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1 期



3972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頁次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就「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 ～ 58）
- 交通、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59 ～ 8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7 ～ 13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國防部高部長華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進旺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併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39 ～ 20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207 ～ 298）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四）「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五）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案……………（299 ～ 32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就「我國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財政部次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健保新制政策轉彎下之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及保費收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5 月 2 日、101 年 5 月 3 日為一次會）……………（329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1 ～ 47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吳育昇 張慶忠 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張曉風 陳超明 陳其邁 邱文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滄敏 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潘維剛 林正二 吳育仁
許添財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陳碧涵 陳淑慧 林佳龍 李桐豪
徐耀昌 蔡其昌 賴士葆 江惠貞 楊瓊瓔 呂學樟 李貴敏 薛 凌
蔣乃辛 李昆澤 林世嘉 簡東明 潘孟安 蘇清泉 呂玉玲 謝國樑
鄭汝芬 王惠美 羅明才 陳亭妃 楊麗環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
民 政 司 司 長 黃麗馨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蔡俊章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 合 規 劃 處 專 門 委 員 林裕泰
選 務 處 處 長 莊國祥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珣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法 官 周舒雁
刑 事 廳 法 官 江振義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其邁等 4 人就原列討論事項提出程序問題，增列議程將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至第二案，並與原列之第一案併案討論在案；據此，案次依序遞增合先敘明；並經委員吳宜臻、李桐豪、徐欣瑩、張慶忠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江啟臣、紀國棟、簡東明、段宜康、李俊俤、姚文智、鄭天財、黃文玲、林正二、徐欣瑩、張曉風、陳超明、陳其邁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簡太郎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案至第五案）。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審查；保留，送黨團協商。
- 四、第三案及第四案，併案審查；保留，併同委員紀國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 五、第五案，修正通過，增訂之第七款，文字內容為：「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六、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修正草案」毋須經黨團協商外，餘均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紀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就「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會議，由本人代表前來針對「都市更新政策及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

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約佔總戶數的 1/3，民眾期待透過都市更新加速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的需求十分殷切；而世界先進國家為因應社會及經濟的快速變遷，提昇國際競爭力及都市吸引力，亦紛紛將都市更新列為復甦經濟的重要措施。因此，行政院近年來已將都市更新列為重要都市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前於 95 年核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本部所提「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另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啟動台灣經濟轉型行動計畫」於 99 年 1 月建議將「都市更新」納入十大重點服務業，經由行政院交由本部研擬「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 年）」報院，奉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核定在案。

以下謹就推動目標與策略、辦理情形及執行檢討，作扼要報告：

壹、目標與策略

依據「都市更新產業計畫（100-103 年）」，我國現階段推動都市更新之目標如下：

- 一、由「基地再開發」為主的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以及「地域再生」。
- 二、由「投資型」都市更新擴展為「社區自助型」都市更新。
- 三、由「重建型」都市更新延伸到「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

為落實上開目標之達成，本部業研提都市更新執行策略歸納如下：

一、配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檢討修訂有關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辦理之作業程序及法源依據。

二、檢討修訂中央及地方都市更新基金支用及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協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另為鼓勵住戶推動自力更新，運用基金補助住戶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相關費用，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者，並補助部分工程施作費用。

三、加速推動經評估開發作為商業或各種產業使用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活化範圍內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土地，充裕基金財源。

四、檢討整合閒置營區、工業區轉型、各部會及國營事業機構列管閒置土地（如廠區、辦公廳舍、宿舍等）、國有地再開發等相關資源，統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及開發，推動都市更新。

五、依各地區都市發展特性，建立多元實施方式，北部地區採重建、整建維護並重，投資、自主更新並重；中南部地區以整建維護及自主更新重建為主。

六、加強都市更新專業培訓與宣導，提昇公、私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能

七、持續辦理民間更新案專案協助，組成都市更新聯合輔導小組，進行聯合診斷與輔導，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解決民間都市更新遭遇之問題。

八、借重建築經理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等產業之專業，輔導其轉型或成立都市更新代辦實施機構，協助住戶推動都市更新。

九、依各地區住宅使用需求，選定適當區位之公有土地規劃興建合宜住宅。

貳、辦理情形

為落實執行，本部都市更新之推動分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一般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及輔導住戶自主更新案等三大面向積極推動，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本部自民國 94 年起協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陸續勘選 180 處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除其中 22 處經先期規劃評估暫不可行外，餘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目前計有 47 處更新地區刻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二)委託專業機構整合住戶意願：完成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後，針對私有產權居多之地區，由本部營建署委託專業整合機構，協助住戶採自主更新方式辦理，迄今已提送 37 案更新單元事業概要報核，其中 22 案業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三)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已完成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清理地上物及招商文件準備等招商前置作業之案件，計有 54 處。

(四)招商中：目前公告招商中之案件計有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等 3 案；另包括基隆和平島都市更新案等 10 處招商流標，刻積極會同主辦機關等檢討招商條件後，再行招商。

(五)實施中：

1. 招商實施：目前 2 案已成功招商實施中，其中一案為本部自行辦理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計畫，預計興建 4,455 戶合宜住宅（包括 445 戶出租住宅）。

2. 自行實施：包括台北市舊士林市場（已完成）、嘉義市火車站附近都市更新地區及南港高鐵沿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生醫管理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會展中心等 5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配合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期程，本部已陸續敦促相關機關（構）依個案性質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負責協調推動都市更新工作、議定推動策略及期程、協商招商投資有關文件等。目前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之縣市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 8 縣市。

98 年起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自 98 年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通過同意投資 7 案，同意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1,522 萬元。

二、一般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

於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設置單一輔導窗口，提供法令及相關措施之諮詢服務，並指派專責人員，追蹤辦理進度及協助解決遭遇困難。自都市更新條例 87 年發布實施以來，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011 案，其中 347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100 年至 103 年（4 年）預計輔導 100 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實施；至 101 年 3 月底，已輔導 47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其中有 22 案為整建維護計畫，超越行政院核定目標。

為協助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融貸資金，協調金融機構提供 2,000 億元，針對都市更新事業提供優惠貸款承作，迄今已核定 57 件申請案，核貸金額為 481.02 億元。

三、輔導住戶自主更新

為建立自主更新推動機制，透過專業協助、經費補助、教育訓練、低利融資等多重方式，加速推動民間都市更新，本部業依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發布施行，並按年編列預算，鼓勵住戶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及生活品質。100 年度共計受理基隆市、桃園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縣市提案，經審查同意 11 件申請案（6 件重建、5 件整建維護），核定補助金額 2,517 萬元，由 10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支應；101 年度刻受理提案申請補助中。

參、執行檢討

分別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一般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及輔導住戶自主更新案等三大面向提出執行檢討說明如下：

一、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一）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得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商投資，惟對於公開評選方式、選商程序、爭議及申訴處理等，現行法規僅規範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而都市更新案不完全屬於促參案件，逕予準用執行上有疑義，有必要參考促參法、採購法作業規定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訂定相關子法。

（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流標案件，經檢討其主因為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多為大規模之開發案，且兼具引進產業及帶動都市發展之目標，投資者需整合不同產業之專業團隊，在國內尚缺乏有此類經驗的廠商，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協助招商主辦機關檢討招商策略及條件後廣續辦理。

（三）都市更新招商對於政府部門而言，屬新興業務，招商主辦機關較缺乏辦理經驗，雖已逐漸建立協調機制及招商作業流程，但為維護不同機關（構）或少數私有地上戶之權利，協調整合時間需時較長，為政府主導都更案推動耗時之原因。

二、一般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

（一）經統計都市更新案自申請事業概要到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時程約 4-5 年，審議時程冗長，期間因房地產行情之波動，影響地主權益甚具，本部除督促地方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9 條之 1 規定期限審查完竣外，並研議修正都市更新相關法規，規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應予併送、都市更新同意書出具時間點、地主退場機制

、風險控管等規定。

(二)外界質疑實施者與地主間有關都市更新資訊不對稱、公開透明化程度不夠等，本部已建置都市更新 e 化平台，提供公正之都市更新產業資訊內容包括：都市更新案件查詢、都市更新知識問答、國內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資訊、法令查詢、教育研習，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要求實施者於事業概要核准時或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應將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重要內容、估價報告摘要、所有簡報資料、會議紀錄等等上網公開、於當地設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提供民眾法令及個案執行進度諮詢，並將進一步將相關資訊公開、強化民眾參與、通知送達、實施者資格條件等規定納入修法，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有關都市更新採多數決方式實施，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部分，目前已有大院委員連署提案聲請釋憲，本部尊重釋憲結果辦理，並研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提高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同意比例、代為拆除門檻及刪除第 25 條之 1 強制徵收等規定。

(四)上開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本部將儘速依大院 101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12 次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送大會審查，並續研（修）訂相關子法及作業手冊，俾健全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機制。

三、輔導住戶自主更新

自主更新為本部重要更新工作項目，惟目前社區申請案量不高，究其原因主要為補助額度不高、更新程序冗長與專業、部分地方政府亦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及教育宣導不足所致，本部已邀請專業學者、地方政府、相關團體研商，將進一步依據各界意見檢討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簡化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程序，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社區提案申請及提高補助項目及額度等，以積極擴大本項業務之推展。

肆、結語

近年來我國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需求，都市發展重點回歸到以永續發展的角度思考舊市區機能再開發的課題上，企圖透過都市更新之相關策略來恢復舊市區的活力，都市更新可說是未來都市發展建設之趨勢。都市更新具有提高產業價值、改善都市機能、增進空間環境品質等優點，進而提昇臺灣整體競爭力、拓展城市行銷，而實施都市更新須長期不斷持續努力，透過突破現有法制框架、整合多方意見，事業成效方得具體呈現。

以上針對本部現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之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代表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都更法的修正主要是因上次的文林苑事件所致，記得在前幾次開會當中，內政委員會是有一項決議，要求內政部在 6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其實台北市政府已經針對文林苑都更案提出了 20 點的修法建議，請問部長看過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收到他們正式的書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市政府根本沒有知會你們？

李部長鴻源：我們看到的是報紙上所提到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真是奇怪，市政府跟內政部的溝通要透過報紙？

李部長鴻源：他們要用正式的公文送來，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江委員啟臣：不要什麼都要求需有正式的公文或公函，你們今天要來這裡報告這個事情，然後你們沒有看過這個東西，或許市政府也沒有提供你們這份資料？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看過，但還沒有收到正式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問你是否有看過。

李部長鴻源：我有看過，但還沒有收到正式版本。

江委員啟臣：對於台北市政府這樣的做法，部長的看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為了這件事情，我們會辦 5 次的公聽會，而台北市政府主動提供了一個版本，這將會是我們參考的意見之一。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版本何時會提出呢？他們的版本會透過立法院 7 位委員共同提出。

李部長鴻源：現在處於諮詢的階段，所有的人都可以提供他們的意見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為何時間上的落差會到四、五個月？

李部長鴻源：立法有其程序……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提案，為何台北市在一個月內提出 20 點的建議，內政部到今天討論之前，卻提不出任何的建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提不出建議，而是立法、修法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我們必須非常嚴謹才是，此外，台北市政府提出的版本，我們會列為參考，總之，我們還是要整合其他的意見，經過內政部法規會，然後到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台北市政府發言人在 4 月 5 日時表示，台北市都更顧問小組建議內政部釋憲，理由是內政部是都市更新的主管機關，所以內政部做為主管機關提出一個版本，市政府版本現在是透過委員來提案，會不會未來台中市政府也提出一套版本，然後也請委員提案，結果變成中央和地方提出不同的版本，而且提出的時間也不一樣，請問我們要如何審查呢？還是你們乾脆就整合出一套政府版本來讓我們審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在整合，今天台北市政府提出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市政府為何要透過立委提案呢？

李部長鴻源：這要去問市政府，我並不了解。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我要去問，而是部長要去問市政府。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需要去問市政府為何這樣做，因為他們有權利提出他們的版本，而我們會把他們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事情發生到現在你有沒有跟郝市長見過面、談過這個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通過電話，但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詳談過這個事情？難道台北市政府是太上內政部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業務相關單位有進行非常密切的討論、連繫，每次召開審查會時，都有邀請台北市、新北市及相關的單位參加。

江委員啟臣：台北市政府及中央目前都還是同一個政黨在執政。

李部長鴻源：這個跟政黨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從這件事情開始爆發到現在，你們有無跟台北市政府開過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每次開會都有邀請市政府來參加。

江委員啟臣：針對都更的修法，你們開過幾次的會議、座談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開過 3 次座談會。4 月 26 日則是召開第一次的條文研修小組會議，昨天則是開第二次會議，這部分我們準備要開 6 次會議。再來，都更條例的修法，其實早就開始了……

江委員啟臣：那文林苑事件為何會發生呢？

葉署長世文：當時現場有一些情況是必須要處理的，而我們這次都更條例的修法是全面性的，而不是為了文林苑事件才去修法的。

江委員啟臣：市政府的 20 點建議算不算全面性的修正？

葉署長世文：應該算是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比你們修正的幅度還小。

葉署長世文：我們修正的範圍會超越這 20 點建議。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還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完成？

葉署長世文：就是按照立法院的決議。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請你們在 6 個月內提出，但不見得一定要拖到 6 個月，若他們的版本這個會期提出，而你們的版本卻是在下個會期提出，則我們為了這件事情還要加開幾次會議來討論呢？本席認為，這是所謂的效率問題。

葉署長世文：一部法的修定程序就是要從公聽會、座談會開始，然後經過研修小組的討論，而且研修小組的成員也有包括張金鶚教授，也就是說，台北市的顧問小組中有 3 位成員也在這個研修小組裡面，俟研修小組把條文定出來後，要進行跨部會的協商，然後報內政部，再來是法規會，其實這都是有一定程序要進行的。

江委員啟臣：將來在立法院會不會出現一個內政部版本以及一個台北市政府版本，搞不好還有台中市政府的版本，因為這些地方都有都更的問題，會不會變成這種情況呢？

葉署長世文：台北市政府的版本一定會納到內政部的版本中去討論，將來若有台中市的版本，也是會一併納入，且我們在研討的過程中，地方政府都是有參與的，而地方政府透過所選出的立委提出相關的版本，我相信那是很正常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不要讓大家有一種感覺，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好像都沒有在溝通，尤其發生

重大事情的時候，似乎就是地方政府搞地方政府的，中央政府做中央政府的，況中央並不是沒有主管機關，換言之，這樣子只會讓人家有一種感覺，就是中央、地方不同調或者中央和地方溝通的距離非常遙遠，因此，既然台北市政府已經提出版本，而且有些內容還是不錯的，我們建議營建署這邊應該要開始有修法的動作，然後要納入這些建議，並做更好的溝通，而不是在這裡透過立法院來幫你們整合這些版本，政府的版本最好是先整合完畢了再送到立法院，這樣可以讓修法的過程省下非常多的時間。

葉署長世文：現在的做法就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們看得出來這中間有很嚴重的溝通問題，這部分我就不再提了。

關於實質內容方面，像第二十五條之一協議合建的門檻比例，部長是傾向維持原來的門檻，就是採五分之四，可是現在提出來的版本卻是規定十分之九，對此，署長曾提到這十分之九好像也不應該固定，每個地方應該要有不一樣的比例，所以中央和地方的態度究竟是如何呢？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沒有中央跟地方之分，最後一定會是一個版本，台北市政府提出這些東西，我們都會予以考量，至於未來究竟採十分之九還是十分之八，可能要視情況而定，假如是海砂屋、危樓，其施行的方式就應該跟文林苑是不一樣的，基本上，有沒有辦法強制拆除或是採取其他的手段，則是會因為案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措施，這就是我們為何需要這麼多的時間的原因，雖然台北市政府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就提出來，但因為我們要修的法是要涵蓋全國，並不是僅針對文林苑而已，所以這裡面並沒有什麼溝通的問題，無論是台北市政府、委員或是任何一位人士，都可以提供版本給我們，而我們也會納入考量，無論如何，程序上一定要非常嚴謹，所以一定要舉辦五、六次的會議，才有辦法完成我們所需的程序，換言之，這有一定的要件要走，並不是……

江委員啟臣：6 次的會議當中，你們到現在共辦了幾次？

葉署長世文：方才部長所提的 6 次，指的是條文內容的研修，在此之前我們已經開了 3 場座談會，再來就是條文的研修，這樣的會議要開 6 次，目前已經開了兩次，分別是在 4 月 26 日及 5 月 1 日，總之，條文內容的研修在 5 月底以前一定會完成。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內政部還是要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在一定的時間內把修正案提出來，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掌握時間才是，否則今天開一次會，等到你們提出版本時，我們要再排一次會，中間若有其他版本再進來，則我們是不是一天到晚都在討論這個案子呢？

李部長鴻源：在這中間任何版本都可以提出來，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江委員啟臣：這些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前，到底有沒有跟內政部討論過？還是就透過委員提案就好了？

葉署長世文：沒有！沒有！一方面可以透過委員來提案，另外一方面誠如部長所言，我們在內容方面是清楚了解的，只不過他們發的正式公函目前我們還沒有拿到，我們是業務單位……

江委員啟臣：既然內政部是主管機關，本委員會也請你們在 6 個月內提出版本，則地方政府到底在急什麼？是不是覺得這樣的速度太慢了？否則為何要透過立委提案呢？況這些不同的版本都是政府提出的版本，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算是政府。

葉署長世文：台北市郝市長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視，所以他……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難道就不重視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重視！

江委員啟臣：既然重視的話，就多多溝通。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溝通，郝市長做這件事情應該是好事。

江委員啟臣：可是看來他們很急，但內政部並沒有提出版本來，也表示需要時間去統合，則今天是否就是白討論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要有 6 個月的時間，就是要經過法規會，等案子出了內政部後，行政院還要進行審查，這是有一定的程序要走。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部長還是要跟市長通一下電話。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觀念想要跟部長釐清一下，首先，部長在 3 月 29 日於本委員會答復時表示，文林苑這件事情是居住不正義，經過這一個多月的時間，請問你是不是還維持一樣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台灣普遍存在著居住不正義，所以我並沒有特別針對文林苑在談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俔：發生文林苑事情後，引起社會很大的討論，台北市政府檢討到最後提出了 3 項結論，第一，其實是都更法有問題，他們曾經 4 度要求內政部修法，而內政部置之不理，第二，台北市政府要拆王家以前，曾經請示營建署，營建署要台北市依法執行，所以是營建署叫台北市政府拆的，第三，台北市政府表示，他們都是執行中央政府的命令，有錯都是法律有問題，請問部長對台北市政府做出的這些結論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中間很多的過程我並沒有參與，所以細節方面我不是很清楚。

李委員俊俔：這 3 項結論是最近才做出來的，你對這 3 項結論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第一，現在是有都更法的，就是有法律規定的，而台北市政府所有法律程序都走完了，所以他們並沒有違法，包括依照都更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去做所有的動作，而且也經過法院訴願後被駁回了，所以整件事情是沒有違法的。

李委員俊俔：形式不違法，但實質不正義，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今天台北市政府都更處副處長好像有列席，副處長，你好，剛才我提到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林處長提出關於文林苑的檢討報告，我剛才講的這 3 點有沒有講錯？

主席：請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簡副處長答復。

簡副處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我們是由法院……

李委員俊俔：不過這 3 點是你們臺北市府提出來的，對不對？所以你認為有錯是 2 個人有錯，一個是內政部有錯，一個是制定都更條例的人有錯。

簡副處長裕榮：我們沒有這樣講。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處長講的，你們處長說內政部對你們的批評不公平，有沒有？

簡副處長裕榮：是不是這樣說明，我不在場，所以我只能說我們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俔：對，你們是依法辦理，你們還組了一個顧問小組，檢討以後認為其實是都更法令有問題，其實是營建署有問題，不是臺北市政府的問題。

簡副處長裕榮：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因為處長說明當時我不在場，公務體系只能依法處理，我只能依法來做，而法是立法院通過的。

李委員俊俔：好，副處長請回座。

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請教你這件事？關於這部分，條文內容有沒有問題，當然可以討論，可是不應該一個文林苑案搞得內政部和臺北市政府講法不一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營建署跟臺北市政府講法……

李委員俊俔：其實你們有進行過多方溝通，但是意見還是不同，臺北市政府現在唯一想做的就是把所有責任往外推，內政部啞巴吃黃蓮，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對法案的修正要非常負責，非常仔細，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剛剛提到「形式不違法，實質不正義」這個問題，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部長，你今天的報告主張都市更新應該符合公共利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那公共利益的部分應該優先處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部長，公共利益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把公共利益的定義定得更清楚一點。

李委員俊俔：部長，你知不知道 4 月 28 日華陰街發生火災？

李部長鴻源：知道。

李委員俊俔：華陰街的個案其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

李部長鴻源：完全符合。

李委員俊俔：就是建築物老舊、年代久遠、消防設施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如果以公共利益這個概念來講，在都市更新的優先順序上，華陰街應該優先於土林的文林苑，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都市更新的發動自有一套機制，是地方政府自己……

李委員俊俔：以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講，華陰街更應該做都市更新，比文林苑更優先，更符合公共利益的考量，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華陰街這樣的案例應該要趕快處理。

李委員俊俔：現在問題其實出在 2 個地方，第一個是什麼樣的案子比較符合公共利益，第二個就是你的報告中所提到的未來要健全政府主導，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其實都市更新是給政府一個手段，針對屋齡三、四十年以上的房子進行改建，以利都市再造，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根據我的統計，臺北市和新北市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子大概有 80 萬戶，在 5 年以內，這樣的房子大概會超過 120 萬戶，署長，是不是接近這個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這樣，我知道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子大概有 302 萬戶，而 302 萬戶大概是臺灣總戶數的三分之一……

李委員俊侶：這表示比例很高。

葉署長世文：臺北市和新北市的部分比例會更高一點，所以應該是接近 80 萬戶。

李委員俊侶：重點是其實比例不低，而且 30 年以前蓋的房子既沒有電梯，也沒有停車位，建造時也沒有考慮耐震係數等問題，所以政府應該保有都市更新的權力，來做城市再造，對不對？概念上應該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都市更新有好幾種發動的機制，政府可以針對華陰街這種案例，主動積極處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政府應該主動積極處理最符合公共利益的部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其實公共利益越高的部分，政府越應該介入，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但是現在都更最常發生一種問題，以文林苑來說，這個都市更新案和公共利益相關性比較少，和商業利益的相關性比較多，而且都交給建商來主導，才是這次出問題的主因，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剛才說過，都更有好幾種發動機制，像文林苑這種案子是其中一種，至於有沒有符合公共利益，事實上都有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

李委員俊侶：問題出在哪裡？你今天的報告裡提到很多都市更新，現在臺北市政府都在做什麼？放任建商主導都市更新，而且這些案子都不是公共利益優先的案子，只考量到商業利益而已，所以真正的問題出在雖然形式合法，但是實質不正義。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今天不方便針對個案來談這件事。

李委員俊侶：部長，有一個人說都市更新的門檻其實也不能提得太高。

李部長鴻源：我剛才說過，像華陰街這種案子……

李委員俊侶：政府主導的部分絕對不能太高，一旦太高，整個案子就動不起來，所以只有修正門檻的話，不符合都市更新真正的概念和意涵。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必須分類進行。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人建議政府主導占大部分，公共利益要占大部分，政府主導的部分門檻要放低

，你認為這樣的概念有沒有符合都市更新比較先進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也是我們無法在 1 個月內提出的原因，因為很複雜。

李委員俊侶：所以基本上你贊成這樣的方向，這才是真正都市更新的意涵。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剛才說的是蔡英文十年政綱的內容，所以真正要做都市更新，不是像臺北市政府這樣亂搞，沒有把公共利益放在前面。華陰街巷道狹窄，消防車進不去，市政府不去更新，放任建商去做都市更新，才會造成文林苑事件，最後臺北市政府就說他們形式不違法，雖然實質不正義，但是有錯的話是內政部錯，是營建署錯，是立法院定出這麼爛的法，這樣合理嗎？

部長，我知道你不便置評，但是我必須提醒部長，我們立法院也應該以很專業的方式來面對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所以我希望未來在公共利益主導及政府主導的部分要跟民間自動發起（特別是建商主導）的部分能區分清楚，政府主導的部分門檻應該放低，建商主導的部分或許可以提高，而不是一味地告訴我們，現在遇到問題，只要把門檻提高就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修法方向跟委員的指教完全一樣。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我講的，這是蔡英文講的。我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做，才有辦法讓臺灣的老舊都市進行更新。像我們嘉義市也是老舊都市，我們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利用都市更新的辦法來進行城市再造，臺灣才有再起來的機會。應該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俊侶：我支持部長和署長的方向，應該要認真做到底，把都市更新真正的概念放進來，而不是像臺北市政府這樣，檢討半天，結果說都是別人不對，都市更新最好都不要發動，這樣的話，會影響大家對都市更新的認知，現在大家聽到都市更新，就把它當作萬惡之首，這是錯誤的概念。我希望內政部在這個部分朝正確的方向來處理。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前跟李部長就都更政策的發展有過幾次對話，對未來修法有幾個比較簡單，部長應該可以同意的意見就是，目前都更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地講，增進公共利益，但是沒有其他的保障私人權益。但是，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講，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本席建議，未來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要加強修正成，為促進都市計畫土地有效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並保障私人財產，或私人權益。就這個概念，請問部長跟署長，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修法方向跟委員指教的完全一樣，我們一定會納入修正。

吳委員育昇：對，也等於是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保障的一個很重要回應。

其次，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是，先確定更新單元，再確定都更新的地區，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這是反其道而行才造成今天這個問題很大，本席深思熟慮的結果是，建議未來行政院版本乾脆刪除第十一條，請問是否可行？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比較專業，我請署長來答復。

吳委員育昇：請問署長贊成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在研修的條文，應該是這樣做。

吳委員育昇：就是要把第十一條刪除，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用某一種方式，這個內容的方向是一致的。

吳委員育昇：第十一條目前產生的一個因果倒轉就是，讓建商確定都市更新單元，然後再變都更的地區，我們的都市更新地區基本上又超越都市計畫法的相關內容，這是第一個翻轉，如果不刪除第十一條，我覺得這個政策本身是到處亂七八糟。

其次是都更條例凌駕超越都市計畫法，就這個概念，在這次修法整個本位要建立清楚，本席的理解是，都市計畫法是上位法也是原則法，所以，都市更新條例不應該違背都市計畫法的精神，就這部分，請問署長的看法？

葉署長世文：在精神上，都市更新條例是由都市計畫法裡面特別拿出來的東西，針對這次的修法，以文林苑這兩戶來講，當都更條例碰到像文林苑王家這兩戶不是連在一起，就是中間還有東西，依我們的看法是，其實是可以利用都市計畫法的手段加進來都市更新條例，就是移動他們兩個的位置，以現在的技術要做到不拆房屋而遷移是可以的，我覺得，誠如委員所提的，可以用都市計畫法的手段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署長這個回應本席很滿意，這是很正向的。本席要從這個角度延伸到以下要談的就是，部長剛才的報告有提到，現在的做法就是重建、整建以及維護，目前都市更新條例好像是重重建，而輕整建跟維護，有人諷刺地講，我們的都市更新條例其實是都市重建條例，根本無整建與維護可言。從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以後像文林苑這種不願意參加的，能否將他們從重建中排除，讓他們進入整建或維護的概念來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新的法律裡，有各種可能性。

吳委員育昇：如果進入整建或維護對他們的傷害最低，也符合公共利益，這樣就可以去做調整，像國外有很多例子，就是在一個新大樓的旁邊出現一個很典雅的小洋房，有整個視覺效果的對比，但是不會造成很大的落差或對當地景觀造成負面衝擊。本席建議，就這部分，未來都更條例的修法要把現有這三者做連結與整合，譬如臺北市政府的版本主張，這三者的任何兩種組合都屬於都市更新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其實現行法沒有禁止這樣的概念，本席認為，問題不在修法，而是目前執行的單位沒有主動積極結合這樣的概念，為了一勞永逸，未來修法就乾脆講清楚，如果有不願意參加都更單元的人就可以進入整建或維護，做另外一個階段來解決這個問題，就這一點，請問署長贊成嗎？

葉署長世文：個人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原來臺北市在馬總統當市長時針對建物的拉皮，其實所謂

維護就是對建物的拉皮做得非常有成績，行政院就交代內政部對於這部分要加強，所以，在 100 年到 103 年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把這個當作重點，針對整建、重建以及維護這三者未來是並重，同樣重要，我們會把這個精神放在修法裡面。

吳委員育昇：本席另外有一個不同於臺北市政府版本的觀點是，臺北市版是把同意比例拉高到十分之九，目前的重點是，公共利益必須透過嚴謹的行政程序，並非提高同意比例，今天問題的重點不在比例的高低，而是在於過程的行政程序是否嚴謹，本席認為，未來都更條例的修正千萬不要掉進臺北市的那個迷思，以為提高比例就可以解決獲得保障的問題，那乾脆百分之百，過去是百分之百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未來行政院的版本應該要加入行政程序法非常嚴謹的行政聽證程序，聽證的程序是非常周延的，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聽證程序，就這部分，本席強力主張要把行政聽證程序嚴謹地納入條文內，可能不只涉及單一條文，可能會連動好幾個條文。就這部分，請問部長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的修法方向跟委員的指教是一致的，除了這個法要修完以外，後面相關的子法會把這個精神反映出來。

葉署長世文：在我們的修正條文裡面有兩個部分跟委員指教的一樣，一是民眾參與，另外一個是資訊的透明公開。這兩個就是對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聽證與文件送達，一定要按照行政程序法來做，這是第一個。其次，委員方才提出百分比的問題，我們現在研修方向的基本精神跟委員是一樣的，譬如都更條例首次適用是在九二一大地震，當時為了避免緊急危難怎麼可能是十分之九，沒有辦法；像這次華陰街火災的情況，這確實是符合公共利益的事情，這個比例可以由政府來主導，這個比例會隨都更不同的樣態而有不同。

吳委員育昇：你們會採現行法的比例做基準，然後上下再做移動彈性變更嗎？本席認為，如果你們要在這個比例上做變動，千萬不要以為變動比例就可以解決問題，那絕對是一個盲點，於事無補！

臺北市政府的版本是，以後決定強制拆除全部要交給法院處理，請問署長贊成嗎？

葉署長世文：目前我們不贊成這個做法，因為法務部也有不同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法務部是主張不贊成，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吳委員育昇：行政沒有辦法的問題要交給司法審判機構，我覺得這是行政單位的怠惰與不負責任。身為立法部門的立法委員，秉諸良心，我也認為不宜、不對，所以行政部門應該要扛起來，就這一點，部長是否也主張應由行政部門負責？

李部長鴻源：如果主要工作是行政，行政部門就要扛起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行政部門裡面又有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也就是說不同層次就要扛起不同責任。

李部長鴻源：有很多迷思都認為是門檻的問題，其實是執行過程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對！不是門檻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在新的法裡面一定會反映這樣的精神。

吳委員育昇：所以在未來版本當中確定不會採台北市版，就交給法院來執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傾向不贊成，但是還是需要經過專業討論……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只要交給法院，台灣的都更政策就死亡了！法院不會有人去動這個東西！經過繁雜的審判後再進行強制拆除，中間有多少法官、多少法院、多少訴訟程序要進行？所以我覺得治絲益棼，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分工制度。最後本席要問的一個重點是，以台北市的建商為例，都更都找地價高的、利益高的地點，姚委員文智在台北市的選區，跟本席的淡水選區可以做一個連結，因為跨過洲美快速道路就是大同區，對傳統那些可能更需要都更的地區，反而沒有任何政策的推動或主導，未來的都市更新條例有沒有辦法針對這種實務上偏頗的現象作一個立法政策的調整或原則的制定？導引未來都更的優先重點不再以地價的高低、利益的高低來做決策，而是以在那個地區發展時間的長短作為考量，例如屋齡四、五十年以上的老舊建築超過一半以上，立法政策是不是應該做個調整？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未來新的版本裡面，老舊建築最主要是由都市更新基金來鼓勵民眾自力更新，民眾對於之前的計畫不太了解，我們會透過專業諮詢機構，由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規劃費用，來做都市更新的概要計畫，這部分會幫忙、鼓勵他們，現在當然才剛剛開始，未來社區自力更新的案件會變成修法的重點。

吳委員育昇：部長今天的報告也承認由民眾自發的更新成效不彰……

李部長鴻源：是因為挹注、協助……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不能空口說白話，未來要比現行的政策補助、鼓勵、獎勵、協助更多，而且不是對建商，是針對民眾自己要進行更新的部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提到的我覺得非常重要，以在台北市看到的都市更新，其實都只是一小塊，就好像貼膏藥一樣，只要有建商推動，名為都市更新其實只是建物改建，只是把舊的拆掉蓋成新的，但現在問題在於不光是老舊的房子要換新，其實是整個社區都要脫胎換骨。其中有一些眾所矚目的案例，包括前一陣子鬧過新聞的司法新村，以及後來的紹興社區，後者因台大要收回來改建，因為受到大家矚目，所以不管是司法新村還是紹興社區，現在都暫時停住沒有動。但是文林苑這件事情引起社會高度注意，也因此讓都市更新變得非常困難。

剛才署長提到的自力更新，我當議員時，萬華區有很多很大片的老舊社區，有很多是政府當初蓋的整建住宅，包括南機場、青年公園周邊，一棟房子大概就有一兩百戶，經常不見天日，同一個建物的一層樓可以超過五十戶，可見每一個單位都非常小，所以包括南機場、青年公園周邊、環南市場旁邊的整建住宅，談都市更新都談了很久，十五年前，我當台北市議員的時候，他們就照著都更程序走，那是一個窳陋老舊社區，過了十五年，環境當然不可能改善，房子更舊、社區更糟糕，所以如果讓他們自力更新，再過十五年還是這個樣子，所以剛才李委員俊俤提到政府要擔起責任，不光是要擔起排除都更障礙的責任，更要擔起推動、主辦都更的責任，像這樣的社

區沒有建商會去，所以你說的是自力都更，是不需要建商自己就可以辦的都更，但問題是在那種兩三百戶的社區，都更所要滿足的個人需求太多了！每戶都有不同的要求跟考慮，到最後還是在那裡開會跟爭論，一樓的還是想在一樓，樓上的還是想在樓上，而且坪數不能減少、不要出錢，各種五花八門的要求都有，所以政府要擔起責任，政府不蓋國宅之後，連自己要提供的住宅供給、都市更新的責任都不負了！台北市國民住宅老舊之後，政府也不會改建啊！這麼多的國宅住戶都要他們自己處理都市更新，這樣對嗎？部長你們的都市更新基金有辦法滿足這樣的需求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萬華老舊建物確實是段委員剛才提的情況，由內政部都市更新基金補助的有十個案子，現在還在進行當中，但我們會關注這件事，這確實是困難！

段委員宜康：不要因為公辦都更是民進黨總統候選人提出來的就有障礙，我覺得要客觀討論，剛才李委員俊俤所提的部長也同意，往這個方向試著做規劃，好不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回到文林苑這個案子，為什麼建商一定要那麼辛苦地把王家那兩戶劃進去？它可以單獨更新，為什麼非得把王家那兩戶劃進去？你們調查後瞭解的原因是甚麼？

葉署長世文：據瞭解，這兩戶雖然剛好在邊邊，但是隔開的，不是連在一起的。

段委員宜康：是建設公司還是台北市的要求？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這個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清楚？請都市發展局邊副局長說明一下。簡單一個問題，把王家兩戶劃進文林苑，是建商的要求還是市政府的要求？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邊副局長答復。

邊副局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地區因為在都市計畫案中就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所以是政府公劃的都市更新地區。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政府要求一定要把這兩戶劃進去？

邊副局長子樹：沒有，它原來就在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邊副局長子樹：是在都市計畫案裡面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市政府有協調過，對不對？

邊副局長子樹：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協調的方向是不是這兩戶因為可以單獨更新，就可以不必劃進去了？或者是建商說這兩戶很麻煩，是不是可以不要劃進去？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副處長答復。

簡副處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個更新案是原來的更新區，當初王家在 4 月計畫和權利變換審議之前都沒有異議，直到權利變換以後才提異議。

段委員宜康：這個過程我知道。

簡副處長裕榮：之前有異議的更新地區，經協調以後不同意參加者，也就是南側那一塊已經剔除。

段委員宜康：這我都知道。

簡副處長裕榮：這一塊因為沒有提出，所以……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的是市政府到底是什麼態度嘛！

簡副處長裕榮：當初如果有異議，我們內部一定會以都市更新處的名義召開協調會。

段委員宜康：市政府的態度是，當初沒有提出異議，現在程序已經過了，所以就應該參與更新，對不對？

簡副處長裕榮：我們現在只能依法律程序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所以我要問的是，這是市政府的堅持還是建商的堅持？

簡副處長裕榮：那沒有所謂的堅持，我只能說是基於法的相關規定。

段委員宜康：市政府今天一下子提釋憲、一下子提修法，責任推來推去，講到最後就是你們臺北市政府沒有責任，你們都是依法去拆，問題是依法你們已經超過期限了，你們為什麼不依法？你們有沒有超出期限？

簡副處長裕榮：整個協調一直都照程序進行。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的法是你們解釋的，你們的法是你們的彈性啊！

簡副處長裕榮：這整個申請案從送進來就是在程序裡。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決定要去拆的時候，說是依法，可是依法你們已經超過期限啦！對不對？

簡副處長裕榮：整個程序……

段委員宜康：這個法就你們的執法是可以有彈性的嘛！難道不是嗎？副局長！

邊副局長子樹：原來待拆的期限有超過，但是我們有特別函請營建署解釋。

段委員宜康：副局長，您是客人啊！

邊副局長子樹：營建署解釋還是依法令執行。

段委員宜康：臺北市政府今天是客人，我不應該對您不客氣，但是我認為臺北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其實立下了惡例，就是為了推動都更，沒有考慮到現實如何去克服困難、降低衝突，結果事情發生後，提釋憲、修法、經過法院，都會造成都更未來推動的困難，你們為了避免政治和行政責任，把責任推給法律、法院。不然，我問部長，我這樣的評論，您同不同意？或者你反對不反對？你心裡會不會很不舒服？因為搞到後來要犧牲都更，我剛才提到大片的窳陋社區、老舊社區的更新，是不是事實？未來這些窳陋社區要如何都更嘛！

邊副局長子樹：我想委員對萬華地區很瞭解。

段委員宜康：你也當過國宅處處長啊！

邊副局長子樹：其實我們整建住宅很早期就協助住戶自力更新，成立都市更新……

段委員宜康：那現在咧？

邊副局長子樹：也用規劃費補助，我知道確實很困難，因為每戶的面積都不一樣，現在我們也因為中央的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對一些指定開發地區可以提高容積獎勵，所以……

段委員宜康：臺北市這些窳陋社區動輒一、兩百戶。

邊副局長子樹：是，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哪一件你們可以做來給我們看看？現在臺北市的都更都是做那些小範圍的，蓋起來只

有一棟七、八層樓的。

邊副局長子樹：所以現在我們也投資成立了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目的就是……

段委員宜康：都更條例調整之後，窳陋社區這種應該由政府積極介入的大規模的都市更新更困難了，做不了了！

邊副局長子樹：我們還是會繼續……

段委員宜康：做不了了！你怎麼辦哪？那些住在 8 坪的房子裡、20 年前就應該更新的住戶，走廊不見天日，一條走廊兩邊二、三十戶，我講的是不是事實？

邊副局長子樹：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怎麼辦？那是政府蓋的，產權已經賣給他們了，然後要他們自己去更新，怎麼辦啊？部長，你沒有看過，哪一天你請臺北市政府帶你去看看。

主席：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對這種情況也不陌生，應該算滿瞭解的，所以在我們新的版本中有一個由政府發動的新機制，會針對不同的門檻作不同的界定，相信在這個新的法裡面一定會反映這樣的精神。

段委員宜康：我要拜託部長，不要搞到後來，都更都是一小塊、一小塊，由建商衡量利益，去跟地主、住戶商量，就蓋一棟七、八層樓的房子。真正大規模的窳陋社區的都更，一定要由政府主動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聽說有一種方式可以辦理都更，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一把火辦都更？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的。

徐委員欣瑩：您之前沒有聽過嗎？

李部長鴻源：有耳聞，但是無法證實。

徐委員欣瑩：今天我們在檢討都市更新政策的執行，過去都更大部分都是建商在辦，建商為了取得住戶的同意，有時候可能覺得很麻煩，才會出現一把火，甚至有人說乾脆一把槍或一群黑衣人，所以推動都更的同時也衍生了公安和治安的問題，部長，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問題出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涉及龐大的利益。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種龐大的利益由建商來主導，很容易就淪為只是利益，請問都更的精神和目的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都更的精神是要符合公共的利益，讓都市有再生的機會。

徐委員欣瑩：對，這透過建商主導，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建商主導只是其中的一種方式，其實政府也應該主導。

徐委員欣瑩：建商主導只是其中一種方式，請問目前我們的都更案由政府和民間主導的比率各是多

少？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政府主導的都是規模比較大的，譬如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有 17 個案子，民間主導的規模都比較小，以目前來講，已經完成的大概是 214 案，全臺灣有 1,011 案，已經核定的有 389 案。

徐委員欣瑩：政府主導的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到目前為止快完成的，譬如南港……

徐委員欣瑩：不要說快完成的，說已經劃定的、預計要做的。

葉署長世文：真正完成的還沒有。

徐委員欣瑩：按照今天內政部的這份書面資料，政府劃定的大概有 158 處更新地區，但是民間申請的有 1,011 案，比例大概是 1：6。當然，剛剛前面也有幾位同仁提到，我們都更主要的精神在公共利益，所以要建立嚴謹的行政程序或者採公辦都更的方式來做。請問署長，未來都更是否都會由政府來主導，不再退居第二線？

葉署長世文：以營建署來說，有二個科在辦理都更的事務，大約只有 10 個人。如果要像方才段委員所提的，那麼龐大的……

徐委員欣瑩：那是不是由各縣市，不論是直轄市或其他縣市，這些地方政府也可以來主導？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在國外大概必須去成立都更公司來做。我是說政府之下的官署，去推動類似財團法人或公司型式的組織，才有辦法這麼大規模來做。現在我們中央政府負責的完全是法規，因為人力實在有限。

徐委員欣瑩：對，中央負責法規，但中央能不能以政策面讓未來辦理都更時，不論是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都能居於比較主導的位置？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葉署長世文：當然有可能。方才台北市政府代表也說明過，他們要成立都市更新的中心，未來就是要做這件事。各地方政府可以根據自治條例來做這件事。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內政部這邊從政策面來做，讓各縣市辦理都更時都由政府來主導。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為既然要都更，目的就是希望改善住宅的窳陋和防災功能的不足。甚至都更的精神也希望重新規劃都市的整體環境，但是現在由建商主導，我們看到的就只是把一群住宅翻新而已，比較沒有辦法落實都更的精神。

本席今天最主要……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會在這次研修小組的條文裡，把委員意見的精神放進來。

徐委員欣瑩：可以怎麼來做呢？如果把那樣的精神放進來，可是未來還是沒有執行也沒有用。

葉署長世文：以現有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人力，沒有辦法負責這麼多真正的都更工作，所以還真的需要成立財團法人。各地方政府也好，中央政府也好……

徐委員欣瑩：所以說，現在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政府組織人力不足，要另外成立……

葉署長世文：財團法人或是都更的公司、都更的機構等等來做。現在台北市政府已經在做這件事。

他們成立物業公司，成立都市更新中心，就可以大力來推動這些工作了。

徐委員欣瑩：剛才我們有聽到，台北市和新北市的都更案占全國三分之一，是比較多的。

葉署長世文：沒錯。

徐委員欣瑩：其他縣市既然要都更，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都更的精神。

葉署長世文：是。

徐委員欣瑩：今天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葉署長世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了大家的詢答後，發現一個現象很奇怪，都是繁華 5 都的立委在強力發言，支持都市更新。但是我們鄉下縣市的立委，好像對這個議題都沒有關心。

這裡面產生了一個問題，我給部長一個提示。當文林苑案發生時，台灣人在看什麼？鄉下人在看什麼？台北是繁華的都市，為什麼王家不同意簽都更案？政府為什麼要把王家拆了？建商是什麼態度？大家看的是什麼？是看政府究竟支持建商，還是支持王家？民間的想法是，到底是王家要求調整價格，還是政府比較「鴨霸」？然後看大家怎麼做。

請問部長，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希望，整件事情的發展不會影響到整個都更的推動。都更不要被污名化。

陳委員超明：這讓本席又產生一個想法。為什麼大家都說 5 都的更新非常重要，沒有談到我們鄉下縣市的都更？現在討論起來好像台北重要。你要繁華 5 都，更應該鼓勵我們鄉下地區都更，把既有的老舊社區更新。

部長要當全國的部長，不要只當新北市和台北市的都更部長。這種觀念一定要改。鄉下地區也有很多老舊社區存在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都更條例也會涵蓋到比較非都會地區。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部長注意這個現象。你要特別鼓勵我們鄉下都更，不要只看 5 都。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會。

陳委員超明：你嘴巴講「不會」，但我發現你的作為常常是「會的」。

李部長鴻源：確實不會。

陳委員超明：其次，現在這個問題，大家都討論到居住的社會公平正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超明：那本席要請教幾個問題。本席覺得，這個世界本來就有很多不公平的事情。部長當過水利處處長，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超明：以前你們在行水區的土地做堤防。這些土地屬於老百姓，可是幾十年過去了，你們都

沒有給予補償。那些有土地的老百姓受損了，試問這有社會公平正義嗎？要像台北市那樣，大家都活不下去了。社會的公平正義要從哪個地方來解釋？是要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基準，還是要怎樣？以前為防止洪水、下大雨，為保護大家犧牲的土地，你們要不要給予補償？有沒有居住的社會公平正義？

部長當過水利處處長，這個問題請你解釋一下，不是要考你。什麼叫做社會公平正義？我沒有看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們鄉下地區連作為 8 米到 12 米的道路土地，到現在都還沒有徵收。提供土地給大家走，那是抱著作功德的心理，但為什麼你們遲遲不徵收？你們規劃道路的時候，就應該要規劃經費去徵收土地，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徵收？有沒有社會公平正義？大都市都講社會公平正義，而我們鄉下都被你們糟蹋！

還有，我一直最看不慣，希望你們改的一點就是既成道路。什麼叫既成道路？像我當民意代表，人家說馬路要從我的土地上經過，我要不要同意呢？如果你是民代，請問你要不要同意？如果不同意，人家會說你很小氣，不為大眾利益著想。如果同意，柏油路一舖，我作功德還要讓你們政府這樣糟蹋，你們的公平正義在哪裡？請部長回答一下。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都是事實，既成道路……

陳委員超明：是事實，我們很難過，可是你們都關注台北市這些繁華的 5 都，一點都不注意、不重視我們鄉下，幾十年過去了，任由你們糟蹋。5 都比較重要，票比較多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我想是這樣子！不然幾十年的問題，怎麼沒有辦法解決？

李部長鴻源：目前政府……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都市更新容積率就可以增高？

不然你來收購嘛！把我們地方的容積率變成和台北一樣，就不會那麼貴了。你那麼有創意，用頭腦想一下啊！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要不要這麼做？繁華 5 都裡大家都非常有錢，而我們鄉下是嗷嗷待哺。城鄉差距會愈來愈大，要如何解決呢？你只顧台北，不顧我們鄉下！我覺得你們這些當官的人……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在省府服務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這些都是非常棘手的問題。土地要全部徵收，政府根本沒有財源……

陳委員超明：我也瞭解。

李部長鴻源：在台北都會地區有所謂的容積鼓勵，但是在比較非都會地區……

陳委員超明：你把非都會地區的容積率改成和台北市一樣，買的價格就不必那麼高，房價自然會下降。這樣可以把問題一併解決。不能看大，不看小！

李部長鴻源：我請葉署長說明有沒有可能……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要好好考慮一下。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平衡房價政策。你把鄉下的容積率都當成台北市的容積率，就不用那麼高的價格，不用一坪一千多萬、二千多萬，天價的價格。老實說，看了真的讓人覺得哪有差那麼大的世界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除了台北市和新北市以外，其他地區的法定容積，也就是基準容積，就用不完了，所以沒有所謂的容積獎勵。容積獎勵是適用全國的，但是……

陳委員超明：適用全國？不需要這樣限定，把苗栗的容積率轉賣到更低的地方，這樣就不會那麼高了！其實問題不僅止於一個地方，所以你們要想辦法找問題，總不能你們的才是問題，而我們的大問題，你們根本就不解決！其實大家對這件事的看法都不相同。像我們的公園預定地，已經編列了幾十年為什麼不徵收？還是因為五都有錢，所以拚命徵收？你們把雞蛋生在繁華的五都，雞屎通通留給鄉下，大家都一樣繳了稅金，為什麼我們就得這麼可憐？請內政部務必澈底解決這問題。至於文林苑這個案子牽涉到很多問題，不過該做的事就是要做，只要十分之幾的住戶同意就可以做，否則事情絕對無法完成！民眾心裡其實有很多想法，只是不敢講出來，現在這樣等於民粹政治，而且只要報章媒體一報導，似乎問題就會變得很嚴重，但我剛剛提的幾個問題為什麼都不解決？難道要我們發起抗爭，政府才肯解決嗎？社會原本就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要拜託媒體雜誌朋友，我講的那些問題能報導的就報導一下，而且這些問題遍及全臺灣，並非只有台北才是問題重心！我們要了解鄉下，而台北也只是臺灣的一分子，可是買台北一坪地的錢，可以在我們那裡買一百坪！這叫公平嗎？我們規劃好的預定地，你們不徵收，原因是既成道路不徵收，請問天理何在？署長，這些問題請你解釋一下，你是都市人，也許不了解我們鄉下人的痛苦！

葉署長世文：我家在彰化市中山路有很大一塊地，但因為全部徵收恐怕得花上 7 兆……

陳委員超明：原來署長是大地主，真是失敬失敬！署長，不能以政府財務困難來搪塞，台北一發生問題你們就趕緊解決，我們那邊是幾十年的老問題，到現在依然懸著！

葉署長世文：誠如剛才部長所說，委員講的都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既然是事實，卻又無法解決，我看我這個委員可以不用做了！當這種委員有什麼意思？

葉署長世文：大家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部長，要苦民所苦啊！拜託想個辦法，救救命啊！這件事地方的反應非常激烈！

李部長鴻源：以現有的法規及政府現有財源而言，是不可能解決這問題！這問題必須拉到更高層次，這樣或許才能找到答案。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更高層次？臺灣人的智慧那麼低嗎？

李部長鴻源：但政府沒有財源也是事實！不過委員講的也都對！

陳委員超明：難道不能用公有地來以地換地嗎？既然是既成道路無法徵收，那就以地換地，用多少坪換多少坪，為什麼政府不這麼做？為什麼不用國有地來換？寧可把國有地拿去賣，好彌補政府的財政收入，也不願意拿來解決舊問題？所以怎麼可能無法解決？問題在於要與不要罷了！

葉署長世文：確實有這項辦法，但是……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們又不敢拿出來！難怪我會在鄉下被人家罵！難怪人家要說這是什麼政府！署長，你們要大膽提出方案，也就是當遇到既成道路無法徵收時，不妨採用以地換地的方式解決，以免問題拖得太久！看到文林苑這件事，讓我們感嘆我們這些人都是倒楣鬼。部長和署長看起來

都是會做大官的人，請兩位好好想一想，這是重要問題，也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雖然政府口口聲聲強調社會居住公平正義，其實當中存在著很多不正義的情事！

另外，我認為都市更新的住戶同意比例無法要求到百分之百，社會一定要公平合理，但一點點的犧牲也是必要的。像河川地地主，是不是得犧牲自己？既成道路的地主，是不是得犧牲自己？原本該徵收的 12 米道路卻沒徵收的地主，是不是得犧牲自己？公園預定用地地主是不是也得犧牲自己來維護大眾權益？為什麼台北的事那麼重要？請問我們這些事重不重要？越講越氣，我不想質詢了！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市政府委請 7 位黨籍委員提出都更條例修正案，據悉，營建署也即將修法，兩者在時間上或有落差，因此有委員擔心萬一時間差太久，變成好幾個版本，未來都更條例將會變成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這問題其實可以用技術解決，因為即使是台北市政府請 7 位委員提都更條例修正案，還是得送到內政委員會審查，而營建署的修正案也一樣得送內政委員會審查，所以內政委員可以一併審查，但如果時間差太久，不但對地方無法交代，而且會讓人覺得中央的行政效率還比地方差！我認為內政部必須在這方面加快腳步，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的動作很快，但我們所修的法必須適用於全國，況且北中南東問題各不相同，所以要區隔開來。其次，政府修法有一定的程序，內政部擬妥案子後，要先召開公聽會，再經法規會審查，然後送行政院審查，所以政府修法有一定的程序！也因此，我只能說儘快，也無法答應委員一個月內提出，這是不可能的！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而且過猶不及，太快或太慢都不適當。況且快則「食緊弄破碗」，淪於倉促修法；但太慢又會讓人覺得是行政怠惰，所以希望內政部能抓住平衡點。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

紀委員國棟：而且要抓得很精確。這次 7 位委員所提的修正案包括了請法院代為執行一項，聽說法務部對此有異議。因為其他的強制執行項目，如拆房子、拓寬馬路，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為什麼都更會變成法院拆呢？所以法務部有意見。我認為這案子需要跨部會協商，並非一個單純的想法就行得通，也不是光靠內政部就可以做得到。

李部長鴻源：其實很多法都必須拆房子，所以不可能都更這項由法院代為執行，拓寬馬路則改由市政府執行，因此修法時必須將此一一納入考量。

紀委員國棟：所以必須考慮法律的一致性。坦白講，文林苑事件只是地方眾多都更案之一，身為全國內政最高主管官署及首長立場而言，是應該承擔責任，但就某個層面來講，部長其實受到無妄之災！市府依法執行是沒錯，不過就公義或正義來說，有無可質疑之處？我認為當天的執行最大的爭議是，一下子就來了一千多個警察，而文林苑留下來的住戶其實沒幾人，這就讓外界觀感不好，所以也只能說執行的嚴謹度及考量不夠周延。就因為市府在執行面的嚴謹度不夠，又碰上態

度如此強硬的王家，才會如此。部長，你認為王家是釘子戶嗎？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不好評論。

紀委員國棟：可是媒體說這算釘子戶的一種。釘子戶有兩種，一個是善良的釘子戶，一個惡質的釘子戶。所謂惡質的釘子戶，就是故意買下畸零地，藉此狠敲建商一筆錢！但如果這原本就是其權利，只是要求的代價比較高，態度比較堅決，那不算惡質，不過也算釘子戶的一種，而且是屬於比較良善一種的釘子戶。但不管良善或惡質，都是釘子戶。這件事是合法的執法卻不夠嚴謹，又碰上釘子戶，如同強子機對撞，撞出火花，產生了黑洞，還把部長捲進去，甚至連市府都可能對部長有點意見，這實在是無妄之災。但是往者已矣，逝者已矣，不要繼續想這件事情。站在政治高點，如果部長真的很忙，兩位層級高一點的次長應該主動針對修法的部分與市政府聯繫，營建署署長身為主管官署更是必須要出面，主動釋出關懷及善意，希望中央與地方能配合。最重要的一點，內政部為何步調無法這麼快，就如部長剛才回答幾位委員質詢時表示，其它地方也有都市更新的問題，只是可能比例較少。所以這件事情還是需要圓滿的解決，希望部長站在中央單位的制高點，對於地方事務，態度還可以再積極一點，不要太被動，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得沒錯，其實我們跟市政府的溝通從來沒有中斷過，我會繼續努力。

紀委員國棟：溝通肯定沒有中斷，但我希望決策的層級能高一點。今天請台北市政府列席，我沒有刻意要求誰來參與會議，但聽說市議員對於市政府官員列席立法院會議不以為然，這些是市議員個人想法，我不予置評，其實格局不必這麼小，一樣都是為了公家做事，只要對人民有益、有利，而且是地方及中央必須合作的事項，就該坦誠相見、開誠布公，不該有門戶之見，若存在門戶之見很多事情就做不好，所以今天很感謝市政府派人列席，未來若有這類重要的會議，希望兩方官員的層級都能高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謝謝市政府的同仁來列席。

紀委員國棟：對，至少是好的一步，過去我聽說議員都告訴官員不必參加，今天他們來了，我很高興，希望未來對談窗口的位階能相對提升，加速決策的過程，免來回請示造成行政程序延宕，這是我小小的建議。內政部的版本原來是九月……

李部長鴻源：我們大概六、七月就會出來，只是當時沒有開會，所以才拖到下個會期。

紀委員國棟：沒有開會時，你提出來，我們也無法審查，但是無論如何九月一定要提出，不能再找其他延宕的理由。

李部長鴻源：我絕對不會。

紀委員國棟：另外，老舊建築的定義也應該做些思考，30 年以上就算老舊建築嗎？我覺得 30 年還很新，所以若以 30 年定義老舊建築，聽說總戶數占全台灣三分之一以上的高比例，人到 65 歲才算老人，而房子應該可以住一、二百年，為何 30 年房子就屬於老舊建築，請問署長，以後是否可以調整？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30 年前的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安全方面確實是……

紀委員國棟：難道現在還在用幾十年前的法規？

葉署長世文：沒有，現在都已經修正，比如耐震、鋼筋材料等都非常進步。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們現在還是習慣這種說法，大家都認定 30 年以上就算老舊建築，其實現在包含耐震、建材甚至用心程度都提升，現在的房子住 50 年以上都 OK。

葉署長世文：是，現在蓋的房子都可以住 50 至 60 年不會有問題，但是在民國 60 年以前蓋的房子，因為建築技術及材料確實不好，我們剛才查過資料，台北市及新北市超過 30 年的房屋總計超過 95 萬戶，數量非常多，並且都是 3、4 樓的販厝。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們以個案及地區因地制宜進行認定，避免外界認定 30 年就是老舊房屋的觀感。

最後請教部長，前幾天台北後火車站發生火災，其中三個人罹難，我們覺得很痛心，雖然希望不要發生，但有時候很難避免，只能希望儘量減少。我聽說光台北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已經有 90 幾處，我們希望不要發生火災，但若真的發生，我們的 2.4 公尺消防車都開不進火場，這件事不能發生一次就檢討一次，檢討後卻又不痛不癢，是否該責成消防署針對搶救困難地區做全面檢討或因應對策？畢竟困難地區還是需要救援。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消防署會主動與地方政府討論，先治標再治本。

紀委員國棟：另外，火災不是只有台北市會發生，全國、全世界都有可能發生，因此包括五都及其它地方也應該做檢討，尤其是夜市，許多夜市都與後火車站的情形相同，這些夜市人擠人的非常熱鬧，也都是陸客很喜歡逛的地方，若發生火災事故，可能沒有辦法逃離，希望這些地方能全面檢驗。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消防署主動執行。

紀委員國棟：對，你們要主動，不要等到發生後才來檢討，許多時候都已經來不及。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內政部的專案報告中，我無法看到開始實施都市更新後，政府完成多少案件以及完成的地點在何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公辦都更部分？

黃委員文玲：是。

葉署長世文：公辦都更目前還未真正完成。

黃委員文玲：這個法律實施到目前為止已經多久？

葉署長世文：民國 87 年到現在。

黃委員文玲：87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公辦都更都沒有完成任何一件，請問署長原因為何？

葉署長世文：原因有很多，但是公辦都市更新是比較後期的事情，我們自 96 年選定 180 處逐步篩選，都是範圍比較大的地點，配合捷運及公共設施開闢等所產生。例如基隆的西二、西三碼頭、

太平島及宜蘭火車站、台北市的華江及南港高鐵沿線，這些範圍比較大的區域整合的時間也比較長。另外，我記得有 17 個案件，招標 2 至 3 次都沒成功，經檢討後，因為公辦都更的土地都是設定地上權，不能出售，台灣的投資者對於不能得到土地產權的部分有些意見。

黃委員文玲：內政部應該檢討，為什麼從開始實施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成功，營建署多久可以提供檢討報告給本席？兩個禮拜內？

葉署長世文：可以。

黃委員文玲：報告中顯示，目前公辦都更都以北部較多，本席的故鄉彰化卻一件都沒有，是什麼原因呢？都市更新條例最主要的實施目的，是希望都市更美化，包括它的公共管線、道路、綠化，甚至如剛才談到的巷道狹窄造成的消防安全問題，所以才會有都更計畫，才会有都更條例的實施。但在彰化市前面那一段老舊社區裡面，道路都非常狹窄，2、30 年來都是這個模樣，從民國 70 年我父親當縣長以來，都沒有辦法拓寬這些道路，它必須經由都市更新來改變，可是我們的政府卻獨厚台北市或新北市等北部地區，為什麼彰化一件也沒有？

葉署長世文：中央政府不是非常清楚彰化哪些區域比較急需改變，據我所知彰化在這方面……

黃委員文玲：還是署長認為，彰化縣縣長不夠努力？

葉署長世文：我不是這個意思，剛才提到彰化縣公辦都更，同事告訴我有 8 件，可能委員提到的區域……

黃委員文玲：報告中沒有提到。

葉署長世文：報告沒這麼完整，因為 180 件……

黃委員文玲：是因為計畫還沒開始，還是因為它不是中央的既定政策？

葉署長世文：這是在 180 件公辦都更的計畫中。

黃委員文玲：如果包含這部分，請署長給我一份報告。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在兩個星期內，將公辦都市更新的部分交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有關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目前有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孫科長答復。

孫科長思例：主席、各位委員。現金的部分為 33 億左右，土地資產部分，因為有撥進鼎新營區 18 億的土地及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的重建區段的 5.86 億，土地資產總計 23 億左右。

黃委員文玲：目前如何使用？請署長回答。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由都市更新基金委員會決定如何使用，第一個用途為投資各地方政府辦理公辦都更 1.5 億，也就是中央可以用都市更新基金提供地方政府辦理公辦都更。第二個……

黃委員文玲：你們辦理要件為何？還是只要提出就同意？

葉署長世文：管理委員會通過就可以。

黃委員文玲：通過就可以？

葉署長世文：是，管理委員會若有需要，每個月都會召開。另外，至於中山女中南側的都市更新案，其經費完全由都市更新基金投入；而我們目前正在辦理板橋浮洲的 4800 戶都市更新案，也是由基金支付。

黃委員文玲：如同這些情況，若彰化有都市更新是否能以都更基金支付部分費用？

葉署長世文：當然可以。

黃委員文玲：我再請教，既然都市更新條例吵出這麼多問題，針對民眾認為都市更新條例中部分內容必須檢討，署長及部長覺得其中最大的問題為何？

葉署長世文：第一、應該是資訊透明及公開必須加強；第二、必須強調公共利益的範圍，也就是寫得更清楚；第三、因為強制拆除是不得已的手段，若最後真的有需要，應該由民間 NGO 或是某一個團體介入再做協調。

黃委員文玲：政府都無法執行，還要求民間介入？

葉署長世文：我不是說由民間來執行，是由民間居中協調，使得最後還有一個平台溝通的機會。

黃委員文玲：署長，我想這次最大的問題是，依照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只要居民達到十分之一以上就可以提出事業概況計畫書，你不覺得這樣的比例太低嗎？本席過去擔任律師期間，有許多住戶來請教這些問題，有些時候他們在完全不知道的狀況下，事業概況計畫書便已經通過。

葉署長世文：十分之一是啟動的門檻，最後要通過是不同的比例。

黃委員文玲：沒錯，但是他們在一開始啟動就不知情。

葉署長世文：新的版本會提高。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提高到多少比較合理？

葉署長世文：目前的意見是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我判斷未來應該是用十分之五。

黃委員文玲：所以是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概要計畫書才可以通過。

葉署長世文：不是通過，是提出計畫書。

黃委員文玲：都市更新條例真的滿複雜，因為他們不懂關於權利轉換的部分，所以很多住戶來詢問我為何 40 坪的房子在更新後只剩下 30 坪，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如何告訴居民，讓他去接受都接受都更新的條件？

葉署長世文：權利變換會因為都市更新在哪個地區，而有很大的不一樣。新修正的都市更新條例中，這個會牽扯到估價制度，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改進。

黃委員文玲：我跟署長報告，估價制度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例如，核定價格可能在兩年前確定，兩年後因為房價上漲，有些還未簽妥的住戶認為核定價格應該調漲，這種情況之下，人民的認知會有落差。

葉署長世文：我們研討的新條例中，將加上權利變化計畫確定後，時間若拉長應該要有退場機制，並且重新認可，因為時間拉長可能會有變化，所以整個程序必須重來。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除了希望保護公共利益，還要考量一般投資者的角度，畢竟角度若太嚴謹，投資者可能不願意投資，不過住戶的權益應該更加保護，也就是應得的分配部分就不該比原本取得的還少。

葉署長世文：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何文林苑事件給社會的觀感，認定都市更新就是

圖利建商？個人認為預售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預售無形中就增加許多債權人，包括新購者及原有的 36 戶，甚至還沒解決的這幾戶，所以最後台北市政府在質詢時，常被人誤會是在幫建商賺錢，事實上我們原先希望都市更新是為了公共利益。本席想請教營建署，將來對於預售制度是否會做限制？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正在研討新的都市更新條例中，我們會放進張委員所提的這一點，做法是要等整個基地拆除完畢，並清理乾淨後，才能拿到建築執照，實施預售；換句話說，整個制度確定並且將地上物處理完畢，才能開始預售，文林苑事件以後在新的條例中不會再發生。

張委員慶忠：我個人認為，一般的合建或一般建案比較單純，不論合建分售或合建分屋對象都很單純，針對這部分，新的法令是否能做到不預售？基本上，都市更新都會提供建築融資、土地融資或信託等管道辦理，預售對於建商的資金運用其實幫助不大，是否能考慮成屋後再出售，使都更風險更容易掌握？

葉署長世文：是，當然張委員非常清楚，台灣的房地產長年以來都存在的預售制度，很多建商從預售得到資金蓋房屋，現階段我們正在研討的條例是整個拆除、地上物清理乾淨及產權都沒有問題後，才可以開始預售，委員提到取消預售制度，因為還在研討，所以我們會將這當做一個研究的議題。

張委員慶忠：除了這部分，我覺得房地產的飆漲是因為我們過分同意他的信用擴張，信用擴張部分是否應該節制？因為無論土地融資或建築融資，大家最後都會說只要貸款能核撥便能以小博大，造成房價的高漲，使得年輕人買不起房子，而且會讓建商信用過度擴張。尤其是都更這件事情，因為地主數量多，不像一般合建分售或購買土地，所以本席認為，在抑制房價上，在信用擴張方面是有很大的幫助，署長是否能考慮這部分？

葉署長世文：我的想法與張委員相同，委員也看到，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對於房地產的貸款成數是在縮減中，至於張委員對於都市更新取得土地融資或建築融資的意見，營建署與各機關研討時，會加入這個部分。

張委員慶忠：本席看到星期五的自由時報，特別提到營建署就畫定範圍取得土地，從現行只需地主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同意，提高門檻至十分之三同意，甚至十分之五同意，我想維持十分之五的高門檻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在 4 月 26 日第一次研修小組會議中，與會人員的結論是提高目前十分之一的門檻至十分之三甚至十分之五，其中十分之五是由台北市政府所提出，現在這兩個數字還沒有最後的定論。

張委員慶忠：因為市井當中很多的建議與我的剛才想法相同，整個能掌握的門檻越高，風險便越低，否則這裡、那裡都在辦都更，結果通過的卻很少，大家搶著開發……

葉署長世文：未來很可能是十分之五。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一個國家該管的要管，儘量避免擴張，因為我們是海島國家，對外資、游資無法管制、這幾年經濟景氣，遺贈稅又調到 10%，所以很多資金跑回台灣，這些錢流到哪裡

？很多人就問我，有了奢侈稅為何房價還會漲價？因為這些資金無論投入股市或銀行定存都不好，因此流入房地產炒作，所以劃定範圍的門檻必須要提高。另外，台北市政府因為這次事件，建議將都市更新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兩者合併，並且一併核定，署長的看法如何？

葉署長世文：我們研修的方向相同，甚至有考慮概要計畫是否需要，說不定取消概要計畫，只剩下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化計畫兩個部分，提高門檻及加快速度並且單純些，這都是我們研究的方向。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土地造成一些利益，但是社會大眾期盼的是公平正義，我們知道區段徵收一定要由政府辦理，最近也有民間參與，但參與的部分僅在工程施作及資金調度，新北市華中橋西側由遠雄建設執行，他們做得很好，因為你們不必發包，而且區段徵收的資金也是他們自己調解，他們有資金及工程壓力，所以執行的速度很快、品質很好；市地重劃的部分有公辦及民間辦理，也都做得很好。都市更新前段由政府辦理，目前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大陳義胞住的地方一直做到權利變換之後，再來招商，若不由公家約束根本無法整合，前期作業由政府執行，最後權利變換及施工部分再交由民間，是否能朝這方向修法？

葉署長世文：現在的作法是由都市更新基金來補助它做前面這一段，因為前面這一段會牽扯到後面權利變換的部分，坦白說，整合是很不容易的，因為每一個人都希望多拿到一點，這也是人之常情，所以在意見的整合上，是很有難度的。不過都市更新基金對每一個案子都有一個前置作業即概要計畫，對概要計畫做補助，這個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慶忠：有關社會住宅部分，營建署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葉署長世文：社會住宅目前有幾個部分，包括臺北市的兩個基地，新北市三個基地，都已經……

張委員慶忠：就營建署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營建署的部分，板橋浮洲有 408 戶只租不售，機場捷運站有 202 戶。

張委員慶忠：機場捷運站目前的進度呢？

葉署長世文：現在已經在審建照，板橋浮洲的建照已經拿到了，都審也過了，這個月開始登記，下個月就要抽籤了，速度非常快，103 年年底可以蓋好，104 年年初交屋。這 610 戶的社會住宅到 104 年年初就會……

張委員慶忠：營建署和內政部都是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我們一直在談住宅，但是本席有一點要提醒部長和署長，要對都市計畫做通盤檢討，以中和為例，62 年公告都市計畫時，25 年計畫人口是 15 萬，現在是 45 萬，所有空地都要拿來蓋住宅，你們在做通盤檢討的時候，有沒有考慮綠地要增加？包括眷改土地在內，有許多公有土地，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整個人口壓力已經超過 3 倍，綠地卻都沒有增加，這些公有土地現在不能標也不能做，是不是可以從綠地或是公共設施的範圍去考慮？

葉署長世文：是。

張委員慶忠：提供給署長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市或內政部都特別提到劃定都市更新的單元及

同意門檻提高的部分，修法方向如果是照內政部或台北市所建議的，文林苑的事情會發生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文林苑事情的發生，不完全是法的問題，它還有執行面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就在這裡，按照內政部和台北市建議修法的方向，提高到十分之九，文林苑的事情還是一樣符合門檻，95%以上的住戶都已經同意，現在將原來的三分之二提高到十分之九，還是會碰到一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同意的單元提高到二分之一，提出所謂的都市計畫更新概要，相關更新單元的劃定，儘管同意的單元提高到二分之一，文林苑的事情還是會重演。

李部長鴻源：所以兩件事情還是要分開來談。

陳委員其邁：所以問題還是要回歸到部長剛剛所說的，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執行面為何會出問題？有人跟我爆料說，當時樂揚並未將王家的土地劃進去，他們也知道王家不同意，硬將它劃進來，會延誤它的進度，是台北市政府要求樂揚建設把王家的地劃進來。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簡副處長答復。

簡副處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案子本來在都市計畫裡面就劃為都市更新地區，在整個整合過程中，王家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因為南側的那一塊有表示意見，最後有異議……

陳委員其邁：請副處長不要迴避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

簡副處長裕榮：陳委員，我沒有迴避問題，我只是就法說明，整個過程中……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迴避……

簡副處長裕榮：沒有迴避，包括在審……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再講！你要尊重立法院！部長，在執行層面這是一個問題！他們現在還在講王家不同意。你們擬定相關的都市計畫更新單元的時候，十分之一的人提出，二分之一的人同意，王家從頭到尾都沒有表達他同意，所以在表達意見的時候，沒有不同意就是他同意！這對人民相關財產權的保障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沒有一個確定的法律程序。什麼叫同意？什麼叫不同意？沒有表達不同意就是同意？中華民國的法律可以這樣恣意由台北市的單位來做解釋？部長剛剛也提到，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既然如此，為什麼台北市政府都不追究責任？同樣的法令按照內政部現在的修法通過，文林苑的事情還是會一再重演。對此，部長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在新的法裡面，會將同意的定義訂定得很清楚，他表達意見的所有要件都會訂定得很清楚，希望盡量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部長是對立法院負責，不是對郝龍斌負責！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是對全國民眾負責。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提到執行，請問在執行方面，出了哪些問題？那一次紀召委在質詢的時候，你還特別點出文林苑事件是居住不正義的呈現，你舉的是具體的個案，都有紀錄。你剛剛說執行面確實也有問題要檢討，執行面究竟哪裡有問題，你要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譬如委員剛剛指教的，他沒有表達意見到底是不是同意？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議。所有的房子都沒有拆完以前，就開始預售，這些未來在新法裡面都會規範得非常清楚，若能將每個關卡都訂定得很清楚，我不敢保障未來不會發生，但是發生的機率一定會降低很多。

另外，還有資訊的不對等，未來在新法裡面，資訊的公開將會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單位來協助所有參加的都更戶，讓他們有足夠的諮詢與協助。我相信在新的版本裡面，這個精神都會反映在裡面。

陳委員其邁：台北市政府的這種態度就是樂揚建設這種土匪的幫凶，怎麼能不站王家的立場，去為這些沒有參加都更住戶的權利來做把關？送來之後，也沒有問清楚，這個到底同意或不同意；也沒有告訴王家，審核不同意的條件到底有哪些狀況，王家可以有理由不同意；亦未盡到公務人員該保護人民財產的義務與責任。如果照我所聽到的，是台北市政府要求把王家劃進來，那就更可惡了！

所以，我們檢視整個流程，這個不是單純的門檻問題而已，它牽涉到參與都更者的權利保障，包括王家，前兩場的公聽會，包括事業概要申請前舉辦的公聽會以及計畫核報前舉辦權利變換的公聽會，王家說除了後面第三場有參加之外，前兩場公聽會都沒參加。所以，他在這整個都更的程序當中，在前三分之二的程序裡就已經被卡死在那邊卻不自知。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公聽會也沒通知他參加，所以，到最後，他在權利變換時再來主張就已經來不及了。部長，我覺得在概念上這個都更條例的修法，就門檻這部分來講，公辦都更的門檻與自辦都更的門檻當然要有一些差別的規定，這樣比較能夠保護到人民相關的財產。但也不應該在整個都更的程序當中，未見政府部門這個角色。如果這樣，才是最大的問題。所以，必須是課以主辦都更機關、法人或公司相關的責任。比方說舉辦公聽會，你們都叫建商自己去辦公聽會，辦完以後再送去給臺北市府審查，公務人員哪有那麼輕鬆、好做的？是不是這樣？你應該要規定一個標準，幾戶以上要由臺北市府來公辦聽證會或公聽會，這樣才合理啊！你們放手讓建商自己舉辦，前後總共三次的公聽會全都是建商自己辦的，最後，政府蓋個印章就讓公文出去了。所以，我覺得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部分。

第二點，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有關都更的部分。這個雖然是民進黨在總統大選時的政見，但我還是要跟部長報告，國民黨對的政策我們還是支持，像都更有一些修法的方向與民進黨的一些想法是一致的，這個我們會支持。但是，民進黨所說有關公辦都更這個正確的方向，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支持。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只要是對的政策，不管是哪個黨的，我們都會支持。

陳委員其邁：剛剛署長在答復委員質詢時提到：「我們這個承辦都更的科大概只有十幾個人，人力也不足。」對的政策，只要說「人力不足」這句話，就全都沒輒了！部長，你認不認為「公辦都更」應該要鼓勵？是不是認為應該朝這樣的方向做？

李部長鴻源：當然，在新法裡面會有公辦都更的一個專門的辦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政府的政策也要朝這樣來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都更未來會有好幾個不同的方式，有政府發動、民間發動、所謂的拉皮等等，都會定

義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要跟部長建議，其實這個部分也牽涉到地方執行的狀況。這個地方應該是由內政部主導，中央政府的政策如果是由內政部主導，相關的獎勵或規定就要由中央政府統一來立法。假如民眾願意參與公辦都更，這個部分就給予民眾更多的獎勵；或者，在整個競爭的過程中，自辦的都更是否也要有公辦都更參與部分的一個機制？讓公辦與民辦去競爭嘛！若是這樣，民眾的權益才有保障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在新的都市更新條例裡面會有一條，就是說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公益法人或類似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中心這樣的機構。入法，就是專門來辦這件事情，未來會有。

陳委員其邁：但我的意思是說，像地方政府這個部分，有關法令的鬆綁，或者一些法律的規定，還是要由內政部來做主導啊！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所以我們要把這些入法，就是新的都市更新條例裡面會有。

陳委員其邁：部長，最近本委員會委員都很關心有關臺灣人到中國擔任公職相關的事項，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昨天總統府裡面有開一個會，本部是次長去參加的。

陳委員其邁：我提醒一下，部長，這一百六十幾位當中幾乎有一半是跟你有關的，都是擔任大陸的政協委員。

李部長鴻源：跟我有關？為什麼會跟我有關？

陳委員其邁：政協都是你們內政部管的啊！你不知道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一國兩區的法律，這跟你沒關係，什麼才跟你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官署是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對。但是開罰這些任公職、這些政協相關的機關是你們內政部主管的。

李部長鴻源：現在陸委會尚未釐清主管官署是哪個機關。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釐清楚？要不然，政協是由誰負責？難道是我們立法院主管嗎？

李部長鴻源：政協是大陸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在開這個會啦！但是，目前要怎麼處理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啦！你回去查清楚！我已經問過了，這是你們內政部主管的啦！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瞭解清楚。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剛上任，我也不忍說什麼話，但這是你們主管的，你要趕快查清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我們臺北市的客人簡副處長，本來你是客人，照理說，你們可以衡酌情況，不一定要來。但是，你今天來，表示……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副處長答復。

簡副處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市政府會尊重貴院。

邱委員文彥：謝謝，我們立法院這邊非常謝謝你們！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文林苑這件事情，那兩戶王家的建築物，依你的看法，它可不可以劃出來？

簡副處長裕榮：因為在市政府這邊的系統上，更新處只負責更新條例的這一塊，但它還涉及建築法的系統。就更新條例的這一塊來講，因為更新單元……

邱委員文彥：更新條例那部分我已瞭解。建築法規的這部分，你的瞭解是怎麼樣？它可不可以劃出來？

簡副處長裕榮：因為我代表的是更新處，這一塊的系統我就不便說明。而且，因為實施者沒有提出這一塊說明，所以，我沒有辦法說明這一塊。

邱委員文彥：它劃出來以後，將來可不可以建？

簡副處長裕榮：因為實施者從開始就沒有說要異動這個更新範圍。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不清楚這個部分？

簡副處長裕榮：我沒有辦法作說明。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請先回座。

因為我們今天都在談都市更新、整個都市形貌的改變。都市更新條例的第一條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也就是說，這個法的原意是這樣。但是，我現在有點擔心現在國有土地的釋出。我舉兩個例子來說，第一個是鼎鼎有名的臺北市一品苑，它旁邊那塊大空地現在交給臺北市的交通大隊。另外一個，則是在現在高等法院對面、貴陽街與延平南路交叉口，也就是文化大學大新館旁邊。它原本是國防部用地，後來回歸給國有財產局處理，現在那塊地方國防部軍備局蔡處長和國有財產局王組長兩位知不知道要做什麼使用？就是高等法院對面，貴陽街和延平南路的交叉口，現在已拆掉當停車場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振義：主席、各位委員。那應該是東吳大學吧？

邱委員文彥：不，是文化大學大新館的旁邊，它原本是國防部的用地。你們不清楚？那我現在告訴你們兩位。那塊地方現在給臺北市政府的社會局。

蔡處長振義：那已經眷改了，它以前是眷改的土地。

邱委員文彥：它原來的土地產權是誰的？是中華民國吧？

蔡處長振義：對。

邱委員文彥：國防部原本做什麼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被臺北市政府……

邱委員文彥：對。原來是做什麼用？

林處長耀宗：原來是我們眷改的處分用地。

邱委員文彥：原來的土地產權是屬於中華民國嗎？

林處長耀宗：是。

邱委員文彥：現在我有兩個疑問，第一個，當初這個房子拆掉的時候，它旁邊的圍牆是至少有百年歷史的古蹟遺址，一個晚上就拆掉了。國有財產局不知道，臺北市政府也不知道，沒有人去管這件事情。第二個，這裡屬不屬於博愛特區的範圍？

林處長耀宗：應該算。

邱委員文彥：這個地方現在被社會局當成老人安養中心。以都市的規劃來看，這個地方適合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秀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補充一下。因為基本上，地方政府要辦理撥用的時候，它必須先拿到它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圍牆，關於它是不是古蹟的部分，按照法律，古蹟的主管機關在地方是屬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如果文化局……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軍備局或軍方有沒有做過調查？你們就這樣釋出去，不管了？

蔡處長振義：本部對於所轄屬的古蹟建物或文物，現在都有造冊列管。至於之前的狀況，容我們回去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還是請軍方回去再瞭解一下。因為軍方這邊可能已擁有這塊土地很長一段時間，也守了滿久的。但是，這些土地在釋出時，你們還是應該對於土地上的古老建築甚至有意義的文化資產加以維護。因為都市更新條例裡面規定得很清楚，都市更新並不是把所有的建物全部翻掉，第一項第五款特別提到「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者，必須要辦理保存、維護。」可是，這個現在沒人管。請國防部與國有財產局回去看一下，那兩條路交口的地方還有剩下幾塊磚頭，那些磚頭是什麼時代的？瞭解一下那些拆下的磚頭都到哪裡去了？而且，這塊土地這樣處理到底適不適當？

另外，臺北市都發局長邊副局長，你是客人，我也要請教你。一品苑旁邊那塊地方市政府設置交通大隊，然後，博愛特區裡面，剛才我講的那兩條路交口的地方，則是當成老人安養中心。從都市更新的角度，你覺得適當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邊副局長答復。

邊副局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它這個使用應該是沒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邱委員文彥：但這裡是中央行政區耶！臺北市政府釋出來設置老人安養中心。但是照顧老人、給予福利的同時，也要注意他們的安全。那個地方可以說車水馬龍、道路狹窄，在這裡設置老人安養中心，他們的輪椅推來推去，或者救護車進進出出，可能並不適當。

邊副局長子樹：這個部分的主管是本市社會局，我想社會局應該是經過詳細、周全的評估，認為適合才會辦理這個計畫。

邱委員文彥：如果方便，可否給我一個書面說明或當時的規劃報告？也請國有財產局把這兩塊土地

釋出的所有過程的報告，給本席一份。謝謝。

接下來，請教葉署長。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文林苑那兩塊地如果劃出來，會不會構成畸零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它不能建築，因為它無法指定建築線。

邱委員文彥：因為它在淡水線的旁邊。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事實上它沒有辦法劃出來，這就是主要關鍵？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其他有些縣市都更時對於碰到建築線指定的問題或畸零地的問題，都已經鬆綁。現在臺北市並沒有依照釋憲來作鬆綁的規定，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我覺得可以從它的都市計畫裡面去做檢討。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通盤考量。因為今天大家都在講說：「為什麼這兩塊土地不能拉出來？」因為它拉出來以後，根本就沒有辦法重新蓋了。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

邱委員文彥：因為它變成畸零地了。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因為臺北市政府並沒有修法。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講得非常清楚，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關鍵在哪裡。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但我還是覺得，我們的都市更新應該是整體形象的塑造、整體機能的復甦。所以我們現在應該針對今天提供的後面這些表列的已經核定或沒核定的地方作一檢討。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擔心，我們的都市更新變成是單一建築，頂多是一個 block，是一個街廓裡面建築的興建而已，並沒有針對整個都市形貌。所以你們在做都市更新的時候，是否可以有一個區塊一個都市設計？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由建商來當實施者的這部分，確實有委員所提的單獨一棟上來的情形。

公辦都更，就是我們那 180 件裡面就有都市形塑。我舉一個例子，基隆市的西二、西三碼頭面積總共約 11 公頃，這 11 公頃就是配合基隆港。因為基隆港以前是以貨運、國外貨櫃和散裝為主。

邱委員文彥：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是火車站那一塊嗎？

葉署長世文：基隆港現在已經轉成所謂的遊憩港。就是配合這樣，去改變整個基隆。所以，西二、西三碼頭配合我們中山一、二路的拓寬和火車站的地下化，是整個來的。

邱委員文彥：我瞭解。這也正是我們上星期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我們希望將來基隆港的發展是整個環港週邊有一個整體的都市設計，而不是西二、西三碼頭以外還包括現在港務局它自己也要一個在碼頭邊……

葉署長世文：港務局那個是變成古蹟，那個是要保存的。

邱委員文彥：他們也要更新一部分，港務大樓就是客運大樓，它也要更新嘛！

葉署長世文：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整個港務局環港的週邊都有一個整體的評估。我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說，將來我們優先更新的地區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全貌、有一個風貌的維繫或協調？再者，都市設計的機制是不是可以來這邊做一個合併的檢討？另外，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問題了。還有，關於一些重大計畫，都更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明文規定：「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在李部長的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到一些道路的建設、捷運的開發等等，例如我們現在有一條捷運線叫做南北線，是從中永和地區一直到汐止、南港。其實它有很多站體，像中永和地區都非常地窳陋、破敗。是不是可以加強跟交通部或捷運局協商？

葉署長世文：我們來做，那個可以劃為特定區。

邱委員文彥：讓這個地方的都市更新能夠跟站體來共同開發。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葉署長，為何要有建蔽率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建蔽率就是房子可以蓋多大，在都市裡面，一塊地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或行政區，就會有不同的建蔽率；當然，商業區的建蔽率是比較高的。

張委員曉風：所以現在的建蔽率已有所改變。在以前，如果在臺北市有一塊地，就可以蓋一棟比較大的房子，現在蓋到的房子就比較小一點。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這樣，好比它的建蔽率是 70%或 60%，地主自願把建蔽率降到 40%，而提出開放空間讓它擴大大一點，因為開放空間是公共使用，他就可以拿到我們的容積獎勵，相關法律就有這一個規定。

張委員曉風：可是現在臺北市卻假借一個東西一假公園，我們給它一個名稱，就是假的公園。他可以製造一片綠地，並且假裝在布置一個公園。這個公園只要維持到 18 個月以後，他就可以得到建蔽率。請問，這是為什麼？

葉署長世文：張委員所提的這個，應該是說，假設一個建商他買了一塊地，這一塊地他如果兩年不使用，但把它開闢為鄰里的公園。我印象裡面臺北市政府規定如果兩年以後，我不確定是不是兩年，但又好像是這個數字，它就給他 2%的容積獎勵。應該是這樣！當然，這裡面有一個意義，就是說建商買這塊地，是不是在養地？所謂養地，就是囤積土地。因為政府不希望建商透過銀行的融資去買一大片地來養地，養在那個地方，然後去炒地皮。這是政府不希望有的狀況，所以他買地的時候……

張委員曉風：我們可以請簡副處長來說明嗎？為什麼一個政府可以讓一個單位只要經過一年半或兩年的時間，就可以得到一個額外的，應該說是賄賂，而不是獎品。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簡副處長答復。

簡副處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裡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建築空地做綠地美化，可以有一部分容積獎勵；這是臺北市單行的法律規定。

張委員曉風：如果我們認為建蔽率是都市裡頭必要的空地，為什麼只要他去弄點石頭或什麼小植栽在那裡放兩年，就可以得到 2%容積率的鼓勵呢？

簡副處長裕榮：那個是臺北市一個單行法令裡面的規定。

張委員曉風：這個法律裡頭不是有一些不公平的爭議嗎？

謝謝你，請回座。葉署長，也請回座。

部長，我想請問你，站在環境的立場，一塊土地空在那裡，像我家附近曾經有過這樣一塊空地，空在那裡長了許多鬼頭針那樣容易蔓生的野草，它也可以是某一個生態。相較之下，這個假公園差不多有 40%以上的水泥面積，這個面積的水泥鋪下去後，對雨水的回收是有問題的。本來有一大片的野草鬼頭針在那裡，相較之下，你認為哪一個生態比較好一點？是假公園好一點，還是野草好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沒有給它人為干預的話，它是比較符合生態多樣性的。

張委員曉風：對。那個不符合生態保育的假公園鋪滿了水泥、大理石或那些不能雨水回收的那種地，而且使我們的空間變得更擁擠，為什麼還要受到臺北市府的鼓勵呢？這是可以的嗎？是好的嗎？這個法是一個好的法嗎？是要永恆執行下去的法嗎？有沒有可能改變這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跟臺北市檢討，因為這是它的單行法令。

張委員曉風：這真是一個奇怪的單行法令。只不過是讓郝龍斌、讓大家看到說：「你看，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小小的公園。」其實，有些只是有一個公園的假相。甚至有人用兩年的公園假相，去換他永恆的地權。這是不公義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營建署去跟臺北市來瞭解這個狀況。

張委員曉風：對。而且就在他的執行過程之中，雖然很好看，但是對土地的保養、對我們資源的回收、對雨水的蒐集、對地下水的可以回溯，都是有很多、很多壞處的。做了這麼多壞事還可以有獎品。真是非常離譜的事情吧？你同意我講的話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針對這個事情，我們會請營建署去跟臺北市府協商。看這整件事情的合法性、合理性如何？對整個都市排水、生態的衝擊……

張委員曉風：對。我寧可看到一片泥土上的野草在那裡滋長、看到小粉蝶飛來飛去採花蜜、看到雨水滲到地下。這些總比他去做一個有 40%，甚至 60%以上的水泥地的假公園要合理得多。不知道部長能不能告訴我，臺北市每個人所擁有的綠地指數是多少？其他大城市的綠地指數又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這可能要問臺北市的同事了，因為這個數字我沒有。

張委員曉風：不論是紐約、倫敦……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但是沒帶過來。我請他們會後補送給委員。

張委員曉風：是。不管是紐約或是倫敦，我們聽起來都是多麼大的城市，其實都比臺北市要好。臺北市是一個最缺乏綠地的城市，如果說人在這個城市比較容易犯罪，我看也滿合理的。如果我們不擁有大自然、不擁有清新的空氣，而且，我們現在還在努力而有效率地破壞之中，這一點是讓我們做為一個市民很沒有辦法忍受的。在座的各位官員，也許你覺得這不是你個人的罪惡，但是請想個辦法制止那些比較污染的空氣，制止那些不能回收的雨水的環境，讓這個城市比較像一塊人所居住的土地。謝謝！

接著，我還要請教一下。因為最近有一些不幸的火災或什麼事件發生，我想知道，我們能否在所有機構裡頭增設安全負責人員？這安全負責人員是真的負責的。我認為在官員裡頭最麻煩的一件事，就是發生事情的時候，相關單位都說「責任不在我。」我最怕聽到這句話。請問，我們能不能增設一個安全人員？比方說，有一個小學，裡頭的一位校工必須負責告訴全校小朋友：「如果這個電動門拉動的時候，你們要小心！不要在上頭，否則可能會被夾死或受傷。」對於學校的危險點，有一個人要去說明。當然，不一定是學校，也可能是工廠。像最近有一間工廠發生有人被關在凍箱裡頭而死亡的事故，這間工廠裡頭誰是要負責的那個人？如果真的發生問題，就扣他的薪水；如果一年都沒有發生問題，就給他獎金。但是他一定要負責告知這件事，假如他告知的人不遵守，罪就不在他，假如他確實沒有告知，就要給予懲罰，扣一到兩個月的薪水，本席要強調的是，每個單位都必須有人負責安全，對違反安全者必須有懲罰的規定。其實，來立法院這段時間沒有任何人告訴我：如果發生問題應該怎麼做比較安全，我認為，全院至少要有一個人必須告訴大家：院裡究竟有哪些地方不安全或者會出現問題，一旦發生問題時該怎麼做，對這類人員的設置，請問部長是否應納入考慮？

李部長鴻源：這類人員的設置，現行法律中一定有相關規定，只是該員有無確實做好這件事而已，舉例來說，在內政部有消防署的安全人員、在勞委會有勞工安全檢查人員等等，我們會要求他們確實做好維護安全的工作。

張委員曉風：我說的並不是單指你們的安全單位，而是在每個單位中都要指定人員負責做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各單位都會這類人員的設置，但問題大部分出在這些人員有沒有確實做好維護安全的工作，將來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要求。

張委員曉風：但我到立法院以來，就從來沒有人告訴我，一旦院裡發生火災我們該怎麼樣才比較安全，請問部長，立法院有無這類安全人員的設置？

李部長鴻源：依現行規定，一定有防護員的設置。

張委員曉風：院裡若有設置這類人員，至少應該找一個時間告訴我們每一位同仁，讓大家能做好事先防範的準備。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類人員不是光有設置就可以了，他們必須找時間告訴我們：院裡安全上存在著哪些問題；否則，一旦發生問題，他們就應該接受懲處，同樣的，如果一年內沒有發生問題，他們也應該受到獎賞。總而言之，對這類人員的設置，不能只有設一個名目而已，必須要求他們確實做好維護安全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會議的進行已經超過中午 12 點，接下來還有幾位委員要質詢；所以，我們再讓兩位委

員質詢之後就休息。

接下來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台中市都市發展的問題，特別是台中市中區與西區的部分，包括部長過去曾住過的省府舊宿舍、繁榮的商業地區、審計新村，以及省新聞處、行政院新聞局所屬老舊宿舍等等。事實上，中部有很多新村都是過去省府時代所蓋的建築物，紅磚瓦的建築形制，從整個地景來看確很有特色；自凍省以後，這些房舍就移撥給國有財產局管理，惟國有財產局接手後卻未進行任何維護與整修的工作，正因為這些老舊房舍與過去省府一些用地參差在其中，所以，本席認為，台中市才是最需要進行都市更新的地方，對這一點，部長在本席上次質詢時也表示同意，但到目前為止，整個都更基金或相關專案中，均未針對台中市的都更有任何著墨，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台中市都更的問題，容我請葉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台中市都更的部分，在公辦都更的部分有台中體二乙案，該案目前已經非常成熟；其實，針對台中市的都市更新，目前由都更基金補助在做規劃的共有 12 案，體二乙案就包括在其中。

林委員佳龍：最近像梅鏡堂的部分就遇到一些困難，還有待克服，該地占地 0.52 公頃，目前 5 個街廓及 15 棟建築都已經遷走，因為台中市寸土寸金，又是文化城，現在既然有這樣一個好地方，你們為什麼不好好利用？本席也協調市政府與內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爭取在這個地方進行文創與社會住宅的結合，我相信一定有成功的機會。不過，目前相關法令相當混亂，請問署長，有無可能運用都更作業經費，以協助地方先做一些初步的整修與維護工作，俾讓這個地方的門面看起來會比較好看一點？

葉署長世文：只要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一定會來做。對於地方都更的部分，有關先期作業與概要計畫，都更基金都可以補助。

林委員佳龍：其實，在凍省之後，台中市內許多省府時代的老舊宿舍或一些省府用地，因為常有人在此吸毒，造成嚴重治安問題，阿拉夜店就在附近，後來發生火災，周邊住戶都不堪其擾，如果內政部可以協助，在這裡進行文創與社會住宅的結合，必然會讓市民刮目相看，因為這整個地方與綠園道連接在一起，所以，將來可以作為年輕文創工作者的園地，到時候一定會給周邊住戶甚至整個都市核心帶來濃濃的藝術氣息。當然，本席也會協調文建會儘快促成此事。因為這兩塊土地都歸國有財產局主管，而目前兩塊土地都沒有其他用途，所以，就等國有財產局標售與否，未來我們能否協調市政府提出計畫，在這裡做文創與社會住宅的結合，以提供年輕文創工作者一個創作的園地？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秀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一塊，我們可能還要回去查證詳細標示才能跟委員答復，不過，對委員提到要將文創與社會住宅做個結合，因為社會住宅法對社會住宅的部分已經有

相關規範；至於文創方面，也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可資依循，所以，接下來我們主要是跟台中市政府討論雙方如何進行合作，以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如何努力促成此事，當然，我們一定是樂觀其成。

林委員佳龍：你這樣答復是很標準制式的回答，我希望了解的是，如果沒有其他用途，由國有財產局直接移撥給台中市政府使用有無困難？

王組長秀時：只要地方政府有公務或公共需要時，隨時可以辦理撥用。

林委員佳龍：本席與市政府都發局、市議員、在地的學者、教授及文化工作者已對此做過初步溝通，大家都很期待，若能在台中市的市中心進行文創與社會住宅結合的利用，相信一定會給台中市帶來新的面貌，希望市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國有財產局能全力支持我們的方案。

王組長秀時：我們一定會戮力協助。

林委員佳龍：針對台中市中區的部分，請問部長，從專業的角度，你們有何策略可以讓這個區塊起死回生？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國土規劃的問題，內政部營建署現正就台灣各個不同的地區估算其土地承載力，以作為未來整個大台中地區產業發展規劃的依據；坦白說，我覺得台中地區的各項條件，包括水資源、氣候、交通等等，都非常好，未來在發展上的確有很大的空間，所以，我們會努力做規劃，等規劃完成後，我們再以國土規劃的角度提出一些誘因，以引導北部或南部產業往中部移動，目前我們已經開始進行這項規劃工作。

林委員佳龍：誠如部長所說，從整個大台中的角度來作思考是有必要的，因為原來的台中縣市已經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接下來部長若能幫助台中市市中心一萬坪土地起死回生，相信部長一定會在歷史上留名，而且台中人也會非常感謝你！因為這一萬坪土地才是放眼台灣這塊土地上最需要做都市更新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委員所指是否為台中火車站附近自由路一帶？

林委員佳龍：是的，部長過去在省府任職時也曾在這個地方上班，這個地方幾乎是待過台中的人共同有的記憶，如今卻好像身處在加護病房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個地方我很熟，未來如何處理，我會拜訪市長，同時，我們也會積極跟市政府連繫。

林委員佳龍：因為本席有跟市政府與市議員協調並安排時間，所以，可否請部長在本會期結束後安排時間，與市府、市議員一起到當地考察？

李部長鴻源：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至少部長可以幫忙診斷一下，雖然我有一些方案，譬如在自由路與中正路交界的綜合大樓，產權相當複雜，就本席所了解，如果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容積的部分可以移出，才有可能處理舊大樓非常複雜的產權，不知部長對此看法如何？將來在法令上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鬆綁，抑或還有其他法令可作為處理的依據？

李部長鴻源：針對這部分，我會請營建署的同事跟台中市政府先做個功課。

林委員佳龍：當你們做完功課之後，是否也跟我們做個說明？因為本席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其實，

國有財產局在台中市擁有的土地非常多，譬如整個干城都歸國有財產局所有，如果能稍微善加規劃與利用，勢將帶動整個台中市建設往前發展。

坦白說，在凍省之後，台中市的老市區，不論東、西、南、北區或中區，幾乎都逐漸走向沒落，沒有任何一個大型建設可以帶動台中市區的發展，很多撒下龐大資金的投資者最後都很後悔，因為靠民間單點的投資，根本無法振衰起弊。所以，建議部長、國有財產局在 6 月本會期結束後能安排一個適當時間，同時，我們也會連繫市府與市議員，一起到當地進行勘查，我們可以先挑出一個重點做好規劃，以協助台中市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把功課做好。

林委員佳龍：希望你們能把做好的功課交一份給本席，讓本席可以有事先拜讀的機會。

李部長鴻源：是的，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另外，在這方面一般用語或法律用語，我們都是使用「都市更新」的名詞，但事實上，目前都市發展都是採用「都市再生」的概念，請問部長，這兩者之間在意義上有何差別？未來一般用語及法律用語，我們是否應朝「都市再生」的方向來作一修正？

李部長鴻源：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做檢討；因為目前在國外有賦予這方面一個新名詞，即 urbanization，意指如何將老舊的都市賦予其新的生命，而不是把所有的老舊建築物都拆除之後再重建。

林委員佳龍：一如部長所說，這絕對不是更新的意涵，而是讓老舊的都市再生。今天我們看到很多都更案都是將水泥的高樓大廈拆掉後重新再蓋，這種以開發主義為主導，與一般人對都市發展的想像完全是不同的兩回事。

另外，隨著文林苑事件的發展，在台中大家對天主堂也引發很多的討論，特別是台中土地重劃，包括一期、二期、三期甚至後期 14 個單位，面積將近有二、三千公頃，這個策略已導致整個土地的利用產生嚴重的問題，雖然對都會地區的土地有擴張的作用，但並沒有鞏固都市核心區域的機能，此種無限制土地重劃可能導致的後果如何？內政部對此有無任何補救的方法？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部分並非我個人的專業，不過，我會找一些真正懂得都市設計的專家，針對台中市的發展辦一個論壇。正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謹在此表達個人的看法，其實，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即一直往外圍擴充不見得是最好的作法，因為不斷往擴充將會使都市核心地區整個空掉了，現今我們如何把中間空掉的這一塊再賦予它新的生命，最近我們也曾跟台中市政府談過，如何利用中港大排的案例將柳川再造，並賦予它新的生命，所以，未來我們還是會繼續跟他們就全面性問題進行討論。

林委員佳龍：有關鞏固市中心，並加強流通性，目的就是要強化這個城市的中心機能，這樣才能維護整個城市的歷史、文化、景觀及生活機能，否則，一味往外擴張，只會讓整個台中地區變成一盤散沙，或像一個有體沒有魂的稻草人，到時候恐怕只有造福開發商而已！

李部長鴻源：其實，在荷蘭的海牙與鹿特丹有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負責設計的專家都是我的好朋友，我會邀請他們前來，一起和台中市政府密切來談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好，我們一起來促成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是的，謝謝。

主席：部長在委員會若有公開的行程，請部長一併通知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定的。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現行都市更新條例顯然已經走不下去了，一定要進行修正，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也沒有到走不下去的地步，但裡面的確存在著一些問題，我們必須進行修正。

許委員添財：部長居然說都市更新條例將來還可以走下去，實在讓人覺得不可思議！這簡直就是一個建商利潤保障條例，除了幫忙建商賺錢之外，當建商找不到可以施行都更的土地時，這個條例就可以讓他們拆別人的房子得到土地，除此之外，其他並沒有任何積極的功能，對不對？請你們好好省思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個條例到今天根本走不下去了！因為裡面所規範的內容不外是讓建商取得土地，並讓他們快速賣出房屋，以文林苑的案例來看，當建商要施行都更的土地還未真正取得，且未正式動工以前，他們竟然就預售將來要蓋的房屋，從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都市更新條例完全是為建商而設。當然，建商的功能我們不能完全否定，但也不能一味保護或圖利他們，任由他們破壞公共利益與整個市場的效率，最終引發市場的反撲，我們非常感激文林苑的王家能堅持到底，其他未同意都更但沒有出面反對的原住戶，可能都是默默承受建商所給予不公平的待遇。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都市更新條例自 87 年發布實施以來，民間申辦更新案一共 1,011 件，其中 347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這些案件中透過更新戶集體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並向營建署提出申請的占多少百分比？

李部長鴻源：有關數據的部分，容我請署長作一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你們一定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做統計……

李部長鴻源：大概是 100 件。

許委員添財：才 100 件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在九二一災後重建時提出申請的……

許委員添財：在 1,011 件中才只有 100 件，而且，這 100 件都和九二一震災有關，請問建築師的功能何在？本席認為，接下來建築師將會很慘，他們很快就跟醫師一樣，因為我們的健保制度，已將醫師的尊嚴、待遇、健康甚至整個前途統統都毀滅掉了，如今隨著都市更新條例的實施，建築師的尊嚴、權利也會被斷送掉，在此情況下，他們不得不與建商合作，或是本身扮演建商的角色

，才能在業界繼續生存下去。

我們都知道，原來建築師有其專業的角色，他們不該為建商服務，而應基於本身的專業為所有住民甚至整個國家的建設來服務，面對這種亂象，內政部實應提出改革，現在李部長上任，大家都對你都滿有期待，因為你邏輯清楚，觀念新穎，又有國際經驗，所以這個時候大家對你有期待啊！你應該去找建築師公會，討論都市更新條例對他們這個職業的發展、對他們個人專業的發揮及對建築師社會責任發揮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少保障與多少限制，這一點提供你們參考。

其次，都市更新應該是整體都市的更新，而不是都市範圍內的區塊、地點的更新。台北都市的機能大概在三十幾年前開始 decline，所以我們用量、用錢一直補，造成台灣整體經濟效率降低、國庫開始枯竭、財政開始幻滅，現在也走不下去了，財、經兩位部長受命要來搞錢，向人民宣戰，結果昨天晚上不得不先投降，說我先退一下，我知道你們要反抗了。世界上找不到一個總統會在半夜開記者會，向人民說某個討論中的政策要緩一下，世界上沒有這種笑話啦！財政部長也是一樣。一開始我就提出警告，台灣現在有三大問題：第一個是地區發展失衡的問題；第二個是產業外流的問題；第三個是公部門腐敗的問題。這三個問題不解決，我們在下位一直補破網，弄來弄去都是白忙一陣子。整個台北、整個台灣的發展方向與發展定位沒有定好的話，台北市將由首善之區變成首惡之區，因為他花錢與做事都會造成全國人民相對的不公平。譬如台北弄個花博，就是一百多億；而我在台南市的時候，有些記者可能會說我怎麼老是提台南市，但台南是個古都，很多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將是台灣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不是我喜歡說台南市的經驗，而是照這個都市更新搞下去，台灣古都會加速滅亡。然而現在台南市如果不更新的話，整個台灣也進展不了，一個古都就變成沒有價值、敗壞的城市了。按照這種都市更新法，以當地市長而言，究竟要不要讓它更新？如果不更新，那裡就是人去樓空，公共安全、環境等所有條件統統都不行；如果讓它更新，就是拆除後蓋新的房子，古色古香沒有了，整體古城市的風貌及文化機能、歷史功能都破壞掉了，這要怎麼辦？我為了防範這種情形，向中央申請十億，在台南市的中、西區，也就是府城區，做府城街貌的重建。在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我們是做風貌的重現；在這裡則是做街貌的重現。只是十億而已，但我們申請不到。對於中央政府那種無知，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國家為何敗壞到這種地步、政府功能為何落伍到這種地步，處處跟人民為敵，錢花在不該花的地方，譬如花博就花費了一百多億，如果挪一下，拿個十億出來，再將夢想家所花的 1 億拿個 5,000 萬出來，台灣會有多好！所以在宏觀方面，希望部長坐下來思考，這個都市更新條例一定要有宏觀的功能，否則，只是在技術面將十分之一提高到二分之一，將三分之二提高到十分之九，這有什麼意義？量變無法產生質變，這沒有意義，只是將不合理的總量利益做一個比較平均的分配而已，然而總體損失是看不見的。就算百分之九十同意，其餘那十分之一的價值呢？你們都看不見，還是以多欺少、以大壓小，形成一種量的暴力，就像立法院一樣，不講道理，不深入研究，最後就是表決，這不是多數暴力嗎？所以我們的制度是在保障多數暴力，而多數是怎麼來的？他可以賄賂，一家一家的買。有人說十分之一比二分之一好，因為住戶沒有本錢、沒有能耐，所以要邀集十分之一來請建築師自辦，到時候利益均分，沒有被中間剝削，這樣的可能性較高；如果提高到二分之一，變成財大氣粗的就更有可能。現在用十分之一，是怕建商因為成本太低、

門檻太低，建商很快就分出勝負，所以大多數住戶變成集體被壓榨、被剝奪，這是建商集體跟住戶集體的情形。但是從住戶本身來講，你規定成二分之一，真正的自辦就沒有機會了，而建商自辦是騙人的，去收買幾個、勾結幾個，有些則給他額外的好處，這時黑道就介入了。這些黑暗面你都看不見，只是在量方面調來調去，沒有辦法根本解決問題。很好，我看到你一直在點頭。

第三，關於公辦的部分，如果政府效能高，主政者的慈悲夠、智慧足，公辦絕對比民辦好。譬如公辦重劃，如果是一個良性的政府、勤勉的公務員、公正客觀的行政，公辦一定比自辦來得好，台南市就有很多這樣的經驗。相反的，如果官商勾結，因為公權力在握，變成擁有核子彈的暴君，那公辦就更可怕。所以，不見得一定是公辦好或是民辦好，但是現在公辦有一個綁手綁腳的地方，就是他沒有協商空間，因為要依照法令；沒有協商空間，就沒有辦法得到實質公平；沒有辦法得到實質公平，那些少數的所謂障礙就出來了。譬如同棟大樓，這條街廓的生意很好，但其他的已經毫無生意，這時如果用同樣標準、同樣回饋比，甚至同樣的價格補償，生意好的這條街廓一定不同意，結果你們就以多吃少，因為大多數都同意，他們不能不同意，用公權力介入，這樣公平嗎？合理嗎？像這樣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就扭曲了經濟效率；經濟效率被扭曲，市場機能就不存在，整體國家的經濟治理就必然慢慢失敗。像是這種情形，你就要修法，幫公部門與民間在私利益上有協商空間，將彈性空間訂出來，這很重要，對於會做事的人，要給他籌碼；對用心做事的人，要給他工具。至於民間辦理的部分，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對於宏觀的公共利益一定要把關；第二個是對於內部的公平分配一定要介入。所以，一個是效率（efficiency），一個是秩序（order），不要讓建商為所欲為，因為法律保障讓他變成特權；因為有特權使用，他為了壓低成本，所以寧願借重暴力的黑道介入，這樣是不行的，國家的損失很可怕。

李部長鴻源：受教很多，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那麼多有關都市更新的討論，而部長的專業跟這方面也很接近，至少過去你在營建或都市改造方面也有經驗，不知道你的感想如何？你剛才提到內政部有一個版本，而台北市也找了除了我以外的七位台北市立委，提出一個版本，未來內政部想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修法方向是很明確的，就是如何兼顧公眾利益、如何保障國民權益、如何讓執行單位在執行時儘量不要再發生像文林苑這樣的情形。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才稱讚你很專業，但現在你這樣回答，這讓我來做也可以。你的意思是告訴我，你的修法方向跟七位立委所提出的台北市政府版本……

李部長鴻源：修法方向是，第一、我們會區分，譬如有的是公辦、有的是民間自辦，我們會將要件分出來，以門檻而言，對於公眾利益部分的門檻跟建商所辦的門檻就要區隔出來。在辦的過程裡，如何讓資訊公開，如何讓這些參與住戶在需要得到資訊時有地方可以諮詢？在什麼狀況下，實施單位可以強制拆除？強制拆除的要件是什麼？意見書的傳達是否有一定要件？這些都要定義得非常清楚，我們修法時會將這些講得非常清楚。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討論文林苑也好、居住不正義也好，坦白說，我認為這本來就是基本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的權利義務，無論我們立法院或內政部這個執行機關來說，這本來就是最根本的要件。但都市更新不是這樣，都市更新除了讓人民可以安居樂業、產業發展、環境適宜，甚至促進都市再生、再復興，或是你所說的 urbanization 以外，我要問的是，今天因為文林苑這個案子，所以有機會讓社會矚目來討論這個案子的同時，對於推動都市更新多年來所碰到的問題，在未來要修法時，你願不願意好好解決？我再進一步問你，最近華陰街發生大火，造成三死二傷，我昨天才又去看了一遍，坦白講，讓人非常難過，你知道華陰街什麼時候開始公告要都市更新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我告訴你，89 年 6 月 26 日就公告了，它是後火車站大區塊的更新，但公告之後開過幾次會，然後依然故我，完全文風不動，甚至連基本的消防設施都付之闕如，更不用講建築的管理了。台北類似這樣的地方有多少？台北市大同區有 50 年的整宅，這是在台灣都市發展或工業化都市人口移動時所做的整宅，到現在是年年討論，每個選市長的人都去看，但仍然文風不動，郝龍斌也無法處理。更可笑的是，最近我看到台北市松山機場因為可以飛金浦機場，馬上就有人得意洋洋的要蓋國際觀光旅館。怎麼蓋？部長，你知不知道台北市其他旅館離我們的松山機場都比其他世界機場的過境旅館還要近？包括我們的忠孝東路、環亞飯店（現在叫王朝飯店），圓山飯店，統統都更近。在都市更新法令正在討論之時，希望我們能更進取，在維護居住的基本正義之外，對於你剛才所提到的程序性及順利推動的公平透明的作法，我們都支持，但是你們有沒有一個積極作為，把我剛才提到的華陰街、後火車站及大同區這麼多老舊建築，還有剛才段委員提到的萬華、林佳龍委員提到的台中體二用地，都透過這樣的機制及法令的改變，來督促、鼓勵，讓這些能真的付諸行動？對於未來這個法案，你贊不贊成公辦都更？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理由反對。未來這個法案中會涵蓋各種不同都更，都在這裡面。

姚委員文智：你同不同意都更條例未來要修改第十七條，應設置都市更新機構？

李部長鴻源：這在新的法裡面有。

姚委員文智：請署長說明一下，未來組織調整，如果要設立新的機構，在人員配置及預算方面，包括都市更新基金現在才 5 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將來組織調整並沒有這一塊，所謂「機構」，在我們想法中應該是用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的方式設立。也就是未來在新的正在研討的都市更新條例中，會將這部分入法，地方政府如有必要時，可以有法源來成立都市更新公司或是公益法人，但不是在組織改造裡面由政府機關來設一個單獨的機構，這是沒有的。

姚委員文智：關於都市更新公司，過去都有人提過，但台北市議會馬上就有意見，因為要給這麼多資源。你們想給他彈性，但現在郝龍斌都已經不受監督了，所以台北市議會不可能答應。

葉署長世文：好像已經同意要成立一個都市更新中心，我說的是台北市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要成立都市更新中心？

葉署長世文：對。

姚委員文智：請台北市的代表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邊副局長答復。

邊副局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是成立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議會也同意，現在正在籌組當中。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要成立？

邊副局長子樹：現在正在籌備當中，大概 6、7 月會成立，現在正在尋求董監事。

姚委員文智：你說議會已經通過了？

邊副局長子樹：對，議會去年底就已經同意了。

姚委員文智：署長，你同不同意，其實趁著這次都市更新條例要修改的時候，對於台北市要成立這種機構，讓它的法源更明確，使其組織、基金、預算，包括下年度編預算時……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完全同意，然後會有一個單獨的條文。

姚委員文智：營建署這邊未來對相關的人員配置會如何安排？

葉署長世文：我們將來會稱為國土管理署，它還是隸屬內政部，未來都市更新這一塊是成立一個組，因為現在都市更新在內政部裡面是用任務編組的方式，在都市計畫組中單獨拉出來的兩個科，人力方面是滿少的，在整個組織再造中將會單獨成立一個組。

姚委員文智：報告中提到政府主導的都市更新就能夠如期推動嗎？你在第 5 頁提到，成功招商實施的有兩案，一個就是選前的合宜住宅，另一案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新北市大陳義胞社區二。

姚委員文智：這些案子有一些從 2005 年開始規劃、公告，總共只有完成這兩案，其中一案還是因為選舉因素在選前完成，其實那也都是公有的土地，並非都市更新的概念。

葉署長世文：板橋浮州部分並不是公有土地，而是榮民工程處在做，它是用都市更新基金去買過來的。

姚委員文智：差不多，這些都不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整宅、舊火車站、舊市區。

葉署長世文：180 件之中，其實有不少是與委員提示的那些概念有關。但是，除了這個案子以外，有 17 個案子也多次招標、流標，當然，流標的原因非常多。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你幾乎每個案子都流標。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剛才林佳龍委員質疑的那個案子，從 98 年到現在，相信紀委員也很清楚。

葉署長世文：對，就是體二。其中的原因當然是很多，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我們公辦都更的大範圍內，所謂的再造，其土地是用設定地上權，所以，這部分大概必須要……

姚委員文智：包括現在政府主導的，你們總共也才完成一、兩件，你剛才提到的自行實施部分，以本席的選區一士林為例，其實也只是在那裡蓋藝術中心，其他該整合、協調的，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部長，這一次有機會透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改法條的話，希望能讓組織架構，及未來的政策

方向更完整、創造一個兼顧各種機能、公共利益的都市，期待你們能夠提出這樣的法案。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的問題來請教部長，現在國有土地無條件地劃進都市更新的範圍，可是，大多數不像有些原地主一樣可以斤斤計較地來分權利，而且缺乏都市更新的專業背景，政府主管機關像是一盤散沙，缺乏更多的願景及保障國家權益的動機。換言之，都市更新成了圖利建商，取得利益的是建商、地主，但卻看不到我們的公共利益在哪。就國有土地的處理原則而言，該原則的目的，第一點是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兼顧國庫利益，第三點是都市更新的單元範圍方面，例如在 500 平方公尺及占有該單元土地面積二分之一，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主辦都市更新的機關才可以辦理都市更新。請問部長，有幾個案子是符合這樣的原則？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國有財產局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秀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處理原則上有這樣的規範，但我們後面也有一個注意事項，如果占用太多的部分，原則上還是不列入主導。因為……

陳委員節如：國有土地嗎？

王組長秀時：對，現在委員提到的是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今年度我們有挑了兩個案子，因為這兩個案子會涉及到都更條例第九條，……

陳委員節如：現在會超過 50%的有多少？

王組長秀時：這部分的詳細資料我們再……

陳委員節如：超過 50%的部分，有幾件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你們中央機關是「得」主導，而台北市政府則是「應」主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超過 50%的有幾個案子，我們同仁還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節如：超過 50%的部分，你們主導過哪幾件？

葉署長世文：營建署是有單獨主導過幾件，例如板橋浮州，新北市政府主導的則有永和的大陳義胞社區。

陳委員節如：都更計畫範圍內的國有土地超過該計畫範圍土地的一半以上，明明應該是由你們主管機關來扛起主導之責，但你們至今都沒有扮演好這個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主導的都市更新案，公有土地都比較大，大部分都是好幾公頃

，而不是 500 平方公尺這一類的。我們選定的由政府主辦的都市更新案之中，大概有 100 案的公有地在其中……

陳委員節如：以台北市大同區文明樓都更案而言，臺銀、北市持有土地超過 70%，結果它是由建商來主導。這已經超過 50%了，你們怎麼沒有主導？還有，台灣大學持有 90%的土地，但也是由建商來主導，這是怎麼回事？

陳組長興隆：臺銀的不是國有土地。

陳委員節如：那是什麼？臺銀的不是國有土地？

王組長秀時：臺銀部分，只有股份是國有，但是其土地是私有土地。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次都玩這種名堂，如果它是財團法人，你們連管都管不到了，是不是？超過 50%的部分，你們主導了幾筆，到現在都沒有嘛，我都沒有看到啊！你們現在又說什麼公司、財團的、台大的，持有 90%的土地台大應該算什麼？

王組長秀時：台大是國有的，如果我們要主導，現在按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的規定，變成是要直轄市市政府指定由我們國有財產局來當實施者，目前我們有發文臺北市政府，請臺北市政府指定我們當實施者。

陳委員節如：我想聽聽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的說法，你們這個都更的內容與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邊副局長答復。

邊副局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政府可以主導都市更新，因為一般的開發商只限定在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政府機關自己有財力、人力、物力，直接投入當實施者，另外的方式就是經過公開徵選實施者，另外還有一個方式，我們同意其他機關（構）擔任實施者。如果國有財產局要在我們台北市轄區內的都市更新案擔任主導推動的話，基本程序上，是經過我們臺北市政府同意由國產局來擔任實施者。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單行法規，所以，你們現在成立這個基金會，其業務和內容是什麼？

邊副局長子樹：我們是要投資成立一個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其主要任務機能是去協助整合，幫他們做規劃，但不是直接投入當實施者。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就是擔任主導。你們是用「應」主導，但是，中央有那麼多土地，怎麼是訂「得」呢？謝謝副局長。我請署長答復，中央怎麼會訂「得」呢？

葉署長世文：在修訂法令的時候，因為國有地 500 坪以上的部分是不能賣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有很多都可以讓建商蓋，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沒有，……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吳敦義當院長的時候就是如此。

葉署長世文：但是，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的修法，即正式入法是在 101 年 1 月 4 日公告生效，這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地是不能賣的，所以，我們就根據這個新的規定來做。

陳委員節如：部長，中央可不可以針對這些國有土地超過 50%的部分成立一個公法人來做都更計畫？是不是可以像台北市這樣？中央的土地，為什麼不能成立一個法人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新的法裡面，會把這部分納進來考量。但是，實施者是國有財產局，不會是內政部營建署。

陳委員節如：無論實施者是誰，只要是國家土地，你們都應該要主動地去規劃、主導，才有辦法來做社會住宅。以合宜住宅為例，有些委員以為你們的合宜住宅中有出租的社會住宅，其實並沒有，十年內還是可以賣啊！你們的 15 個案子之中，只有浮州的合宜住宅是成功的，因為這個全部是國有土地，才會成功，只要有別人的，你們都棄守，對不對？所以，你們在整個國有土地方面應該去規劃成立一個法人可以來督導，國家有這麼多土地，為什麼沒有權利去規劃成社會住宅？而且，社會住宅是提供給這些特殊身分者，請部長答復，未來你們要怎麼做這些社會住宅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的規劃有很多方案，剛才委員指教的是其中之一。

陳委員節如：如果用法人來推動社會住宅的興辦，你覺得可行嗎？

李部長鴻源：國外案例是可以推動法人來進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規劃過這樣做？像伊甸基金會已經在台南市買了一億多的住宅，它是全部 44 戶要給特殊身分者，可是，你們內政部花了三十四點多億買土地，結果，這五處的社會住宅到現在都沒有標出去，你們都被那些建商掐著脖子，他們一再流標，你們就一直退讓。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世文：沒有啦！有進度，新北市與台北市的部分，我記得台北市是用 BOT 的方式來辦理。剛才陳委員提到台南市的 44 戶，其實是營建署用最低最低的價格……

陳委員節如：他們花一億多就可以提供 44 戶，而你們花了三十二億多，卻連一戶都提不出來。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不能這樣比。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用 5%，住宅法已經明定是 40%！

葉署長世文：那個 44 戶的案子是國宅賣了好多年，出租住宅，我們收回來之後……

陳委員節如：本席去看過那個案子，可是人家最起碼是要租給特殊身分者，而你們到現在連規劃都規劃不出來。你們又說你們的社會住宅是在訂法之前標出去，所以又另訂 5%，可以這樣違法嗎？

葉署長世文：內政部其實也是很努力，那個 44 戶也是在內政部主導之下，用非常低的價格與台南市政府合作……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說政府正要興建的這五處社會住宅，為什麼又訂到 5%呢？

葉署長世文：那是社會與經濟弱勢者。

陳委員節如：就是特殊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應該要這樣規劃才是，但你們卻又另訂 5%。假設新北市現在要蓋 1,000 戶社會住宅，照你們說的 30%可以賣，剩下 700 戶，700 戶的 15%只有 35 戶，這樣可以嗎？國家花了這麼多錢，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

葉署長世文：這只是針對特殊身分。

陳委員節如：部長，這部分你們要去研議。

本席最後再問一個問題，你們合宜住宅中所得五分位組部分的 12,000 戶，到底是誰提出來申請的？我在總質詢、2 月 13 日都發便箋給貴署，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給我這個資料？你們不分析這部分嗎？如果不分析，如何知道這 12,000 戶是誰去申請的？

葉署長世文：當然知道，因為那是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節如：既然知道，就應該把資料給本席啊！兩週之內提供給本席，有沒有問題？

葉署長世文：沒問題。你是說去登記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對，合宜住宅中登記申請者用五分位組合來分佈的比率數據，你們再提供給本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葉委員宜津、楊委員瓊瓔、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了解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的狀況，根據內政部的報告第 5 頁，你們規劃興建合宜住宅 4,455 戶，4 月 16 日截止登記，共計兩萬多人登記，現在正在審查資格，如果人數超出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7 月要抽籤。

林委員岱樺：完全用抽籤啊？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岱樺：這好像大樂透，合宜住宅是針對弱勢者，年所得須在 185 萬元以下。

李部長鴻源：不，是 150 萬元。

林委員岱樺：所以抽中就像是中了大樂透，如果沒抽中，希望能有一個安居地方的願望就泡湯了。

李部長鴻源：沒抽到的人可以等 A7，還有另外一批。

林委員岱樺：那一批預計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3,900 人。

林委員岱樺：可是現在登記有兩萬多人，到時一定也是這個盛況，因為這批沒有抽到的人一定會轉戰那一批，甚至還會有新的人加入。

李部長鴻源：是同樣資格的人。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供需有可能都符合嗎？萬一 A7 那一批供不應求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想供需是絕對無法滿足所有的人，需求面和供給面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也在檢討未來社會住宅的政策到底要不要無限制蓋下去。其實現在大台北甚至整個台灣的空屋率很高，蓋房子只是一種做法，而且付出的成本太大了。我們另一種做法是在年底以前推出租屋的平台，把空屋和需要的人做一媒合。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報章媒體拜讀過部長的理念，關於合宜住宅這個政策是否要辦下去，這 4,455 戶每戶的造價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每一坪的售價是 19.5 萬元。

林委員岱樺：所以每戶的成交價大概都要 400 萬到 1,000 萬元，可是你們卻規定 3 成的頭期款一定要繳，以 400 萬到 1,000 萬來換算，頭期款大約介於 120 萬到 300 萬元。然而國內受薪勞工平均月薪不到 2 萬元的有 90.9 萬人，不到 3 萬元的有 355.1 萬人，比例高達 43%。你們的合宜住宅雖然是針對新北市，可是要買得起可能得去借錢。你們設定的對象是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的人，但是有些人一個月薪水不到 3 萬元，頭期款就得繳 120 萬元，所以抽到籤的人還不能太高興，因為馬上就要繳出 120 萬到 300 萬元。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還有一些貸款的方案，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以搭配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其資格剛好在 50 分位點以下，可以貸到 200 萬元，雖然不是免利息，但利息非常低，因為政府補貼一大部分。另外還有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可以貸 200 萬元，2 年免利息。所以這部分絕對夠他們……

林委員岱樺：你確定嗎？萬一他抽到了，並且得到利率補貼或是租金補貼，再享有優惠貸款，可是還是無法繳 3 成的頭期款，要怎麼辦？訂政策的人要想在前面，我不可能要求你回答這種可能性有多高，但是訂政策要考慮到有這樣一群人，他們的所得比較低。雖然你們的資格已經放寬，規定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者可適用，可是更多人的所得連百萬都不到，那要怎麼辦呢？我覺得這個政策有點華而不實，理想性太高，看得到吃不到。中籤好像中大樂透，可是還是繳不出頭期款啊。

葉署長世文：委員請讓我解釋一下，在整個住宅政策中，對於無法付頭期款的人，我們不主張讓他們購屋，因為以後銀行貸款會變成呆帳。既然不主張他們購屋，那要用什麼辦法呢？第一是大量用租金補貼的方式、用出租住宅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你們會自動轉介給合宜住宅出租的部分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我剛剛說政策上是這樣，我們蓋合宜住宅完全是得標廠商去出售，……

林委員岱樺：貧窮的人真的很多，我會一直追問這個問題。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的意思是說，貧窮的人就用租的，不要買。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只有 4,455 戶，萬一繳不出頭期款的人多於 4,455 戶，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但是他繳不出來……

林委員岱樺：這就好像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的比序，你們還沒有規劃得那麼細緻，例如是要先考特色學校，還是先參加免試入學，萬一沒有先參加免試要怎麼挪移。教育部訂出好多個選項，你們卻沒有。本席並不是要刁難，只是希望你們的政策能夠落實，因為合宜住宅真的供不應求。

其次，有關社會住宅部分，馬英九又跳票了。他說 2012 年年底會有社會住宅，現在只剩半年，恐怕會跳票，你們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現在社會住宅有 5 處，台北市蓋了 2 處，新北市蓋了 3 處。

林委員岱樺：2012 年年底有可能嗎？

李部長鴻源：今年年底是不可能的。

林委員岱樺：對啊，那怎麼辦？你們碰到的困境是社會住宅會被貼標籤，所以在承做上、在發包上有困難。

李部長鴻源：有很大的困難。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不是要找馬總統，還是要和王金平院長、蕭萬長副總統講，希望這件事停擺？或是要政策大轉彎？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幾個不同的選項，例如租屋的媒合，另外我們也正在思考閒置空間的活化，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公家的房子可以活化再利用，我們正努力和其他部會想各種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變成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們想辦法朝另外的方向去努力，但是財產權不在內政部，所以我們必須和教育部、國防部以及國有財產局談。

林委員岱樺：這是原本社會住宅的改良版？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這麼做，因為事實上沒有那麼多錢。

林委員岱樺：本席很高興聽到這一點，你沒有執意、悶著頭做，不去管工程標不出去，也沒有解套的辦法，現在你至少願意用另外的方式來實踐社會住宅的原有理想。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努力地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王委員進士、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世嘉、何委員欣純、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部長，依現行規定，都更發動的門檻是十分之一，至於最後的同意門檻，內政部還沒有決定是多少，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必須視不同的狀況而定，以後會分類分級。比如說如果是建商開發的，同意門檻可能會高一點。為了公共利益或是危樓、海砂屋，門檻必須低一點。

黃委員偉哲：最低不會低於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還沒有仔細談到那裡。

黃委員偉哲：以文林苑的例子來說，光是一戶就造成軒然大波。以後如果是建商發動的都更，一戶釘子戶就可能造成很大的影響。現在台北市政府提出十分之九的門檻，換言之 100 戶裡面有 10 戶反對都更，反對力道就很強，所以地方政府建議的同意門檻妥適與否還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門檻是一件事，第二點是執行過程的嚴謹度有沒有涵蓋到所有人的利益，我覺得某種方面還是執行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部長的考量，不過另一方面，日前台北後火車站華陰街發生火災，又呈現另一個議題。依照都更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建築物防火構造不足、和鄰棟間隔不足以致影響公共安全

，或是建築物排列不好、道路彎曲狹小，都列為優先都更的對象。可是目前已經完成或是進行中的都更案子，通常是以房屋價值或商業利益、特定團體的利益來考量，而不是以公眾利益來考量。請問你們要如何讓都更走上正確的方向？如同部長剛才所講，海砂屋或是影響公共安全的理應優先都更，你們也建議以後修法有關這部分的同意比率要降低一點。問題是都更條例要修改不知得等到何年何月才能確定，你們有沒有什麼行政手段讓都更的方向不要走那麼偏、不要只考慮都更後價值會翻兩番？部長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都更條例只是規範都更的過程和法源……

黃委員偉哲：還有行政作業的審查。

李部長鴻源：對，至於優先順序是地方首長的判斷和裁量，營建署能做的是，假如是為了公共利益等的都更案例，就給更多的補助和利基；如果只是為了蓋房子賺錢，補助可能就會少一點，我們大概會從這個方向來規劃。

黃委員偉哲：部長這樣講也對，可是現在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更的爭議很大，地方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是容積率獎勵，可是並沒有把都更導正到正確的方向。請問部長剛才提到的政策工具和地方政府所採取的，有什麼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是因為華陰街的例子才來談這件事情，我們會主動和幾個都會型的地方政府討論哪些地方應優先辦理都更。

黃委員偉哲：這件事是地方政府決定就行的嗎？

李部長鴻源：這應該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地方政府決定就行了。

黃委員偉哲：內政部能夠置喙的空間有多大？你們有哪些工具可以參與？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在經費上給予約束，我們有都市更新基金，還有都市更新條例。

黃委員偉哲：這是蘿蔔？

李部長鴻源：只能這樣做啦！因為那是地方自治事項。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蘿蔔比不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蘿蔔還有容積率獎勵呢！都更基金只不過多個幾十萬、幾百萬，容積率獎勵可能牽涉到上億元。因此本席希望你們有一些棍子，都更雖然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是牽涉到太多利益，我們寧願讓公益凌駕於私利之上，而不是讓私利決定公益，或是把公益擺在一邊。我覺得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用經費是一種做法，假如輿論可以像文林苑這個案子引起這麼多事情，讓大家來注意……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也知道將來不太可能，因為不論是輿論或媒體報導，一個新聞一而再再而三出現久了……

李部長鴻源：這是地方首長的判斷和施政的優先順序，我們不好說是介入，但是一定會積極地告訴他們哪些地方要優先處理。

黃委員偉哲：即使你們沒有法律上的主導或是制裁力量，但是至少你們可以公布某個案子和公益無涉，和財團利益有關，藉以引起輿論的關注。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嗎？還是說做人比較重要，不要去得罪地方政府？

李部長鴻源：做人也很重要，不過我們找到平衡點，有些事情可以私底下溝通，委員講的方法是不得已才採用的手段。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們不能認為每位首長都是利慾薰心，不過在公益和私利之間，你們可能要有把尺，這把尺是站在你們的高度，而不是考量地方政府的選票利益或是捐款利益。

李部長鴻源：就像防災地圖和災害潛勢圖，我們都已經公告了。不過那是自然災害，委員講的是人為災害，下一步我們來努力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魏委員明谷、顏委員清標、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蘇委員震清、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滄敏、蔡委員正元、簡委員東明及鄭委員麗君均不在場。

尤委員美女改提書面質詢。

賴委員士葆、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鄭委員麗君、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尤委員美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內政部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對於都市更新發展定位為產業振興策略，目的為了帶動營建相關產業之發展，惟此作法已悖離都市更新條例復甦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之公共利益的宗旨，應重新檢討。此外，鑒於目前以建商為主導之都更案爭議不斷，而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多數流標無法推動，導致實際有都更需求之地區遲遲無法推動更新，因此，倘公辦都更執行方式未能檢討調整並提出獎勵措施，將不利都市更新地區之生活機能復甦。爰請內政部應徹底檢討都更政策之定位及公辦都更執行之問題，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都市更新條例通過至今已 13 年，都市更新的宗旨在條例第一條中揭櫫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因此，都市更新應係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之開發，而非為促進國內營建業之發展。

二、內政部自 2005 年起偕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陸續勘選 180 處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目前公告照商案共有 15 案，公告招商中的案件僅有 3 件，另包括基隆和平島都市更新案等 10 處招商流標，顯見公辦都更案推動執行做法有待檢討。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城市治理者應具備高度都市治理之想像力與執行力，都市發展不應停留在過去半世紀以來蓋樓炒房的地產利潤邏輯中，國家應該正視當前全球環境面臨嚴重的生態危機，以及長期失控的房地產政策帶來嚴重的貧富不均危機，並進而思索如何拋卻舊思維，展現都市治理所應具備的革新

面貌，為社會帶來進步、理想的都市發展遠景。

然而，士林王家被強拆的過程，證明了當前的《都市更新條例》已被修訂成為一部仍然依循地產利潤邏輯，並且間接協助建商圈地拆屋的法令條款，全然罔顧市民「居住權」、「環境權」與「財產權」等普遍「人權」已然面臨踐踏之事實。

一、當前都市中絕大部分建築為 1960、70 年代開始陸續改建之鋼筋混凝土建，其結構安全之有效年限依專家評估實為八十年，並及至百年才會逐漸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如若公部門強調都市公共安全為當前都市更新重要課題，便需要即刻進行全面結構安全清查，針對在既有法令規定下仍舊未及符合規定，導致現有建築確屬結構安全堪慮者，立即畫入亟待迅行更新之地區，而非如當前毫無作為即交由建商任意依其利潤偏好自行畫定更新單元，絲毫無助於都市公共安全改善之真實處境。試問以當前都市更新重建方案之牛步速度，在未及將全台超過三十年屋齡建築全數更新前之百年間，公部門有何對策，以因應當前被視為高度急迫之都市防災、防震等公共安全問題？

二、都市更新才能擴大內需產業、刺激 GDP 成長？

行政院經建會亦曾於《都市更新條例》訂定之初，預估台灣屆滿三十年屋齡之建築一旦進行更新，將為總體 GDP 創造逾七兆之產值。但表面上看似高額的產值誘因，卻無視必須花上超過百年才得以實現。依此種將都市更新視為台灣內需產業之發動機，全然無視台灣現況已有逾一百萬戶空屋的情形，加上當前各地方政府縱放大量容積獎勵，加速建築單元量的擴增，完全不符當前世界潮流邁向「零碳城市」的城市治理目標。而且以當前豪宅化的建案式都更所導致的特定區域住宅商品價值急速拉高的現實，不論能否為營建業帶來表面榮景，卻因此讓住宅商品出現明顯區位價差，帶來城市的仕紳化／高級化現象，有錢有能力者得以繼續留在城市中心，沒錢沒能力者在更新後面對建商刻意製造大坪數住宅單元而難以承受必須再花高額買回居住權，加上房價上揚帶來區域生活物價的攀升，陸續開始遷往城市外圍地區，快速強化城市中心與外圍地區的貧富差距，為社會不同經濟階層群眾帶來尖銳的對立氣氛。此現象早已於百年前歐美城市遭遇過，政府未來或正在進行中的都市計畫是會使其問題更加嚴重？抑或改善？政府又如何協助弱勢在都市居住生存？

三、都市更新促進城市美觀、消滅老舊窳陋、地區，重新找回居住品質？

現今此種一味製造單一住宅商品的都市更新，完全無助於城市競爭力的提昇，反而是再次讓我們的城市形式淪為市場資本主導的單調住宅大樓景觀，扼殺了城市競爭中最關鍵的創意都市的出現。若繼續將城市創意再生之重大都市改造工程交由以利潤極大化為考量之民間營建廠商為之，任憑建商只是在零碎的更新基地上提供零星而無法整合之小塊綠地，其代價卻是因此能夠申請超額建築容積獎勵，製造出超高強度之單一住宅商品左右城市景觀，身為主管機關如何改解決現今制度所造成的城市創意再生一元化的問題？

四、都市更新的公共利益是什麼？該如何找回都市更新的公共利益？

現今都市更新以多數決方式取得都市更新程序正當性，有利於更新過程不致受制於少數「釘子戶」而延宕更新期程。唯此論點嚴重忽略了多數決之前題，在於該議決立基於「公共利益」之

上。將此等考慮放回現今都市更新條例大開私人自訂更新單元之建案式都更模式中，明顯可見所謂多數決之公共利益，在實際案例中卻是多數私人利益之共識。特別是地方政府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自行訂定《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中大量釋放單筆更新單元內之建築容積，更是來自全體市民之納稅轉為公共建設投資所產生的「都市容受力」而得，若「容積獎勵」之受益者僅侷限於「特定基地」的特定人，對於其他「絕大多數」無發言餘地的納稅公民來說，反而是對於總體都市「公共利益」之違反。內政部是否會在一年內提出相關修法，以解決當前《都市更新條例》凌駕於《都市計畫法》之上的種種問題？如單筆更新單元申請容積獎勵值均超過法定容積之二至三倍，都市總體容許容積總量嚴重失控等問題。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一、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4/26 召開「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研商會議，未來都市更新劃定範圍同意門檻，可望從現行的十分之一，提高至十分之三，甚至是十分之五，以初步拉高門檻。然而，如今都市更新面臨的最大問題，並非是這些通過門檻的高低、數字的多寡，真正執行面會碰上的困難，仍然是那些拒絕都更戶。不管將門檻拉到多高，即便是 99.9%，還是有那 0.1%的拒絕戶，請問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您已經想好該怎麼處理了嗎？

二、王家已拆是既定事實，至今仍有許多捍衛王家的民眾聚集於現場，並要求市府就地重建王家，然而，市政府是依法代拆，並無幫王家原地重建之理由與依據。事已至此，木已然成舟，北市府和建商的後續動作將遭受全民放大鏡般的檢視，做與不做考驗著雙方的智慧，請問部長，您認為這起事件要如何來收尾呢？讓建商動工，則王家這塊土地動不了；若建商不動工，王家又拆了。部長，現在市府和建商好像已經進退失據了，您有什麼想法？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關於「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乙項，尚祈內政部釐清下列說明欄所載事項。

說明：

一、都市更新具有活化與再生城市之功能，且具實質引導作用；然台北市政府版的都市更新條例草案已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提出，為何內政部版本仍需要 6 個月才能提出？鑑於都市更新攸關城市發展，鈞部應縮短前開時間並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據此，都市更新之規範（包含：都市更新之樓地板面積、所有權人數等同意門檻）均應視「公共利益」（而非少數個戶私利）而訂。

三、又，現行《都市更新條例》除對都市更新事業計劃進行審查把關外，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之「監管」、「退場」與「罰責」似未完整規範，尚祈鈞部釐清其緣故並另為通盤檢討改進。

四、敬請 查照辦理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毛部長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委員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國內 16 座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之營運收支分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機場公司營業基金。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重要門戶，為促進地方發展，維持桃園機場財務健全，同時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運作，確保飛航安全，爰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明定，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 18%應提撥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向為本部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的重要政策目標，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已透過盈餘分配、噪音防制費、機場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提高挹注桃園縣政府之經費，由公司成立前之 7 億餘元，增加至 100 年的 10 億餘元，未來政府更預計投入 3,743 億元推動機場園區區段徵收及重大建設，全數投注於桃園縣境內，預期將產生龐大經濟效益、繁榮地方發展。為達機場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的政策目標，接下來由本部航政司祁司長就本修正草案內容提出詳細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補充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委員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公司）成立時之資產，係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資作價新臺幣 212 億元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及營運使用，爰該公司每年須繳交土地租金及提撥盈餘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俾以健全該基金財務結構，維持民航事業健全發展，並如期推動機場園區區段徵收作業。另為促進地方發展，爰於本條文明定機場公司之盈餘分配方式，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將百分之十八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百分之八十二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貳、修法影響分析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內容，要求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百分之十八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以下謹就修正草案內容，對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機場公司及地方政府等三方面之影響加以說明：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一）為維持國內包括臺灣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共 16 座機場（不含桃園國際機場）正常運作，照顧全國人民行的權益，並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機場公司之營運發展，確保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健全至為重要。

（二）機場公司以土地租金及盈餘挹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實為維持各機場之經營、發展，同時兼顧辦理離島地區居民空運票價補貼、離島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機場保安、機場整建、緊急醫療運輸，以及後續辦理機場園區擴建用地區段徵收作業之必要收入。倘依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先行提撥地方盈餘，將減少其他航空站之營運及建設資金，除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風險外，並可能延後民航作業基金支應區段徵收費用之清償年期，進而造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債養債之窘境。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為推動航空城計畫，政府共須投資 3,743 億元，分別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負責籌資及辦理區段徵收 1,037 億元，機場公司負責籌資及辦理園區建設 2,495 億元，及國道（增建機場東側高速公路）基金 211 億元，全數投注於桃園縣境內，帶動地區產業及經濟發展。

（二）機場建設所需經費高達 2,495 億元，資金缺口龐大，該公司須自 2012 年起向外舉借，債務本息負擔沈重。除公司成立初期數年，工程尚未全面推展及未來債務清償後，可將盈餘提撥法定公積 10%及特別盈餘公積 25%，其餘全數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縣政府外。其實從 2019 年到 2050 年並無盈餘可分配給地方政府，倘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可能會使機場公司可分配盈餘年限縮短及財務平衡年限延後，除影響機場公司財務運作及建設推動外，更將進一步影響原先預計分配予桃園縣政府之盈餘。

三、地方政府

自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已透過盈餘分配、噪音防制費、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提高挹注桃園縣政府經費，由公司成立前之 7 億餘元，提高至 100 年度決算提撥逾 11 億元，101 年度預算提撥

逾 8 億元，102-107 年預計將再挹注 68 億元，往後年度亦將逐年提撥回饋桃園縣政府，故現行條文已充分展現回饋地方之美意。倘依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將致使機場公司可分配盈餘年限縮短及財務平衡年限延後，將影響原先預計分配予桃園縣政府之盈餘，對地方並非有利。

參、結語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機場園區，機場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計將投入 3,532 億元經費，創造經濟效益 1 兆 7,134 億元，提供 18 萬個工作機會，對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具有莫大助益；形式上機場公司盈餘雖留存於公司或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實質上是透過機場公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將資金投入於桃園縣境內辦理機場園區各項建設，桃園縣實為最大經濟受益者。

謹請各位委員同意維持現行盈餘分配作法，並支持機場公司於現階段開發投資期間提撥適當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以達機場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及與地方政府三者間共存共榮之發展目標。以上報告，敬請 賜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委員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獲得朝野各黨派多位委員支持，朝野不分黨派許多委員都願意站在社會正義的立場上支持本案。政府推動重大建設有利經濟發展，人民當然願意配合，但應該在民主的原則下達到經濟繁榮與地方發展、共創雙贏的目標。但早期民國 65 年興建桃園機場當時是在一個高壓強制的手段下開發中正機場，造成地方民怨高漲，同時也對地方帶來污染。很多委員不一定住在機場旁邊，所以不瞭解桃園機場現況，為配合桃園機場不敷使用的狀況，現階段晚上 12 點到凌晨 4、5 點，往返歐洲或美國的班機都在起降，不但機場周邊民眾作息深受干擾，對地方造成污染，甚至包括地方限建等問題，長時間使機場周邊的土地效益被扼殺。在未來航空城的開發計畫中，為解決桃園機場不敷使用的問題，桃園機場將闢建第三航廈，本席希望交通部不要為了儘速償還第三航廈興建經費而一味地執意反對本案之修正，否則未來航空城的開發將面臨極大的阻力。同時，我也要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說明，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獲得盈餘的時候，必須提撥法定公積，這是公司法的規定，提撥 10%的法定公積。之後按照我們國際機場特別條例，我也向各位委員說明，不只是國際機場這個問題，包括高雄港務局、港務公司的組織條例、特別條例，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葉委員宜津在上個禮拜審查港務公司時，將提撥特別公積這個金額刪除，這也是民進黨委員特別出來的，把 300 億提撥特別公積刪除掉。這是社會正義的問題，絕對不是為了桃園要增加盈餘分配，進而影響民航作業基金未來對其他機場的發展，絕對不是這樣。

所以說，就公司法的規定，這是一個適用所有上市公司的規定，提撥特別公積要有提撥的特別理由，而且不是常態性的；如果不是常態性的，那麼提撥特別公積就必須是有特殊原因的情況之下，而且這不是常態性的，相信懂公司法的人都會瞭解。當然我們也希望把餅做大，航空城發展以後，希望所有國際機場的營運，以及所有民航作業基金的收入能夠增加，而不是因為地方不回饋，如果地方不回饋，我也向部長明確的報告，對於未來航空城的開發，大家就等著

瞧，我沒有騙你。所以，這絕對是一個社會正義的問題，不能用狹隘的個人或是地方的立場來杯葛這個案子。本席特別向各位委員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今天有兩個法案，根據議程的安排，上午 9 時至 11 時是審查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1 時以後是審查航業法修正草案，因為航業法的條文比較多，所以排定今天和明天審查。因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是審查到 11 時結束，我們時間有限，而且這個條文也不長，我們就縮短委員的發言時間，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11 時以後還可以再發言。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5 分鐘太短了，打個招呼，時間就到了。

主席：不會啦！我會給個彈性，讓大家講得差不多。如果不這樣，這個法案可能會審查不完，因為時間只到 11 時而已。本席是徵求委員的同意，我都沒有意見，你們要幾分鐘都可以。那就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實 11 時以後，委員還是可以繼續在下一場發言。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航空城是馬英九總統「愛台十二建設」裡面的重要旗艦計畫，也是交通部主要負責的內容，當初號稱可以吸引 1 兆元的投資，可以達到 6,000 億的收入，創造 8 萬個就業機會，所以陳委員根德非常重視這個地方的重要計畫，因為他長期來非常關心地方的發展。不過，目前這個航空城面臨到很多問題，請教部長，這個計畫目前是由中央或是地方在主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城整個的核心部分，機場園區部分是由交通部在做規劃，我們昨天也跟院長做了報告，我們會陸續開始推動。

李委員昆澤：到目前為止，桃園航空城也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它的總計畫面積高達 6,000 公頃。

毛部長治國：沒有，那是原來桃園縣政府的時候，我們現在提出來沒有那麼多，只有一千多公頃啦！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桃園城鄉發展局吳局長認為第三跑道和 700 公頃左右的自由貿易特定區，桃園縣政府執行起來有很大的困難，他們甚至希望取消掉或是交由……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瞭解，桃園縣政府最近開過會，他們全力支持我們中央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部長，桃園航空城這個計畫非常大，也關係到桃園未來的長期發展。

毛部長治國：絕對沒有 6,000 公頃，是一千多公頃。

李委員昆澤：其實你會面臨很多問題，第三跑道除了一些特定區域的土地有徵收、有都市計畫之外，很多的地區都是農牧用地，農牧用地的徵收要非常多的錢，又因為農舍的問題在選舉時吵得沸沸揚揚，所以現在農委會也提出農牧用地非經特別狀況是不可以轉移其他，所以這方面需要農委會來幫你解套。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是區段徵收，不是一般徵收。

李委員昆澤：區段徵收的程序也非常繁瑣，也要經過農委會幫你們解套，裡面還有很多私人的土地

，徵收的錢會非常多，所以部長應該多跟桃園縣政府和陳委員根德溝通，以解決桃園航空城所面臨到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已經向院長呈報了，所以我們就有基礎來跟地方政府溝通。

李委員昆澤：就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本來主要是由機場公司先留下一定的盈餘，然後再分給地方政府和民航作業基金，民航作業基金對於其他 16 個機場來講是很重要的救命錢，因為它是虧損機場航空站的補貼，以及作為基礎建設的推動，像馬祖機場也是嗷嗷待哺。機場公司成立之後，我們的民航作業基金是非常重要，我們支持桃園的建設，也支持陳委員根德推動桃園建設的用心，但是我們關心的是民航作業基金，民航作業基金在桃園航空站獨立成立機場公司的時候就少了 30%，從 99 年成立時有 146 億，到 101 年只剩下 112 億，民航作業基金也因為機場公司，資產就少了 200 億，在 99 年還有 1,700 億元，到 100 年只剩下 1,500 億元。最重要的，民航作業基金賸餘越來越少，在 99 年還有 90.52 億，101 年只剩下 24.9 億，這對其他 16 個機場的虧損，以及基礎建設的推動，我們非常擔憂，部長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注重民航作業基金這部分，所以我們在推動航空城、推動機場園區計畫時，對於它的收支都有做精算。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數字，我們從常態的角度來講，我們要關切的是每年的進出，就是每年收多少進來，每年除了桃園機場之外，留給其他機場有多少？是這樣每年額度分配夠不夠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原則是我們希望能夠拿出來這一塊不少於以前的分配比例。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今天所提的民航作業基金非常重要，不要只顧桃園。

毛部長治國：不會、不會。

李委員昆澤：桃園要照顧，其他各縣市的機場……

毛部長治國：一定要兼顧。

李委員昆澤：高雄、馬祖的虧損狀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要兼顧。

李委員昆澤：基礎建設都要繼續推動。

再請教部長，高雄的小港機場有很好的環境，因為國道、空港、海港而形成三「國」通道，現在又有捷運可以連接高鐵，旅客來到機場，不管是要到市區購物，或要去台灣西部各縣市，經由高鐵都非常便利。請問部長，在政策方面，未來小港機場要不要延長跑道，讓大型客貨機能夠起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延長跑道有困難，是不是要遷建？不管是南星計畫也好，或是在大高雄的彌陀區，這部分在交通部有什麼政策規劃？

毛部長治國：目前按照各種角度的推估，小港機場的使用年限和容量起碼在 10 年、15 年之內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大型客貨機可以起降。

毛部長治國：這個也要看需求，依現在需求的情況，我們認為 10 年、15 年之內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桃園航空城已經丟下 696 億，其執行率在部長的推動下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幾

，而高雄單單一個自由貿易港才 144 億，執行率也低。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多重視高雄小港機場及高雄港的建設。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在此也要向主席報告，這個時間安排實在太侷促了，5 加 2 的時間，實在很難跟部長針對政策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11 點還可以繼續發言，那個時候再恢復。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主席，剛才陳雪生委員針對每年提撥部分有疑義，今天縣政府有人來，是不是請縣政府官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蔡副秘書長說明。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蔡副秘書長宗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立法院今天能夠讓桃園縣政府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現行條文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作一說明。

方才，陳根德委員對於國際機場對地方所在產生的衝擊有充分的說明，另外要補充的是，除了對機場周遭，我們鄉親土地的利用受限，以及相關的管制以外，其實桃園縣政府為了彌平民怨，從 81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的部分已經將近 30 億，所以桃園國際機場對於桃園縣政府來講，除了稅收的減徵之外，對於長期的相關公共設施的配合負擔也相當沈重，甚至有偶發空難事件的協助處理及善後等等，對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於 98 年 1 月能夠制定，這是桃園縣所有鄉親的期盼。

目前，對於整個航空城的規劃及發展，方才毛部長已有說明，當然在過程中有很多困難，有四千多拆遷戶都要配合，桃園縣政府願意盡最大能力配合中央政府克服這些困難來實施。

另外，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桃園縣政府的財政真的相當困難，從九十幾年到今年為止，交通部給桃園縣政府的補貼，目前收到的是十六億四千多萬，我們光是稅收減收部分就將近 30 億，所以我們希望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能夠調整，因為對於法定的盈餘公積 10% 提撥以外，另外的特別盈餘公積，因為交通部隨時會調整比率，在民國 100 年是提撥 25%，但是 101 年就提高到 70%，對桃園縣政府的補助來講，100 年是 1.7 億，到 101 年度會減為 0.59 億，這樣不穩定的情況，對桃園縣政府來講，等於是看得到，但不一定用得到。所以我們希望回歸到公司法的精神，讓它法制化，這樣的話，桃園縣政府就可以有比較充裕的財政，對於配合中央政策的推動將會有莫大的助益。以上作簡要的補充報告，拜託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於上個月正式去函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近年有關場租等相關數據的資料，但至今為止已經拖延了好幾個星期，請問董事長，是否方便提供？

主席：請國際機場公司郭蔡董事長說明。

郭蔡董事長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提供。

盧委員嘉辰：有關本席所提的一些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提供資料給本席。

郭蔡董事長文：是。

盧委員嘉辰：謝謝，請回座。接著請教毛部長，現行桃園機場各年提撥給縣市的回饋金有多少？此外，交通部及機場公司是否覺得是很大的負擔？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點請會計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給地方的金額，97 年是 4.9 億，98 年是 5.71 億，99 年是 7.78 億元，100 年是 11.13 億元，這包括噪音防制、地價稅及盈餘提撥。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回饋金呢？

洪會計長玉芬：回饋金的部分，97 年 2.48 億元；98 年 2.96 億元；99 年 2.46 億元；100 年 2.81 億元；101 年預計 3.01 億元；102 年預計 3.05 億元；103 年預計 3.24 億元；104 年預計 3.49 億元；105 年預計 3.62 億元；106 年預計 3.78 億元；107 年預計 3.96 億元。

盧委員嘉辰：請提供明細給我。

洪會計長玉芬：好。

盧委員嘉辰：部長，機場公司成立以來，大致上每年盈餘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100 年度是二十九億多元，將近 30 億元。因為 99 年度只……

盧委員嘉辰：這部分的明細也給我一份。

洪會計長玉芬：好。

盧委員嘉辰：你剛才答復的只是 100 年度的部分。

洪會計長玉芬：對。

毛部長治國：他只有成立 1 年。

盧委員嘉辰：謝謝，希望給我書面資料。

依據現行法律提撥給當地縣市政府，也就是桃園縣政府所謂的縣市回饋金，原本有一個上限，好像你們每年提撥的數據都不盡相同。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按照收入減掉虧損、稅金等必要支出，以淨盈餘來計算，因為每年的淨盈餘不同，所以按百分比來提撥。

盧委員嘉辰：每年民航局差不多拿走桃園機場的一半盈餘，加上縣市政府又有分配這些盈餘補助，這會不會影響桃園機場整體設備的改善，造成營運方面的瑕疵？

毛部長治國：簡單報告如下：桃園機場的收入當然是民航作業基金中最大的收入來源，基本上，這個收入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他自己本身應有的支出，包括他要自行負擔的未來建設計畫，這都會扣除；其餘是撥交給民航作業基金，這部分其中有一塊要撥給地方政府，算是回饋、噪音等等。撥給地方政府之外，剩下的民航作業基金就可以作為整體民航事業發展之用。有關這部分，比如將來在推動桃園航空城時，我們會利用這些錢進行區段徵收，中間有固定的一部分作為支應全台，桃園機場以外，所有其他機場的支用。基本上，我們希望將來能夠維持住，對於

桃園機場之外的各地機場所需要的開銷，包括投資、改善等等的量不能比以往減少。我們有這樣處理原則。

盧委員嘉辰：桃園機場的問題不是一天產生的，在這個相當複雜的時段，加上桃機的擴建、桃園航空城之設置及大家都有心協助交通部走出陰霾，能夠與韓國的仁川機場一樣，獲得一個正面的評價，這才是全民之福，也是國之榮譽。所以，今天陳委員所提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案」，我們當然配合。值此時刻，我想毛部長為了桃園機場的問題，也被 K 了滿頭包，桃機的士氣也相當地低落，在這個重要的時間點上，應該要好好地急速來改善，儘速導正這些瑕疵。我在此給予祝福。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耽誤大家，因為 11 時還可以與部長繼續討論。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委員會上次到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考察，在場的委員在看到園區認養的招募廣告後，心中有一個共同的觀點，銀行等這些企業所認養的機場區塊，都做得非常漂亮及美觀，可是都沒有幫他自己的廣告進行宣傳，只有花旗銀行這樣做。其實還沒有去考察之前，本席就曾在本委員會質詢過，為何松山機場會變成花旗銀行的分行？大家去看了的結果，事實確實是如此，這是很多委員內心所感，請問這個現象已經改善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不過，我要強調一點，昇恒昌因為他在裡面就有展場，所以他不需要在他所認養的範圍之內加掛招牌，至於花旗銀行，因為他在裡面沒有他自己的櫃臺，所以他在認養之後，他會在……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你們當初認養的目的就是要讓他們廣告嗎？這跟你們當初……

毛部長治國：可以有廣告露出……

羅委員淑蕾：人家只要露一塊就夠了，你們……

毛部長治國：有一個百分比的關係。

羅委員淑蕾：那是怎麼算的？假如一道牆這麼大，他寫個「花旗銀行」，那你就算這 4 個字嗎？

毛部長治國：這由民航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已經請台北站與花旗銀行進行過協調，原本柱子上有他們的……

羅委員淑蕾：所以每個柱子都有。

尹局長承蓬：已經拿下來了。

羅委員淑蕾：已經拿下來了？

尹局長承蓬：是，那天召委去有看到。

羅委員淑蕾：部長，目前桃機第一航廈的管制區裡，免稅商店的 ROT 案有昇恒昌及臺灣菸酒公司，第二航廈的 ROT 案有昇恒昌及采盟公司，曾經有一家 DFS 集團及多禮公司在 88 年參加桃園機場的第二航站甲區及乙區免稅商店投標時未得標，多捷公司就是多禮集團的關係企業，他們在 89 年 3 月，有標到桃園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的提貨區，可是因為當時兩岸直航沒有很通暢，導致生意不好，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他們就提早要求民航局跟他們解約，98 年的時候，多禮公司有參加第一航廈免稅區 ROT 案的招商說明會，可是他沒有參加投標。如今他看到兩岸直航的生意很好，他又開始來關說，當我們的機場營運不好，本國廠商苦撐的時候，他跑掉了；現在他看到兩岸商機來了，就又回來了。我們的大律師也在 99 年 5 月 3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6 日三次寫信給你，希望從機場免稅商店業者未取得獨家經營權、濫用行政裁量權、適用公平交易法等 3 個觀點要求只要是市區的免稅商店，就可以在機場設置提貨區，有沒有這個事情呢？甚至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意圖翻案，有沒有這回事呢？這 3 封信算不算遊說？這 3 封信有沒有登記？交通部是如何回覆的？外商 DFS 這樣的訴求合法嗎？要設置免稅店是要經過招標程序的，而且要支付較高的權利金給機場，則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由機場公司在處理，所以請林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際機場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在處理類似這些新的廠商對現有營運場地有期待等問題，我們機場公司都會依約來處理，目前現有的是 ROT 合約，這是讓業者兼具有公益……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這 3 封信？

林總經理鵬良：機場公司沒有收到這 3 封信。

羅委員淑蕾：部長有沒有收到這 3 封信？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我沒有轉給他們。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都是依據合約來處理，因為現有的廠商並不單純只是空間的租賃，而新的業者期待有一個小小的區域來當做提貨區，這與現有的合約是不符合的，現有的合約是跟采盟及昇恆昌簽的……

羅委員淑蕾：我不管是那家公司，而是這樣的集團，之前因為兩岸尚未直航、業績不好所以就提早解約，現在看到生意大好所以又想要回來了，然後透過這股強大的力量在施壓、關說，你擋得住嗎？

林總經理鵬良：無論如何，他們現在的期待都不符合現有合約的精神，基本上，現有的合約有其公益性及目的性，而且我們都依現有合約處理，若他們有任何的期待，則可以透過兩種途徑來處理，第一就是等現有 ROT 合約期滿，我們會基於公平原則來進行招商……

羅委員淑蕾：若合約期滿就會依法公開招標，誰得標誰就可以去經營，遊戲規則就是如此。

林總經理鵬良：對。

羅委員淑蕾：所以絕對不可能再開個後門讓這樣的外商，透過強力的關說來進場。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會依現有合約來處理，至於第二個途徑就是將來要繼續招商時，當然就有機會了，所以現有的合約是無法符合他們的期待。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選區中的台中航空站目前並不是國際機場，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國際機場，因為國際包機是可以進出的。

江委員啟臣：就機場等級來看，我們有分什麼丙種、乙種的等級嗎？

毛部長治國：民航局有分等級。

江委員啟臣：台中機場是屬於丙種？

毛部長治國：是的。

江委員啟臣：可否儘快升為乙種？

毛部長治國：這跟量有關。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的量很大。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有一個機制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可否請交通部加快時程？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請民航局注意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擴建工程是明年完成嗎？

毛部長治國：明年初。

江委員啟臣：希望能夠如期完成。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問題跟交通部有關，也跟法務部有關，上個星期台中市胡市長寫了一封信給法務部長，表示酒駕要連坐處罰，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相關的部會要共同研究一下，基本上，連坐責任算是一個滿大的責任，在法理及執行可行性上是要好好去檢討才是。

江委員啟臣：法務部幾乎是已經回絕了胡市長的主張，可是本席認為胡市長的用意是要提醒政府單位注意，酒駕事件並沒有減少，而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長也有提到，酒駕事件並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而且前幾天，也就是 4 月 25 日有發生一個案子，這可說是一個悲劇，所以酒駕就好像是殺人魔，而且是沒有特定對象，現場所有的人都有可能遇到酒駕，而且也有可能被謀殺，所以針對這樣情況，雖然我們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是這樣的規範及罰責，部長覺得足夠嗎？

毛部長治國：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而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嚴肅的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同意的話，則交通部要不要會同法務部、內政部……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做一個廣泛的討論，包括如果要付諸實施，則其做法應該是什麼等。

江委員啟臣：這比蓄意謀殺還更可怕，因為沒有特定對象，像警察也被酒駕撞過、議員也被酒駕撞過，這些都發生在我們平常的生活當中，而且不曉得幾點會發生，有人說台灣是酒駕的天堂，不曉得部長是否同意？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這個議題是可以拿出來嚴肅的做公開討論。

江委員啟臣：修法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本席也願意一起來努力，其實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實值我們做為借鏡，像加州有一種做法，就是將一種裝置是裝在駕駛座上面，駕駛在開車之前，必須要對那個裝置吹氣，如果通過了檢測，引擎才會發動，除此之外，他們在罰責上給予非常高的標準，還有初次被發現酒駕，除了吊銷駕照 4 個月之外，還要花 300 元美金在車內安裝一個對菸酒味異常敏感的電子裝置，開車之前，必須要吹那個裝置，如果通過了檢測，引擎才會發動。

基本上，這些都是屬於預防性的裝置。而加拿大也有類似的做法，就是酒測值超過 0.08，立即吊銷駕照 90 天，而且禁止駕駛期滿之後，民眾要自費在自己車上加裝車測點火連鎖裝置，換句話說，酒測沒有過，這個點火裝置就是鎖死的，任何人都不得開這台車，甚至還有一些更嚴厲的規定，就是課以二級謀殺罪，即便酒駕沒有肇事、撞死人或撞傷人，可是連續 3 次以後，就等同於二級謀殺罪，對此，不知部長的看法為何？其實這些預防性措施就是希望不要再看到這些不定時炸彈在路上跑來跑去。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承諾委員的是，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去找相關部會來做公開的政策討論。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這方面是有很多先進的裝置，所以請政府能夠去思考一下，比方說某一個歐洲車廠有開發出來一種酒精鑰匙，如果酒測沒有過，就沒有辦法開車。另外還有一個裝在車上的酒測器，如果酒測值沒有過，就沒有辦法發動引擎，這些都是預防性的措施，我們希望防範於未然，不要等到悲劇發生。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請委員提供這些資料當成線索。

江委員啟臣：請交通部儘速與法務部、內政部等等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改善酒駕的現況，不要讓外國人把台灣看成是酒駕的天堂。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做公開的政策討論。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正草案的要旨就是修訂法定盈餘公積的問題，請問部長要給我們什麼樣的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處理原則是要兼顧平衡性，一方面……

楊委員麗環：要怎麼兼顧？不能全部都被你們扣下來，剩下沒多少才給我們，我們再怎麼分，也分不到錢。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事實上我們……

楊委員麗環：市值是多少？起碼有一個規則。我們有提案，你覺得我們的提案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現在扣除所有機場的開支之後，淨盈餘的部分提公積金，這是一個層次，提公積金之後再往下提列各種的支出，包括撥給民航作業基金的部分。基本上這是一個層次上的問題，我們分成幾層。

楊委員麗環：當初航空城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用意非常好，就是希望機場有一個城市規模的發

展，但是很顯然地，大園鄉總人口大概差不多不到 7 萬人，在機場工作的人也不一定都住在機場附近，所以那裡的人很少，問題是當初在宣布這個發展的時候，當地的地皮馬上就炒得非常高，所以現在很多財團不願意去投資、進行城鄉開發，就算有，也是零零星星的。實際上，我擔心所謂的「航空城」到最後會變成「空城」，因為所有的機能都不足，本來就是……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航空城計畫還沒有正式推動，昨天我們才向院長做報告。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今天桃園縣政府的人有列席吧？

毛部長治國：有。

楊委員麗環：要不要來說明一下你們所遇到的困境？

毛部長治國：所謂航空城的計畫，不論是蛋黃、蛋白，特別是蛋黃部分，一定是交通部推動的。也就是說，我們是一個核心，外面再加上蛋白的規畫，基本上是這樣來推動。

楊委員麗環：現在蛋黃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主體都在機場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蛋黃的部分，我們也是昨天才向院長做正式報告，他也做出架構性的裁示，有了這個裁示以後，我們當然會與地方政府溝通。

楊委員麗環：請問部長，依照你專業的判斷，你預計整個航空城的蛋白與蛋黃要完成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有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在昨天口頭報告以後，就會正式提出書面報告，請行政院正式核定。核定之後，我們會在既有的機場範圍內，先把第三航廈蓋起來。

楊委員麗環：預計什麼時候第三航廈要蓋？

毛部長治國：第三航廈從規劃到將來可以啟用，大概要到 2018 年。

楊委員麗環：2018 年要啟用，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對。除此之外，在平行方面，我們還要取得新的用地作為第三跑道等等的開發，那個時間就會更久了。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第三跑道是在第三航廈之後？不會吧？兩個一定是同時進行，就是 2018 年的時候一起完成，對不對？換句話說，我們的航空城要到 2018 年以後才可以開始規劃囉？問題是現在地價已經炒作到這麼高，一般人根本沒有辦法進駐購買。

毛部長治國：在昨天向院長口頭報告之後，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請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則是兵分三路，中間有一條是針對既有不需要取得土地即可先建設的部分，也就是第三航廈，我們會開始推動建設；第二，屬於第三跑道需要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們會平行來做；另外，更外圍的也有一塊……

楊委員麗環：其實現在桃園縣政府所有的努力根本就是空談一場。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桃園縣政府原來講的……

楊委員麗環：因為其他的蛋白地區是交給桃園縣政府做規劃、招商，為什麼老是招不到商？很顯然嘛……

毛部長治國：沒有，桃園縣政府原來有一個六千多公頃的願景，將來實際上要推動的時候，並不見得六千多公頃的部分都要取得土地，中間蛋白部分可能需要取得，但是更外圍的部分，有些是

農業區，就不需要去取得，只要把整個計畫納入。

楊委員麗環：單單周邊從高鐵到機場這一段的蛋黃及部分蛋白的部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根本就是空談一場。

毛部長治國：目前我們的計畫還沒有推動，你說我空談，我認了，因為我還沒有推動，計畫都還沒有正式推動，院都還沒有核定啊！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預計我們的航空城會在什麼時候有可能啟用？

毛部長治國：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不需要取得土地的第三航廈，在行政院核定之後，如果可以在今年核定的話，我們會開始推動；至於其他需要取得土地的部分，我們就要啟動區段徵收的程序。

楊委員麗環：那就是全部都要 2018 年以後才有可能，現在距離 2018 年還有 6 年的時間，所以真正的航空城要 6 年以後才有可能開始。現在桃園縣政府到處招商，其實都是空談。實際上從整個人口結構、生活機能、周邊的交通來看，我堅持綠線捷運及周邊的機場捷運一定要連結到中壢，而且希望中壢、桃園整個貫穿，要不然的話，這個航空城除了蛋黃的部分由中央政府來主導，做一些全國性、國際性的服務以外，真正帶給我們桃園縣的部分根本沒有嘛！

毛部長治國：因為整個計畫還沒有開始，還沒有啟動嘛。

楊委員麗環：其實我們所有的工作都是在配合蛋黃，所以最起碼在經費的協助方面，也應該讓桃園縣政府能夠啟動。當然，最主要的還是周邊的部分趕快進行，希望你要督促，否則到了 2018 年蛋黃都完成了，我們的蛋白還沒有完成，連蛋殼都還沒看到呢。

毛部長治國：這個航空城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計畫。

楊委員麗環：部長，我希望你們在做蛋黃規畫的時候，也能夠顧及周邊的部分，因為像林口等等其他的大城市，最起碼都有 20 年的準備工作，人口才可以增加到原先預計的 40%而已。交通的連結是最重要的，如果再這樣下去，就只會做土地買賣而已，好不好？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桃園機場的第三跑道，剛才部長表示並沒有如報載有停擺的情形，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整個計畫還沒有正式啟動，可以這樣講。

劉委員權豪：如果正式啟動的話，部長有信心整個計畫……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建第三跑道，我們一定要取得土地，依現在的可行性來講，一定是以區段徵收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部長已經代表政府做政策的宣示了。再請教部長，台東航空機場全盛時期的人數與近一、二年的人數差距大概多少？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台東機場最尖峰的時期應該是在 86 年的時候，然後慢慢往下降，

最近一、二年應該是持平的。

劉委員權豪：全盛時期一年出入的人數大概是 100 萬人次上下，現在差不多是 39 萬至 40 萬人次左右。

尹局長承蓬：是的。

劉委員權豪：請教部長，你認為會產生 100 萬到 40 萬這麼大差距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有一部分分散到鐵路去了。

劉委員權豪：可是這幾年的鐵路班次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這樣的推論可能有點武斷。部長，歷任的政府在台東機場都做了許多投資，你應該也去過好幾次，整體而言，無論是硬體的設施或是軟體的設施都相當好，而且外在的環境也非常好，但是很諷刺的是，雖然機場越蓋越好，人數卻從 100 萬降到 40 萬，差不多只有不到 10 年的時間，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票價與班次。本席在立法院也一再強調，我們台東縣不是全國最有錢的地方，但是我們所付的卻是全國最貴的國內線票價。部長，雖然飛機不是很普及的大眾運輸系統，但是可預見的是在未來 10 年內從台東到台北最便利的方式還是要透過飛機，在目前油價一直上漲的情況下，身為公部門的代表人，對於台東到台北的航空運輸，你是否能提出什麼政府應有的具體作為？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不致於要到 10 年的時間，因為我們會盡快完成台東的鐵路電氣化，等到這部分完成以後，整個運量的狀況就會有很大的改變。以鐵路而言，應該是可以做到三個半小時抵達，因此我認為還是應該以鐵路為主幹，航空只能當作是輔助。

劉委員權豪：部長，如果明年年底從台東到台北只要三個半小時，我們當然也是樂觀其成，但是本席認為它並沒有辦法每個班次都只要三個半小時就能抵達，就像現在台鐵從台東到台北最快只要 4 小時 30 分左右，問題是一天也只有一班。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將來會增加，事實上，這種火車一班就相當於 10 個班次的量。

劉委員權豪：本席贊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真的會增加班次。

劉委員權豪：如果只要三個半小時就能從台東到台北，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鐵路越蓋越好，沿途停靠的站也會越來越多，即便是目前鐵路局表示只要四個半小時就能抵達，可是一天也只有一班而已，更何況若要達到三個半小時的目標，還需要搭配全線的雙軌化，才有辦法可以得到。

毛部長治國：如果瓶頸路段雙軌化能做到的話，基本上這是可行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鐵路的部分再另外找個時間與部長討論。至於航空的部分，一個簡單的原理，就是不能放任市場機制去做，政府一定要介入，不然航空公司賠錢的話，它一定不願意繼續做，更何況是目前油價一直上漲的情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正在研議這些方案，看看下半年有什麼措施可以推出來。

劉委員權豪：透過政府的補貼，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

毛部長治國：我們研議看看下半年有什麼措施可以實施。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為什麼我們要提出修法？民國 99 年時分配的是五千多萬，民國 100 年特別公積提撥 25% 是 1 億 7,000 萬，民國 101 年你提撥 70% 做為特別公積以後，現在我們的分配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會計長來做說明？

廖委員正井：5,900 萬。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預算數。

廖委員正井：沒關係，本席不會為難你，不要這麼緊張。

部長，財劃法修改的時候，財政部長與行政院一再表示，對各地方政府絕對是只增不減，現在呢？以提案的設計來算，法定公積按照公司法提撥 10%，再將 18% 回饋給地方政府，可以分配二億九千多萬，結果在你提撥之後，才給我們五千九百多萬，相差了二億四千多萬。部長，你也太狠了吧！

本席上次曾經提出過質詢，既然公路警察是由內政部出錢、鐵路警察是由內政部出錢、高鐵的警察也是由內政部出錢，為什麼航空警察卻是由民航作業基金出錢？本席曾經問過你，既然公路警察、鐵路警察及高鐵警察都是由內政部出錢，為何只有航空警察是由民航作業基金出錢，這樣實在是沒有道理！另外，關於外島移轉性票價補貼的部分，本席不反對你們補貼外島的移轉性支出，但是移轉性支出是屬於社會福利，理應由內政部負責，不該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這也是不合理之處！第三點，因為高鐵的通車，目前屏東機場已經關閉，其實國內有許多使用率偏低的機場都可以做此考量，對於偏遠地區或是離島地區，譬如馬祖，我們當然不會反對設立機場，但是一些已有高鐵可以到達的地方，像是嘉義、台南，那些地方的機場可以考慮關掉，如此一來，我們的盈餘就會增加了。除了剛才提到的航空警察、外島票價補貼以及可以考慮關閉的機場之外，第四點就是租金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們的研究，租金的部分並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很厲害，把我們所有立法委員都騙得團團轉！本席上次已經講過了，你就從條例的規定中將它排除於財產管理法之外。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根據我們後來的調查，跑道是一個生財工具，因為飛機必須靠跑道起降，它與其他那些公共使用的設施不太一樣。

廖委員正井：部長，財產有公用與非公用之分，非公用的部分可以收租金，而公用的部分，原則上……

毛部長治國：公用的部分要視其用途而定。

廖委員正井：按照你這樣的說法，本席可以要求桃園縣稅捐處，立刻將你們的跑道改為按照建築物標準徵收地價稅，按照你們現在有的收入課徵地價稅，部長，你說話要慎重喔！本席曾經在台北市擔任過財政局長以及秘書長，就像上次曾和你辯論，捷運公司為什麼沒有交租金？

毛部長治國：後來有交租金了。

廖委員正井：從 85 年到 90 年開創期並沒有收，同樣的，如今機場公司也是處於開創期，請問會計長，現在機場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212 億元。

廖委員正井：政府真正拿來投資的現金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5 億元。

廖委員正井：剩下的部分呢？

洪會計長玉芬：資產作價。

廖委員正井：部長，一間資本額 212 億元的公司，現金流只有 5 億元，其他部分是作價，用那些設備作價，你也很狠心！請問，目前現金流量是多少？

洪會計長玉芬：目前手上大概有二十幾億元。

廖委員正井：剛才部長提到，馬上要推動第三航廈或是第三跑道，這些錢要從哪裡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必須要去融資。

廖委員正井：現金流量就四十幾億元，你要融資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我們融資的基礎不是以現金來融資，事實上，將來的運量會有一定的增加，這方面我們也有很細膩的財務規劃，會後我們也可以向委員提出相關的請教。

廖委員正井：本席擔任過台北銀行董事長，銀行要看的是你的營收、你的現金流量，不是只有看你的資本額。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那些屬於不動產的設備一直在折舊，將來是沒有價值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是以那些作為抵押。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是在替你講話，所以你不要再強辯了。部長，包括剛才提到的航空警察、移轉性支出、高鐵警察及租金等等，如果將這些全部剔除掉之後，就可以計算盈餘回饋給地方政府，關於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重新思考。

毛部長治國：對於委員的某些見解，我們都很認同，但是這是一個現況，我們必須基於現況的基礎來討論問題，如果不顧現況，就將那些扣掉來計算的話，民航作業基金將會貼錢貼得更厲害，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們會長期努力將有些應該歸到其他財源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剛才講的那些話。

毛部長治國：現在這些經費不是我要編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當地居民每天忍受飛機從頭上飛過的噪音，如果你們要將盈餘拿去其他地方使用，當地居民當然是會反彈。以桃園機場的收入而言，當然是足夠回饋給我們，問題就是你們將錢用到別的地方了。

最後本席要向部長提出嚴重的抗議，我們桃園縣沒有能力去規劃蛋白的部分，所以本席希望中央不要在蛋白的部分推卸責任，這個案子唯有透過中央經建會跨部會來做才有辦法推動，否則最後它就只是空談。

毛部長治國：主從關係，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廖委員正井：這個星期天本席參加桃園縣議長召開的會議，他表示在議會招架不住議員們的意見，本席則是告訴他，如果有需要的話，廖正井也可以到議會去進行專案報告。部長，對於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反映出來的民意，希望你能夠聽得進去。

毛部長治國：主從關係，我們大家再來討論。

廖委員正井：總之，我們還有 4 年的時間要相處，謝謝。

毛部長治國：了解。

廖委員正井：主席，上次本席與陳根德委員提出的提案，本席應該是提案人，卻被改為連署人，希望你們回去查閱之後，並請議事處幫忙更改。

主席（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與主席無關，也與委員會無關，因為它是院會交下來的，所以廖委員你應該向立法院議事處再次確認。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桃園航空城是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而且在機場建設條例通過之後，對將來的規劃以及未來的發展都有更長遠的影響，但是最近從媒體上看到桃園縣政府對於增建第三跑道似乎有些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已經沒有意見，而且全力支持中央的計畫了。

王委員進士：全力支持？

毛部長治國：對。

王委員進士：為什麼剛才聽到幾位桃園的委員都很有意見？

毛部長治國：剛才桃園縣政府的代表已經說明這一點了。

王委員進士：像海軍的基地，你說這個還要大家溝通，沒有錯，但是當初媒體報導，這個農地有四千七百多戶徵收，還有區段徵收的問題，財源負擔太重了，他們沒辦法。像以前那個海軍基地，現在不是遷到屏東航空站去了嗎，這個地方他們也認為說這個地點要開發新市鎮不適當，這樣以前怎麼會就這樣草率的遷到屏東去呢？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桃園縣政府最近已經開過會了，對中央的計畫也表示全力支持。

王委員進士：可能有一些開發是桃園縣政府財力無法負擔的，因此需要中央的協調與協助。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中央認為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的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非常重要。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民航局會用民航作業基金全力發展。

王委員進士：不是只有機場公司負擔？

毛部長治國：機場公司與民航作業基金會共同支撐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的經費需求。

王委員進士：工程經費應該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外圍則是由跨部會來協助。

王委員進士：當初通過這項條例時，我們都有參與，希望你們支持地方政府……

毛部長治國：其實航空城計畫已經提出很久，但是因為選舉等等的因素而在時程上有所耽誤，如今我們已經將整個具體計畫釐清，並重新向院長提出報告，而院裡也已經有了口頭的裁示，接著我們會儘快完成行政的程序，這樣就有條件、有基礎與地方進行溝通。

王委員進士：本席認為如果這樣吵吵鬧鬧的話，好像當初通過這個條例是對桃園機場情有獨鍾，事實上，以國家整體的發展而言，我們還有其他許多的機場，像是高雄的小港機場或其他離島的機場，大家也都希望能平衡兼顧，你們不能只注重這邊，萬一地方政府又無法配合，最後就會搞得烏煙瘴氣。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平衡兼顧。

王委員進士：本席希望交通部務必要與桃園縣政府緊密的合作，讓未來第三航廈的開發工程能夠順利進行。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前幾天的大雨造成桃園國道進入機場二期航廈附近的地下道嚴重積水，請問連絡道路是屬於機場的建設嗎？

毛部長治國：那是排水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王委員進士：解決了嗎？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那是國家的門面，尤其是現在正值雨季，你們一定要多多注意。

毛部長治國：那是水路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也能注意整個環境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縣航空城計畫在 2008 年提出，部長剛才說是因為選舉的因素，才會在時程上延宕至今。現在本席要請教的是航空城的概念，到底它是因為現在的機場功能與過去單純的航運功能相較之下更為多元，所以才會慢慢形成機場城市的概念，甚至附加了包括商務、旅館及貿易等的功能，或者就只是為了土地開發，才為它加上一個航空城的名字，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當初原始的計畫到底是哪一個概念？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可以把同仁的比喻用來說明這個概念，所謂的「航空城」這 3 個字，「航」是核心，沒有航運就是空城，如果不是透過航運把整個航空城帶起來，把航運拿掉之後，只是想要開發炒地皮的話，整個就是一個空城，所以一定是「航」走在前面帶動後面的商機。

段委員宜康：但是目前的現狀似乎是「航」沒有發展起來？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提出蛋黃蛋白的概念，一定要把蛋黃弄得比現在更有開發的潛力，讓航空業的發展可以比現在更興旺，後面的蛋白再整個跟上，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兩者的因果關係就是如此。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蛋黃看起來不是煎焦了，就是發育不良，再不然就是臭掉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蛋黃都還沒有下鍋，我們整個計劃都還沒開始推動。

段委員宜康：還沒下鍋都已經臭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們常常從新聞中得知，桃園機場要不就是漏水，再不然就是這個出問題、那個出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是因為過去長期沒有投資、沒有改善，因此在我們上任後才會儘快補做，在今年中旬 6 月 30 日之後，事實上，應該是 520 之後就會陸陸續續有許多建設完工，完工之後大家會感覺到第一航廈的不一樣，我們也會趁著這個氣勢繼續推動。

段委員宜康：部長，本席相信你一定也不願意看到桃園機場一直出包，本席相信你私底下一定也是大發脾氣，一定很不高興，不過這不光是硬體的問題而已。事實上，機場航空城應該是慢慢自然形成，因為它有客源、有客量，所以附加的功能就會慢慢出現，像機場旅館可能一間不夠要兩間，兩間不夠要三間，除了商務中心之外，也包括旅客在候機時的各種需求，譬如購物需求。等到這些都慢慢發展起來的時候，大家感受到龐大旅客所帶來的商機，進而主動進行規劃，以機場做為中心，逐漸變成一個機場城市，這才是航空城的想法，對嗎？

毛部長治國：完全是這個理念。

段委員宜康：蛋黃是這個航空城的核心，但是它所代表的是旅客，而不是機場，必須要有足夠的客量、足夠的商業活動、以及旅客停留在此地的一切需求。

毛部長治國：這兩年的客貨量都在成長，機場的整體營收都在成長，而且都有兩位數字以上的成長，這些都是我們的基礎。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購物，其實最近在國際間的評比結果，我國甚至比香港更吸引人家來購買免稅品，這些地方也都是我們的基礎。

段委員宜康：部長，航空城規劃多大的範圍？

毛部長治國：目前機場直接的面積是 1,200 公頃，將來增加七百多公頃之後，就會變成一千九百多公頃。

段委員宜康：航空城呢？

毛部長治國：航空城外圍屬於蛋黃的部分之外，蛋白的部分大概也有一千多公頃。

段委員宜康：我們當然希望機場能夠有多元化的功能，甚至在沒有那個需求之前，本席也不反對你們預做規劃，但是現在的狀況是蛋黃尚未做好，蛋白卻已經炒到焦掉了！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段委員宜康：最近桃園縣議會表示希望航空城儘快推動，但是連蛋黃都沒有，又如何得知未來的蛋白需要多大！其實，蛋黃才是必須儘快推動的重點，但是大家卻把焦點放在蛋白上面，所以現在附近的土地價格已經被炒得相當高，而航空城到今天為止只有一個作用，那就是作為炒地皮的帽子。

毛部長治國：任何重大政策推動之前，難免會有這種現象。

段委員宜康：但是這項重大建設並沒有核心。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才要正式推動。

段委員宜康：從 2008 年提出航空城計畫之後，那裡的地皮已經被炒得相當高了。

毛部長治國：就像高鐵從一開始談，沿線土地也就在增值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交通部必須要對外講清楚，在航運沒有上軌道，沒有達到我們期待的標準之前，這個航空城只是空的，請大家不要抱太高的期待。其實我們應該要先把蛋黃做好，問題是這個蛋黃不但做不好，反而還讓大家每天看到它不斷的在出包！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下半年工程建設陸續完成之後，需要大家長期包容的部分可以過去，然後進入正常化狀態。

段委員宜康：如果工程建設沒有做好，再發生問題的話，要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在年中時能夠完成。

段委員宜康：是否要有人負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年中能夠完成。

段委員宜康：年中完成的話，今年就要驗收了，屆時如果再出問題的話，是否要有人負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將來機場的管理能夠正常化，而這些工程的干擾因素就可以惕除了。

段委員宜康：部長，如果再出問題的話，你能否負起責任？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段委員宜康：是否要負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主席：如果沒注意聽的話，還以為你們是在講雞蛋的蛋黃與蛋白呢！不過，坦白講，這也不光是交通部與地方政府的問題，它還牽扯到國家政策與產業政策，可以說是全面性的問題。

接下來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民航作業基金有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民航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民航作業基金的現金是 260 億元。

蔡委員其昌：其他資產呢？

尹局長承蓬：資產是一千二百多億元。

蔡委員其昌：總共加起來是一千二百多億元？

尹局長承蓬：對。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扣掉現金之後的資產大概是一千億元左右？

尹局長承蓬：對。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可以理解陳根德委員站在桃園的立場所做的提案，但是這個案子一旦通過之後，民航作業基金使用在台灣其他機場的部分是否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毛部長治國：過去在桃園機場尚未公司化之前並沒有這些問題，然而在桃園機場公司化之後，我們

整個收入會切成好幾塊。基本上，我們希望最後切出來給其他機場的這一塊收入不能比以前少，這是我們處理這件事的基本原則。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這樣對其他機場是否不公平？是否會因此而影響到其他機場本來的經費？

毛部長治國：某種比例關係不能減少，這樣對其他機場就可以說是儘量沒有影響。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現在這個提案會產生影響？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必須細分幾個層次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當本席問到是否會產生影響時，民航局長已經在你後面點頭了，你認為是否會有影響？

毛部長治國：就看我們把它放在哪個層次來算，如果是放在第二層來算，就是先扣掉特別公積後再提撥，或者是把它放在第三層，這是兩者之間的差別。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們要規劃桃園航空城，本席沒有反對的理由，只是本席認為像台中也有清泉崗機場、高雄也有小港機場、甚至澎湖那些離島也都有機場，如果今天法令的制定會影響到其他機場的權益，這樣一個法令的修訂就不符合公平原則，所以交通部應該再做考量。本席對於你們規劃要開發桃園航空城並沒有意見，甚至你們用其他管道或其他方式給予協助，我們也都樂觀其成，畢竟擁有一座發展良好的航空城，對台灣整體的發展是有利的。但是你們也必須照顧到其他機場，譬如我們台中機場的問題也很多，也一直等著能否有更多的民航作業基金給予協助，前幾天的報紙提到清泉崗國際機場旁邊的門又淹水了，民航局說是市政府的事，而市政府又說是民航局的事，到底這是誰的事？

尹局長承蓬：此事一方面是道路排水的問題，因為涉及水溝的清理，所以是市政府的事，另一方面是因為正在興建新航廈，地方反映它的排水水路要修改，這一點我們也接受，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處理。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件事不應推給建設局或航空站，因為它是所有政府共同的事情。

尹局長承蓬：是。

蔡委員其昌：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的大門口竟然淹水，對於台灣整體的環境而言，實在是相當的荒謬！或許過去沒有這座機場或是尚未興建新航廈之前並沒有這些問題，但是無論是因為水量與水溝的比例不符而造成的排水問題，或者是有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問題，因為這件事就發生在機場的大門口，所以你們是否應該盡快協調辦理？

尹局長承蓬：我們正在處理當中。

蔡委員其昌：部長，以後一定還有許多這類的問題需要解決，如果民航作業基金因為某一個特定的要求、特殊的案例，而產生對其他機場的排擠，本席認為這樣就不妥了！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要畫出一條線，並守住那條線，而我們的基本處理原則就是不能影響其他機場的資金需求。

蔡委員其昌：台中清泉崗機場的新航廈何時完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預計是明年初。

蔡委員其昌：是否會再跳票？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不致於，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希望在春節前後完成。

蔡委員其昌：春節前後？最好是在春節前完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盡量努力。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用修法解決，陳根德委員提案優先分配 18% 的盈餘給桃園縣政府，剩下的部分才提撥法定公積。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原本是先提撥法定公積。

葉委員宜津：問題就在法定公積與特別公積。事實上，一般的公司法還是應該要先提撥公積才分配盈餘，並沒有先分配盈餘再提撥公積，奇怪的是在它提撥公積之後，不只是桃園縣政府的收入減少，連民航作業基金的收入也減少了，究竟錢跑到哪裡去了？答案很簡單，那些錢都跑到桃園機場公司的特別公積去了。

陳委員，現在是你在發言，還是本席在發言？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你講錯了，本席才幫你更正。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說錯。整個問題就是桃園機場公司提撥的特別公積太高了，導致桃園縣政府的收入大幅減少，民航作業基金的收入也大幅減少，只有肥了桃園機場公司。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適當的做法，這樣的做法只有肥了桃園機場公司，然而機場公司根本就不應該慷人民之慨！

當初我們要讓機場公司成立的時候，它告訴我們的理由都是它可以賺錢、它可以如何如何、它可以多好多好，本席還記得那時有一位離島委員堅決反對，因為他非常擔憂民航作業基金會大幅縮水，導致其他機場受到影響，特別是離島的機場建設，大家都還很清楚，心裡也都有數，今天果然就發生了這樣的現象，難怪陳根德委員會如此著急，本席可以理解他的想法。但是哪有所有的機場都減少受害，地方縣市政府也減少收入，只有獨厚一家機場公司，這樣是不妥當的做法，所以我們應該是在桃園機場提撥特別公積的不適當做法上提出檢討，而不是修法特別只有保障桃園縣政府。如果這個問題沒有根本的解決，到時候還是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局長，你是否同意本席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交通部的立場來看，無論錢是在機場公司或是民航作業基金，並不是那麼重要。

葉委員宜津：本席原來是想讓你表現一下，而你卻只會嗯嗯嗯，所以還是換部長來說明好了。

部長，既然局長不太敢說，那就換你來說，請問你是否贊成本席的說法？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特別公積在 101 年要提為 70%，當時應該是董事會考量到將來要做 T3。

葉委員宜津：董事會不能只考量到自己！

毛部長治國：他們當時就是做了這樣一個執行面的處理，但是以整個客觀的情勢而言，將來大概也不太可能維持在 70%這樣的比例。

葉委員宜津：所以現在我們該怎麼辦？對於陳根德委員的問題，我們該怎麼解決？

毛部長治國：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任何定見嗎？你們要靠交通委員會幫忙想辦法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然有我們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請說出你們的看法。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認為陳委員目前的提案在某種角度來看，當可分配盈餘計算出來之後，可以分兩層或是三層來處理這個問題。所謂兩層的說法，就是在盈餘計算出來之後，第一層就先扣 18%，第二層是中間扣掉特別公積或是其他項目之後，再來給 18%，那就是第三層了，所以在文字上有如何將它講得更清楚的考量。然而葉委員所提的就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兩個方案中的另外一個方案，將現行提撥的部分放在第三層，但是我們對於特別公積所提的比例，給予一個限制或是一個規範。總之，大家可以針對這兩個不同方案進行討論與比較。

葉委員宜津：部長，原來不是只有局長結巴，連你都結巴了！

毛部長治國：現在就是兩個方案，一個就是用兩層來做，另一個就是用三層來做。

葉委員宜津：簡而言之，我們堅決反對只有獨厚桃園機場公司。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最後的結果一定要注意到平衡性，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議題很容易會變成縣市大戰，像高雄的小港機場也是國際機場，但是它長期以來都讓我們感覺像是小三或小二，當開放陸客來台，分配兩岸直航班機班次時，高雄國際機場所分配到的班次，永遠無法滿足高雄發展國際觀光的需要，不是紅眼班次，就是班次很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一次兩岸航班提高到五百多班時，高雄的班次已經增加一倍了。

管委員碧玲：都是紅眼班次居多。當我們的班次分配是這樣的狀況時，高雄國際機場能替民航作業基金貢獻的機場盈餘自然下降。當一個國際機場被政府投注大量經費進行建設時，它又成為全國唯一首要的國際機場，中央的政策不再是去高雄擴大投資，再開闢南部的國際機場，這也是一個選擇。長期以來，高雄市希望政府的選擇是擴大投資高雄，不論是南星計畫也好，或者到彌陀、林園區找地也好，去發展南部國際機場，可是這個要求永遠得不到政府的選擇。這個情況下，所有的機場盈餘表面上看起來都是桃園國際機場賺到的，這種結構難免會造成桃園縣政府的相對剝奪感——機場蓋在桃園，錢都是桃園國際機場賺的，為什麼桃園機場賺的錢要去照顧其他 16 個機場？桃園當然會有剝奪感。但這種表面現象的背後卻是國家不願意投資南部國際機場，國家在航班分配上獨厚桃園、松山國際機場，在這種基本結構下造成桃園縣政府的剝奪感。當桃園縣政府在這樣的國家選擇下產生剝奪感時，高雄市政府的剝奪感又更深。我們想要卻

要不到，現在桃園縣政府的剝奪感會更刺激高雄市民的剝奪感。本席認為，這個國家發展的基本結構是如此，我們用這樣的修法案來啟動縣市大戰，非常不應該。長遠來說，高雄希望你們開始規劃國際航空城，大力投資、大力發展，但不可得。

毛部長治國：海空運的特性不同，海運一定是以高雄為主……

管委員碧玲：全世界的海港都是海空港合一。

毛部長治國：不見得。

管委員碧玲：都是海空港在一起，海港和空港相距不遠，其間有快速轉運的陸運，陸海空快速轉運才是全世界知名港市的基本配備。臺灣卻把海港跟空港放在這麼遙遠……

毛部長治國：台灣其實不大。

管委員碧玲：高速公路都塞車，全世界像台灣這樣的配置而又成功的案例目前是零。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臺灣的基本形勢，海運一定是以高雄為中心，若是航空中心一定是桃園。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邊提示的是，如果今天照這個修法版本通過，又去影響到高雄機場的作業經費，或是高雄機場所衍生的回饋，本席認為應該要避免。

毛部長治國：一定會避免。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結局就是縣市大戰。桃園縣政府有相對剝奪感，可是這個相對剝奪感看在其他縣市眼裡則是眼紅。因為桃園縣政府的相對剝奪感，我們本來已經很眼紅，可是你們把它當成剝奪。我們認為國家將國際機場的資源全部放在桃園，帶動工、商業發展，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工、商業都市，我們很眼紅。但桃園縣政府認為機場帶來噪音污染，害他們免地價稅、免房屋稅，害他們損失二十幾億，他們認為是被剝奪的。桃園縣的剝奪感，是我們高雄市眼紅的金雞母。現在桃園解決剝奪感的方法是創造更多的金雞母給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民當然會有更大的剝奪感。我們造成縣市大戰做什麼？國家的建設不應該單獨聚焦在經費如何分配，而是應該看整體建設能否帶動城市發展。所以本席認為本案的重點不是修法的甲案或乙案，本席認為根本不應該修法，用決議文建請提撥機場公司特別公積金時，要兼顧到不影響所在地的縣市政府，不能造成地方政府的損失。本席認為應該這樣做，今天完全不碰觸法案的修訂，而不是部長所講。部長可能扭曲了葉委員的意思，葉委員的意思是這個問題不該用修法解決，可是剛剛部長將其扭曲成修法可以弄成甲案與乙案，本席認為不對。不要修法，用決議文來建請行政機關，也要讓桃園縣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對桃園縣民有交代，對桃園縣政府有交代。大家都知道為民喉舌是他們的職責，但不能在為民喉舌時造成縣市大戰，扭曲了國家政策，部長您認為呢？

毛部長治國：這個原則我們都認同。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本案不要用修法的手段來處理，因為如果採用修法手段，底下必會造成縣市大戰。我們認為不要把這個議題掀開造成縣市大戰，高雄努力爭取南部國際機場，也努力爭取自由經濟區，或努力爭取高雄國際自由貿易港，努力爭取高雄國際航空城，我們不藉由爭取動作去打壓桃園。本席希望今天此案的處理也遵循這個原則，我們各自努力，但不要在這邊相互剝奪。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葉宜津委員的看法，基本上我是認同、接受的。另外，剛剛管碧玲委員提到，針對桃園有地方回饋金，不管是去年的 3.5 億，或是到今年變成 0.6 億，這部分我很清楚，因為機場公司提撥了 70% 的特別公積，我跟各位同仁說明一下。上禮拜審查高雄港務公司的特別公積時，葉委員主張刪除特別公積 300 億，我也主動連署贊同刪減這 300 億的預算。今天難道不是因為高雄是民進黨執政嗎？所以我也連署要把 300 億的特別公積刪除掉，我們今天主張的是社會正義，我要強調這一點。我可以接受葉宜津委員所提的建議，譬如今天不能將高雄港務公司的特別公積 300 億砍掉，必須要回饋到地方；桃園機場總共不過賺二十幾億，桃園縣政府實際上分配的，去年分配 3.5 億，今天桃園機場公司主張提撥特別公積，在現在運量增加的情況下，回饋金反而變成 0.6 億，請問社會正義在哪邊？我可以接受葉委員所提，譬如維持去年 100 年回饋金的基本數，等於為了發展航空城和離島的機場，我們在民航作業基金沒有償還之前，本席也同意用去年的 3.51 億定額的方式來回饋地方。難道你建設桃園機場，面積擴大、污染擴大，然後又把回饋金降低，你們把老百姓的權利擺在哪裡？你看這會不會造成抗爭？會不會影響未來第三跑道的修建？開什麼玩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其中有幾個名詞，一個是回饋金，這部分係按照飛機起降架次計算，只要運量成長，回饋金額度一直很穩定，所以，剛剛向您報告過……

陳委員根德：沒有，沒有，101 年……

毛部長治國：另外一個數字……

陳委員根德：我主要就是講回饋金。

毛部長治國：回饋金是按照起降架次計算，都是 2、3 億元的水準。委員講的實際上是盈餘提撥的比例。

陳委員根德：所以我再強調一點，我講求的是社會正義。民進黨在高雄執政，300 億的特別公積，我們在委員會也堅持砍掉，如果談到社會正義，這部分應該用同樣的標準比照處理。剛剛你講的是過去回饋金的機制，但因為現在機場公司特別條例……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筆錢。回饋金這塊是按照起降架次來算，所以回饋金的金額是穩定的。過去兩億多，現在變三億多，這是穩定的。第二筆是盈餘提撥的數字，這和回饋金分開，是另一個算法。所以這部分有兩筆錢，回饋金部分是穩定的，按照起降架次計算；現在修正條文所關切的是盈餘提撥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請問桃園縣政府的財政局長，問題是不是部長說的這樣？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問題只有一樣，就是特別公積以往都是 25%，今年要提高到 70%。

毛部長治國：這就是盈餘提撥的問題，跟回饋金無關，回饋金額度是按照起降架次計算。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回饋金各機場分別獨立，桃園機場的回饋金與高雄機場無涉。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搞錯了，過去回饋金是按照飛機的起降架次提撥，現在回饋金回歸到機場公司的作業模式。

毛部長治國：現在是盈餘提撥，回饋金部分並未變動。

陳委員根德：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來說清楚，盈餘提撥與回饋金是兩件事情。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美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給我們這個機會發言，地方政府絕對配合中央政府的各項政策，但桃園縣政府感覺到提撥給地方政府的盈餘分配部分，因為特別盈餘公積的提撥比例從 25% 提高到 70%，使地方政府在這部分的獲得嚴重減少，各委員非常深入的關心。對於這部分，本府建議如果不能就法案來修正，我們認為特別公積的提撥比例一定要有相當的限制，絕對不能任由機場公司把特別盈餘的提撥部分提高。

陳委員根德：我想這個跟高雄港務公司是一樣的模式。如果今天葉委員針對回饋金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沒有針對回饋金。

陳委員根德：針對盈餘分配部分，這跟高雄港務公司的例子一樣，高雄也不能刪除 300 億，要回歸所有的社會正義。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其他都沒有動。

陳委員根德：那高雄砍了 300 億的特別公積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你們主張刪除要高雄港務公司的特別公積？

主席：因為今天聯席會議的議程只到 11 點，魏委員明谷發言完畢後聯席會就結束。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彰化比較單純，沒有空港也沒有商港。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據我所知，桃園免稅商店的權利金高達 47.5%，我們的旅客在入出境時購買所謂的免稅商品，其實並沒有免稅。因為權利金高達 47.5%，我們買到的東西其實只是減稅，並沒有免稅，因為你收的權利金太高了，我們買的免稅商品所繳的營業額成本越高，所以我們從機場買回來的東西根本不是免稅商品，而是減稅商品，權利金實在太高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我們在機場範圍之內賣的免稅品，平均來說比香港的免稅品還要便宜。所以我們桃園機場的免稅品市場，相對來說比香港的免稅商品市場經營的還要好。也有這樣的現象供委員參考。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免稅，就要澈底免稅。該賺的利益要賺，但權利金太高，我們購物的價格其實跟外面比起來……

毛部長治國：我看這件事的重點是我們免稅品與其他機場免稅品相比較，價格有沒有比較高。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不高。

魏委員明谷：那就不要說免稅，只是減稅而已。

主席：報告各位同仁，現在已超過我們議程預定的時間 11 點，我現在不能念不在場委員的名字，因為委員有其質詢權，我現在念就變成我不對，所以，我必須把這個會停下來，並且擇日再排。請各位委員諒解主席的立場，主席必須要公正，如果我現在將登記發言委員的名字念過，議

事的處理會有很大的問題。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本案另擇期進行詢答與審查。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和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孫大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薛 凌 李應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羅淑蕾 許忠信 林佳龍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江惠貞
林世嘉 徐耀昌 王惠美 簡東明 邱志偉 陳明文 林滄敏 蔡其昌
李昆澤 黃偉哲 呂學樟 陳亭妃 魏明谷 徐欣瑩 蕭美琴 邱文彥
高金素梅 楊瓊瓊 蘇清泉 吳育仁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徐仁輝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吳當傑
副 主 任 委 員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李啟賢
保 險 局 副 局 長 陳開元
檢 查 局 副 局 長 王儷娟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蓮
董 事 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道
總 經 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興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蘇樂明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友才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徐光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慶年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林佐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劉燈城
公 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蔡秋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羅澤成
公 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廖燦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濬智
總 經 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維樑
總 經 理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經營績效」，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孫大千、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費鴻泰、薛凌、李應元、翁重鈞、曾巨威、羅明才、許忠信、黃偉哲、蔡其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徐政務次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安排對 4 個法案進行審查，現在已經進入 5 月，依立法院的慣例是在 5 月底休會，必要時可以延長一到兩個禮拜，不過，如果延會到 6 月，通常 6 月都是院會的時間，委員會很少在延會期間開會，換句話說，本委員會只剩下 5 月的 4 個禮拜可以開會，本委員會還有很多法案及決算還沒有完成，我們可以開會的時間非常有限，因此，我們在這個禮拜把委員的提案一起併案審查，有些委員可能會問，為什麼他們所提的所得稅法修正案或其他的方案沒有被安排審查，而是審查這些法案，我先報告一下，今天安排審查的法案都是只有一個條文或是針對一個字的修正，如果是全案的修正，如有很多委員針對證所稅、證交稅大部的法案要進行修正，主席會盡量再找時間，因此，今天安排會議的原則是，只有一條法案的修正統統併案審查，為了節省時間，今天這 4 個法案就一起報告、一起討論，不分幾點到幾點修什麼案，因為有的修正提案只是做一個字的更動，也許 5 分鐘就結束了，我們無法抓出準確的時間，哪一個法案需要用 1 小時或 5 分鐘就可以結束，所以，今天這 4 個法案一起併案討論，待會不管是提案說明、主管機關報告、詢答都一起進行，這樣就可以節省時間。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就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案」說明

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團這次特別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提出修正案是，親民黨團認為金融重建基金完成任務之後，立委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做相關修正，當時的構想是將銀行 2%營業稅繳到銀行存款保險賠付準備基金，另外，由保險業提撥的 2%放到非金融業準備金，我們知道，當初 91 年實施金融重建工作時，不論保險或銀行業的營業稅都繳到重建基金來幫忙解決銀行的虧損問題，到目前為止，根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統計，為了解決銀行倒閉虧損的問題，我們花了兩千八百多億元，自 91 年至 99 年底保險業為銀行付出相當多營業稅的貢獻投入重建基金，現在按照立法委員的善意是，銀行的部分繼續放入存款準備賠付基金，把保險的部分分離出來，但是，我們現在發覺，保險業才是真正讓我們困擾的問題，如果保險業的虧損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它對我們金融的安定影響是非常深遠的，目前來看，很明顯的保險業面臨的第一個大問題是國華人壽，國華人壽要解決的規模比我們當初要解決中興銀行的規模還要更大，大家都忽略了這個問題，以為政府接管就沒有發生，其實這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對有限的金融營業稅這樣寶貴的資源能夠妥善、靈活地運用，這就是我們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的修正案，就是要把這樣的營業稅綜合歸納入金融業的準備金，由金管會根據自己內部的需要，解決我們金融當前的問題，來做一調度使用，這就是把資金活化運用，因為國家財源實在是有限，我們希望這個問題交給金管會全權管理，再由立法委員來監督，這樣可能對我們的金融安定性有幫助。

最後，今天合併真正的目標是要長久走下去，我們希望臺灣要建立一個金融安全網，把金融、銀行保險都統合在這個安全網的體系，無論對投資人的保護、投保人的權益、存款人的權益都能在這個安全網的保護之下能夠進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踏出第一步。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就「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這個條文是有關由國外帶入境或是走私菸酒的處罰辦法，根據調查，民國 100 年我國出國人數是 1,550 萬人次，101 年 1 月有 141 萬人（次）出國，有這麼巨額的民眾出國，大家難免會利用出國的機會到國外帶自己喜歡的品牌菸酒，其實很多民眾對於菸酒管理法並不了解，有時候就會超帶，依據現行法律超帶必須依據刑法論處，比照走私犯處以刑法，不但有罰鍰，而且還有牢獄之災，很多民眾覺得這個法律定的過於嚴苛，而且沒有分級，有時候民眾只是多帶一條菸，很可能就會被移送法辦，這跟走私犯從海邊走私一千箱香菸同樣的法律程序，對海關與財政部同仁來講，現行法就是不分大小通通要移送法辦，如果主管機關不依法進行也會怠忽職守，長期以來，這個法律的確造成很大的困擾，今天我們針對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進行修法，就是要按照情、理、法做分級，一是、針對圖利的走私犯，就盡量維持原法律條文，即移送法辦、運用刑法以及罰鍰、罰則與罰金。如果是市井小民，我們修法的主張是，要排除刑法的適用，改成行政罰法，兩者要區分，這是修法的第一個精神。

第二，市井小民攜帶多少菸酒以上應該要罰，要罰多少錢，這個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

公告決定。這是修法的第二個精神。

目前菸酒管理法引起社會大眾廣大重視，本席的速度較快一點，目前只有審查本席的版本，本席也知道財政部很用心，財政部也擬定一個版本，聽說這個版本已經送到行政院，不過行政院因為國事如麻，到現在還沒有把院版的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送到立法院，因此，今天只有立法委員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本，本席在此拜託在場所有委員，我們應該建立立法與行政的均權與權力平衡的觀念，除非是很重要的政治法案等，像這種民生法案不需要因為行政院版本未到就曠日廢時不審查，相對的，如果行政院有意見覺得本席的版本修法不夠完善，可以比照立法院其他立委的模式用現場修正協商的方式來進行修正，大家可以有一個協商結論，總而言之，早一點讓這個法在本委員會完成審查，在休會之前送院會進行二、三讀，否則，如果行政院堅持要他們的版本到，而杯葛本席的提案，這會造成，第一、行政院自己效率不彰，反而不讓立委版本通過。第二、給人家一個觀念就是，該急的不急，不該急的反而著急得不得了，像這樣關係 1,550 萬人出國這麼重要的菸酒管理法，每個民眾都可能涉及法律問題不幫忙解決，像證所稅倒是送的很快，本席希望今天所提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可以順利在委員會審查通過，拜託行政院不要堅持一定要你們的版本送來，我們的法案才能夠審查，否則對國會也不夠尊重。以上是本席提案的修法內容、精神跟需要注意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針對「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張委員嘉郡、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正二及陳委員雪生等 21 人針對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的修正加以說明，過去我們常說，有法律，依法律定之，無法律則按照習慣。本案所提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付事務費之報支、核銷等相關人員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一節，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但前述各項經費之結報方式，或與特別費性質有相類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但是，在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等必須在所定限額內支配使用。

至於，經費報支之方式，主管機關後續始作成一致且明確之規範，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通令規定，助理費撥付由民意代表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數額及助理帳號後，由地方立法機關直接撥付助理本人帳戶。98 年 6 月 30 日並對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須檢據、毋須檢據部分及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之經費核銷方式作通令規範。所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另外，民意機關之議事業務聯繫協調經費具有公共關係費性質，經常有模糊的空間。因此，法務部對特別費曾依該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提出法律諮商意見，說明對依過去慣例或歷年承襲下來具有實質法規範意義之行政習慣處理事務之公務人員，應在考量維護政府形象與首長、承辦人員對於處理慣例之信賴、公益性與穩定性下，行政機關應該主動性、公開透明地研究相關機制，建立正當法律程序。由於得否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法務部對此並未有法律諮商意見，加以各項費用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爰仍宜審酌法律見解。本席希望法律要有公平一致性，本席等 21 位共同提出此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就「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本會非常高興受邀就「羅委員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跟各位委員簡單的報告，此修正案基本上只是做單純的文字修正，並不影響現行條文之意旨，金管會敬表同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分別就「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審查跟財政部有關的法案是，盧委員秀燕等 38 人所提「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所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財政部來此做報告，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參與這兩個重要法案的修正討論。首先，盧委員秀燕等 38 人所修正草案是針對我們前一陣子看到，有旅客進關要入境，如果他們攜帶的菸酒超量就很容易有刑法的責任，因為長期以來，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凡是超量就當做走私犯依刑法論處，對於法律上可能過嚴，執法也不容易的這個部分，財政部跟立法院同樣意見都覺得應該予以修法。

立法院今天已經主動提出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在 2 月到立法院報告時，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之後，我們也加快速度，已經召開非常多場的協調會。財政部已經在 4 月 19 日完成修法草案，並在當天送到行政院去，到現在已經經過 11 天的時間，行政院還在排定時間進行審議。我們也認同剛才盧委員秀燕所說的，如果有相容之處，那麼今天就可以儘快把這樣的精神帶進去。

因為財政部的版本還在行政院審議之中，所以還沒有行政院版出現。就法案的精神而言，我想財政部所提出的版本和立法委員版本最大的不同，乃是在於立法委員的版本規定在一個範圍之外會有刑罰，譬如價值 200 萬以上還是會有刑罰，而財政部的版本則是規定只要旅客帶進來是為了自用，不管是多少價值，都會免除刑罰，也就是都不把它當作走私加以對待，這是第一個差別。第二個差別在於財政部版本規定更細節的部分，例如菸的免稅範圍是 1 條，如果是在 2 條到 5 條之間，而且旅客有申報的話，那麼我們就會要求要繳稅，然後就放行。如果是在 2 條到 5 條之間，而旅客並沒有申報的話，除了查到沒收以外，而且還有罰則，也就是 1 條菸要付 500 元。假使是在 5 條以上的話，那麼被查到就是每條菸罰 1,000 元並全數沒收。關於這些細節的部分，等一下在進行法條討論的時候，我們也很樂意和立法委員的版本進行整合的討論與修正。

關於親民黨黨團所提出的營業稅法修正案，也就是從銀行所收到的營業稅，這幾年都是歸銀行，保險的部分就是歸保險。剛才親民黨的李桐豪委員說得非常清楚，他認為以前在 RTC 的時候，保險部分所收到的營業稅，其實也納入金融重建基金進行銀行的整頓，也就是說，以前保險的部分有幫到銀行，所以現在親民黨團提案主張當有需要的時候，銀行所拿到的錢應該也可以拿來幫助保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意見，因為就財政部的角色來講，其實任何稅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統收統支。以營業稅而言，不管是銀行收的，或是保險收的，最好都歸到財政部來統收統支。不過因為法律規定的關係，究竟銀行的部分要不要放到保險來？或是保險的部分要不要放到銀行來？也就是說，兩者到底要混起來用，還是要拆開來用？我想就尊重金

管會的意見。因為這都不會納入財政部統收統支，所以這部分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林委員滄敏等擬具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草案所提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報支、核銷等相關人員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一節，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

二、前述各項費用其支用對象及經費結報方式等，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詳後附特別費等費用項目分析表），其中：

（一）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出國之考察費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係基於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職務之特殊性而編列，並由其在所定限額內支配使用。

（二）對經費報支之方式，主管機關後續始作成一致且明確之規範，如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通令規定，助理費撥付由地方民意代表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數額及助理帳號後，送地方立法機關直接撥付助理本人帳戶。98 年 6 月 30 日並對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須檢據、毋須檢據部分及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之經費核銷方式作通令規定。

（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

（四）民意機關之議事業務聯繫協調經費具有公共關係費性質。

三、法務部對特別費曾依該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提出法律諮商意見，說明對依過去慣例或歷年承襲下來具有實質法規範意義之行政習慣處理事務之公務人員，應在考量維護政府形象與首長、承辦人員對於處理慣例之信賴、公益性與穩定性下，本諸行政主動性、公開透明地研究相關機制，建立正當法律程序。

四、由於得否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法務部對此並未有法律諮商意見，加以各項費用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爰仍宜審酌法律專業意見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委同仁都感到有點疑惑，像這種雞毛蒜皮的案子，怎麼會動用到部長親自蒞臨？你對本委員會的尊重，忽然間讓我們感到值得尊敬你。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哪裡！每次開會時，只要沒有別的要公，我一定都會儘量列席。

許委員添財：像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根本就是政治問題嘛！現在主計長也在這裡，本席在 1996 年就已經質詢過這方面的問題了，不管是總質詢也好，或是向財政部林部長質詢也好，當時我就說經過本席調查的結果，包括國務機要費、特別費等等，如果行政院還是繼續這樣編列的話，有一天台灣政務官的形象將全面蕩然無存。從今天的情況來看，不只是政務官的顏面無存，而且這已經變成歷史共業，什麼叫做歷史共業？就是做錯事情已經扛不起來了，這就叫做歷史共業。大家都說不是自己的問題，都在推卸責任，後來還除罪化，政府立法、政府編列預算，但卻規避不周延，法理矛盾，最後政府又修法來為自己除罪，請問這不是政治問題嗎？你們可以去翻看看 1996 年 5 月 17 日的紀錄，最令本席感到心酸的是，明明是可以預見的問題，總是有人說不可能會發生。遠的不說，我們來說近的好了，財經部會可能受到戴鋼盔的馬總統的指示而帶頭做亂，為了 520 想要好好就職，所以昨天晚上突然轉向，以拖代變，請問問題解決了嗎？還是沒有啊！

既然今天部長來了，那麼我就要好好請教部長，讓你有一個解釋的機會。不要說什麼財政部版了，就以略為修飾之後的證所稅行政院版來說，其實問題更嚴重，現在投書一大堆，人家都是經過精算的。針對這些投書，本席擇要轉告給部長，其中提到行政院版形同加重散戶的角色比重，增大交易的頻繁度，使可扣抵稅額達到抵銷應徵稅額的效果。證交稅有沒有包含證所稅的性質？當然有啊！因為賺錢的人不用再繳證所稅，所以當然有用證交稅來抵證所稅的概念。但是對賠錢的人來講，他們白白繳了證交稅，根本沒辦法量能課稅，賠錢還要繳稅，而且還是先繳，這是不公平的。本席手上有一大疊的投書，按照這些投書來看，現在修飾之後的結果，除了賺不到免稅額以下的笨小戶跟永遠賠錢的散戶在繳稅，其他的統統不用繳稅。這還沒有提到假外資或人頭戶的問題，假設臺灣道德水準很高，沒有假外資、人頭戶，假設國稅局相當厲害、人員多、經費充足、每個人員都具神通、天眼，加上前財政部長一現任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所研究的讀心術，使用儀器一照即可知道此人會否逃稅，報紙上都登出來了，所以臺灣到處在鬧笑話！現在結論為，懂得短線操作的大戶，因進出股市頻繁，金額較大，所繳納的證交稅就比較多，可以抵應繳證所稅的程度就高；不懂得短線操作的大戶，乾脆長期持有，日後就可以稅額減半。故對大戶而言，不論是大操作的進進出出，還是保守的長期持有，到最後幾乎都不用繳稅。

對原先繳納證交稅的人而言，誠如劉部長所言，到最後 8 成的人賠錢，僅 2 成的人是賺錢的；對這 8 成的人來說，亦無負的證所稅設計，無退稅機制，只能將賺的部分扣減至零，賠錢部分不能在報稅的時候予以退還，所以保證有 8 成的小戶、散戶、賠錢戶都在繳不能退還的證交稅。但是獲利低於免稅額或超過免稅額部分，在方案設計裡都開啟了減稅方便之門，甚至不用繳稅，其結果將使得原本千分之三的稅 Hold 不住，想在千分之三以上再額外增加的證所稅也課徵不到，而且還將已繳納的千分之三證交稅額扣抵回來，若量的緊縮效果不出現，最後的總稅收效果是負值。

是不是現在講了之後，加上我們認為本會期不可能通過，要拖至下會期，或是到臨時會？臨時會開不成的！因為國會這麼神聖的地方、這麼多委員，會為了加這 100 億一點點的稅，而這 100 億可能加不到，還倒扣 100 億。本案不僅徒勞無功、白白損失，且使市場量縮價跌。劉部長

何不乾脆宣布暫時不改革，因為大家都已經知道這改革是騙自己，請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謝謝委員。改革必須一步一步來，任何改變對大家都是不習慣的一件事情。這次量能課稅的重點並非在於總稅收的多寡，當然稅收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尤其第一步並非要增加多少稅收，而係應納稅者，也就是真的有賺到錢的人，是否為課徵對象。行政院版在上週四通過後，業於昨日下午送至立法院，而立法院亦有非常多版本，屆時將一起討論。

許委員添財：事後本席再影印給部長，你課不到稅，而且會變得更不公平！因為已納千分之三證交稅原本不可能退稅，且屬獲利的部分，現在反而可以退稅，顯得更不公平！

劉部長憶如：不會。該抵扣係以應納證所稅的額度內為限，所以絕對只會多不會少，僅有抵多抵少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是部長自以為是的想法，不用代數、函數去計算，用算術一算結果就可出來了，你一定賠的！總稅收一定是減少的！而且更不公平……

劉部長憶如：不會……

許委員添財：對那 8 成的人是不公平加上不公平，而那另外 2 成卻可以退稅，你的總稅收會減少，這裡還未提到假外資、人頭戶的影響。

劉部長憶如：那些計算雖然委員認為很簡單，但是臺灣長期受到國際以及國內因素影響，股市震盪非常大，這部分財政部已計算相當多套的敏感度分析，在不同情境下所試算出來的詳細結果，希望能供民眾多加瞭解。因為民眾常假設情況後只做一套試算，我們是以非常多不同情境加以試算。到時我們會提出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請主席准許延長發言時間 30 秒。我跟林全前部長講，他說最好不要講出來。今天報紙刊載出來，否則是不會講的……

劉部長憶如：那套是民進黨的……

許委員添財：該版本容本席命名為「加稅護航版」。你這一套不僅會賠錢、加不到稅、而且是「阿婆炊糲一倒貼」，林全前部長很體諒劉部長，另提供民進黨黨團一個版本，本席命名為「加稅護航版」：你的版本是為加稅而加稅，結果加不到稅；林全前部長的版本是幫你勉強可以加一點稅。加稅護航版……

劉部長憶如：在立法院委員會討論時，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民進黨同仁同意稅改實質不存在，幫現在的財政部，幫執政四年後赤字擴大、膨脹的馬政府，提出此「加稅護航版」提供給各界參考，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部長辛苦了，今天看到你似乎比較憔悴。據報載，那天你們曾到總統府開會，你是否有參與？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參與！

吳委員秉叡：聽說還有金管會主委、行政院院長以及立法院幾位同仁。請問該政策決定是否由馬總

統拍板定案？

劉部長憶如：那天報紙寫得還滿正確的，雖然我不知訊息來源。那天馬總統在聽取各方意見，大家也看到第二日行政院通過版本係與當日下午由管中閔政務委員所協商之結果相同，所以馬總統並未對裡面的內容做修改。那時候大家也提出不同的角度考量，馬總統在現場詢問大家不同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所以當天下午在行政院協調，馬總統只是在總統府背書，是這樣子嗎？

劉部長憶如：是不是！是下午協商有結果以後，終於有一個行政院版本產生，即由陳冲院長帶著相關人等去向馬總統說明協商結果……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得帶著大家呢？既然協商好了，就是行政院的版本，由院長向總統報告就好了，為什麼要帶著大家進總統府，還開了那麼久的會來討論這個版本？

劉部長憶如：因為那是馬總統第一次聽取證所稅相關報告，當然他在媒體上看到大家有不同的考量點，因為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我們要堅持 4 項共識，可是這 4 項共識並不是很容易整合。不過，我是不知道當初為什麼要這樣安排，就是由陳院長帶著我們向馬總統說明我們在不同的角度考量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告訴你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認為真正的決策者是馬總統，行政院陳院長只是幕僚長，所以做出這樣的版本後，一竿子參與協商的人都要向馬總統面報，然後由他做最後決定，如果聽完你們的報告，他沒有意見，那就照辦，所以，隔天行政院院會就通過了。

劉部長憶如：沒有！沒有！他連這樣的一句話都沒有指示。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他聽報告要幹嘛？

劉部長憶如：我想做為一個國家的總統，對於量能課稅這個施政方針，相關官員們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經過這麼多協商、整合作出一個方案，總統當然有必要知道，所以，由行政院長向他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啊！所以我剛剛的講法是，既然協商的結果大家都沒有意見，那只要把結果拿給他看就好了，怎麼還會需要一堆人到總統府去開會呢？

劉部長憶如：因為看的時候，如果沒有當面說明，沒有辦法知道其背後的理念，就是要了解為什麼每個部會有不同角度……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你們寫給總統的報告中都不附理由的？

劉部長憶如：不是！我們沒有寫報告，總統就是看到第二天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但是這只是兩、三條法條，看不到其背後的理由是什麼……

吳委員秉叡：背後的理由可以用書面寫啊！

劉部長憶如：就像今天我們必須到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然後我們加以說明，而不能單單把法條送出來，我們就……

吳委員秉叡：你看看今天各個委員提出的法案修正提案，提案說明中都附有很多理由。像你們的口頭說明和文字版的說明幾乎都是差不多，沒有什麼特別的補充……

劉部長憶如：我們沒有做什麼書面的說明，那天院長並沒有交付我們做這樣的報告，所以我們就是

用口頭報告。

吳委員秉叡：你不用緊張啦！我其實是要告訴你，現在這樣的憲政體制是有問題的，不是在談你財政部的政策問題。本席一直主張，民主政治必須建立在權責相符的制度上，有權者必須有責，而負擔責任的人，就必須有權力，你看現在整個國家憲政體制，最後真正掌握決策大權者，是總統，總統掌握權力本是無可厚非，因為他是直接民選，是選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而在選舉過程中，他也擬訂了很多政見以爭取選民的支持，所以當他當選後，當然有義務必須想盡辦法實現他的政見，所以我認為他有這樣的權力是應該的，問題是他躲起來不面對國會。

總統是民選的，但在座這些立法委員一樣也是民選的，所謂的二元民主，就是互相有監督制衡的機制，結果現在台灣的憲政，弄到總統實際上負有決策的權力，也應該負擔這樣的責任，但他卻不必面對國會的監督，我要跟你談的其實是這個問題，所以，做為一個部長，不管你是被召喚到總統府去，或是自願去向他報告，站在你的立場，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憲政體制是有問題的。

另外，我要跟你說的是，我一再在此提醒你，證所稅有兩個大問題還沒有解決，一個是假外資問題，一個是人頭戶問題。

劉部長憶如：是。

吳委員秉叡：但行政院版本並沒有杜絕這兩個問題，這讓我很失望。部長剛剛講的一句話，我認為很重要，就是有賺錢的就應該課稅、繳稅，外資也會賺錢，但是本來你們訂的免稅額度是 300 萬元，結果行政院版本又拉高到 400 萬，本來可能要找 4、5 個人頭，現在只要找 3、4 個就可以了，大開方便之門，所以，在我看來，這次證所稅行政院的版本是「雷聲大，不下雨」，不是「雨點小」，是「不下雨」，根本課不到稅，真正很有錢的人，都轉到外國去，轉了一圈，變成外資回來，就不用課稅；這些中實戶，只要找 3、4 個人頭，財政部也課不到他的稅，一個人 400 萬耶！只要找 4 個人，就有 1,600 萬的額度，股票市場哪有那麼好賺，一年可以賺那麼多錢！賺 1,600 萬元之後才要繳稅，怎麼可能？所以我認為行政院這個版本是雷聲大，但不下雨。很遺憾，我個人原本的看法，就量能課稅、資本利得課稅方面來說，財政部的版本是要比行政院好，雖然我也不是很滿意，因為我一再提醒你要注意假外資和人頭戶的問題，問題是現在行政院端出這個版本，你必須來立法院支持、推動這個版本，這樣你不會很尷尬嗎？它和原來你們財政部的草案並不相同，同意這樣的政策轉折，你只花了一個下午的時間嗎？還是有經過什麼樣的考量，你才同意這樣的轉折？你是比力氣比輸人家嗎？如果是你比輸人家，我可以挺你啊！

劉部長憶如：其實我們財政部版本是 4 月 12 日送出，晚上 7 點鐘公布，行政院通過則是經過兩個禮拜時間，在這兩個禮拜時間，審查會議召開了兩次，所以，當然不是只有一個下午的時間。在這個過程中，當然有人提出修正意見，而我們也一再說明我們有我們的考量，不過就是在這兩個禮拜期間內，最後的結果是行政院的版本，而這就是院版，也送到立法院來，當然我們也認同院版是比較能兼顧各個方面。長期以來，我也非常認同吳委員提到的假外資及人頭戶問題，尤其在那兩個禮拜期間，由於院版還沒出爐，我也不太方便對外說明，所以外界很多傳言表示外資不用課稅，其實這是很大的混淆，外資當然等同國內企業，所謂不用課稅，是指在國內完全沒有據點

，連一個營業代表人都沒有的 FINIs 的 account，這部分在全世界都沒有課稅。另外，我們也去函韓國等國家國稅局詢問如何克服假外資問題，這部分我們目前是有收集到一些資料，我可以和吳委員再多做說明，也就是說，別的國家如果可以克服的問題，或是更往前一步，包括人頭戶的問題，因為韓國散戶也很多，如果人家可以克服，我們難道不能嗎？所以針對這點，我們也在努力中。

吳委員秉叡：古時候有一句諺語：吞舟是漏，就是可以把船吞掉的魚，反而容易跑掉，我認為假外資就是這樣的情況，真正最有錢的就是這一塊，這點希望你多多努力。

劉部長憶如：好。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還對你有一點點微詞，在此跟你說明。民進黨黨團 3 月 23 日行文，而本席 3 月 29 日隨同財政委員會考察新北市財政時，要求財政部針對你們送到立法院審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依據其所規定的統籌分配稅款試算各縣市分配的額度，結果到現在都沒有下文，理由是還沒有跟主計總處核對設算的基礎。草案都送到立法院兩個月了，到現在和主計總處的設算基礎都還在協調中，這樣子的作法，你們還有誠意來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嗎？相關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按理講，草案送進來之前，就應該和主計總處處理好這個問題啊！

劉部長憶如：對！對！我同意，很抱歉，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像今天我們就有提出吳委員你之前提過不動產實價登錄的影響報告，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回去我們一定儘快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絕對會在 10 天之內處理好。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劉部長，去年 4、5 月，前行政院院長，也就是 520 要就任副總統的吳敦義院長，他和你的前任李述德部長，大力推動輕稅簡政，為什麼過了一年後，政府讓民眾覺得好像翻臉一樣，不但油電價猛漲，民生物資失控，證所稅的課徵也讓很多人怨聲載道，請問今年政府要推動的是重稅繁政嗎？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即使證券交易所得也是只有賺到 400 萬元以上的人才要繳稅，人數大約只有一、兩萬人，占 330 萬股民的比例是非常低的，所以大部分股民其實是不受影響的。

林委員德福：馬總統認為電價上漲讓民眾的生活感受到壓力，因此決定三階段緩漲，不過由於企業及店家的預期心理，已造成物價上漲。現在證所稅還沒有課徵，但是已經讓整個股市跌掉一兆多，部長是否覺得這也是一種預期心理？請問未來財政部課稅是不是有什麼大計畫，所以現在才有這樣的作為？

劉部長憶如：財政部版本現在已變成行政院版本，昨天下午送到了立法院。從 4 月以來，我們可以看到國際、國內都有許多負面的消息，其實我們的跌幅比日本還小，可是坊間就有人把 4 月股市的普遍下跌統統歸罪於證所稅，這是有所偏頗的。不容否認的，證所稅的討論過程一定會影響到

市場。不過今天的股市和昨天有很大的差別，昨天行政院版本送進了立法院，所以今天股市從開盤就上漲，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100 點，上市櫃合計的成交量也有 600 億。我不對股票作評論，可是我要講一件事：把不確定因素儘快消除，對市場恢復正常絕對有正面的助益，所以我們儘速把這件事定案。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這段期間財委會的委員接到許多民眾的反映，吳院長去年曾說，政府積極推動輕稅簡政，目的是要提高台灣在全球的競爭力，也讓企業天天賺大錢。請問輕稅簡政的結果是不是不理想，所以政府才會反其道而行？

劉部長憶如：其實現在並沒有背離輕稅簡政的原則，這個原則仍然持續著，只是我們不要忘記馬總統的另一個理念，這個理念同時也是大家認同的，那就是量能課稅。我第一次到財委會備詢時曾說，我對很多事可能無法承諾，但是我可以承諾一個目標，那就是在我任內推動的政策要儘量讓薪資所得者繳稅的比重降低，資本利得者繳稅的比重增加，以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這是我希望能夠推動的方向，以落實馬總統所提出量能課稅的理念，而相信這也是全台灣民眾的共同願望，不過在各種稅制上我們還是會繼續抓住「輕稅簡政」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根據中國時報的報導，金管會陳主委私下向黨籍立委表示，金管會可以接受提高一點點證交稅，但希望不要課徵證所稅，以免對台股造成太大衝擊。請問金管會和財政部是不是不同調？

劉部長憶如：今天金管會吳副主委也在場，報章怎麼說，他們又怎麼說，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德福：請問吳副主委，財政部要推動證所稅時，並沒有和金管會作雙向溝通，是否因而造成這種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特別發新聞稿澄清，對於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決定，金管會充分地尊重，所以我們不會有任何動作來表示我們和行政院版本有所不同。對於媒體的報導，我們也特別澄清沒有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之前就是因為財政部和金管會不同調，才會造成這種狀況。由此可見橫向的溝通很重要，如果橫向沒有溝通好，彼此不同調，最後就會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請問劉部長認為有沒有這種狀況？

劉部長憶如：3 月多時我曾經到財委會報告財政健全小組運作的方式，其中就提到小組委員包括金管會的代表在內。所以討論資本利得相關問題時，金管會陳裕璋主委都在座，不過在座 16 位委員的意見相當分歧，大家站在不同的立場，有不同的考量，我認為這也是民主社會的表現。當時陳主委一再表達他的關切點，財政部也指出我們的關切點，最後行政院版本是綜合各方的考量才提出來的，還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林委員德福：課不課證所稅是不是財政部的選項之一？

劉部長憶如：不是，課不課這件事是在財政健全小組裡面所討論的，這個題目是大家票選第一優先要討論的。當時有人主張課徵，有人主張不要課徵，大家分別陳述理由後，其實都不太可能說服對方，因為贊成的人有贊成的理由，不贊成的人有不贊成的理由。在委員會曾經有委員質詢過，

財政健全小組是幕僚單位還是決策單位？我回答說它當然是幕僚單位，因為他們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最後的決策一定是由財政部負起全責。

林委員德福：要是課不成的話，是不是會變成政府好像在放空？

劉部長憶如：這整個民主程序是連續的，財政部有財政部的立場，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方案，經過行政院修訂以後就形成行政院的版本。昨天版本送進立法院之後，最後當然是由立法院作決定。

林委員德福：對，一定要送立法院，可是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好像政府在放空，最後所有的責任都推給了立委。

劉部長憶如：不會的，程序就是這樣，立法院是合議制，最後的立法權是在立法院。

林委員德福：制度的建立很重要，誠如你所說，希望大家即使不滿意，還是可以接受行政院版本。但是如果制度無法建立的話，部長的立場如何？你會不會在這個位子上待不下去？萬一沒有建立制度，你會變成一個犧牲者，會不會這樣？

劉部長憶如：財政健全小組一共提出 12 個題目，我並不是為了課徵證所稅才接下財政部長的職位，對於制度的建立，財政部有自己的理想，現在行政院提出版本，表示行政院也有支持的部分，最後當然還是看立法院的決定。我們是照程序來，接下來很快就會推出財政健全小組的第二個題目，所以工作一直是持續的，不會只做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的制度早就建立，並不是部長所說的未建立，證所稅曾經實施過，討論復徵前的成交量，大家有目共睹。請問財政部是否認為，只要復徵確定就是讓制度建立？

劉部長憶如：不是的，因為復徵的制度建立以後，這個制度要真的能夠執行，也就是對於大家所擔心的一些問題，包括稽徵、假外資、人頭戶等等問題，我們不可能完全杜絕，因為那是決定於一個社會發展的程度不同，當然表現也不同。就像我們在學校裡面，有學生在考試時會作弊，可是老師不會因此就廢除考試制度，所以我們只能說，我們還是有考試的制度，但是對於作弊的人，我們就是針對作弊的個案來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還是那個制度的建立是部長個人的想法？

劉部長憶如：不是的，因為這是委員票選出來的，滿分是 60 分，資本利得稅這個部分得到 56 分，是最高分，第二名是所得稅，是 42 分。所以從這裡可以看見，其實對於不同的成員而言，雖然我們成員的意見非常地南轅北轍，但大家都有共識，認為這個問題是應該要討論，要加以檢討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吳副主委，陳冲院長說行政院重新開徵證所稅，版本不會改變，這是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健全後的決定。請問是不是不課徵證所稅，國家整體財政就沒有辦法健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是行政院的決策，金管會這邊是予以尊重。也特別向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有多次說明，在財政部最後方案送院之前，並沒有和金管會做任何的討論，我們在行政院決定之前，有充分反映金管會所思考的一些方向，不過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

林委員德福：依劉部長和金管會的看法，尤其是府院，是不是認為應該要等到下會期再通過這個案子？這樣才不會讓整個市場受到影響，尤其是這段時間，我們可以看到成交量一直萎縮，變成大

家所說的「歹戲拖棚」，事情一直拖下去，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劉部長憶如：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期待立法院能夠在時間上協助，看立法院能夠……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的版本有那麼多，部長，你也知道。

劉部長憶如：對，我也知道。

林委員德福：而且意見紛歧，再加上外界有很多的反彈，尤其是工商團體，外界有很多的聲音，本席相信如果要整合這些版本的話，還要大費周章。金管會、財政部都說要尊重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法版本，請問證所稅的修法時程如何？照現在看起來，很有可能會往後延，因為立法委員和行政院的版本有一些落差，金管會和財政部是不是要據理力爭，希望通過行政院的版本？

劉部長憶如：是，我想如果送到立法院來，立法委員、立法院如果有不同的意見，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在立法院整合出一個方向，就是大家可能都不滿意，可是勉強可以接受，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我們在量能課稅這件事情上，在制度的建立上，至少往前邁進一步，我想這還是要尊重立法院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其實在現階段，我們很多委員都有共識，就是認為即使多課徵這 100 億元，但是稽徵成本卻是很高的，因此仍有探討的空間。況且這件事情讓整個股市市值跌了那麼多，這段時間我們很多委員也接到大家不同的看法，在修法的過程時，我們當然也會提出每一個人不同的見解和看法來做探討、溝通，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很不願意對股市發表任何看法，劉部長剛才說今天股市漲了一百多點，但是旁邊另外一個委員馬上就說，那是因為昨天晚上馬總統開了記者會宣布電價緩漲，這才是主要因素。不過不管怎麼樣，不管是漲或跌，外界都會有一些解讀，這些我們暫時都不管，我們還是要看事實是怎麼樣。

本席想先請教吳副主委，外界一直在討論一件事情，就是現在的證交稅裡面是不是有含證所稅，針對這部分，要不要用你們的專業立場來向我們說明一下過去的沿革，或是你的看法如何？請你簡短的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在這邊有提出報告，就是民國 77 年以後，從那次證所稅的開徵以及停徵，以它的稅率變動來看的話，是從千分之一點五增加到千分之六，後來又降到千分之三，從這裡面可以看出，我們認為是有隱含證所稅的配套措施在裡面，而且從財政部的網站裡面也可以看到他們確定有這樣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所以財政部的網站也有這樣的看法。第二個，證交稅率和成交量有沒有關係？例如稅率越低，可以刺激量，稅率越高就會壓制量，有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必須從過去的歷史經驗來看，從過去的數據來看，在證交稅率變動的時候，它整個量是有受到影響的，也就是說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證交稅的稅率調降，它的成交量是有擴大的。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吳副主委。本席再補充一點，如果說證交稅率和量沒有關係，本席是不相信

的，因為民國 60 年、65 年及 74 年這三年，有停徵過證交稅，為什麼？因為股市低迷、流動性不足，造成資本市場很大的危機，這裡面不是只有證所稅而已，而是要談到整個企業的集資。資本市場，所以就整體來看，才會有一個調整的作為。

最近有很多熱心的人，包括教授等等，都有提供意見給本席，本來是應該問金管會的，但本席直接問劉部長好了，本席提的案子是證交稅要調降，我們等一下可以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也有人說乾脆和量來做一個浮動，就是多少量以上，證交稅率就增加千分之一或是減千分之一，就用量和市場機制來決定，讓它自然而然的降溫，交易過熱就提高稅率，讓股市降溫，如果量太低了，就降低稅率來刺激股市，用這樣的方式，你是否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其實很多……

賴委員士葆：沒有，現在和立法院沒關係，因為證交稅是你管的。

劉部長憶如：可是這是行政院版本，所以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不是的，和那個沒有關係，本席是另外提一個問題，本席不談證所稅的事情，只談證交稅的部分，你是否贊成採取浮動稅率？事實上以目前來說也是這樣，只是沒有明訂，就是從千分之一到千分之六，本席記得這是你們訂的，目前就是這樣授權。

劉部長憶如：沒有，現在法定就是千分之三，不是授權給我們訂，和營業稅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那改成浮動稅率的話，你是否贊成？

劉部長憶如：我想這個沒有辦法用贊成或是不贊成去回答，因為真的還是必須和很多配套措施一起看，包括最近，甚至是 20 年來，我們也看到有人建議以不同的股價指數去做浮動，所以光是浮動稅率，就已經看過非常多版本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本席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陳冲院長不斷在說這件事，我們當然知道量要比價更優先關心，沒有量的話，這個就不是市場了。

劉部長憶如：是的，這個我同意，量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這個道理很簡單，如果這個資本市場一天的成交量只剩 500 億元，這算什麼市場？關掉算了！

劉部長憶如：是的，我同意。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量比較重要，價則是見仁見智，有的人認為高，有的人認為低，我們尊重大家的看法，但是如果沒有量的話，這樣市場就是一灘死水了。

劉部長憶如：對，價格是比較基本面的，但量是比較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量比較重要，你既然同意這一點，剛才金管會副主委也提到了，所以本席提了一個證交稅調降的方案，這和別人不一樣，本席這是有配套的措施，剛好和行政院的版本配套，大家應該了解，行政院的版本是獨厚大戶，這是不公不義的，怎麼會是公平正義呢？為什麼大戶繳的證交稅可以拿回來，但是賠錢的散戶卻一毛錢都拿不回來？

所以民進黨很聰明、很厲害，他們是精算過的，不管學理如何，他就說我們不要證所稅，民進黨、許添財委員剛才提的，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聽清楚，他們不要證所稅，而是要證交稅加千

分之一，那個千分之一就是讓所有的股市投資人，如果有虧本的，看他是虧多少，政府就把之前繳的證交稅還給他，他們的主張是這樣。你知道嗎？這是很厲害的，但是他們說不出學理根據，他們的學理是什麼？就是政治，本席認為就是這樣。

假如民進黨的版本是這樣，因為剛才許委員已經說了，據本席所了解的，似乎也是這樣的方向，他們要加千分之一，但是不要有證所稅，老實說，證所稅課不到幾毛錢，你現在隨便看個節目，大家都認為這是對大戶的大利多，鼓勵大家拚命買進，為什麼？因為可以不斷的買進賣出，最後證交稅有一半可以拿回來，這樣交的稅是不多的，加上假如又有人頭的話，真的是交不多。

我們現在是苦口婆心的說，按照你們這樣的規劃是行不通的，你們原來的財政部版本還勉強比行政院版本好，不知道是行政院哪一個天才，加一個可以讓證交稅減半扣抵的規定，真的會笑死人！你們原本一直不讓本席調證交稅的理由，就是你們認為證交稅和證所稅是兩碼事，兩者沒有關係，結果你們現在弄了一個呼應我的講法，也呼應了金管會所講的，而且你們財政部的網站上也有寫證交稅裡面隱含了證所稅，否則你憑什麼說大戶交的證交稅可以退給他？

這要解釋是很簡單的，就是怕大戶跑掉！但是你們不怕小戶跑掉，為什麼？因為小戶不會跑，大戶才會跑，因為小戶資本少、比較窮，所以他們就活該倒楣！政府只照顧大戶，我的解讀就是這個樣子，所以這是道道地地的不公不義，非常不公不義，你們還好意思說是要推動公平正義，說要這樣做才課得到有錢人的稅，會嗎？繳的稅都可以拿回去了，怎麼課得到，這樣是課不到的。真的，這份行政院的版本遠不如你們原來提出來的版本，你原來提的版本，雖然本席也有意見，但是這個版本比你原來那個版本差。所以有好多委員告訴本席，乾脆統統不要回歸最低稅負制算了，因為大家已經習慣了，就回歸最低稅負制，訂一個日出條款，不要再搞這些了。

你說要針對有錢人課稅，本席之前就提了 IPO，這是大家都贊成的，沒有任何阻力，但是因為立法院習慣把自己矮化，行政院版本沒有送來，我們就不審法案，你這個案子裡面當然有提到 IPO，問題是你的案子不會過，也連同影響讓本席的案子不會過，本席提的 IPO，大家都贊成啊！

劉部長憶如：我們的裡面也有 IPO 啦。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就是因為你們的案子裡沒有 IPO 的部分，所以就害本席的 IPO 提案不能單獨審查，本席的提案只要審查通過，你要讓有錢人課稅這件事，本席提案的版本是可以做到的。針對 IPO 這部分，沒有人反彈，大家都鼓掌，這樣能讓稅收增加，讓老百姓為我們鼓掌，對不對？你們現在修改的這個東西，卻是不進反退，不知道要退到哪裡去，讓大戶可以把證交稅拿一半回去，這是什麼道理？請你告訴本席。

劉部長憶如：這個就像剛才金管會吳副主委說的，金管會在這兩個禮拜之間，有提出他們希望堅持的立場，我們 4 月 12 日送出去之後，為什麼沒有馬上就提這些？因為財政部當然也有財政部的立場，可是最後送出來的必須是行政院整合後的意見，所以在……

賴委員士葆：那我再請教吳副主委，因為她說這個部分你們是罪魁禍首。

劉部長憶如：不是的，這是個誤會。

賴委員士葆：但本席聽起來是他們的問題。

劉部長憶如：有兩點我一定要說明，我剛才沒有說是他們提的，我是說他們有他們的堅持，但是我們也一樣有我們的堅持，我們本來並不贊成，但是行政院一定要有一個整合的版本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查出來，是何方神聖提出讓大戶可以扣抵證交稅的，這一定要讓全民知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我們在相關的說明裡面都是對外表示，我們希望兼顧到市場的發展和競爭力，因此如果要課徵證所稅，所增加的稅收能夠適度和證交稅併同考量。

賴委員士葆：這樣也是聽不懂啦！最後一點，請問劉部長，勞委會王如玄主委提出企業加薪就減稅，給予稅賦優待的想法，請問你贊成嗎？

劉部長憶如：我還沒有看到相關內容，等我看到之後再說。

賴委員士葆：你還不知道嗎？

劉部長憶如：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可是還沒有看到政策內容。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這裡公開呼籲，各部會不要隨便打財政部的主意，不要隨便向他們挖錢，政府已經很窮了，不要這樣隨便亂搞，有很多辦法可以鼓勵企業加薪，不必動不動就用減稅的方式。到現在為止，我們剛剛說要公平正義，但是現在還有太多的不公不義，很多高科技產業現在還在享受免稅，一年有幾百億元，雖然促產條例已經落日了，但是又納入產創等等，還是有一堆不公不義的事情。

本席就這麼一句話，劉部長，今天有些委員誇你，雖然本席也很想誇你，可是不知道如何誇起，你和李述德部長相比，今天算是小案子，你也來備詢，這點我們當然很感動，但是李述德是幾乎所有的案子都到，即便只有改一個字而已，他也會到，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充分的尊重立法院，本席認為李部長就是因為做到這樣，才會讓大家都挺他，本席希望你能把這句話聽進去，不管大案、小案都一樣，現在看起來是小案你來備詢，但前幾天的大案子你卻不來。

劉部長憶如：那天我在行政院，我有事先請假。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重要嗎？立法院才是最重要的，民意機關最重要啦！

劉部長憶如：對，所以我總共就只有請過一次假。

賴委員士葆：馬總統為什麼去開那個記者會？就是看到民意，所以不得不改，本席認為是這樣，我並不覺得裡面有所謂的政治陰謀論。本席希望你能和今天一樣，雖然我不敢要求你和李述德一樣，不管大案、小案都要來，但是你要儘可能都來參加會議，財委會的召委對你太客氣了！

劉部長憶如：很抱歉，我一定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到現在為止，總共只請過一次假，而且也有事先請假，因為那一天是行政院要審查證所稅的方案，所以很抱歉，我那天有事先請假。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已經把證所稅的方案送到立法院，本席剛才和議事人員討論了一下，就算最快下星期二能夠順利付委，下星期五可以順利一讀的話，也要到 5 月 23 日、24 日左右才會排到財政委員會，可是我們 5 月 31 日要休會，換句話說，只有一個星期的時間，但是有這麼多版本，還要把它整合起來，而且社會上的意見又這麼多，可能會相當困難。

劉部長，外界都期待能了解你的想法，關於時間的急迫性，你是不是覺得這個會期如果沒有

辦法順利完成或是討論到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這麼說，我們沒有什麼立場覺得有關係或沒關係，因為那個就是立法院的時程，我能做的事情，只是前面的部分，我們真的是日夜趕工，儘快讓財政部的版本在 4 月 12 日定案，7 時公布，後面就是屬於行政院의 整合工作，再來當然就是屬於立法院的職權，所以我只能說我們期待，可是我沒有辦法覺得有關係或沒關係。

盧委員秀燕：那你覺得趕這個法案的時程，或是讓這個法案更周全、更符合民意，哪個比較重要？

劉部長憶如：符合民意是非常重要的，可是說真的，這個案子可能不是只為了要通過一個法案而已，而是因為只要這個法案還沒有定案，市場上就會觀望。

另外我也要特別說明一下，我不是說今天股市漲了或是量變大是因為這個法案的關係，我也覺得今天是因為油電緩漲的關係，股市才會上漲，我相信油電的部分對今天股市的影響非常大，而且美股昨天也是上漲。不過因為這部分定案了，沒有增加什麼不確定性，至少股民的心會比較安定，我想我們看見的是這樣的現象。

盧委員秀燕：你的解讀是法案送進來之後，股民的心比較安定，所以今天的股市大漲，但是我們不可以倒過來解讀，因為大家覺得這會期不會審查到，臨時會也不會討論到，最後可能會不了了之，所以股民都覺得比較安心？

劉部長憶如：抱歉，我不太清楚他們是因為哪一個因素，不過大家總是會覺得這個題目現在送到立法院了，在這個時候並不是一個特別的議題。另外，雖然我們儘量讓這個題目符合民意期待，可是因為民意分為顯性的民意和隱性的民意。其實不管任何稅都是一樣的，要真的讓大家都接受，讓大家都滿意，我想是非常困難的。

盧委員秀燕：你剛剛說現在證所稅這個案子在立法院不是特別的議題，就表示不是特別急迫的議題，也不是特別重大的議題，對不對？所以時間上，可以不趕？

劉部長憶如：沒有，我當然是非常希望能夠儘快通過，而且我說過一句話，時間是關鍵，不然我們在那 16 天也不會日夜趕工，就連週末也是全天工作，從早上到半夜，不停的日夜趕工。我們能做的，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在行政院的部分，我們也是盡量去做，和金管會一再地協商，看有什麼部分大家可以稍微協調一下，讓行政院版本可以儘快推出。

盧委員秀燕：部長，因為之後立法院只剩下一個星期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順利整合大家的意見，而且也怕不夠周全。至於臨時會，其實也不一定召開，即使召開了，因為臨時會通常不開委員會，況且大家也覺得證所稅如果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的話，這樣也不宜。所以換句話說，在這個會期或是臨時會，都不會討論到證所稅，至少要到年底才有可能，但年底又有總預算要審查，還有總質詢，你當過立法委員，這些事情你應該都知道，所以時間也非常有限。到今年底以前，有可能都沒有辦法討論到這個案子，這樣你能接受嗎？

劉部長憶如：剛才賴士葆委員特別提醒我一句話，叫做一切尊重立法院。

盧委員秀燕：這句話滿重要的，對股市還滿有影響的，一切尊重立法院，看來你自己現在也覺得順其自然了。

劉部長憶如：不是的，其實我們一開始也是這樣，就是財政部做財政部該做的事情，案子送到行政院以後，因為財政部還要和金管會協調，所以針對那個部分，我們的任務當然還沒了，可是當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之後，當然審查的時候財政部要來說明行政院的立場，可是從第一步到最後一步都要尊重立法院，因為立法權是立法院的職權。

盧委員秀燕：另外，上上星期的時候，大陸為了和國際競爭，希望所有的資金都到大陸去投資，希望世界各國的資金去投資大陸的企業、工廠，因此要加強他們的資本市場，所以前兩個星期，大陸降低期交稅，今天本席聽到記者朋友說，大陸今天又宣布降低證交稅，結果聽說今天大陸股市上漲了，它為什麼要降低呢？這麼做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降稅的行動，讓世界各國的資金能夠流入大陸去做投資，當然，大陸人民自己也拿資金出來，因為稅變輕了，這有給你什麼樣的啟示嗎？

劉部長憶如：我們當然有看到大陸的狀況，可是我們也要提醒，因為在台灣，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常常都只拿一個稅來比較，例如以大陸來說，我們現在看到證交稅和期交稅的部分，他們是有做調整，可是其實他們對於大陸的法人，因為這部分在他們的股市是占大宗，比散戶多很多，這部分他們是全面課徵的，沒有任何扣除額，對所有在大陸投資股票的，他們是課徵證所稅，而且稅率高達 25%，完全沒有扣除額。至於他們的法人，在某些情況之下也是課稅的，稅率是 20%，甚至 IPO 也是全面課稅，不是像我們曾經在想的，放在最低稅負裡面部分，因為最低稅負一共只有 1,100……

盧委員秀燕：可是如果他們把一切都鬆綁呢？不只是降稅率。

劉部長憶如：對，他們有證所稅。

盧委員秀燕：他們不只是降稅率，你剛才所說的那些條件，如果未來他們全部鬆綁呢？因為台灣現在是逆向而行，我們要提高證所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國際競爭上會不會很吃虧？

劉部長憶如：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會，因為其實說真的，我們看了那麼多國家的比較，真正股市的資本市場，最主要還是靠他的產品，也就是上市公司，這是真正所謂回歸基本面的部分。譬如英國是千分之五的證交稅，稅率高達 28%，法人甚至也是高達 25%、26%，而且一毛錢都不能扣除，可是這些市場還是有很多的資金在裡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大陸的做法沒有給你任何的啟示，或是動搖你的信念？

劉部長憶如：沒有，因為他們有證所稅，而且高達 25%，沒有扣除額。

盧委員秀燕：你直接回答沒有帶給你任何啟示，的確是滿乾脆的。剛才吳副主委特別強調，他希望在適當的情況之下，能夠一起考慮證交稅和證所稅，希望這兩者能一起討論，可是本席知道財政部的立場不是這個樣子。

劉部長憶如：所以我們才做了行政院這個協調後的版本，我們現在就是採納金管會的意見，如果能順利通過這個案子，以後凡是有繳證所稅的人，他的證交稅就有一部分可以扣抵，可是對於其他 330 萬戶沒有繳證所稅的股民而言，因為沒有繳證所稅，所以證交稅部分的規定還是和目前一樣。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剛才說尊重立法院，如果立法院堅持，如果證交稅不能一併審查的話，證所稅

也不要談，你能接受嗎？

劉部長憶如：我說過了，尊重立法院，包括排審查等等，這是當然的。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這樣鬆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啟示。另外，特別提到非常有趣的……

劉部長憶如：對不起，我這不叫鬆口，因為行政院版本雖然是這樣，可是現在是行政部門要把案子送到立法院審查，所以立法院的決議，我們絕對尊重，並不是我覺得行政院版本是可以調降的。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把人情做給立法院。另外，根據財政部的網站顯示，這是你們官方的網站，上面特別提到什麼叫做租稅正義，你自己看了嗎？

劉部長憶如：我看過，這是李述德前部長的時候留下來的。

盧委員秀燕：這裡面特別提到什麼叫做有價證券交易，裡面特別提到。「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稅停徵，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率由 0.15% 提高到 0.6%，83 年期間再降至 0.3%」，這是財政部自己的網站上寫的，「足見現行證交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表示證交稅裡面其實已經有內含證所稅，你們自己的網站內容這樣寫，你要修改嗎？

劉部長憶如：我們為了網站上的內容，有特別回顧當年的資料，去看所有在立法院的討論，發現當時其實是各執一詞，所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的解讀是這樣，就是對於有繳證所稅的這些人，他所繳的，可以扣抵一部分的證交稅。

盧委員秀燕：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本席是問你現在怎麼辦呢？

劉部長憶如：對於沒有繳的，其實就符合這樣的精神。

盧委員秀燕：不是的，它是說現行的證交稅有內含證所稅，你是要改你們的網站內容，還是維持網站的內容，然後給外界一個證據，其實證交稅和證所稅就是一體兩面，所以我們應該綁起來一起審查？

劉部長憶如：現在的行政院版本已經是綁起來了，因為對於有繳證所稅的人……

盧委員秀燕：你所謂的「綁」，和我們的定義不一樣，我們「綁」的定義是說，兩個法案要一起審查，不是把它回歸、納入證所稅的意思。

劉部長憶如：我再說一次，因為立法院要審查什麼法案、要怎麼樣併，這真的是立法院的職權，我不是隨便說說的，我是真的尊重立法院的排定。

盧委員秀燕：好的，謝謝。另外，政務官都必須為自己的政策和理念奮鬥，為政策負責任，本席曾經在這個會期質詢過陳冲院長，他有提過，美牛案件如果不過，他要下台。經濟部長也曾經提過，如果因為水電的調整，導致 CPI，就是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衝破 2% 的話，他要下台。本席不曉得你對證所稅的態度如何，我們是很好的朋友，本席和陳院長及施顏祥部長也都是很好的朋友，可是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所以本席還是要問你，你要為證所稅的過與不過，負責到什麼程度？

劉部長憶如：我要說的是，個人的辭職真的是小事一件，可是證所稅的部分，盧委員也很清楚，因為我剛來的時候，盧委員有問過我，我在財政部部長任內要做什麼事情，我的政策、目標、理念是什麼，我想盧委員應該還記得，我並不是說我到財政部是因為要去推動證所稅。我的理念是什麼？我是說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之下，我希望達到什麼目標呢？就是我剛才提過的，希望薪資所得

者所佔的稅收、所貢獻的稅收比例能夠降低，資本利得者的稅收比例能夠增加一些，那天也有很多委員接著問要增加多少，我當時有回答，有關要增加多少這一點，我真的不知道，可是做一點是一點，我想這個還是我的方向。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這個議題上，關於結論的部分，本席可不可以這麼說，因為你今天和本席的對答一直強調要尊重立法院，換句話說，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這個證所稅的案子，你會尊重，也不會導致你下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立法委員就覺得比較如釋重負，不會背負在你和證所稅之間必須做選擇的壓力，如果沒有讓證所稅通過，你也不會下台，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比較安心了。

劉部長憶如：因為這是十二個題目之一，我也要在這邊向委員報告，因為我上次有來報告過財政健全小組的狀況，當時有說過我們會儘快處理，其實在 5 月的時候，我們第二個財政改革題目已經規劃的差不多，就要上路了，我們一共有十二個題目在做檢討、規劃，並不是拿一個題目就說一定要做或是怎麼樣。其實這是我們的理念，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之下，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不過最後到底是怎麼樣通過，當然還是……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很感謝，沒有讓我們在證所稅和你之間做選擇，這樣滿好的。在樓下的會議室，王如玄主委有提到，因為去年我們公務員加薪的理由，就是要帶動民間加薪，結果公務人員加了薪，但民間加薪的狀況才占四成，只有三成九的勞工有加薪，根本連一半都不到，而且加薪的幅度只有 3%，受惠的人數是 269 萬人，和近千萬的勞工比較起來，人數不到四成，所以王主委就提出一個點子，她說我們應該透過企業減稅的方式來加薪，可是你剛才答復是根本沒聽過這個意見。

劉部長憶如：我只有在報紙上看到。

盧委員秀燕：所以王主委是在沒有和你商量，或是和負責減稅的部會商量之下，就自己對外放話。你會不會覺得在這段時間，不管是證所稅、美牛、水電，都有這種狀況，就是部會各放各的炮，執政亂了套、社會亂糟糟、人民「腹肚餓」。就是大家各自發表意見，要減稅也沒和你商量，就直接對外說，讓你搞不清楚狀況，也不知道是要減什麼稅，在這種情況之下，各放各的炮，行政亂了套，像昨天晚上也是，總統三更半夜開記者會，導致整個社會亂糟糟，人民「腹肚餓」，物價不斷上漲，股市下跌，是不是有這種現象？你有沒有感觸？

劉部長憶如：抱歉，這整體的題目太大，我可能沒辦法回答，不過我可以針對我的部分做一個說明，有關資本利得這件事，我有到委員會這邊做過報告，是在 3 月 28 日票選後大家認為第一個要討論的題目，之後我們就開始分組討論等工作，金管會也有參與，當然大家是各說各話，但是至少都有參與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在 4 月 5 日看到宣布油電要漲價，我也有一點覺得這樣的衝擊……

盧委員秀燕：聽說你們在擬定版本之後，在和立法院討論之前，並沒有照會過金管會，沒有和金管會談過，是嗎？

劉部長憶如：是這樣子的，3 月 28 日我們開始討論，一直到 4 月 12 日送出的這段時間，我們和金管會有過兩次公開的會議討論，那當然是南轅北轍的說法，至於私下的話……

盧委員秀燕：那是幾號的事？

劉部長憶如：兩次的分組會議，大概就是 3 月底和 4 月初吧，金管會說的和現在都一樣，我們說的也是和後來的一樣，就是各說各話，後來透過金管會，我們找了很多業界的人一起在財政部開閉門會議。最後版本通過的那一天，就是 4 月 12 日 7 時的記者會，陳主委說的是那一天他不知道，就是最後版本定案的時候，他不知道最後的方案是什麼。可是在整個討論的過程，金管會有一再提出他們的立場，希望把證交稅做一些搭配處理等等，這個部分他們有表達，我們也和金管會一直在討論，可是最後的版本定案，他們是不知道的，就是指那一天的事。

因為這是財政部要送出去的版本，當然最後還是以財政部的方案為主，中間金管會表達過幾次意見，我們也都了解，可是我要說的是，從我們 3 月 28 日票選題目之後，當我在 4 月 5 日從報紙上看到宣布油電要雙漲時，我也有一點覺得這個衝擊合在一起的話，會不會影響大家的接受度，可是因為我們已經上路，大家都在等結果，想知道證所稅到底會怎麼規劃，而且我們也已經開始分組討論，不太可能停下來，所以我們只好加班，儘快在 4 月 12 日提出，在 16 天之內趕快把這個方案提出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已經意識到，當油電同時要上漲，你們要開徵證所稅這件事可能不太好。

劉部長憶如：就是急著討論，因為我們覺得有點壓力。

盧委員秀燕：不過你剛才說到金管會知道時，本席覺得吳副主委的頭上出現一大堆問號，你說有照會他，可是本席覺得他的頭上閃過一堆問號。

劉部長憶如：因為陳裕彰主委在兩次分組會議及一次的小組會議，從 3 月 28 日到 4 月 12 日，他都有參加，但你沒有參加對吧？

盧委員秀燕：吳副主委，你到現在都沒說過話，你到底知不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 4 月 12 日記者會的版本，事前我們都不知道具體的方案內容。

劉部長憶如：因為那三次會議你沒有參加。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部長，本席先接續方才盧委員的問題，和您交換意見，本席當然了解證所稅是屬於財政部的職權，但是畢竟證所稅的課徵對資本市場有非常重大的影響，長期以來，資本市場一直是金管會很努力在維護、發展的重要市場，如果財政部的課稅和金管會的意見不同，照您所說的，幾次的討論，說法都是南轅北轍，都是沒有共識的情況，不管財政部是什麼樣的想法，金管會是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在金管會有非常強烈的意見，可是彼此又沒有辦法取得共識，但財政部還要硬推上路，今天外界比較質疑的，希望財政部能夠說清楚的，就是在這個點，就是財政部在什麼樣的考量之下，對金管會有這麼強烈、不同意見的表達時，仍然在未尋求共識的狀況下，逕行以財政健全小組學者的意見做為最後的版本？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分組會議也是有券商參加的，黃敏助理事長兩場會議都有參加

，只是他們的意見和另外一方的意見非常不同，財政部是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兼顧四項的要求，針對那四項，每一項發言的人都有不同的比重，我們可以看到，重視市場的人就只說重視市場這一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考量，所以財政部必須在這麼多不同的意見裡面，提出財政部的方案。

孫委員大千：部長，本席和盧委員一樣，和您都是非常要好的朋友，所以本席當然非常高興聽到您的回答，我們不需要在部長和證所稅之間選一個，因為本席也認為證所稅不足以決定你的去留，這完全是兩碼子事，因為財政健全小組的議題很多，你做財政部長也不是為了證所稅，這只是議題中的一項。

劉部長憶如：對，十二項議題中的一項。

孫委員大千：沒有必要為了這個議題去賭烏紗帽，本席覺得這一點……

劉部長憶如：我沒有那麼大的……

孫委員大千：本席的立場非常清楚，本席覺得沒有必要做這樣的賭注。

劉部長憶如：報紙上刊載的那句話，我也要澄清。

孫委員大千：但是本席要和部長交換意見的是，其實學者很多，部長也是學者，可是不是每一個學者都可以當財政部長，如果只要是學者就可以當財政部長，或者只要是學者就可以決定國家的稅賦大政、方針，這樣我們就不需要市場，也不需要官僚，只要把那些學者找出來就好了。

現在不管是財政健全小組的成員，或者是很多在媒體上寫文章，強烈鼓吹改革、稅改、公平正義的人，其實這些人並不是長期以來操作政府事務的人，也不是長期接觸資本市場的人，他們有他們的學理，他們有他們的理想，這些本席都很佩服，也很尊敬，既然有這麼多的理想，應該要出來選立法委員、出來從政才對。

如果沒有長期接觸資本市場，沒有長期操作政府事務，就憑他的理想、憑他的學術理論基礎提出一套方案，要求長期以來關注資本市場的金管會，或是長期以來在資本市場上進出的業者或是散戶，要他們全盤接受，坦白說，本席認為這中間的思考可能有盲點，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事後再來討論。

本席今天之所以要請吳副主委上台，是因為我們要談另外一個問題，不管是副主委也好、部長也好，今天你們在制定政策時，其實最重要的，不是站在財政部，也不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應該先看國家發展的目標是什麼？國家發展的目標會決定國家發展的策略，過去這 4、5 年來，從馬總統 2008 年選舉的時候開始，我們就說的很清楚，台灣發展的目標是什麼？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成為亞太服務業的中心，尤其是金融服務業，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個目標，要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目標，到現在為止，應該還沒有改變吧？吳副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孫委員大千：這個目標還沒有變吧！對不對？因為本席必須要先問清楚，才知道接下來要不要繼續問這個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孫委員大千：部長，您應該也意識到，成為亞太金融服務業中心這個目標，到現在為止，仍然是政府發展的重要方向，因為要做這樣的方向，我們仔細看看過去這幾年來金管會做了什麼？金管會很努力的，讓台灣、香港、上海，甚至是新加坡，能夠成為一個大中華的金融資本市場，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操作？因為我們意識到，台灣不可能單獨打敗香港，台灣也不可能單獨打敗上海，所以台灣唯一的辦法是什麼？我們如果能夠讓兩岸三地的資本市場做一個整合，我們用 TDR、CDR 的方式，讓資金能夠在台灣、香港、上海之間流動，臺灣只要分享到其中三分之一的利益，就足以讓我們的資本市場蓬勃發展。所以過去這幾年，我們很努力在推 TDR，這是薛琦董事長一直在做的事情，因為我們希望外資到臺灣來掛牌。同時這幾年，我們也完成了當初劉部長還在擔任立法委員時我們一齊共同主張的東西，我們把遺贈稅往下調降，讓資金能夠回來。臺灣能夠渡過金融風暴，臺灣的資金能夠充斥在房市和股市，就是因為我們的遺贈稅調降了。這些努力都是為了一個目標，就是我們要走向金融服務業的中心。

本席今天特別要和部長交換意見的是，這個國家發展的目標和跟我們現在制定出來的政策會不會有衝突？您剛才提到英國、美國、中國有課稅，可是你有沒有想過，今天臺灣的資本市場能夠和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美國華爾街的資本市場、英國倫敦的資本市場相提並論嗎？今天這 3 個資本市場之所以能夠做這樣的操作，是因為他們具有不可取代性啊！他們就是擺在那裡的，除非你選擇不要進華爾街，否則你就要接受這個遊戲規則。

今天臺灣的資本市場如果能夠像美國華爾街、英國倫敦、中國大陸上海的市場一樣，你愛怎麼課、怎麼做都可以，因為我們不可取代嘛！但是我們回過頭來講，最後我們為什麼沒有選擇要打敗香港和上海，而是選擇和他們共存共榮，是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在短時間內很難和對方抗衡，所以我們只能夠選擇讓資金在中間流動。如果今天我們和華爾街、倫敦、上海是不同的，我們現在就必須去思考，現在的制度對於我們在過去這幾年所建構出來的大資本市場是不是有幫助，還是會造成力量的抵銷？這是本席想要就教於部長的地方，我希望部長在討論相關政策時，能夠思考到這一點。

劉部長憶如：我可以回答嗎？

孫委員大千：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憶如：謝謝，就像剛才孫委員所講的，國家的政策其實是整體的，所以對於我們想要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我們當然是支持的。可是貧富差距也是一個大家現在都看得到的問題，所以在國家政策方面，站在國家整體的角度，我們還是必須在不同的目標中去取得平衡，我剛才只是舉出 3 個國家的例子，其實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有課證所稅，而且幾乎每一個國家的證所稅都沒有扣除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如果能夠起步，做一點點比較國際化的東西，對整個市場也會有好處。

孫委員大千：今天我們想要整合的是香港和上海，或者是新加坡，因為我們想要和他們做比較。關於現行的稅制，財政部回去之後可能可以去瞭解一下、比較一下，我們的稅制和這些國家比起來有沒有比較好？加了證所稅之後，會不會造成我們的競爭力降低？這是我覺得財政部必須想清楚的第一個目標。

第二，課了證所稅就是公平正義嗎？我現在最擔心、最害怕的就是這件事，課了證所稅就縮短貧富差距嗎？如果課了證所稅沒有縮短貧富差距呢？

劉部長憶如：它一定會邁進一步啊！因為有所得的人、高所得的人會繳一點稅……

孫委員大千：部長，請你聽我把話講完！縮短貧富差距是不是只剩下證所稅了？你剛才講的沒有錯，這中間必須取得一個平衡點、一個妥協點，所以可能的方案有 A、B、C、D，每一種方案都可以量能課稅，都可以縮短貧富差距，可是哪一個方案的施行，傷害國家發展的目標最小？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要去討論的問題。我想沒有人會反對量能課稅、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絕對沒有人反對這一點，但重點是，這個方案能否做到。當然部長講了幾個關鍵的問題，您在接受訪問時提到，賺了 400 萬不課稅有道理嗎？可是能夠賺到 400 萬的人，他們進出股市所繳的證交稅，恐怕已經不止 20 萬了，一般的人或是中實戶，如果用 50 萬來操作，1 年操作 200 天，想要賺到 400 萬也不是件簡單的事情，可是他們在操作的過程中有沒有納稅？當然有！今天就算是要推證所稅，我們也不需要這種方法來面對他們，因為他們真的有納稅，只是我們希望將稅制做調整。

如果今天證交稅沒有證所稅的影子的話，行政院的本就不會規定證交稅可以扣抵一半，我們之所以讓它扣抵一半，就是因為我們承認證交稅是有證所稅的影子，所以既然已經繳交了證所稅，政府就同意證交稅可以扣抵一半。因此，我們回過頭來講，賺 400 萬的人過去有沒有繳稅？有！他們有繳稅，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也支持部長講的，我們要對 1% 的人課稅，可是我們必須去保護 99% 的人啊！如果還沒有對這 1% 的人課到稅，其他 99% 的人就已經傷到了，那也不要講什麼國家長遠發展方向了，理論上來說，依照部長的說法，這項政策是要縮短貧富差距，而且是縮短這 1% 和其他 99% 之間的差距，結果最後這 1% 的人所得還沒有變少，99% 的人卻先傷了，反而是拉大貧富差距。所以如何不傷害到這 99% 的人，然後讓 1% 的人乖乖的、心甘情願的把稅繳出來，我相信這是未來立法院審議證所稅法案時最關心的問題。

所以我回過頭來還是會給部長掌聲，我並沒有要給您太多的苛責，但是我要拜託部長，您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一定要思考到國家發展的目標，這是第一點。

劉部長憶如：會的。

孫委員大千：第二，我也要拜託部長，財政健全小組還有很多目標，健全財政的方法有開源、有節流，現行的稅制如果能夠把該收的錢都收回來的話，我想政府的財政也不至於這麼差了。在現行的制度之下，還有沒有可以改善的方法，不要造成這麼大的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結果，我覺得這也是財政健全小組可以去思考的地方，這一點我也要拜託部長。

劉部長憶如：是，我們後面還會繼續推動。

孫委員大千：請部長加油，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等薛委員凌及李委員桐豪發言後再休息。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這段時間關於證所稅的問題，社會上已經討論快 2 個月了，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從 3 月 28 日提出資本利得，一直到今天，只有 1 個月的時間。

薛委員凌：我們都很清楚，證券市場的股票市值已經蒸發了 1.6 兆，將近 2 兆了。

劉部長憶如：在這同時也有很多別的事情在發生，包括國際和國內。

薛委員凌：當然，既然股票的市值蒸發掉這麼多，成交量當然也會減少，才会有這個原因嘛！現在政府想要課證所稅，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到稽徵的成本？你們的計算公式算出來了嗎？如何讓人民百姓感到安心？你說有 16%、17% 的散戶、100 萬人次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必須賺 400 萬以上才會課證所稅，這一塊你已經保住了，我們都非常清楚，但問題是，關於專業投資人或中實戶這一塊，雖然有賺錢就要課稅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如果你們只是去壓榨他們、課徵證所稅，由於這一塊的人是屬於中實戶，量應該算是滿多的，你們會不會擔心？因為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如果他們在臺灣賺不到錢，也是可以轉到國外去投資啊！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這一點？

此外，外資部分是不課稅的，請問這樣公平嗎？我們先不談公平正義的問題，可是如果有人走後門去成立假外資呢？請問這一塊要如何防範？國際競爭力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清楚，因為外資不課稅，你們當然是考量到競爭力的問題。

劉部長憶如：是。

薛委員凌：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已經出來了，下星期就會送入立法院，現在已經躺在那邊了，但計算公式、稽徵成本的問題解決了嗎？如果想要課 200、300 億的稅，到最後這些錢會不會被侵蝕掉？搞不好反而會得不償失。當然你的政策是好的，這一點我們都同意，有賺錢就必須課稅，我們都非常清楚，問題是你們的稽徵成本有多大，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去算過？

劉部長憶如：有，其實這些都是很務實的題目，如果我們沒有討論就直接推出一項政策，即使這項政策再好也是沒辦法執行的。其實以股市來講，我們認為任何一個國家的股市，其競爭對象，因為我們看過很多國家的稅率，許多國家的證所稅真的非常高，甚至還要搭配證交稅，可是那個市場為什麼還是有很多國際投資人、國內投資人要來投資呢？因為股市還是要靠產品，也就是一個國家的上市企業是不是好的企業，這是屬於基本面的問題。臺灣過去長久以來，比較會受到消息面的影響，但我們覺得，只要我們的上市公司是好的，能夠獲利、能夠賺錢，還是主要的法寶及吸引力啦！

其次，市場必須要健全，這部分我們和金管會是一齊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的。至於假外資的部分，我也認同委員的看法，有一些個人可能會利用 FINI，不過我剛才也有提到，最近坊間一直誤以為外資是不課稅的，這是錯誤、誤解的講法，外資是等同於國內企業，在最低稅負制下是必須申報的。但哪一種境外法人不課稅呢？就是跟臺灣毫無淵源，他們在臺灣不但沒有據所，還連一個代表人都沒有，他們只要有一個人在臺灣幫它下單，這時候就是要課稅的。另外，外國人的部分，不管他們是在全世界什麼地方，甚至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只要從我們的市場賺到錢，也是

必須繳納的。

薛委員凌：照你這樣講，我們就非常清楚你的政策和立意了，也就是有賺錢就必須課稅，這一點我們是非常清楚的。問題是現在市場被你們搞成這個樣子、幾乎是天翻地覆，而且這又是一個急迫性的問題，你是不是應該重新考量？可是這件事又不得不快，一直耗下去也不是辦法，你看才討論 1 個多月，整個股市的市值就蒸發掉 1.6 兆、1.7 兆，這也不行啊！問題是你們的稽徵成本到底是多少，總是要說明清楚嘛！因為相關手續是相當繁瑣的。

劉部長憶如：是。

薛委員凌：我覺得現在臺灣人民的心情是覺得很恐慌，甚至擔心害怕，如果股市的量能沒有出來的話，請問你們要課什麼稅？根本課不到稅嘛！

劉部長憶如：是，我同意。

薛委員凌：現在是市場萎縮的問題。

劉部長憶如：是，所以對市場尊重是很重要的。

薛委員凌：本席很關心稽徵成本的問題，因為做生意的人一定要回歸到成本面上，政府到底可以課到多少稅，你們總是要提出報告嘛！

劉部長憶如：是。

薛委員凌：今天我非常納悶，因為部長來備詢，大家一定會詢問部長有關證所稅的問題，可是陳主委為什麼不來呢？這一點我非常納悶。因為上一次副主委備詢時，他回答本席他都不知道、不清楚，問題是這部分的業務是金管會在主導的，尤其是 IPO 四、五十兆的資產都掌握在你們的手上，我覺得金管會必須明確表態，證交稅到底要不要降？不能繼續在那邊拉鋸了，今天如果部長列席，主委也應該要列席啊！這樣大家才有一個窗口、平台可以做溝通嘛！否則副主委一定會說今天主委沒有來，我不知道、我不清楚、我不曉得該怎麼表達，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今天來這一位，明天又來另一位，搞得我們立法院也是一頭霧水。副主委，上一次本席問你證交稅要不要調降的問題時，你是怎麼說的？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來這邊備詢就是代表金管會，我一定是據實回答。上一次委員是提到整個決策的過程，例如當天晚上是不是有到哪裡去，我個人因為沒有參與該過程，所以當天我才會那樣回答，其他有關金管會立場的問題，我在這邊都是充分表達。

薛委員凌：請問副主委，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認為證交稅應不應調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我們的立場，在行政院決策之前，我們都已經充分說明過了，不過在行政院的決策決定以後，我們就充分尊重。

薛委員凌：所以本席今天有問你跟沒有問你其實是一樣的，你的答案和上一次還是一樣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上一次我也是據實跟委員充分說明，在決策之前，我們已經充分反映我們的意見了。

薛委員凌：所以我們永遠問不出一個結果、所以然來，行政院版下星期就會送到程序委員會，到時候會怎麼樣，搞不好也是不清不楚，但是金管會必須表態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的立場很清楚。

薛委員凌：否則大家也是「霧煞煞」啦！

另外，今天也要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就是要處理存保公司的問題，以及金融重建基金的問題，是不是？請問金管會的看法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個部分，現行的制度運作尚稱順暢，稅制在 100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現分流於存保公司的機制，至於另外一塊則是銀行業以外的部分，這部分是由保險業這邊的退場機制去處理的。委員如果是關心現行機制的問題，我們認為現行的機制運作尚稱順暢。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是傾向於回歸現行的機制，還是支持委員的提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的意見是，這個制度目前是順暢的，不過等一下委員在做討論時，如果多數委員認為有修正的必要，我們覺得應該要考量到是否要建立一套配套機制，這部分等一下再詳細跟委員做報告。

薛委員凌：重建基金已經行之有年了，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等行業都有提撥營業稅來挹注這一塊，其中包含專屬和非專屬的部分，專屬部分是 2%，問題是現在業別都不同，如果要連結在一起，會不會對其他業別造成影響？例如現在保險業的洞那麼大，如果連結在一起，應該是有欠公平。其次，逾放比的問題，是不是要低於 1%？現在各家銀行都是低於 1%，你們也有發文指示後續應該要怎麼做，關於打銷呆帳的部分是不是需要重新考量？本席的看法是，既然業別有做區分，是不是應該讓各業別自行去上緊發條，因為這筆錢應該是救火用的，並不是隨便放在那邊，如果要做區分，交給救火隊去救火，本席的態度還是希望讓它具有保全、控管的功能，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金管會應該有兩位副主委，為什麼每一次都是你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另外一位副主委另有要公。

李委員桐豪：另有要公？請問您在金管會負責的是那個領域的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兩位副主委都共同督導。

李委員桐豪：李紀珠副主委應該是在銀行、兩岸方面比較專長。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他滿專業的。

李委員桐豪：您則是證券及保險，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李副主委什麼都專業。

李委員桐豪：我是問你們在實際的背景和分工上面如何分工，今天我是很嚴肅的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今天金管會主委不來列席是對這件事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今天我是代表金管會列席，所以我的發言就是代表金管會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但是對於這件事情，金管會主委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因為這是給金管會一個空間去管

理我們的金融問題，也涉及到保險局和銀行局之間資源的分配，所以我才會特別詢問，如果今天是兩位副主委都列席，我大概不會有什麼意見，但是如果只有您一個人來，我知道你的背景和證券是息息相關的，而過去從財政部開始，保險就一直是我們忽略去管理的一塊，所以我們有證期局、有金融局，但就是沒有保險局，當初只有保險司，所以本席當初在金管會要設立的時候，就把保險局這樣的組織給設計出來，因為我知道保險本身影響到非常多人的權益，也就是保戶的權益，既然您代表金管會，請問在金融重建期間金融營業稅是繳給誰來解救？那是在解決什麼樣的問題？是誰在繳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 100 年之前，是由金融業，包括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期貨業等繳交的，這部分都是交給銀行業，但在 100 年之後就分流了。

李委員桐豪：請問保險業這個部分在 91 年到 99 年底這段期間，這 9 年一共繳了多少金融營業稅在處理重建基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根據我們的估算，大概有 300 多億。

李委員桐豪：保險業去年一年有多少營業稅？其實我應該講非銀行業，非銀行業繳給金融重建基金多少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70 多億。

李委員桐豪：這 9 年來，非銀行業把錢拿出來去解決銀行業的問題，一共是多少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是保險業的部分，大概有 300 多億。

李委員桐豪：非銀行業全部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再去統計一下。

李委員桐豪：其實今天看這個數字大概看得出來，按照財政部的數字去乘以 9 至少是 600 億，所以有三分之一的資金是非銀行業的資金交給銀行業去處理。今天銀行業相對來說是比較安全的，請問國華人壽最新的淨值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負的 700 多億。

李委員桐豪：負的 734 億！請問幸福人壽的淨值是負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200 億左右。

李委員桐豪：207 億！請問國寶人壽的淨值是負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180 億。

李委員桐豪：187 億！另外，朝陽人壽只有負 7 億，但它在去年第三季時是負 75 億。您覺得現在是保險業的問題比較大，還是銀行業的問題比較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都會積極在注意相關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國華人壽現在被接管，它的問題規模是 734 億，這跟當初處理中興銀行的問題相比，請問當初處理中興銀行我們一共花了多少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先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擔任第五屆立法委員的時候，為什麼要替金融重建基金增資？最大的障礙在什麼地方？就是在中興銀行，所以我們一開始處理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錢就沒了，但是過去中興

銀行所花的錢，比起現在國華人壽所需要花的錢要少許多，因為這裡面還有利差損及其他問題需要解決，我們所講的淨值其實是帳面上的數字，對不對？請問國華人壽的保戶有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120 萬。

李委員桐豪：有效契約有多少？到去年第三季為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數字部分等我們查明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一共有 754 萬多張有效契約，120 萬個保戶，請問國華人壽需不需要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對外都有提到，保戶的權益會受到保險法的保障。

李委員桐豪：請問現在中央存款保險的賠付準備金，其淨值是負的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256 億。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 3 月 31 日查到的財務報表，是負的 213 億，請問我們的存保保費一年可以收到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80 億。

李委員桐豪：80 億？160 億加 80 億是 240 億，到今年年底這個缺口很快就會補上去了，根據存保條例的規範，請問我們的目標額是多少？就是準備金的目標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2%，就是保額存款內的比例。

李委員桐豪：第十六條，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 2% 是怎麼出來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是規定在條例的條文裡面。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當初存保條例通過的時候是立法院在做業績，請問美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 DRR 指定準備率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百分之一點多。

李委員桐豪：本來是 1.25%，但在金融海嘯以後，根據陶德一法蘭克法案，應保存款額的比例，其目標值是 1.35%，如果超過 1.5%，就可以發股利。發股利是什麼意思？就是所有銀行可以不必再付這麼高的保費了，可是我們是訂在 2%，標準何來？今天銀行局以 2% 的目標做為拒絕把資金移給保險局使用，來解決金融機構中保險業問題的理由，這是金管會內部的問題，乾脆你們都不要做金管會主委，我來做好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剛剛提到，現行制度的運作尚稱順暢，可是如果要做修正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到過去存保和 RTC 之間有一些代墊……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規定這筆錢全部都交給保險局嗎？沒有啊！你拿 160 億、100 億出來，我舉個例子好了，假定這裡有一個日出條款，到明年 1 月 1 日，你的缺口就不到 200 億了，拿個 100 億出來給銀行業用，拿 60 億出來給保險局用，加上既有的 78 億，合起來也不過是 150 億，但是如果解決 2,000 億的問題，本席還會非常頭痛，今天怎麼會變成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在想辦法替執政黨在解決問題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的好意我們都知道……

李委員桐豪：什麼叫好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剛剛提到，這個部分因為存保和 RTC 之間過去有一些代墊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不要解決問題？請問有多少家保險公司的 RBC 不足？本席每一次碰到金管會，都在質詢保險業的問題，我並不是對保險局有任何的意見，而是我認為當前最嚴重的問題就在保險業，我正在看一本書，我希望你也能看一看，這本書是「販賣恐懼」，什麼叫做販賣恐懼？就是我們真正有問題的部分是在檯面之下，大家都沒有注意到的地方，但是我們的理性告訴我們這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必須去處理，而不是用感覺去處理證所稅之類的問題，在我看來，那些問題的比重都不重要，那些根本是小問題，但是它有新聞媒體渲染的效果。真正重要的是我們要去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我們要去建構一個安全網，今天安全網的漏洞是在保險業，我期望金管會能夠自己把勇氣拿出來，好好的去解決你們的問題，我們能夠提供的最大資源就是在這裡了。

如果今天你們不去做這件事情，對不起，從明年開始，我會提議把金管會廢掉，重新回歸到財政部，因為沒有意義了，金管會是我從 1999 年開始培養出來的小孩子，從蕭萬長擔任院長開始，是我提議開始做的，整個規劃是我做的，結果今天你們卻不敢承擔！有問題不敢承擔，但社會不瞭解，社會不瞭解就算了，可是你們是專業，我非常生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我們都承擔，而且做該做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那請你去解決國人壽的問題，而且必須在今年年底以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們正在積極解決當中。

李委員桐豪：以上質詢，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所提的證所稅復徵方案好像是箭在弦上，而且是持續在推動，本席今天想要和吳副主委討論一下前和後的概念，在證所稅還沒有開始實施之前，這 20 幾年來大家大概都已經習慣這樣的模式了，假設證所稅的方案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你認為它會對資本市場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本席一直嘗試要做分析，從第一線以下的各個步驟會產生哪些影響，比如說號子之間的影響、交易量會不會減少、交易習慣會不會改變，對於有錢的人、想要投資的人來說，他們的資金會不會跑掉？相信副主委應該也很清楚，最近有很多外商銀行的生意特別好，因為資金已經開始流出去了，所以本席希望劉部長能夠注意一件事情，今天報紙報導某位臺商為了要投總統的選票，特地回國一天，投完票之後就回去了，結果現在卻被國稅局核課他必須補 2,000 多萬的稅，這件事在僑界、臺商之間起了很大的漣漪，包括海外所得 600 萬就要納入最低稅負制的問題，造成很多人現在根本不敢把錢匯回來。

過去我們在立法院這邊努力，將遺贈稅的稅率降到 10%，之後的確有很多資金回流，可是現在在財政部祭出種種緊箍咒的加持之下，原本預計臺灣可以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亞太籌資中心、亞太運籌中心，我看好像是漸行漸遠了，一旦證所稅再課徵下去，大概是不可能了。請問副主委，你覺得會有哪些影響？包括下單、股市的中實戶，因為一旦要申報證所稅，他們的資訊就必須全都露，換言之，他們可能買台積電、聯電，或是其他中小型股的股票，因為要報稅的關係，他們必須將資料提供出來，所以他們名下的所有財產、股票明細統統都會留下紀錄，如果是這種情況，你覺得這些投資人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如果以國安基金的情況來看，國安基金是不是必須揭露國安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因為它要報稅，對不對？這樣做會對個人、市場引起什麼樣的效果？

另外，每年都會出現的公司派、市場派爭奪公司經營權的情況，會不會因為這些資料的披露被判定其企圖？例如吳副主委手上有 10 幾萬張的中石化股票，你是不是有什麼企圖？是不是想要介入經營權之爭？將來可能會衍生出很多相關性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看到很多 IPO、企業已經不打算在臺灣籌資、上市了，表示他們已經跑掉了。還有每年股利發放的問題，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大概有 1 兆多，如果真要討論所得稅公平正義的概念，這些錢是不是全部都要算進去？另外，融資、融券方面的問題，是不是請副主委把將來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很持平的告訴大家，現在當然沒有什麼問題，可是一旦實施之後，大家擔心的一些問題就會出現了，包括資料儲存的問題，請副主委依照你的專業一一為大家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羅委員的指教，非常佩服羅委員長期對資本市場發展、競爭力的提升給予本會很多指教。首先，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主管機關對於股市未來的發展，其實不宜做任何預測，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主要是針對未來證所稅的稽徵程序及申報程序，這部分因為非屬本會的權責，所以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請劉部長跟委員做說明？因為這些問題主要是涉及到稽徵程序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預期會碰到什麼樣的困難？因為將來整個交易習慣、外在規定都改變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市場上影響股市的因素很多，最重要的應是盡快將不確定因素排除，我想這是市場上大家最關注的地方，也就是市場上不要有不確定因素存在，如果這個不確定因素能夠排除盡快，對市場應該是有幫助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從政的時間也滿久了，很難得遇到電話快要被打來的抗議電話給塞爆了，因為罵人的電話一直打進來，民眾打來都是在罵「你們在搞什麼鬼啊！」，這是不是表示我們應該要冷靜下來思考，將來是不是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如果真的沒有問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打電話來抗議，將電話線塞爆呢？就好像油電雙漲的問題一樣，如果真的沒有問題，電價就去調整啊！為什麼電價調整方案頂不住，現在要改成分階段調漲？我想事出必有因啦！

當然任何一項政策要去推動都會遭遇到很多困難，但是你們是不是應該冷靜去思考一下，這項政策有沒有調整的空間？你們應該把所有資訊都充分揭露，因為現在連菜籃族媽媽也在罵啊！他們也是罵「你們在搞什麼鬼啊！」，其實這些人大多不是有錢人，好不容易拿錢出來買了 2、3 張的股票，也是希望股市能夠健全、股市能夠飆漲。如果你去問所有買股票的人，他們當然是

希望自己的資產、財富可以增加，他們唯一的希望就是股價上漲，將股票賣掉也許可以賺個 5,000 元或 1、2 萬元，因為這筆錢對他們來講，在生活上也算是不無小補。可是政府現在的做法卻改變了整個交易情況，造成臺灣的信評下降，資金流動率降低，股票的本益比也下降，結果稅收根本不會增加。本席請教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如果空頭市場來臨，請問證所稅還可以課到稅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必須憑專業、憑良心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空頭和多頭的問題，基本上市場上是多空在競爭的，所以空頭也有空頭、賣方的壓力存在，所以到底能不能課到稅，個人在這邊也沒辦法去做預測。

羅委員明才：如果我們把歷史的時間點拉到民國 79 年政府宣布要復徵證所稅的時候，結果股市就開始連續下跌，從 1 萬 2,000 點不斷往下跌，跌到 3,000 多點，假設以那 2 年的時間來看，一路都是空頭下跌，請問國家的證所稅可以完成預期的稅收目標嗎？可以收得到稅嗎？請你很簡單的回答本席。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問題由我來回答可能比較不適當，是不是請劉部長來答復？

羅委員明才：你不能回答，但是你要把這段歷史的經驗或是整個交易的情形跟外界報告，因為現在財政部都是講多頭嘛！可是在稅制改革以後，如果遇到連續的空頭市場，熊市來臨時，稅收一定是收不到的。假設預計要收 100 億，到時候恐怕連 50 億都收不到啊！我覺得這些事情，你們要想辦法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具體的情況，最重要的是要讓上層知道，上面不知道的話，你們就往前衝，還是要考量看看，因為台灣的資本市場只有一個，這個資本市場如果搞垮的話，要再恢復上來、再去救可能為時已晚。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把更多的資訊讓大家知道，大家在作判斷的時候，不會因為不了解而誤會，因為誤會而做了錯誤的決定。另外，你剛才講的這個，如果證所稅開始復徵，請問國安基金的交易是不是都要申報？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不是國安基金的負責單位，所以這個問題我無法回答。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是講給部長聽的，因為提供很多資訊給你，但是你可能會有你的辯解，但是我還是希望資訊能夠充分，還有每一年 3 億筆的成交記錄，3 年就有 9 億筆的資料，報稅的時候稅單要簡化，這要怎麼辦？還是要叫證券公司去報？可是證券公司 3 年後可能已經倒掉三分之一了，這些資訊要由誰接棒來報？就是很複雜、很擾民的，而且還收不到稅，怎麼辦？副主委，因為執政黨是國民黨，你要想想看，為什麼現在民進黨要提案調高證交稅？他是採取幾種不同的稅率，例如我建議 1 萬 2,000 點到 9,000 點的稅率是千分之 4，9,000 點到 6,000 點的稅率是千分之 3，6,000 點到 3,000 點稅率是千分之 2，3,000 點以下稅率是千分之 1，也請你們多多參考，希望能夠懸崖勒馬，現在還來得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抽菸的經驗？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正元：部長很不錯，很坦承，你都抽什麼菸？

劉部長憶如：以前大學時代參加登山社，有的人抽菸就拿菸給我，我就抽了。

蔡委員正元：你現在還有沒有抽菸？

劉部長憶如：沒有。

蔡委員正元：請問部長，現在一包菸大概多少錢？

劉部長憶如：大概 70、80 元，不同的菸，價格也有差距。

蔡委員正元：差不多是 50 元到 100 元，更貴的還是有，一般老百姓抽的大概是 50 元多一點的。老百姓出國回來如果順手多帶了幾條菸，一包菸假設很便宜 50 元好了，一條菸大概是 500 元左右，因為菸只能帶一條進來，多帶一條的話，依現行規定是不是就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劉部長憶如：多帶 5 條以上的話……

蔡委員正元：多帶一條的話呢？

劉部長憶如：多帶一條就沒收。

蔡委員正元：5 條以上就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移送法辦？

劉部長憶如：是的，依現行規定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這好像嚴格了一點？

劉部長憶如：太嚴了。

蔡委員正元：你覺得要放寬？

劉部長憶如：對，所以我們的法案在 4 月 19 日已經送進行政院了。

蔡委員正元：因為部長有抽菸的經驗，所以比較有同理心，這一點本席高度肯定。請問部長，100 萬元可以買多少菸？

劉部長憶如：一條是 500 元的話，可以買非常多。

蔡委員正元：可以買 2,000 條菸，一般賣香菸的，一箱裝幾條？

劉部長憶如：這個我不太清楚。

蔡委員正元：大概 50 條裝 1 箱，所以 100 萬可以買 40 箱的菸。一箱菸要幾個人才能搬得動？

劉部長憶如：主要是不好搬。

蔡委員正元：兩個人搬得動。所以花 100 萬元可以買 40 箱的菸，每一箱 50 條，要用 80 個人搬才搬得動。如果帶 100 萬元以上的菸才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會不會在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看到 80 個人排成一隊在扛香菸？這會不會太寬鬆了一點？

劉部長憶如：財政部的版本是滿不一樣的版本。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

劉部長憶如：我們的版本是 4 月 19 日送進去的，行政院還在審查中。

蔡委員正元：我要提醒你這個具體的景象，如果他不在機場內用隨身行李搬運的話，假如用貨櫃來走私，平均走私 10 次還抓不到 1 次，假設抽中率很高被抓到一次好了，10 次被抓到 1 次，罰 20 萬元到 200 萬元，還滿划算的，因為跟菸品捐相比還滿划算的，所以你們到底要拿捏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把菸帶太多的處罰僅限於在航空站，僅限於可攜帶的行李範圍內？

劉部長憶如：財政部版本把那個部分列入，不算是走私，2 條到 5 條我們是每條罰款 500 元，如果沒有申報的話就沒收，5 條以上是每條罰 1,000 元，如果是累犯則加重罰責。

蔡委員正元：多少條以上才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劉部長憶如：沒有，我們認為如果是自己從機場帶進來的，與走私行為不太一樣。

蔡委員正元：所以要講清楚只限機場，不包括貨櫃走私。

劉部長憶如：那是要處以刑罰，如果是機場旅客隨身攜帶進來的，我們罰他每條 500 元與 1,000 元。

蔡委員正元：這是確定的嗎？你的看法是這樣子？

劉部長憶如：是，這是我們 4 月 19 日送進行政院的本。

蔡委員正元：所以對於機場手帶行李的部分會寬鬆一點。

劉部長憶如：我們會在機場立個牌子告訴他們這個狀況。

蔡委員正元：不要用刑罰伺候人，否則你下次抽菸多帶兩條可能就被抓去關了。

劉部長憶如：對，不過我沒有吸過毒。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個地方可能要注意一下，要區隔一下貨櫃走私的差別，或區隔一下海運、貨運走私的差別，因為我看國庫署長一直在點頭。另外，部長最近因為證所稅一事常上報紙頭版，請教部長，馬總統原先說電價要一次漲足，經過民意的反應之後分三段漲。證所稅可否也分三段調整？我舉個例子，分三階段日出條款，明年開始只對營利事業課徵證所稅；再過五年以後開始對個人課徵，提醒大家開始記帳；再過七年以後，我們對投資法人課徵，是不是可以分三階段課徵？馬總統都可以由一階段調漲改為三階段，證所稅也可以分三階段擴大課徵範圍，有無不可？

劉部長憶如：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以後，立法院是合議制，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出一個最適合的版本，這是我們希望的一個方向。

蔡委員正元：所以最適合的版本是經由大家討論協商之後再定。

劉部長憶如：是的。

蔡委員正元：部長的態度真客氣、真好，不像前段期間有些部會高喊要一次漲足，碰到石頭以後就變成三階段，我剛開始建議不要採 120 度以下不漲，改 250 度以下不漲，結果搞了老半天現在退到 330 度，前面讓少一點不肯，後面讓多一點就乖乖讓了。所以部長回去仔細思考一下，我們課徵的對象可否分三階段？三階段怎麼分會比較理想？減緩衝擊，目的還是達到，立下制度，你還是名垂不朽，一樣啦！

劉部長憶如：沒有啦，我沒有要做這麼偉大的事情。

蔡委員正元：建立制度總是要戴鋼盔。

劉部長憶如：財政部的版本還沒有出爐之前，我們總是盡力對外說明我們的理念是什麼，然後大家再來協商，到了立法院之後，大家一起討論出來最適合的版本，我想這是比較好的做法。

蔡委員正元：對，這是減緩衝擊很好的辦法。請教副主委，老是有媒體傳說你們不同意財政部的版本，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一再對外說明，行政院版本通過之後，我們都充分尊重。

蔡委員正元：我講財政部的版本。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尊重行政院版本。

蔡委員正元：所以，不尊重財政部的版本，尊重行政院的版本？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是送到大院來，所以我們當然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蔡委員正元：行政院官比較大，所以你們乖乖聽話，財政部官跟你們一樣大，所以你們不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之前我們充分表達意見，所以行政院版本我們一定尊重。

蔡委員正元：充分表達意見，但行政院長拍版定案的話就完全服從，不再有異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就尊重。

蔡委員正元：不會有其他雜音？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再也沒有其他的論述。

蔡委員正元：現在發行人民幣點心債是什麼狀況？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是有在研究是不是讓企業……

蔡委員正元：還在研究而已？華南銀行不是已經準備開辦人民幣業務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提的發行點心債，如果從企業的觀點來看，我們是在研究上市櫃公司未來是否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蔡委員正元：就是點心債，大家通稱點心債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還在洽相關單位研究當中。

蔡委員正元：華南銀行可以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那部分就我們所了解，它是取得第一階段的核准，但是它還需要第二階段，將相關的步驟做好之後，還要取得第二階段的核准。

蔡委員正元：第二階段核准後就可以開辦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依照他們的規定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開辦的範圍有多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第一年當然是先對台資企業。

蔡委員正元：只有對台資企業而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蔡委員正元：其他銀行有沒有前仆後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他銀行當然都在積極申請中。

蔡委員正元：下次可否和大陸商量一下，不要只限於台資企業，所有外資企業、港資企業都涵蓋在內，不要這麼小心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些我們都積極在爭取，因為它是第一年有獲利就可以辦台資企業，相較於外資銀行在大陸，在 ECFA 的清單中是比較優惠的。

蔡委員正元：這樣的優惠還不夠看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會再積極幫業者爭取。

蔡委員正元：跟他們談談看，台資企業可以，為什麼港資企業在我們台灣的銀行就不行？同樣也是外資啊！還有外資企業為什麼不行？擴大我們台資企業的服務範圍，為什麼？因為很多外資企業本來就與我們國內銀行有往來，當他們去大陸的時候就駕輕就熟，信用記錄完整，徵信程序也都完備，對不對？跟他們談談看，我們不搶他們大陸本土的生意，暫時不搶，以後還是要搶，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大家對證所稅還是表達很多意見，行政院版本出來之後，並不代表大家就全然可以接受，還是要有很多的溝通、討論，對於要不要課徵證所稅，我假設幾個狀況，第一個，院會要過關。第二個，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願意排入議程。假設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沒有辦法排，或者不願意排，你要怎麼辦？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排進程序以後，財政委員會的召委會有整個的考量，我自己也待過立法院，我想我們尊重召委的議程安排。

翁委員重鈞：所以時程也不是我們想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

劉部長憶如：不是，當然是立法院財委會決定。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假設情況，過去金管會和我們很多同仁，包括羅委員也一直在講證所稅和證交稅要併案審查，假如我們的召集委員明察秋毫，就是要兩案併案審查，你有何看法？

劉部長憶如：我再一次重申，案子到了立法院以後是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院要排什麼案，我們當然是尊重立法院，但是我們會就行政院的部分來說明。

翁委員重鈞：所以這個還是充滿變數。

劉部長憶如：是。

翁委員重鈞：在這一段期間有很多的看法，現在你把這個版本送出來，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但是並不表示立法院就要照單全收。

劉部長憶如：當然。

翁委員重鈞：立法院也可以在技術上做很多的改變，也可以用很多方法，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金管會澄清絕無私下運作方案，併案審查不代表反對，但也不代表我們支持你，所以將來會怎麼樣都還有變數。我們在基層聽到很多聲音認為在時機上還是要延緩一下，我們覺得現在不是最好的時機。第二個，就像我們召委講的，這部分很簡單，你到底是考慮到稅收的問題還是考慮到租稅公平、量能課稅？你到底是考慮什麼？還是兩者兼具？

劉部長憶如：量能課稅一定是第一優先，稅收只是要兼顧，稅收與市場的穩定、稽徵成本、國際競爭力這些叫做兼顧，可是量能課稅是最主要的原則，所以並不是以收到多少稅為第一優先，而是到底收到誰的稅，是不是真的賺錢的人有多繳一點稅？這是我們的方向。

翁委員重鈞：不過，你說的量能課稅是我們的理想，讓有能力的多繳一點稅，我跟你講，只要社會

大眾高興就好，立法院也不是絕對的，所有通過的版本都不是 100 分通過，有時候是朝野協商共同決定的版本，表面看起來只有 60 分，實際上就是 100 分，因為是朝野和諧共同決定的。

劉部長憶如：是，這我同意，我非常認同。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講到的量能課稅，基本上我們並不是反對，但是我也講過，只要社會大眾高興就好，為什麼你一定要特別強調人家不能太有錢，或者不能不繳稅，這些善良的人都沒抗議，但是你老是要叫他們繳那麼多稅金，社會不是一直在這樣講的，你去挑起或強調兩者之間的矛盾，我覺得也不見得是這樣，就像我們在立法院，很多版本最後的決定是朝野協商的結果，絕對不是 100 分的版本。我們在立法院有時候會談到，假設只是為了量能課稅，而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了，你為什麼不去作個民意調查？到底所有的社會大眾對於你現在的版本是支持，或者比較支持維持現狀？你為什麼不去了解一下民意的走向為何？

劉部長憶如：我們其實是有參考一些民意調查，關於台灣幾個稅制的改革，大家認為比較重要和比較關心的議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財政部的版本出來，或行政院版本出來，中間都會有修正，到了立法院之後，最後又會有不一樣，所以我們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合拿某一個版本大張旗鼓地去做民調。

因為大家會誤以為那是最終的版本，因為這件事最終還是由立法院決定，所以我覺得原則上資本利得稅這件事情要不要進行，其實從民調上都有看到，但是最後要怎麼課徵，到立法院之後必須大家一起協商才能定案。

翁委員重鈞：部長理想和現實要找個平衡點啦！第二個，現在討論的是，量能課稅之後就要考慮到政府稅收的問題，你原來是希望能多課徵 100 億元的證所稅？

劉部長憶如：我們估算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假如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就如我們召委所認為的提高證交稅就好了，那也是一個方式。我最近又聽到一個建議，他說很簡單，不要浪費那麼多的稽徵成本，也不用搞得社會大眾人心惶惶，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做到這一點，他建議針對第一次上市上櫃的股票來課稅，你認為如何？

劉部長憶如：我們現在是把第一次上市上櫃包含在內，不過我在此也要特別說明，稅收的穩定很重要，但是絕對不是為了稅收而進行這件事，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營業稅依照法定提高一個百分點就有 500 億元了，所以我們希望方向上能夠建立一個制度。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是沒有錯，我也不是反對量能課稅，但是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的事，為什麼你一定要唱反調？

劉部長憶如：因為我們看到很多人其實是不能接受的，並不是所有人都接受。

翁委員重鈞：你看到很多人不能接受，我也看到很多人不能接受你的版本。

劉部長憶如：我相信。

翁委員重鈞：而且更多人不能接受你的版本。

劉部長憶如：所以為什麼要到立法院來，由立法委員代表不同的民意，大家共同討論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講的那幾點意見，你可以去了解看看，也可以去調查一下。

劉部長憶如：好。

翁委員重鈞：立法委員也不是一定要為行政單位背書，學者專家說的也不見得都是對的。

劉部長憶如：當然。

翁委員重鈞：我就舉上次老農津貼的案子為例，去到總統府的時候，大家對於增加 316 元都拍手，我是農業縣出身的，我反對到底，到頭來還不是回到原點！不是學者專家的意見全部都對啦！

劉部長憶如：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很多的現實面。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就是我上次提到的境外不課稅的問題，你剛才是不是有強調針對 FINI 的部分？

劉部長憶如：是的，境外法人不課稅，境外個人要課稅。

翁委員重鈞：再進一步請教你，你有沒有做整個資料的調查？到底 FINI 佔所有境外的比例是多少？它一年的交易量大概是多少？他們到底能課到多少稅？

劉部長憶如：我們現在還在調查中，因為很多法人的戶頭其實是屬於一般的外資，比較不是屬於 FINI 的帳戶，可是我們也相信其實 FINI 帳戶的金額、投資等等會隨時間改變而改變，我們還是有繼續在計算中。

翁委員重鈞：你還是要準備一下。

劉部長憶如：好的。

翁委員重鈞：假設到最後變成境外的部分免稅，而我們又調降證交稅，結果是這些境外法人得利，但是你現在講 FINI 的部分，到底 FINI 佔我們境外的比例是多少？它的交易量是不是佔絕大部分的比例，這樣才可以讓老百姓服氣。

劉部長憶如：因為它的比例隨著時間不同而上上下下，我想我們要給委員一個整體的數據。

翁委員重鈞：就是一個平均數。

劉部長憶如：對，而且在景氣好的時候、不好的時候等等都有影響，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統計中。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時間是 11 時 54 分，我們把下午 2 時 30 分的會移到中午繼續開，中午不休息。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翁重鈞委員講到在台灣不需要繳證所稅的外資，去年對證交稅的貢獻是佔九分之二，大概 200 多億元，因為我們去年證交稅大概是 940 億元，本席先跟你們作個說明。其次，今天報紙有報導關於期交稅是否要調降的問題，根據某報的引述，它說行政院最近有秘密開會，可能是管中閔約財政部和金管會秘密討論是否要調降期交稅，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吳副主委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彼此有沒有私下討論調降期交稅的問題？

劉部長憶如：我作個說明，我猜測這個報紙的誤會是來自哪裡，因為我們前面開了兩次行政院의 審查會，由管中閔政委審查的時候，我們普遍對於證所稅、證交稅、期所稅、期交稅有作廣泛的討論，在現場的人數其實很少，我們從來沒有特別針對期交稅提出來討論。

費委員鴻泰：吳副主委有沒有要補充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沒有，在行政院版本確定之後，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和財政部討論期交稅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之所以幫忙代問這個問題，就是市場上真的風吹草動，看到影子就開槍，大家比較恐慌，這也是我一直所希望的，就是任何法案，尤其是牽涉到目前討論的稅法改變一定要快，因為不確定的因素會讓大家都感到恐慌。

現在的立法院是第八屆，在第五屆修金融重建基金法案的時候，還有李委員桐豪所提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當時有個落日條款，就是把銀行 2% 的營業稅在 9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換句話說，就是金融單位不用繳營業稅。當時正值我在第六屆修這個法的時候，銀行的併購因為金融重建基金的錢不夠，如果不修法的話，那些銀行的虧損勢必要由全民來承擔，我覺得沒有道理，所以當時在修法的時候我極力主張，當時所有第六屆財委會的委員也都同意把這 2% 金融單位所繳的營業稅，從 100 年開始繼續繳，但是不繳到國庫，就留到金管會所管的基金裡面，日後作保障用，或者金融重建基金要虧的錢，或者日後哪些單位要虧的錢有這個財源，同時，我們也考慮到這金融單位所繳的 2% 的營業稅，可能老是讓銀行佔了便宜，因為金融單位不是只有銀行，對不對！

有銀行、有保險、有期貨，還有債券、票券，甚至典當業，他們統統交那麼多營業稅，統統給銀行來用，我們覺得不公平，因此要把它拆開，銀行的歸銀行，其他的歸另外一個基金，這個比較公平。前年國華人壽出了問題，引發保險這邊錢可能不夠的問題，我想請問 3 位，現在這樣的制度你們在運作上有沒有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的制度在運作上尚稱順暢。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不去改這個法並不會造成立即的問題，或者，不要講「立即」，在 10 年之內會不會有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覺得運作順暢。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法要有相對的穩定性，我剛剛講，在第 6 屆我們繼續讓他們繳營業稅，變成安定基金或保險安定基金的一部分，當時金融界很多人罵我，因為那是我的提案，有一次在公開場合我跟金融界幾個朋友拍桌對罵，當時為什麼要將兩個營業基金拿掉？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合理懷疑，那是在圖利他們，當時很多人圍剿我，但本人不為所動，所以立這樣的法，從第 6 屆到現在第 8 屆仍然可以進行得很正常，所以我剛剛才問你，現在運作有沒有問題？這是很我在意的，可不可以再請教，現在運作有沒有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運作上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黃天牧局長，你現在運作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運作上照吳副主任委員的意見，是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也希望強化保險的安全網，但是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討論。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強化？我想要知道你真實的意思，所以任何委員的提案都很尊重？請問你覺得現在的運作不正常，或者對你們而言有困難？

黃局長天牧：現在運作照吳副主任委員講，是正常的。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在這邊不知道質詢保險局多少次了，我覺得你們對保險太放縱了，有幾家保險公司淨值為負，你們都不處理，只處理了國華一家，為什麼別家你們不處理？百分之兩百的要求沒有達到，你們也不去要求，甚至讓我懷疑黃局長你選擇性的處理，講得難聽一點，你對那幾家是放水哦！銀行局現在對銀行 8%，甚至到 10%，都要求得很嚴格，但你們卻是不做，我們講過你多少次！我不願意用其他的方式來懷疑你，可是明明該做的你卻不做，那些保險公司哪一個怕你？我覺得你現在有問題，你必須承擔這個責任。

我接著請教吳副主委，我認為法應有安定性，第 6 屆，我們大概在民國九十五、六年修法通過，才沒有幾年，如果你們現在還可以運作正常，就讓它好好運作看看嘛，搞不好有一天銀行那邊出問題了，到時候銀行又去占非銀行資金的便宜，這也不太好，現在如果保險局有問題，我們再來想辦法，如果保險局現在沒有問題，你們還籌措資金，不管是 1 年有 70 億的收入，事實上，保險局非銀行的對你們而言已經太好了，那些票券、證券、典當業給你們的東西人家用不到，我當初想每一個行業設一個不同的基金，那才公平，對不對？至於要統收統支，有問題，反正國庫必須處理，在第 5 屆時，有人要把 2%的營業稅拿掉，還說別的國家都沒有，別的國家是沒有 2%的金融營業稅，可是別的國家有的稅我們也都沒繳啊，不是這樣子嗎？不能單獨只挑那點出來講，這個法如果現在不是窒礙難行，運作很正常，要不要修這個法應慎重考慮，否則會引發很多聯想，到時又講是不是要恢復金融單位的營業稅到 5%，或者又開始論戰為什麼別的國家金融營業稅不用繳，引發這種論戰並不好。

對於銀行、金融單位只賺錢不繳稅，我其實是很不滿意的，我在此也跟劉部長喊話，租稅不公平，這個東西就是很不公平的，金融單位，尤其是金控為什麼賺錢只繳那麼一點點稅？兩稅合一，一年少一千多億，應該對他們開刀，對不對？凡是不公平的稅都應該把它找回來，不要只挑特定的對象，這個金融營業稅，憑良心講，對他們已經很好了，給他們一個專戶，讓他們自己用，沒有繳到國庫。我再次對劉部長喊話，兩稅合一，好好去做，有種你就來做這個，這樣大家才會給你掌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最近這陣子就租稅問題的討論，再加上今天有關於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的條文，我其實有個感受，我交稅已經交二、三十年了，但我覺得我被財政部害慘了，我在此提出幾個被害慘的原因，也順便講一下在修法時及未來制度建立的

過程中應該注意到的問題，以及觀念的釐清。

首先，我被害慘的是，李委員提出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財政部好不容易現在在第十一條有修正的機會，但是看起來，部裏面對這條文本除了有點支持、認同李委員的建議以外，並沒有趁這個機會好好檢示這個條文內容的相關問題。這個條文定立了以後，就營業稅的課徵、稅制來講，其實是破壞了整個營業稅稅制的基本精神。那個精神部長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這一塊 2% 的錢不是統收統支的，而是專款專用的，如果從當時訂定此條文的立法精神來看，是因為我們有需要解決金融危機，因此將它放到 RTC 裏面當成財源，這是在特殊狀況之下的特殊救濟措施，但它是破壞整個租稅體制的。今天這個事情已經過了，我們現在在談這個條文的修正，有這個機會讓部裏面可以提出重新檢示這樣的稅制是不是健全的、是不是當時為了應急而採取的措施，現在應該回歸到正常的稅制，結果我們看到部裏面並沒有針對這個特別來處理。請教部長，未來我們在上課、教學生租稅基本概念時，你說我應該怎麼辦？我應該怎麼解釋這個？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營業稅就像我今天報告裏面所提到的，我們覺得最理想的當然就是回歸稅制，隨時統收統支，但畢竟改成這樣子的時間也還很短，所以上禮拜五排定這個議程時，因為這個時候並不是修改整個營業稅制度的最佳時機，而且時間實在太倉促了，所以我們就說這部分完全尊重金管會主管機關的意見，不過理想中，我當然會認為營業稅或任何稅應該回到統收統支原則。

曾委員巨威：財政部是主管稅制的，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個條文如果對稅制會產生破壞性，我覺得財政部應該再努力。

劉部長憶如：謝謝，會的。

曾委員巨威：接著請教金管會。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同時間，不要一直依賴金融業營業稅 2% 部分的救濟措施？因為如果今天真的為了存款保險、特殊準備金的需求，吳副主委應該很了解，在整個保險準備金的概念中，它應該是另外一套制度，它應該以另外一套專業的東西來計算、提撥到底應該有多少的錢、那個錢應該來自於哪裏、最後應該怎麼用，應該要有一套制度，不應該假設從金融營業稅 2% 的稅率中去達到這個效果，你怎麼知道 2% 的稅率是正確的準備金提撥數字？你怎麼知道它是夠的或不夠的？你又怎麼知道這樣一個計算的背後符合了提列準備金或當作存款準備的適當財源？所以如果這條文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對於這個錢是不是統籌運用沒有什麼定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說，就金管會的立場，這個根本的問題不在於去覬覦這個錢，根本的問題其實是在於要有更好的一套金融管理制度，副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第一點，我在此首先跟委員報告，這樣一個財源，目前這樣一個規定確實也發揮穩定金融秩序的功能，所以我們也尋求繼續支持……

曾委員巨威：但你們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做更根本制度的改變，不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第二點，我要跟委員報告，其他一些相關的機制我們都在做，包括怎麼樣健全

或必要的預警措施等各方面我們都在做。

曾委員巨威：財源呢？你們還是依賴這個財源，你們沒有希望能透過其他制度去找更適當的財源，讓稅制回歸到正常的情況，你們沒有這樣的打算？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這樣的稅制確實發揮一些穩定金融的功能，我們也希望委員在財源上能繼續支持，我們……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金管會認為這筆錢很難得，搶到手了就不願意放，不管制度到底合不合理，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它確實也發揮金融安全網的功能，所以我們也希望……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知道嗎？這樣完全違背金融管理制度應該要有的精神，同時又破壞稅制，這樣一個條文的存在，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被它害慘了，對這個條文我不曉得怎麼樣解釋、教學生。

第二個問題，我接下來請教劉部長。我們剛剛有特別提到證交稅跟證所稅的概念，我也知道最近大家特別注意這個問題，我一再提醒不要將證交稅跟證所稅混在一起，我的本意並不是堅持證交稅不能調、不能上漲、不能調降，而是我一直很期待，你們在做政策決定時，不要輕易將恢復證所的課徵解釋成因為有課證交稅或沒有課證交稅。

劉部長憶如：是，我同意。

曾委員巨威：你們應該設法在政策上作觀念上的釐清，至於要恢復證所稅，假設政府認為要減緩衝擊而適當地調整證交稅，這是 OK 的，但其理由不一樣，前者的理由是，把兩個混在一起，因為兩個是一樣的，所以課了其中一個，另外一個就不能課，讓民眾的感覺會是這樣；但另外一個理由是，純粹是政府政策工具的搭配，這個搭配讓政府有更大的空間，視實際需要來作搭配的決定。如果回到證交稅的角度來看，我們看到了行政院版，很顯然如果這樣通過的話，會再次坐實了政府直接告訴民眾，證所稅跟證交稅其實有部分的重疊的，如果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那個重疊就變成讓所有民眾正式接收了一個訊息，即他們所繳的證交稅裏面有一半是證所稅的概念，因為現在證交稅的一半是可以抵證所稅的，所以從此以後，就變成這個概念被定型了、被坐實了，如果這樣的話，我會被部長害慘，為什麼？因為我要建議證交稅廢除，我覺得從整個市場的運作來講，證交稅是個交易成本，它越低越好、越輕越好，世界各國有很多也因為這樣而不課，就像部長剛剛特別提到的，有證所稅，但證交稅就不一定了，而我現在想要把證交稅廢掉，認為證交稅妨礙市場運作，最好把它降成零，但是從此以後，我的籌碼減少了，為什麼？因為行政院告訴我們，它有一半是證所稅，所以我沒有辦法廢掉，我沒有辦法廢掉所得稅的課徵，變成我要調降證交稅的空間因此被緊縮掉了。部長，我又被害慘了，因為我要在證交稅上有所主張、有所建議時，由於行政院這個版本把它再次混在一起，一混在一起，就讓我們在政策施展的空間上因此而減少了。同樣的，剛剛提到的民進黨版本如果是往這個方向走的話，部長，你就會看到你也沒有去批評民進黨的版本了，因為民進黨的版本是要把證交稅稅率加千分之一，變成千分之四，然後這個多出來的千分之一，在需要繳所得稅時也讓它抵，如果我們看到的是確實的，其實這個概念就引發，來自於行政院的版本是一樣的方式，即拿出來讓它抵，只是他刻意用提高證交稅稅率後再來

達到這樣的功能，因此在政策執行過程中因為這樣反而被在野黨版本綁住了，所以部長，你覺得我是不是又被你害慘了？

劉部長憶如：因為這跟財政部版本是不一樣的，只是說那兩個禮拜為什麼在討論？當然也是因為這部分財政部並不建議，而金管會是很堅持的，可是最後行政院版本是這樣子通過的。

曾委員巨威：我真的很希望你當時是堅持的，因為如果你堅持，就不會把我害得那麼慘，對不對？第三點，另外一個我被你害慘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一直在講，我們現在的課稅，在證所稅的部分叫做分離課稅，當然我知道部長分離課稅的用意是希望讓民眾的感受有所不同，但是這樣一個分離課稅的概念，我請教部長，你何曾在我們現在的分離課稅稅制中有看到些許類似的蹤影？現在在其他分離課稅的所得當中，哪一樣所得的分離課稅是可以准這個所得有扣除額的？

劉部長憶如：目前是沒有，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不論從理論上來看，或從現有的租稅制度精神上來看，當我們講分離課稅時，除了我們國家不是採用綜合所得稅，我們採用像英國的分類所得稅課徵，也許它有另外的每一個所得不同分類的扣除額規定，但是在綜合所得稅的所有基本精神之下建立的制度，就算是你對某一個所得分離課稅，也從來沒有看到這種現象，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現在看到財政部的版本說它是分離課稅，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又把我害慘了，因為我不知道怎麼跟學生講，這樣的所得課稅概念叫做分離課稅。部長，我們未來還有很多機會討論，我在這邊提醒部長，因為這個稅制改革的背後牽涉到很多跟現行制度的配合，以及合乎租稅原理精神的討論，部長未來在這部分是否能再給我們更清楚的說明？

劉部長憶如：好的，我願意隨時多作一點說明、多瞭解一下委員的意見。不過，英國也是分離課稅，然後有扣除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因為他們是分類所得稅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昆澤、林委員岱樺、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的問題大家問得相當多，但是我還是要請問部長，如果照媒體報導，證所稅無法在本會期通過，甚至到年底也不見得能夠通過，但是對於股市的衝擊和影響一直延續，股市就是怕這種不確定感，財政部有沒有估算過因為這個案子遲遲無法通過，到年底證交稅因為交易量減少而減徵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針對自資本利得開始討論以來國內外所有不利的因素，和鄰近國家作比較，我們發現坊間其實有相當大的誤會，凡是股市跌，大家就把帳算到證所稅上。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交易量的萎縮。

劉部長憶如：交易量也是，其實我們 3 月 28 日提出來以後，4 月 5 日宣布油電雙漲，後者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獲利，雖然為了因應國際油價上漲必須要漲，可是都是因素之一。然後我們也去看交易量，雖然過去大家常常講一千億，可是我們發現過去 10 年來每年臺灣股市上下震盪在不同月

份都是 2 至 3 倍之間，其實把這些因素排除之後，財政部版本提出之後第二天，為什麼股價會上漲 125 點，然後量擴大為一千億？我們覺得很重要的原因是有一個安定的版本，而不是天天都討論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那你就回答我的問題吧！從 4 月到現在交易量減少了多少？

劉部長憶如：4 月份平均交易量是 780 億元，去年 12 月份是六百多億，去年 10 月、11 月也都在 700 至 800 億之間，可是如果有人拿來和 2 月高點……

黃委員偉哲：和去年同期相比呢？

劉部長憶如：我們看了 10 年的紀錄，臺灣股市沒有什麼季節性，所以不太能以同月來比，可是如果和每一年交易量在一千億以下的月份相比的話，我們看到很多月份是 400、500、600、700 億不等，簡言之，就是臺灣股市交易量非常受消息面的影響，只要有消息，很多股民就會觀望，然後再全部衝進來。像今天的量現在已經破一千億了，我們看起來應該是因為股民覺得有些因素比較確定了，不管是油電價格或證所稅。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給我的訊息就是財政部無法推估？我本來的想法只是，如果因為不確定因素遲遲無法決定而造成交易量減少或稅收減少，那……

劉部長憶如：在這部分我們作過估計，就是從現在開始到立法院通過定案之前，如果這個案子沒有定案，而且天天在市場上有非常多的討論，我們認為衝擊就會比較大，可是如果大家認為立法院最後總是會針對這件事情，訂定出一個市場能夠接受、在量能課稅方面進步一點的方案，市場的擔心就會減少，股市就會回歸正常，市場回歸正常，我們的稅收自然就和平常一樣。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們，4 月份基本上沒有怎麼減少，如果證所稅能夠早點確定，證交稅的整體稅收減少也是有限？

劉部長憶如：我們期待是這樣，可是如果在這段時間有很多版本，市場恐怕就會很不安。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不能教人家不討論啊！

劉部長憶如：對，像前幾天的討論對大家來講壓力都太大，因為都在報紙的頭版，可是這幾天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決定之後，雖然有討論，但不是最主要的議題。

黃委員偉哲：報紙就把它移到次要的版面。

劉部長憶如：我們看到媒體不約而同的作了一個這樣的安排，就是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總是會定案，就看立法院如何決定，然後立法院的版本也非常不一樣，所以，我想大家會覺得最後只要對市場的衝擊不要太大、對稅收影響也不大，還能讓量能課稅往前進一步，似乎大家的心情就比較安定，我們目前從數據上看是這樣，當然希望能儘快回復正常。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樣看起來可能真的得拖到年底。

劉部長憶如：到年底實在很長，雖然我也再次重申尊重立法院，不過……

黃委員偉哲：我也希望下禮拜能夠討論通過，可是到目前為止從趨勢看起來，你必須要有到年底的準備。

劉部長憶如：我現在講的可能太理想化，就是昨天送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如果能夠有高度共識，當然是最理想，不過，我再講一次那是太理想了，因為現在大家的著重點滿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真的要到底，你只能期待到底都不要再有什麼消息面或意見不一致招致很大的衝突，可是這很難講，只希望不管是哪一個版本，我們總希望這方面的討論不要增加更多的不確定性。

劉部長憶如：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佳龍、潘委員維剛、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蘇委員清泉、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楊委員麗環、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部長，行政院通過證所稅的版本之後，你有沒有一種強烈的挫敗感？很尷尬？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強烈倒沒有，不過……

蔡委員其昌：那你覺得金管會有沒有勝利的感覺？

劉部長憶如：我想也沒有，我是沒有問金管會的感覺，但是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如果要能夠往前邁進一步的話，大家雖然都不怎麼滿意，可是勉強可以接受。我們一路走來，整合各界的意見時，其實就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有一陣子沒有來立法院，我對你的處境感覺堪慮，因為在證所稅開始討論時，本席就在此提供給你三字箴言，叫做「快！狠！準！」

劉部長憶如：是，我記得。

蔡委員其昌：可是這幾週以來，我看你根本不快、不狠也不大準。你想想從一開始的財政改革健全小組，當這個小組很訝異或在媒體上表現出有相當程度不滿時，部長就提出版本了，所以他們也跳出來召開記者會，和你唱反調，他們認為你的版本根本不符改革的原則，他們表示失望和不滿。第一、你成立的這個小組無法當你改革的後盾，他們反而出來和你唱反調。第二、你一開始在此承諾大家儘快提出，在很多委員建議一個月內之後，你才提早到一個月提出，但是事實證明一個月還是太慢，股市市值在這一個月內蒸發了一兆五、六千億左右，表示這個速度還不夠快。現在更糟糕的是，看起來這個會期還來不及，要拖到下個會期，所以，部長，你覺得隨著時間可能要延到下個會期甚至年底三讀通過，市場的解讀會認為是利空不確定的因素，還是利空鈍化？

劉部長憶如：首先，上禮拜四行政院版本通過，禮拜四晚上美股上漲，所以禮拜五亞股全面上漲，但是禮拜五中午以後，亞股無一例外，全部由紅翻黑，可是那天從晚報開始到第二天的報紙全部都說因為證所稅過關，所以台股由紅翻黑。因此我看到一個現象，其實這陣子以來國內外有非常多的利空，但是剛好證所稅的討論可以當作一個最好的藉口，散戶聽到這樣的聲音就非常擔心，他們覺得會不會是因為證所稅的討論，他們一開始擔心，這個壓力就會轉到立法院來，所以我覺得時間的拉長可能造成這樣的疑慮，不管國內、國外發生任何因素，統統歸因於證所稅的討論，那就不要再做下去了。我的擔心來自這個地方。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日以繼夜的趕工，趕在 4 月 12 日送出來，同時，一再表示希望 4 月 12 日提出來之後能夠儘快通過的原因。可是很多事情並

不操之於財政部。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還是在拖嘛！還是沒有塵埃落定。

劉部長憶如：我不知道，我也不能說是拖，因為行政院版本上禮拜四出來之後，媒體就報導會緩送，其實我得到的訊息並沒有要緩送，上禮拜四那天為什麼我沒有來財委會？就是因為當天我們開完會之後，院長的指示完全沒有要緩送，就是一切照程序進行，那第一道程序就是我要和新聞局一起召開記者會，作一些文字修正後就把行政院版本送立法院，其實昨天也送到立法院了，可是像緩送或不緩送這種事，透過很多人的傳述之後，就會製造市場上的紛亂。所以我覺得行政院版本昨天下午送來之後，大家總是看得見行政院版本送來了，立法委員固然有不同意見，大家可以在立法院討論。我當然不敢講股市的安定是因為這個因素，可是我們至少看到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之後，沒有再製造更多讓大家不安的情緒，不然今天的交易量不可能到現在就已經衝破一千億了。所以我們還是只能說我們希望儘快整合出一個大家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版本。

蔡委員其昌：部長，以現在送案來講，你有沒有期待或希望立法院能夠在本會期通過？

劉部長憶如：我當然非常希望，但是有太多人跟我說技術上非常困難，我算一算時間，也認同這樣的講法。可是我想我們永遠不能放棄希望，所以我還是有非常深的期待。

蔡委員其昌：我看到媒體報導，以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政府的稅收每年可以增加 100 億。

劉部長憶如：是，據我們在各種不同條件下進行試算，我們覺得 100 億應該是有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數字高估了？

劉部長憶如：除非國際環境非常不好，據我們現在看……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個版本相當程度的動到了證交稅。

劉部長憶如：我特別說明一下，因為已經繳了證交稅的人，我們並不會退稅給他們，譬如某人本來應繳 200 萬的證所稅，但是現在他可能只要繳 100 萬元，就是少收一點而已，我們還是希望證交稅維持目前大致的水準。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其實是要從哪邊扣抵的計算方式，相對來講，我也可以說他是因為這樣而少繳證交稅，可是照你的解釋是，證交稅照繳，可是證所稅收不到了。這只是說法上的問題，可是本席覺得這有一定程度的動到了證交稅。而且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在你們這樣的設計裡面，基本上你們認為會增加 100 億元，是算準了大家會以現在的方式進行交易，但是我相信因為有免稅額，所以接下來人頭會變多，有些人會利用人頭來逃稅。所以，證所稅到底能夠收到多少，甚至它影響到證交稅的部分，加加減減之後，本席很擔心，不但 100 億收不到，會不會反而因此使國庫的稅收更少？

劉部長憶如：我想不會，因為證交稅收到之後是不會退的，證所稅如果沒有收到我們試算的額度，是因為證所稅有一部分只要繳了證交稅就可抵掉，這部分的試算在不同情況下甚至包括有人避稅等，我們的資料是以最低稅負制當作 sample 去試算，因為最低稅負制中，不管是企業戶或個人戶，可以找人頭也可以當人頭，我們試算之後也發現一件事情，大家一直在講人頭，我們也相信臺灣在目前的情況之下，人頭還是會繼續存在，可是我們也看到有一些人是誠實納稅的，所以重點也許在於稅率可能不要太高且有一些扣除額，讓納稅人賺了錢之後覺得繳點稅也是很光榮的事

情，這種話我們在散戶身上聽到很多，甚至我走在路上也有很多散戶這樣跟我講，雖然我們沒有接到很多電話，但是我們走在路上，真的有很多人要我們加油，因為他們覺得如果真的賺到 500 萬，那麼繳個 10 萬、20 萬的稅，他們是很願意的。所以，臺灣其實大部分人還是守法的，不要因為少數人違法，就不要建立制度。當然這也是我們的理想，但是我們還是儘量往這個方向邁進。

蔡委員其昌：我想公平正義是大家追求的目標，我只是擔心在行政院版本中財團的聲音很大，我們就這個版本加加減減之後，公平正義的目標沒有達成，反而搞得股市人心惶惶、市值萎縮，更重要的是增加不了國庫多少稅收，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見的狀況。

劉部長憶如：我們也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何委員欣純、呂委員學樟、林委員鴻池、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應元、顏委員清標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排案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只一在於以往針對攜帶超量菸酒入境之旅客，除非有明顯事實，否則關稅總局習慣從寬處置，只沒收並無移送之動作。惟財政部於今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文關稅總局回覆攜帶超量菸酒是否移送司法機關爭辦之疑慮，文中表示刑事訴訟法要求公務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做告發」，為避免涉及瀆職，海關須依法將攜帶超量菸酒的旅客移送法辦。隨後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帶逾五條菸，否則將移送法辦，造成民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由於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形成三輸的局面，故目前關稅總局已向財政部申請暫停執行。類似這樣的情形，不僅媒體大幅報導，而且的確也形成擾民或構人入罪的一個缺失，有必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加以解決。

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修法有其必性，並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針對本日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同時將刑罰範圍外，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的修法意旨表達支持之立場，希望儘速通過，以真正解決國人進出海關攜帶菸品的困惑。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會計制度是為民眾守住預算，管理民脂民膏的手段，更有保障公務人員的功能，特別費「歷史共業」的使用核支的問題存在一籬筐，發生時日也很久，原來是給予首長自由運用不受會計科目、額度的限制，因為無明確法令限制所以衍生各項問題，去年會計法已將第 99 條作修正，予以全面降罪化，可謂在法令上的特赦。

惟為何民意機關的議長、代表會主席所使用的業務費，使用用途及對象與行政首長相近，為何不能一併處理？本席認為這絕非主計長一句應回歸「法律專業意見」一語帶過，畢竟業務費如

在法令修正後，扭曲的行政現象應該要有個出口，能夠讓它地上化、陽光化、明文化才是正道。

現行法令不周全，再加上歷年人主的因循依例，是陷議長、代表會主席於不義，他們的公共需求及公關需求是應被尊重的，整個議會、代表會大家一起合力花掉的額度，卻要議長、主席一人獨自承擔後果，是十分不公平的。針對會計法第 99 條之一的修法，應該予以除罪化，不應是面對過去沒有一致性，公開性的核支方式給予明文化、陽光化的處置，而是應讓使用者及核支的公務人員皆受有法可循，皆可受保障。

主席：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現在進行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因為今天有 4 項法案，為節省時間，本席徵求各位委員之同意，請工作人員一邊宣讀，我們一邊進行協商，請相關部會首長過來進行協商。

保險法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菸酒管理法

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會計法

林委員滄敏、張委員嘉郡、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正二、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

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起，第一項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過協商，結論如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第二案「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案「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需要，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需要，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需要，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安排審查 4 個法案，大家辛苦了，因為這 4 個法案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和人民的權益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大家也都發表了各自的高見，4 個案子中有 1 案通過，另外 3 案交付黨團協商。

我們財委會非常努力，在委員會開會期間，不斷把決算、預算、法律修正案提出來討論，大家都非常辛苦，我們希望不只是財政部、金管會及各部門有做出成績，財委會的委員也都希望做出一點成績，尤其法案的通過，在委員會非常不容易。我們都知道，外界對於立法院立法或修法的進度、績效非常重視，而財委會多年來也都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所以今天非常謝謝大家，因為今天審查的是 4 個法案，所以留下來的委員相當多，到現在都已經 1 點 20 分了，還沒有休息，我們大家給予熱烈掌聲。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陳唐山 詹凱臣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林世嘉 楊麗環 段宜康 廖正井 林佳龍 陳明文 鄭天財 盧嘉辰
孔文吉 劉權豪 陳其邁 蔡其昌 吳秉叡 許添財 羅淑蕾 江啟臣
黃偉哲 盧秀燕 李桐豪 賴士葆 吳育昇 江惠貞 紀國棟 薛 凌
徐耀昌 蘇清泉 徐欣瑩 林國正 吳育仁 管碧玲 林明溱 林滄敏
高金素梅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正二 張慶忠 潘孟安 呂玉玲 簡東明
呂學樟 陳淑慧 邱文彥 蔣乃辛

（列席委員 4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局 長 歐嘉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陳傑源（中油董事長朱少華請假）

欣 天 然 氣 公 司 經 理 經理 黃英彥

經理 廖江津

欣 湖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何復明

欣 隆 天 然 氣 公 司 董 事 長 楊為平

欣 桃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廖使賢

欣 中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邱金發

欣 林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姜廷基

欣泰石油氣公司總經理 張致中
欣嘉石油氣公司財務組組長 魏汝光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副董事長 謝雲龍
欣雲天然氣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稽核 張亮明
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張志澄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陳傑源分別報告。委員蕭美琴、陳亭妃、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陳唐山、廖正井、楊麗環、黃偉哲、段宜康、詹凱臣、許添財、林國正、馬文君、薛凌、陳其邁、邱志偉、許智傑等 18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第五處處長楊郁湜、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陳傑源、欣桃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廖使賢、欣中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邱金發、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張志澄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林鴻池、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 時 提 案

一、為保障國內天然氣價格穩定，台灣中油公司應檢討現行天然氣進價機制，配合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而調降售價，俾利穩定物價民生。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調降售價，」，修正為「調整售價，」後，修正通過。

二、今年 2 月、3 月台灣中油公司兩次調漲天然氣售價，國內天然氣價格已創歷史最高，與 2008 年 8 月國際油價大漲至 135 元時期相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售價平均貴 0.7-1 元，故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內部營運成本，調降天然氣售價。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應檢討內部營運成本，」，修正為「應檢討國內所有天然氣公司內部營運成本，」後，修正通過。

三、為免我國南北差距加劇，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之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應比照北部地區售價調降，免因南北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以保障民生。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應要求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修正為「應檢討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後，修正通過。

四、有鑑於天然氣公司收取基本費之理由為攤提天然氣管道鋪設費用，但由公司財報得知，現今基本設備攤提已近尾聲，故應取消向民眾收取基本費；抑或是基本費應可以抵用使用費，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確實落實施行，立即進行。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都得繳交一定的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每年共收取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都已經是由用戶自行支付，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把人民當提款機。

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不予計收。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修正為「針對國內所有天然氣公司，」後，修正通過。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今年 2 月、3 月兩次調漲天然氣售價，瓦斯價格已創歷史最高，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人員，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修正為「車馬費及酬金繳回安置基金，其兼職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後，修正通過。

七、「天然氣事業法」自 100 年立法施行後，以專法規範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經營，特別就與用戶密切相關之天然氣價格、管線設備收費、安全檢查及營業章程等均有明確規定其方式與程序，用戶對該等事業之服務若有疑義，可進行申訴，主管機關亦得隨時查核，違法可開罰。然經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之網站，並未向國人公開其營業章程、經營計畫書、供氣計畫書、每半年之財務報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內容，故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責成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將上述資訊公布於其網站，除可落實公司治理，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澄清民眾質疑，具體落實相關法律規定。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故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責成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將上述資訊公布於其網站，」，修正為「故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責成全國所有天然氣公司將與用戶權益相關之資訊依法公布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後，修正通過。

八、有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等相關人員，其所領薪資及年終獎金（含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金額多寡不一，已造成退役軍人之少數特權現象，明顯不符退役軍人間以及退役軍人照養之公平、公義性。為維護民眾之觀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應依照其從軍中所退伍時之俸給，領取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其於轉投資事業中所溢領之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應立即繳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以維社會之公允、人民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決議：將原提案「，應依照其從軍中所退伍時之俸給，領取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其於轉投資事業中所溢領之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應立即繳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以維社會之公允、人民之信賴。」，修正為「之薪資結構及獎金制度應進行全面檢討，並擇期會同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併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邀請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海巡署王署長進旺、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分別報告「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並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派員列席，報告完畢後即進行詢答。楊部長及高部長因另有要公而以書面向本席請假，本席予以准假。

在報告以前，先向大家解釋一下。對這次的太平島之行，有一些委員有意見，社會、媒體也有一些意見，認為我們太低調，事先沒有讓媒體知道。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一下，去太平島不同於去其他的地方，吳達鵬副總長在屏東機場過夜 8 次，都去不成太平島；監察委員在屏東機場過夜 6 夜，也去不了；劉盛良前委員在屏東機場過夜 3 次；我也在屏東機場過夜過 1 次，半夜有人敲門告訴我去不成了，因為那個跑道只有 1,150 公尺，只有 C-130 可以飛，而且只要稍微下一點雨，跑道就會打滑，所以我們沒有把握這次的行程能否成行。我們擔心如果事前告訴記者我們要去太平島，結果卻去不成，最後就會被媒體修理，認為我們在唬弄媒體，所以我們也不敢，但是也沒有刻意隱瞞。

至於有些委員抱怨我們沒有告訴他們，我想有些地方有做得不完備之處，我們的幕僚、主任有疏失，我也特別要他打電話向媒體們解釋，因為我在開完記者會之後才了解太平島很詳細的附件沒有給，而且也給一些委員打電話表示抱歉，可是沒有要刻意隱瞞，也沒有人表示沒有收到通知。11 點 45 分，主秘就命令把這次的行程表交給收發室，再由收發室轉送給國防委員會每一位委員。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抱怨，我要講的是，本來就是各個委員會顧自己委員的事情，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辦活動，也不會通知我們。

第二，可能需要解釋的是，其實每位委員收到的通知是一樣的，沒有說國民黨的委員收到完整的，民進黨的朋友們收到的就是不完整的，沒有這樣。當然，裡面可能需要解釋，當時我們可能自己想得太簡單一點，因為在上面我們註明得非常清楚，要坐福克的飛機到屏東機場過夜，接著第二天早上就要坐 C-130 進行所謂的聯平操演，而且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行程是 3 個半小時。

所謂的聯平操演，是指自從陳水扁前總統在太平島設了跑道以後，飛機在每兩個月的單月要飛一趟，所以聯平操演到現在為止已經很多年了。我想得太單純了，認為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們只要看到「聯平操演」，大概就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否則他們也應該會問：飛 3 個半小時究竟要去哪裡？我想得太單純，的確這一點可能需要向委員們表示抱歉，以後如果再有這種情形，我們就把它註明得清楚，說明我們是去太平島。我們沒有要刻意排斥什麼人，沒有這個意思，如果有人要去，我們歡迎都來不及，怎麼可能會排斥？

另外，有人質疑是不是國防部補助我們去觀光？這次的行程是國防部預訂的行程，我剛才講過，每兩個月我們的飛機會進行聯平操演，C-130 會帶著一些物資、人員去太平島，我們就是搭乘這個每兩個月一次的飛機，國防部沒有為我們多增加一毛錢，或是特別調派飛機載我們去。至於觀光一說，坐在 C-130 這種等同貨機的運輸機裡面，聲音非常吵雜，而且震動比客機嚴重多了，我想沒有人會為了去觀光，到那麼炎熱的小島，來回 7 個小時，這種觀光也未免太辛苦了一點

，所以沒有一點觀光的意思，純粹想去看那裡缺乏什麼。尤其我們明天就要審查國防部太平專案有關的預算解凍，如果不去現場看一看，我們有什麼資格去批評太平島的防務不足、人員訓練不足呢？這是我們此行的原因。

無論如何，作為值週的召委、訪問太平島計畫的決定者，只要有人認為有些地方讓人不滿意，我都要表示抱歉，而且絕對改進。

請蔡委員煌瑯就程序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接受你的道歉，而且我認為到太平島去是好事，也是大事，也是做對的事，不過即使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們不用敲鑼打鼓地宣揚要去太平島，但也不用低調到連開會通知都那麼低調。民進黨的立委們沒有一位知道要去太平島。

我剛才已經講過，為了宣示太平島的主權，3 月 22 日及 3 月 26 日越南的巡邏艇兩度對我們海巡署的守兵開火，雙方已經接近要交戰，在這麼重要的時刻，我們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們到太平島去宣示我們的主權及我們捍衛太平島的決心，這是做對的事。今天如果是各黨各派的委員、外交委員會的成員說清楚、講明白了，把這個行程當成我們委員會非常重要的行程，然後在國防部的配合之下，我們到那邊去，會有更高的國際上的宣示，傳達我們捍衛太平島的執意。

對於這次不能夠參與、登島太平島，我們覺得很遺憾。如果知道要去太平島的話，我會拋開任何行程，一定會參加這次的登島。在覺得遺憾之外，我的意思是，即使我們不用敲鑼打鼓，但是也不用低調到這種程度，應該堂而皇之、光明正大地登上太平島，因為它是我們的領土。

另外，2008 年 2 月份執政的民進黨興建太平島跑道的時候，被罵得狗血淋頭，國防部李天羽前部長還被批評是在拍陳水扁的馬屁。今天我們享受到飛機可以安全地降落在太平島，看看我們的海巡官兵們有什麼需要，去宣示我們的主權，我認為光是這一點就應該要平反 2008 年各位對我們的批評，事實上，它是基於人道上的考量，是一個主權的宣示及國土的延伸，完全沒有拍馬屁的情況。今天如果能夠登上太平島，我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平反民進黨執政當時所受到的侮辱、羞辱。

今天聽到召委這樣的講話、談話，我接受，但是我希望未來我們再去一次東沙群島也沒關係，我們應該再去看一次東沙的官兵們。我真的很擔心，因為越南可能真的會強占我們的太平島，他們是刻意、意圖要挑起南海的敏感情勢，以及美、中、越、菲的南海糾葛，所以才會在 3 月 22 日及 3 月 26 日對我們兩度開火。

我們支持海巡署捍衛領土的決心，所以我們今天也會提案。過去我們要求讓太平島去軍事化的作為，隨著今天時空環境的轉變，是否應該再調整？我贊成陸戰隊重回太平島、南海駐軍，以宣示中華民國在南海的主權，這樣才可能保衛我們的領土。未來如果再有機會的話，我們一起再到太平島及東沙群島。

主席：蔡委員，像你如此資深的委員，看到聯平操演，應該就知道要去太平島，結果你都不知道，我真的要檢討自己。謝謝。

請陳委員亭妃就程序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真的要表達遺憾，原本我們可以很公開、甚至站在主權的

立場，邀集大家共同登島，但是最後卻變成偷偷摸摸的方式。剛剛召委也做了說明，但是我們還是覺得非常遺憾，這麼好的行程，最後卻變成似乎是國防部旅行社招待國民黨委員的私人觀光行程，一個宣示主權的行程居然變成這樣子，我覺得真的很遺憾，好像有點本末倒置。

我們要再三呼籲，我們很希望南沙主權的爭議能夠透過一次的考察做一個宣示，可是我們卻選擇了一個最差而且最見不得人的方式，所以我們要建議召委，這個太平島的行程或許應該再排一次，並邀集所有各黨派的委員一起參加，甚至也應該讓媒體知道這樣的訊息，這樣才是真正宣示主權的立場，而不是在我們看報之後才知道所有的行程。而且不只是民進黨的委員看報才知道，我想連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可能也是看報才知道。對於這麼好、可以宣示主權的行程，卻用這種偷偷摸摸的方式，我們深表遺憾。我們建議召委真的可以再排一次，我們大家一起去。

主席：陳委員，我從善如流，到時候我們就一起去，另外也帶媒體去，好不好？沒有問題，反正下個禮拜陳召委要安排到東沙島，我們就再安排一次去太平島，也帶媒體去，好不好？我沒有問題，但是好像 C-130 最多只能坐 30 個人，媒體朋友到時候可能要抽籤了。真的很抱歉，下次我們再舉辦聯平操演的活動時，會在旁邊註明就是太平島之行，好不好？謝謝。

現在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本部長期承蒙 大院委員鼎力指導，共同為我國外交奮鬥，謹此致上崇高敬意與謝忱。馬總統上任後推動「兩岸和解」及「活路外交」，我與亞太各國間之實質友好關係獲得穩定進展，惟釣魚台及南海主權爭議仍懸而未決，在此謹就外交部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向諸位委員作簡要報告。

壹、釣魚台

一、背景資料

(一)99 年 9 月，中國大陸漁船與日本公務船在釣魚台海域發生碰撞事故，我保釣船亦前往該海域宣示主權，由此引發新一波之釣魚台主權爭議。

(二)其後，中國大陸政府多次派遣漁政船及海監船前往釣魚台附近海域，稱將在該海域進行「常態性巡航」，另派遣海洋調查船赴該海域進行科學研究。

(三)本年 4 月 16 日，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華府應「傳統基金會」之邀發表演說時提及，將以東京都預算購買釣魚台私有三小島，並稱「日本政府不做，就由東京都來做」，自是輿論譁然，引發各界關注。

二、日本各界反應

(一)首相野田佳彥於 4 月 18 日上午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就本案答詢時表示，日本政府正在確認島嶼所有人之意願，並檢討所有可能選項，將「國有化」視為選項之一。

(二)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稱，倘有必要，中央政府也可購買。

(三)外相玄葉光一郎反駁石原知事所稱日本政府對釣魚台列嶼問題毫無作為之說法。

(四)東京都議會各政黨：自民黨與公明黨第一時間均表示，尚未得知石原知事發言之真實意涵，無法表示支持與否。民主黨稱，不曾聽聞本案。

(五)東京都財務局官員表示，本案難度極高，依規定東京都政府倘欲在都外購地，須有明確之購買理由，交易金額倘超過 4 千萬日圓，須由專家組成「財產價格審議會」進行審議，超過 2 億日圓時，尚須東京都議會同意。

(六)日本媒體：日「中」撞船案後之雙邊緊張關係依然存在，本案現實障礙仍多，此舉勢必引發中國大陸反彈。東京都議會是否同意將預算用於購買釣魚台亦難以預料。

三、中國大陸反應

(一)中國大陸外交部 4 月 17 日重申對釣魚台列嶼之一貫立場，日本採取任何單方面舉措均屬「非法及無效」。

(二)4 月 20 日，中國大陸駐日大使程永華在演講時指出，「中」日兩國關係不受個人之言行與個案影響而動搖，雙邊關係必須持續推展。

(三)4 月 24 日中國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北京接見日本國際貿易促進會訪「中」團河野洋平團長(前眾議院議長)時稱，兩國應努力妥處核心議題極重要問題，不應使事態無法控制。

(四)4 月 25 日中國大陸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於例行記者會表示，釣魚台及附屬島嶼係中國固有領土，中國對南海諸島及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海峽兩岸都有責任加以維護。

四、我政府立場及因應

(一)本部向來堅定主張我政府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立場，以不卑不亢態度全力捍衛國家領土完整，並利用各種場合宣示該列嶼係我國固有領土，其行政管轄屬我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

(二)本部於石原知事上述發言後，即電請駐日本代表處查證，並由該處向交流協會表示我政府之關切。該會告以，日本政府正進一步了解並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無以置評，惟允與我切取聯繫。

(三)我政府概不承認日方任何不當言行。無論日本政府稱釣魚台任何島嶼為「國有地」或「私有地」、出售與否或由何人購買，均無法改變我對釣魚台列嶼之主權。

(四)石原氏雖宣稱將面見野田首相並請求同意於本年 7 月登陸釣魚台，惟 4 月 27 日會談後對外界表示，「並未提及購買釣魚台問題」。

(五)我政府對石原知事此次發言至感遺憾，並盼日本政府對於日方政治人物有損我領土主權之言論審慎以對，以避免引發爭端。另對於日本政府高層之相關談話，我政府盼日方從大局著眼，以台日整體關係為重，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處理本案。

(六)現階段我方宜賡續依據民國 85 年釣魚台專案小組會議制定之四項原則妥處：

1. 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主權；
2. 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
3. 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4. 優先維護漁民權益。

(七)對於日方主張釣魚台由其「有效支配」且不存在主權問題之說法，本部已加強法理論述予以駁斥，並撰擬我國立場中外文版說帖(中、英文版已登載於本部網站)、編印釣魚台列嶼問題摺頁、策劃教育宣導工作及建立釣魚台列嶼資料庫等工作，同時與國內大學舉辦釣魚台學術研討

會，擴大公民教育。

(八)海巡署刻正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藉由添購新式海巡艦及強化既有海巡艦艇編裝等舉措，提升我於釣魚台海域之執法能力。對於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具體護漁措施，本部將全力配合執行。

五、今後作為：

(一)日本係我重要鄰邦及貿易夥伴，強化雙方互惠互利關係向為我重要對外政策之一。馬總統上任以來台日關係迭有重大進展，本部至為珍惜，盼繼續強化兩國友好合作關係。

(二)本部將續密切關注釣魚台列嶼相關動態，適時表達關切或提出抗議，持續重申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之主權主張。倘日本政府進一步採取其他舉動，損及我對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時，本部將依國安高層指示，與國內相關部會同步提升對日作為力度。

貳、南海

一、前言

(一)我國係對南海諸島礁提出主權主張最早之國家，且長久以來我國人民亦在南海海域活動，南海海域內之南沙群島(Spratly Islands)、西沙群島(Paracel Islands)、中沙群島(Macclesfield Bank)及東沙群島(Pratas Islands)，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向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其主權屬我。

(二)中華民國內政部於民國 36 年(1947 年)公告「南海諸島位置圖」上標示之領土範圍線，中華民國對其內之島礁及海域享有國際法之一切權益。

(三)中華民國政府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凡未經我政府參與協商之任何協議，我國一概不予承認。

(四)邇來相關週邊鄰國在南海諸島之衝突，外交部高度關切，呼籲有關國家自我克制，依據國際法之規範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和平與安定的單邊作為，透過協商對話，和平化解爭議，中華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包括「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等協商機制與對話，並願與有關各方共同開發，籲請各方正視我方訴求。

二、南海主權之爭議

(一)南海衝突爭議之焦點，南海海域中：

1. 東沙：主權歸我，殆無爭議；
2. 中沙：屬海底環礁，我主張擁有主權；
3. 西沙：中國大陸於 1974 年在對越戰爭中悉數奪去，雙方迄仍有聲索爭議；
4. 南沙：最具爭議，含我在內共有 6 個國家主張擁有或部分擁有該區主權。

(二)南海主權聲索各方：我主張擁有該區海域一切權益，其他自稱有南海諸島聲索國有：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汶萊。越南主張西沙(自稱「黃沙」)與南沙(自稱「長沙」)主權；菲律賓佔有南沙 9 個島礁(自稱「卡拉揚群島」)；馬來西亞佔有南沙 3 個島礁；汶萊宣稱對南沙 1 個島礁擁有主權，印尼則聲稱擁有 5 萬平方公里之南沙海域，並於 1980 年 3 月宣布建

立 200 浬專屬經濟區，但未控制任何島礁或珊瑚礁。各國亦競相在所佔島嶼上興建機場、建築物或港口，宣示其佔有之主權

三、南海局勢現況分析

(一)中國大陸在外交、軍事上持續採強硬態度維權：

1. 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5 月 7 日正式向聯合國提交照會及附圖，係陸方首次公開之南海疆界圖。
2. 中國大陸在南海爭議上，向來主張以雙邊架構解決，避免將其多邊化、國際化，故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準則化有所保留，直至 2011 年 7 月東協與中國大陸終於達成妥協方案，通過「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綱領。

3. 從中國大陸處理黃岩島事件觀之，大陸未來將逐漸採強勢舉措處理南海島礁爭端，運用外交軍事力量維護其南海主權。

(二)越、菲積極拉攏各方勢力：

1. 菲律賓近年提出「南海和平、自由、友誼暨合作區」構想，藉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等各場合推動此倡議，但此倡議迄未獲東協國家認同。
2. 越、菲持續積極經營南海島礁，拉攏區域外勢力，如美國、日本、印度與俄羅斯直、間接介入南海爭端。

(三)美國主張南海自由航行，但不介入南海爭端，在其「重返亞洲」整體戰略框架下，須強化與盟邦如越、菲之軍事合作：美國曾強調南海爭端應遵循國際法妥善解決，不介入任何雙邊互動或爭端，美國在南海具有經貿利益，在整體戰略框架下，仍將持續加強與越、菲等盟邦軍事聯結與合作。

(四)俄羅斯逐漸參與(「前進亞洲」)：俄羅斯近來漸重視亞太區域事務，已逐漸以各方式如開發油田、出售武器予越南等方式直、間接參與或涉入南海事務。

(五)「中」聯「俄」反制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中」、「俄」聯合軍演與「美」、「菲」「肩並肩」軍演，係例行性活動，其規模較以往擴大，該等演習凸顯兩大戰略聯盟在亞太地區相互較勁與反制之動作明顯。最近大家看到中俄兩國在黃海的軍演，同樣也看到美國與菲律賓在巴拉望島附近的肩併肩軍演，這是屬於例行性的活動，顯示兩大聯盟在亞太地區有相互較勁的態勢。

(六)菲律賓揚言提交國際法院仲裁恐無益爭端解決：中國大陸於 1972 年已撤銷接受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compulsory jurisdiction)，且反對多邊談判解決。

(七)「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談判進展：

1. 東協長期以來推動將南海問題國際化，例如東協與中國大陸於 2002 年簽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最終目的係促成訂定一具拘束力之「行為準則」(COC)，目前此項諮商並沒有很具體的進展。
2. 東協與中國大陸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東協區域論壇」(ARF)舉辦期間達成妥協方案，通過「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綱領。

3. 本年 4 月在柬埔寨金邊市召開之東協高峰會上，東協輪值主席國柬埔寨在中國大陸壓力下，未將南海議題排入議程；越南、菲律賓採取較積極態度，主張堅持峰會完成 COC 草稿後再據以與中國大陸談判，東協內部態度顯然歧異。

四、外交部對邇來南海情勢因應作為

(一)我國南海主權立場：

1. 無論就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的觀點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2. 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3. 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

4. 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應自我約制，並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發展。

(二)邇來相關事件外交部因應作為：

1. 菲律賓就南海海域禮樂灘附近油田向國際招商事：外交部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抗議菲國之違法行為，並約見菲駐台代表重申立場，我駐菲律賓代表處亦已奉示向菲方表達我嚴正之立場。

2. 菲律賓於中業島興建碼頭事：外交部於本年 3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駐菲律賓代表處已奉示向菲方重申我國立場。

3. 越南海巡艇駛近我南海太平島水域事：

(1)我駐越南代表處已奉示向越方表達我嚴正之抗議與立場，並請越方自我節制並促其提出合理說明，以避免類似案件升高衝突。

(2)外交部章發言人計平已於 4 月 20 日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我國已於第一時間向越南政府提出嚴正抗議，並重申我一貫之南海主權主張。

4. 黃岩島對峙事件：

(1)黃岩島位於我主張之南海海域內，且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已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限」，公布位於中沙群島之黃岩島基線。菲律賓宣稱黃岩島為菲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之領土，且派船艦進入我海域進行所謂「執法」措施，實屬非法行為。

(2)今年 4 月初，菲律賓的巡邏艦與中國大陸的海監船在黃岩島附近有對峙的情形，外交部亞太司司長中光於本年 4 月 13 日約見菲駐台代表白熙禮，表達嚴正關切，駐菲律賓代表處已奉示向菲方表達我嚴正立場外，並密切注意本案情勢發展。

(3)外交部於本年 4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重申我方立場，籲相關各方自我節制。

(4)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皆成立因應小組，密切掌握態勢發展，並先就兩方衝突研擬情境

想定及我對外說詞。另為因應菲國反華情緒，駐菲律賓代表處奉示與僑社保持密切聯繫，適切處置，避免波及我僑民。

五、我國未來因應作為

(一)持續密切掌握與關注南海情勢發展，表達我立場：近來南海海域情勢受國際各界關注，外交部將持續密切掌握相關情勢發展，以為因應。

(二)透過各種雙邊或國際研討會之管道與週邊國家適時表達我政府之立場：囿於國際政治現實等因素，我方未能獲邀參與協商機制，惟外交部仍積極爭取參與各種相關對話機會，藉以表達我國立場，維護我方應有權益。

(三)凸顯我在區域安全之角色，爭取我最佳利益：鑒於各方尤其越南與菲律賓以各種不同方式積極彰顯南海島嶼主權，刻意製造或默許衝突發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攫取利益或國際之同情，為避免我國在南海議題之角色被邊緣化，政府相關單位宜積極採取作為，適時對外說明。

參、結語

維護我國主權完整係持續不斷之工作，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對大院長期支持本部推動相關業務，致上最高之謝意，並盼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鞭策。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維護釣魚臺與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實施專案報告。為了節省時間，謹向主席請示是不是接著就由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潘次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有關本部維護釣魚臺與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報告。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維護釣魚臺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作如下報告。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南海海域及釣魚臺為我國固有之領土。近期南海海域及釣魚臺列嶼，因主權爭議與經濟、漁業利益糾紛，發生多次衝突，為確保國家領土主權完整，本部遵國安會指導，盱衡國際情勢、國家整體利益及內部評估研討後，除持續強化南海海域及釣魚臺列嶼海、空偵巡任務外，現階段以配合海巡署，協助東、南沙地區，提升守備能力為主要任務，以確保領土完整與海疆安全。現謹就「維護釣魚臺與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釣魚臺主權維護作為

一、法源依據：

(一)依「海巡法」第 4 條條文，「護漁」為海巡署基本任務，國軍對於護漁問題，擔任策護與應援的角色。

(二)依「國軍護漁標準程序」第 3 點規定，國軍與海巡署訂定之「海上綜合任務支援協定書」，綿密通聯協調，並依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命令，遂行護漁應援。

二、政策指導：

政府對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係以「宣示主權」、「和平理性」、「維護漁民權益」、「不與中共共同處理」為處理原則。

三、具體作為：

(一)國軍每日均派有艦、機於臺灣周邊海域偵巡區執行巡弋任務，必要時依海巡及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申請，派遣適當海、空兵力，遂行護漁應援任務。

(二)本部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對釣魚臺海域護漁積極作為，擴大臺灣北部海域海上偵巡區，向東延伸至東經 123 度，並增加 7 條空中巡邏航線，提升偵巡幅度與頻次，以強化護衛主權之作為。

(三)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在釣魚臺周邊海域，配合海巡署執行「聯合護漁演訓」，擔任策護及應援角色，演練海上通聯、應援作為及直升機吊掛緊急救援等課目，以彰顯國軍護衛主權及維護釣魚臺海域安全之決心。

(四)為掌握預警情資，本部與海巡署每日定時及不定時，針對海面目標實施情資交換；另每 2 個月主動召集外交部、海巡署召開情報蒐集指導會議，擴大情資交流互動，俾利情資比對與狀況應處。

叁、南海主權維護作為

一、法源依據：

(一)依海巡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7 條規定，海巡署及國防部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影響海域、海岸安全之預警、雷情及滲透情資等資料，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二)依海巡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10 條規定，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檢查、管制由海巡署辦理，國軍依任務需要派遣適當兵力支援。

二、政策指導：

(一)遵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南海政策指導，檢討東、南沙守備能力，達成「以民代戍」之具體結論。

(二)為提升海巡署東、南沙地區守備能力，在國安會指導下，國防部須定期督訪，協助海巡署各項戰備工作推展，使其達到「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目標，共同確保國土安全。

三、具體作為：

(一)海空戰備偵巡：

1. 東沙：

海軍西南偵巡艦，不定期巡駛東沙海域巡弋；另在作戰艦護航下戰車登陸艦每年 2、6、10 月實施重型物資運補乙次；空軍 C-130 飛機每月實施乙次定期班機，兼施東沙巡弋。

2. 南沙：

海軍成功級艦每月實施偵巡乙次、戰車登陸艦每季實施地區重型物資運補乙次，另每年敦睦支隊均赴南沙海域巡弋；空軍每 2 個月執行「聯平操演」乙次，並藉海洋長途飛行能力訓練時機，兼施南疆巡弋，以達宣示與維護主權之目的。

(二)建立情資分享機制：

1. 為強化國防、海巡、外交三部門南海情資交流機制及聯繫管道，由本部主導每 2 個月定期召開「國軍情報蒐集指導會議」乙次；另依南海情勢最新發展，適時邀請外交部、海巡署共同研

討，以有效掌握預警情資。

2. 有關東、南沙諸島周邊國家每日艦船活動即時情資、即獲即報，並協力海巡署建立資料庫，俾利情資比對與狀況應處。

(三)務實人員訓練與戰備輔訪：

1. 自 100 年 5 月起，駐守東沙、南沙太平島海巡士兵，由陸戰隊依海巡署需求，每 2 至 3 個月代訓 1 梯次，協助實施兵員選充、新兵入伍及專長訓練，迄今已完訓 4 梯次（第 5 梯次預 5 月 7 日結訓），執行成效良好；另每半年會同海巡署至島上協助戰備輔訪，檢派專業教官協助實施火炮實彈射擊訓練，建立官兵多人操作武器「一專多能」專長。

2. 100 年 6 月 10 日依海巡署需求，派駐東、南沙幹部，駐防前安排至金門大膽島、烏坵島參訪觀摩阻絕、偽裝設施、據點戰鬥、防空、反空機降及實彈射擊訓練等演練，以強化防衛作戰各項整備，期使島上海巡部隊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

3. 廣續督導陸戰隊執行代訓後續梯次新兵，並依海巡署需求開放國軍兵科學校協助軍士官幹部培訓，同時邀訪曾於南沙服務陸戰隊幹部赴島實施經驗傳承，以全面提升駐守官兵專業技能。

(四)落實裝備維保與彈藥處理：

1. 依雙方簽署「國軍通用裝備委託修復協議書」，由軍備局主動派員赴東、南沙實施武器裝備維修，並建立補保作業能量及基礎維修技能，100 年迄今計完成 6 項 195 件武器裝備修護與防區所有武器檢整，有效發揮武器裝備效能，提升島上武器裝備妥善，目前運作機制良好。

2. 持續依海巡署需求全力協助裝備檢驗、彈藥運補、檢整及素質不良彈藥之銷毀處理，以解決防區現存問題。

(五)雙方已完成通信裝備運用整合規劃，加強通聯機制，每日定時實施構聯；另結合平時海、空定期偵巡、運補及長途飛行訓練等任務，實施遠距通聯測試，以驗證聯戰指管機制運作效能。

(六)強化應援戰備作為：

臺灣距東沙島 240 海里、南沙太平島 860 海里，為能有效馳援東、南沙地區，本部已完成空中快反及海上馳援作戰計畫，並納入東沙、太平島應援作戰計畫。兩島如遇突發狀況，以循外交斡旋及國際法律組織協助處理為主要原則，國軍依政府決策遂行「衛疆作戰計畫」，以捍衛東、南沙主權。

(七)推展南海事務：

本部遵政府南海政策指導，對國家彰顯南沙主權各項具體作為均全力協助各部會推展：

1. 99 年支援內政部營建署研究團隊赴南沙太平島，實施「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研究作業；並協助環保署完成東沙島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均圓滿完成。

2. 100 年配合南沙偵巡辦理 2 梯次「南沙青年研習營」活動；另協助經濟部臺電公司於南沙太平島完成太陽能光電板全案建置作業。

3. 本部成立南海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依政府決策管制辦理，協助各部會南海各項工作推展。

4. 每月定期派遣機、艦，協助各部會往返東、南沙交通輸運，以利南海相關事務推展。

肆、結語：

國軍海上防衛力量的發展，係依據「國防法」的政策指導，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中華民國為憲政民主國家，各政府機關均須依法行事，具此，國軍以策護與應援作為，支援海巡署海上執法、護漁及搜救工作，並以現有基礎持續協調合作，藉任務與演訓時機，強化作業能量與聯合戰力，以確保我主權完整與國土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就海巡署主管權責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各沿海國莫不積極爭取海域空間，開發海洋資源。台灣為島嶼國家，海洋不僅是我國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捍衛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為確保我國海洋相關權利，本署除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海洋政策外，並持續強化海域巡防能量，落實各項海域執法工作，密切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以實踐政府「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政策目標。

近期周邊國家對於東海釣魚台及南海海域採取相關作為，再度引發海域主權爭議問題。以下謹就釣魚台及南海主權爭議問題，提出本署維護主權應有之作為。

壹、釣魚台海域

一、強化巡護作為

(一) 近期釣魚台爭議日炙，我國政府已多次嚴正聲明擁有釣魚台主權之立場，本署亦秉持「不衝突、不退讓」之原則，以理性、和平方式，落實政府相關政策及捍衛漁民作業權利。

(二) 每年鮪魚汛期（4 月至 7 月），也就是現在這個時候，我國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數量將隨之增加，有時可達一、二百艘。為防範日本公務船干擾我國作業漁船，本署已要求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自每年(4)月份起，積極提升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巡護頻率及密度，其重點巡護區域即為釣魚台列嶼等周邊海域，並採「現地」勤務交接方式，務求「全天候」維持 1 艘以上艦艇於台日爭議海域內執行巡邏任務，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每天最少有一艘巡防艦在釣魚台海域巡邏，以機動應處相關突發事件。

二、妥處保釣活動

(一) 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政府雖已多次嚴正聲明擁有釣魚台主權之立場，我國保釣人士仍不時前往釣魚台海域從事保釣活動；對於國人「合法」及「自發性」從事主權宣示行動，政府一向秉持尊重立場，惟為避免發生海上事故，本署均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依法保護渠等安全，並以理性和平方式保障國民權益。

(二) 為妥處保釣事件，本署均主動、積極掌握相關資訊，適時研採各項應變措施，以維護國家主權及保障人民安全；另保釣人士欲搭船前往釣魚台海域時，如違反航政、漁政及通訊等相關法規，本署亦將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處理，以確保航行安全。

三、推動護漁演訓

因應釣魚台等海域不時發生漁業爭議事件，為驗證政府護漁機制，強化本署護漁應變及國軍支援作為，100 年 8 月 23 日本署與國防部於釣魚台西方約 24 浬處海域舉行聯合護漁演訓，動員本署 3 艘巡防艦艇、海軍 1 艘軍艦及空軍 1 架直昇機，主要驗證「本署護漁應變機制」、「本署與國軍聯合護漁及通聯作為」及「傷患緊急後送作業」等項目，期透過各項狀況之推演及處置，加強護漁應處與海上緊急救援能力。未來，亦將視海域情勢發展，適時辦理是類演訓活動，以提升釣魚台主權維護能量。

四、加強宣導作為

為保持釣魚台之爭議現狀及我國在該問題上之話語權，本署除配合相關部門推動各項釣魚台主權宣導工作外，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設置「釣魚台簡介」專區，積極宣導我國對於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立場及相關論述。

貳、南海海域

一、落實南海巡護

(一)本署每年規劃「碧海專案」勤務，由台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巡護任務，除每月巡護東沙至少 1 航次，每次 3 到 4 天外，並結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任務艦每年執行 4 航次，每次約 6 天進行南沙巡護任務。統計本（101）年 1 月迄今，共執行「碧海專案」5 航次，包括東沙 4 航次、南沙 1 航次。

(二)近年來發生我國漁船於西沙群島北方海域，疑遭越南籍漁民搶奪漁具，為保障漁民作業安全，本署自去（100）年起，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漁汛期間，延伸「碧海專案」東沙海域巡護勤務至西沙及中沙群島北方海域，加強維護我國漁民作業權益。

(三)鑑於近期南海周邊國家日漸加強對該海域主權之主張，為加強我國南海主權之宣示，本署將視任務需要及政策指示，結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能量，增加海上巡護勤務頻度。

二、東南沙戰力提升

(一)自去（100）年 4 月下旬起，本署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並實施 11 週陸戰訓練，同時兩島幹部亦分批納訓，並至烏坵見學外島防務，目前已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為強化東、南沙各項防務整備工作，業依本署與國防部會銜「國防部因應戰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規範」約定內涵，每半年由國防部納編相關專業師資，至東、南沙指揮部現地指（輔）導防區裝備操作、維保、據點戰鬥及實彈射擊等演（訓）練；另每年由國防部納編相關聯參配合戰備輔訪時機，協助辦理戰備測考。

(三)本（101）年 2 月 7-9 日及 3 月 7 日，國防部業已會同本署分至東、南沙指揮部，實施聯合戰備輔訪完竣，有關兩指揮部後續戰力提升事宜，將依國防部所提專業評估與建議賡續辦理。

三、強化情報交流

為掌握南海周邊國家駐軍現況，提升應制變能力，本署業與國防部建立情資交流機制，除定期參與每兩個月召開乙次之「國軍情報蒐集指導會議」外，並視需要提出情報需求，轉發所屬單位參考運用。

四、辦理東沙體驗營

(一)為強化青年學子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本署會同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國防部等單位，於去(100)年 8 月間遴選國內 40 所大專院校 44 名學生及 9 家媒體，辦理兩梯次東沙體驗營，使參與學員實地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並瞭解政府在南海主權之主張與作為，展現本署堅定戍守南疆的決心與能量。

(二)鑑於去年執行成效良好，本年 7、8 月份將持續規劃辦理是類活動兩梯次(每梯次 25 員)，實施對象第 1 次梯次為高中(職)教師、第 2 梯次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期透過高中(職)教師之工作與經驗傳授及青年學子的實地體驗，深耕新一代青年學子對國土疆域及海洋資源保育之認同。

五、建構南海低碳島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打造南沙太平島成為「低碳島」的示範區，本署業與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地政司)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合作，並依據台電公司所提評估報告及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 2,198 萬 5 千元，於去(100)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置光電系統

依台電公司規劃系統設置後，年發電初估為 17 萬 5,920 度，占全島發電量 16.8%，可減少柴油每年用量約 4 萬 5,500 公升，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19 公噸。

(二)汰換節能設備

依台電公司評估，太平島於汰換 T5 燈管等各項設備後，相較 99 年可減少 27.8%(約 210 公噸)排碳量。

兩者相加，約可減少 4%排碳量。

參、積極推動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一、為貫徹總統及行政院要求，以達「維護主權、捍衛漁權」之政策目標，本署研擬「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經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執行。

二、本方案計包括艦艇籌獲(各式大型巡防救難艦艇及遠洋巡護船)、移撥碼頭廳舍、充實基層海勤人力及提升武器裝備等 4 大部分，預定辦理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6 年止，總經費需求約 240 億餘元。

三、配合新建艦艇建造，行政院同意本署請增海勤人力預算員額 628 人，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為培訓，另與國防部海軍簽訂「測天島碼頭」支援協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花蓮辦公廳舍辦理移撥，及與交通部航港局協商碼頭廳舍租用事宜，以提供未來新建艦艇泊靠及人員使用。

四、預計至 106 年止，本署各式艦艇將可達 173 艘(其中 500 噸級以上巡防救難艦由現有 15 艘增加至 20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由現有 1 艘增加至 3 艘)，屆時將可強化本署於釣魚台及南海之執法能量，有效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報告。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維護釣魚臺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專案會議，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亦對於委員關切我國海域主權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近年來，我國周邊海域情勢緊張，除了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發表購買釣魚臺言論，引起諸多爭論外，中國大陸漁政船亦於南海黃岩島海域與菲律賓軍艦對峙，而美國更於日前協同菲律賓於南海地區進行聯合軍事演習，促使南海主權爭端更加劇烈及複雜。政府亦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呼籲各方以理性和平方式，妥善處理島嶼主權爭議問題。以下茲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等議題，分項說明本部當前政策作為：

一、釣魚臺列嶼

(一)釣魚臺列嶼為臺灣附屬島嶼，為我國領土之一部分，行政管轄隸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共有 61 筆土地，面積 612 公頃。行政院於 88 年公告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時也已列明釣魚臺列嶼基線，並明示其 12 浬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宣示我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因此有關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是毫無疑義的。

(二)為強化釣魚臺主權論述，本部已針對歷史背景、法理論證、我國作為及爭議解決機制等面向，研提相關資料提供外交部擬具政策說帖及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宣導摺頁之參考。

(三)為確保國人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擁有正確觀念，本部將協助相關單位辦理釣魚臺公民教育活動，抑或舉辦釣魚臺列嶼學術研討會，培育研究此議題之人才。

二、南海

(一)本部近年已陸續委請專家學者從國際法及國際實踐情形的觀點，研議我國主張南海島礁及周遭水域主權或權利之因應對策；另籌劃舉辦南海國際法問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蒐集南海周邊國家及歐美國家之意見，由國際法角度思考我國未來的策略。

目前有關東沙群島這部分，主權歸屬我國，剛才外交部已報告過，毫無爭議，而且我們也在東沙島及附近環礁成立海洋國家公園，進行保育及研究的工作。至於南沙部分，我們擁有太平島及中洲礁兩個島。

(二)自 99 年起，本部已逐年編列經費購置南海島礁之高解析度衛星影像，運用高科技技術，積極辦理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針對重要島礁持續監測其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及使用開發情形，提供相關機關進行海域情勢分析之參考。

(三)為瞭解我國早年經營南海諸島的重要政策沿革，本部正委請專家學者蒐集我國對南海島礁擁有主權主張之歷史證據，規劃蒐整各部會所保存之重要南海歷史案卷，強化我國對南海島礁歷史主權之論述。後續並規劃透過展覽或其他可能方式，以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認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董次長。今天外界在質疑新任 AIT 處長的層級太低，個人也認為這個層級的新處長是可議的。第一，他最高的外派經歷只有駐港澳總領事館的副總領事，這個人選是兩國關係非常重要的象徵，其所傳達的訊息很重要，我的想法是，會不會是美國重新定位台美關係，而派任馬啟思先生？馬啟思先生其實只做過港澳的副總領事，他是不是把台灣關係港澳化了呢？你認不認為這個層級太低了？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在美國政府沒有正式宣布之前，基於尊重美國政府的立場及雙方長期以來的互信，我們外交部不能夠對於任何的人事做評論。

蔡委員煌瑯：對照於過去的鮑道格及薄瑞光，馬啟思的駐外經歷確實層級太低，而且對於這樣的人選，我們是不是有權利拒絕？

董次長國猷：依據我們和美國雙方了解，以及過去的程序，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人選是要先徵詢我們的同意。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能自動降格，台美關係是臺灣對外最重要的關係，這種人選象徵的意義及透露的訊息讓我們不得不小心。如果真的將臺灣關係港澳化，不就等於臺灣變成中國的一部分嗎？如果這種關係降級，本席認為就會危及台美關係，希望外交部能夠硬起來。

董次長國猷：我再次重申，我們不對任何個別人選做出評論，但我們相信美國政府一定會找一位對兩岸關係及亞太事務有深刻了解的資深外交官。

蔡委員煌瑯：本席只是提醒外交部，如果媒體報導的人選屬實，那麼外交部應該要有強勢作為。他的層級如果太低，將臺灣關係港澳化的話，我們不能接受，並且應該向美國傳達臺灣的主觀意願，我們強烈要求人選的層級要提高。

董次長國猷：我相信美國政府絕對沒有將中華民國和美國關係港澳化的想法。

蔡委員煌瑯：3 月 22 日、26 日越南侵入我太平島海域，我們海巡署是否與其交火？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澄清……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對峙、也沒有衝突，我們沒有開炮、也沒有開槍。

蔡委員煌瑯：越南有沒有開炮？

王署長進旺：3 月 22 日我方指揮官上中洲礁之後要回來時，看到……

蔡委員煌瑯：越南有沒有對我方開槍？

王署長進旺：當時我們的指揮官覺得越南有開一槍。

蔡委員煌瑯：越南巡邏艇有對我太平島守軍開槍？

王署長進旺：疑似空包彈的一槍。

蔡委員煌瑯：如果越南膽敢開槍，臺灣海巡官兵根本連一秒鐘都不用考慮就立即反擊。雖然我們的原則是不主動開炮，但受到攻擊時，我們絕對不能示弱，一定要立即反擊，知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一定會慎重處理。

蔡委員煌瑯：本席看了媒體報導實在非常悲憤，媒體報導，三月底臺灣與越南衝突，當海巡官兵面臨準備接戰時，卻感覺好像世界末日即將來臨，更有海巡官兵神情呆滯，眼眶淚水直打轉，在防禦工事內不知所措。這樣的報導近乎羞辱我們的海巡官兵，本席看了之後感到非常悲憤，如果沒有這種事實，海巡署一定要立即澄清，並且予以譴責這種無聊、羞辱的報導。本席認為，這種報導幾乎就在羞辱中華民國的海巡官兵。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我們根本沒有接戰，而且是在中洲礁相距 50 公尺，並不是在太平島。3 月 26 日因為有低氣壓，導致視線不明，但我們發現有兩個目標，因此予以監控，這兩個目標隨即離去。我們的弟兄絕對沒有像媒體報導所稱嚇得半死，或是掉眼淚，對此，我們已召開記者會澄清，根本就沒有接戰，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

蔡委員煌瑯：不只是澄清，而是要譴責這種報導，這幾乎是羞辱我們辛苦的海巡官兵。

王署長進旺：謝謝。

蔡委員煌瑯：如果越南巡邏艇開炮，你們一定要不假辭色立即反擊，根本不用擔心，全國民眾都會站在你們身邊，和你們一同面對這樣的困境。看起來越南是卯上了，3 月 22 日、26 日兩次入侵，本席認為他們不會以此為足，他們一定還會繼續挑釁。未來我們的海巡官兵到底守不守得住太平島？因為我們很擔心島上這些官兵弟兄們的生命安全，到底守不守得住？

王署長進旺：太平島的地形無險可守，補給線也過長，易攻難守，但南沙指揮部依據南海情勢研判各種敵可能的行動，已經訂定防衛作戰計畫與行動。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說 4 個小時內要完成空中快反及海上馳援作戰計畫是自欺欺人，你不要相信國防部，要相信自己的實力，4 個小時如何能夠從南海往返？又要如何支援？昨天委員們搭乘老母機到那邊也要 4 個小時，但你知道老母機用火箭炮就可以打下來了嗎？所以，至少需要 F16 戰機，但 F16 戰機飛得了 4 個小時嗎？你不要被國防部的新聞稿騙了，那是不可能的，我們還是要強化自己。國防部要給你們海鷗快艇，你們為什麼不要？

王署長進旺：這要特別澄清，對於島上的武器，我們和國防部都做過深入評估，最後由國防部決定。快艇也不是撥給我們就馬上可以使用，因為那裡沒有碼頭，快艇送來要怎麼辦？

蔡委員煌瑯：那就設法克服，我們可以造飛機跑道，就可以建造碼頭。至少海鷗快艇的火力強大，也有飛彈，如果要給你們 M41A3 坦克，你們也可以考慮接收。如果還擔心無法使用這些裝備，或者海巡官兵在戰力上無法接收武器的話，你是否贊成讓陸戰隊重返太平島？

王署長進旺：89 年海巡署成立後就接防，目前除海域巡防工作外，也兼顧兩島守備任務，我們是武裝團隊之一，平時當做準備，戰時則根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蔡委員煌瑯：上個月越南已經兩次入侵，看起來是有交戰的可能。如果海巡署不做好準備，本席實在很擔心島上海巡官兵的安危，難道越南大舉來侵時，我們要棄械投降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絕對不會棄械投降。

蔡委員煌瑯：當然。

王署長進旺：現在對於兩島防衛能力，我們持續和國防部合作，所有武器都經國防部與本署評估過。

蔡委員煌瑯：本席贊成讓陸戰隊重返太平島，請問國防部副部長是否贊成？雖然 2002 年太平島撤軍，但如今時空環境已改變，現在南海詭譎多變，本席贊成陸戰隊重返太平島，副部長是否贊成？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本部配合國家政策進行調整，目前政策是由海巡署擔任相關工作。

蔡委員煌瑯：陸戰隊整體作戰能力一定比海巡官兵強。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海巡官兵也是由陸戰隊培訓。

蔡委員煌瑯：你們只代訓了 4 梯次而已。

楊副部長念祖：他們必須達到陸戰隊的能力。

蔡委員煌瑯：在太平島、東沙島上的海巡官兵都以義務役居多，並不是正規國軍戰力部隊。本席覺得太平島去軍事化太過理想化，當六、七個國家在南海爭取資源及主權時，臺灣不能示弱，中華民國不能示弱，我們應該讓陸戰隊重新登陸太平島防禦我國領土。副部長你贊不贊成？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配合國家的國安政策執行任務。

蔡委員煌瑯：意思是你不反對？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配合政策來執行的。

蔡委員煌瑯：要以現在島上這一、二百名海巡官兵徹底執行捍衛太平島的戰略任務，力量顯然是嚴重不足，甚至會危及他們的生命安全，越南不但表示要移民並興建學校，還鼓勵他們的人民移民到南沙、東沙去，如果他們繼續這樣的強勢作為，未來勢將衝突不斷，而且南海的資源愈來愈寶貴，除了有石油，還有漁貨，本席認為這樣的衝突是難以避免的，所以很為海巡官兵擔心，國家必須有所作為，不能任憑他們在那裡孤立無援。請問署長對本席所說有何看法？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和國防部一樣，都是配合國家政策執行任務。

蔡委員煌瑯：本席提醒你，你真的不要相信四個小時的空防作戰能力可以到那邊提供支援，那是不可能的，就憑老母雞飛四個小時到那邊，連火箭炮都擋不了。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非常關心此事，還決定下星期四到東沙島視察，我們非常歡迎。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趟太平島之行可以引起社會這麼多討論和立委們的注意，本席覺得很高興，因為這已達到我們喚起大家重視南海問題的目的，同時也表示支持政府捍衛主權。

國防部的報告中提到不跟中共共同處理釣魚台問題乃是我們外交的基本原則，請問為何不包含南海？針對太平島及其周遭海域，我們的政策是否同樣是持單獨處理，不跟中共共同處理的原則？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政策對此非常明確，在南海及太平島問題上，我們不與中國大陸合作處理，而是單獨處理。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這個政策是正確的，因為南海問題已經夠複雜了，如果還要跟中共共同處理的話，會讓本來就很複雜的問題益形複雜，而且會立刻與越南、菲律賓甚至美國為敵，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好的，我們當然要與在那裡的各造當事人做某種程度上的政治溝通，但是在處理時則應單獨為之。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是以單獨處理方式進行。

林委員郁方：請問外交部董次長是否同意上述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本席要先讚美一下海巡署，因為我們原本的目的是去看太平島上的防務究竟做得怎麼樣，特別是人員的設備和裝備的配置。坦白說，最早是本席要求把陸戰隊送回太平島的，因為本席覺得李前總統做出的是個荒謬的決定，說什麼給各國做個示範。在南海風雲四起的時候，我們把陸戰隊調回來，把海巡署人員派上去，希望各國能學習我們的作法，結果各國不但不學我們，反而還搞軍備競賽，動作愈來愈大，我們卻無進一步動作，但至少馬總統就任後有把海巡署人員交給陸戰隊訓練，所以我們這次就是要去瞭解一下這樣的訓練是否有效，而這次視察的結果我個人是滿意的。除了士氣非常高昂外，砲操及戰備訓練也都做得非常踏實，不論是服義務役或志願役者，動作都非常純熟，讓本席增加了很大的信心。可是在裝備方面卻仍有不足，目前配置的機砲涵蓋射程應再予延長，而本席也是最早提出應部署飛彈，明天本會要討論的國防部 2 億元預算解凍案是本席提議凍結的，因為本席認為應就飛彈部署問題再行考量。其實本席認為把刺針飛彈部署在那裡是最恰當的，但美方不會同意，因為為了反恐，美方對隨便移動刺針飛彈非常敏感，還到世界各國去察看他們出售的刺針飛彈的狀況，但檳榔飛彈系統的狀況又很差。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國防部和海巡署應儘快就要不要再把射程更遠的四 0 砲和一二 0 迫砲放回去達成協議。本席知道海巡署人員嫌麻煩，認為我們在海上執法，接受你們這些機砲都已經很煩了，還要給我們四 0 砲和一二 0 迫砲，何況人員也不夠，本席的看法則是雖然你們要去保養這些裝備，但是陸戰隊應無條件支援維修，如果人員不足，行政院應要求相關部會多撥給你們一些人員，其實你們現在的人員數真的比以前單薄許多。請問署長，如果國防部願意配合把四 0 砲和一二 0 迫砲移交給你們並負責維修，你們則負責保養的話，你們願意接受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願意接受，因為一二 0 公釐迫擊砲的有效射程是 6,100 公尺，我們曾經和國防部協調過，他們的建議是現階段以加強現有武器裝備訓練為宜。

林委員郁方：本席好像在聽兩個故事，國防部說海巡署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裝備，你們卻說國防部認為你們只要好好保養使用現有裝備即可，本席不追究到底誰說的才是對的，但至少署長在此答應了一件事—如果要把四 0 砲和一二 0 迫砲移交給你們的話你們願意接受。本席之所以特別點名一二 0 迫砲，是因為誠如你剛才說的，一二 0 迫砲涵蓋的水域達到 6,000 公尺，這個範圍的意義在

於我們目前要守住的海域剛好就在 6,000 公尺，其他國家的船進入這個範圍內就會被驅離，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將近 6,000 公尺。

林委員郁方：所以，在目前沒有飛彈的狀況下，你們一定要有四 0 砲和一二 0 迫砲，四 0 砲至少可以協助你們攻擊侵入我們領空的慢速飛機。本席再請署長做一次意思表示，你不反對接受這兩種武器系統，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我不反對，不過我剛才說的話都是正確的，我們和國防部會去做評估。

林委員郁方：署長好名聲在外，你從來不說假話，這是大家公認的。本席現在要請問副部長，是你們不想給人家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部分可能有誤解，我們是配合海巡署所提出的需求來全力支持。

林委員郁方：如果海巡署願意允諾 40 高砲及 120 迫砲這兩種武器系統，國防部也願意提供，同時你們還要協助維修，因為保養容易，但在維修方面，現在他們的人力非常不足，你可以幫他們責成陸戰隊維修嗎？

楊副部長念祖：在防衛武器的選項上，我們在政策上會配合海巡署的需求辦理，並對防區任何武器裝備需求檢討庫存支應，如果沒有……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你就不要唸那個了，如果你要唸我就叫你送一份來，我們替你唸就好了。我們現在已經到圖窮匕乃見，不容許你逃避這個問題了，而且署長已經很大方的說：「我願意」，這勢必造成他人力上的吃緊，所以你們到底願不願意提供？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願意配合海巡署來做。

林委員郁方：如果你們這兩樣武器，一個人不提供，一個人不接受，我告訴明天兩億的預算，我會繼續要求凍結。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檢討，然後配合海巡署的需求。

林委員郁方：你們兩個配合我們國防委員會的要求，一個給，一個接受，就是這樣，不要推來推去，可以嗎？

楊副部長念祖：可以。

林委員郁方：署長也可以吧？非常感謝。你們動作要快一點，因為陳委員亭妃建議我們再去一次太平島，我正在籌劃中，所以在我們下次去之前，你們要把東西送到。

另外，我還要讚美一次海巡署，因為海巡署的工作之繁重，實在是非我所想像，我發現你們竟然要做那麼多的驅離，而且這只是太平島而已，所以海巡署人員真的值得我們鼓掌。還有，對於有些雜誌的批評，沒有一個官兵告訴我那是真的，每個都說是假的，而且非常生氣。這樣的批評是不對的，我響應蔡委員煌瑯所說的話，這種情況應該明白的訓斥，本席認為這種打擊士氣的寫法非常不應該。撇開釣魚台、東沙島不講，光是太平島的部分，在 98 年的時候，中共有 228 次、菲律賓有 2 次、越南有 18 次，一共是 248 次；99 年有 355 次；100 年有 145 次；101 年 1~4 月有 41 次，光是這 4 年，到 4 月為止，總共是有 789 次，可見海巡署的人員非常辛苦，他們要不斷反覆做驅離的動作。但這值得我們去注意一個問題，我要求外交部也幫忙注意這個問題

，雖然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兩岸關係改善的關係，這部分我就不予置評，可是數字會說話，像中國大陸從 228 到 311 到 39 一直在減，而且到今年為止，沒有一艘中共船隻入侵我們 6,000 公尺的水域；菲律賓也很少，今年到目前為止，一艘都沒有；越南從 18 艘、42 艘到 106 艘，加上今年 4 月以來就有 41 艘，這個數字絕對會比去年的 106 艘還要多。換句話說，外交部是不是要積極跟越南交涉說：「不要這樣子，你做得過分我們要反映的」，所以我要求外交部把這個數字提供給越南駐臺灣代表，要求他們向其國內相關單位說明這是不禮貌、不友善、充滿敵意的動作。次長，我這樣講對不對？拜託你把這個數字拿去告訴越南代表，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好的。

林委員郁方：謝謝。還有，在裝備方面，太平島可說沒有一個像樣的碼頭，海巡署的人員非常辛苦，因為大型船艦沒有辦法靠到碼頭上，以致重要物資無法運補，如果是在漲潮的時候，人員甚至要涉水上去。署長，我知道興建這個碼頭大概要花你們 6 億到 8 億，但我要求國防部也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認為這是海巡署自己家裡的事務，6 到 8 億會把他們的預算吃掉一大半，他們現在守這些外島已經守得那麼辛苦，所以至少在經費上，國防部能夠出的就應該出，不能出的就要求行政院支援。副部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您指示的非常正確。

林委員郁方：你們一年差不多有三千億的預算，弄個 7 億、8 億給他們蓋個碼頭，這樣你們也可以使用，不是嗎？你們海軍大型艦艇都不能靠港啊！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研究，然後會請行政院來做調適。

林委員郁方：好，我會追蹤這個問題，你不會讓他跑掉，好不好？謝謝三位。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對在座許多單位充滿了讚美，但我在此還是要提出一些檢討改進的意見。不過首先也要謝謝幾個單位，在最近順利促成從花蓮到日本與那國島之間，對於我們民間的海上運動—水上摩拖車，能夠在幾個小時之內跨越國界，而且在此過程中，有海巡署、外交部及移民署等單位的協助，才能夠順利促成。臺灣本來就是個海洋國家，可是我們長期用極度保守的心態面對所有的海上活動，尤其是民間的海上活動，我覺得相關法令應該有所鬆綁，讓我們跟周邊國家海域上的互動能夠更加頻繁，像這樣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

另外，我們最近看到美國參議員 Cornyn 跟白宮之間的書信往來，知道他也長期關心售與臺灣 F16C/D 的事情，不過從白宮的回覆看起來有更大的空間和可能性，不知道你們自己的評估是什麼？媒體的報導又重新提醒我們，包括各委員及相當關心臺灣國防發展的國際友人，都經常提出我們對 F16C/D 的需求，但事實上，馬政府到現在都還不願意正式提出採購需求，像 Chip Gregson 你也很熟，他長期在美國國防部主責亞太事務，他自己都說，在其任內從來沒有認真評估過要賣 F16C/D 給臺灣，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提出採購的要求，變成美國參議員一頭熱在幫我們爭取，可是我們這裡卻冷呼呼的，簡直就是在唬弄我們國人，一幅我們要強化戰備需求、要購置最先進的 F16C/D 來強化我們的空軍戰力，但事實上，我們一點動作都沒有。針對這一點，可否請副部長作一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我也看到報載有關 Chip Gregson 的談話，但他講的內容與實況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你說實況不是像他講的那樣，那我們有正式提出採購 F16C/D 的要求嗎？

楊副部長念祖：本部在這方面一直跟美國保持密切聯繫。

蕭委員美琴：聯繫、交換意見是一回事，但是我國政府正式提出採購要求，又是另外一回事。

楊副部長念祖：在這方面的過程中……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說我們一直在研究、一直在研究啊！

楊副部長念祖：過去政府的政策一直都很明確，而且我們對 F16C/D 的需求也是政府的一貫政策，這方面我們都有持續在做。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你的好朋友 Chip Gregson 是在說謊？他說我們沒有提出採購要求，所以他都沒有在評估。

楊副部長念祖：我並沒有說他在說謊。

蕭委員美琴：那到底誰在說謊？他說臺灣政府沒有正式提出採購要求，所以他從來沒有認真評估過這個問題。你現在又說有，事實到底是什麼？是誰在說謊？

楊副部長念祖：本部在這方面，一直是維持這樣的政策。

蕭委員美琴：什麼是這樣的政策？我們到底要不要正式提出採購要求？馬政府有沒有正式提出採購 F16C/D 的要求？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在本部當中，一直持續在做這方面的需求。

主席：蕭委員，我不浪費你的時間，我稍微解釋一下，我上次在 Pentagon 也提過，國防部自己也知道，你們上次提出要價書，遭到美國拒絕，美國後來告訴你們不要再提出來，你們要趕快說明提出證據，讓蕭委員瞭解，把那個時間點唸出來，我幫你們跟 Glasser 解釋過，他後來來這裡的時候，還特別做了記錄，因為我跟國防部要了資料，你們要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蕭委員。

蕭委員美琴：美國國防部叫你們不要提，是這樣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在 2006 年 6 月、7 月及 2007 年 2 月都向美國提出過，也協商過。

蕭委員美琴：有提出嗎？還是像召委說的是他們叫你們不要提？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提，我們跟美國說……

蕭委員美琴：如果像 Gregson 對外說的是我們自己不要的，對我們要強化空軍戰力的決心也是一種侮辱。

楊副部長念祖：不是，我們很主動地向美方提出要求，但在協商過程中，美方就是叫我們暫緩。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我們到底要不要買？既然 Cornyn 都這樣提了，我們有沒有主動跟 Cornyn 這邊再瞭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也在瞭解這件事，然後……

蕭委員美琴：白宮方面的回函也是說他們不斷地在回應我們 AMAD 的需求。

楊副部長念祖：AMAD 的需求是存在的。

蕭委員美琴：但你剛才又說不要提，這哪是在回應我們的需求？我們就是有這個需求，如果他們叫你們不要提，這怎麼會是回應我們的需求？那我們要不要對外做個說明與澄清？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要對外說明與澄清。

蕭委員美琴：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們是有提升防空戰力的決心。

楊副部長念祖：去年 A B 的提升案也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些失望，A B 的提升案當然也是很好，但是不夠，我們要的是 C D，這一點要很明確地讓國際社會知道。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評估……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明確、正式地向美國政府提出。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考慮。

蕭委員美琴：其次，最近美國與菲律賓、美國與越南在南海地區動作頻頻，進行各種聯合軍演、甚至在我們自己宣稱的 EEZ 中有所行動，請問，我們的態度是什麼？美國、菲律賓的軍艦在我們的專屬經濟領域內做軍事演習，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有沒有態度？還是他們在軍演的時候，我們在旁邊看就好？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態度，因為每天都有不明機艦闖入我們的 ADIZ、防護區、防空水域，我們都會派我們的偵巡艦和我們的空軍去監控、瞭解，甚至……

蕭委員美琴：監控、瞭解之後，有沒有動作？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要求對方表明身分。

蕭委員美琴：剛才有委員詢及，署長也表示越南在 3 月 22 日有疑似開槍的作為。因為這個涉及我們的主權、領土安全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證實和瞭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跟海巡署駐太平島的指揮官有密切聯繫，也瞭解狀況，我們就是希望指揮官能夠把這個狀況說明給我們聽。

蕭委員美琴：事實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事實就像剛才署長說的，狀況不明。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沒有正式跟越南政府提出抗議？

楊副部長念祖：那部分是要由外交部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事實上，外交部在得知此事後就立即請我駐越南代表處的人去向越方表達我們的關切與嚴正的立場。四月中旬時越南外交部的海洋司副司長特別致電我們駐越南代表處的黃代表，表示查無此事。所以，這是一個沒有發生的事情，沒有開槍……

蕭委員美琴：從來都沒有這件事？我們沒有跟越南軍隊有這樣的緊張狀態？這件事完全沒有發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報導？

董次長國猷：沒有開槍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報導甚至還說你們還在第一時間封鎖訊息？為什麼你們要封鎖訊息？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做訊息的封鎖。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沒有發生過？所謂疑似聽到槍聲是有人在作夢？

董次長國猷：就我們的瞭解，經過越方的查證是沒有開槍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最好是沒有。最近很多國家都在這個海域有很積極的行動，包括美國、菲律賓的軍演；也包括中國在騷擾民間公司的鑽探作業，中國海軍也進入到這個地方。而我們卻是例行性的每兩個月一次，而且是事先講好，而別人卻都不需要告知我們，就可以在這個區域進行軍演。現在他們在 EEZ 內從事各式各樣的軍事活動，有沒有人曾經告知我們呢？

董次長國猷：美國與菲律賓在巴拉旺島附近海域的軍演是他們每年例行的軍演，而且，那並不在我們的海域內。

蕭委員美琴：這個 EEZ 指的是 200 海浬區域範圍。

董次長國猷：對於整個軍演的情況，我們都在密切觀察。

蕭委員美琴：中國已經跟他們抗議，我們不抗議嗎？還是要等中國幫我們抗議？我們有沒有立場？美國和菲律賓、中國三國在軍演中間也是有衝突和緊張，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到底有沒有立場？這些大國在這邊動作頻頻，我們就只有在旁邊看？還是有什麼態度應該要表達？我們有什麼立場？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蕭委員美琴：還是我們只要觀察、監控、瞭解就夠了，我們的態度、積極作為是什麼？

董次長國猷：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一向的立場就是促請相關各方要自制，不要採取任何危害區域和平安全的行為。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明明就已經讓區域開始緊張了，這個區域目前的緊張已經有升高的情勢了，是不是？我們有沒有相對的積極作為？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The Diplomat」，它是一個討論亞太區域軍事安全、外交事務的網路 weekly，你知道那個網站上把台灣講得多難聽、一些東南亞、東協的外交官怎麼講台灣的？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些報導，而且這些記者說要去採訪外交部，外交部完全不理他們，其中提到：「Foreign Ministry ignored repeated interview and comment requested by The Diplomat」。裡面還提到，以前在華府最活躍的就是以色列、日本、台灣的外交官，現在已經聽不到、看不到台灣的外交官。我們只是在靜靜地觀察瞭解，沒有什麼積極作為。他們做這樣的形容，我們難道都不需要回應嗎？

董次長國猷：那個報導絕對不是事實，我們的駐美代表處，這幾年無論在國會或行政部門都是跟過去一樣活躍。

蕭委員美琴：今天不是只有「The Diplomat」這樣形容，很多華府朋友都有類似的擔憂，我們現在已經看不到我們的積極性了。這不只是在南海問題有這種情況，我們的外交休兵，不只是涉及到邦交國多或少的問題而已，整個外交部已經完全沒有使命了。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辦法贊同委員這個說法。我們外交部過去幾年與美國的互動是超乎過去任何一段時間的頻率，而且雙方的互動是非常密切、坦誠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說的，但是，華府各界的觀察並不一樣，甚至於連美國國會議員都覺得現在已經比較少看到我們的外交官在活躍，所以，無論是南海問題或我們與華府的互動，包括我們要不

要提出 F16C/D，我們要不要積極處理我們的軍購問題？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要積極處理。事實上，爭取 F16C/D 是我們一貫的政策，無論是總統、院長或外交部部長，都一再積極爭取。

蕭委員美琴：但是，美國國防部官員 Gregson 已經公開說沒有看到我們提出要求，我們是不是要馬上去向他抗議、說他說謊？你們每天只是坐在那裡等著評估、瞭解、觀察？應該要有積極作為嘛！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會有些說明，另外，我們對 F-16 戰機的需求方面，因為提升之後，後續的需求還要再做全面性的謹慎評估。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還要評估我們需不需要 F16C/D 嗎？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我們已經獲得 F16A/B 的升級……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我們已經有 F16A/B，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我們需不需要 F16C/D，所以還要再慢慢評估？

楊副部長念祖：就 C/D 的部分來講，必須要得到我們需要的部分，因為 C/D 現在有很多 model，美國現行的 C/D 如果比我們的升級版還不如的話……

蕭委員美琴：到現在還沒評估完？這麼多年了，到現在還在評估嗎？

楊副部長念祖：不是，提出來以後，我們的需求與美國要提供的也必須相配合才行。

蕭委員美琴：已經講這麼多年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還是要做全面的評估。

主席：副部長，三次提出要價書，第一次告訴美方的數字就是我告訴美方的，不是你們說的，你們應該要用功一點，蕭委員講你們是有原因的嘛！現在有人這樣批評，你們就要去反擊，至少要說明嘛！三次提出要價書，結果美方拒絕，而且還告訴我們不要再提了。這件事情我知道很久了，我到美國國防部時也告訴他們這件事，他們有些人還不知道，我在這裡也告訴了來訪的班尼葛拉瑟，他也不曉得，所以他做筆記。副部長，你就把那三次的時間送給蕭委員，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去積極的處理。

主席：另外，你們對於 F16C/D 的態度，你們也要告訴記者，例如他們要賣的 F16C/D，可能也有我們要的 model。另外，就是我們希望採購 F-35 等更先進的飛機，或是將來的短長程飛機。

楊副部長念祖：未來我們會往這邊去處理。

主席：你們要去說啦！讓大家明白，如果連立法委員對你們的作法都不瞭解的時候，就表示你們的行銷能力太弱了，這一點要改進，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了幾個委員們的質詢，其實我們有一個共識，那就是不分朝野，我們都非常關心、重視、支持南海與釣魚台的問題，我想每個單位未來在執行這項工作時，就會擁有有力的支撐與後盾，所以今天這個會是很重要，也很必要的。

首先，我想請問外交部董次長，有關黃岩島事件，從事件發生到外交部發表聲明，一共花了多少天？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黃岩島事件是發生在 4 月 8 日，當時中國大陸的海監船與菲律賓的巡邏艦發生對峙的情況，我們是在 4 月 13 日特別由外交部亞太司司長把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先生召到外交部，當面向他表達嚴正的抗議，或許您會覺得 5 天太長，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不覺得時間太長，因為這一次的對峙是中國大陸海監船與菲律賓的巡邏艦發生的對峙情況，並不是我們的漁船和艦艇與他們發生對峙，但是因為事情是發生在我們的海域裡面，所以我們必須做出抗議的動作，而且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任何過於激烈的行動，讓這個地區的緊張情勢升高。

陳委員鎮湘：關於次長提到的部分，本席認為爾後處理類似事件時，在時效、表達的態度、表達的層次及所有的作為上，都應該更加強而有力的來表達。今天報上刊載，歐巴馬總統特別提到大國小國都要尊重，指的就是南海地區，也包括釣魚台，請問次長，有沒有我們？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南海的聲索國之一，當然也包括我們。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期盼，但是為什麼南海周邊各國在互動、討論南海問題時，我們為何會被排斥在外？我們有沒有可能能夠加入？

董次長國猷：委員關心的事情就是外交部長期以來關心的狀況，南海是我們的固有領土，我們當然要有發言的權利，可是以整個國際現勢來說，從過去一直到現在，我們確實沒有太多機會來參與國際協商，但是只要有二軌的機會，我們都不會放棄，也都積極去爭取。在過去一、二年，我們的學者都有參加南海議題的二軌對話，至於一軌的部分，例如東協區域 ARF 論壇，這是東協國家及相關國家的部長級會議，我們要參加是非常困難的，不可能有機會來參加，這是國際現實所造成的，當然我們會儘量尋找機會，以各種方式來間接參與。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本席請外交部持續有效的去掌握。

方才你的簡報提到，對於南海與釣魚台，就其歷史、地理及國際法來說，當然是我們的領海或領土。今天我們之所以控領太平島，存在就是力量，我們常常說鞭長莫及，請問能不能做到鞭長能及呢？這是國防部與海巡署應該要給予支持的，千萬不要認為鞭長莫及所以就束手無策了，這是非常危險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南海與釣魚台為什麼受到各國的重視？因為發現石油，根據估計，這裡的石油蘊藏量占全世界總蘊藏量的 15%，這個數量非常龐大，對於這個蘊藏量，我們應該擁有所謂的主權，現在存在就是力量，我們真正存在的地方是太平島，我們也知道太平島是周邊所有島礁、沙洲中最大的一個島。我不知道太平島周邊有沒有加以探勘或開發，如果有的話，那將是重要開源的所在地，我也期盼三個單位在行政院處理南海問題時，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如果石油就在太平

島周邊，我們當然有義務及責任來加以管制及運用，如果太平島周邊沒有石油，因為這一次我與召委、詹委員都到現場去看過，我們瞭解在南中國海這個茫茫大海中，想要每個地方都守住是不可能的。當初能夠守住太平島，我認為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後，太平艦能夠去到那裡接受這個島就是一個了不起的貢獻，就是因為太平艦去接收，所以這個島才被稱為太平島。今天我們有效的控領了太平島，而中洲礁也是屬於我們可以控領的，請問王署長，對於中洲礁，我們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有效控領？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方式是以巡邏艇上中洲礁去巡邏，那個地方原來有設置一個標誌，但被吹掉後就沒有了，將來在中洲礁上面是否要再設置標誌，國安會會去進行研議。

陳委員鎮湘：本席去了之後已經瞭解，中洲礁距離太平島 3.1 海里，距離越共控領的敦謙礁是 3.9 海里，所以距離我方比較近，距離越共比較遠，但是我們也瞭解，今天越南在那裡已經是有計畫的在經營與擴建，但是我們不知道他們在擴建什麼，對於這方面的情蒐，國防部與相關單位應該協助你們掌握，這是第一點。

第二，守備部隊一定要對於敵情做有效的蒐集與研判，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有關敦謙沙洲的狀況，我們有透過政府相關機關獲得資訊。另外，在情資交流部分，我們提出情報需求，國防部也會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鎮湘：在我沒有去太平島之前，我對海巡署的戰力是存疑的，但是我去看過之後，我要對海巡署的戰力給予肯定，我想它不輸於陸軍的一般戰鬥部隊，也不會輸給陸戰隊，但是現在的訓練不代表永遠都能維持這個水準，我期盼海巡署的官兵，因為你們原來就是個戰鬥部隊。我記得上次曾經質詢過署長，我們不希望海巡變成警察化，海巡應該是戰鬥性的部隊，不論美國或日本都是這樣的。我在民國 80 年參訪過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家就是第二海軍，他們的火力與戰鬥力不輸給日本海軍，所以我希望海巡署的官兵，在這方面要重用陸軍撥移過去的官兵。我也不認為海巡署的署長、副署長不能用軍人出身的人來擔任，我認為誰有能力達成任務就應該考量用誰，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至於演訓方面，我期盼國防部能與海巡署做有效的配合，或是透過共同上級來加以支援與支持，例如：定期舉行演訓，一方面可以將彈藥推陳更新，因為島上的儲存是比較困難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訓練官兵提升其戰力，同時可以增加嚇阻性，尤其是對於中洲礁周邊，即中洲礁到敦謙礁之間，換句話說，距離太平島大概 3.6 海里左右，這個中線，我們應該控領，否則我很擔心，一旦越南的碼頭完成以後，太平島將不勝其擾，署長認為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越南的敦謙沙洲距離我們很近，我們可以觀測到他們現在正在加強整建，包括兵力在內，我們估計差不多有一個連的兵力。

陳委員鎮湘：現在一個連不代表以後還是一個連，如果他們想要對我們有所進犯，一定會調整部署。本席期盼海巡官兵不僅僅在訓練上要比照陸戰隊，在戰法上也要提升，美國自 911 之後，陸軍地面部隊雖然減少，但是特戰部隊增加了。越共是擅長特攻的，所以島上的官兵、島上的指揮官

，我們除了提供適當的情資之外，還要加強他們的反特攻與夜戰訓練，可不可以達到？

王署長進旺：夜戰部分我們的確要加強，現在的指揮官都是國防大學戰略班畢業的，將來關於人選的部分，一定要非常慎重，委員方才的指示，我們都會遵照辦理。

陳委員鎮湘：對於南海及釣魚台，各單位都應該提高警覺，該作為時就要作為、該發表聲明時就要發表聲明、該強化戰備時就要強化戰備，這樣才能真正產生嚇阻的力量。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高雄市曾發生過一件治安史上最遠距離的竊案，那就是東沙大王廟的金牌遭竊，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知道，就是掛在菩薩上的金牌，放在保險箱中卻被偷竊了。

陳委員亭妃：269 面金牌放在保險箱中卻不翼而飛，而且保險櫃是開不了的，1 個月之後才知道裡面被偷光了。東沙群島長期由國軍駐紮，是嗎？

楊副部長念祖：東沙群島是由海巡在駐守。

陳委員亭妃：署長，怎麼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呢？這件竊案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竊案的發生，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東沙有一個大王廟，3 月 1 日休假返島的承辦人員發現保險箱的密碼已經亂了，無法把保險箱打開，直到 4 月份鎖匠搭飛機來開鎖後才發現確實失竊了，這 269 面金牌差不多是 1 公斤重，這些金牌不是放在械彈室，而是放在行政室的保險箱……

陳委員亭妃：行政室的保險箱？

王署長進旺：對，放在辦公室的保險箱。

陳委員亭妃：放在辦公室的保險箱卻不翼而飛了？

王署長進旺：他放假的時候，鑰匙就放在保險箱的上面，我想偷竊者應該是島上的同仁。

陳委員亭妃：島上的同仁？查到了嗎？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已經向鼓山分局報案了，由檢察官來指揮辦案，目前包括採取指紋、測謊等都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亭妃：持續在進行？已經有方向了嗎？有監視器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監視器。

陳委員亭妃：島上的辦公室都沒有監視器？

王署長進旺：因為在東沙島上……

陳委員亭妃：都沒有？因為是東沙島，資訊及設備比較不足，也沒有監視器，所以只能去大海撈針而已？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從指紋來查……

陳委員亭妃：把每個人都當成嫌疑犯嘛！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有幾個特定對象。

陳委員亭妃：我們看到這個訊息感到非常驚訝，金牌是放在行政室的保險箱中，而東沙島又是長期由海巡署、國軍駐紮，這些金牌居然會不見，這是很離譜的。

王署長進旺：確實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這個案子沒有查清楚、沒有瞭解清楚的話，將會使我們整個國軍蒙羞。因為東沙島才多少人？都是我們國軍，結果金牌不見了，其實這對我們國軍形象是一種傷害，所以請署長要查清楚。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感到很遺憾。

陳委員亭妃：請教副部長，如果東沙島有變的話，我們空中快反部隊大概多久可以抵達？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作計室次長來作較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答復。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好，有關東沙島如果發生問題，我們國軍的快反部隊，若是準備好了，最快 1 個小時之內可以到達。

陳委員亭妃：1 個小時之內？

潘次長家宇：對，大概 60 分鐘。

陳委員亭妃：那南沙呢？如果南沙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空中快反部隊多久可以抵達？

潘次長家宇：南沙因為距離比較遠，按照衛疆計畫來說，我們有相關的規劃。南沙要採三軍聯合作戰的方式，所以時間需要比較長。

陳委員亭妃：那大概多久？

潘次長家宇：我們會後再向委員作說明。

陳委員亭妃：東沙部分可以公開講，南沙不可以，必須私下講？

潘次長家宇：東沙距離有 240 海浬，比較近，大家也都瞭解是在我們比較能夠掌握的範圍之內。南沙距離比較遠……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要用什麼部隊來支援？可以用什麼部隊來支援，開什麼樣的飛機？現在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型可以最快速的來做反擊？

潘次長家宇：詳細的衛疆計畫，我們建議會後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請你會後把這些資料都給我，包括你們擬定的作戰計畫，有沒有可能比照漢光做實兵驗證？不用實彈，基本上你們現在不用實彈，用實兵驗證可不可能？

潘次長家宇：報告委員，實際上聯平操演就是一個聯合作戰計畫。他不是一架一三〇。他除了有空中的護衛兵力，還有水面護衛兵力和中間的中繼船團，是我們平常衛疆計畫的演練時機。

陳委員亭妃：這個操演是不是有可能做更進一步的實兵驗證？因為現在南海整個情勢比較緊張，我們有沒有可能把這樣子的一般操演，做比較大規模的實兵驗證？有沒有可能？

潘次長家宇：我們每月定期的偵巡、運補都是在做這方面的演練，也都是這種模式來做演練。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大家已經說漢光演習都是在作秀，更何況是操演。我們更應該、更重視這樣

的計畫。我認為大家很用心在規劃整個馳援的作戰計畫，但是更應該做進一步的實兵驗證。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的確在做實兵驗證。聯平操演每 2 個月一次，本身就是實兵在操作。

陳委員亭妃：我們認為，這種實兵驗證應該是大規模的。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架飛機最多的載人數只有 30 人……

陳委員亭妃：請副部長把所有資料送到本席的辦公室。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再跟委員作私下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包括你所有操演的過程，還有你們開的飛機、運用的部隊和所有的計畫。拜託，把詳細的計畫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亭妃：其次，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東沙和南沙的海巡官兵要如何補充？

楊副部長念祖：募兵制實施後，海巡的官兵是由海巡署提出，然後來做一個編制。

陳委員亭妃：請問署長，那就是由你們來自行招募嗎？

王署長進旺：對，現在募兵……

陳委員亭妃：所以確定未來東沙和南沙所有的兵力，是由海巡署來自行招募，是這樣子嗎？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是透過國防部，是我們提出需求。103 年以後，我們海巡署義務役的弟兄也是全部改為募兵制。

陳委員亭妃：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提出需求給國防部來協助招募，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招募得到嗎？大家都希望在本島，不想去東沙，也不想去南沙。面對這樣的窘境怎麼辦？而且如果招募來的人數沒有那麼多，光是顧本島就顧不好了，顧我們台灣這個國家的範圍就顧不好了，人家不去東沙、南沙的話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目前義務役的弟兄到南沙……

陳委員亭妃：這是義務役呀。

王署長進旺：有一半是自願去，有一半是抽籤，所以還是有弟兄願意到……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募兵制實施後，起碼還有一半願意過去，但是一半就夠了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沒有自願去的就抽籤，抽到的人就去。

陳委員亭妃：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募兵之後人數不一定有那麼多。服義務役的人是沒辦法，抽籤抽到東沙、南沙就一定要去，但是未來募兵制人數沒那麼多，那個狀況怎麼辦？你們是否有事前的處理方式，有一個規劃，萬一人數不夠的時候怎麼辦？是不是會變成整個東沙、南沙沒有人守？這是我們擔心的。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不會的。現在義務役弟兄軍職部分是 15,000 人，將來募兵制以後改為 8,755 位。如果南沙配置 200 人，就是在這個名額裡面，所以到時候一定有一部分人……

陳委員亭妃：署長，你要未雨綢繆。

王署長進旺：會，我們會做。

陳委員亭妃：你要未雨綢繆。大家心知肚明，募兵制之後，你要大家自願去東沙、南沙，機會其實不高。剛才你說有一半是自願去的，就算這樣兵力還是不夠。萬一真的是如此的話，怎麼辦？你要未雨綢繆，應該提出一套計畫。

現在南沙的情勢那麼緊張，如果最後連兵力都不夠了，我們是自動繳械還是棄守？

王署長進旺：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希望署長先未雨綢繆。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我們絕對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再請教副部長。

東沙和南沙的火力防衛部分是不是不足？我剛才聽到也有其他同仁提到，就是火力太短、射程不足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檢討？像二〇機砲最大射程就是 2 公里，四〇榴彈槍最大射程是 1.6 公里，八一迫擊砲最大射程是 4.8 公里，一〇六無後座力砲最大射程是 7.3 公里，但是與南沙最近距離的敦謙沙洲，也就是越南占領的敦謙沙洲，有 12.95 公里，所以上述這些防衛武力根本無法射擊到敦謙沙洲，根本還不到敦謙沙洲就掉下來了。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密切和海巡署做協商和檢討。有關武器裝備的問題，只要海巡署有需求，他們提出建案，我們國軍就會跟他們合作。

陳委員亭妃：那又是署長負責的。兵力是由署長負責，整個所有戰備的火力也是由你負責，那你有沒有提出需求？有沒有曾經提出需求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提出需求。

陳委員亭妃：結果呢？國防部不准？

王署長進旺：我們和國防部還在協調。剛剛也有委員建議……

陳委員亭妃：不是協調，剛才副部長講的是，如果你有提出需求，他們就照單全收。應該是這個樣子。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亭妃：那怎麼會是還在協調？在協調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關於海巡署提出的需求，第一，我們必須看庫存有沒有這方面的武器裝備；第二，我們要有人員的訓練；第三，要有彈庫的設置……

陳委員亭妃：好，署長……

楊副部長念祖：還有很多程序在做。

陳委員亭妃：拜託署長，你把你的需求資料，送一份給本席。我不要讓你在這裡講，你送一份資料到我的辦公室。我看你提出的需求，是不是如同國防部所說的，他要看庫存有沒有，還是根本就已經在那邊了，只是不肯給你。署長，請你送一份資料給我。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 3 位。

潘次長，你剛才答應提供一堆資料，我提醒你，你不要陷委員於不義。你要給的資料最好自己篩選一下，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萬一說什麼資料走洩，然後就說是委員這邊洩密的。你自己好好篩選一下資料，好不好？

潘次長家宇：（在席位上）是。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首相前幾天到美國訪問，和歐巴瑪進行高峰會議之後發表一份聲明。請問董次長看過這份聲明了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還沒有看到。

陳委員唐山：他這篇聲明的題目是「朝向未來的共同藍圖」，裡面主要是強化兩國安全保障和防衛合作，就是 between 日本跟美國。他這個主要的宗旨，在防範中共最近在海洋上的擴張勢力。他提到將促進雙方在西南島嶼進行訓練、警戒和偵查活動，以及動態防衛、加強沖繩等地的警戒。

我認為當中比較重要的是，日本和印度要在下半年進行聯合軍演。因為以前日本和印度大概從來沒有 join，沒有這樣的演習。不過這次日本首相到美國去訪問，主要的重點是要防止或防堵中共在海軍方面的擴充力量。請問董次長，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董次長國猷：委員非常有見地。

陳委員唐山：請國防部副部長也聽一下我講的話。你不需要上答詢台。

以這樣的情形來講，我個人有些判斷。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整個南海島嶼的問題，讓我想起二次世界大戰的情形。我想，國防部一定會研判一些戰爭的歷史。現在這樣的一個情況，就是大家都在爭這一塊地方，和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之所以會發動大戰，會攻打珍珠灣一樣。就我瞭解，日本大概是想要謀求拿一些所謂的能源，被美國防堵住，所以就往新加坡等這些南海地方而來。

現在這個情形也是能源的問題，因為在這裡發現一些油礦、礦沙這類的資源，特別是油礦、汽油。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在南太平洋侵占很多地方的背景，和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有點類似，就是能源這個問題。

我提到這個 background，再看次長在今天的報告第 12 頁提到，我國南海主權的立場「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也就是根據你這樣的主權立場來看，我覺得這裡有個危險性。因為今早召委也問過，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原則是不跟中共合作，要單獨防衛我們自己的主權。

我想，你在外交部會比別人更清楚，依照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我們被聯合國趕出來。2758 號決議文根本沒有提到中華民國，而是說蔣介石所統轄的這些統統要退出來，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台灣喪失了參加國際組織的權利。這你清楚吧！

董次長國猷：是的，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美國從 1979 年起和我們斷交，在台灣關係法裡面，統統不用所謂中華民國這個名稱，提到的就是台灣，在我們這裡設置的辦公室叫 AIT，就是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在國際上已經 disappear，現在整個國際間提到的就是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這樣的立場來看的話，我們很擔憂，最後我們爭取到了，假定今天我們在這裡爭贏了，就像前幾天召委等人到那裡宣稱主權，可是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沒有辦法區別得很清楚，中華民國已經在國際上消失掉了的話，會不會我們拿到了，最後還是被中共拿去！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擔憂？

董次長國猷：我絕對不會有這個疑慮。剛剛委員提到聯大第 2758 號決議，裡面雖然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裡面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沒有提到中華民國，但是……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是對。

董次長國猷：但是聯合國的決議，並沒有辦法來決定台灣的任何地位。誠如去年世界衛生大會美國衛生部長公開講的，沒有任何一個組織可以片面決定台灣的地位。同樣的道理，2758 號決議文是聯大通過的決議，決定的是一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中華民國的主權問題……

陳委員唐山：次長，你的話點出了一點，他說「沒有辦法決定台灣的地位」，但他並不是講「沒有辦法決定中華民國的地位」，因為在阿扁當總統那段時間裡面……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中華民國現在有 23 個國家繼續承認他，他仍然是……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

次長，你要講這些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我們講實在話，現在中華民國在國際間，我們一定要承認所謂 Republic of China，現在已經不能用了。我們要正視、瞭解國際現實。關起門來在這裡講是可以，但這所謂主權的爭論，連在 United Nations 裡，中華民國都已經沒有了，我們還在提國際間的主權問題！我們必須在外交部裡面，真的很小心地檢討這個問題。

我個人是這樣想的，不要說我們爭取到的東西，到最後變成是替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取，變成被他們拿去。那我們花費的精力，花這麼多錢，又派部隊駐守，到最後……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的說法，我有不同的看法。1971 年聯合國通過的決議是關於代表權問題，我們如果想一想，在 1971 年以前，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沒有會員資格的時候，並不代表很多國家就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意義，跟現在反過來的情形，是一樣的。今天我們不在聯合國裡面，並不代表其他國家就絕對不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這是兩回事情。

陳委員唐山：你說的這些，在學術上我知道。在 1948 年南美有一個 declaration，其中提到「一個國家存在、不存在，跟人家承認、不承認是沒有關係的」，這一點我清楚。但是我們從實際的情形來看這個問題，因為我當過外交部長所以我知道，我們提到的這 23 個國家，我們在國內可以這樣講，但是到了國際間，到底有多少人會承認我們？我就是害怕到了最後，我們所爭取到的這些成果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拿去。這點是我感到不甘心的地方，所以在這裡提出來討論。你在外交部服務，當然我講的這些話你可能不相信，在公開場合你也不應該承認，我知道你們的苦衷啦

。我提出來檢討是要提醒大家注意，我們外交部和國防部花這麼多心力和金錢，但到最後卻是替中國打天下。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捍衛我們的主權，絕對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

陳委員唐山：沒關係啦，董次長您請回。

我現在要請教簡副部長，這部分我必須輕鬆和你談談。根據你們的報告，釣魚台現在是我國領土的一部分，行政管轄權隸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請問現任里長是誰，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不清楚。

陳委員唐山：這個地方是屬於大溪里所管轄的。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內政部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唐山：大溪里管這麼遠喔！那邊人口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內政部主管，能不能請內政部代表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國防部不太清楚這個問題。

陳委員唐山：你不是內政部代表？對不起！我是向內政部請教這些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內政部「次長」，方才委員提到「副部長」，所以楊副部長上台來答復。

陳委員唐山：請問到底那邊有多少人？里長在那邊有什麼津貼嗎？因為他管到那麼遠的地方。

簡次長太郎：它是頭城鎮大溪里，目前那邊沒有居民。

陳委員唐山：你知道里長是誰嗎？

簡次長太郎：里長的名字我不知道，因為里長常常在換。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特別津貼？畢竟他管得那麼遠。

簡次長太郎：本來里長就有固定的 5.5 萬元事務補助費，那是固定的。

陳委員唐山：現在里長很難選，選上里長還要管得那麼遠，你們內政部都沒有給他特別的津貼，我想他一定也很辛苦。

簡次長太郎：它的面積很大又很遠沒有錯，但是有的里人口很多。

陳委員唐山：這件事攸關臺灣的主權。這位里長應該是最重要的里長，應該召見、鼓勵一下。你們應該這樣做，但是你們都沒有做。

簡次長太郎：沒有。

陳委員唐山：連里長是誰都不知道。

簡次長太郎：里長常在換。

陳委員唐山：那位里長假定換人了或有其他狀況，都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他要有決心替我們臺灣保護那塊土地，責任非常重大。

簡次長太郎：它的行政區域劃分是屬於大溪里，但真正保護那塊土地的，還是靠海巡署。

陳委員唐山：但這是屬於他管轄的，所以我想……

簡次長太郎：應該予以尊重，沒有錯。

陳委員唐山：我想你們回去之後要去鼓勵他，請他把這個島看顧好。這個島完全要靠這位里長，有什麼他應該去服務的地方，請他要多多努力，我們會全力支持，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好。謝謝。

陳委員唐山：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董次長。臺灣關係法是美國的國內法，已經施行很多年了。但是我在美國的時候，從去年開始，特別聽到有一些美國的智庫以及專家、學者，一直在談論要廢掉臺灣關係法，不知我們掌握的資訊及應對的方式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瞭解，美國沒有這樣的呼聲。當然有一些智庫的學者可能有，那是他們個人的意見和看法。但是從美國政府到國會，都一再地跟我們強調臺灣關係法的重要性，而且美國對中華民國的軍售，就是依據臺灣關係法來做的。

詹委員凱臣：因為臺灣關係法是美國的國內法，很容易可以被取銷，這一點請外交部要密切注意。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來密切注意這個狀況。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董次長國猷：但是我們相信美國應該不至於會這樣。

詹委員凱臣：謝謝次長，請回座。

接著本席要請教楊副部長。這次要非常感謝楊副部長、國防部及海巡署，應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要求，安排我們三位委員到太平島去勘察了一下。我個人回來之後，老實講我非常感動。我們想想看，飛機飛了三個半小時，如果從臺灣出發的話，三個半小時可以到美國的關島，你要簽證；三個半小時到北邊的話，是到日本的北海道，要簽證、要拿護照；三個半小時到西邊的話，應該是快到大陸的重慶、成都那個地方，你要拿護照、要簽證。但是我們搭機飛了三個半小時，下機之後還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不用簽證、拿護照，什麼都不要，因為那是我們的領土！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次在我們召委的領導下，我們三位能夠去那邊做主權的宣示，我們覺得非常重要，個人也覺得非常感動。對於國防部及海巡署的幫忙，個人在此要致以最大的謝意。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我們去的時候搭的是什麼飛機？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是 C-130H 型。

詹委員凱臣：C130 是我將近 40 年前跳傘時所坐的飛機。那個飛機機齡已經四、五十年了，沒有什麼空調、沒有什麼座椅，當然也沒有什麼服務或飲料之類的。我要上個洗手間，他們說沒有，請我到後面去，而後面只有一個小桶子，技術不好的話還不能完成任務。

到了太平島之後，面對的是攝氏 40 度的溫度。有很多委員說我們是去觀光的，我看這樣子好

了，召委下次如果要找觀光部隊，請不要找我了，好不好？我去一次已經夠了。我宣示我們的主權、慰問我們的官兵，我去一次已經夠了，下次請你自己去。

這次去考察並不分藍色或綠色，而且上禮拜陳唐山召委在左營辦了一次潛艦之旅，去的委員是誰？就只有我和陳委員鎮湘去而已啊！進入那個 56 年歷史的潛艦裡也是熱得要命，但是我們還是非常感動，臺灣真的需要潛艇來維護我們國家的安全。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支持。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次我真的是主權的宣示，我們在那邊也非常的感動，而海巡署的官兵也非常努力。我認為海巡署應該可以擔當這個重任，並不一定非要軍隊。因為海巡署所有在太平島的官兵在去之前，都受過國防部陸戰隊的訓練，所以事實上海巡署應該可以擔當重任。但是對於當地的守備、戰力則是需要提升的。楊副部長請回座。

本席現在要請教王署長。太平島是我們南沙群島裡面最大的一個島嶼，但我們的守衛人員並不是最多的。所有環繞在太平島周圍的島嶼，無論是屬於中共或越南的，他們的面積可能只有太平島的 1/2 或是 1/3，但是他們的守備軍隊是以營為單位。我們不要特別講有多少人，但我們在太平島上的守衛是以連為單位。我們在最大的地方是以連為單位戍守，而他們是以營為單位。我們在守衛太平島那麼大的海域時，用的是 M8 的 2 噸艦艇。我認為這個不夠。

太平島上的防禦用砲最大射程只能打 4,500 公尺，有效射程只有 2,500 公尺，事實上不太能夠發揮什麼作用。所以我認為既然太平島那麼重要，我們一定要在那邊好好加強我們的防禦工事。第一，我們要提升我們的戰備，砲要用大的。那邊的官兵要繼續接受國防部海軍陸戰隊的訓練，同時巡守海域的汽艇也要改大。這方面你們有什麼計畫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受限於碼頭的緣故，加上我們的 M8 艇只有 2.55 噸，所以我們準備大概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讓 2 艘 6.3 噸的「多功能巡緝艇」開始去服務。我們評估過，它應該可以去，如果海象不好，我們也有吊臂，可以吊起來，在重量方面我們也作過評估。

雖然受限於碼頭的緣故而使得大型艦無法靠近，但是我們有一個「碧海專案」，配合國防部的演訓會到達太平島，這個每年有 4 次；而國防部大概每個月會有一趟到太平島去。

詹委員凱臣：好。我認為單靠海巡署的力量，是可以守衛那個地方的。因為事實上它只是象徵性的意義，不可能只靠一連的兵力就能真正去守衛，但是我們要加強我們的戰備。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經過我們這次去考察的結果，我們認為現在有 2 件事情是你們必須做的，第一個就是飛機跑道的長度不夠。它只有 1,200 公尺，你們至少要把它延長到 1,500 公尺。這個跑道是一定要做的，因為我們這次去考察，飛機降落時一下去震動就很大，很快就必須煞車了，因為跑道事實上只有 1,190 公尺，所以飛機跑道是要建的。第二，那個碼頭要改建，因為它吃水大概只有 7 公尺，是完全不能用的，所以碼頭要改建。這樣 6 噸以上的多功能巡緝艇才能進來。

我認為，你們應該加強飛機場的跑道、碼頭及人員的訓練，而在人員的訓練方面，要繼續交給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去訓練。但是雖然有海軍陸戰隊的訓練，但是事實上他們只是內政部具有警

察能力的官兵在那邊，它的意義是不一樣的。我們也不要在那裡提高軍事衝突的可能性。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內政部是可以維持那邊的力量，但是人員的訓練和兵源恐怕要增加。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對於兵源的增加，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

王署長進旺：因為目為改採募兵制，兵源均受過訓練，而且服役的期間比較長，這方面我們會再作評估。至於武器、彈藥部分，剛剛召集人已經有提示，我們會遵照辦理，會和國防部共同來執行。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 3 月 22 日我們的艦艇和越南的艦艇有發生擦身而過的情形。

王署長進旺：對。

詹委員凱臣：沒有對峙，也沒有發生武裝衝突，但是至少擦身而過。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擦身而過時，讓對方看到我們是 6 噸的船，總比讓他們看到我們的船是 2.5 噸還好，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他們那天也是 M8 艇。

詹委員凱臣：他們的也是 M8？

王署長進旺：對。

詹委員凱臣：如果弄個 6.5 噸的船，就有嚇阻的力量。就像我們跟人家吵架一樣，如果看到對方人很少、很矮小，我們的聲音就很大；但如果對方長得很高大，我們的聲音就會小一點。這是人之常情。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認為真的要增加你們的戰備，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要再一次感謝副部長你們的幫忙。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我們在屏東住了一晚，早上四點多才被通知飛機可以飛，實在是很不容易啊！

楊副部長念祖：是。

詹委員凱臣：我們要經過菲律賓的情報區，必須徵得人家的同意。飛機向南行駛，左邊是菲律賓，右邊是越南，而越南一直對太平島進行騷擾，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詹委員凱臣：剛剛那個圖資各位已經看到了，所以我們能夠大張旗鼓地下去嗎？我們能夠跟菲律賓和越南說「我們有好幾位國會議員在軍機裡面」嗎？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樣做，不能這樣做。

詹委員凱臣：不能嘛，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們要低調。憑良心講，這是有高度的危險性，畢竟我們搭的是很老的軍機，所以我說下次召委自己請人去就好了。東沙我可能會去，但是南沙我去一次已經夠了，也非常地感動，也謝謝國防部和海巡署的幫忙。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請問經濟部能源局的人有沒有來？如果沒有，那沒關係，就請副部長回答好了。本來在飛機快降落之前，我認為那個地方的水和電是很重要的，但是下去之後，聽到當地人員在簡報時提到，經濟部有配合他們做了 LED 太陽能發電。

楊副部長念祖：今年有做。

詹委員凱臣：那個發電設備目前能夠提供島上所需用電的 15%，我認為那很重要，所以是不是請經濟部可以繼續多做一些太陽能發電？因為島上的官兵實在太辛苦了，3、4 個月才能回來一次，真的很辛苦，所以我要鼓勵海巡署，請你們繼續努力。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C-130 飛機的性能還不錯啦，這是全世界很好的飛機。

繼續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楊副部長及王署長。針對今天大家討論的問題，國土防衛其實是國防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尤其最近東沙、南沙及釣魚台等周邊海域，情勢越來越緊張，包括越南，最近也頻頻挑釁。從剛剛的詢答聽起來，我覺得我們海巡署目前的裝備是不足以因應的。請問署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人員都受過陸戰隊的訓練，基本上士氣是高昂的；至於防護的裝備部分，我們會逐步檢討。目前所有的武器裝備都是堪用的。因為這個島很小，只有 0.49 平方公里，需要多少裝備也必須再作評估。

馬委員文君：雖然堪用但不足以因應！最近越南為什麼敢這樣頻頻挑釁？是因為最近他們從俄羅斯得到有導彈的獵豹艦艇，那是護衛艦，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很正確，是護衛艦。

馬委員文君：俄羅斯還要再陸續提供給越南，所以越南不只會有之前 2 次的挑釁，他的頻率可能會越來越高，那我們要怎麼因應？海巡署現有的配備、人力等各方面，本席都認為嚴重不足。這會影響到我們在南海的主權，因為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我們是沒有辦法因應的。關於這一點，本席要請教副部長的看法。因為姑且不論越南，就以東南亞地區國力最弱的菲律賓來說，他們最近獲得美國提供的漢米爾頓（Hamilton）巡邏艦，其裝備、武器和人員配置等各方面，都比我們好得多。

楊副部長念祖：如果以海軍來比的話，他們這艘軍艦比我們還落後。

馬委員文君：不能用海軍來比，因為現在南沙駐防的是海巡署，萬一發生狀況，第一時間要面對的是海巡署，而非海軍。剛才也提到，我們的海軍到達東沙需要一個小時；至於到南沙的時間，你

們還沒有提出來。之前有委員坐船到那裡，至少也需要三個半小時，F-16 也無法到達，那要怎麼因應？這是國防部和海巡署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和海巡署有密切的合作。

馬委員文君：目前南海的情勢已經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樣。過去我們把陸戰隊撤回來，是為了降低軍事敏感度，但未來可能要慎重考量是否要讓陸戰隊再度回防，或是提供更好的裝備，至少讓海巡署可以在第一時間因應。以目前的裝備來說，連國力最弱的菲律賓都贏我們，請問副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楊副部長念祖：關於剛才委員的建議，我們和海巡署都有持續合作、檢討……

馬委員文君：何時會有檢討結果？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直在做。

馬委員文君：一直在做，可是裝備遲遲沒有增加，表示過去的檢討沒有效益。

楊副部長念祖：不會，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如果這方面要提供的話，我們還有人員的訓練、彈藥的儲存、裝備……

馬委員文君：目前南海的情勢可能一觸即發，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狀況，除非台灣都不表態。因為台灣的地理位置和重要性，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最近日本和印度的軍演、美國和菲律賓的軍演，其實就是想要反制中國。我們到底是和中國比較靠近，還是和美國比較靠近？有很多狀況，我們可能都要深刻去考量，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直在做。

馬委員文君：怎麼做？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所有的戰備工作都在持續進行。

馬委員文君：剛才我們提到，菲律賓的武器比我們好得多，他們的艦砲和方陣快砲、在空中一分鐘可以發射幾千發，如果我們只是「持續進行」，迄今仍無結論，現在已經 5 月份了，如果再碰到狀況，海巡署要怎麼做？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目前島上的守備與防禦是很充分的，我們……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你在軍事戰略方面應該是非常、非常專業的，如果你都認為這樣足以應付南海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

楊副部長念祖：未來的問題，我們會持續檢討、精進。

馬委員文君：何時可以有一個初步的結論？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當然要慎重處理，然後再做一些具體措施，屆時再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

楊副部長念祖：時間點我倒沒有辦法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如果今年 5 月份、6 月份或明年再度發生狀況怎麼辦？我們之所以要求你們提供很多裝備給海巡署，就是因為我們覺得目前嚴重不足。如果國防部是以這樣的心態面對這件事，我覺得我們南海的安全是有疑慮的。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很負責地在做這些工作。

馬委員文君：那請副部長提供一個有效的辦法，何時可以提供出來？目前已經面臨這樣的問題了，你們檢討也要有個結果。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衛疆計畫……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初沒有還擊，如果未來再碰到類似的狀況，你要不要還擊？如果要還擊，海巡署有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因應？因為聽起來，海軍或國防部的應援計畫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持續檢討。在本次的計畫裡面……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的是時間點。副部長，我們希望你提供一個檢討完成的時間點，何時可以針對戰力、人員訓練、應該增加之設備等各方面提出相關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儘量把這方面……

馬委員文君：「儘量」是什麼時候？副部長，我們希望你能提出一個時間，現在都已經碰到問題了。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需要做個評估，再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的評估？

楊副部長念祖：就是未來精進的作為。

馬委員文君：以越南和菲律賓的武器裝配，如果他們挑釁，我們可以因應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有備案，之後會再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什麼備案？你什麼時候要提出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再找機會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什麼機會？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要下去評估之後，才能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個時間點。

楊副部長念祖：我現在沒有辦法說出一個時間點。

馬委員文君：你們不是已經有備戰計畫了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衛疆計畫，方才陳委員有提出要求，希望我們向他說明；同樣地，如果有需要的話……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向陳委員提出報告的時候，同樣也會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本席覺得，國防部的態度對海巡署駐防人員非常、非常不公平。既然你都已經有備案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這很困難嗎？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備案都和海巡署有密切的協商、合作。這一點，海巡署也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們是在國防委員會質詢，而不是海巡署。這是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而且海巡署提出來的需求，你們到現在也還沒有提供。副部長，請給我們一個時間點，既然你們有衛疆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楊副部長念祖：只要有需求，我們檢討之後，隨時可以向委員提出來。你要我講出一個時間，我今天沒有辦法對你說是什麼時間，1 個小時……

馬委員文君：你們不是已經有計畫了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有計畫。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有需要的話，我們就可以提出來。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有需要」？現在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越南和菲律賓頻頻挑釁，你認為這樣沒有需要嗎？本席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報告，你竟然講不出來。

主席：馬委員，我看這樣好了。副部長，你們不是要向陳亭妃委員說明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主席：請你們在同一個時間派員向馬委員說明，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這樣很困難嗎？

主席：這件事情請於一個禮拜之內完成，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可以。

主席：馬委員，這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本席想請教署長，萬一海巡署發生緊急狀況，在情資方面，你們與海軍或國防部有什麼樣的計畫，如何構聯？目前是用什麼方式傳遞訊息？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太平島每天都會和國防部聯戰中心聯繫 2 次，報告整體狀況。我們在情報部分……

馬委員文君：用什麼方式傳遞資訊？

王署長進旺：電話都可以溝通。

馬委員文君：電話？

王署長進旺：是。

馬委員文君：用電話？

王署長進旺：電話等方式都可以聯繫。

馬委員文君：只有電話嗎？

王署長進旺：也有其他方式。

馬委員文君：目前海軍的博勝系統和海巡駐防單位有無構聯？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的指揮部每天都會和國防部定時聯繫，回報當地的狀況。

另外，在情報的部分，我們提出情報需求，國防部都會提供。

馬委員文君：海軍博勝系統其實已經建構完成，可以做很完整的情報蒐集，可是如果這些要轉移給海巡的駐防單位，可能完全沒有辦法有相關的構聯，因為現在可能是用無線電，還有剛才王署長提到的電話，其實那都嚴重不足，所以我希望船艦的直管系統可以做出更有效的構聯計畫，署長，可以做到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協調國防部來……

馬委員文君：直管系統非常重要，情資在第一時間更重要，國防部的應援計畫在最快速的時間其實就要準確的掌握情資，只用電話太落後了，萬一破壞的時候，你們完全沒有辦法因應。我們要確保南海的主權和各方面的資源，以及所有駐防在上面的人員的安全，我希望海巡署的裝備可以更加提升，王署長也應該主動提出來。

王署長進旺：是。

馬委員文君：上星期美國參議員柯寧公布白宮給他的信函，引起國內和國防部高度的重視。這信函中承諾歐巴馬政府會認真考慮售台一批數目尚未決定的新型戰機，國防部聽到這樣的訊息是高興還是擔憂？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密切注意它的發展。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國債已經快 5 兆了，而且還有 F-16A/B 的升級和潛艦，如果美國要出售我們新型的戰機，我們也希望獲得更好的機型，不過，我在此要強調，我們一直解讀是要買 F16C/D，其實信函的原文只是提到新型戰機，而他們現在的新型戰機還包括 F-22、F-35。我們希望如果有機會，我們要積極爭取 F-35，因為臺灣的空防最欠缺、最需要的是 F-35，因為 F-35 才能垂直起降，萬一我們的跑道、機場被破壞時，F-35 才能因應。其實他們的原文內容並沒有強調 F16C/D，所以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國防部應爭取最符合臺灣需求的新型戰機。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為什麼聯想到 F16C/D？因為這位參議員是德州選出來的，F16C/D 就在德州生產，他不太可能替別的州推銷。

報告委員會，今天很多委員想要發言，而現在已經 12 點了，本席建議從本黨委員蘇委員清泉開始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這樣每位委員都講得到，好不好？大家同意吧？謝謝！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鎮湘說我是醫生來這裡亂的。我住東港，副部長是住東港旁邊的新園，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黑鮪魚季開始了，東港人都知道，以前他們最多 1 年抓一萬多條，但是去年剩下七百多條，為什麼會少這麼多？當然有環保等一大堆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漁船不敢到菲律賓去了，現在菲律賓跟我們最糟糕的問題是，鄰海是 5 海里、12 海里，經濟海域是 150 海里或 200 海里，如果菲律賓最北邊的島劃 150 海里，可能到台南了，所以兩個是交叉，但是我們的漁船抓黑鮪魚，菲律賓的砲艇抓我們的漁船，我們抓魚，他們抓船，如果一艘船被他們抓走，就要損失 1,000 萬台幣，我最近都在處理這類事情。一個人頭要 100 萬台幣，否則就把他抓去關，然後船就一直放在那邊，放到爛掉、壞掉。我們的海巡署有沒有強制的作為？我覺得我們一直都很弱，這是屬於海巡署管轄的範圍還是國防部的範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護漁是由海巡署來負責。

蘇委員清泉：你們好像沒什麼作為。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漁船在菲律賓的海域被扣押，大部分都是進入 12 海里，也就是他們的領海。

在專屬經濟海域也有，但是很少。至於護漁的部分，例如在釣魚台海域，我們每天都有一艘巡防艦艇在那地方，而且是限地交接，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漁船在那邊作業都是平安的，假如日本有發宣傳單，我們的船都馬上會靠近。在菲律賓的海域部分，因為距離比較遠，有時候我們的漁船都是進入到人家的領海，我想委員處理的部分大概都是這部分。

蘇委員清泉：但是菲律賓砲艇開到我們蘭嶼附近，追我們的船追到蘭嶼附近，但也沒看到我們的海巡署還擊。這次越南到南沙太平島搔擾，他們的砲艇向我們開火，聽說我們海巡署的弟兄躲起來在那邊哭，有這種事情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今天已經澄清了，而且召開記者會說明絕對沒有這回事。那時候是相距 50 公尺，他們要離開時，我們聽到疑似槍擊了一聲，不是面對面、不是對峙，也不是衝突，而且是在中洲礁，不是在太平島上，所以我們弟兄根本不可能嚇得掉眼淚，絕對沒有這回事。

蘇委員清泉：黑鮪魚前面一波是飛魚，現在是飛魚季，整個海都是紅色的飛魚在飛，它可以飛 8 到 12 米。飛魚的後面是鬼頭刀，鬼頭刀吃飛魚，後面的黑鮪魚吃鬼頭刀，所以是一串的。這是上帝賞賜的，當然，我們要環保，不要濫捕。在黑鮪魚季，東港的漁船原本差不多有 200 艘的船會改成抓黑鮪魚，但是現在不太有人要抓，因為一艘船改成抓黑鮪魚要花 200 萬左右，而現在他們不敢靠近菲律賓，那也是我們的經濟海域，但他們現在不敢去，如果去，船會被拖走，那就血本無歸，有時候人命都出問題。菲律賓的砲艇會對我們的漁船直接開火，如果不讓他們登船，他們就開火，我覺得我們的海巡署應該要強勢，要不然……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巡護船在南部海域巡護，我們巡護的範圍有一條線，就是暫定執法線，南部的部分是劃區線，我們的船會到這個範圍。剛才委員所講的，經過我們查證，發現大部分都是進入到 12 海里，所以才會被扣押。

蘇委員清泉：那邊有一條水道，只要經過水道，他們就抓，有時候他們並沒有下魚餌，只是經過就被抓。我覺得海巡署應該要硬一點，我沒看過我們向他們開火，跟他們開一次看看，怕什麼？我們拚拚看，越南那麼強，連菲律賓也不敢跟他們開火，而你們實在太弱了。

4 月 21 日有一艘東港的漁船「新滿群號」在關島海域失火，美國第七艦隊聯絡附近一艘馬紹爾群島的商船去救援，「新滿群號」的船長是臺灣人，船上有一個合法聘用的印尼漁工，另外 7 個漁工是境外聘的合法漁工。後來馬紹爾這艘船到青島，一路上都是我在幫忙，我們的海基會、陸委會、漁業署也有幫忙，但是最後我直接找國台辦王局長，請他們直接到青島接人，這樣比較快，結果碰到中俄在渤海灣演習，所以整條商船都塞在外面，最後又派小船去接，好不容易才在昨天（5 月 1 日）接回來。這應該是屬於國防部管轄，因為船已經進入公海了，像這種情形，請問國防部有什麼作為？我們的子民、漁民就在那邊被放生，要不是美國第七艦隊和馬紹爾出手救援，恐怕死光光了。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巡弋範圍沒有到那地方，所以……

蘇委員清泉：所以要靠上帝。這種事情層出不窮，我們有沒有什麼作為？

王署長進旺：類此案件，如果漁船報案，我們都會透過外交部予以協助，假如被挾持、涉及刑案，

海巡署會派艦過去，例如最近我們派艦去把一艘漁船接回來。我也瞭解這個案子，當時失火後，馬上有人把船上人員全部救上船，處理方面應該是不錯，而且是透過外交部協調美國單位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像這種在公海上發生海難的情形，我沒有感受到中華民國政府有什麼積極作為。

王署長進旺：此事發生在二、三千海里以外，一定要透過外交途徑就近解決，不是我們的船開到那邊去處理，因為開到那邊也許要半個月或 1 個月。如果發生海難，一定是鄰近國家就近解決，例如發生在我們週遭的海域，我們海巡署也會去救，我們現在反而大部分都是救外國船泊。

主席：我知道蘇委員不是來亂，不過你問的問題實在遠了一點，因為那麼遠的地方，沒有人可以去救，兩、三千海里之外，不可能。謝謝！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有關南海國家的政策或釣魚台的問題，我們是不是秉諸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育昇：我們為什麼不跟中國大陸共同來處理？共同開發和共同處理不一樣嗎？

董次長國猷：委員非常清楚，在海域上，我們採取任何作為，如果有中國大陸一起來進行的話，恐怕事情會更複雜。

吳委員育昇：我不認為，因為你的「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是根據民國 85 年釣魚台的專案會議的結論，月移星轉、流年暗換，那是 16 年前的決議，現在兩岸關係發展到這個階段，我認為可以共同面對、共同處理，從現行的九二共識當中來累積兩岸共同處理有關領土爭議的問題，我們先矛頭一致對外，再處理內部的問題。剛才陳唐山前部長談了一個角度，他掛在口中，沒有講出來，我認為他想要跟你談的就是這部分。你目前完全師出無名，國際組織也不會讓你有任何參與的空間，你如果跟中國大陸一起共同合作面對，至少大家共同來合作處理 U 形線內歷史海域的問題、12 海里範圍內的權益問題，我們先矛頭一致對外，先排除越南、菲律賓和其他的國家，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認為沒有什麼不對的。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事情不是這麼單純，以兩岸關係來看，當然，現在和十幾年前的情況不同，現在兩岸關係和緩，可是目前雙方的情況還沒有進入到政治和軍事的層面，如果要共同處理釣魚台或南海的問題，勢必有政治和軍事上的意涵存在。

吳委員育昇：我回映你這個角度，可以透過兩岸談判啊！現在江陳會互動得這麼好，透過兩岸談判啊，而且這是個試金石。

董次長國猷：兩岸談判還不到這個時候。

吳委員育昇：兩岸談判不是你能夠講的，也不是我說了算，但是我至少提出一個方向。原來我們國家的政策是共同開發，可是 16 年前是不共同處理，我認為這兩者之間的概念和邏輯是矛盾的。我們國家在處理這種情勢變動中的原則，要彈性、要與時俱進、要國家最大的利益，你自己是外交的專業，你應該清楚。現在兩岸不是敵對了，你同意吧？

董次長國猷：我同意。

吳委員育昇：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你同意吧？

董次長國猷：我同意。

吳委員育昇：這是馬總統的主張，這在國共論壇或透過黨對黨、兩岸的互動談話都很清楚。本席現在想不透的道理是，你現在採取這個策略，基本上就是置外於國際社會，而且本席非常擔心，我很怕我們的太平島很快就被拿走，我很怕我們的太平島很快就遭受到國際武力的侵入（我希望我是烏鴉嘴），這也是待會兒我要質詢署長和副部長的問題。本席的觀點是，你為什麼不去聯合中國大陸？因為他們現在採取九二共識，他們不在國家主權當中和一個中國當中去鬥嘴，去要求要怎麼樣。如果我們跟大陸聯防、共同面對這個問題，請問會產生什麼馬上看得到的對國家利益的傷害？

董次長國猷：剛才委員講得很清楚，兩岸的關係是和緩了，相較過去是完全不同的情況，可是不要忽略現今國際局面的情勢還是沒有改變。南海是一個爭議的海域，如果我們採取一些舉動，讓週邊的國家甚至其他的國家有某些錯誤的判斷、錯誤的感受，那麼，對我們國家利益來說，不但沒有增進，反而有損害。我們要全盤的考量。

吳委員育昇：次長，你覺得我們應該把中國大陸等同越南、菲律賓看待嗎？

董次長國猷：不是這麼說。

吳委員育昇：怎麼說？

董次長國猷：這裡頭牽涉的國家不只是這些國家。

吳委員育昇：外交部從國際情勢的觀點來看，我尊重，但是你也不能不兼顧兩岸特殊的關係、特殊的情勢，這兩者之間，我認為可以互相聯防或互為機制，這是變動當中的觀念，不過我尊重次長的講法。

本席很清楚的主張我們應該跟大陸透過兩岸的協定、談判來共同處理釣魚台和南海的問題，這對我們國家主權的維護、我們在國際間取得發言權或我們未來在經濟力的開發最有利。我早上在研究室聽了一早上，看了一早上，請問副部長，從你的評估，你認為太平島有沒有可能被國際武力侵入、被拿走？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地區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來看，沒有那麼輕易被拿走。

吳委員育昇：沒有那麼輕易？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吳委員育昇：什麼情況下會被拿走？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在整個設定當中，都有做不同的假設。

吳委員育昇：王署長，3 月 22 日越南和我們對峙時，我們的 M8 快艇、官兵都不是處於武裝狀態，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的官兵是上島清理……

吳委員育昇：我們用沒有武裝的 M8 快艇和越南對峙。

王署長進旺：沒有對峙。

吳委員育昇：M8 快艇在我們號稱擁有主權的太平島、南海海域執行任務，如果越南採用武力攻擊我們，豈不是讓我們的官兵送死？請問當天 M8 快艇上有多少官兵？

王署長進旺：由指揮官帶領 2 艘 M8 快艇過去。

吳委員育昇：有多少官兵在上面？

王署長進旺：8 個。

吳委員育昇：署長，我不是責難你，我只是想不透，為什麼我們會派 8 個手無寸鐵的官兵搭著 M8 快艇去捍衛我們的海疆、領土，你會不會覺得很光怪陸離、匪夷所思？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我們也做了檢討，雖然是每一、二週做一次的例行性工作，但這是不對的。

吳委員育昇：不對的，謝謝你回應。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要求所有官兵上 M8 快艇巡邏時，一定要配帶武力。

吳委員育昇：下不為例吧？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內政委員會長期支持海巡署，署長應該可以見證，據了解，從 2006 年開始，就要進駐 4 艘 20 噸級的海岸巡邏艇，為什麼沒有執行？

王署長進旺：因為沒有碼頭，沒有碼頭就沒有辦法上。

吳委員育昇：沒有碼頭？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你的意思是，截至目前為止，除了 M8 快艇以外，我們沒有其他更強而有力的艦艇可以協助？

王署長進旺：經過評估，我們準備這個月底或下月初讓 6.3 噸的多功能巡緝艇上去。

吳委員育昇：請你們儘量補強。

王署長進旺：是。

吳委員育昇：楊副部長，本席有一個觀點，你可能不會贊成，但是本席慎重提出一個主張，國防部應該派軍到太平島，和海巡署共同聯防我們國家的疆土。澎湖現在有海軍，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澎湖有海軍。

吳委員育昇：澎湖有海巡署，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澎湖有海巡署。

吳委員育昇：金門有海軍，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吳委員育昇：金門有海巡署，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沒錯。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太平島不能有國防部的駐軍？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配合國家的政策執行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國家政策改變，可不可以？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還是配合國家政策執行。

吳委員育昇：配合國家政策，如果國家政策要在太平島駐軍，可不可以？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還是配合國家政策來執行。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對林召委帶領國會議員到太平島考察表示肯定，在這個時間點前往考察，代表我們對國土的關心，但是下次要記得帶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去，因為目前執行海巡業務的單位是海巡署。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看待整個亞太地區的戰略環境，根據本席的觀察，亞太地區環繞著兩個最重要的霸權，一個是美國，一個是 PRC，兩位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海權，一個是陸權，其實這是海陸爭霸戰，最近這二、三年，海陸爭霸檯面化，因為美國回來了，歐巴馬上任以後，整個亞太戰略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對此，外交部應該很清楚。

董次長國猷：是的。

江委員啟臣：而且公開宣示美國回來了，從經貿開始，現在已經進入國防戰略了，所以南海問題絕對不是偶然的，在過去一段時間，南海問題都以擱置爭議、和平處理方式解決，但是隨著海陸爭霸，也就是美國和 PRC 之間的國際角力，南海只是一個檯面化的場域而已，介於美國和 PRC 之間的台灣，我們要怎麼樣應對，要靠中還是靠美？

董次長國猷：謝謝江委員的指教，江委員對整個戰略性的看法非常透澈，站在外交部的立場，外交部要維護中華民國最大的利益，不管是靠哪邊站，我覺得都不是中華民國……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選邊站？

董次長國猷：我們要以最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以最理性的態度來處理，我們要選擇哪一邊？外交部和國防部同不同調？

董次長國猷：我們以維護中華民國的安全為最主要考量。

江委員啟臣：我們拿的是美國的武器，但是要兼顧兩岸的關係，會不會很為難？

楊副部長念祖：誠如江委員所說，我們今天處在這個複雜的環境裡面，要發揮我們的謀略和巧思力。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謀略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謀略？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謀略是根據政府的指導，在兩岸關係上維持和平互動。

江委員啟臣：最返美越和美菲都有連線，講白一點，其實就是聯盟，請問美國有沒有給我們任何訊

息？告訴我們應該在這個節骨眼上、這個問題上要做怎樣的表態和準備？

董次長國猷：美國沒有給我們任何訊息，他們尊重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

江委員啟臣：尊重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所以他也尊重我們在這個海陸爭霸上選擇跟 PRC 站在一起？

董次長國猷：我剛才一再強調，我們沒有選擇跟 PRC 站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美國也會尊重這樣的決定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選擇跟 PRC 站在一起，所以美國到目前並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選擇跟 PRC 站在一起……

董次長國猷：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想我們並不在……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在南海問題上選擇和中共一起處理，美國會不會跳腳？

董次長國猷：政府的政策非常清楚，我們不會和中國大陸共同處理南海問題，這個情況不存在，美國自然也不會對我們的立場有所質疑。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戰略就是選擇不靠哪一邊，講好聽一點是不靠向任何一邊，講難聽一點是孤立無援，萬一在這個地方發生意外，我們的後援到底在哪裡？

董次長國猷：任何政策都不是兩分法的問題，以東南亞的菲律賓為例，他們固然跟美國走得很近，有所謂的美菲聯防，但也跟中國大陸走得很近，繼續和中國大陸進行 engagement，尋求他們的最高利益，兩者並行不悖，所以我們不一定要選邊站。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目前南海的防護工作由海巡署代行，本席覺得萬萬不妥，以現在海巡署的能量，執行國防工作、疆域防衛工作，次長，你認為海巡署的能量夠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和海巡署檢討。

江委員啟臣：由軍隊維防，象徵性意義是不是更大？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配合政策執行。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建議這個政策？

楊副部長念祖：政策不是由本人建議。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不可以建議？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的假設，我不予置評。

江委員啟臣：在這個節骨眼上，南海情勢越演越緊張，我們不能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在整個大戰略環境底下，我們也很無奈，是不是應該做最佳的防衛準備？千萬不要發生吳委員所講的情況，例如南海、太平島被占領了，但我們防衛來不及。台灣距離太平島 1,600 公里遠，一旦發生事情，整個補給線、船艦要過去，來得及嗎？飛機來得及嗎？飛機有辦法嗎？

楊副部長念祖：在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有衛疆計畫，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來，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你們一定要慎重考慮由軍隊回防太平島的可行性。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還是配合政策。

江委員啟臣：既然太平島是我們固有的疆域，如何充分運用，非常重要。過去幾年，中油有沒有在

南海進行探勘工作？

主席：請中油公司探採部吳執行長答復。

吳執行長榮章：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70 年，中油在太平島打過一口井，大概打了 523.35 公尺，沒有鑽探珊瑚礁，那時候是以宣示為主，加上一些經濟的……

江委員啟臣：以宣示為主，所以去探勘只是為了宣示？

吳執行長榮章：那是民國 70 年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沒有去探勘？

吳執行長榮章：最近我們有開過幾次會議，也準備一個探勘團隊。

江委員啟臣：聽說你們之前在南海探勘的時候被驅趕，有這回事嗎？

吳執行長榮章：沒有，目前還沒有到那麼遠。

江委員啟臣：在我們自己的經濟海域內探勘，有被驅趕的經驗嗎？

吳執行長榮章：最近沒有。

江委員啟臣：以前有？

吳執行長榮章：1970、1980 年在釣魚台探勘時，曾經遭受日本船艦的干擾。

江委員啟臣：未來有可能在太平島進行油氣、石油的探勘嗎？

吳執行長榮章：我們在研究，配合政策指示。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吳執行長榮章：謝謝。

主席：從 10 點半休息到現在，大家都沒有休息，現在有兩個選擇，一、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二、請大家縮短時間，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縮短時間。

主席：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這次本院委員去太平島，途經菲律賓航空識別區及其他國家，事前有照會其他國家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聯平操演部分，按照我們的行動準據，都會照會。

黃委員偉哲：都有照會，所以沒有碰到什麼問題？坦白說，這個地區比較敏感一點，因為這不是一般的運補。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兩個月舉行一次的聯平操演，所以有知會其他國家。

黃委員偉哲：但是他們不知道有國會議員在機上。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以行政支援飛機到太平島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偉哲：這樣會讓委員們冒一點危險，因為一般的聯平操演、運補作業，政治敏感度比較低，宣示主權的敏感度比較高，萬一有一點閃失，坦白講，確實有點危險。雖然過去總統、內政部長都去過了，但那個時候的情形和現在不同，保密有時候是不得已的，安全性還是最重要，不知副部長以為如何？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會再改進。

黃委員偉哲：據媒體報導，我們的邦交國聖路西亞總統要求我們撤換派駐聖國的周大使，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報紙是這樣報導的，但周大使已經在那邊工作 5 年，所以外交部……

黃委員偉哲：是例行性輪調？總要有個外交辭令嘛！

董次長國猷：不是例行性輪調，也不是外交辭令，如果有調動的話，也是例行性調動，因為他已經任職快要……

黃委員偉哲：你會承認他是因為不受歡迎而被調動嗎？

董次長國猷：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不大可能，其實，如果對方有這樣的講法，即便我方人員不像對方所說的，但畢竟會對兩國的邦交產生一些壓力，如何處理這個壓力，是外交部要面對的嚴肅課題。

董次長國猷：當然要面對。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要挺我們的外交人員，如果我們的外交人員沒有觸犯當地法律，沒有從事不法的活動，即便他和駐在國有所扞格，我們固然要以國家利益為優先，但第二個優先還是要挺他們，總不能幫外國人欺負我們自己人，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希望你注意。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會。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次長。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崛起以後，經濟實力越來越強，但是他們的國家目標、治國的中心思想，一直維持一黨專制及大中國主義，所以對鄰近國家的威脅越來越大，現在中國威脅已變成世界普遍的顯學，所以南海主權之爭，逐漸變成世界的彈藥庫，由於我們和中國有特殊的關係，台灣甚至被美國的專家稱為大地雷，在此情況之下，台灣如何定位自己，如何處理新的戰略關係，勢必影響整個世界局勢，也影響南海、東海未來的發展，你認同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委員所說的，中華民國台灣的戰略地位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了解我們的戰略地位很重要，但實際做法卻不一樣，1996 年以後的台灣，雖然名稱還是中華民國，國旗、國號都沒有改，但是法理所在的實質條件都已經變了，所以我們應該先把中華民國這個國號所轄 2,300 萬台灣人民土地主權、土地權益界定出來，這是務實的，而且也是一個嚴酷的挑戰，自己不站穩，立場不明確的話，發生事情的時候，如果第一時間的反應沒有原則、模糊、不確定，可能會讓我們該掌握的機會錯失掉，讓我們該維護的權益流失掉，這

就是現在的危機所在。不只民進黨，為什麼現在有很多人懷疑、擔憂馬英九先生傾中，其實就是在務實的條件之下，他不務實，因為他沒有趕上時代的腳步，就像他發動財經兩部，向人民進行搶錢作戰，結果昨天晚上他還不是要退讓及低頭，可是他低頭是緩兵之計，還想要繼續搞下去。

台灣有三大問題，第一是內部發展失衡問題，第二是集體產業向外流失的問題，第三是公部門集體體制性腐敗的問題。這三個問題不解決，做什麼都沒有用，如果僅從技術性去調整，只會累死大家、窮死大家及困死大家而已。

針對國防上的問題，剛才本席有提到，即新的機會來了。大家都在擔心中國崛起，我們可以重新去得到國際上更多的支持，如果我們是站在國際那一邊，而非站在中國這一邊的話，可是我們也不必要硬幹而與中國為敵。你們只要說我的就是我的，而親兄弟也必須明算帳。現在別人都在觀察你們的實際作為，他們會進行審視及評價，不是只看看你們在理論上及口頭上如何講而已。

本席在此提醒你們，如果台灣在不小心的狀況之下，有可能在 20 年滅亡，結果就一定是中國的一部分，到時候 2,300 萬人民的權益及利益保障到底是好或壞，從歷史上可以很清楚告訴我們，因此維持現狀是絕對必要的。不過這一現狀必須符合國際潮流，而且是對我們越來越有利的現狀，而非用現狀來麻痺及欺騙自己，或者是自己內部腐敗，造成趨勢是退步的，如果是這樣就會滅亡，這都是很清楚的事情，不用再騙人了。

從 400 年的歷史來看，荷蘭人來時是怎麼樣，明鄭時是怎麼樣，清朝的 212 年時是怎麼樣，日本時是怎麼樣，還有 1949 年美國夢時又是怎麼樣。1989 年天安門事件以後，他們對台商是拉攏的，而現在台灣的現狀是變成崩世代，那又會怎麼樣呢？看人口就好了，荷蘭時期從幾萬變成幾十萬，明鄭也增加不少，清朝時則停留在 70 萬，還拉回去 10 萬，因而變成 60 萬。1895 年到 1945 年變成 600 萬，1949 年又來了 120 萬，結果就一直增加到 2,300 萬，現在已經開始在下降了，這是很清楚的趨勢。

本席不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不是國防專家，但是從總體及歷史角度來看台灣，現以國際經濟發展的方向來講的話，我們自己是在故步自封，還自我麻痺，甚至自我摧殘，因此現在必須硬起來，並重新定位及加以思考。也就是維持現狀，且以中國保持友好和平發展的方向，這是沒有錯的，但是不能以此為假象或幌子，否則會讓自己節節敗退，這一點也請你參考。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主權議題是何等重要，不僅是戰術面及執行面的問題，更有很多立場、原則及戰略性的問題。然而今天大部分都是屬於戰術面及執行面的官員來列席，因此本席建議主席，下次有相關會議時，可以請對此一議題具有決策權、立場及原則決定權的國安會來列席，這樣會比較妥當。

主席：我會考慮，謝謝。

邱委員志偉：南海問題及釣魚台的主權問題，大家在國內都非常關注，我們是個 player，也是一個 insider，因此大家在此共同來討論這兩個問題。如果場域是在國際社會或國際場合，不管是雙邊

的架構或是多邊架構，本席很懷疑我們的立場是不是還是一個 player，或是會變成一個 outsider？就參與南海問題及釣魚台主權問題的周邊國家，在國際場合上，台灣好像不是 solo，因為不管是雙邊架構或是多邊架構，我們都沒有參與權及發言權。在國際社會上，對於南海問題及釣魚台的主權問題，我們是採行單邊戰略，就是「喊爽的」！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來維護南海及釣魚台的主權？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備案計畫，而且……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能力呢？在國際社會上，我們是一個 outsider，到底有沒有能力維護主權呢？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國軍就是在維護領土主權的完整，我們是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說全力以赴，本席來此也是全力以赴啊！能力可以分為很多種，比如宣示的能力，我講的義正辭嚴，大家鼓掌及滿堂喝采，這也是一種能力，不過有些人雖然會演講，但不見得會去做。軍事能力也是一種，國防部就是管軍事能力，而外交能力也是一種。外交及國防的主管都列席本委員會，從外交及國防的角度而言，我們有沒有能力維護台灣在南海及釣魚台的主權呢？還是我們只有宣示及口頭的能力，或是只有單邊的能力，而無法在雙邊及多邊關係中去談判及有作戰的能力，甚至是外交上的斡旋能力呢？

楊副部長念祖：以國軍的立場來講，我們有能力維護我們領土主權的完整。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一個馳援計畫，如果東沙發生問題，你們一個小時可以到達，到底是太平島還是東沙呢？

楊副部長念祖：剛才次長的報告是東沙。

邱委員志偉：東沙是一個小時，太平島是四個小時。

楊副部長念祖：是。

邱委員志偉：針對此一作戰計畫，有沒有任何演練的經驗，還是只是一個書面計畫，過去有沒有演練過？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次長來答復。

邱委員志偉：衛疆計畫是何時擬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答復。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90 年就開始有衛疆計畫。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執行或演練過呢？

潘次長家宇：每個月定期偵巡，以及每兩個月的空中飛行，全部都有在演練。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是開會，有沒有實際去演練過？

潘次長家宇：這些全部都是在演練這些計畫。

邱委員志偉：是書面演練，還是實際操演呢？

潘次長家宇：是實際操演，以這次的聯平操演為例，絕不是一架飛機飛過去而已，還有空中的掩護及海面的搜救兵力，全部都部署完畢。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啟動衛疆計畫？

潘次長家宇：依需要來啟動。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在外交斡旋及國際組織介入談判之後呢？

潘次長家宇：我們依據政策指導來啟動。

邱委員志偉：如果南海發生緊張事件，先從外交斡旋及國際組織介入開始，最後手段才是軍事介入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南海緊張情勢升高，當然是外交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外交斡旋及國際組織介入可說是曠日廢時，而且我們有能力去介入外交談判及斡旋嗎？我們在國際雙邊或多邊組織都是 outsider，我們要拿什麼去斡旋？

董次長國猷：當然在整個國際現勢下，我們是處於弱勢的情況，對國際組織可能沒有辦法，可是我們會想盡辦法用二軌，甚至是雙邊的方式，讓相關國家知道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立場。在南海情勢緊張的狀況之下，外交絕對是第一線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外交有沒有所謂相關的衛疆計畫？

董次長國猷：我們跟所有周邊的主要國家……

邱委員志偉：你跟周邊的哪個國家有進行過南海主權的談判、斡旋或討論呢？

董次長國猷：沒有進行主權談判，因為主權問題……

邱委員志偉：沒有針對南海問題有接觸過嘛！

董次長國猷：當然有接觸過，亞太司可以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最近石原慎太郎的言論，按照國際慣例，你要召見日本的駐台大使，找他來溝通及表達我們的抗議。

董次長國猷：我們已經表達過抗議，石原慎太郎在 4 月 27 日對外講，他沒有提到要價購釣魚台的事情。他提出這種想法時，我們就立刻請駐日代表處提出抗議，並表示關切。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積極作為，除了口頭能力之外，你們要有外交能力及軍事實力，這樣國人才會有信心。你要積極去加入 DOC、DCC 或 ARF，就是想辦法都要去加入這些組織。

董次長國猷：講的非常正確，我們就是想盡辦法要加入這個組織。最近我們與美國及其他相關國家在雙邊諮商時，都鄭重提出此點。

邱委員志偉：你的口頭實力是相當的強！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世嘉、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昭順、薛委員凌、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桐豪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三位，釣魚台是誰的？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釣魚台是我們國家的。

陳委員歐珀：台灣的嗎？

楊副部長念祖：中華民國的。

陳委員歐珀：確定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兩位也都沒有異議。

本席請教簡次長，目前釣魚台是誰管的？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它是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國防部管，還是內政部或海巡署管呢？

簡次長太郎：它的防衛是海巡署在管，但是它的主權是中華民國的，其中並沒有登記管理機關。

陳委員歐珀：現在海巡署在管，國防部沒有管或不用管嗎？

楊副部長念祖：國防部是配合海巡署來合作及支援。

陳委員歐珀：就是海巡署在管。釣魚台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

陳委員歐珀：本席有張地圖，照行政區域的劃分，確實是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現在本席要發動鄉親購買釣魚台，請問要跟誰購買？

王署長進旺：領土問題是內政部主管，海巡署是負責漁業的巡護。

簡次長太郎：中華民國不會賣釣魚台，它是無價的。

陳委員歐珀：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就要買啊！

簡次長太郎：那是私有財產，在日本釣魚台是登記為私有財產，但是我們現在是公有及國有財產。

陳委員歐珀：你賣給我可以嗎？

簡次長太郎：不可以。

陳委員歐珀：他講的很清楚，日本政府不做，就由東京都來做。現在政府及內政部不做，由宜蘭縣來做可以嗎？

簡次長太郎：現在登記的所有權是屬於中華民國，宜蘭縣政府也不可以。

陳委員歐珀：那我可上去嗎？

簡次長太郎：有困難。

陳委員歐珀：剛才有問過是誰管的，王署長是你管的，為什麼我不可上去？

王署長進旺：領土部分是內政部主管，海巡署是負責整個周遭海域的巡護工作。

陳委員歐珀：剛剛你說是你管的，不是內政部管的，現在內政部說不能上去，我跟你申請上去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領土及主權部分不是海巡署管的，是內政部管的。

陳委員歐珀：我要上去，要跟誰申請？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內政部。

陳委員歐珀：內政部，我可以上去嗎？

簡次長太郎：現在上不去，有困難。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根本管不著嗎？也不是你的嗎？

簡次長太郎：主權是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你只有宣示主權，但主權不是我們的。

簡次長太郎：主權是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你偏偏又劃在本席故鄉的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

簡次長太郎：比如太平島，我們說主權是我們的，但是其他國家說是他們的，可是他們上不來，這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我問過我們的里長，我說：釣魚台是你的，那你去過嗎？他說沒有，我還問過我們的縣長，他也說沒有。本席貴為中央民意代表，你說是中央管的，那中央民意代表應該可以去吧！否則你的邏輯會講不通，難怪人家會說台灣政府很奇怪。

簡次長太郎：所以才會有南海及釣魚台的爭議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要上去，誰會保護我上去？

簡次長太郎：上不去啦！

陳委員歐珀：你又說是你管的……

簡次長太郎：剛才我是說主權屬於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屬於你的，管的是海巡署，我要上去，竟然沒有人可以保護我。

簡次長太郎：剛才舉的例子，太平島的主權是我們的，我們上得去，別的國家說是他們的，可是他們卻上不來，這是同樣的情況，因此才会有爭議。

陳委員歐珀：日本人為什麼上得去？

簡次長太郎：日本人上不了太平島。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釣魚台。

簡次長太郎：釣魚台我們上不去。

陳委員歐珀：他們為什麼上得去？

簡次長太郎：跟太平島是雷同的個案。

陳委員歐珀：管的是海巡署，為什麼他們三個人上得去，本席是立法委員，合法向你申請要上去，你竟然說不行，矛盾啊！

簡次長太郎：不能允許你上去，上去會有危險。

陳委員歐珀：我寧願冒著危險，署長要保護我，你不保護我，我請內政部保護我。

簡次長太郎：你可以到東沙島及太平島。

陳委員歐珀：我請國防部保護我。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你比較有 guts。內政部及海巡署根本連一點作為都沒有，想都不想這個問題

。本席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紀委員國棟、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岱樺、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顏委員清標、蘇委員震清、管委員碧玲、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其邁及呂委員學樟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去過太平島及東沙島非常多次，所以我對這方面的問題有一些瞭解，最近我看到報紙刊登了兩張圖片，讓我覺得非常憂慮。我們知道，最近日本對於釣魚台的命名有一些動作，甚至石原還提出要買這塊土地的主張。我看到有幾家報紙都以頭版登出一張照片，這張照片的背景是釣魚台，前面則有一架日本飛機在那邊巡航。針對這張照片，不知外交部董次長和內政部簡次長覺不覺得有什麼疑慮？

其次，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最近做了一個決定，那就是把沖之鳥旁邊的四小塊大陸礁層劃歸為日本所有，其中有一塊就位在沖之鳥北邊的袋形公海上，現在這部分就視為日本大陸礁層的延伸。就這種情況而言，請問次長認為聯合國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立場？聯合國所持看法的基礎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的指教，以第二個問題來說，關於沖之鳥礁這個問題，我們注意到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已經同意日本所申請的案子，也就是針對沖之鳥礁北邊的部分他們已經同意了，但是南邊並沒有。事實上，有關沖之鳥礁的問題，各方都還滿有爭議的，一般認為它是一個環礁，但也有的國家認為它是一個岩礁，到底什麼是岩礁？什麼又是環礁？沖之鳥礁其實是一個礁，在漲潮的時候會看到兩個礁，但那個礁上並沒有人居住，也沒有任何經濟活動，如果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如果是沒有辦法讓人居住，而且沒有經濟行為的話，就稱之為岩礁。以沖之鳥礁而言，韓國及中國大陸都認為它是一個岩礁，因為那邊並沒有人居住，也沒有任何的經濟行為。對我們而言，沖之鳥礁和我們的海域並沒有重疊的地方，所以我們對沖之鳥礁也沒有主權方面的主張。

邱委員文彥：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就直接把我的憂慮提出來，報紙上的照片把釣魚台當背景，而日本的公務機就在前面巡航，這無異是在為日本宣傳，我們為什麼要承認他們的主權？把這樣的照片刊登出來，等於就是承認他們的主權，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不妥的。在次長書面報告當中特別提及，對於釣魚台，我們除了會加強法理的論述以外，我們也有我們的說帖，而策劃、宣導、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國人對於主權、島嶼和海洋的觀念其實是非常薄弱的。現在報紙上刊登這樣的照片，等於是我們在幫日本宣傳他們的主權論述，我覺得政府應該加強國人在這方面的教育，我們不僅沒有必要幫日本作宣傳，而且還要嚴詞駁斥才對。

其次，位在沖之鳥北方袋形公海的那一小塊大陸礁層，現在變成是日本大陸礁層的延伸，也就是日本在這個議題上獲得勝利，即便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對於沖之鳥有意見，但是弧形要怎麼畫出來？顯然就是以沖之鳥為基點而畫出來的，這就表示聯合國很有可能已經承認以此為基礎來

當成島的概念。因為針對沖之鳥的部分，各方都還有爭議，所以這個問題被擱置下來，目前還沒有辦法解決沖之鳥的問題，但是我們要特別注意，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最近所採取的法理對我們是不利的。從這個觀念可以延伸來看，將來各個國家在南海主張島礁經濟海域時，就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加強大陸礁層法理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國際法上的趨勢更要特別注意。

接著本席想請教海巡署王署長，黃岩島是我們在 88 年公布第一批領海的範圍，現在我們都經常去巡護東沙，請問我們過去的巡護有沒有到黃岩島去？有沒有到北衛灘和南衛灘去？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每年的 10 月到隔年 2 月，我們對於東沙的巡護都延伸到中沙和西沙，還有南、北衛灘……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到北衛灘和南衛灘去？

王署長進旺：有，南、北衛灘都有，上次監察委員去巡視時，我們也有帶他們去。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的探油船已經逐漸在接近北衛灘和南衛灘。在此也要請中油特別注意，北衛灘和南衛灘的礁層結構極可能含有油氣資源，如果我們只是把重點放在東沙島，而忘了東沙群島的北衛灘和南衛灘，其實是很可惜的。就本席所知，以往的巡護並沒有到黃岩島去，雖然我們劃出了領海，但事實上卻都沒有去巡護，難怪菲律賓會強烈主張那部分是他們的。本席認為，既然宣告這是我們的領海，應該就要有積極的作為才對，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歐珀質詢完畢下台時還非常的憤怒，他是宜蘭地區所選出來的立委，據本席所知，宜蘭縣編定了里界，甚至還有釣魚台的里長，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讓陳委員上釣魚台？陳委員是很會游泳的。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上不去，太危險了！

姚委員文智：陳委員可以游泳游個 100 公里沒有問題，請問有沒有可能讓陳委員上釣魚台？

簡次長太郎：不可能，包括我也不能上去。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游 200 公里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我游不了那麼遠，但縱然會游也上不去。

姚委員文智：在石原講了這樣的話之後，請問內政部做了什麼樣的反應和處理？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宣示？

簡次長太郎：以釣魚台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除了就歷史背景來宣示它是我們國家的主權之外……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沒有宣示說我們不賣？或者你們要開個價，像都更的時候開價一樣？

簡次長太郎：釣魚台我們當然不會賣。

姚委員文智：如果陳委員歐珀想買的話，請問他可不可以買？你們會不會賣給他？

簡次長太郎：如果我們不賣的話，他當然就不能買了。

姚委員文智：請問這部分是歸內政部管轄？還是歸國有財產局管轄？

簡次長太郎：這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這涉及到國家主權，現在的主權在中華民國，所以不可能。

剛剛委員提到日本的問題，如果是私人土地的話，就可以有買賣的空間。但就我們的立場而言，這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而我們現在不賣，同時也不會賣。

姚委員文智：陳委員一直都很想游過去，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考量促成？畢竟他是宜蘭選區的立委。

接著本席想請教國防部楊副部長，美國和菲律賓在 4 月中於南海進行軍事演習，請問國防部瞭解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都有掌握。

姚委員文智：針對演習的過程，國防部除了從媒體進行瞭解之外，請問你們有沒有受到邀請進行觀察或參與？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沒有受到邀請去觀察或參與這項演習。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

姚委員文智：國防部知不知道從 4 月 22 日開始，中國和俄國也在黃海進行軍事演習？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都有掌握。

姚委員文智：關於這個演習的目的，你可以對大家說明一下嗎？

楊副部長念祖：以中國這次的演習來講，最主要是進行海上的反恐……

姚委員文智：有哪些項目？

楊副部長念祖：有反恐、反潛及其他操演的行為。

姚委員文智：就國防部的研判，這項演習最主要的目標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按照中國和俄羅斯所宣布的內容，主要是加強雙方海軍的合作，並因應這方面情勢的發展。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跟中國要開始操演航空母艦有關係？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這個跡象。

姚委員文智：美國和菲律賓在南海進行軍事演習，而中國和俄羅斯在黃海進行軍事演習，其實這也有互相較勁的意味。剛剛簡次長說釣魚台不能去，請問國防部可不可以在這個時候，也來幫忙宣示一下主權，在太平島和東沙附近進行演習？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類似中俄或美菲那樣的演習規劃，我們只有聯平操演和既定的操演程序。

姚委員文智：不管是主權的宣示也好，或是南海油源的探勘也好，甚至是亞洲太平洋的軍事部署，國防部難道都只能做壁上觀嗎？

楊副部長念祖：不是，我們是配合國家政策和國安政策來作為。

姚委員文智：如果要進行演習的話，請問是由誰決定？

楊副部長念祖：演習是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加以規劃，但我們是配合政策來進行的。

姚委員文智：現在整個亞洲的局勢發展到這裡，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提出規劃，請上級長官來作考量呢？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這方面的權責是由國安會來策劃的。

姚委員文智：請問國安會今天有派人來嗎？

主席：沒有。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密切注意亞洲太平洋地區的情勢，尤其要注意台灣周圍海域的安全和主權，我們希望國防部到時不要漏氣，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鴻池、高委員金素梅及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決議

一、為擴大我國石油和天然氣來源並宣示主權，經濟部 and 台灣中油公司應立即前往太平島進行地質調查、物理測勘、圖資測量和補給鑽探基地可行性評估，國防部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全力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蔡煌瑯 詹凱臣 陳唐山 陳鎮湘
蕭美琴 陳亭妃 馬文君

主席：針對第一案，我想有一些字可能要加上，也就是在「補給鑽探基地」的後面加上「之設立」三個字。目前在座兩黨委員都支持這個案子，這個案子主要是鼓勵中油要積極一點，不要放著充滿油氣的地方不去探勘，否則就有負國人之期待殷殷。

第一案除將「補給鑽探基地」修正為「補給鑽探基地之設立」外，其餘均照原決議提案之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近期南海主權問題，爭端頻傳，區域情勢緊繃，各國亦紛紛舉行聯合軍演，然臺灣距東沙島 240 海浬、南沙太平島 860 海浬，兩島如遇突發狀況，距離遙遠，故為能達成有效之空中快反及海上馳援東、南沙地區，國防部應協同海巡署強化東、南沙防衛之武器裝備，空中快反部隊應納入年度漢光演訓，進行實兵驗證，並整備東沙機場之導航、油彈庫等機場設施，運用東沙島作為前進南沙太平島之前進補給基地，以執行衛疆作戰，捍衛我國東、南沙主權。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針對第二案，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說明。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項提案，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有關「快反部隊」的部分，是不是只限定在「空中快反部隊」？我建議將「空中」兩個字刪除。第二、是不是要納入年度漢光演習也值得討論，因為漢光演習是以台澎防衛作戰為主，其實快反部隊可以直接用實兵驗證來進行演習，而不要併到漢光演習當中，我們希望……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把「漢光演訓」的部分拿掉就好了。

潘次長家宇：第三、針對「整備東沙機場之導航、油彈庫等機場設施」的部分，以實際狀況而言，如果以東沙作為我們的作戰半徑，其實作戰範圍仍然沒有辦法涵蓋到南沙，因為兩邊距離六百多海浬，而 F-16 作戰半徑只有 580 海浬，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能夠保留研究，不要納入……

主席：提案內容是「運用東沙島作為前進南沙太平島之前進補給基地」，我們並沒有叫你們用 F-16 去飛，為什麼你要把 F-16 講進來呢？委員只是希望以東沙島作為前進南沙太平島之前進補給基地，你只要告訴我們這樣的建議是不是合理、合乎邏輯就好了。究竟是從東沙島到南沙太平島比較近？還是和從屏東起飛的距離差不多？

潘次長家宇：從東沙的距離比較近一點，但也有六百多海浬。

主席：當然你們比我們更專業，而委員的建議至少可以提供給你們作參考好不好？

潘次長家宇：是的。

主席：第二案修正如下：「有鑑於近期南海主權問題，爭端頻傳，區域情勢緊繃，各國亦紛紛舉行聯合軍演，然臺灣距東沙島 240 海浬、南沙太平島 860 海浬，兩島如遇突發狀況，距離遙遠，故為能達成有效之快反及海上馳援東、南沙地區，國防部應協同海巡署強化東、南沙防衛之武器裝備，快反部隊應納入年度演訓，進行實兵驗證，並整備東沙機場之導航、油彈庫等機場設施，運用東沙島作為前進南沙太平島之前進補給基地，以執行衛疆作戰，捍衛我國東、南沙主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為確實維護我國領土主權，並維護我國海巡人員之安全，建請國防部應對南沙群島、東沙群島等偏遠領地恢復駐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

決議

四、為強化主權宣示，海巡署應在中洲礁設置永久性設施，國防部和外交部應全力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蔡煌瑯 陳鎮湘

主席：海巡署說明一下有沒有困難？

請海巡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要由相關部會經過國安全會進行評估。

主席：你們以前有設過，不是嗎？設置過一些彰顯主權的設施。

王署長進旺：那都是很簡易的，如果是屬於永久性的，必須要再作評估。

主席：設置簡易設施的目的也是在彰顯主權嘛！

王署長進旺：是的。

主席：如果變成永久性的設施，應該更能彰顯主權，何樂而不為？

王署長進旺：這不是我們海巡署……

主席：本席知道。

王署長進旺：若要我們設置是沒有問題，因為這不是海巡署的職掌，是否能改為由相關部會來……

主席：這些必須要鑽探到比較深處才能變成永久性的設施。我想請外交部說明一下，這方面有沒有外交上的壓力。我知道你們有一些壓力，你就實話實說，沒有關係。

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當然是會有一些壓力，但我們可以請國安會協調之後，由相關部會一起來全力配合。

主席：你們就做了，不要去照會其他國家，就把它給幹了，他們有問題再來說啦！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你照會他們當然會說不啊！既然中洲礁是我們的，還要照會其他國家嗎？真的不需要。你們就去做了，其他國家占領那些島嶼也沒有照會我們，對不對？所以本席覺得這種事，有問題再協調，在建造永久設施的過程中，你們是不需要扮演角色，等到做完吵架之後你們再出面就好了。這是我們的建議，蔡委員及陳鎮湘委員都簽字了。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如此我們就通過。

董次長國猷：（在台下）如此就修正成相關部會。

主席：修正為：國防部、外交部及相關部會。你們兩個部會最重要，不讓你們逃走就是了。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有委員潘維剛、邱議瑩、林鴻池、張嘉郡等 4 位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日關於南海天然資源開採的議題，在南海周邊的國家討論得相當熱烈，依據相關調查報告指出，南海海域除了是廣大的漁場外，在海底裡蘊藏了數量極為龐大的石油與天然氣，因此除了南海周邊國家長期以來對於這塊海域之主權爭執不休外，近年來世界各國強權國家也紛紛對於這塊海域起了興趣，而開始與周邊國家進行合作，準備打算開發南海的相關天然資源，這也使得南海區域是世界公認的火藥庫之一。

關於南海開發的議題上，我國目前在南海區域上目前在太平島及東沙群島均設有相關駐防單位彰顯我國主權，這對於我國開發南海天然資源是具有一定的意義。日前菲律賓政府大動作地尋求國際合作，企圖藉由南海天然資源使該國能夠重整其全國社會結構，因此與大陸簽訂了共同開發協議，另要求美國出售了部分的船艦給菲律賓，都顯示了菲律賓將開始在南海的天然資源開發議題上發揮其地利之便。

本席認為我國屬於海島型國家，對於天然資源的需求均仰賴國外進口，目前我國相關石油天然氣資源都是從中東國家進口，而在進口的過程中，船隻都會經過目前海盜猖獗的地區，使得相關運送成本將會大幅增加，因此從南海運送相關天然資源較目前的航程更近也更為安全，並且能

夠穩定我國能源政策，使得我國能源政策不致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儘速組成一個跨部會的組織，對於南海開採議題作出定調的結論，除了可以宣示我國對相關南海地區的主權外，亦可使我國能源政策穩定，提供人民更為穩定的民生資源。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的完整，是朝野共同的責任與承擔，因此，對於本委員會今日邀請國防部、內政部、海巡署、及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就「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進行專案報告，本席表示肯定；但是，對於林郁方召集委員本周一排定前往南海太平島進行考察，即使事關國防安全必須保密（事實上此一行程也早已洩漏給媒體知悉），但相關行程僅告知執政黨委員，對在野黨委員卻刻意隱瞞，對於林郁方召委以一黨之私刻意排除在野黨委員的不當作法，本席即使因病休養無法出席，也要藉書面質詢向林郁方召委表達最強烈的抗議，並要求林郁方委員應向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道歉。

其次，針對國防部在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的相關作為上過於消極，本席深不以為然。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保衛國家安全，是國防部全體國軍的重責大任，但國防部在報告中，卻數度以「擔任策護與應援的角色」、「協助」海巡署各項戰備工作、依海巡署需求等字眼來描述國防部在維護領土完整的作為，彷彿海巡署才是國家安全的捍衛者，國防部反而在相關作為上退居第二線。然而，護漁是一回事，維護領土完整又是另一回事。對於馬政府上任來，在中國政府的予取予求下，連在國防戰略上也不斷退縮，本席認為國防部應對此進行全面性的檢討，採取更積極的軍事作為，才能有效維護國家領土的完整。

其三，在國防部的報告中，提到曾於 99 年支援內政部營建署研究團隊赴南沙太平島實施「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但在內政部的報告中，對於此事卻隻字未提，請問內政部對於在南沙太平島設立國家公園的評估結果到底為何？對於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的未來規劃是甚麼？預計何時成立？還是南沙群島主權爭議太敏感，所以有關太平島國家公園的相關規劃全部暫停、絕口不提？希望內政部針對此事向國人清楚說明。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專案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我國主張南海島礁及周遭海域主權問題，內政部邀請學者專家研議結果為何？有何具體主張和措施？內政部是否有民調過國人對南海主權了解程度？未來如何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的認知？

最近南海海域極不平靜，菲律賓與中國兩方為黃岩島主權問題，雙方對峙，國防部與本委員會委員考察南海，也引起在野黨抨擊。

在內政部的書面報告中提到，我國主張南海島礁及周遭海域主權問題，近年已委請專家從國際法、國際實踐情形觀點，研議策略。請問內政部研議結果為何？有何具體主張和措施？如何強化我國對南海諸島歷史主權的論述？

南海島礁及周遭海域主權問題，不像釣魚台問題如此顯著，國人了解不多，外界報導也有限

，請問內政部，是否有民調過國人對南海主權了解程度？未來如何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的認知？何時開始？

二，對於越南武裝船開槍事件，外交部是否有於第一時間予以表達抗議，以維護我國主權？此外，南海以及釣魚台議題，在國際間越演越烈，為維護我國家利益，確保主權不受侵犯，外交部又擬定了哪些具體策略以及措施，以因應相關可能的問題？

近來亞太地區，各國間在外交與主權上進行角力競爭，其中包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於日前宣布，為了購買釣魚台列嶼三島，將展開募款活動，以籌集資金，以及菲律賓、越南等國，紛紛宣示南海主權，宣布要開發旅遊路線、開採南海石油和天然氣問題公開國際競標。

台灣是亞太國家之一，無論與鄰近國家，還是大陸，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既合作，又競爭。但三月時，越南武裝船曾兩度靠近南沙太平島，甚至開槍挑釁，海巡署駐守人員也鳴槍示警。

對於越南武裝船開槍事件，外交部是否有於第一時間予以表達抗議，以維護我國主權？此外，南海以及釣魚台議題，在國際間越演越烈，主權爭議逐漸升溫，甚至包括美國、印度等國，皆被捲入，使得國際形勢日漸複雜，為維護我國家利益，確保主權不受侵犯，外交部又擬定了哪些具體策略以及措施，以因應相關可能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今天有關「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專案報告，結合當前國際環境及國家利益，本席有下列幾個問題就教列席部會：

1. 89 年將東、南沙防務移交海巡署，是著眼「以海巡的警察權執法，代表內政實質有效管轄，而區別於以陸戰隊駐守，形同武裝部隊軍事佔領」的地緣戰略考量，請問是否正確？

2. 如果是這樣，當然不能重新走回駐軍的回頭路，但以目前義務役士兵的役期，即便由精銳的陸戰隊代訓海巡新兵，似仍不足以有效強化東、南沙防衛戰力，請問國防部的看法如何？

3. 考量內政管轄的事實建立，以及防衛實質戰力的需求，如果以志願役薪資加偏遠地區津貼，高薪徵求適齡男女志願遷戶設籍，並仿照當年金門、馬祖地方自衛隊的編組方式加以武裝，平日從事島嶼開發建設，危機時自力捍衛家園，是否是值得思考研究的方向？本席的意思是說，從駐軍到駐警是國際法上一種有效統治的積極象徵，如果進一步由駐警改為住民，可能更具有實質意義，尤其東沙島、太平島確實是南海諸島中，少數適合人類居住的島嶼，請問內政部的看法？

4. 另外 95 年國防部主導太平島跑道建設案，原本有第二階段向海上延伸跑道長度的規劃，請教陸軍司令部，是否屬實？所需預算額度、工期及預期效益為何？目前南海風雲日緊，國防部有沒有重新檢討，繼續當時未能完成的第二階段工程？

5. 最後是有關釣魚台的問題；今天農委會未列席很可惜，因為真正需要國家力量協助捍衛釣魚台相關權利的，是討海維生的漁民朋友，因為那裡是東北部非常重要的魚場。本席了解我們與日本間有所謂「暫定執法線」的默契，但漁船作業是隨著魚群所在而機動，有時難免會不小心跨越模糊地帶，請教海巡署是否有善盡提醒責任？目前對台灣漁船遭日方驅趕或拘捕的狀況，是否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因應？另外要請教內政部，已於 100 年執行完畢的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是否涵

蓋釣魚台海域？是否向聯合國申請登錄以彰顯主權？日本 311 地震引發海嘯，讓海底地質研究成為區域合作的重要議題，釣魚台位於極不穩定的沖繩海槽，也是日本許多學者認為可能引發強震的潛在區域，一旦發生東北海岸也在警示範圍，是否有相關與日本的災害預警合作計畫？本席要提醒，這是彼此和平解決釣魚台問題很好的切入點。

主席：大家非常辛苦，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感恩！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許智傑 陳淑慧 鄭麗君 陳學聖 林佳龍 陳碧涵 蔣乃辛
邱志偉 呂玉玲 林淑芬 黃志雄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李應元 段宜康 江啟臣 陳明文 吳育仁 陳歐珀 趙天麟
賴士葆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孫大千 鄭天財 盧秀燕 廖正井
廖國棟 李桐豪 蔡其昌 黃偉哲 蔡正元 林正二 江惠貞 楊瓊瓔
呂學樟 蔡錦隆 潘維剛 薛 凌 徐耀昌 尤美女 張慶忠 吳育昇
李貴敏 林世嘉 李昆澤 姚文智 蘇清泉 簡東明 陳亭妃 潘孟安
楊 曜 徐欣瑩 高金素梅 羅明才 謝國樑 鄭汝芬 邱文彥 管碧玲
楊麗環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副 局 長 許秋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長 陳悅宜

教 育 部 社 教 司 科 長 朱玉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文化部成立及業務整合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楊應雄、許智傑、陳淑慧、鄭麗君、陳學聖、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邱志偉、呂玉玲、林淑芬、段宜康、江啟臣、陳亭妃、陳歐珀、黃志雄、管碧玲、邱文彥、姚文智、李昆澤、江惠貞、鄭天財、尤美女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建會龍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惠貞、林淑芬、簡東明、楊瓊瑋、陳亭妃、吳育昇、趙天麟、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升格為文化部。文化部應該展現新部會組織與任務的企圖心，極力在 102 年度的預算案與人事行政總處的評鑑上積極努力，達到馬英九總統 2008 年文化白皮書的承諾，4 年內要將文化總預算調高到 4% 的積極目標，讓文化界真正感覺到我國文化發展的「龍馬精神」。有關文化部在預算爭取及人事員額的增編具體作法，爰請文建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楊應雄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二、因應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文建會應於本週內，正式對外公布說明文化部未來各科的名稱與分工職掌，以讓外界的諸多疑慮獲得釋疑。另外，文化部成立後，需擴大舉辦「文化國是論壇」，各領域諮詢會議，與積極辦理「文化白皮書」的制定。針對前述 3 項要求，爰請文建會於 2 週內，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楊應雄 鄭麗君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三、文化部成立之後，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與國藝會的組織分工，以及國藝會基金母金不足與孳息缺口的問題，將例行性的補助業務逐步交由國藝會辦理，確實釐清兩個單位的功能與職責。爰請文建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部及國藝會的組織分工，與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楊應雄 鄭麗君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

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但該法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至今，文建會卻一直以中央不給預算為由，毫無推行計畫。文建會為國家最高文化機關，為厚植國家文化根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本應就負有向中央政府說服的使命，中央政府不給錢的說法實是推諉塞責。另在「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前項藝文體驗券，中央主管機關得配合國家政策、財政狀況等因素，優先就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生發放之。」換言之，就算財政果真困難，難道不能就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的學生作為優先發放的對象嗎？在現在物價飛漲的年代，家庭支出會優先挪做為生活必需品，弱勢家庭小孩要去體驗藝文表演更形困難。因此要求文建會對於藝文消費券的規劃，應在 102 年起最起碼要做到對低收入戶、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生的優先發放。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邱志偉 林淑芬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五、鑑於外籍人士居留我國人數漸多，自 89 年至 99 年十年間，居住人口增長 16 萬 2 千人，增幅突破 40%，其中外籍配偶人口高達 44.4 萬人（統計至 2010 年 12 月）、外籍勞工人口為 43.4 萬人（統計至 2012 年 3 月）。外籍配偶以及外籍勞工，因為社會觀念及工作性質，被限制於工作場域與家庭，參與文化活動的比例偏低。爰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擬具體辦法，增加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以落實「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之政策目標，並保障其文化接近使用權。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六、鑑於文建會主委表示即將成立的文化部要做的事很多，而目前文化預算明顯偏低，若加總新聞局、教育部併入文化部的預算僅約 160.8 億元，許多還是用在硬體建設計畫，打算在 102 年向行政院爭取提高文化預算。然經查文建會歷年來之預算執行率皆偏低，空有預算如果缺乏明確有效的執行力，依然無法發揮效果。增加預算固然是好事，但是提高執行力更為重要。經查審計部 98 年及 99 年的決算報告，發現文建會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管的各部會中，執行力偏低，可以說是位居後段班。特別是，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將各部會「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報告監察院；其中行政院所轄 33 個直屬機關中，98 年度共計 63 件，文建會及所屬共有 6 件，99 年度共計 57 件，文建會有 5 件，比例非常高！爰要求文建會提高預算執行力，具體落實文建會的績效。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七、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所主管之文化產業，包括文化資產、文化創意、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電影流行音樂產業等，涉及相當多的無形資產之評價與鑑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無形

資產流通及運用規定，文建會及未來之文化部，就其職責，應貫徹執行協助產業如何呈現應有之無形資產價值，建立文化資產之評價服務基準、建立評價之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示範案例、辦理評價推廣及應用活動，以及成立文化產業評價信用保證基金，和落實協商金融體系對文化資產融資之信用保證運作機制，以鼓勵及協助我國文化產業之發展及品質之建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八、有鑑於文建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12 家得標廠商底價和得標金額完全相同，且完全集中投資影視產業，其決策、競標、投標、得標等過程充滿疑點。爰要求文建會將該計畫決策訂定過程、輔導資格訂定的過程，以及決定以「準用最有利標」的「複數決標」的決策過程等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儘速修正本計畫為合理、公平、符合文化公民權理念之文創輔導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林淑芬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九、鑑於一個國家是否受尊敬，取決於其人民的文化素養和教養，國家文化預算應優先且充足編列，文建會應加速參考英國國家彩券基金會的設立，獎彩券部分收入用於補助公共文化事業，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有更充足預算，培養文化人才，促進文化事業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現場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部長出身於大學校長，對於現在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僱用型態應相當專業與熟悉。在專業當中，我們要提醒部長，唯有勞動條件的保障才能落實良好的受教品質。

過去 10 年來增加 63%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每週同樣上滿 10 學分，每週都要上課 10 小時，作業 30 小時（備課與改考卷），以及 meeting 4 小時。以 1 週 10 學分花費 44 小時工作時間計算，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落差太大，非典型僱用已超過全職僱用，這對學生受教權有非常大影響。

在大專教育資源逆分配與劫貧濟富（這是部長自己說的）的同時，大家想盡辦法擠進頂尖前

百大，爭取一個很有面子的感受時，不要忘了多數高教品質正在往下沈淪。因此，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課題。

現在先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應邀列席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各公私立大學之勞動權益保障十分關注，本部對於校園受僱者之勞動權益，一向秉持「依法保障」為基本理念，以營造良善之工作環境。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我國近年「非典型勞動」工作型態情形逐漸增加，所謂「非典型勞動」，依學界研究定義，係指「專任全時全薪之正式就業人員以外之工作者」。

貳、本部茲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受僱者之工作類型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說明如下：

一、有關技專校院校外實習及高中職建教合作教育，學生透過參與職場實作，增進其未來進入相關領域工作知能，實屬學校多元教學模式之一，與一般勞僱型態關係不同，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實習生計約 7 萬 6,441 人：

（一）技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為使技專校院學生能夠及早瞭解業界之實務工作，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之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提升軟實力並儲備未來就業力。本部針對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於企業實習過程中，可能面臨之職業災害、工作時數、薪資問題或人身安全等各界關注之問題，積極透過各項機制之建立規劃保障措施，說明如下：

1. 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
2. 訂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
3. 訂定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作為學校辦理依據。
4. 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訪視。

（二）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建教合作教育政策係透過學校與事業機構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未來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其合作事業機構資格條件及學生權益等事宜，均須依照「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

二、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獎助學金，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係依各校自訂服務學習方案於校園內服務學習，99 學年度計約 11 萬 1,607 人：

（一）現行研究生獎補助等相關事項，係依大學自主精神授權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訂定相關章則規範據以辦理。爰各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後續執行時各校均應確實依所訂辦

法核發，以維護研究生權益。

(二)研究生領取之獎助學金性質，若係屬改善特定對象生活而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等性質，應不具對價性。

(三)依據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部及各校依據學生所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級距，共同提供新臺幣 5,000 至 35,000 不等之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學雜費負擔。而該項計畫為彰顯公共性及公益性等特質，各校得配合現行服務學習方案，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四)至若研究生係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各校要求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應適時擬定替代方案，以避免影響其學習權益。

三、有關大專院校建立工讀助學制度，係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由各校自訂工讀相關規範，目前提供約 41 萬人次各類工讀機會：

(一)為協助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各大專校院設有工讀助學金制度，並由學校訂定工讀規範。公立大學工讀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私立大學除自籌經費外，部分經費由本部每年酌予補助。

(二)本部歷年仍參酌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時薪，請各校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有關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計有 4 萬 4,857 人，說明如下：

(一)社會產業變化迅速，教學研究內涵變革亦相當迅速，所以大學課程應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多元學習，縮短學用落差，促成教師在教學與研究工作取得平衡，爰兼任教師制度為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簡言之，一方面調整近年來基於教學需求而引進業界師資，另一方面亦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維持教學研究質量均衡及開課模式多元。

(二)本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業規定在計算生師比時，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且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酌予放寬為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2 分之 1，超過者不計。

(三)有關國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本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定支給標準，爰本部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釋，再行提醒各校得依兼任教師教研特性及貢獻，自定鐘點費支給基準。

(四)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提升教學品質，於考核指標要求獲補助學校應將專任教師授課負擔，逐年調降至合理授課時數，並具體明列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逐年調降之規劃，所釋出之授課時數由學校另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教學。

五、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力，本部訂有「國立大學校

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中教學人員約 530 人、研究人員約 270 人、工作人員約 7,995 人，說明如下：

(一)依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為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財務自主，得自籌部分財源並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本部制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國立大學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力。

(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均比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享有勞保，退休部分則得擇選以勞退或離職儲金方式辦理。至工作人員，其遴聘資格、聘期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六、有關國立大專校院運用派遣人力，目前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數已不得新增，依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查結果總計有 138 人：

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又依相關規定，各機關除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外，並應積極定期查察派遣單位是否遵守勞動法令，如發現有權益受損情事，應協助勞工申訴救濟並作為是否續約之參據

七、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認定，均應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說明如下：

(一)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 7 款或第 9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按上，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至教評會之分級及運作規定由各大學自訂，各大學未依自訂規定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部將不予核准。

(二)另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又教師聘約係屬契約性質，須由雙方當事人合意締約，非由任一方自行修改即得成立，因此教師自願簽約應聘，即應遵守聘約，事後如有違反聘約情事，學校經合法程序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尚難謂惡意不續聘或解聘。

參、結語

綜上，現行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之專任教研人員均享勞保、勞退或離職儲金權益，自籌收入進用之專任工作人員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派遣人力應由要派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以保障其權益；另針對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本部亦積極透

過如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機制建立規劃保障措施；至研究生獎補助及工讀助學制度係依大學自主精神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

本部將持續秉持「依法保障」之基本理念，檢討現行相關教育法令或措施對上述非典型勞動人力權益之保障是否完備，並積極督導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應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教職員生權益受損情事，將要求所屬學校確實檢討儘速改善，以確實保障是類人員之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對本部繼續給予支持、協助與指導。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正式進行詢答之前向各位說明，上個月委員會通過一臨時提案，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須邀請高教產業資方代表、勞方代表，及工會代表。上週教育部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但根本無視於立法院的決議，並未納入勞方代表及工會代表。請問部長是否要說明？

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機制，有專案小組、有工作圈、有公聽會，針對工作圈，我們會邀相關代表，甚至有立委要參與也是合適的。最後決定在專案小組，我們會邀請學生代表、專家及學校。

主席：在決定審查會議進行過程中廣納建言是可以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的。

主席：但在決定會議裡，有產業界的資方，還有大學校園的 3 個主體，分別是學校（經營者），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但你們認為教師代表（工會）不應出席嗎？

蔣部長偉寧：有教師代表，甚至也有家長代表。

主席：家長和學生是站在一起的，但校園三大主體是教師、行政（經營者）及最核心的受教者一學生。現在已有全國性工會，也可以是跨校的工會，邀工會代表一起參與審查小組……

蔣部長偉寧：教師工會代表也在其中，我們可以將……

主席：哪一個工會代表？

蔣部長偉寧：全國教師總工會代表有參與。

主席：我們講的是全國大專院校教師工會，而不是以中小學為主的教師總工會。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控制一下時間，好嗎？後面還有其他議程。

主席：這就是正在處理的程序，我們正在處理這個問題，這也是主席的權責，請你讓主席處理，如果教育部可以漠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決議，開會還有意思嗎？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我還要質詢。

主席：我沒有剝奪你的質詢權。

部長，我們要求的是大專院校教師工會，為什麼不能納入？

蔣部長偉寧：委員會有 25 人，也已經考量代表性。

主席：你認為立法院的決議不算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會尊重並予以處理。但誠如主席方才所說，從教師的角度而言，

我們確實邀請全國教師總工會會長……

主席：全國教師總工會不是大專院校工會。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你要質詢可以質詢，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程序問題。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這不是程序問題，這是質詢。

主席：這是委員會決議不被執行的事。

蔣部長偉寧：針對 25 名代表，我可以更詳細說明。

主席：我看過開會通知。

蔣部長偉寧：全國教師總工會之下還有大專組，我們有請他們推派代表，他們也有推派。

主席：高教工會已經成立，為什麼要這麼排斥高教工會，硬要拉全國教師總工會？我們知道工會的組成是多元化，現在最直接第一線的高教工會已經成立，為什麼一定要……

蔣部長偉寧：從教師代表需求來看，我們有請全國教師總工會大專組同仁推派代表。但是未來我也樂意在工作圈逐案討論時，以邀約方式邀請他們一起來討論，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我們就拭目以待。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必須擇一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昨天 5 月 1 日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勞動節。

鄭委員麗君：社會各界都在關心勞工權益，部長知道臺灣有多少受僱者嗎？

蔣部長偉寧：可能有八百萬。

鄭委員麗君：總共有八、九百萬名受僱者，大家都在關心受僱者的勞動權益，但還有一些職業與相當人數因為工作性質被認為要具有奉獻精神，社會對他們有期待，也要求相當的責任倫理，包括醫生、護士，以及部長方才報告提到的老師。

蔣部長偉寧：有關社會的發展，大家的投入非常重要。

鄭委員麗君：他們的勞動權益卻因為長期以來社會期待應有相當高的熱誠與責任倫理而被忽略，好像他們身上背了一個十字架一樣，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率先重視校園裡的勞動權益。

請問部長認為油電雙漲會不會影響校園？

蔣部長偉寧：油電漲價當然會對校園造成影響，開支當然會因此增加。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教育部長會不會關心油電雙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關心。

鄭委員麗君：不只油電雙漲的問題，去年軍公教調薪 3%以及今年學費凍漲……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是成本增加。

鄭委員麗君：有些校園內一年一聘的行政職員已經被校方告知今年的薪水從 35,000 調降為 30,000，如果能接受就做，否則就不要做。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是否知道有這種事？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到的案例，如果真的有發生，我們會具體了解。

鄭委員麗君：部長知道為什麼發生嗎？校園裡有許多一年一聘的工作，職員薪水每年都以契約方式訂定，這些非典僱用勞動者首當其衝就受到影響，教育部長應該要關心校園裡是不是有這種情形發生。但最關鍵要回到本質問題，那就是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多校園非典現象？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家都用「非典」這個字眼，不論如何，校園內兼任老師、研究助理的聘用確實是有需要的，我們是否逐項討論？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逐項來談。部長知不知道校園有多少行政職員？

蔣部長偉寧：職員有幾個面向……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我們的政務官對自己業管的數字都不清楚？本席就直接告訴你校園有多少行政職員，總共有 3 萬名行政職員。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要和委員商量的，對於行政職員的定義要講清楚。以中大為例，編制內行政職員有一百二十幾位，約聘的有二百多位，透過計畫的又有五百多位，就看委員要我用哪個數字回答，不能講我們對於數字不了解。

鄭委員麗君：部長也當過校長。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所有受僱者都應同工同酬享有同樣勞動權益保障。

蔣部長偉寧：同工應該同酬。

鄭委員麗君：這也是總統簽署的兩公約基本精神，但我們卻將受僱者分為這麼多類。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稍微談一下？

鄭委員麗君：現在校園裡很多行政職員都是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每年都會有約滿失業的校園行政職員，也造成許多校園行政工作不連續，本席首先要提的就是校園裡約聘行政職員比例非常高。

蔣部長偉寧：要向委員特別報告，其實他們的工作權是獲得保障的，因為有契約，學校不可以隨意讓約聘同仁沒有工作，這是不會發生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說他們的權益有保障？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這些職員的工作是連續性，還是不連續性？

蔣部長偉寧：即便以教授角度來看，教授也是兩年一聘。

鄭委員麗君：他們的工作是連續性，還是不連續性？

蔣部長偉寧：除非他有……

鄭委員麗君：依照勞基法第九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和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指的是臨時

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請問這些職員都是定期契約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受勞基法保障。

鄭委員麗君：他們都是定期契約嗎？很多一年一聘行政職員做的是連續性的工作，即使以一年一聘方式進來，根據勞基法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如果勞工繼續工作，應該要有機會被視為不定期契約。部長，要不要依法行政？

蔣部長偉寧：一定依法行政。

鄭委員麗君：法律不是僅供觀賞用的，立法院不是僅供參考的。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立法院立的法，國家就要執行，現在國家嚴重違反法律。

蔣部長偉寧：這批約聘同仁在學校非常重要，以中大為例，一百多位是編制內，但有二百多位是約聘。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告訴本席中大的情況，你現在是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只是舉一個案例跟委員講。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求你回歸勞基法精神，校園行政工作是連續性的，不應該以大量簽定定期契約來進行，請部長回去好好檢討，並調查總共有多少人，將數字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校園很多工作不僅約聘化、派遣化、外包化，非典勞動越來越多，就連教師聘僱關係也越來越不穩定，且嚴重非典化。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兼任教師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最新統計大約有四萬四千多人，但絕大多數都有本職，至於純兼職比例，我們現正進行了解。

鄭委員麗君：部長自己已指出問題。過去 10 年來，大專專任教師增加不到幾千人，去年甚至是負成長，因為增加的比退休的還少。但兼任教師共有四萬四千多人，總共增加 63%，做的卻是全職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說多數兼職教師都還有本職，只有少數是全職，可能是 5%，我們現正在全國性了解當中。

鄭委員麗君：剛才主席也指出，現已創造一種非常矛盾的現象，就是有一種叫做專職的兼任教師。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必須說確實有一些……

鄭委員麗君：他們每週授課學分數、時數，以及每週奉獻給學生的考卷、作業及討論時間長達 44 小時，但部長知道他們領多少薪水嗎？

蔣部長偉寧：講師級接近 2 萬，助理教授是一萬……

鄭委員麗君：這是基本工資。

蔣部長偉寧：沒錯。

鄭委員麗君：臺灣高等教育專職兼任教師只領基本工資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這不是常態，在四萬多人中，也許有……

鄭委員麗君：部長，臺灣的高教司……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讓我把數字講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聽本席講，臺灣的高教是不是已經成為隱藏在學術帷幕後的血汗工廠？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必須很明確地說，這四萬多位兼任教師中確實有幾 percent 正在找專任的工作，他們確實在很多學校兼職，這確實存在。我必須這樣說，我們也會努力請各個學校如果有缺時能夠以專任或專案的方式全職來聘任，但兼任的工作其實也有其需要性，有些藝術、音樂、工程方面也需要有……

鄭委員麗君：你在教育委員會作過很多承諾，你常說要努力，但都沒有做，我現在直接告訴你，你手上的政策工具，大學法裏面，大學應該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校務行政作自我評鑑，如果不符合你的觀念跟法律、標準，你有政策工具，你可以去處理；私立學校法中也有你的政策工具，教育部可以對私立學校進行獎勵補助，你手上擁有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的政策工具，今天這不是你個人的承諾，本席要求你依法行政，運用你的政策工具保證……

蔣部長偉寧：一定依法行政。

鄭委員麗君：校園裏的非典化，大學教授不僅兼任化，還專案化，還有一年一聘的專案教師，最重要的是，導致學校受教品質的影響，不連續、不穩定，這些老師沒有辦法享有充分的教學研究資源，還有這些所謂專職兼任教授為了要上滿這些時數，很多女性兼任教授根本沒有享有同樣的勞動權益保障，沒有辦法請假，甚至她要生孩子都不可能，很多女性兼任教授是變相地……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你談的這麼多項……

鄭委員麗君：我時間不多，我跟部長講一下校園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這是變相的剝奪勞動權益，這個情況非常嚴重，對於大學老師兼任化、專案化現象，我希望教育部跟勞委會要好好調查，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個實際的數字跟實際的做法，不要再用今天這樣的一個報告，你只是報告一些既有的辦法，但就是這些辦法造成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更詳細地針對你剛才提出來的每一項問題，甚至牽涉到女性教師相關的所有權益做最完整的回應，謝謝。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們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來計畫的宗旨是要給弱勢學生助學金，但是這樣計畫已經變相成為工讀計畫，要求他們做相當的勞務服務，你們也有工讀計畫，本席希望你們回去將兩者釐清楚，真正的弱勢學生要給他們 5,000 到 3 萬 5,000，你們要回歸這個計畫的本意去執行，不要讓所有計畫每次到了現場就變質，尤其是學生的工讀，部長有沒有去關心過他們的勞保、健保、勞退有沒有提撥？

蔣部長偉寧：這些部分若依法該提撥，我們都應該提撥。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有很多研究助理、工讀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研究助理是很重要的學習歷程，研究助理有的是兼的，有的是專的，事實上，我們在國外唸書時也都做過研究助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的觀念不對，我質詢你的是有關勞動權保障，並不是說他們不要做，他們就是要做，但正因為有聘僱關係，所以國家、政府法律必須嚴格要求以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很多研究助理月薪 8,000 元，但是做的是全職的工作。

最後我就一個觀念跟部長溝通，希望部長率先做個典範，教育部應該率先在校園中進行勞動教育，未來的科技要進入所有行業，最重要的是學校的經營者及老師都要有勞動教育的觀念，就像性平教育要澈底落實一樣，勞動教育是社會跟國家未來和諧、落實人權保障的勞動社會最基本的出發點，希望部長能啟動這個計畫，在校園中進行勞動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在校園內對於從事這方面……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要率先，不要像政府所有部會嚴重地採取勞務外包及派遣化，整個政府帶頭派遣，總共有 1 萬 5,000 名派遣人力。教育部要承諾現在開始在校園裏面停止增加非典型勞動，並且逐年減少，部長，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蔣部長偉寧：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當然對於剛才你談到所有相關非典的，有些想法確實我也支持，我也會努力去做，同時對於某些也許不一定呈現得那麼清楚的，我想我會進一步採用書面的方式就你剛才談到一些事情來澄清，因為沒有時間讓我作比較完整的回答。謝謝。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部長，朝著一個理想狀況去管理，119 所你認為不應該的，可能很多都正在發生，而且是非常大幅度、全面性的不應該當中，請確實調查。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很認真看過書面報告，其實都比較是些法令、政策的描述，較缺少數字資料、檢討及未來的做法，所以我認為這個書面報告太過粗糙。我先就建教合作跟校外實習部分請教蔣部長，這部分包括高職跟技專、校院，教育部有做過調查，請問調查的結果如何？就是針對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學生比較詳細的調查數字，分高職跟技專要校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七萬多人，7 萬 6,441 位，這是我們統計出來的數字。

林委員佳龍：這是包括高職跟技專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包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實習生的部分，是加在一起的。

林委員佳龍：高職跟技專分開的呢？

蔣部長偉寧：高職跟技專分開的數字大概一半、一半。

林委員佳龍：這當然是分屬於技職司跟高教司的業務，我先就高職部分來了解，因為很多高職生，包括在我辦公室工作同事的女兒，真的是去做一些線上作業，很像過去我媽媽在做的，那個孤女的願望，流浪到淡水……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他們做的建教合作、實習應該跟他們的學習建立很密切的關係，如果有那些情況……

林委員佳龍：其實還不少呢。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現在也訂定新的辦法要去做規範、要跟他們互動，希望這個發展……

林委員佳龍：你們都談應然面，「應」怎麼樣去要求學校，這當然容易，如果一個主管機關只是要求學校，而對實況跟怎麼去避免，這部分不要說是廉價勞工或血汗工廠，有些真的是無償的，事實上……

蔣部長偉寧：我也很關心這個事情，也去了解，譬如到美髮業、餐飲業等各方面去看建教合作、實習的情形，他們的待遇確實是可以更好，大概每個月 1 萬 5,000 到 2 萬 5,000 元。

林委員佳龍：一個是待遇……

蔣部長偉寧：待遇事實上也可以再更好。

林委員佳龍：有些待遇是零。

蔣部長偉寧：待遇是零的，我想現在應該不會發生，我們去各行各業做過比較明確的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自己同事的女孩就是遇到這種情況，因為學校……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這樣的案例，我想我們一定會去做一些了解，做適當的一些處理。

林委員佳龍：因為一個是待遇的問題，另一個是技術含量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不是只有學習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高職或技專在這麼寶貴的時間要去學習，結果去做了一些和他長期沒有關係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只是去做勞工或做無關的學習，我覺得是不合適的，一律要和他未來的工作或是為他的學習，要有緊密的結合，這是我們原來設計建教合作背後的很重要思考，所以說我們會積極的做檢討。事實上，在各行各業的實際建教和實習情況也會不同，所以我們會再做通盤的瞭解。

林委員佳龍：請技職司和高教司會後提供本席比較詳細的報告，包括質量、人員分布的情形、工作的狀況為何、待遇及技術的性質等等。

蔣部長偉寧：可以。

林委員佳龍：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高職時代可以說是一位青少年進入青年的階段，這是他很寶貴的一段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們會儘快來提供。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要他們變成線上的作業員，這些資料希望你能儘快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最快的速度來提供資料。

林委員佳龍：本席其實也有掌握，但不好明說有哪幾家公司，有一些還是滿有名的上市公司。

蔣部長偉寧：您要的資料，我們會從行業別去做，可能不會只給某一家特定廠商的數據，我們會以統計的方式提供。

林委員佳龍：因為教育部會去調查、抽查一些……

蔣部長偉寧：這些我們一定會做到。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過去其實也不是沒有比較成功的例子，本席認為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裡面，不

論是台積電或其他公司，其實挑選的公司都相當不錯，甚至整班因此調整學制，讓他可以從學習到就業都能夠銜接。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

林委員佳龍：但是，在這幾年有質量下降的情形，甚至現在沒有再進行，如果你認為這部分不錯，是不是應該……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想我們會持續的。其實技職和產學之間的互動，進一步讓它能夠有新的進展，我覺得是很關鍵，尤其是我們也在推動 12 年國教，我希望一般高中與技職這兩條路應該都很順暢，而且技職是可以當作第一優先志願來做的，所以整個大環境的營造和產學之間的互動各方面，這必然是我們的關鍵。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計畫你們的評估效果不錯，可以作為重點，因為銜接或媒合總是要有多一些成功的案例，現今產業職場與教育整體供需結構失調，所以雙方都不滿意，產業界不滿意，產業界當然希望多一些廉價的勞工，但不是產業界全都這樣，本席舉一個台中的例子，上銀科技是非常有競爭力，它提供的名額是供不應求，甚至它提供的獎學金，訓練很多機械的研究生。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卓董事長經營企業是很有想法，而且具有理念。

林委員佳龍：很多企業甚至願意多出一點錢來提高他們未來也可進用的這些在學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當然是一個良性互動，產業和學校……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教育部要進入到幾個關鍵的個案，然後讓這些成功的個案產生示範效應。

蔣部長偉寧：好。這個就某種程度一個典範形成，然後讓它能夠有機會做進一步的移轉，謝謝。

林委員佳龍：假設你可以在北、中、南挑選 100 家，本席相信，就企業形象或企業社會責任而言，這都是非常的好，多一點成功的例證，讓那一些滿有名的公司，就是將學生當作廉價勞工用的，我不想明說有哪些公司，這讓他們也能效法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我是不是可即刻向委員作簡單回應？

林委員佳龍：好。

蔣部長偉寧：剛才司長給了我一些數據，其實產業攜手我們還持續在做，大概是 3 加 4 再加廠商，這樣子的一個關係，就是高職再加 4 年制，現在大概每年有 50 班左右，有 2,000 名學生至少還在這個 program 裡面，還持續在進行。

林委員佳龍：現在留下來的比例有多高？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high percent，7 成左右。

林委員佳龍：7 成左右，表示雙方都很滿意才會留下來。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針對教育部好的經驗，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舉辦。

再者，現在有許多的流浪教師，也有很多博、碩士的問題，其實是冰凍三尺、非部長一日就可解決。但是，相對於比較走向國際化的一些國家，我們也可以輸出一些華語教師，這部分講得很多。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有 300 位左右華語教師在二十幾個國家服務。以印度為例，我方和他們往來考察的結果，但感覺上數字是屈指可數，都是個位數，印度是使用英語、電子高

科技的國家，又可以成為我們的戰略夥伴，不會威脅我們，雖然在泰國、越南、東南亞都有，但本席以印度為例，部長可不可以給我……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一直都在努力做的。印度其實也是我們要合作的一個很重要的國家，不論是印度的學生來或是我們現在在那邊也有駐點，我們請清華大學在印度已經設了一個點，和他們進行互動，基本上，最近也有將計畫再擴大增加幾個點，所以其實這些計畫都已經開始執行。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能有一個目標，不要說做多少、算多少？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佳龍：因為如果有一個成功的例證，讓我們很多唸華語的教師能夠有個出處，但本席還是要強調一點，因為文化及整體環境的不同，在安全與適應上的問題，還有社會保險等各方面要做一個配套措施。本席認為，印度是最有空間，最應該列為重點來做。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是。我們吳前部長其實也積極在推動與印度的相關合作，他們對於華語教師的需求其實非常大，甚至有萬人規模的需求，甚至於我們在思考怎麼開始送去，從去年已經開始送……

林委員佳龍：部長，到現在有幾個人？

蔣部長偉寧：去年已經開始送了，可是大家現在還是不太有意願跑那邊去工作。

林委員佳龍：不，本席問過，連補習班都有興趣要去……

蔣部長偉寧：我們……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出國必須做一些周邊的準備工作，這個就有商機。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如果部長真能夠以 1 萬人為目標，讓我們的這些教師有出處，那不但是功德無量，而且還會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來努力，去年我們提出 6 個名額要來……

林委員佳龍：不是個位數字啦！

蔣部長偉寧：可是個位數，連 1 個人也沒有，沒有人願意去。不過，這個顯然表示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佳龍：因為他要解決所有的問題很困難。

蔣部長偉寧：我們知道總量在那裡，我們運用什麼策略來達成目標，我想這是可以來努力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部長給我另外一份有關於華語師輸出的書面資料，這也是一種文化輸出，以及增加我們國際化的連結，這個是很具體，請再給本席一個數字、目標與作法。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本席想要瞭解，12 年國教的辦法已經公布，本席提出 5 大缺失，當然也不一定是缺失，而這是對你們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大家交換意見。

林委員佳龍：本席無法一一提及，但其中有一項是「特色招生」名額計算的問題，到底是以核定入

學的名額，或是以實際入學的名額？這好像講得不清楚。就 100 年度而言，相差 6 萬 4 千多人，特招部分就占了其中 1 萬 6 千人，若是這樣，好像有一點灌水。如果是這樣就自然達成，你也不用鞠躬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沒有完全要灌水的意涵，這個基準用選定的一個基準來做，我覺得……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說，這是不是可用實際入學做基準？你的比例低，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不要因為少子化，人口自然降低，結果就自然達到目標，這也要有人為的努力嘛！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來讓免試入學逐年地提升，從 103 年的 75%，希望到 108 年提升至 85%，就整個學區來看……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可以用實際入學的基礎來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願意將實際入學名額這個基準拿出來一起對照來看，這也是我們的一個目標，因為實際入學的情況和核定的名額確實是有落差，我希望針對這兩項都來做努力。現在的定義當然都是用核定的，可是未來檢討成效及各方面的問題時，我願意將實際入學名額也一併拿出來對照進行檢討。

林委員佳龍：另外是有關會考的問題，部長也答復最高階「精熟」的比例可能只有一到兩成，但是隨著未來考試形態的改變，本席認為這個比例不能像有一些……

蔣部長偉寧：如果把學生分成兩組，而其中一組真的是學得非常好、非常精熟的，其實它的比例不會只有一到兩成，因為它是一個標準參照。如果 12 年國教變得很好，那麼達到精熟的比例其實是會成長的，因為它是一個相對的標準，達到這個標準之後，就算是精熟，而不是達到這個標準之後，還不是精熟。

林委員佳龍：應該要朝三分之一的方向來努力吧？

蔣部長偉寧：這個比例並不是分成三等第，如果大家都學得很好，那麼「待加強」的比例也有可能为零，因為大家都不需要去做補救教學了。

林委員佳龍：這件事情一定要處理好，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的。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所討論的非典勞動問題，簡單講就是便宜行事，用便宜的人力、便宜的薪資，自然就會有便宜的教學，然後也會有便宜的教學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也不必然是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請你先聽完本席的推論，我一定會留時間讓部長講話。

其實這個問題和教育政策有關，在學校開放設立之後，變成學校過剩、老師過多，而學生卻過少，所以就變成很多學校面臨倒閉的危機，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只好減縮成本，能夠不要聘專任老師，就不要聘一般專任老師，最好是用兼任專案，於是外包、實習生、工讀生就應運而生，這是必然的結果。以前我當文化局長的時候，最不能接受的就是約聘僱人員比正職人員還要多，

而且約聘僱人員一聘都是 10 年、20 年、30 年，根本就是變相的公務人員。就是因為相關單位不願意去面對所需人力的需求，所以大家都在假相當中打混，能夠撐多久就撐多久。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認為大家應該要好好省思的是，當這樣的問題長久存在之後，以老師而言，他們會覺得自己沒有獲得公平的待遇，於是他們只能自救或尋求他救，而當他救非常遙遠的時候，自救就變成是最可行的。

現在本席請教部長的事情，其實非關道德，而是法律上的問題。今天並不是只有高教才有非典的問題，包括國小都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國小代課老師也是另外一種非典勞力。根據統計，一年大概有 3,800 位的代課老師，當暑假期間，他們等於就是在休無薪假，所以他們就向勞委會申請非志願離職金，一年 3,800 位的代課老師，總共領了 5 億元的預算，平均一個人大約領到 13 萬元。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自力救濟，你可不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最近勞委會做出實際的決定，那就是如果他們確實失業了，只是後來提早就業，這樣也會發給；但如果他們是回到原本的學校去，那麼就不適合領取，否則就是占了便宜。倘若他們是透過一定的方式，找到另外一個學校的工作，那麼這就是他們基本的權益，我覺得他們並沒有占便宜。雖然他們是一年一聘，可是如果他們知道自己還是會有那樣的工作可以做，而還領取津貼的話，那麼就有占便宜的意味。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予以排除，而現在也已經被排除了。

陳委員學聖：站在一個領有公職固定薪水，每個月 1 日都會有薪水進入戶頭者的立場，你就認為他們是占便宜。可是對他們來講，在暑假期間，每個月 1 日薪水是不會進到他們戶頭的，說他們是找到這樣一個巧門吧！因為他們並沒有違反法令，你們為什麼還要予以刁難呢？他們不偷、不搶，他們只是為了自己的生活，希望也能有一個可以銜接的穩定工作……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應該從兩個面向來看，在他們提早找到工作後，又給他們一個補貼的津貼，其實原本的設計並不是針對這一類型的老師而設計的，所以就這部分而言，他們確實是有一點占國家便宜。但就實質層面而言，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關於他們的待遇各方面，我覺得必須加以檢討。包括代課老師、代理老師都是長期的狀況，最近在課稅配套措施方面，馬總統也答應將中小學 1.5 師生比的比例予以調整。關於相關的配套作為，我們也請一位次長率一個小組進行研討，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目前儲備教師還有 5 萬名，這些都是我們所要努力解決的問題。我也看到了這些現象，但我不可能在一天之內就把它解決掉，但就大方向而言，我會逐步讓這樣的情況變得越來越好，不致於讓它繼續惡化。

陳委員學聖：在政府無力解決流浪老師、代課老師、兼任老師、專案教師的問題之前，他們利用政府的資源，合法爭取自己的權益，希望部長不要太過苛刻，甚至你應該鼓勵那些還不知道有這個巧門的人，為自己爭取權益，藉此維持教學一貫的品質，不要讓他們到寒暑假的時候，被當成家裡的廢人，你能體會那樣的感覺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看代課老師的……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的是，一年有 3,800 位代課老師領走 5 億元的政府預算，這代表政府的不用心，原本這應該是教育部和勞委會攜手合作所要處理的問題，根本不需要讓老師去管

這個巧門。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很嚴肅的來看這個實際的情況，剛剛我也特別提及，原本它的設計並不是為了這樣的目的，但就是有這樣的巧門。雖然這個巧門最近被關上了，但我們應該更進一步深入檢討……

陳委員學聖：你們非得要讓人四處碰壁，找不到門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這些老師有兩個月確實都沒有收入，而他們又還是必須做同樣一個工作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情況我們應該要作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做突破。

陳委員學聖：不可能了！單是從專任老師聘用人數逐年下降，而兼任老師人數大幅提升，就可以看出這個問題是很難解決的。

蔣部長偉寧：針對中小學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積極努力的方案，屆時可能會有七、八千個新的專任老師的員額，這就是我們在課稅配套和其他方面的作為，我們會統整這些資源，至少可以某種程度紓解實際存在多年的情況。

陳委員學聖：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你們去封這個巧門，如果你們已經把這個門封住的話，希望之後能夠把這個門再稍微開一點。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用意在於，民眾自力救濟是為了讓自己活下來，而這原本是公部門所應該要做的事情，他們也希望能夠從自救變成他救。有很多非專職的老師，看到學校的不公平之後，才讓他們覺得教育是讓他們失望的。在此本席就舉一個例子，每 7 年我們都鼓勵教授好好去進修，請問如果離休的老師在外面兼差，你認為應不應該被處分？

蔣部長偉寧：他們不應該再去做全職的工作，而是……

陳委員學聖：你們不好好嚴格處理他們支領雙薪的問題，結果就變成他們又占掉一個人的薪水，而少掉了一個年輕老師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這樣的作為，其實是違反規定的，這是不行的。

陳委員學聖：但是有人去查嗎？並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會要求老師休假學習的時候要自律，而且回頭還要針對他們的學習內容寫一份報告。

陳委員學聖：本席並不是否認目前在職專職老師的用心，我們沒有辦法再找到像東吳大學的林佳龍老師、江啟臣老師、羅致政老師這樣的人，他們都是放棄專任轉而從政，像這樣的人很少見。或許部長應該開一門課，鼓勵專職老師來從政，然後把缺都讓出來，但我想沒有人願意這麼做。這個問題需要靠我們想辦法來突破，部長要想的應該是如何讓這些工作不穩定的人，覺得教育部起碼是公平的。像本席剛剛講的 7 年離休，這原本是要鼓勵老師好好去提升教學品質，結果卻有人跑去兼差，而且還占掉一個工作機會。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

陳委員學聖：另外還有人提前辦理退休，除了領取月退俸之外，還轉到私立學校任職，而且還做私立學校評鑑時的門神，你不認為這種做法不僅領雙薪，又讓年輕老師失去一個工作機會嗎？你們有認真查過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檢討，因為確實有這樣的情況存在。

陳委員學聖：最近又發現以得到「5 年 500 億」補助的公立大學最為明顯的一種狀況，就是在職老師可以申請很多研究計畫，不管是教育部的或國科會的，名望越高或輩分越高，申請到的研究計畫可能會多到吃不完，結果就變成他們有機會運用假發票的巧門去報領其他費用，這是不是另外一種領雙薪的做法？

我今天講這三項，是很多無法獲得正職的老師所看到的不公平的現象，他們可以等，可是他們不願意看到這種不公不義的現象，部長懂嗎？

蔣部長偉寧：針對陳委員講的這三項，可以給我時間回答嗎？

陳委員學聖：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從第三項開始回答。委員提到假發票的問題，我希望這是個案，因為做計畫的時候，絕對不能占國家的便宜；我覺得這是非常令人難過的事情，何況老師本身有很高的聲望，大家對老師的期望也很高，所以我們有通令全國老師做進一步的思考，不應該有這樣的作為。因為這是個案，我就不再多做回應。

有關公立大學教師退休後到私立大學擔任全時工作，我想其中可能很多都是很有聲望的老師。這件事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是，他們確實可以幫助這所學校在師資等各方面有所提升，這點我們必須承認。至於這種做法造成領雙薪的現象，因為委員今天提出這件事，我還沒有想得非常清楚，我可能會更深刻地思考之後再做比較具體的回應。現在這樣是合乎規範的，可是從情理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合適？我覺得如果他確實對這所學校的教學、研究有很大的幫助，那麼他應該去做，可是這樣又有領雙薪的問題，確實是兩難，所以我願意更深刻地思考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其實你可以跟國科會的朱主委一樣，限制國科會的主管一年只能主持一個大型研究計畫，因為學界有些教父級的人，徒子徒孫滿天下，他可以把案子全部包下來，導致窮者益窮、富者益富。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也有一定的觀察，我也會努力。如果是委員指的這個現象，我願意努力紓解，不至於……

陳委員學聖：紓解以後可以給兼任教授和專案老師多一點空間，這些都是不用改變現行法令就可以做的事情。

我要再次強調，這些兼任流浪教師的問題並非一下子就可以解決，但是在現況之下，他們要求的是改變不公不義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我的力量。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當中，如果確實有不公不義的現象，我們一定會改善，而且會有具體作為。不過有些部分我剛才並沒有時間回答，會後我再以書面方式針對非典這整塊做進一步的說明。

陳委員學聖：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聽過「游牧教師」這個說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第一次聽到。我聽過「流浪教師」，可是我們希望它正式的名稱是「儲備教師」。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游牧民族」吧？

蔣部長偉寧：「游牧民族」我當然知道，我也知道委員想要引申的意思，可是「游牧教師」我確實是第一次聽到。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現在有多少「游牧教師」？假設今年這所學校要接受評鑑，他們就聘請一些老師，評鑑過後就把這些老師解聘，明年另外一所學校要接受評鑑，他們再把這些老師聘過去，這樣繞一圈，等到第一所要再接受評鑑的時候，他們又再度回到這所學校。他們就這樣「游牧」各校，每年配合評鑑跑來跑去。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種現象如果真的存在，應該非常少，因為評鑑時都會看連續好多年的教師相關資訊，如果有少數學校以這種方式來滿足生師比，也就是巡迴各校擔任專任教師，讓生師比可以達到標準，這種情形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我會具體做全面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評鑑過後，這所學校因為不再需要這些老師，就把他們解聘，明年再由其他的學校聘任。

蔣部長偉寧：其實老師是不容易解聘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他們已經有默契了！因為老師找不到工作，所以幾所學校合起來輪流聘任，形成默契，這種現象教育部應該要介入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瞭解，如果真有這種狀況，一定會做改進。

蔣委員乃辛：再者，專職兼任教師的鐘點費是不是可以提高？他們的人數是不是可以盡量減少？這是非常重要的。說實在的，有些教授教了十幾、二十年，所學已經跟不上時代，可是又不能把他解聘，所以就聘用一些專職的兼任教師，這些兼任教師上的課比專任教師還多，因為他們學的東西比較新，薪水又比較低。

蔣部長偉寧：專職教師的專業成長還是必要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第一是要保障這些專職的兼任教師，第二是應該規定專任教師多少年後必須再去修習相關學分，配合時代潮流。

蔣部長偉寧：其實專任教師每四年都要接受一次評鑑，也就是說，我們對他們的學術成長和專業發展都有定期要求，如果無法通過就必須予以協助。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專職兼任教師，因為他們到處兼任，變成以兼任為專職，這部分確實有一定的百分比，我們會努力研究，看看如何予以協助。目前各校校務基金有五項自籌收入，所以鐘點費要怎麼給其實有一定的彈性，可是……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這點報告裡面有寫，可是我希望部長能夠落實。

另外，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的統計，教育部有一萬多名臨時人員，請問部本部有多少？學校裡面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請問委員所講的臨時人員如何定義？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的統計資料。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派遣的話，……

蔣委員乃辛：派遣歸派遣，派遣的部分教育部有九百多個。

蔣部長偉寧：是八百。

蔣委員乃辛：九百多個。學校有一百多個，教育部本身有八百多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臨時人員你們有 10,608 個，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給我的資料，各部會以教育部為最多。請問學校有多少臨時人員？教育部有多少臨時人員？為什麼會聘這些臨時人員？他們做了多久？如果一個臨時人員可以做十年、二十年的話，為什麼還要做臨時人員？這部分如果部長現在不知道，請以書面給我答復。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我會去確認臨時人員的定義，看看有沒有包括約聘人員，如果包括約聘的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做一個全面的回應。

蔣委員乃辛：一個部會有一萬多名臨時人員，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檢討一下。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覺得這應該包含約聘的部分，像中央大學就有兩百多名以校務基金聘任的約聘人員，這是因為我們編制員額只有一百多名，無法增加，所以不得不聘任約聘人員，可是我必須特別指出，這些約聘人員在學校的工作權是有獲得保障的。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儘快瞭解，然後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平常看不看簡訊？

蔣部長偉寧：我看。

蔣委員乃辛：今天早上 8 點 33 分有一通簡訊發你的手機，你有沒有看？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還沒有看簡訊。

蔣委員乃辛：就是你 0911 那一個號碼。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還沒有機會看簡訊。

蔣委員乃辛：那通簡訊是我傳給你的。

蔣部長偉寧：好，OK！我看一下。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簡訊的內容是什麼嗎？那是補習班傳給我的簡訊：「配合 12 年國教，提升兒童競爭力」，我在收到之後馬上就轉發給你，我希望讓你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在 3 月 29 日接受質詢時曾經講過，你沒有辦法禁止補習班的行為，可是你會去跟補習班溝通。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你願不願意去跟他們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正在做安排，因為我們內部也有談論過這件事，我希望可以優先去跟各界溝通，跟補習班溝通是我要做的事，但我希望是在我跟國中生、高中生都做完溝通之後，再來跟補習

班溝通。

蔣委員乃辛：現在不論是網路廣告、平面文宣、或者是簡訊廣告等，很多補習班都是用 12 年國教的名義在打廣告招生，而且因為民國 104 年要加考英聽，所以現在英聽的廣告特別多。現在文理補習班跟美語補習班兩者相互結合，讓學生不僅可以來補英聽，還可以來補文理。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家長應該要具體的了解到，我們從民國 103 年就會有 75% 的免試入學，所以屆時將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是亮點，所以希望家長可以用比較穩定的心情來想，免試入學的比例已經有 75%、甚至到了民國 108 年免試入試的比例將達到 85%，當免試入學的比例達到 75%、85%，這是穩定的，如果大家願意就近來入學的話。至於剛才所談到的英聽項目，我希望不要從補習的角度來看它，因為英聽是一個很關鍵的能力，我們會考的目的是學歷監控，希望可以藉此來了解學生的能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是你的想法。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必須要重複的讓家長們知道。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知道今年有很多小學六年級的學生暑假要去補英聽、英文？因為他們都是民國 104 年要進高中的學生。今年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就是第一屆要考英聽的學生，因為民國 103 年英聽的成績不會被納入，但是民國 104 年的成績就要納入，所以現在很多小學六年級的學生都說今年要去補英聽，甚至有很多國中、國小的家長都跟學校反應是不是可以加開英文課？因為 12 年國教的考試項目要加入英聽這一項。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必須要更努力的讓大家知道，其實會考主要的目的只是學歷監控，並不是要拿來做超額比序的。如果學生都覺得適合走免試入學這條路，那大概有 75%到 85%的學生都可以透過免試的方式來入學，家長應該在這穩定的基礎上……

蔣委員乃辛：家長們不願意在超額比序時，因為比不出來而要用抽籤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不希望。

蔣委員乃辛：家長們不願意用抽籤的方式，所以他們認為那不如在超額比序時就先脫穎而出，在這種情況下，現在能夠補的就儘量補，能補英文就補英文、能補文理就補文理，在這種情況下，孩子們的壓力不減反增。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要特別跟蔣委員說明的，最近我開始跟媒體有些互動也是希望可以跟大家說，既然免試入學的比例有 75%，在這種情況下，家長應該可以比較安心，因為至少有 75%的學校可以選擇，而且這 75%的學校也必須要是優質的學校，所以我們要有一些改變，如果每個家長心裡想的都一模一樣，都是一元的方式想說……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你就應該做幾件事，第一、針於補習班宣導的這部分，你們要特別的注意，不要讓他們過度的宣染、危言聳聽。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我們也會注意。

蔣委員乃辛：第二、要如何讓家長放心？這是教育部未來要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對，雙向我都要努力。

蔣委員乃辛：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免試入學的學生越來越多，所以現在有很多的學生都已經有

高中可以唸了，他已經不需要上課了，但是還有一些學生是要考基測的，所以現在學校不知道要怎麼辦？昨天報紙報導全教會的秘書長說，因為將來 12 年國教只有 2 個管道，一個是免試入學、一個是特色招生，所以未來是不是有分流編班的需求？也就是說，免試的就讀免試班，考特色招生的就讀特色招生班，將來要分開，否則老師很難兩者兼顧。這是全教會秘書長的建議，晚報也都登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不能允許這樣子做，因為國中端的教學要怎麼樣來活化、創新，這應該是要對大家都有效的，而不是學生一進來就把學生分成兩塊，絕對不應該是這樣子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將來不可能會分流分班？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可以在國中這樣子做。

蔣委員乃辛：這是絕對不可以的，不能說你要升學就讀升學班；你要考試就讀考試班。

蔣部長偉寧：不行、不能，這有違 12 年國教在國中端的教學正常思考，這是不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那老師要如何去兼顧班上同時有升學的、有考試的？就像現在學校裡面已經有將近一半的學生都不需要考試了，因為他已經有高中可以唸了，但是另外還有一半的學生要考基測，不用考高中的學生在玩，但是另外要考試的學生還在上課，這樣老師與學生的心情都在浮動，要如何避免這種情形，這也是教育部要去想辦法的。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部分，我們要更具前瞻性的來思考，其實現在在大學甄選入學這一塊，多少也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參加甄選的學生已經有學校可以唸了，可是有些學生還要參加指考，對於這一塊，要如何讓教學方式更有效的來實施，讓這些即便已經有學校可以唸的學生的能力可以持續成長，我覺得這還是需要的。因為不能因為已經有學校唸了，所以高三下學期或者是國三下學期該學的東西就不學了，事實上這是不合適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落實教學正常化，即便已經有學校唸了，但還是要坐在教室裡面，要讓學生有興趣留在教室裡面，我想這是需要的。對於那些已經有學校唸的學生，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的課程再做一些設計或調整，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剛才講過不會分流分班，這個我支持、贊成。如果國中再分流分班的話，那就等於是走回頭路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可是對於班上同時有免試入學及參加特色招生的學生，老師要怎麼樣去教學？如何兼顧？對於老師的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加強。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另外，在高中老師部分，將來在我們實施 12 年國教之後，現在的教法跟將來實施 12 年國教的教法絕對是不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要如何在 2 年之內，讓高中的老師能夠來配合、適應 12 年國教的課綱，讓他們可以有一個適當的教學？在未來這 2 年的時間裡，教育部要趕快來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努力的在做，而且已經深化……

蔣委員乃辛：你們準備要如何做？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蔣部長偉寧：好，這些深化的作為，我們現在都正具體的在進行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陳委員碧涵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先針對會議主題來質詢部長幾個問題。教育人力緊縮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了，今天我就以大專兼任教師這個面向來請教部長。很多學校因為要調薪 3%而有了很多的壓力，所以他們在聘用教師的時候，就以大量聘用兼任教師來做為解決問題的手段。但是剛才我們也提到，一個專職的兼任教師如果到各個學校去兼職，他一個月的薪資也不過就只有我們勞委會所規定的 1 萬 8,000 元左右，就大專教師的勞動條件來說，這是一種非常不應該的現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是用專職的方式來做兼職的工作，那個待遇我覺得是非常不理想的。

陳委員碧涵：是，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員，而且事實上，在大專院校裡面的，兼任教師的表現都是相當優異的，為什麼？因為他們要接受教學評鑑，而且這個教學評鑑是用最高的標準在要求他們，像臺師大，只要他的教學評鑑分數低於 3.5 分就不予續聘，所以很多兼任教師都比專任教師還要受到學生們的歡迎，可是他們的工作卻沒有受到保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另外，假設現在要調整他們的薪資，現階段好像除非他有升等，如果他沒有升等的話，他的單位就不可能來調整他的薪資。

蔣部長偉寧：其實即便他升等了，他的薪資差距其實也不會太大，只是增加一點點而已，其實增加的比例是很低的。其實兼任老師有好幾個面向，一種是有本職的，其實這是絕大多數，那他去學校做兼課，就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當初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今天想要聚焦在你說的那 5%的這一群優秀教師身上。

蔣部長偉寧：對，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如果未來大學有機會可以增加一些專案或者是專任的缺額，讓他們能夠有機會可以找到一個合適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對，但是部長說的這個是行不通的。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對於 5%的這些專職的兼任教師，你們應該要特別的去照顧他們的權益，為什麼我說你所說的這個是不可行的？因為他們的表現一直都非常的優異，他們也一直都在等待專任的機會，可是有多少老師是因為他的表現優異而變成專任老師呢？基本上是没有的，為什麼？因為當學校開缺的時候，學校不會優先考慮這些兼任教師，就像剛才蔣委員說的，學校為了要美化師生比、為了要應付教學評鑑，所以他需要聘請的是高階的、有國際地位的教師，但是這些人根本就不是兼任教師。現在這些兼任教師有很多都是留學回來以後，就在基層賣力教學的人，但是當他們有機會的時候，第一、他們沒有被優先考慮到；第二、有時候因為是女老師，有生育的問題，學校怎麼可能會請一個搞不好還要給他育嬰假的老師來呢？這些東西都是學校巧妙的在迴避勞工條件的提升，而這些都是教育部的職掌。

另外，我要向部長建議，彈性薪資這個制度是相當的良善，但是這個辦法卻一直都是用在學校的專任教師身上，事實上，獲得彈性薪資補助的老師並不多，因為我們的標準其實是相當高的，可是如果兼任教師是這麼優異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讓他們享有這個制度？另外，勞委會

非常的照顧勞工的福利，那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要照顧教師的福利？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主動，要比照勞委會現有的基本主張，教師的工作應該要依照年資、表現的優異來調薪。現在我們的教師是一個薪資服務到底、服務到他心力交瘁為止，我覺得他們沒有獲得獎勵。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會進一步的來檢討兼任教師這一塊。

陳委員碧涵：還有勞保制度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學校根本就不願意為這些兼任教師提供勞保，因為這樣的話學校相對的還要付出很多的費用。但是如果兼任教師有勞保的話，也就可以保障他在學校上課的這幾個小時，這些都是問題。對於今天主席所安排的這個議題，我希望可以真正的針對他們來提供這些保障，因為他們都是人才，我們有這麼多好的人才，但是現在卻因為人力限縮的問題而不能好好的來運用，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為了國家來保護這些人才？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你的這些意見我完全都聽進去了，我們今天給的這些數據或者是所有的處理，大概都是比較制式化的，這個我也同意。

陳委員碧涵：對，我覺得要從真正的實質面來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進一步的來看這部分的老師，因為他們也確實做了相近的事情，對於他在待遇等方面的問題，我也願意進一步的來看。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是有依據的，「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有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事費、含兼任教師的鐘點費。所以學校是可以制定支給標準的，學校可以依照兼任老師的教學研究特性以及他對學校學生的貢獻度來制定一個鐘點費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我們過去在專班這部分，事實上是用的方式，可是在一般教學這邊，通常是同工同酬，但是現在因為兼任教師的身分不同，所以我們必須再來思考我們要怎麼做，如果可以合乎規範又能夠有一些改進的話，那我們也願意來做努力。

陳委員碧涵：好，請你們主動一點，應該要愛惜人才！

另外，在本席的辦公室裡，我們是非常慎重的在面對我們的 12 年國教，我們現在已經針對幾個目標、方向、領域在做一個對照表，我們要一一的來檢視教育部到底做了些什麼、什麼沒做。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先跟你分享一句話，那就是「教育部有政策、地方有對策、學生老師家長束手無策，只好找補習班看個透徹」。你說你準備好了，部長，你真的是準備好了，因為我看到你在短短的時間內，從高教體系來當教育部長，然後對 12 年國教充滿了熱忱，但是當你說你準備好了的時候，第二天報紙卻質疑其它人準備好了嗎？12 年國教是必須要推行的，可是我要告訴部長一些癥結點，希望你回去可以好好的想一想。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陳委員碧涵：一般東西如果沒有故障，那我們就不會去修理它，我們頂多只是維護它。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現行高中、高職教育的故障點在哪裡？你覺得我們是哪裡發生故障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主要在我們的教育體系裡面，多數的教學都還是以考試來導引我們的教學，譬如在國中這一端，雖然我們希望它可以活化、多元，可是基本上它還是以考基測做為最主要的考量

，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要完全改變國中這一端的未來教學，讓學生的多元能力能夠確實在這個教學過程中被激發，這是很關鍵的。另外一端很重要的、也是我們要深化的就是全國優質的高中、職是不是足夠？我們當然希望在明年 2 月我們公告的時候可以達到 80%。

陳委員碧涵：部長，如果按照你這樣子講，那這些我們不用做 12 年國教也是可以做到的，你知道嗎？只要我們投注經費，這些就都可以做到，根本就不用做 12 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改變。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要跟你講，其實我們現在的高職教育出現了一些問題，我想次長應該更清楚。當初我們技職教育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培養出有技能的學生，可以為直接投入就業市場做準備，可是我們現在的高職卻是大量的升學，而且現在技職教育的科目跟產業發展的銜接也是脫勾的。一般來講，教育政策應該要走在時代脈動之前，我們要預估 10 年後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但是我們現在卻是現在需要什麼人才，我們才來培養那個人才。現在技職司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了，所以他們要在高職端、科技大學裡面把課程分成兩大塊，一個是就業、一個是升學輔導，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點，但是我們的 12 年國教有針對這個問題點做些什麼嗎？沒有。

另外，我說升高中是瓶頸，對不對？可是 12 年國教真的有辦法解決這個故障點嗎？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現在來看你的六大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難到這個不用 12 年國教就不能培養嗎？「引導多元適性發展」，這個課程、課綱都在發展了，難到一定需要 12 年國教嗎？「確保學生學力品質」，這個要跟教學、課程配當，這個跟我們的設校、區域的概念整個有關。「舒緩過度升學壓力」，的確，這一點是你說的，但是要怎麼舒緩呢？如果現在在國中端廣設完全高中，那就不會有越區讀書的問題，而且國中會讀這個學校，那就表示我也認同、適應這個學校，所以這樣我們的技術問題也就減輕了。另外，如果每個學校都一樣優質，那我當然也就不會去擠明星學校。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可是這個也不是一定要 12 年國教才能夠做。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們已經做好多年了。

陳委員碧涵：另外，「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我們現在要提供的是立足點的平等，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我們要消滅明星學校嗎？不可能。如果我今天的能力比人家好，我可以跑的比較快，你為什麼不准我跑的比較快呢？對不對？所以我們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時候，也要考慮到立足點的不平等，假設他可以跑，那他就是適性，這就是你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當然，沒錯，學科的能力當然也是關鍵。

陳委員碧涵：那我們就不要避免去談論這樣的話題，我們要把它釐清。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另外，還有一個「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如果你的資源跟優秀師資都可以下鄉，那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不用 12 年國教就可以做到了。其實真正資源不夠的是哪些人？是家境比較差的小孩。可是如果我們全面免學費，那也不等於是對弱勢孩童的協助。因為如果全面免學費，但是對於弱勢的輔導、安親、隔代教養等問題照樣還是沒有解決，所以學校的輔導法、人力、獎學金的提供、膳食、課業輔導等才是真正的問題。如果我們要舒緩升學壓力，那我們應該要在高中端提供很多的學校，至於要解決現階段高中端是否要不要就近入學的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

是增設完全高中，鼓勵優秀師資下鄉，甚至可以考慮用補助薪資的方式來鼓勵他們下鄉。然後最大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小、國中的功課不要落後，國小畢業的時候，一定要具有 3R 的能力。你的 IC、品格教育怎麼可能要等到 12 年國教才可以來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部長，我的發言時間不多，我有很多的想法，我也願意協助你，12 年國教是必須要做的，這是一個好的方式沒有錯，但是我們的訴求、焦點好像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進一步的來跟陳委員溝通。

陳委員碧涵：你要積極，如果要真正改善教育的話，那不是只靠 12 年國教這一件事情就可以做到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針對今天的議題跟部長回憶一下時事，昨天勞委會有宣布一件事情，不知道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注意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指開放世界百大名校生來台工作這件事情？

陳委員淑慧：對，勞委會宣布放寬世界百大畢業生來台工作的條件。部長，我們都知道，現在世界各國的各個產業都以追求高技術、高研發為目標。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

陳委員淑慧：是的，我想不只是臺灣，世界各國都以延攬人才為首要。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臺灣這麼多年來，其實企業早在幾年前就已經有發出這樣的一個警訊，他們認為我們的人才延攬不易。我想這些企業所需要的人才應該也是頂尖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這些頂尖的人才在國外學成後，有些人可能就直接留在國外、美國，加上最近大陸興起，大陸也正在重金延聘這些人才。

蔣部長偉寧：沒錯，千人計畫這些都是。

陳委員淑慧：但是臺灣的就業環境以及薪資等種種條件，目前都還不夠有能力去延攬這些頂尖的人才。另外，臺灣的產業結構及就業環境要如何能夠跟我們所培養出來的人才相呼應？這才是我們目前所要關注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一部分要靠外來的人才，但是大部分還是要自給自足。

蔣部長偉寧：對，人才還是要自己培養，所有人才的培育，紮根的部分還是要自己做。但是我們也要提供一個好的環境，讓世界上最好的人才都願意來。

陳委員淑慧：你也在大學這個學場領導過，我們國內的頂尖大學每年都培養出這麼多頂尖的人才，但是不是都不符合我們產業的需要？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應該這樣子說，我們培養出來的人對於我們整個產業及國家的發展其實是有具體的幫助的。可是即便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是要用一個更開放的態度來看，要讓世界上好的人才都有機會來，好的學生都願意來。因為在現在這個國際競爭的時代，如果我們只是關起門來，自己做好就好，那是絕對不夠的，除了自己一定要做好，同時也要有機會去吸引好的人、好的學生進來，這樣我們的產業發展才會有新的可能。

陳委員淑慧：所以勞委會也從善如流的釋出這個訊息，過去雖然我們多有限制，但這也是為了要保護我們本國的勞工。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還是要有配套的，就以大學為例，如果我們從國外找來一位很好的老師，如果他是外國人，那有關他整個退休相關的配套，其實我們現在還是跟不上的。

陳委員淑慧：好，既然你說到這個，那我們是否曾經有過在延攬國外教授來臺時，卻因為薪資福利等各項配套不齊全，而導致他沒有辦法來？

蔣部長偉寧：對，有關他的彈性退輔相關配套，現在其實還是不足的。當然，現在如果用彈性薪資這個概念，我們是可以在他工作的這段時間，給他比較高的待遇，但是你想想看，在同一個學校裡面，如果薪資差距很大，那也是很難做的。所以即便你從世界上找來一個非常好的人才，要他長期待在臺灣，在某種程度上這也是有困難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與其去追求那個人才，倒不如我們自己培養人才？

蔣部長偉寧：這個努力是一定要的，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自己要先做好。

陳委員淑慧：是啊！所以昨天王主委也講了，他並不擔心他放寬這個限制，因為他不覺得一位世界百大畢業的學生會願意接受低於 4 萬 7,971 元的薪資，這個你認同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相信世界百大畢業的學生大概都是不會接受的，不管是哪個百大畢業出來的，我想他們都應該要得到適當的待遇。但是我也要做一個 comment，最近新加坡的副總理對臺灣有一些批評，當然，我們要很謹慎的去看他的這些批評，新加坡現在的作法雖然是採開放的，但是他們常常是用全面的把人家全部都移植過來的這個方式，而不是在自己的國家深耕的來培養自己的人才。我願意去跟他們做一步的討論，因為這樣子做未必是最好的，臺灣可能不能像他們這樣。他們只要想要做某一件事情，就從全世界挖一大群人來，然後就把那個做起來，但是這個方式並不見得適合我們。

陳委員淑慧：那個方式不見得適合我們的國情，所以我們今天要聚焦在我們自己的人才上。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要這樣子講，我們還是要有開放的作為，要讓好的人才可以有機會進來，而且可以留得下來、可以長期的做，這是一定要，而且是無庸置疑的。我最近也正在跟朱主委談這些相關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提供教員一個好的發展環境。

陳委員淑慧：我們本來就不應該給人家設限，自由的勞動市場本來就應該要採取開放的方式，但是自己的競爭力還是要自己培育。

蔣部長偉寧：當然，主要還是要我們自己來做。

陳委員淑慧：我比較擔心的是另外一個開放，就是放鬆在臺灣留學的外籍生跟僑生能夠在臺灣工作的這部分，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因為我們自己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都已經不是很好了。我現在要提出一個數字，這是 OECD 所提出來的數字，我們臺灣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跟其它 OECD 的國家相比算是高的。現在我們還沒有開放外籍生、僑生能夠留在臺灣就業，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已經比其它國家高了，萬一這部分真的鬆綁的話，部長一定要有所因應，你會同意嗎？你會同意鬆綁這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要留在臺灣工作的人，就一定是優秀的人，優秀是一個很必要的觀念，如果他是優秀的人才，那他對於未來國家整個發展、產業的發展一定是會有貢獻的。

陳委員淑慧：但是他優不優秀必須是要由市場去取舍的。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如果我們開放讓留學生、僑生可以留在這邊實習，但是在國外實習是不用給薪水的，對不對？那我找一個僑生、留學生來工作就好，反正又不用給他們薪水，那我又何必去聘雇一個大學生呢？

蔣部長偉寧：實習還是要有待遇的，我們在國外做 practical training 其實還是有待遇的。重點是，他留下來並不是只是現在占了一個位置，如果他只是占了一個位置，他未來也不會有好的發展，也不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也不會製造出更多新的位置出來。如果長期整個發展是那樣子的話，那我們當然就要限制。可是如果我們可以讓優秀的人某種程度的留下來的話，那我們也才會有新的可能，產業等各方面也才會有機會，所以我們不能直接用他是占了一個位置的角度來看待，我們必須要有一定的彈性，如果只看到他現在占了一個位置，影響到我們一個位置，可是卻不去看他有可能會製造出 3 個工作機會，或者是更多的工作機會，這之間的關聯性，我們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都必須要努力的來看，我們不能只用簡單的計算。

陳委員淑慧：OK！所以我會特別注意你的方向，也就是說，他們留下來必須是要有條件的，如果他們是真正的優秀，那我們要如何來設定一個相對應的門檻？同時間，不管是頂尖人才或者是大學畢業生，我們都要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對，要全面的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大學所教出來的這些學生，不管他們是在高等教育的哪一個階段，我們都必須要有足夠的產業來 support 他們，要讓他們都能夠學以致用，這是我們在這個關鍵點、在對各項都做開放的時候要思考到的。過去我們一直都在詬病，為什麼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為什麼大學畢業生淪落到只領 22K？這些都是我們原來沒有去思考到的，我們大量的教育出這些高等教育的學生，可是他們出來之後，我們卻沒有地方可以來用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產業的學跟用，各個面向都必須要有好的互動，不是光訓練他而不去管他的未來。

陳委員淑慧：對於時事的部分，我們應該要馬上來因應。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淑慧：好，接下來我們就回到正題，就是有關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權益的保障，在大學校園

裡所發生的非典型勞動，其對象不外乎是產學合作的建教生，還有教授的助理及兼任老師。我從報章中知道，昨天有許多人為了兼任老師的權益到教育部去抗議。

蔣部長偉寧：不是，昨天是一個大型的遊行，不知道是從哪裡一路走過來的，他們是有經過教育部，但是並不是專門針對教育部的遊行，我想勞動權……

陳委員淑慧：部長，對不起！因為我真的沒有時間了，我就只說三兩句話，如果你有其它的資料，就請用書面方式提供給我。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希望你注意的是，教育部規定兼任老師跟專任老師的比例是 4 比 1，而且兼任老師不可以超過專任老師的三分之一，可是就以目前的情況來講，現在幾乎已經是 1 比 1，將近快 1 比 1 了，既然教育部規定了標準……

蔣部長偉寧：不是，陳委員，你不能用那四萬多來跟五萬做比例，因為在那四萬多名的兼任老師裡面，有很多實際上擔任的工作可能是推廣教育或者是各方面。當然，任何一個學校我們都要約束。

陳委員淑慧：這些細節就請你用書面的方式提供我正確的數字，我現在看到的數字就是幾乎快到 1 比 1。兼任老師大部分都是有本職的，但是在沒有本職的這個區塊，他的人數有多少？既然你容許學校可以自主的去聘請這些兼任老師來補足我們在教學研究上的不足，讓我們的課程可以更多元化等等的功能，對於這群兼任老師我們就必須要去保障他。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很有道理。

陳委員淑慧：我們不能放任私立學校，我們不能放任學校自主的用各種型態來開班，但是卻只請兼任老師，錢他們自己賺、自己運用，但是卻讓這些兼任老師的薪資、鐘點費，15 年來都不變。部長，這是一個非常殘忍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你講的這部分，就是用專任的方式來做兼任工作的這一群老師，我們必須要體諒，也要進一步的來思考，我們會全面的去了解現在到底有多少老師有這種狀況？

陳委員淑慧：既然我們容許，那我們就不能放任，在量的比例上、在質的考核上、還有在待遇上，我們都要有所督導跟警惕。

蔣部長偉寧：好，你的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淑慧：不是要注意，你是一定要去做、要去執行。另外還有一件事情，這些兼任老師遊走各個學校，可能一兼三職，但是他每個學校都必須要付健保費，有關這部分，我想你也必須要跟勞委會、健保局去做一個相關的討論，希望可以有一個專屬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是跟收入有關聯，我們會進一步的來關注這件事情，並協助他們處理。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有一些問題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來回答你，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幾天我有看到一則新聞，上面寫的是：施政滿意度低，蔣偉寧有點難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有記者來問我，但是我所說的我有點難過，並不是為了我自己難過，而是我看到我們部內的同仁都非常認真的工作，日以繼夜，常常都需要加班，我也希望他們真的能夠減少加班，但是當你工作了 10 分，滿意度至少也應該要有 7、8 分，但是對於教育，每個人的意見都不一樣，所以滿意度可能只有 3、4 分，所以我的難過是在於，其實我是要負很大的責任的，同仁努力做了 10 分，至少也要獲得 10 分的感受，不然最起碼也要獲得 7、8 分，但是現在卻只有 3、4 分的滿意度，我的難過是在這裡，並不是為了我自己難過，而是我有很大的責任要讓同仁的努力獲得大家的肯定，這是必須要的，這樣才能有動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覺得要怎麼樣做才能夠讓施政滿意度提高？

蔣部長偉寧：我想所有的事情不能只用一個回應，所有的事情教育部都應該要努力的來看，要有前瞻性的規劃，該做的事情就要先做規劃並且努力的去做，而不是在看到現象後，就只用一個回應的方式，我想積極的任事就應該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要給你一個小小的建議，其實該堅持該硬的，當然就要硬；該軟的、該體諒別人的，就要軟。

蔣部長偉寧：是，要有同理心。

許委員智傑：這些在部長的身上都要可以表現出來，要讓全國的民眾都可以感受到，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部長鼓勵自己的兒子將來就讀社區高中……

蔣部長偉寧：就是就近入學。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對於現在的 12 年國教，繁星跟明星到底哪一個好？這也讓教育部傷透了腦筋。當然，部長堅持要讓更多的孩子、大部分的孩子都可以受到比較正常化的教育，這部分我也是滿認同部長的想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應該要多宣導這部分的好處，要讓全國人民都知道。

蔣部長偉寧：謝謝，但是也需要藉著委員的口幫我們講一講。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已經為教育部講了不少話，甚至還被人家質疑為什麼我會贊成 12 年國教的政策，其實我們也感受到一些壓力了。

蔣部長偉寧：該做的就是要做。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們在面對壓力、在面對明星高中、在面對菁英學校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改變一個方式去處理，這樣才能夠讓這些明星高中的學生及家長更能夠體諒教育部的用心，也更能夠一起去替全國的孩子來思考。所以有一些話，我想部長可能要考慮修正一下。報導中另外還有寫到：「部長蔣偉寧表示，明星學校不能只顧自己好。」我想這句話會傷了很多明星學校孩子跟家長的心。

蔣部長偉寧：沒有，他用的這個標題可能跟我原來在訪談過程中間所用的話語不見得完全一樣。我是覺得，我們要成就每一個小孩，這是大家共同都要有的責任，也就是說，明星高中當然有它的

歷史定位，它有非常好的表現，它培養出很多的人才，可是它也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思考，而不是只是得天下英才而育之。我是從這個方向來講，但是記者卻下了這樣的標題，我覺得這個跟我原來講的不完全是符合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他報導的不好，那你就應該要澄清一下，這樣才不會讓大家誤解。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已經下了這個標題，我也不可能每一個都去更正。

許委員智傑：不是，坦白講，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也都希望可以把教育做好，但是現在 12 年國教面對這麼大的一個壓力，我們要如何去面对明星學校的孩子、老師跟家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的溝通。

許委員智傑：除了積極的溝通之外，我們必須要再為他們多想一點。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對於明星高中那些具有數理資優或是具有特殊讀書傾向的孩子，教育部到底有什麼樣的配套可以幫助他們？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一定要這個名詞，我認為未來任何一所好的高中必須要多元的培養人才，才能培養出多元的精英，如果學生在學科上很優秀的話，我們當然也會予以培養，不過其他方面的能力，應該也是相當的關鍵，不過我們並沒有要讓明星高中完全不見這樣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部長，本席希望能幫助你思考該如何解決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多元學習以及讓大部分孩子都能有比較好、比較公平的求學機會，這是十二年國教的精神，這點我們都能認同，也都能接受，本席相信大部分的民眾也都可以接受，對於這方面的優點你們應該繼續推動、繼續推廣。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不過，我們也不應該說明星高中的學生很自私，甚至說他們都只是為自己好之類的話，因為這些話對明星高中的學生而言是一種傷害。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沒有講他們自私，確實是沒有這個意思。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如果廢除了明星高中，對少數明星高中的孩子而言，他們確實是失去了之前那麼好的學習環境及同儕學習等等的機會，這一點我們也必須坦白去面对。事實上，當我們顧及大部分孩子的同時，的確也有少部分孩子會被犧牲。

蔣部長偉寧：其實當我們希望菁英普及學習及扶弱三個部分都能做到的同時，真的沒有要犧牲一部分明星高中的思考，我們希望未來明星高中的入學方式能夠比現在更多元，不再完全以考試的方式來篩選學生，未來可以更多元一點，也有一定的集中性。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們要坦白面对這個問題，而且要講清楚。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未來的建中、北一女、中一中、南一中、雄中及雄女，是否仍然會是所謂的明星高中？

蔣部長偉寧：他們會是特色高中，只要是優質的學校，都可以透過特色高中的方式形成具有特色的

教學，所以他們一定還會是具有特色的高中，只是未來不見得會那麼集中，我們也希望看到許多鄰近的高中或社區高中都能有好的表現。

許委員智傑：部長，本席認為你的理想以及勇氣還不夠，你可以很坦白的講，必須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要面對？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包括以後這些明星高中可能不再是明星高中了！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們不努力做出自己的特色，當然是有可能會改變的。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社區高中的精神，所謂的繁星與明星真的是會有衝突的，到底教育部是選擇徹底的繁星或是部分的繁星？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當然還是部分的繁星，如果繁星與明星做到極致的話，這兩者就會產生衝突了。其實我們做的是一個 in between 的方式，本來就是某種程度的，並非全面的繁星或是全面的明星，以這個概念來看，當我們找到一個平衡的時候，它們就不會衝突，所以我們其實有很多的作為，大家也會問菁英、普及與扶弱……

許委員智傑：最後你在實施上會有困難。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努力找到一個好的平衡點，再去推動。

許委員智傑：只怕到時候你會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真的，不清楚的劃清楚，不清楚的講清楚，否則，最後光是繁星的比例，你都會搞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清楚的一定講清楚，有些要保留彈性的也要保留一些彈性。

許委員智傑：你們應該要有勇氣面對理想，並且將它講出來。該是明星學校的學生、該是愛念書的孩子，你們要用什麼配套讓這些孩子一樣也有同儕學習的機會，讓這些孩子一樣可以有接受資優教學的機會，或許用學區之內的社團或是其他任何的方式，總之都可以列入考量。

蔣部長偉寧：其實資優的部分，任何學校都可以做，不是只有明星學校可以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本席在此建議你一定要分清楚，坦白講，以你現在的邏輯來看，本席很擔心最後你只能做一半，繁星不像繁星、明星不像明星。今天要完成社區高中的理想……

蔣部長偉寧：雖然現在不能反質詢，但是許委員似乎是有比較明確的說法，既然許委員認為我們可能只能做一半，那就表示你一定有做全面的思考，委員是否能夠提示一下？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要將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落實到什麼程度？最後繁星的比率與明星高中的比例會取得多少的平衡點？

蔣部長偉寧：這個必須透過逐年的檢討，要看我們發展這件事的……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這是一個很沉痛的問題，但是你一定要去面對。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未來我們也應該擬訂一個配套，讓明星高中的學生能夠正正當當、光明磊落的與同儕學習，不要那樣一部分一部分，有點類似偷跑的方式，否則到最後就真的只有做一半。本席希望部長能勇於推廣十二年國教，也要勇於面對明星高中的學生，因此教育部應該要好好的研擬一下，究竟你們能提出什麼樣的具體政策、什麼樣的配套，讓這些學生也能在課業、數理或其他特殊

領域都能獲得更進一步的學習機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主題，本席真的要好好的就教於部長，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教育的目的在於作育英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把大家都培養好，這也是教育最基本的任務。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是認同的？

蔣部長偉寧：我認同要作育英才。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就將第一個問題「作育英才？」的問號改成驚嘆號。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用句點吧。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本席尊重你，就用句點吧！

從今天討論的主題來看，教育部好像也是在壓榨人才，本席原來想用作賤人才來形容，但是那個賤字並不好聽，所以改用一個最符合實際現況的形容詞—壓榨人才。

蔣部長偉寧：這並不是我們教育的目的，也不是教育機關應該有的作為，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要積極檢討該如何改變這樣的作為，也請委員給我一些指導。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認為應該要改變？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一再的表示要檢討，但是本席卻沒看到任何檢討的作為。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出了許多相關數字，目前各大專院校專任的人數相對的減少，而兼職、兼任的人數卻是相對的增加。

蔣部長偉寧：或許也是因為學校比起過去更為擴充，所以人數從十幾年前只有 1、2 萬人，到現在公私立加起來的專任教師大概有 5 萬人。

何委員欣純：根據媒體、一些民間團體及教師團體的整理，校園裡有 8 種非典型的勞動類型，這也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去年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案件，它是真真實實發生在我們的校園，發生在我們的高教環境，讓本席覺得教育部真的應該要檢討了。現在大專院校都大量聘用一年一聘的專案教師與助理教師？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部分並不是大量，只不過是有它的需求，因為教師與研究員加起來大概是 800 位，另外就是比較多的工作人員。

何委員欣純：很多是在各個私立大專院校裡面。

蔣部長偉寧：私立大專院校不需要聘用專案教師。

何委員欣純：事實並不是你所想的那樣，其實學校都是用一年一聘助理教師與專案教師的方式，規

避降低他們的人事成本與福利支出。本席舉一個例子，去年暑假中部某間醫學大學的護理系同時有 3 位女性助理教師懷孕，目前正值政府鼓勵生育的時機，照理說，是否應該要好好的照顧他們，並提供他們好的勞動條件與環境？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這 3 位女老師卻分別有不同的待遇，當時他們同時接到學校下學年不予聘任的通知，卻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這三位女老師分別懷孕 8 個月、7 個月及 5 個月，其中懷孕 7 個多月的女老師就來找本席陳情，經過本席的溝通之後，學校決定給予她寬容的時間，等她生產之後再續聘。但是另一位懷孕 8 個多月的女老師為了要續約，於是和先生決定去催生，她是為了續約而去催生？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完全不能接受的案例，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我們會去加以了解。

何委員欣純：第三位懷孕 5 個多月的女老師，最後只有放棄。

蔣部長偉寧：放棄她的教職？

何委員欣純：對，因為她既不能催生，又不願意與學校硬碰硬。向本席陳情的這位女老師表示，她們也曾經試圖去就業歧視委員會與性平委員會申訴，但是學校的人事主任卻表示自己具有法律背景，要告儘管去告，絕對和她告到底。

蔣部長偉寧：這個案例非常不理想，我會立刻去了解。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就發生在去年。

蔣部長偉寧：既然是已經發生的事，事證一定也都存在，我會去具體的了解，然後對這個案例做出回應。這件事情非常不合適，而且對這 3 位老師都做了非常不合適的處理，等我們了解之後，再進一步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提醒你，這還只是一個個案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樣的個案不應該發生。

何委員欣純：你們應該全面檢視各大專院校一年一聘教師的勞動環境與條件。

蔣部長偉寧：他們都是專案教師嗎？私立大學通常並不需要專案教師。

何委員欣純：他們是一年一聘的助理教師。

蔣部長偉寧：目前大學的聘任狀況，即便是國立大學，通常第一年是一聘，之後是每兩年一聘，現在並沒有長聘的制度。

何委員欣純：國立的部分你管的到，私立的部分你管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私立學校也有規範，他們不能因為老師懷孕就要求她離職，無論從性平或是其他各種角度來看，這樣的事情都不合理。

何委員欣純：這些女性老師為了工作，常常只能隱忍，只能默默接受，根本不敢講出來，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全面進行檢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檢視，再向委員提出這件事情的報告。無論是從升等或從各個面向，甚至是性平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希望能對懷孕者做更多該做或是更該做的事，但是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卻完全是倒過來的情況，沒想到懷孕會對工作權造成這麼大的衝擊、造成這麼大的影響。

何委員欣純：當本席聽到這件事時，實在是覺得非常不可思議，這種事竟然發生在台灣的校園。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這種事是不可以發生的，所以我們會馬上去了解，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這個學校甚至必須要向社會表示歉意。

何委員欣純：部長，是否能請你徹查這個個案？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了解。

何委員欣純：也請你好好檢視全台灣各大專院校一年一聘教師及職員的勞動環境與條件，究竟學校有沒有刻意用這種一年一聘的契約迫使他們隱忍不佳的勞動環境與條件？為了工作要隱忍受到的壓榨，這樣真是太可惡了。

蔣部長偉寧：個案的部分，我會去了解，全面的部分，我也會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很多人、很多教師團體都在講，我們的教育應該是作育英才、應該是以身作則的做一個典範，沒想到從大專院校到國中小的教育環境卻充斥著各種非典型勞動人力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非典型面向一共提出了 8 項，我認為應該逐項的深入討論，它可能有不同的意思，也不盡然都是不好的，就像我們希望有研究助理、希望在校園內有博士後、希望有一些兼任的老師等等，譬如有些是在推廣教育，其實原本的設計是好的，可是在發展的過程中如果有一些不理想的發展，我們就必須把它檢討出來，讓它不會繼續發生，甚至可以進一步的改進，這是我們應該有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部長，即使原來的立意良好，但是後來的發展卻成為變相的使用、變相的剝削或變相的壓榨，這 8 種存在校園的非典型勞動現象是否應該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這些變相的發展，我們就應該具體的檢討改進。

何委員欣純：對於這 8 種存在校園的非典型勞動現象是否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逐項的來檢視這 8 項。

何委員欣純：如何檢討？如何做制度上的改變與改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再深入的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需要多久的時間來回應大家提出來的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們已經提出了口頭報告與相關處理，接下來會進一步針對剛才提到有些兼任教師是以專任方式在做兼任教師，我們會在全面了解之後，思考一下是否有改善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部長，多久的時間？你今天已經做了口頭報告，還需要多久的時間能提出檢討？

蔣部長偉寧：3 個月內，我們會針對今天提到的 8 大項非典型勞動的相關問題，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大院。

何委員欣純：除了報告之外，是否有具體的改革方式？

蔣部長偉寧：報告裡面一定包含了現況的分析以及該如何處理的方式，如果要改善的話，應該要怎麼做，這部分應該以完整的方式呈現。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你是有魄力的部長，所以給你 3 個月的時間，不過我們也希望這份檢討報告不僅僅只是文字上的檢討，同時也要有具體的做法與實際的行動。

蔣部長偉寧：好，不只是一個制式的回應而已，我們還會深入的了解整體相關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再者，除了高教的問題之外，因為國中小老師的授課時數減少，因此目前各國中小的授課教師人力嚴重缺乏，教育部要如何替國中小老師以及校長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不希望看到代課與代理成為常態，所以我們應該積極讓這個現象慢慢的越來越少。

何委員欣純：現在不只是代課代理的問題而已，另外還有鐘點教師的問題，目前 3 個月以下的聘任是授權給校長，讓他可以聘任大學畢業的老師。

蔣部長偉寧：既然我們不願意看到代課代理常態的存在，那麼鐘點教師就更不應該是常態了，如果能用專任的方式就盡量用專任的方式來做聘任。

何委員欣純：現在老師的人事預算編列在地方政府，你要如何說服地方政府？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需要一個協商的機制，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增加相關的員額，事實上，因為課稅配套的關係，我們可以把一年增加的幾十億轉化為專任的員額，雖然會有退休、退撫之類的新負擔進來，至少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可以解決局部的問題。對於長期累積下來的這麼多問題，我不敢說能在很短時間內全面解決，可是教育部絕對有很大的誠意，朝著這個方向逐漸改善，絕不會看到長期存在的問題而不做任何的處理。總之，教育部一定會讓大家看到我們的改變、看到我們的改進，這是務必要做到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講的很好！雖然政策已經宣布，但是目前為止國中小還是使用了代課、代理及鐘點教師，針對現在各國中小實際聘任代理代課與鐘點教師的狀況，你們要分什麼樣的階段來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兩階段、三階段還是二年、三年？

蔣部長偉寧：國小從現在 1.5 的配置要到 1.55、1.6、1.65、1.7，這部分已經在做了。至於國中這邊，我們也會進行檢討並提出進一步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進一步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既然是檢討，隨時我也要 subject to 你的質詢，所以當然就是以最快的速度來做，回去就會談我們的進度……

何委員欣純：部長答復都說「隨時」、「最快」，到底是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一個時間點，要把配套方案告訴我們，全國的國中、小校長及老師都在等耶！

蔣部長偉寧：我在 1 個月前已經指定專案小組要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專案報告，讓我做進一步的決定，這個專案報告一出來，我想就有適當……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規劃是 3 個月之內去做全面的研議，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所以在未來 2 個月之內，我應該可以聽到這個專案的結果，之後就會有具體決定。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 2 個月後再來檢視你哦？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希望我們的教育是作育英才而不是在壓榨人才！

蔣部長偉寧：我在這裡的回答也是盡力、努力來做。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是 2 個月內要做到。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今天的議題是「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昨天是五一勞動節，高教產業工會、勞工工會都出來抗議，而且他們在抗議之前都預告過五一勞動節要走上街頭，所以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非典型勞動問題，相信教育部應該是有所準備了。部長，對於八大項校園「非典型勞動」型態，你應該都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的口頭報告中，除了博士後這一環……

呂委員玉玲：非常清楚有哪八大項？

蔣部長偉寧：八大項包含了……

呂委員玉玲：方才有委員提到因為時間關係無法逐一討論，本席想用一點點時間來逐一討論。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八大項中有四大項與教師有關，另外四大項則屬於實習生、工讀、獎助學金等，這些突顯的就是迴避退休金的問題，老師的部分沒有辦法做到同工同酬，而且一些教職員及代理教師也得不到工作權的保障，所以我們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學生的環節與退休金是沒關係的。

呂委員玉玲：目前的教育品質讓家長感到非常的擔心，所以才有這麼多的補教業與補習班，部長，光是我們家到文化國小才幾百公尺而已，這一段路的英文補習班就有 5 所，其他補習班、安親班也有十幾所，所以……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這與今天的議題有比較大的直接關連嗎？我還沒有完全進入您的思考邏輯……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我們要從八大項來討論。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第一項就是實習的部分，實習是讓學生能夠學有所成，也是接觸社會工作前的一個平台，次長，學生實習時有領工資嗎？

蔣部長偉寧：有工資，我去看了……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領到工資呢？

蔣部長偉寧：我去看了各個不同的情況，大部分是 1 個月 1 萬 5 到 2 萬 5 之間，工作是每日 8 小時為準。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工資，工作性質又與學校的實習教育沒有關係，這就是第一項，我們反對以假實習的剝削來討論真正實習的必要性。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也正在修法，希望未來能夠有適當的規範，從法的角度對他們產生一定的保障。

呂委員玉玲：第二項是有關獎助金的問題，獎助金是補助資優學生、弱勢團體及需要補助的低收入

戶孩子，為什麼還要他們去勞動 50 個小時才能獲得獎助學金呢？

蔣部長偉寧：這倒沒有，其實這有幾個面向，大學裡面有很多作為，例如服務學習，很可能是學分上要求要去做，那些可能根本沒有待遇，就以中大為例，服務學習 100 小時……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應該要去查清楚，並要求學校不能要求領取獎助學金的學生提供勞動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助學金是助學的概念，可能會到圖書館或其他地方做一些事情，這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可是不能限時啊，要 50 個小時耶！

蔣部長偉寧：獎學金基本上是沒有限制的，獎學金就是獎學金，通常是給表現優異的學生……

呂委員玉玲：部長去查清楚並改進，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助學金通常會有一定的工作條件，至於扶弱、扶助這一環不應該與工作綁在一起，這一點我也同意。

呂委員玉玲：第三項是工讀生的問題，工讀生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差遣的人力與教育也沒有關係，對於工作的性質與內容……

蔣部長偉寧：工讀生的部分，如果在學校……

呂委員玉玲：希望學校能夠監督。

蔣部長偉寧：要去做規範，而且有限制時數啊！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教授任意差遣，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第四項是職員的部分，職員方面有很多是外包的，所以本席堅決反對職員助理工作的聘僱、派遣與外包，應該要聘正式員工，讓行政工作能夠延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就實際的員額來看，如果學校有員額，我們當然鼓勵學校用員額去聘人，這是最穩定的，可是各個學校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學校行政工作一定要延續，不瞭解業務要怎麼推展執行呢？

蔣部長偉寧：以中大為例，約聘人員有二百多位，正式職員一百多位，約聘的 pay structure 在升等或其他各方面……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當過校長，應該很瞭解學校業務，所以對於這一項，請你好好考慮並且要去改革。

蔣部長偉寧：可以設計讓其穩定又有效益，這是應該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第五項與後面三項一樣，是有關兼任教師、專案老師與專任老師的問題，學校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代課老師？如果常常換代課老師，可能沒有辦法以正常的課程去教學，這樣學生在延續教育的品質上是不是會有參差不齊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有關中小學的代課部分，方才也有委員問過，我們會具體的去做處理，如果談到的是大學兼任老師的環節，因為兼任有很多面向，有些人是在做推廣教育，這方面占得滿多的，有些人是有本職但也做兼任工作，這也是合適的，剩下一點百分比的部分，雖然是兼職，但卻是以專任方式去做兼職，這個部分的存在是不合適的，我們會去瞭解，也鼓勵各大學盡量在聘任時是不

是能把專任的缺額放出來，這部分可以來做努力。

呂委員玉玲：專任教師有出缺的時候，不要不補人，反而以代課老師來填充。

蔣部長偉寧：不能純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教師的員額不夠？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要求生師比一定要滿足一定的條件，這就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比例還是要再研究，應該要增加正式老師，這樣教育的品質才不需要去藉助補習班。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是博士的研究，有人說很多是假研究，國科會也補助了很多研究……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應該是博士後，這部分我約略可以與陳處長談一下，其實博士後研究對學校來說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這是在唸博士與未來當教授的中間階段，對學校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哈佛有 3,800 位博士後，他在全世界很多評比都排名第一，就是博士後對那個學校產生了很多效益，尤其是理、醫的面向上，做幾年的博士後再去尋找教職，這是常態，工程的部分通常比較少，所以不同領域對於博士後的需求是不太一樣的，可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做研究也要會教學，不要只是做研究。

蔣部長偉寧：博士後如果是要走研究工作還是有的，有些人可能會從事教職，有些人是到研究機構，有些人是到產業界去，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關注他們的工作條件，如果提出來的話，我們會具體檢討，今天國科會陳處長也在現場，我請他回去後也做個檢討。

呂委員玉玲：部長，校園「非典型勞動」的這八大項，這樣跟你討論過，你大概也知道了吧？

蔣部長偉寧：我瞭解這八大項……

呂委員玉玲：這麼多委員反對的理由在哪裡，請你們好好去修正。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應該要同工同酬，做一樣的全職工作，為何領的薪水卻只有他們的一半？還不到 2 萬元！以前人家說老師是鐵飯碗，現在老師不是鐵飯碗，一年一聘、二年一聘，隨時可能會沒工作，在這樣憂心的情況下，要如何做好教學工作。

蔣部長偉寧：對，雖然是二年一聘，還是要有適當的程序才能解聘或不續聘，其實全國教授的解聘、不續聘比例不是很高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還是要講一下 12 年國教的問題，之前我曾經說過，如果實施 12 年國教後，補習的情況還是不能減少的話，部長就應該要去做調整，請問部長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努力，也許我用的文字不夠強烈，其實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在比序的部分一定是越比越簡單，至於我們要怎麼做到，103 年會有 75%免試，這表是有 75%的孩子……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的這些話是所有人都知道……

蔣部長偉寧：這樣家長就可以安心，其實這是個基礎，有 75%……

呂委員玉玲：基礎？部長，你知不知道你的 12 年國教，除了學校抗議、學生抗議、家長抗議之外，連老師也抗議，幾乎是統統抗議了，可是補教業卻是樂觀其成，他們相信招生一定可以逆境上

揚，這個現象發生……

蔣部長偉寧：我想 12 年國教……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要調整現在就要調整，不要等到以後發生問題後再來調整！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我特別藉著今天的機會來澄清，從 103 年 75%免試入學到 108 年 85%免試入學，這表示會有 85%的小孩可以免試入學，也就是就近入學，這就是安定穩定的力量，家長可以在這樣的基礎上來想這樣的事情，如果最後還是想要進入特色招生的學校，當然也可以，如果孩子在學科上的表現不錯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但是已經有 85%或 75%的人穩定的在這裡的時候，75%的家長就可以安心，如果未來要走考試或甄選方式，我希望是限縮在這方面有能力的孩子去做……

呂委員玉玲：對於 12 年國教，部長還是要好好努力。

蔣部長偉寧：不需要百分之百的孩子統統都想著要去做這件事情，那其實真的很辛苦，我希望這 75%、80%的小孩，他能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知道你的努力，我們會支持你，你要好好加油！我的孩子今年國三，因為受到這個制度的優惠而直升了，我看到他這些天很快樂，所以這個就是免試入學、直升的好處。

蔣部長偉寧：謝謝。

呂委員玉玲：另外，本席有聽到一件事情，部長要去調查建中學生說不喜歡與人渣一起讀書的那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那是媒體詢問我的看法，我在此再呈現一次，可能可以講得更精準一點。我說講這個話其實是不理想的，我希望建中的同學沒有講過這樣的話，如果真的是在特殊情況下講了這樣的話，可能那時候有情緒，我覺得應該要去瞭解，希望這個……

呂委員玉玲：瞭解、溝通？

蔣部長偉寧：要去溝通，讓他知道，講這個話在任何場合都是不合適的，不是只有建中的學生不能講，而是所有人都不能說人家是人渣，因為說人家是人渣，讓我聽起來感到非常難過。

呂委員玉玲：教育就是希望讓所有的人都能慢慢的接受與瞭解菁英主義與平等主義是可以和平共存的，尤其是均質與優質都不可或缺，所以不應該有仇視與對立的情形，這樣教育才會真正的成功。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在網路上而且是很特殊的情況下所做的發言，我也瞭解可能是對談情緒都很激烈的時候，但即便在那樣的情況下，從教育的角度來看也是不應該的，當然我也企盼這個話題不再繼續，人本用這個話做這件事情，我希望他們是本於教育的目的，他們應該也要思考，不需要重複的再去引用這樣的話而造成某種程度的對立，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 10 年來增加的兼任教師幅度非常高，增加了 63%，去年一年的比例很高，而且有越來越高的趨勢，因為現在專職兼任教師沒有辦法得到

專任機會，所以會遊走各個學校，這可能會使他比較沒有責任感，對學生的責任感一定會有差，這對教學品質也一定會產生影響。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說，對於兼任老師，我們也會進行教學評鑑，其實對於他們的要求絕對不低於現職老師，這部分倒是我們……

陳委員亭妃：對他們的要求與專任老師是一樣的，但是他們得到的酬勞卻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確實……

陳委員亭妃：這導致他必須去很多所學校擔任兼任教師，部長，每個人的負荷絕對有差，有些人可能會心有余而力不足，因為生活壓力所以要去很多學校兼任，可是需要去做專業研究時，就可能心力不足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確實存在這樣的現象，這 4 萬多人中可能有很多人是負責推廣教育的，也有很多人是有本職的，這部分的問題比較小，而且這些兼任工作對他們的專業成長有幫助，所謂教學相長嘛，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委員特別關心的這一塊，我們會具體去看看到底有多少人，這 4 萬多人中可能有一些人雖然是兼職卻是在做專任工作，他們的負荷重，而且待遇確實不理想，所以我們必須去改善這個問題，要看看該怎麼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把這些資訊全盤瞭解？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請同仁去瞭解了，瞭解之後我會看看……

陳委員亭妃：等你瞭解之後，對於這樣的一群人，你要怎麼幫他們平反所受到的委屈？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各個學校新聘老師時的生師比一定要滿足我們要求的規範，我們都有定期評鑑，盡量讓兼任老師不超過三分之一，這些規範我們想具體要求，也請各個學校正視我們確實存在了一些以專任方式來兼任的兼任老師。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能只是呼籲，如果你的呼籲有效，如果那個評鑑有效，現在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看。

陳委員亭妃：你所講的都是現在已經有的制度，而現存的制度已經沒有辦法去處理現在發生的問題了！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呢？另外還有教學助理的部分，助學金可能會被刪減以及研究生的權益等問題，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要注意，這有八個面向，其實可以逐項來談，陳委員談的兼任這一塊，用專業方式去做兼任的問題，這個我確實瞭解，對當事人是很不理想，……

陳委員亭妃：非常不公平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有多少百分比的人有這種情況，也看看可以採取什麼方式來提供協助，呼籲是可以做的事情，還有沒有其他政策工具可以使用，我會進一步的思考。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積極而為，教育部如果不作為，這些大專院校根本就不怕會有什麼後續發展，他們就會依照自己的優勢繼續這樣做，被壓榨的就是這些兼任老師！

蔣部長偉寧：我會具體的去看這部分，因為兼任有很多面向，相信委員也曉得，……

陳委員亭妃：對，我知道，所以應該把這些面向區分出來，有哪些真的是同工不同酬，而且負擔的壓力與承受的責任與專任一樣……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可是薪水與酬勞卻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客觀存在的事實，我會去瞭解，也會看看有沒有什麼改善作為。

陳委員亭妃：好。

另外，本席要請問部長，如果一間學校的董事會改制，這個新董事會是否需要承接之前董事會曾經做出的決定？我指的是一些與學校有關的決定。

蔣部長偉寧：從一個體制來看，他們應該有連續性、延續性……

陳委員亭妃：是連續的嘛！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是。

陳委員亭妃：是嘛，這沒有問題嘛！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亭妃：那我正式向你提出檢舉。

蔣部長偉寧：請說。

陳委員亭妃：台南立德大學改制康寧大學，現在很多學生向我陳情，教育部應該也有接獲本席辦公室轉呈的案子，可是教育部卻沒有作為，就只有一張公文，而且是康寧大學給本席辦公室的一張公文，教育部就以此了事。

部長，對於體育優秀的學生，當初立德大學是用盡所有辦法邀請人家來就讀，並承諾會依照成績分級別來減免學雜費及住宿費，依照他們的分級，第一級學生是四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第二級是每學期減免學雜費 2 萬元、住宿費全免，第三級是每學期減免學雜費 1 萬、住宿費全免，這是當初立德大學招募體育優秀選手入校就讀的承諾，現在改制為康寧大學之後，康寧大學只承認一學期，其他就用各種方式來認定這些優秀學生已經不符合資格，他們說這些學生沒有繼續去拿到成績，所以沒有辦法再給予補助！

蔣部長偉寧：雖然那是校內提出的條件，但就保護原則來看，即便是校內提出的優惠，也應該要履行，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會積極去瞭解從立德變成康寧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作為，這是學校當初答應的事情，應該……

陳委員亭妃：本席已經接獲第五件陳情案了！

蔣部長偉寧：第五件？都是同樣學校？

陳委員亭妃：都一樣，同樣的學校，對於本席的詢問，教育部的作法是去函康寧大學，等到康寧大學回函教育部之後，就直接再把那份回函轉給本席國會辦公室，請問教育部在幹嘛？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高教司與體育司共同去瞭解這件事情，讓這件事情有具體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用各種理由來搪塞，甚至逼迫學生！部長，這樣的做法很可惡耶，真的很可惡，這是台南的大學，我真的很不願意看到台南的大學居然是這樣的，這是學店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高教司與體育司具體去瞭解整個情況，委員說有 5 件相關檢舉資料，請提供給

我，我們會統整這些意見……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給你了，……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趕快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最近又剛接獲一件，本席會馬上提供給你們。

蔣部長偉寧：好，請馬上給我們，我們就會……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希望教育部抱持著烏龜心態，如果教育部對大專院校都無法監督的話，誰能監督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學生的權益就讓大學這樣恣意而為嗎？而且很好笑的是考進立德不到半年就變成康寧，這是怎麼回事？這只有馬英九政府的教育部做得出來！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這個是……

陳委員亭妃：通常都會有一年的時間，這是信賴保護原則，或許有些人是因為立德才去唸的，但半學期後變成康寧，之後所有的事情就陸續發生了，不只是學生，連老師都一樣，學校用各種方式逼迫人家資遣，我真的不知道康寧到底是在辦學還是要把學校搞垮！

部長，我今天是很慎重且嚴重的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正式向教育部長提出這件陳情案，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資訊我們會馬上去瞭解，根據已有的資訊，我會請體育司與高教司共同來處理這件事情，把所有情況釐清，該做處理的我們會以最積極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希望不要在這個委員會中再一次的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會明確的在瞭解事情的情況後做出適當決定，不至於還有第六件、第七件一直進來，已經有五件了，這五件應該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很不願意在這樣的場合提出有關台南大學的問題，如果不是因為問題已經很嚴重的話，我不會提出來，康寧大學就在我的選區。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通常不特別談個案，不過有個案我們就做處理，所以我們會去瞭解與處理。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是已經嚴重到沒有教育部出手，所有學生受損的權益就無法獲得保障的話，我是不會在這裡提出來的，如果沒有那麼嚴重我不會在這邊講這個問題，所以我不希望再講第二次。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亭妃：另外，12 年國教針對所謂高中、職都是一致化的吧？

蔣部長偉寧：均質、優質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在 103 年是以各學區的 75%與 25%來區分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的比例，是以學區來區分吧？

蔣部長偉寧：是，保留一定的彈性。

陳委員亭妃：如果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訂定了名額，但未來沒有招收到，是不能第二次招生……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如果沒有招滿，就不能用了。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有很多學校不敢開出特色招生的名額，所有的名額就集中在過去前幾個志願的學校，但是 103 年居然還有學校維持 85% 的特色招生名額，對此你們有進行過瞭解嗎？

蔣部長偉寧：103 年的數字應該還沒有決定，我想應該從這個面向怎麼來看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是你不知道，各個學區早就在訂定這樣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102 年的額度正在形成中，103 年的部分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亭妃：在討論比序的時候，他們多多少少就會擬定這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對，有提到啦，可是那些數字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是要提醒你，並不是說現在已經發生了，部長，我要提醒你，如果有學校仍然維持了 85% 的特色招生名額，你們要怎麼辦？是不是科學班要巧立名目的開好幾班？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完全沒有開放擴大科學班的思考，現在是 9 校 9 班，就是維持這樣，而且我們希望做完一個循環之後……

陳委員亭妃：請問 85% 怎麼來的？

蔣部長偉寧：多少？

陳委員亭妃：85% 啊！如果到 103 年度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個學校要進行特色招生時，所有被評定為優質的學校都可以提。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把這方面的資訊提供給你，請你去瞭解清楚。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亭妃：不要讓一些學校巧立名目，否則 12 年國教的免試與免壓力將會被破壞。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二位委員質詢完畢後，上午會議就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談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問題，部長知道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所開設的升大學管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讓各系所提出適當的名額，當然常態的管道也是通暢的，因為我們鼓勵大學各學系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名額，所以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這些管道入學，也就是除了原來既有的管道，再加上我們鼓勵大學系所提供名額。

段委員宜康：部長，除了原有的學測與指考之外，今年 4 月針對大學與四技二專有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分為學科與術科，我曾向教育部要求相關資料的提供，教育部 5 月 1 日回覆我，在「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請本部提供問政資料」中第二頁有關教育部的政策作為提到「本部代表列席甄試委員會」，部長，您知道甄試委員會每年都不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對這件事情沒有充分的瞭解。

段委員宜康：甄試委員會每年都是由主辦大學的校長來擔任主任委員。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是這個樣子。

段委員宜康：兩位副主任委員則由副校長擔任。第二點提到，考試期間本部派駐北、中、南以瞭解

考試當天狀況，我能不能請教一下，教育部是派駐哪些人去北、中、南瞭解考試當天的狀況？

主席：請特教小組林專門委員答復。

林專門委員銘欽：主席、各位委員。考試當天，教育部特教小組同仁會到考場……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考前有沒有去看過考場？

林專門委員銘欽：有，我們都有去看考場……

段委員宜康：你們看過考場？所以考場的安排都經過你們的同意？

林專門委員銘欽：考場的部分，甄試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同意考場的安排？你們去看考場是去參觀、觀光，還是你們同意？

蔣部長偉寧：特教小組確實有作為，他們會去看，如果有不理想的地方……

段委員宜康：有不理想的地方應該要提出來吧？

蔣部長偉寧：對，會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看過之後沒有提出來就表示認為很理想嘛！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去看過而且沒有提出改善建議的話，基本上就是 OK 的，可是如果還是發生了特殊狀況，請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部長考過高中、大學吧？

蔣部長偉寧：我都考過。

段委員宜康：考高中、大學時的座位是梅花座，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梅花座。

段委員宜康：中間隔一個人嘛！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個考場大概就是二、三十位考生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考試的時候都是坐滿的，我現在瞭解委員說的梅花座是哪個意思，但我們是全部都坐滿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全部坐滿的，一個接一個？

蔣部長偉寧：對，一個接一個。

段委員宜康：現在考高中與大學的學測與基測都是梅花座？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基測與學測也還是這樣啊。

段委員宜康：林專門委員，當初你們去看考場時，他們有安排梅花座嗎？

林專門委員銘欽：有關身心障礙考場，我們會針對身心障礙……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梅花座？

林專門委員銘欽：不一定是梅花座……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是梅花座？

林專門委員銘欽：有的是少數個人的試場，因為障礙程度不同……

段委員宜康：所以大家在一起考試的考場不是梅花座？你能不能告訴我，身心障礙學生考場容納最多的教室容納了多少考生？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來回答好了，我曾去看過高中的考場，我當校長時也曾擔任過主任委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常常是一間教室只有一、二位考生，這在常態考試也常發生，可是集中式的座位，我的感受是委員大概認為不夠人性化，如果是這樣，我願意去做檢討。

段委員宜康：部長，特教小組去看過考場，一個考場有 60 位到 80 位考生，而且是不同障別的考生，你知道什麼叫做不同障別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普通教室嗎？

段委員宜康：是一間普通教室，這次北區考場在淡江大學，一個學生接著一個學生坐。部長，你不要說明一下什麼叫做不同障別？考生分為哪幾個障別？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別。

段委員宜康：其他障別包括什麼？所有情緒障礙的學生都歸類於其他障別，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今年才發生的狀況，每一年都把不同障別的孩子放在同一間教室裡，你接著我、我接著你的，部長應該很清楚大學的教室，學生坐的距離都很近，不像高中、國中、小學的間隔拉得比較大。

蔣部長偉寧：大學教室的座位安排有緊有鬆，都有！

段委員宜康：聽我說！我會這樣講一定是因為有人反映，而且我也去調查了。

蔣部長偉寧：好。

段委員宜康：80 個身心障礙學生一個接一個的坐在教室考試，裡面有情緒障礙的學生、有妥瑞症會不斷發出聲音的學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動且會因為干擾而分心的學生，他們統統被安排在一個教室裡，去年是由逢甲大學主辦，今年則由靜宜大學主辦，教育部代表還稱讚去年辦得很好，沒有一個家長提出申訴，當然沒有啊，因為申訴沒有用、反映沒有用啊！考生家長向淡江大學現場負責考場的人反映，為何會把所有孩子放在同一間教室，孩子可能因此沒有辦法好好寫考卷，得到的回答居然是大家都一樣，干擾是大家都一樣，很公平，部長……

蔣部長偉寧：這完全不是人性化的回答，我接受委員今天的質詢，我會馬上去瞭解並做改進。

段委員宜康：我的問題還沒有講完！

蔣部長偉寧：好。

段委員宜康：剛剛我講的是臨場狀況，現在我還要敘述這樣的甄試情況，每一年是由開出缺額的學校抽籤，抽到的就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該校出考題，每科出 20 題到 25 題的選擇題，部長是大學教授，應該知道 20 題到 25 題選擇題的鑑別度非常低，……

蔣部長偉寧：題數這麼少是不容易的，除非很會設計。

段委員宜康：這些抽到籤的學校教授平常並不研究高中的課綱，也不是專門出題的老師，所以出的題目不但題目少、鑑別度不足，而且還爭議很多，有的超出課綱，有的過度簡單，所以每一年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在考試過後，家長與高中資源教室的老師都要跟著善後，其實這有個非常簡單的處理方式，既然有學測，四技二專也有統測，為什麼不能用學測、統測的分數去做比序呢？各個大專院校系所都已經分障別的開出名額，他們就應該可以用學測、統測的分數去填志願、做比

序，為什麼不能這樣做呢？學測與統測只有一個障別的孩子要特別處理，那就是視障生，你們為了一個障別，就要把所有身心障礙的孩子拖在裡面受這個折磨嗎？我覺得視障孩子一定要做特別的考試，包括題目、科目及考場等設計與處理，這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沒有辦法把學測、統測的分數拿去作為申請入學的依據呢？為什麼沒有辦法？

蔣部長偉寧：好，他們不一定去考了，如果有去考試，當然可以使用，對於這件事情，我願意這樣來處理，委員看看是不是合適。對於您今天提出來的問題，我基本上已經瞭解了委員的關心，我會全面檢討身心障礙考試的整個情形……

段委員宜康：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是嚴重的，我剛才聽到您說的情況也覺得這很嚴重，對每個考生來說是不人道的，要這樣的考生 80 人擠在一間考場中，任何家長都沒有辦法承受，作為教育部長，我更不能承受，所以我會積極的去做最大的改進，未來絕對不會讓這個事情再發生。您談到的不只是安排考場而已，甚至是考試要怎麼考，這些東西我們都會進行完整檢討，有關這個檢討報告，我這次不能要求很長的時間，我希望特教小組針對這件事情在二星期內給您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報告中包含我們對於事件的瞭解，及未來要如何改善，甚至剛才談到他們已經參加過其他考試，是不是就用其他考試的分數來比序，我們都會做全面的檢討，並給委員一份完整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之所以會去查這件事情，是因為有幾位高中資源教室的老師來找我，他們鼓足勇氣寫了一篇報告，會後我會將這份報告交給您，這篇報告寫得很簡略，但是他們告訴我，在這次考試考完之後，他們的學生要去看醫生了，從 4 月中考試到現在，他們都在處理孩子的問題，因為孩子沒有辦法接受，他們不曉得要怎麼去面對考試考成這樣，他們不覺得是自己的問題，所以不曉得怎麼去處理，他們覺得是隔壁考生發出聲音讓他寫不出答案，但他們卻不知道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在基測與學測的考場，我們常常看到的是一間考場只有一、二位考生，這樣我們都投入了，可是在這件事情的執行上，卻是這樣的呈現，我覺得完全是不合適的，所以剛才我也承諾委員要在二星期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我們會將報告送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段委員方才的議題，請問部長，現在臺灣的教育體系中，對於視障學生的就學有沒有特別的規劃或安排？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很難回答，我不是完全清楚，但我知道各個學校如果有這樣的學生，學校都會予以協助，至於整個配套作為，我請特教小組林專門委員來答復。

主席：請特教小組林專門委員答復。

林專門委員銘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視障生，一般學校的特教班會提供許多視障輔具，這是針對比較輕度的視障生，對於比較重度的視障生，就會送到特殊學校。

劉委員權豪：哪一所特殊學校？

林專門委員銘欽：像啟明學校、私立惠明學校。

劉委員權豪：其實沒有，國內現在對於視障生的安排，只有台北市和新北市有特殊教育班。本席現在講的是視障，不是智障生。目前是以隔離方式教育視障生，如果各縣市無法處理，家長只好把視障生送到啟明學校，可是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現在只有新北市和台中市才有。所謂用隔離方式，就是沒有融入一般學校教育當中，難怪蔣部長也回答不出來，因為目前我們對於視障學生是沒有特別安排。剛才林專門委員提到特殊教育班，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教育班，只有台北市和新北市有，那在其他縣市的視障生呢？沒有錯，校方會請啟明學校做巡迴教育，但是第一，機動性不足，第二，一個禮拜只有兩個小時。蔣部長身為教育最高長官，相信你也贊同，教育不只要教育健康、一般的平常學生，特殊教育……

蔣部長偉寧：特殊教育這一環也很重要、很關鍵，針對這方面有特殊教育法。

劉委員權豪：特殊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塊，現在許多視障生家長一再呼求，希望跟隨現在世界特殊教育主流，不希望孩子被隔離，雖然講「隔離」不好聽，不過目前只有這詞可以形容，就是把他們集中送到啟明學校，第一是離家遠，第二是他們不能融入一般學生的彼此關懷和學習，所以他們期待在每個縣市至少要針對視障學生，依照程度不同，設立資源學校、特殊學校。蔣部長認為可不可能？

蔣部長偉寧：針對特殊教育學校，本部的基本策略是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所，我最近去新竹看過，也看過台北，可是這是一般性的特教學校，可能收了腦性麻痺等其他綜合障礙生，現在有好幾個縣市都在興建特殊學校，是不是可以強化、把視障生需求增加進去，我願意進一步來研究，不論從特殊教育法或資源投入，都要對每一位學生有比較大的投入。針對視障生的問題，我之前確實不知道目前全台灣的需求到底有多少，可是我們可不可以在原來的特殊教育學校裡設置一班，或是在視障生真的有這些狀況的時候，讓他們可以獲得適當的協助，對於這一點，我們願意去研究，也應該會馬上就可以有一些作為。

劉委員權豪：蔣部長可不可以針對視障生家長的要求責成相關專責單位並提出期程？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本部中辦和特教小組共同研究，了解實際需求，看看能不能在特教學校內增加一班，或透過其他方式來做，這是我們馬上就可以做的。

劉委員權豪：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5 月 8 日要舉辦一場公聽會，相信貴部也會收到邀請，本席期待、要求教育部在當天提出比較具體的期程與作法。特殊教育固然分為許多不同類型，教育部當然會增加工作量，但是這也是設立教育部的最主要、最重要的道理。

蔣部長偉寧：只要有需要，我們就應該要去做，大方向是這樣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能普遍照顧，讓不一樣的人都能受到同等的照顧。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方才蔣部長在答復段委員時提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部分，教育部希望能夠幫助他們就學，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學之後，如果發現科系不符興趣時，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過去因為這些系所開出的名額要讓身心障礙的學生參與，這是當初的設計，可是，當學生的志趣與所學不相符的時候，學校應該採用協助的方式予以輔導，讓他有機會去轉系。依照相關規範，當然是因為有他的合適性才會進入這個系所，可是，你去念其他的系所，條件不見得是合適的。若我們從比較人性的角度來看，他真有這個需求的時候，我也願意來看待這件事情，看看我們能否給予一些協助。

劉委員權豪：部長，既然我們認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要有不同的待遇，事實上，這不是齊頭式的平等，而是真正的平等，但是，我們不能只有做一半。本席也接獲一些民眾的陳情，學生要在 18 歲的時候就發掘自己的志趣，這也不一定是那麼容易的事情，當他進入這所大學念書之後，發現這個系所與自己的志趣不符。當然，我們一方面尊重大學的自由、自主，但是，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站在一個主管單位的立場，向所有大學做政策的指導。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願意在這部分……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輔導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萬一他們就讀的系所與自己志趣不合的時候能夠轉系。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願意做進一步的瞭解。據我所知，目前各大學的設計都就是考生考入某個科系，我們當然是希望這些學生都能夠想清楚，而且這科系能夠適合這種身心障礙者未來的發展。萬一後來發現自己的志向與所學有不同時，有需要做進一步的調整，可不可以保留一定的彈性做這件事情，我們願意與各大學共同商討。

劉委員權豪：我們也要求教育部在特殊教育的部分，像本席所提到的視障學生能夠有多元教育的安排，我相信這是……

蔣部長偉寧：對，我願意用更人性的方法來看待這件事情，當然，他要去的系所有時候也會有一些困難之處，他不見得真的有能力可以接受，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去努力，儘量能夠促成他轉系，也讓他要轉的系所能夠接受他，不然，我們只是讓他轉系，結果只是把問題丟給另外一個系所或其他單位，這種作法可能也不見得合適，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會做具體的評估，考慮看看能不能有突破的作為。

劉委員權豪：針對本席所提出視障及身心障礙學生轉系的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確實執行。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的提醒。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淑芬）：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會議詢答。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司長，部裡面針對各縣市中小學的老舊校舍與教學設備都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今年你們編列多少的補助經費？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1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為何你們的科長跟我說是 9 億元，其中為何有 1 億元的落差？到目前為止，教育部總共使用了幾億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就由我來回答。相關經費一年大約 10 億元，體育司提出「泳起來專案」與「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這兩項方案合計約 1.5 億元。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

蔣部長偉寧：另外，教育部也提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這部分延續性的政策大約有 1 億元，再加上我們也有相同的新增工程案，費用大約為 2.5 億元，所以我們已經支應 5 億元出去，另外還有 5 億元的經費，也要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天然災害所造成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已經使用 5 億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才經過 4 個月的時間，你們就已經使用了一半的經費。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剩餘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我請國教司提供該項經費的使用細項，為何國教司卻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可以提供……

邱委員志偉：司長，你們可以提供嗎？我親自拜託，還行文給教育部，結果你們說這是機密，所以不能提供。為什麼你們不能夠提供？

蔣部長偉寧：我們相關經費的支用應該都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科長到我辦公室的時候，他跟我說相關經費為 9 億元，他還說，到目前為止經過 4 個月不到，教育部已經使用 8 億元，剩下的 1 億元要等到暑假、汛期、颱風之後，再看看有沒有剩餘經費，屆時你們才做分配。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因為還有 3.3 億元不是由我們可以支應，原則上，這都還在院方的控管之內，所以這方面的經費加起來是 10 億元。可是，我們可以支應的部分，其實確實是不多……

邱委員志偉：他告訴我已經使用 8 億元，我還說，你們這 8 億元的執行進度怎麼那麼快？

蔣部長偉寧：這是 5 億元加上 3 億元，那 3 億元還沒有用，目前這 3 億元還在院方控管中。

邱委員志偉：如此說來，這 3 億元還沒有使用，那 5 億元的執行進度怎麼那麼快？才過 3 個多月，你們就執行了一半。

蔣部長偉寧：5 億元已經給出去了，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對司長下指示，請他立即提供相關的補助細項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可以把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其中有沒有去年度的計畫，你們將它移至今年度執行？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說過，有一些是延續性的計畫，像其中有 1 億元是用在延續老舊校舍……

邱委員志偉：這與選舉綁樁有沒有關係？會不會在選舉的時候，你答應要給某位候選人做更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是沒有關連，不過，我們願意將補助細項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司長。

另外，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是用盡任何的辦法，在替人民解決問題，而不是為人民製造更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成本是相當的昂貴。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邱委員志偉：我們培育一位博士，他要付出個人的青春，投入他的腦力及心力於學術，國家也要花費經費提供資源，包括環境與制度等等，可見一位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是多麼的辛苦、多麼的不簡單。

蔣部長偉寧：當然。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畢業之後的個人成就，或者他的工作待遇，抑或是他對整體國家經濟或科學研究的貢獻……

蔣部長偉寧：應該提供適當的環境，讓他未來可以發展，這是我們培育人才最重要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投入與產出比是不是有點失衡？也就是說，你們的績效……

蔣部長偉寧：在過去這段時間，由於大學的擴增，博士班確實也擴增的比較大，當然，我們也希望博士班畢業的學生能夠擁有好的工作。最近我們也看到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對於博士生的訓練與總量控管，也都有具體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你們早就應該這樣做了。這種很多都是政策所引起的問題，今天會有流浪教師、高級的鐘點工，為什麼這些高等人力去做鐘點工？事實上，他們的年收入不到 20 萬元，月薪大約只有 2 萬元。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也會針對這部分做具體的檢討，目前兼任師資約有四萬多人，如果他明明是兼職卻從事專職的工作，我們也會具體的瞭解這一批老師的人數有多少。如果未來有機會，我希望能夠協助他們。

邱委員志偉：部長，問題的重點在於，博士班開放太快、班級數太多及入學門檻降低，一些不適合做學術研究的人，他也因為入學門檻低……

蔣部長偉寧：這些我們都在做具體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根據我的資料顯示，100 年度博士在學生的人數為 3.3 萬，畢業生將近 3,800 人，博士班總共有 1,600 班。

蔣部長偉寧：對，差不多是這個 range。

邱委員志偉：在 10 年前，博士在學的人數為 1.5 萬，博士班只有 960 班，經過 10 年之後，博士在學人數已成長 2.2 倍。在 10 年之中，博士班的人數及班級數都大幅度的成長，造成供過於求。

蔣部長偉寧：依照實際的情形來看，確實有一些高學歷的失業者，所以我們將針對這部分繼續做檢

討。不過，我想……

邱委員志偉：最重要的是，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作法？譬如說減招……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從總量管制開始著手，目前我們不會讓博士生的總量再持續成長，任何新博士班的成立，我們都會做更嚴格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不只要做總量管制，甚至要酌予減招。你們要看到他們的研究成果，或者是辦學績效……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博士班的入學率已經比較不是那麼高，其實有些學校已提出招生名額，我們也會在核准博士班人數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不解決，博士班的畢業生每年還是有三、四千人，再加上少子化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大學院校及產業界對師資的需求愈來愈少，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這個問題會愈來愈嚴重。部長不只要做總量管制，還要設法提高門檻，採用減招方式，以降低博士班的班級數或人數。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有幾項作為，原則上 cross the board 以逐年減少 1% 的方式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這樣做太保守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針對特定的班級，如果他們連續 3 年都不達到 7 成，我們會減少 10% 至 30%。其實這已經是具體的從總量做控管，當有了這個 cap 之後，再從 cross the board 去減少，然後再特別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如果這是不良的政策，讓一些不應該念博士班的人入學，因為你們的訂定的入學門檻低、招生人數多，這些誘因把他們引了進來，還要花費七、八年的時間攻讀博士，他們花了很多的青春、腦力與財力，結果他們畢業之後出來工作，一個月只賺得 2 萬元的薪水，這是國家害了他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也看到有這樣的案例……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不是個案，而是通案了。

蔣部長偉寧：這樣的案例絕對是不理想的，我們只是想要通案的瞭解，在這麼多的兼任老師或取得博士學位以後，他有沒有專職的工作，針對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去做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落差相當大。

蔣部長偉寧：這也要有某種程度的作法，讓這些博士生，或是已經拿到博士的人，是不是有機會先安排做……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在做總量管制之後，博士班的人數與班級數應該降至 90 年代時候的水準。

蔣部長偉寧：這要到達什麼樣的水準，我們也會考量產業的發展及相關的需求，這點我們會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能再失衡，10 年前專兼的比例是 1 比 1.5，10 年後到 100 年度就變成 1 比 1.1，可能到了明年或後年，在這種趨勢下，兼任教師專職化會愈來愈嚴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必須把兼任教師的情況向委員特別說明，其中絕大多數的人都有本職，就是他

們可能是教授或有其他工作，或者我們也有請一些夜師，如技職方面的人來開課，所以其實這部分占了 95%以上。不過我也願意很嚴肅地去檢討沒有本職之兼任老師的實際情形。

邱委員志偉：部長對這部分的評估太過樂觀。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志偉：有本職的兼職教師占了 95%，所以你表示流浪教師只有 5%，這可是靠 2 萬元鐘點費在過活的博士教師。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粗估是這樣抓，但我們會全面進行了解到底有多少人，我們已經交代去做了。

邱委員志偉：高教司司長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可否計算出流浪教師或是以兼職作為專業的博士教師人數與比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進行調查。

邱委員志偉：本會期之內是否可以完成？

蔣部長偉寧：可以。其實今天原來我們答應是在 3 個月內完成，因為前面已有委員質詢相關問題，所以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完成完整的調查報告，這個報告甚至於會提出我們進一步的作為，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可以。那就在這個會期之前，把人數提供給本席。

另外，追求卓越部分五年 500 億的計畫，重點可能是放在學校軟硬體的提升、補助教師的研究經費或促進其研究成果，結果太重視 sci 及 ssci 的結果之下，對於師資的養成並沒有太大的助益。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國家，日本跟韓國針對高等教育師資提出一個戰略性的做法，韓國有 Brain Korea 21。

蔣部長偉寧：BK21。

邱委員志偉：日本有卓越……

蔣部長偉寧：Center of Excellence 及 Global Center of Excellence。

邱委員志偉：部長很了解，連中國都有 211 工程。

蔣部長偉寧：211 工程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差不多是 20 年前，現在是 985 工程，211 是指在 21 世紀有 100 所高等比較好的學校。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 BK21 或是 COE，我們可以參照這些國家的做法，不是單就軟硬體提昇在努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參考，我們對 BK21 有了解，日本其實不只是做 Center of Excellence，他們的第二階段是 Global Center of Excellence，他們是放在每個領域進行發展。我們的五年 500 億其實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比較是在基本建設方面（Infrastructure）及基本能力的培養，到第二個階段我們已經開始有頂尖研究中心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是有 10 個研究中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頂尖研究中心有 34 個領域，分布在全國十幾所學校中。

邱委員志偉：第二階段已經進入實質……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進入實質部分，進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全部學校的提昇，第二階段是校的提昇再加上 Center of Excellence 的概念，所以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大學師資的能力一定要提昇，其待遇及福利也要提昇，如此才能吸引更多在學術上有研究的教師。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就是我們 provide 好的環境，不管在教學、研究及待遇等各方面，在全世界有好的競爭性，如此才有機會。

邱委員志偉：高教司應該參酌日本及韓國的經驗。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可以進一步了解。

邱委員志偉：未來的制度及預算分配上都應朝向這方面著手。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對於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相關委員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提出很多指教。

鄭委員天財：部長剛剛也特別提到願意進行檢討。

蔣部長偉寧：對，這些高學位的畢業生擔任兼任的工作而且沒有主職，這部分的發展在人力上並不理想，我們會具體進行檢討，並且提出未來適當的方案。台灣在培養好的博士生方面還是很關鍵，因為台灣的競爭力很重要，可是在量方面是否太多，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有一些作為，讓每年會有 1% 的折減，對於招生情況比較不好的系所，我們會有比較大幅度的折減，這部分是從量的角度來看。當然，對於博士生的培養，在值方面還是非常關鍵，是否有適當的表現，我們會全面進行監控，以了解整體培養博士生的情形。

鄭委員天財：能針對問題……

蔣部長偉寧：了解現況以提出改善的策略。

鄭委員天財：這樣非常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

鄭委員天財：雖然兩次都向部長提到……

蔣部長偉寧：對，已經提了好幾次，是否還是互助式的教保服務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對。幼兒教育方面本席先談一個原則，我在去年一個偶然的機會看到衛生署邱署長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在一開始他特別提到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他以此為……

蔣部長偉寧：施政理念。

鄭委員天財：以此帶領衛生署，並期勉他的同仁，以推動衛生署的政策及相關業務，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也努力這樣來思考。

鄭委員天財：對於從事教育政策之推動及規劃各方面，我覺得也是需要如此。

蔣部長偉寧：我想也是，公平正義的考量，用同理心，以比較好的規劃讓每個人有一樣的受教權，這也是很關鍵的事情，同時在我們的體系裡面，可以讓每個人變得更好，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

鄭委員天財：上次跟部長討論有關教育的時候，你也承認且相信幼兒教育的重要，尤其對原住民來講更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我想從這麼小的時候就應該給他們更多的關注，此時他們也需要較多的關心，讓他們的成長在小時候就可以打上一個好的基礎。未來在幼托整合及幼兒園發展的面向上，這是我們努力要做的事。

鄭委員天財：本席還是要唸一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條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很重要的即是在幼兒園普及之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讓此門檻相對比在城市放得低一點，因為本來有規定每一班必須有多少人，8 個小孩配 1 個老師等等，運用比較寬一點的條件，在這些區域也可以提供這些服務，這是我們原來立法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部長講得非常清楚，上次你說事不過三，這是當時部長答復本席的話，現在本席不得不進行第三次質詢。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了解，委員初步也與我們的主秘進行過協商，且達成基本共識。

鄭委員天財：還有司長及主辦科的科長，進行滿長時間的意見交換，我很希望從觀念上進行釐清。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就把它釐清，我願意。

鄭委員天財：站在教育的立場，我要特別強調，是要以幼兒的教育照顧為前提。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他們是主體，要談幼兒發展和幼托，當然是以他們為主體來思考，這是本來就合適的，也應該這麼做。

鄭委員天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就是這個精神，幼兒園普及之前，當該區域還沒有設立幼兒園時，就必須採取社區互助式的……

蔣部長偉寧：對！要用互助式的。

鄭委員天財：而不再考量是在山上還是山下。離島有山上，有山下；偏鄉有山上，有山下；原住民地區，有山上，也有山下，很多不管是山地鄉或是平地原住民居住的部落，如果按照之前你們所預告的範圍，包括山坡地、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原住民保留地等等，是不是會過於限縮，反而完全抹殺母法第十條的精神？第十條規定的前提是，當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在這個地區還沒有設幼兒園時，可以採行這個規定，接下來就是考量到幼兒安全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是，不管設定的門檻有多低，安全還是最關鍵的議題。我想在這個大的精神下，我們會再次檢討，看看文字上這樣的解讀是不是合適。剛才司長也和我討論了一下，他說其實這部分原來用的比較複雜的文字已經不在條文上，如果未來水保單位認為合適的話，我們就可以以安全鑑定來取代，所以，應該是可以讓整個作為更單純一點。

鄭委員天財：本席特別要向教育部的同仁講，我們要以是否教育、照顧到幼兒為最高前提，而不要

像是防強盜、小偷的那種限定……

蔣部長偉寧：我想幼托這一環，應該著重在適當提高幼托服務品質，當然也包含安全部分，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鄭委員天財：所以在整個規劃及推動上，這個前提非常重要，甚至當這個地區完成幼兒園設置後，社區互助式的教保服務就可以裁撤，因為當初設互助式教保服務，前提是沒有幼兒園的地區，如果教育部能做到讓每個地區都有幼兒園，當然這部分就不需要。

蔣部長偉寧：當然就不需要用這個特殊條件，我想我同意大方向是如此，就是在有需要又合乎安全規範下，我們來發展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是合理的作為。

鄭委員天財：好，非常謝謝部長。接下來還是要請部長多關注原住民的幼兒教育，現在國幼班 5 歲是……

蔣部長偉寧：對！全部免學費。

鄭委員天財：上次本席也特別向你建議，是不是 4 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其實過去 5 歲免學費的作法也是從原住民開始，然後才全面實施，未來我們也會視國家財務情況，如果允許往下做的話，當然也會優先從原住民開始實施，大方向我們一定會從相對扶弱的角度來處理，所以一定會有優先順序的思考。

鄭委員天財：對原住民的教育問題，部長不應太考慮財務狀況，以前能做 5 歲的部分，我想以教育部的資源，再整合原民會的資源，應該是可以……

蔣部長偉寧：最近因為也在往上延伸，所以在往上、往下都在延伸的情況下，財務上是需要更大的努力，不過，我想作為教育部長，有責任在教育經費的爭取上，做更大的努力，在我們前三年的政府決算中，教育預算已經從 21.5%成長到 22.5%，因為 12 年國教的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這部分一年也要將近 300 億元，所以，確實是有滿大的財務負擔，不過，行政院陳院長也很支持我們可以往下持續延伸，他覺得這部分非常關鍵、非常重要，所以，在這一環，我們會積極努力來做。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所需要增加的財務不是很多，請部長能夠跟同仁和相關單位仔細研究辦理。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我們討論了很多問題，其實本席認為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題，是滿有多元性的。非典型就業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臨時工、派遣工、建教生、約聘僱及兼、代課老師等等，不管是狹義或廣義定義，這些都包括在內，而針對教育部部分，大家還是著重在博士這個領域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除了全時間的全職外，其他好像都變成是非典型勞動狀況。

黃委員志雄：對！都可以廣義納為非典型就業，本席認為，以現階段來看，這已經是全球化必須的產物……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必須面對，這個需求確實是存在的。

黃委員志雄：確實是有這樣的需求，譬如正式員額 10 年內沒什麼調整，成長幅度不大，但是派遣工、約聘僱員工的人力卻成長 6、7 成，我想這是不爭的事實，也就是說，不管是各個學校或各個企業，他們是有這樣的需求性……

蔣部長偉寧：現在兼任老師確實面向很多，有些是為推廣教育，像音樂、藝術領域方面，確實有很多需求，工程方面也有很多需要實務經驗的老師，譬如技職體系部分，所以他的面向很多，不過，今天討論的問題中，也包括部分同仁是以專任的方式做兼任的工作，這部分確實是我們希望具體檢討，並予以協助、改善。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有需求性，也有必須性，當然在整個過程中，是不是有相對的問題，這就是我們必須要去關心的，更重要的是本身結構性問題，既然是有需求，那麼在量的控管、質的提升，以及權益相關的維護，都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今天委員……

黃委員志雄：就我們了解，高等教育培育過程最起碼需要 10 年以上，大學 4 年、研究所 2、3 年，博士也要 4、5 年，總加起來，至少也要 10 年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要十幾年，是很大的投資。

黃委員志雄：拿到博士學位後到學校任教，如果薪資如此低廉，換言之，和政府所付出的成本成反比，老實講，是一種資源的浪費，也完成不符合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

蔣部長偉寧：資源的投入希望能產生好的效益，這部分確實是有……

黃委員志雄：另外，花的時間、成本相對比較低的，譬如高中所謂的建教生……

蔣部長偉寧：對！實習……

黃委員志雄：他們整個權益的維護，尤其重要。其實我們知道建教生處於相對弱勢，才需要半工半讀，賺取學費和生活費，這是事實。我也瞭解教育部和很多委員都有針對這個區塊提出相關草案和意見，但是個人認為，這部分整體來看的話是企業有需求，學生也有需求，所以應該設法取得平衡點，而不是完全著眼於學生的權益，抹滅企業的實務執行面。

蔣部長偉寧：如果媒合工作做得好，建教生或實習生從事相關工作時也可以學到很多，這樣就可以形成良性循環。可是過去確實也有學生勞力被剝削的情形，所以教育部有提出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最近就會付委，通過之後對建教生和實習生的保障會更加周延。其實這樣的作為過去也有一些成效，我們希望它的成效可以發揮得更好。

黃委員志雄：本席希望能做到三贏，政府、企業和學生都要贏，因為學生需要這份工作，企業本身也需要這些人才，才能提升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如果培養得不錯，將來還可以為企業所用。

黃委員志雄：對。

另外，質的提升也很重要，必須與時俱進。如果分成現在、過去和未來，對於具有未來性的產業，博士班等相關名額就應該配合增加，至於夕陽產業，也就是屬於過去式的，相關名額就應該逐年減少，因為社會需求不大，他們畢業之後很難找到工作，這樣才不會造成資源浪費。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一些被稱為夕陽工業的領域，在全世界的表現還不錯，所以我們最近也在觀察

，譬如我們紡織業的產值，從全世界來看量還是很大，可是它很久以前就被稱為夕陽工業了。總之，我們會針對這些部分積極檢討，看看可不可以投入更新的科技，讓這些被稱為夕陽工業的領域或者是傳產領域可以有更新的發展。這個問題經濟部、教育部和經建會會一起來看，我們是從人才培育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可是產業未來的發展也很關鍵，彼此應該建立良好的互動，而不是我們這邊只做培訓，他們那邊只談產業，彼此缺乏溝通。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跨部會的整合非常重要，必須瞭解產業的需求，配合相關的人才培育工作，所謂適才適所，人要到位，而不是訓練出來以後，卻無法在適當的職場上發揮，那樣就是資源浪費。我所謂質的提升就是這個道理。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一定要的。

黃委員志雄：必須整體評估，譬如近幾年政府有所謂六大明星產業，包括文創、運動等等，這幾年都蓬勃發展，如何創造更為多元的機會，就是我們的重點目標，包括生化科技等等。

蔣部長偉寧：沒錯，人才培育是產業發展的一大支撐力量。

黃委員志雄：量和質的提升，以及相關權益的維護才是重點，而不是不斷減量，我覺得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蔣部長偉寧：總量我們當然也會去瞭解，可是重要的是，訓練或培育出來以後，他們能夠找到適當的工作，讓產業和國家都能有所進展，這是很關鍵的。也就是說，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必須具備競爭力，確實能夠在職場上找到好的、適當的工作。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另外，最近大學推甄發生學校和學生共同造假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對，就品德教育而言，我覺得非常遺憾。經過瞭解，老師好像有教導學生一些事情，這和最基本的品德教育是背道而馳的。這個個案也提醒我們必須更加謹慎，未來推甄時，成績送達的方式可能會改為直接由學校來送，而不再讓學生送，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因為這個個案就不再辦理推甄，可是整個程序要仔細檢討，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都要予以排除，把負面效應減到最少。

黃委員志雄：雖然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我覺得這也不能視為個案，因為現在學校壓力很大，學生壓力也很大。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並全面審視所有的環節，看看相關做法是不是合適。

黃委員志雄：因為壓力很大，大家都會想盡辦法提升自己的成績，甚至鋌而走險，我覺得這是可能的，如果把它視為個案，可能會輕忽後續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會檢討，不會只把它視為個案。

黃委員志雄：行之有年的推甄相關審查作業都有這樣的問題，未來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那麼多，又沒有任何相關的審查經驗，這才是本席擔心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更審慎地進行相關作為。

黃委員志雄：為確保學生免試入學的公平性，教育部應該訂定防弊機制才對。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要具體做好，否則十二年國教無法邁開大步。

黃委員志雄：如果一開始比序就無法令人信任，家長和孩子怎麼會放心！

蔣部長偉寧：具體的比序作為一定要非常謹慎，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其實 103 年就有 75% 的免試入學名額，也就是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在這樣的思考底下，這 75% 的家長就可以安心了，因為已經就定位了。如果學科各方面表現比較特別的，要參與特色招生也可以，但至少已經有 75% 的學生已經安定了，以安定的這部分為基礎，再往上發展特色招生或其他作為，事情就穩定了，不要 100% 的人都去想特色招生或比序的問題。所以我也建議家長去思考，自己的住家附近一定有好幾所還不錯的學校，主要在這個範圍內挑選，然後再往外擴散。從這樣的思考出發，大家的優先志願就不完全一樣，這時比序也就變得不那麼關鍵。

此外，我也要特別在此呼籲，其實不要去補習，因為已經有 75% 可以免試，這就是安定，有安定的 75% 在那裡，其他人才要去考試或採取其他方式入學，這樣這件事就會比較單純；如果 100% 的人都想著那 25%，事情當然會複雜化，或者大家都想一定要去某個志願，這些都是困難。

我們會很努力地讓所有的高中職都變成優質的高中職，這不只是教育部的認證而已，最近陳次長已經安排和大學互動，也普遍邀請各大學協助學區內的高中職，讓他們變得更好。

黃委員志雄：教育部一定要未雨綢繆、引以為鑑，並不是每個家長都能像部長這樣以寬廣的心胸來面對孩子的未來，所以要持續推廣，不可能一次到位。

蔣部長偉寧：希望能先讓百分之七、八十……

黃委員志雄：部長的態度和視野是對的，但是讓家長和學生慢慢朝這個方向走才重要，所以一開始的公信力一定要確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盡全力把它做得很好。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让部長再增加一個「不漲」的承諾，就是大學裡面非典型教師的人數一定要讓它不漲。你能不能承諾不要再增加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學裡面非典型的人力不漲？

管委員碧玲：對。

蔣部長偉寧：今天討論的非典型有 8 個 category，是工讀生和實習生也不漲，還是只有……

管委員碧玲：應提高大專院校生師比，不能以兼任或兼課之非典型、形同派遣的師資來充抵，本席特別關注的是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主要就是兼任師資嘛！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改？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先跟委員分別說明一下現在兼任師資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分別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些是做推廣教育的，這些是大學為了辦推廣教育請來的兼任教師，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另外也有一些是業師，譬如技職體系有實務經驗的師資，音樂、美術等領域也都有；我尤其希望說的是，如果是已經有本職的人來做兼任教師，學校又有需要的話，我覺得這部分不應該受影響。可是針對以專任方式到處去做兼任工作的部分，我們當然不能馬上把他們停掉，因為一旦停掉，他們就連工作都沒有了，可是我們願意檢討。

管委員碧玲：也不能因為本委員會的關心，導致目前正在擔任非典型勞力教師的工作馬上受到衝擊，因為他們真的很可憐，如果因為我們的關心，使得他們的工作機會突然不見了，這樣也不可以喔！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剛不能馬上答應不漲。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這個問題，並予以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答應在 3 個月內全面瞭解這個問題，並提出報告。

管委員碧玲：教育部對於生師比的降低其實相當沒有決心，甚至不斷在退步。

蔣部長偉寧：怎麼說？

管委員碧玲：2008 年教育部公布的大專院校，也就是高等教育的生師比是 20.3，遠高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15.8，甚至比中國的 17.3 都不如，可是我們還逐年退步，2009 年竟然從 20.3 提高到 20.9，2010 年又提高到 21.2。我們的生師比越來越退步，如果以生師比來檢驗我們高等教育的品質，教育部應該要改善喔！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願意承諾生師比不應該……

管委員碧玲：另外，有關聘任兼任教師的規定，你們給兼任師資的比例非常高，也就是說，一個專任缺可以抵充四個兼任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通常是四個兼任抵一個專任。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樣，所以折算之後，你們規定兼任師資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相當的高。

蔣部長偉寧：意思就是，最多只能有四分之一的老師是兼任的。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說，如果一個系有 10 名專任教師，就可以聘 13.2 名兼任老師耶！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他們只能教一門課。

管委員碧玲：這導致我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比例不斷呈跳躍式成長，尤其這幾年成長得更快。近 10 年專任教師的數目呈現負成長，90 年國內大專院校的專任老師是 41,822 個，100 年是 49,929 個，但是 99 年到 100 年退休 510 個，僅增聘 366 個，開始呈負成長，……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少子化也開始產生影響。

管委員碧玲：不對，如果少子化的話，兼任部分就不會成長這麼快。我們來看兼任部分的成長有多快：90 年國內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是 27,111 人，100 年上升到 44,857 人，增加 6 成 3 耶！增加幅度相當驚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兼任教師的需求也有不同的面向，譬如推廣教育、業師……

管委員碧玲：部長，年輕的孩子經過基測、學測、指考，辛辛苦苦進入大學，結果估計有 3 成 5 到 4 成的課程是由兼任教師授課，……

蔣部長偉寧：應該沒有這麼多，大概是四分之一弱啦！

管委員碧玲：部長可以回去查，去年到今年公教人員加薪 3%，因為牽涉到月退，各校為了規避專任教師的人事負擔，更助長了兼任教師的增加速度，專任教師則大多遇缺不補，改聘兼任教師。

以講師教課一個月 10 學分來看，一個兼任教師在每所學校最多只能兼任 4 節課，如果他在 3 所學校兼課，湊足 10 個學分，就相當於一個專任教師，可是他必須遊走 3 所學校。你知道他們這樣兼課的薪水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18,900 元。

管委員碧玲：對，很可怕。你也知道本席會調這個資料，所以我怎麼算你已經事先知道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是因為今天早上已經有人問過了。

管委員碧玲：兼任教師每個禮拜上課 10 小時，寒暑假沒有錢領，月薪只有 18,900 元，相當於最低薪資，這真的是大學教師的派遣勞力耶！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特別跟委員說明過，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沒有勞健保？

蔣部長偉寧：只要兼任，應該就有勞健保，不過我也願意去檢討這四萬多名……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沒有勞健保的兼任教師？

蔣部長偉寧：我想在現行的人事制度裡面，只要他來兼課，都會要求配上勞健保，所以才會有在 3 所學校兼課，3 所都要搭配勞健保的情形，……

管委員碧玲：如果有的沒有勞健保，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除非他本來就有本職，也就是說，在這四萬多名兼任教師裡面，可能有 95%……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這裡面絕對不會有人沒有勞健保？

蔣部長偉寧：我不能說絕對沒有這樣的個案，可是基本上應該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好啦！本席告訴部長，有的學校甚至不提供勞健保啦！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規範的，我們應該要去改變。

管委員碧玲：所以兼任教師還分兩種，一種是正牌的，一種是幾近剝削勞力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實際情況，而且會有積極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應改善就改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年輕一代必須拿到博士學位，並通過包括內審、外審的三級三審，才能在大學擔任教職，他們有這樣的能力，國家應該要惜才，不應扭曲成這個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認真看待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但是處理這個問題絕對不能影響到當前已經存在的任何一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已經在兼課的部分都不會受影響，可是我們會去檢討到底有多少人是專任的方式來

兼職。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檢討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完成相關報告，並提出未來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國家大概需要多少經費來改善這個現象？

蔣部長偉寧：要看有多少人，所以我們會去瞭解到底……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們需要教育部的資源喔！因為各級學校是逼不得以才這樣做，公部門如果不提供高等教育的支出，我們今天講什麼都是白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先瞭解整個情況，再看看要採取什麼方式，包括大學是不是可以釋出一些員額。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看到部長的決心。為什麼？因為以國中小的部分來講，我看到的是教育部錯誤的方向；國中小的部分已經差不多確定了，因為你們明年度的概算出來之後，我一看就知道了。也就是說，國中小教師課稅之後，教師不是會減課嗎？

蔣部長偉寧：對。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減課之後，剩下來的課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嗎？用鐘點費，也就是兼課。兼課有兩種，一種是由現任教師再兼滿減去的那幾堂課，然後加領兼課費，……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特別要求部內考量未來以專任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希望每個班級配置的師資可以從 1.5 到 1.55，目標是到 1.7。

管委員碧玲：問題就出在你們的預算！你們把預算編得令各級學校沒辦法這樣做，因為你們並沒有在制度上給他們合法的師資配置。

蔣部長偉寧：我們專案小組成立一個月了，我要求他們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報告。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連這個也要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那個當然要調整。

管委員碧玲：可是過去你們都是編列 54 億元的鐘點費喔！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調整。

管委員碧玲：這個也要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調整，至少解決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教育委員會這個會期以來提出的所有要求，合理的部分部長都已經承諾了。

蔣部長偉寧：對。

管委員碧玲：明年的預算你準備向馬總統多匡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做整體的計算，我們現在的瞭解是還差一百多億元。關於我們明年的預算，現在要做的是……

管委員碧玲：你今天承諾的也不少，這部分有沒有包括在內？

蔣部長偉寧：目前大概還差一百多億元。

管委員碧玲：本席剛剛講的國中小 54 億元是以鐘點費計算，如果將其轉化為人事費用，就不只此

數。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當然會增加，現在看來大概要增加一百多億元，可能還要往上加，專案小組計算之後會向我報告總共需要增加多少。

管委員碧玲：下次本席再來這裡質詢部長時，大概就會算出部長這個會期以來，承諾的事項都不跳票的話，總共會增加多少錢，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這樣才來得及在你們編預算時將其編列進去。我看到你們所有的司長都覺得非常好笑，似乎部長承諾得很多，但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該做的事，我站在這個位置上就應該努力去做。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是好好部長，但是不要變成跳票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會，我們該做的大方向已經決定了，用真正的方式來做這些事情是……

管委員碧玲：我暫時相信部長。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的派遣勞力也是全中央政府裡面的第一名，你所主管的大學，目前兼任與非典型的勞力也充斥著這麼嚴重的問題，所以你的承擔是很重要的。你上台非常不好看，一上台就很不平靜，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我想這是一個機會，就是有機會將長期以來累積的大家都關注的議題，做比較有系統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能不能承諾調整高等教育的生師比？我們目前的生師比真的是太難看了，OECD 的平均是 15.8，中國是 17.3，全世界第一名的日本是 10.4，西班牙是 11.1，德國是 11.5，2010 年教育部公布的是 21.2。你需要多少年來調整生師比？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高教司特別去看一下各個國家的基準。我知道美國的私立大學大概是 10 至 15 之間，公立大學大概也是 15 至 20 之間。

管委員碧玲：所以 OECD 的平均是 15.8，本來我們是 21.2……

蔣部長偉寧：15.8 可能比我瞭解的低了一點，就是好了一點，不過我也願意……

管委員碧玲：更好的是日本，日本是 10.4，連西班牙都 11.1 了，德國則是 11.5。

蔣部長偉寧：關於日本的 10.4 這個數字，其實我是有懷疑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數字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不認為 10.4 是日本的現況，我會再去瞭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好。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也有努力的目標，就是至少降到 20 以內。

管委員碧玲：那只不過是恢復到 2008 年或 2007 年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21 與 20 就相差 5%的努力了，我們一點一點來做嘛！否則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一下子就要定一個很高的目標很可能會跳票。

管委員碧玲：從 21.2 降到 20 以內為什麼是 5%？

蔣部長偉寧：生師比從 21.2 降到 20，是減少 1.2，1.2 除以 21 就是 5%左右，也就是要增加 5%的專任老師，這是很大的努力了。

管委員碧玲：從 21.2 回到 20，你只願意承諾將生師比降到 20 嗎？

蔣部長偉寧：對，生師比降到 20，老師就要增加 5%，如果老師原本有五萬人，就要增加二千五百人了。

管委員碧玲：你預計幾年內要回到 20？

蔣部長偉寧：20 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把 road map 做出來。

管委員碧玲：幾年內要到 20？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是明年，因為二千五百人我們不可能馬上……

管委員碧玲：那大概需要幾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需要一段時間，這個部分也會在這次的兼任老師報告中提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有決心的話，需要幾年？你只要回答幾年就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需要一段時間。

管委員碧玲：五年喔！次長是說五年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要去看……

管委員碧玲：五年你就下台了。

主席：請部長回去想好，然後提出一個負責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我要做的。

管委員碧玲：你三個月後提出的報告要包含生師比的承諾，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我剛才說的。

主席：你去研擬一個可行的方案，交給教育委員會及管碧玲委員，下次再做報告。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許委員添財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今天早上大家所針對的流浪老師、流浪博士的議題繼續請教部長。本席是理性監督，不過我要提出一個建議方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針對兼職的部分，師生比一定要降，實在有太多客觀的原因，但是你們可以精算一下，因為逐年的人口成長數確實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對，生師比要降，師生比要增。

林委員岱樺：工作機會給他了，但錢要從哪裡來？是否能比照私校的退撫制度？本席建議由政府分五年，逐年編足一百億的退撫基金，所以當工作機會出來時，大家要做一些遊說，這不是只有你這邊，而是你要跟你的幕僚與團隊，錢就從這邊出來，就像私校的退撫制度一樣。

蔣部長偉寧：上次有關學貸的部分，委員說要有一個一千億元的基金，現在又要有一個一百億元的基金，……

林委員岱樺：這兩個是不同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知道這是兩件事情，但都是用基金的方式來做嗎？

林委員岱樺：助學貸款的部分可以跟彭總裁講，由他邀集這些銀行，絕對籌得出來，但是五年一百億元的部分，行政院應該願意支持五年逐年編足。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沒有完全聽懂一百億要做什麼。

林委員岱樺：就像私校的退撫制度一樣，針對兼課的這些人，一樣要讓他們能退休，所以你必須……

蔣部長偉寧：就是讓這些兼課的考師未來也有退休的可能嗎？

林委員岱樺：當然要有退休金的可能，這樣就能安頓他們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大家為什麼要講兼課是非典型？因為他們除了在職的薪資低之外，又沒有工作保障，既沒退撫制度，也沒有其他相關的退休制度，所以我建議用一個基金去支持他們，這是政府可以做的。

蔣部長偉寧：我先跟委員稍微分析一下，其實兼任老師有很多 category，其中可能 95%都有專職工作，所以有本職的部分應該不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

林委員岱樺：是。

蔣部長偉寧：扣除有本職的部分，實際有多少我們會做全面的瞭解與調查，可能是 5%或少一點。現在沒有專職，而是以兼任方式來謀生的老師確實比較辛苦，不過他們可能隔一陣子也會有專職，所以我們在做設計規劃時確實要思考這個問題，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有一兩年的時間沒有專職，但之後說不定就有專職了，因為也許有些員額會釋放出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去評估是否要針對兼任部分採行提撥的方式；現在我們對於專案老師的部分有一些提撥，學校出一半……

林委員岱樺：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現在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四萬多名兼任教師，你認為這一、二年馬上就會出現四萬個專職老師的職缺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他們都已經……

林委員岱樺：你有點漠視問題的嚴重性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您沒聽懂，他們大多是原來就有本職，再到其他學校兼課，也就是大概有 95%已經有工作了。

林委員岱樺：你這麼確定這個數字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是目前的初估，我們也答應會進一步做全面的瞭解，看看各校兼任老師沒有本職的部分是不是超過 5%，或者是多少。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並做成報告。對於未來如何協助他們，也應該會有一個方案出來，我們大概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好，你缺額算出來了，但是錢從哪裡來？

蔣部長偉寧：缺額出來了，我們也要看這些學校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有一些專任的員額釋出。

林委員岱樺：絕對不可能。

蔣部長偉寧：另外，在生師比方面，現在是 21.2：1，我也答應看看在理想上是不是可以回到 20：

1 以內。在這些共同的作為之下，可能會有一些新的員額產生，這些員額可能就可以適用。這當然要跟各校談，並不是我喊一聲事情就會發生。

林委員岱樺：有 150 多所學校去容納你精算出來之後，真的是以兼職維生的這些高知識人才嗎？

蔣部長偉寧：這些老師我們會優先予以協助。

林委員岱樺：針對退撫制度，本席還是覺得應由政府、學校、老師三方在五年提撥一百億做為充實基金，之後他們的退休就會有保障，我覺得這才是正途。請你不要太理想化，如果你能說服台灣大學，我就佩服你！

蔣部長偉寧：台灣大學如果可以說服，其他學校都可以被說服，你挑了最難的一所大學。但是我可以從中央大學做起嘛！

林委員岱樺：那就絕對不可能嘛！任何改革最大的阻力都是在台大，所以歷任的部長都不敢去動它，我是講坦白話。

蔣部長偉寧：這沒有動不動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知道你理想性很夠，你的開放度也讓我激賞，但是照你這種做法，以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麼久的經驗，為什麼這麼多改革推不動？因為當你去溝通的時候，你遇到一個擁有最大資源的學校，我現在不要錯開話題，但你這樣根本動不了嘛！你要說服學校增加他的人事成本，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剛才說到，希望生師比回到 20：1，這就是一個努力的目標。目前是 21.2：1，我們希望回到 20：1 的規模，這是一個我覺得合適的最小值，這需要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向各校溝通。

林委員岱樺：你甚至應該精算看看生師比降到 18：1 或 20：1，大概會要多少人。當然之前你做過精算，以兼職維生的這些博士人才的數量……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們會努力去做試算。

林委員岱樺：同時，要加上配套措施，像是政府編預算，要不然就是要有另外的財源。我覺得只有用基金孳息的方式，而且五年一百億不難，行政院願意支持的話就有可能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提了第二個基金了，從一千億到現在的一百億，我們聽到了。

林委員岱樺：但是操作的方式不一樣！你知道嗎？如果依照馬英九昨天的大改變，一個台電每年就 A 一千多億。天哪！一千多億，可以救多少這邊的學生？但是政府卻不去做檢討！但是你現在是部長的層次，我們每個立委都是以行政院長的角度在監督行政院的各個部分，就絕對是有可能的。你作為一個部長，願不願意做這些教育人才的後盾？重點是決心！錢絕對不是問題，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提出來了，特別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確實跟總統及行政院都報告過了，總共的教育經費占 GDP 的 5.7%，韓國則是 7.5%，這個差距一年是一千多億，所以我們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兩個國家有這麼強烈的競爭，我們在教育經費的投資上要做努力，所以大方向上我們會支持，也希望委員幫忙一起來完成。

林委員岱樺：另外，當然也不是所有博士後的學生都會進到學術界，也有可能進入產業界。

蔣部長偉寧：對，產業界也需要高科技的人才。

林委員岱樺：產業界的部分，不曉得你們跟國科會及經濟部針對博士後這些人才，當然這不算你的業務，不過這些年輕的博士生，目前他們是很難在學術界生存的。

蔣部長偉寧：您說博士後還是博士生？

林委員岱樺：這是兩個問題，博士後的制度化是本席希望你們去研議的，我們現在沒有博士後的研究，我想您在國外待過對此應該很清楚，但是博士後研究在學術上其實是最精華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剛特別舉例，像哈佛就有 3,800 位的博士後研究生。

林委員岱樺：但是我們沒有博士後研究的制度，所以我認為在人才的培育當中，除了你應急的去解決目前兼課部分嚴重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國科會資助了很多博士後，我們在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計畫也聘了……

林委員岱樺：你要將博士後制度化，現在我們沒有博士後制度化，完全是這些年輕的博士要去國科會爭取，他們爭不過資深的博士，只能乞求去掛名而已。所以應該要把博士後制度化，奠定他日後在學術界的研究基礎嘛！

蔣部長偉寧：博士後在比較生科、理科的領域中，其實我們的制度是經營比較久的，可能要做兩年、四年，即便在國外也是一樣。工程這些領域幾乎畢業就去工作，到產業界或直接拿教職。不過我也願意好好看待，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博士後也是很大的一群人，對這群人應該要有好的制度加以協助。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會跟國科會一起來努力，讓這些培養出來的博士生，在接教職或進一步發展之前，做一段時間的博士後，這應該是很好的歷練，也是很黃金的時期。

林委員岱樺：那你什麼時候願意提供計劃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的體系已經存在了。

林委員岱樺：沒有啦，博士後的制度沒有！

蔣部長偉寧：博士後制度應該不是沒有，現在各個學校都有它的制度，只是不一定用「博士後」。

林委員岱樺：就是向國科會申請，掛資深教授的名字去爭取嘛！如果真的是一個年輕的博士，是爭取不到的，就只好去兼職嘛！

蔣部長偉寧：當然，博士後和研究學者不同。研究學者可以自己做 PI（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現在確實不是 PI，他們主要是還在跟教授合作，所以是 under 在某個教授之下，然後有博士後的地位來做研究。但是其實國外也是一樣，美國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照你這樣講，我們博士後的研究基本上已經成形、有制度了，是這個意思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博士後在校園的存在是過去幾年才開始比較大量的增加，所以我們願意來看，他們在學校的待遇、配套措施等各方面是不是合適的。從這個角度，我們願意跟國科會一起來檢討。可是基本上，即便是國外，像您剛剛說美國，很多學校也沒有特定的制度針對博士後，也是 under 在某個教授的大計畫之下，他們可能會聘好幾個博士後。像哈佛只有一千多個教授，但是有 3,800 個博士後，Pro Faculty 可能有 2、3 個博士後，所以他的整個研發能量非常高。博士後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也是教授的養成。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的質詢有三個重點。第一，博士後的制度化，針對經濟部跟國科會本身的連結，要怎麼做進入產業界的相關輔導；第二，對於確定想要進入學術界的博士後研究，怎麼協助

？第三，針對大專兼職教師，應該清查出目前真的以兼職維生的總額，然後評估 20：1、18：1 的生師比降低後所空出來的名額。同時，也應該比照私校退撫制度，五年提撥一百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能真的能夠納入考量，我替你找財源，但是你卻沒有說服行政院長、總統。我告訴你，政府不缺錢，只是你要去做教育人才的後盾。你不要替政府省錢，是馬英九要替政府省錢。你要替教育界的這些人想辦法，提出方案來，用私校退撫基金來補足政府不可能出的錢，用孳息而不會再吃政府的預算。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你。請問您高中念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念復興高中。

黃委員偉哲：大學念哪裡？

蔣部長偉寧：台灣大學土木系。

黃委員偉哲：研究所呢？

蔣部長偉寧：碩、博士都是史丹佛大學。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也算是菁英？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沒有這樣想，每個人在各個領域裡努力的進程都可以有一些成果，我從來不認為自己是菁英。

黃委員偉哲：那是你的心態健康，如果被社會認為是相對菁英的學生沒有調適心態，你要怎麼讓他們認知一山還有一山高、不要太臭屁？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每個人都是平等的。

黃委員偉哲：道理我們都聽得懂。

蔣部長偉寧：有機會和這些學生商量時，我會告訴他們，在學科、各方面表現很好的時候，更要以同理心看待很多事情。

黃委員偉哲：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很多，現在碰到一個阻力。

蔣部長偉寧：很多面向。

黃委員偉哲：某種程度上，我覺得和菁英心態有關。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是一個挑戰，這個面向需要去溝通，其實菁英學習也是十二年國教的一個環節。

黃委員偉哲：偏偏在這個社會上掌握權力、社經地位好的人有一部分就是來自這些菁英，某種程度上會影響菁英心態的形塑，學校去找校友，校友會也表態了，加上在校學生、家長有一些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接觸很多菁英高中、明星高中的校友，其實他們的想法也很多元，不必然一樣，但擔心這些學校發展的聲音確實比較多、比較強烈。其實各界的聲音很多元，我們會再和這些明星

高中溝通，希望這些明星高中能負擔更多社會責任，過去他們培養很多優秀人才，希望未來能持續努力，那天我發表看法以後，媒體有很多報導，雖然大家不見得同意……

黃委員偉哲：有些人會從家庭出身講到學校出身，實在很糟糕。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都是不好的，不論出身為何，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未來都要給他機會，所以十二年國教絕對不能因為他的背景而如何，應該成就每一個小孩。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請問你們要怎麼傾聽、說服？如果他們說：把不同資質的學生放在同樣一個環境裡面，可能沒有辦法因材施教；你怎麼辦？其實，這個部分從小學就開始論爭，但是因為小學和國中是目前……

蔣部長偉寧：差異性沒有那麼大，小學沒有問題，國中可能有一點狀況。

黃委員偉哲：小學和國中是國民教育，有些人只敢偷偷摸摸地做，但高中不是國民教育，當它要成為國民教育的時候，阻力特別大。

蔣部長偉寧：確實有不同的影響，但是這個社會本來就很多元，大家的意見都可以進來，多元的意見進來以後，可以互相激盪，找到一個合適的方式，讓事情順利運作，這是必然的。記者朋友問我有沒有陣痛期，當然一定會有，一個大工程的完成，必然如此，不可能一步到位，沒有這麼容易，如果這麼容易的話，這件事情也不會一等就等了 30 年，民國 72 年開始談的時候，以延長技職教育為主，是國民教育的延伸，經過 30 年，在這個時間點，大家才以更認真、更嚴肅的態度看待十二年國教，看看台灣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形成新一波人才培育，進而促進另一波經濟發展，在此情況之下，十二年國教是非常關鍵的，過去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確實有一些狀況，也有一些實際作為，透過十二年國教的施行，這次我們會一起努力解決那些狀況。

黃委員偉哲：就量而言，現在高中可以容納的學生數，和國中畢業生數其實相去不遠。

蔣部長偉寧：高中可以容納的人數，其實超過國中畢業生的人數。

黃委員偉哲：就量而言，沒有供需問題。

蔣部長偉寧：優質高中的培養是一個關鍵。

黃委員偉哲：量方面並沒有問題，當初提出十二年國教是要解決就學的問題，但是現在就學方面沒有問題，只是你去哪個學校、他去哪個學校的問題而已，如果沒有實施十二年國教，比照國教，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雜費，學生只要付很少的註冊費，某種程度上也能解決就學問題，有人質疑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所有學校都會變得沒有區別。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做更多均質、優質的發展，其中優質發展更為關鍵，所以我們最近開始請大學去看各個學校。

黃委員偉哲：在現行甄試體制下，學生、家長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學生提出的甄試本子真的有點像論文，以這個形式包裝自己，現在大學可以容納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甄選的比例增加了，我們希望甄選提供的材料是實實在在的，是學生過去所有作為的累積，而不是用包裝的方式形成。

黃委員偉哲：一個班上，幹部比學生多，有的到 NGO、社福團體服務，只是為了拚幾小時認證，現在的做法已經有點扭曲了。

蔣部長偉寧：我比較難過的是，整個台灣社會的價值觀，為了讓自己可以跟別人比，至少可以領先或佔到優勢……

黃委員偉哲：任何好的制度都被扭曲了。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是不理想的，過去我也講過，十二年國教要成功，除了國中專任教學要全面改進以外，優質高中的培養也要努力做好，家長也要有多元的價值觀，實施 75%免試以後，如果 75%家長認為他的小孩可以在附近找到合適的學校就讀，就不用比序了，其實比序並不是關鍵。

黃委員偉哲：75%免試，某種程度上，可能會造成明星高中學區地價高漲，現在媒體都這樣報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採取就近選擇學區的概念，希望多數學校都是用就近的方式去做，明星高中有其特殊性，所以不用最極端的就近概念，而是用學區的概念來做，是不得不的做法。如果 7、80%學生都能就定位，並穩定地培養能力，其他 20%學生就可以根據他的學科、其他性向、能力而走更適合的學術路線，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的學生只有 20%，不要讓 100%的學生都採取同樣的作為，換句話說，我們希望至少先穩定 75%的家長。雖然現在的免試和未來的免試不一樣，可是那天我聽到一個同仁說，他的小孩原來根本放棄到學校，但因免試的緣故，願意試著進入高職，我覺得這樣很好，如果這樣的情況越來越多，有 75%、80%穩定的力量留在社區，就會讓整個問題越來越簡單，明星高中的存在也就不是一個主要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講的問題，在現行制度下就可以做到，現在有些學校不需要擠窄門。

蔣部長偉寧：我們推十二年國教也是漸進式的，不是所有東西都要一步到位，在基本上已經準備好的情況下，透過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可以全面看待過去面對的問題，一塊一塊逐步推動也可以，既然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的財務、各方面都已經夠了，為什麼不以一個比較全面的方式來做？

黃委員偉哲：現在大學畢業生非典型就業的情況這麼普遍、這麼多，可能會讓人覺得擠明星高中又怎麼樣，擠明星大學又怎麼樣，還不是會變成流浪教師，如果大家這樣看待未來，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關於國家的發展和產業的發展，我很難在這裡講太多的事情，不過那是一個共同努力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希望能破除家長的觀念，這已是老生常談，講了太多次，部長能不能實際上和這些家長或是家長會談？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進行了好多場，而且持續在做，一次和幾百個家長……

黃委員偉哲：你說服他們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和他們交換意見，我是用坦誠的方式把我的想法提出來，多數家長聽完以後，原本不安的心情變得比較穩定，這一點我可以確認。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經過您的溝通能夠產生效果，不然十二年國教的美意就會喪失。

蔣部長偉寧：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非典型勞動現況，特別提到依照學術界的定義，非典型勞動是指專任、全時、全薪之正式就業人員以外之工作者，本席首先想要問的

是非非典型勞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非非典型？這兩個「非」是負負得正嗎？

李委員桐豪：不是，是非典型以外的其他的形式。

蔣部長偉寧：還有更嚴重的非典型！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是借調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的身分是借調 4 年。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教學義務？

蔣部長偉寧：我要回去教一學期、教一門課，可是這學期因為時間比較匆促，接這個工作後負擔非常重，所以並沒有正式教課。

李委員桐豪：你們可以不正式教課啊？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我是用和老師合作的方式去做。

李委員桐豪：你教幾個學分？

蔣部長偉寧：3 個學分，至少一門課，這是借調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你的退休金怎麼算？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政務官是切割開來的，至少年資是斷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退休年資還是可以算，只是退休金年資沒有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政務官做幾年，這部分有一個退休金。可是我原先二十三、四年的年資就連不上了，未來如果我再回學校必須重新計算。

李委員桐豪：你的退休金年資還是可以繼續累積吧？

蔣部長偉寧：我原來的 23.5 年年資還在，可是凍結了，我在做政務官的時候，這個年資不往上增加。

李委員桐豪：退休金年資不算，但是工作年資算，換句話說，你滿 25 年還是可以退休。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滿 25 年了。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如果你滿 25 年還是可以退休。

蔣部長偉寧：不行，完全不能算，政務官的年資和我原來的年資完全分隔開來。

李委員桐豪：這和立法委員不一樣，我們的工作年資算，但是完全沒有退休金。我說的非非典型，裡面真的是一國多制。

蔣部長偉寧：最近考試院好像有一個法要針對相關問題加以檢討。

李委員桐豪：我不知道教育部是否支持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應該適當處理，因為從學界借調到政府服務是貢獻能力，如果年資變得很混亂是不合適的。我覺得至少應該讓我的年資連續，不須有特別的優勢，可是如果我繳了錢、教了課、又到政府做事，這時我的年資可以延續是合適的。我不是為我的案例說話，而是 in general，我們出來是服務嘛！

李委員桐豪：我非常同意，因為現在教授借調到民間機關，可以補退休金年資，但是如果是到立法

院或其他公務機關，反而遇到障礙，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一些不同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是不理想的，我不是因為我自己的案例，而是我看到這些情形，覺得應該有些調整。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我今天的主題，但是我突然想到以前魏鏞主委同時也是魏教授，我當第 5 屆立委時，他特別為這件事請託。結果我沒辦法幫他達成目的，他真的是含恨而死，讓我非常遺憾。或許是立法委員不斷質詢教育部，所以教育部官員很不高興，最後變成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在教育部工作，政務官一律受這個規定影響，不因哪個部會的政務官而有差別。

李委員桐豪：教授兼任鐘點費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從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到教授，大概是 575 元、630 元、680 元、795 元。

李委員桐豪：全國教授是不是一致的？

蔣部長偉寧：一般課程基本是用這個標準，可是如果有專班或其他……

李委員桐豪：那沒有問題，那有另外的價碼。你在報告第 7 頁提到各校可以自籌經費放寬標準，但是一般老師從講師到教授，鐘點費有多少年沒有調整了？

蔣部長偉寧：30 年。

李委員桐豪：你在報告寫的是 86 年，請問有 30 年了嗎？

蔣部長偉寧：是 15 年。

李委員桐豪：15 年前的講師鐘點費 575 元，相當於現在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想至少要加 50%。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用物價來調整，用所得來調整。民國 86 年每人平均所得是 36 萬 3,109 元，去年年底平均所得是 51 萬 8,679 元，上漲幅度是 42.8%。如果用每人平均生產毛額（GDP）來比較，上漲幅度更高達 49.7%，概算起來約略是漲 5 成。

蔣部長偉寧：對，我約略估算一下，剛才也是這樣回答委員。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個問題，教育部有沒有任何指數化的調整模式，讓這些兼任老師的鐘點費能夠合理化？我再順便提醒部長，教育部經常舉辦委員會，相信部長過去也常是參與者，請問這些委員會的出席費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2,000 元。

李委員桐豪：有多久沒有調整？

蔣部長偉寧：從我擔任教授到現在，應該有 20 年了吧！大概就是這個規模，有些單位只有 1,000 元，多數是 2,000 元。

李委員桐豪：有些單位比較苛刻一點，但就算是 2,000 元，也有 15 年沒調整了，你怎麼看待此事？

蔣部長偉寧：這是台灣比較特殊的情況，國外教授去開會恐怕還拿不到 2,000 元，所以我倒不認為 2,000 元太少。因為教授都有本職，去開個會，別人提供 2,000 元……

李委員桐豪：即使我們在國內，國外媒體如 BBC 要訪問時還會給支票。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比如請你去聽證，出席一天可能一、兩千元美金，我們做研究生時都曾經遇過，可是國內開會的情形和那個情形又不太一樣。

李委員桐豪：以兩千元請人開會，會中可能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決策，例如 NCC 要不要核准某業者變成合格的業者，或是某工程可不可以做，金額數以百億計、千億計，若是在商業界，顧問費要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思考，可是今天很難去……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拿這個問題來說明，現在還是回到本質，請問部長覺得鐘點費該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不只涉及兼任老師，專任老師如果超鐘點也適用同樣的標準，一旦更動這個基準，影響是全面的。所以我們必須看兼任和專任超鐘點這兩者間的互動是否能作某種程度的區隔，由於兼任的成本比較低，所以大家都願意用兼任老師。至於這部分是否合適作一定的調整？最近教育部有份報告在 3 個月內將會完成，我會全面了解有多少兼任老師是以專職的方式在做兼任的工作，屆時可能會提出適當的作為，我們願意一起來作檢討，將這件事情當作檢討事項之一，看看有沒有辦法作調整。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的瞭解，現在大學有許多兼任老師，而且是求他們來……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們都有本職。

李委員桐豪：雖然他們已經有本職，但還是要求他們來，為什麼？他們可能是校友，也有可能是過去有一些關係，他們是抱著奉獻的心情前來的。

蔣部長偉寧：很多兼任老師都是這樣子沒錯，但也有極少數的……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這有很高的機會成本，政府和學校對待他們的方式，真的是占盡便宜。

蔣部長偉寧：針對兼任老師的鐘點費及其他各方面的環節是否能夠脫鉤的問題，我們願意進行檢討。

李委員桐豪：另外，請問私立學校的老師如果回到工作職場，而不到學校去教書的話，他們的退休金可不可以移轉？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他們的年資嗎？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說，如果他們離開學校的話，那麼他們過去所累積的退休金可不可以 carry 到工作職場去？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私校的退撫是在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新制是可攜式的，也就是說，他們到哪裡都可以帶著走。而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部分是屬於舊制，這部分是沒有辦法帶著走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他們離開學校就會有損失了。

陳處長國輝：如果他們是轉到公校去的話，依照教師法的規定，公、私校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分段採計，所以並不會有損失。

李委員桐豪：但如果是轉到其他職場就有問題了，對不對？

陳處長國輝：對。

李委員桐豪：另外，請問公立學校老師轉到私立學校去任職，他們的退休金可不可以移轉？再者，從公立學校轉到民間機關任職，他們的退休金可不可以移轉？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從公立學校轉到民間機關去任職，通常都是先辦理……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不行的吧？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移轉的話，當然是不行的。通常都是先辦理退休之後才……

李委員桐豪：這是很不公平的，本席認為退休金制度最好是可攜式的，這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部長對於 12 年國教的溝通非常用心，上次我們在桃園召開座談會時，很多家長的反映都相當的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進行溝通及宣導。

楊委員麗環：雖然相關政策他們還不盡然完全接受，因為很多家長還是堅持要有所謂的名校，好讓自己心目中最寶貝的孩子能夠在這樣的環境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起碼有 75% 的學生能夠就近就學，這樣的比例其實還可以再往上做努力。

楊委員麗環：針對這部分，我想應該還需要再多一點的溝通。

蔣部長偉寧：是的，還需要再多做溝通。

楊委員麗環：有關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現況的問題，大家應該都會關注到目前教師超鐘點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就是教師超鐘點或兼任教師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教師超鐘點的狀況在桃園縣是非常嚴重的。

蔣部長偉寧：請問委員指的是大專院校嗎？

楊委員麗環：我所說的是一般國中、國小的部分，尤其國小在這方面的問題相當嚴重。其實現在很多縣市的人口都在萎縮，但是桃園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當地工商發達，再加上生活條件好、天然災害少，而且又靠近首都，所以桃園的人口每年都在增加當中。學校教師的編制一直都是超過 1.5 的師生比例平均值，甚至達到 1.6、1.8，換句話說，正式老師所要照顧的學生比例都比一般學校要多很多。上次質詢部長時，本席也曾特別提及除了國小、國中有這樣的情形之外，包括高中和高職不足……

蔣部長偉寧：高中和高職相對是比較大的。

楊委員麗環：他們的空間使用非常有限，為了節省重新設校的經費，通常都會儘量要求在有限的教室裡面多增加學生的人數。事實上，民意代表也有這方面的壓力，因為公立高中、高職的比例有限，而且沒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增加學校，所以只好增加班級人數，就以每班增加兩個……

蔣部長偉寧：以全國高中每班平均人數來講，人數最多的應該是在桃園，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改

變。

楊委員麗環：桃園的人口數不斷在增加，教育部卻遲遲不願正視這個問題，所以就任由民意代表向學校施壓，告訴他們因為學校不足，所以一定要讓學生進到學校去念書。在這種情況下，教師就叫苦連天了，原本他們並不需要負擔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要積極檢討的就是在各個學區當中，學校的分布……

楊委員麗環：縣政府有時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高中職並不是他們主要的掌管事項。雖然土地是由縣政府管轄，但是設置學校還是得由教育部來規劃，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主動積極提出要求。上次本席曾提及，經國高中預定地差點就被桃園縣政府解編，在本席強力要求下才得以倖免。其實桃園未來發展的潛力還是非常強，因為航空城的設置，而且接近新北市和台北市捷運系統，再加上低房價的優勢，所以未來人口聚居的可能性相當大。基於上述幾點理由，本席希望部長能夠主動積極增設學校，如果要等桃園縣政府來提案子，可能會是遙遙無期，畢竟高中職並不是他們的主要掌管事項，或許針對國中小的部分，他們還願意多花時間。在這種情況下，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儘快興建已經預定的經國高中，最好是近期內就要求縣政府配合把這個學校蓋起來。

蔣部長偉寧：我先瞭解一下整體的情形，然後再進一步做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以整個桃園地區的中等教育資源來講，其實每個學生相對所分配到的是比較少的，包括在新屋或其他區域都有一些狀況，上回我到桃園去的時候，也聽到一些問題，我們會進行整體的檢討，然後再提出方案來回應剛才委員……

楊委員麗環：的確這些地方的平均數少，人口數也少，而最近幾年人口爆增的地區包括桃園市、蘆竹、八德，龜山的情況還好一點，因為龜山有一部分人是往新北市那邊就學……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中辦去瞭解情況。

楊委員麗環：如果 12 年國教要在 103 年實施的話，那麼這方面的準備工作一定要做好，否則最後還是一樣，屆時大家還是把小孩子全部都塞進去，不管是武陵高中或桃高都一樣。桃高的情況還好一些，因為它的空間原本就比較大，但武陵高中幾乎是已經爆滿，而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最後還是只能把小孩硬往裡面塞，這個問題相當嚴重。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中辦進行具體的檢討，然後再作進一步的……

楊委員麗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回應？這個會期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就來檢討。

楊委員麗環：現在已經是 5 月了，請問 6 月的時候，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具體的回應？

蔣部長偉寧：6 月我們就可以做出比較具體的回應。

楊委員麗環：包括設校等方面，是不是可以給本席比較明確的答復？

蔣部長偉寧：好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派遣教師真的是滿悲哀的，代課老師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這些問題我們都會檢討，今天多數委員都是針對大學的部分在做討論，可能楊委員比較關注的是中小學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桃園市沒有大學，所以我也沒辦法講什麼，不過桃園縣有。代課老師薪水很低，因此很多人透過公會反映這點。至於正式老師的最大問題在於員額無法增加，有時只好超鐘點授課，或者請派遣的鐘點代課老師，我認為這樣對孩子來講非常不好。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設有專案小組對此進行研議，希望能讓每班的教師數從 1.5 名增加到 1.55、1.65 及 1.7 名，並分四年達成，以減少代課情形，這是我們正具體進行中的，將從小學優先做起，相信幾年下來可見到成效，屆時可以紓解代課、代理等儲備教師的壓力。

楊委員麗環：但有時候地方政府為了節省人事成本，即使有缺額也不會報教育部知道，加上國中小教育原本就是地方政府主管事項。

蔣部長偉寧：從 1.5 名到 1.7 名，初估可以增加 2,800 位，而我自己估算的數字略大於此，不過目前算出的專職數字是如此。至於未來，我們會更進一步檢討，看是不是能擬出更多的額度。

楊委員麗環：目前國中小學校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卻專做代課工作的人數是多少？部長是否曾就此進行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詳細的數字，但目前總量的 5% 為代課代理，這是上限。

楊委員麗環：薪資呢？

蔣部長偉寧：小學部分鐘點費約 260 元、300 元之譜。

楊委員麗環：根據公會所給的資料顯示，一個月為 19,760 元。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時數而定。

楊委員麗環：只比最低薪資多一點點。他們是合格教師，卻無法找到穩定的教職，而學校教師，卻因為教室不足，學生人數眾多，必須超收學生授課，形成一種不平衡的狀態。部長，這問題一定要注意。

蔣部長偉寧：我會從大學一路往下看，不論大學、中學或小學，都會全面檢討，既然要做，就得努力弄清楚。雖然我知道問題嚴重，但實際狀況到底有多嚴重，還是得先了解。

楊委員麗環：真的相當嚴重，所以才需要調整。

另外，約在五、六年前曾針對老舊校舍進行大規模翻修，因為真的都超過使用年限了。當時行政院曾特別編列預算，整修了危樓校舍，不過有些校舍尚不構成危樓條件，也不需拆除，於是用補強方式處理，例如鐵皮包圍之類的。但經過五、六年，這些校舍介於拆不拆之間……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 I 型梁進行補強，應該和時間沒有直接關係，而是要看補強工法而定。

楊委員麗環：現代人普遍只生一、兩個孩子，所以都很寶貝，因此，我們才會希望教育部能針對校舍危樓進行全面性整修，於此同時，也不能忽略那些未超過年限只能進行補強的校舍。我希望教育部能全面徹查，及早做好準備，編足經費，以免意外發生時措手不及，也來不及向家長交代。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行全國性的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的人說輕諾寡信，部長上任後到本會備詢，大家都非常欣賞部長開放的態度，而這一路下來，部長也承諾不少事，但我們都知道，一個人不可

能成就任何事，必須是一個團隊才行。雖然現在部長承諾了，可是司長放在眼裡嗎？教育部裡的職員願不願意配合？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團隊，所以我所答應的，大家要盡最大力量去達成。

林委員淑芬：所以部長要記住，輕諾者則寡信。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為非典勞動現況及勞動權保障之檢討，但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報告中並未提及現況為何！因為沒有現況，所以也不知從何檢討起！經過一整天的詢答下來，這是讓我感觸良多的第一點。

其次，報告中提到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教育與一般勞僱型態關係不同，並動輒提到大學自主，說這是全世界大學的普遍模式。至於如何解決問題？教育部的答案只有「依法保障」幾個字！這根本就是在打官腔！說官話！

蔣部長偉寧：我也看到了，確實，不該用制式方式來報告，不過還是由我來承擔，我們也確實以一種比較制式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所以今天專案報告題目該有的問題通通沒找出來！

蔣部長偉寧：因此我們需要再花長一點的時間以全面了解各面項問題，才能提出實際作為。

林委員淑芬：這問題不僅涉及非典勞動，背後其實也有一定的結構存在！問題是結構為何？那就是高等教育產業、產能過剩，供過於求。雖然有 30 萬的就學機會，但去年出生的孩子卻只有 16 萬，請問這個產業活得下去嗎？當前全世界均進入微利時代，獲利率下降，以致產業經營者只剩下一個追求核心：調降成本，也就是人力的調降。但人力成本如何調降？當然就是勞動彈性化。這原本是非常態，卻在 21 世紀進入常態化，這才是我們最擔憂的問題！講白了資方與勞方，雇主與受僱者間最簡單的差異在於：勞動力市場是買方市場，即使你不做，但因我的產業後備軍充分得很，你不做馬上有人填補上！也因此，彈性化才會變成核心問題！至於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經營模式或不相同，但彈性化卻是他們共同的選擇！為什麼會有計畫職員？因為沒有申請計畫就沒有經費，沒有經費就沒有職員，才會需要每年申請經費，才會一年一聘。所以，缺少從教育部申請的計畫補助，行政就無法維持，這是何等可悲？尤其行政連續與否竟是來自教育部計畫？

蔣部長偉寧：行政連續與否不是教育部計畫，但如果執行專案計畫，就會產生關連。

林委員淑芬：其實不一定是教育部，有些是國家計畫型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這需要稍微分析一下……

林委員淑芬：請部長聽我講，因為不需要這樣鑽牛角尖。基本上，就是來自國家資源的挹注。像專案教師，雖然專案有連續性，但有時候專案教師做的事情和其他專職教師其實是一樣的，只是同工不同酬而已，結果這些補充的人力卻是破碎化且短期化，這對學生的受教權會有很嚴重的影響。你們不要以為只有兼任教師、非典教師有問題，連專任教師、專職教師都有問題！少子化以後將遇缺不補，然後不續聘、惡意解聘，雖然這些教師已經取得專任教師的資格，但還是會有管制的機器，設門檻、升等不過，如果以我們對面的暨南大學為例，部長你知道嗎？有一個個案……

蔣部長偉寧：暨南大學怎麼會在你的對面？

林委員淑芬：它有一個分部一成人教育中心。

蔣部長偉寧：OK！

林委員淑芬：請你聽我說，張國盛副教授院送的外審已經通過了，因為他要從副教授升為教授，結果教育部去了 5 張公文，表示學校依法必須聘用他，但學校不聘，教育部發的公文已經強硬表示如果在 3 月 31 日前不聘他，將依照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予以減招，請部長去問一下司長，結果有沒有減招？絕對沒有！而且還是不聘用。

蔣部長偉寧：您是說開南大學還是暨南大學？

林委員淑芬：抱歉，應該是開南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就覺得很奇怪，暨南大學是國立大學，怎麼會有私校教師的問題呢？

林委員淑芬：黃先生經營的開南大學，在這個個案中，教育部公文發到這種程度，但學校就是不理你們，然後所有的工具都使用了，它還是不用你、不怕你，請問教育部今年會不會給它減招？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個案，我並沒有特別的掌握，不過我會馬上去做瞭解，如果真的去了 5 張公文，我會做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份公文是 3 月 31 日發出去的，司長在上面白紙寫黑字表示要減招，但學校就是不理你們，不過今天我不講這個個案，我要講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連高級知識份子都會遭遇到這種問題。5 月 1 日清潔人員為了派遣化要出來抗爭，現在連所謂的高級知識份子、社會良心都要出來抗爭了，這是何等的大問題啊！今天師生比的規定，上有政策，下就有對策，最核心的結構在哪裡？供需失衡啦！因為供過於求，所以必須要有大學的退場機制，教育部必須將大學的退場機制拿出來。

第二，教育經費的投資不足，錢就這麼多，餅就這麼少，無法再擴大、增加，可是學校卻仍不斷在成立，還要再成立 5 所學校，分食的結果是大家越吃越窮。所以除了餅怎麼分有問題之外，除了沒有退場機制之外，教育需要更多國家資源的投入。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還是有啦！退場機制也正在建置，未來的整併要從兩個面向來看，擴充生源也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任何一個學校退場啦！部長，我再提醒你一件事情，在這個過程當中造成幾大惡質，其中一大惡質就是教師和教師之間派閥形成，唯有形成派閥才可以在這麼少的資源中去確保資源、壟斷資源。私立學校為什麼要請從國立大學退休的教授去當門神呢？因為這些人才有資格當門神嘛！可是這些人當了門神，就卡了一個專任教師的位子，又排擠到其他老師的工作權，老師和老師之間如果不成群結黨、不形成派閥，就會勢單力孤，而且這群人卡了這些位子，你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您說大學形成派閥的用詞是比較強烈一點，讓我有一點是在討論黑道的感覺。

林委員淑芬：它的確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比較審慎的來做這方面的陳述……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要提醒你，派閥的形成是和資源綁在一起，所以之前以假發票來核銷的案例絕對不是個案，你一定要去掌握清楚。然後教師和教師之間不是成群營私、結黨派閥而已，它還包括教師和教師……

蔣部長偉寧：這些作為都不合適啦！

林委員淑芬：沒錯！教師和教師之間階級化，一個能夠幫助學校生產論文的教師，和無法生產論文的教師，二者之間又被階級化，所以教師如何去專心教學呢？中央大學以前最討厭的彭明輝老師也寫了很多文章，他對錯誤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彭明輝老師是清華的教授，但中央也沒有討厭他，我覺得彭老師講了很多事實性的事情，我們應該去檢討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他指出過去教育部錯誤的政策，在 5 年 500 億之下，對於整個學校的教學環境有多麼大的影響，我現在要講第二大影響，當老師的勞動條件不保以後，國內護理學校的評鑑是由 TNAC 負責評鑑的，評鑑內容包括：核心指標、實習，因為護士的養成要看他們在實習現場能不能勝任，能不能把專業帶到實習現場。

蔣部長偉寧：對，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們要去評鑑實習，結果他們發現一件事情，在實習過程中必須要有老師帶，但是現在卻是沒有人看、沒有人帶，為什麼？因為這些老師面對的勞動條件這麼苛刻，他們在這麼苛刻的環境下，哪有餘裕去照顧他們的學生呢？所以護校學生 100 個考不到 40 個……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在修法嘛！未來針對建教合作和實習會有更好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沒有好的勞動條件保障，就不會有好的教學環境。

蔣部長偉寧：同意。

林委員淑芬：今天在學校裡面，還有學生出面檢舉，因為他是動漫系的學生，結果被學校送到工廠去實習，部長，這些問題都層出不窮耶！

蔣部長偉寧：實習和建教合作都必須和原來學習的東西是有關連的，如果沒有關連的話，我想我們要……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有去調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要去調查。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全面掌握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評鑑，透過評鑑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去年還特別召開過記者會，教育部的評鑑如果沒有辦法讓蘿蔔和棍子能夠配套的話，你們的評鑑是沒有人會理你們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提到的開南大學案例，其實我們今年是罰學校 1,000 萬，從本來私校的獎補助去扣減，我們已經扣減了 1,000 萬的獎補助。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公文已經發到要給學校減招了，因為院送的外聘審查都通過了，一個專任老師通過了審查，學校都可以視法律如無物，視教育部如無物，即使教育部罰它 1,000 萬，它還是不理你！請問你們如何去維護綱常和法紀？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去瞭解這些情況。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白紙寫黑字說要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予以減招嗎？也是沒有啊！只有罰 1,000 萬！

蔣部長偉寧：減招部分也會有具體的作為。

林委員淑芬：最後，建教實習、工讀、教學助理，在這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裡面，他們更容易被彈性化，工時彈性、工作規範不明、工作責任制，今天我們講的這些東西不只是高等教育，基本上就是整個國家產業下，所有勞動條件惡化統統都整合在這裡。關鍵就是教育部給更多錢，在給錢的過程裡面，對於過多的產能供給必須要縮減掉，一定要有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雙向來做，好不好？擴增生源的努力還是要做啦！我們會到東南亞、其他地方去擴充一些新的生源。

林委員淑芬：我們服務的對象是學生，不是為了服務學校，你們並不是為了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而存在的。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因為要關掉 1 所學校、整併 1 所學校，很多老師的生存條件就會受到影響，這些老師就是您剛才關心的對象，他們可能會沒有工作，也會產生新的社會問題，所以高教的能量如果還不錯的話……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去整併，在既有的資源下，每個人只能分配到一點點錢，到時候學生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去努力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希望你們將退場機制拿出來。

蔣部長偉寧：退場機制也會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江委員惠貞、蔡委員其昌、蕭委員美琴、王委員育敏、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蔡委員錦隆、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曜、王委員惠美、蔡委員正元、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趙委員天麟及孫委員大千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徐委員欣瑩、許委員智傑、王委員育敏、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教育委員會排定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依據勞委會針對非典型勞動的學生勞動檢查抽查 50 家廠商，有 30 家不合格，其中以超時工作最嚴重，根據教育部的統計，今年共有 3 萬 2,500 名非典型勞動學生。對於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教育部表示，過去相關規定只有「辦法」，法律位階較低，讓非典型勞動學生的權益受到影響，教育部表示將儘速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提高法律位階，讓非典型勞動的學生權益受到保障。至於在立法過程中是否會出現空窗期，影響非典型勞動學生的權益？勞委會表示在專法尚未立法完成前，勞委會會和教育部合作，加強建教合作廠商的勞動檢查。

依據教育部的說明國內目前共有 50 所學校 3 萬 2,500 名學生和 1,000 多家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教育部將針對建教合作類型、參與企業廠商條件、申請程序、審議機制、學校對學生開設課程、學生到工廠相關訓練、權利義務和建教生比例進行合理的規劃，而且也希望規範了廠商機構的

義務、非典型勞動學生的生活津貼、訓練時間、職災補償和監督罰則，包括像是非典型勞動學生工作是否合法、有無為學生投保和健保、訓練內容是否和學生所學相關、有無給付學生 1 萬 5,000 元生活津貼、加班時數是否偏高、是否繳納保證金，都需要納入專法予以保障，至於罰則則希望訂為新臺幣 1 萬元到 25 萬元不等，可按次處罰。

本席希望勞委會在專法未通過前，應該要依據勞基法持續進行勞動專案檢查加強處理，並針對非典型勞動學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及公布，針對有關非典型勞動學生訓練時間，例如餐廳或美容美髮業者，都應該加強其工作時間及工作安全進行保障，以維持這些非典型勞動學生的權益及免受剝奪，尤其強制要求業者針對這些非典型勞動學生加入勞保，並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予以補助等相關規定，更需要教育部拿出方法協助非典型勞動學生。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十二年國教面臨明星學校反彈，蔣偉寧部長批評，「明星學校不要只想收菁英，而是要將每個學生教成菁英」若只想用學科成績篩選學生，「有點偷懶」。他希望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明星學校能將名校典範轉移到每一所高中，不能關起門來「只顧自己好」。

1. 部長，如何說服明星高中接納「12 年國教」？註 1，「免試入學」就會造成學生素質下降？該政策如何落實部長所稱「把天下人教成英才」的理想？

2. 部長，如何避免因 12 年國教而造成補習更多的循環？註 2 若補習更多要如何調整？部長所稱的調整意涵為何？貴部是否有因應腹案？有多套劇本？

二、「我在大學教書、工作，但只拿到基本工資。」大學兼任教師日前到教育部陳情，月薪不到新台幣 2 萬元，大學越來越多「非典型教職員」，希望教育部能夠正視此問題。

1. 部長，目前貴部總計有多少「非典型」人員？註 3，現階段各大專院校所指「非典型」人力進用情形？是否普遍？其與所謂「派遣」人力是否相同？兩者差異性？其勞動權益有無明確規範？如何確保？

2. 部長，現行兼任教師成長比例與人數？註 4，針對上開兼任教師陳情問題為何發生？註 5，是否如其陳訴？如何解決？如此待遇如何吸引優秀人才？其教學權益如何確保？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欣瑩委員，有鑑於少子化是關乎國家競爭力、國家安全級之議題，國家競爭力亦深受國民義務教育的品質影響，若國家不能提供基本的國教品質，顯然會影響年輕人生育的意願，對少子化只有推波助瀾的效應。以全國粗出生率最高的新竹縣市為例，新竹縣竹北市學區內國民中小學卻因人口成長快而有校舍不足容納學生之窘況，導致學生所受之國民義務教育品質大打折扣。為提高國教的精緻度以鼓勵生育，爰特建請教育部針對高生育率的地區，增加國民義務教育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補充國民中小學校軟硬體。

說明：

一、為下一代提供好的義務教育環境，就是在幫國家的競爭力紮根，國民義務教育與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最大的不同，就是強迫入學，要求學生一定要就學，而學校也有義務將學生妥善安置，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即使面臨少子化危機考驗，某些地區卻因人口成長較快，因而有校舍不

足以容納學生之窘況，導致學生所受之國民義務教育品質大打折扣。

二、新竹縣市是全國粗出生率最高的兩個縣市，新竹縣的竹北市卻因人口成長快而有學區內國民中小學校舍不足以容納學生的窘況，學生得要寄讀，三校同一地，久之甚至連寄讀的校舍都不夠用，只得想辦法到處寄讀，最後還得借用台大竹北校區的碧禎館。

三、若政府未能對出生率高，努力增產報國的縣市或家長提供好的國民義務教育資源，少子化的問題，便可預見地會繼續惡化下去。教育部應該針對高生育率的地區，在國民義務教育的部分，增加經費的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補充國民中小學校軟硬體，才能有效鼓勵生育、讓家長沒有教育後顧之憂。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五一勞動節剛過，部長知道 4 月 30 日有一群高等教育非典型雇用的朋友在抗議嗎？部長知道他們在抗議些什麼事情嗎？部長您認為他們抗議的內容有道理嗎？

2. 教育部每學期是不是都有給各大學獎助學金，讓各大學去發給碩博士生？部長獎助學金的原意是甚麼？部長知道各大學把獎助學金變成工讀費來使用嗎？部長有去了解各大學發給碩博士生獎助學金的金額是多少嗎？部長你不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想辦法改善這種現象嗎？

3. 部長您知道現在每年大約多少名博士畢業生？有多少博士在學生？博士畢業後多數還是期待往學術界任教，部長您知道現在學術界的職缺發生甚麼問題，導致這些博士生都無法進去任教嗎？部長您覺得這個現象是不是應該管制一下？

4. 部長知道在大學裏面也有跟高中職一樣的建教生嗎？醫學系的實習生站出來怒吼，部長你有聽到嗎？大學實習生與高中職建教生一樣，都是為了提早學習就業技能而在就學階段就進入職場，但是教育部有給這些學生甚麼保障嗎？

5. 部長您知道目前各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的教師多由哪類教師所組成嗎？部長您知道兼任教師的鐘點費有幾年沒調整了嗎？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高中職的建教生雖有從事工作，但其身分的本質仍為學生，且建教生多為心智尚未成熟之未成年人。因此，本席認為對於建教生的保障，絕對不能從對待一般勞工方式來思考，教育部在面對建教生的議題時，應該從對待學生的方式來處理。本席更呼籲絕不能讓建教生淪為便宜的廉價勞工，而應該積極檢討建教合作的內容，讓建教生能在建教合作中真正達到學習的效果。對此，請問教育部目前有何行政上的措施？

此外，因為產業的不同，建教合作可能存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有些產業甚至根本不適合建教合作。因此，不同建教合作的類型應該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例如：有些建教生的工作內容可能危險性較高，就應該要強調環境安全的檢查。請問教育部如何督促各學校，落實建教生的權益保障？

最後本席再次呼籲，教育部目前草擬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的內容，絕對不能單純把建教生當成勞工對待，不然何不直接使建教生適用勞基法？而針對不同產業的建教合作類型，研訂細緻化的規範，讓建教生受到合理的保障，以達建教合作教

育健全發展。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

非典型勞動，高等教育崩壞的開始，更是社會崩壞的開始！

1. 昨天五一勞動節，一群大專院校的教師和教授們走上街頭，他們的訴求非常明確，就是今天的會議主題：「反對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

2.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針對「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進行深入的研究，提出八大訴求。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對應高教勞動非典化的八大訴求

八種校園非典勞動類型	高教工會主要訴求
(一)實習	反對「假實習、真剝削」，檢討實習必要性
(二)獎助金	學校不能要求領取「獎助學金」學生提供勞務
(三)工讀生、研究教學專兼任助理	合理規範工時與工作內容
(四)職員	反對職員、助理工作約聘僱、派遣、外包化，應正職僱用
(五)兼任老師	提高兼任教師勞動條件，經常性課程應以專任方式僱用
(六)專案教師	反對以專案形式僱用教師
(七)博士後研究	反對「博士後研究」助理化
(八)專任教師	反對惡意不續聘，建立長聘制度

3. 我們相信，教育部應該也看過工會的訴求和新聞稿（如果沒有，那教育部真的是非常失職）。但教育部今天的專案報告，不僅沒有針對問題來回應，更是不斷地迴避及扭曲問題。

4. 本席先請教部長，在你的認知中，什麼是非典型勞動？非典型勞動的起因是什麼？教育部在書面報告中用一句「專任全時全薪之正式就業人員以外之工作者」來帶過，其實非典型勞動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整個勞動體制已經完全向資方傾斜，勞工不僅難求溫飽，更喪失捍衛自己權利的武器。

5. 過去的固定雇用制，是對勞工生存權和尊嚴的基本保障，但在全球化及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非典型勞動侵入各個領域，資方不僅趁此機會大幅縮減勞工的福利與保障，更藉此削弱勞工的團結。在非典型勞動下，勞工不僅無力和資方談判，伴隨而來的是工時延長、工資削減、退休金萎縮等等，很明顯地，資方永遠是獲利的一方，貧富差距的擴大，也由此更加劇烈。

6. 其實，非典型勞動，應該是正常化勞動的「補充產物」，也就是說，非典型勞動只是固定雇傭制的「補充勞動力」來源，但現在卻變成，非典型勞動是常態，固定雇傭制反而變成非常態。進一步來說，數十年來的非典型勞動，已經成為社會不公不義的核心關鍵之一，不管是彈性工時、彈性工資、不定期契約甚或派遣，在在都是擴大社會貧富差距、造成勞工貧窮化的主因。

7. 台灣高等教育勞動非典化的狀況日益嚴重，影響所及，恐怕已經不是教育部所想像的那麼簡單。第一，當教師及職員也陷入非典型勞動的困境中，請問，有誰還想到大學任教任職？大學

真的留得住人才嗎？第二，當大學和財團企業密謀以「建教合作」、「實習」、「產學合作」等名義，將學生變為廉價勞工時，請問，大學畢業的年輕人，能夠有多少機會找到好工作？反正學校內的廉價勞工取之不盡，何必多花成本去雇用新人呢？第三，當大學都這麼幹時，其他產業、企業和財團也跟著作有何不可？

8. 過去大家說：「大學是社會的良心」，但現在大學卻變成最黑心的血汗工廠！當大學的非典型勞動日益惡化時，就註定是高等教育崩壞的開始，因為大學是社會的良心、指標，現在大學都擺明地剝削學生、教師和職員，就等於給了其他人有了「示範作用」，於是，社會的崩壞也將更加惡化與劇烈。

「依法保障」非典型勞動？是保障資方？還是保障受雇者？

1. 而教育部在這個高等教育非典型勞動的問題中，不僅沒有作為，更是最大的元凶。教育部在專案報告中說：「本部對於校園受僱者之勞動權益，一向秉持「依法保障」為基本理念」，請問，教育部有依法保障建教生的權益嗎？有依法保障實習生的權益嗎？有依法保障兼任教師的權益嗎？

2. 答案是沒有，因為教育部面對這些非典型勞動的狀況，都有一套制式的藉口：「建教合作，實屬學校多元教學模式之一，與一般勞僱型態關係不同」、「現行研究生獎補助等相關事項，係依大學自主精神授權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訂定相關章則規範據以辦理」、「兼任教師制度為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

3. 左一句「與一般勞僱型態不同」、右一句「大學自主」，接著又搬出「全世界大學普遍模式」，教育部不僅是用盡心思來為非典型勞動找藉口，更將態度擺明：我教育部就是支持非典型勞動，所謂的「依法保障」，是保障資方（大學、企業和財團），不是保障勞方！

4. 而這些都是教育部不敢也不肯承認的，本席要請問，教育部是否認為大學的非典型勞動是正確的、好的方向？教育部是否認為，建教生、實習生和研究生被剝削是正確的方向？教育部是否認為，兼任教師月領基本工資，是好的方向？

問題、訴求與回應

1. 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本席最初所提出的，高教工會的八大訴求，請問部長，教育部如何回應？用法條、規則搪塞？校方不守規定時，教育部有主動查明嗎？又該如何處理？面對日益惡化的非典型勞動問題，教育部該作些什麼？

2. 再者，非典型勞動，理應是作為正常勞動雇傭的「補充」，但現在卻變成：學校有專任教師缺，卻採取兼任教師；企業有正式職員缺，卻寧願去申請建教合作、實習生；請問，教育部能否確立原則：各大學若有正式教師缺額，不得聘用兼任教師；兼任教師、建教生、實習生應納入最低工資及勞基法的規範？

3. 本席並要求教育部，應該考量將各大學的非典型勞動狀況進行系統性且長期的觀察與統計，並且納入大學評鑑的衡量指標，作為審核招生名額甚或補助款的標準。

4. 今天教育部的報告，根本沒有回答問題，更沒有解決任何問題，這份報告，根本只是為教

育部及大學找尋各式各樣的藉口，毫無誠意。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針對高教工會的八大訴求、本席及其他委員的問題與要求，提出進一步的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再次來委員會報告。

主席：本日會議決定如下：「一、針對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0 人，針對教育部於今年（101 年）2 月 9、13 日兩次行文要求縣市政府提出國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的調查表，調查中拿掉書籍費與代辦費。然而，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中，明定補助國中小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其中包含書籍費 1 項。教育部不應片面終止對於弱勢學童的書籍費補助，導致地方政府措手不及，教育部應於 2 周內盡速檢討現行對於弱勢學童之書籍費補助情況，並於 1 個月內籌措財源補助弱勢學童之書籍費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14 日推出就學安全網計畫，並公告實施期程為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此計畫中明定補助弱勢學童書籍費，但於 101 年 2 月 9、13 日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代收代辦費補助調查時，卻無納入書籍費此一項目，顯見教育部於 101 年度起停止補助弱勢學童書籍費。

二、教育部於 101 年度欲停止弱勢學童書籍費補助並無事先告知地方政府片面停止，導致地方政府面臨弱勢學童無力繳納書籍費之窘境，無法預先以相關經費自行補助弱勢學童之書籍費，導致弱勢學童處境更為艱苦。

三、教育部應盡速查明現行弱勢學童書籍費補助所需金額，並研擬相關補救措施，並籌措經費，補助弱勢學童今年度之書籍費，以舒緩弱勢學童之就學困境。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陳亭妃 劉耀豪 柯建銘 林淑芬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有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幾項文字修正的意見：首先是在案由第 4 行「教育部不應片面終止」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將「片面」兩個字刪除？另外，針對說明欄第 5 行「教育部於 101 年度欲停止弱勢學童書籍費補助並無事先告知地方政府片面停止」的部分，我們建議將「並無事先告知地方政府片面停止」等文字刪除。我們的建議已經獲得許委員的認同，不知是不是可以按照這樣的方式加以修正？

主席：第一案按照次長方才所說的方式加以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教育部確實執行。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日前發生私立高中涉嫌竄改大學推甄成績乙案，雖為大學甄選首件弊端，但顯見相關的審核機制仍存有漏洞，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提高抽查率，全面落實學生備審資料的查核工作，並提出有效的防弊措施，以提升大學甄選、大學申請之公信力，並進一步確保未來十二年國教各種比序證明之公信力。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鑑於教育部近幾年間不斷鼓勵與補助各大專院校，極力推動「校外實習」、「建教合作」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計畫，雖可促使學生及早瞭解業界之實務運作現況，但卻間接造成部分企業故意曲解勞動法令，讓學生變相成為企業短期的廉價勞動力。爰此建請教育部須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以進一步保障學生應有之實習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國內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參與者甚多，相關的勞動者權益保障與工作條件之改善，政府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確實督導並加以管理，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標準。為落實國內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教育部業於國內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依據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特性，與對學校、學生的貢獻度，自定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時列入大專院校定期評鑑指標之一。爰請教育部據此依據立即輔導各大學，改善兼任教師之待遇。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近來私立學校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時有所聞，教育部不僅未積極協助維護教師工作權益，當個案依法要求救濟時，也未依教師法申訴制度妥為處理。在監察院介入調查後，教育部才被動發函糾正違法學校，然而部分學校置法院判決與教育部糾正不顧，始終未依相關法律與教育部要求辦理。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原本即可依法要求學校改正，而非僅消極發文要求配合，讓同一案件歷經四、五次糾正仍沒有結果，嚴重傷害教師權益。為保障教師權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教育部應依大學法第五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立即對違法學校扣減獎補助或停止招生，以積極維護教師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主席：針對本案，本席認為不只要停止 1,000 萬的補助，而且還要停止招生，法院都已經判決了，也不願意去執行，像這樣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這應該是行政權的權限，當然教育部一定會去做，可是這樣的規範也許超過了我們的權限，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的「應」改成「建請」。事實上，我們一定會去做，而且也正在做，如果用「應」……

主席：但是你們都沒有做，雖然你們發文時已經提出糾正，但是學校卻相應不理，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最後的情況我們會讓大院知道，同時也會讓大家知道我們的作為，好不好？

主席：在本會期結束以前，是不是可以將你們的具體作為……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可以，我們會這樣來回應。

主席：第五案將「應」改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開放世界前一百名大學畢業生來台就業，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程度國民失業率與 OECD 國家相比已經偏高，甚至出現「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的現象，未來若正式開放世界百大畢業生來台，勢必對高等教育程度國民之就業產生衝擊，教育部在教學端應預先妥為因應。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安排適當制度與課程，增進高等教育學生進入職場前之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我國不同教育程度失業率（與 OECD 比較）

	我國	OECD 國家
國民教育	3.41%	11.5%
高中職教育	4.32%	6.8%
高等教育	5.14%	4.4%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近十年來我國博士班每年畢業人數不斷增加，總計畢業 27,133 名博士，其中科技學門之博士，與人文社會學門博士之比例，十年來皆維持在 2.2：1 以上之比例。高等教育所培養之人才，應依據產業界之需求，持續調整不同學門之人才輸出比例，以避免人力供過於求，加速高等教育人才勞動非典型化之情形。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每年審核博士班招考時，考量產業結構及社會需求，調整不同學門之博士班招收人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近十年博士畢業生人數及學門比例

年度	人社學門	科技學門	學門比例	畢業人數
90	410	1,091	1：2.66	1,501
91	494	1,265	1：2.56	1,759
92	558	1,406	1：2.52	1,964
93	653	1,512	1：2.32	2,165
94	796	1,818	1：2.28	2,614
95	807	2,043	1：2.53	2,850
96	779	2,157	1：2.77	3,140
97	1,097	2,492	1：2.27	3,589
98	1,007	2,698	1：2.68	3,705
99	1,064	2,782	1：2.61	3,846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社會產業變化迅速，大學課程除亦因應而有所變化調整，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多元學習，縮短學用落差，同時教師人力因此有所彈性，兼任教師制度已然是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一方面調整基於教學需求而引進業界師資，另一方面亦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維持教學研究質量均衡及開課模式多元，因此，兼任教師實為現代各國大學務實教學之特色，有其功能性之存在必要。然兼任教師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不僅勞動權益保障不足，而且在各校間流動率太高也會影響學生受教權，甚至與專任教師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基於兼任教師對高等教育之貢獻度，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擬具體保障兼任教師之相關規範，避免高等人力資源的浪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就業，除放寬 2 年之工作經驗限制與降低薪資門檻外，亦研議開放已在國內大學完成學業之僑生及外籍生留台就業。目前國內大學以上學歷國民之失業率已突破 5%，開放僑生留台，預計將衝擊我國大學以上畢業生之就業市場，使大學以上學歷國民之失業狀況，更形惡化。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積極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針對在國內完成學業之僑生及外籍留學生留台就業之政策，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僑生及外籍留學生為優先，而非無條件開放，以保障我國大學以上畢業生之工作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去年印度人力資源部長席保（Sibal），請求台灣派出一萬名華語教師到印度高中任教，且我國師資人才亦呈現過剩現象，流浪教師奔走各校應試，教育部應擴大高教人才輸出，克服薪資和住宿及人身安全等因素，訂出年度成長目標及配套措施，積極推動輸出我國教育產業與師資人才。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鑑於大學獎助金制度原欲讓研究生專心學習而非到校外兼職，但現況為學校將學生當作臨時職員或廉價勞工，研究生必須提供與學習無關的「校內勞務」才能領得這筆獎助金，教育部應調查各大專院校有關獎助金之運用情況，並改善領取「獎助學金」學生被迫必須提供勞務的現象。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為增進學生學習與就業發展，教育部應就「產學攜手」計畫進行長期學生就業與企業發展之追蹤，並進行績效評估，提出改善作法並擴大規模積極辦理。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在大專院校非典型僱用的來源，源自不足的經費投資以及高教產業供過於求，以現今 199 所大學提供 30 萬個就學機會，輔以去年 16 萬新生兒為計算，可見供需嚴重失衡，教育部不應再姑息，大學應有落日退場機制和政策，才能在有限資源，充分照顧到學生的受教權，而不是為私校經營者留後路，請儘速於今年內研擬大學退場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陳碧涵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119 所大學應改為 162 所。

主席：第十三案除將「119 所大學」修正為「162 所大學」，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鑑於保障教師的穩定勞動條件，才能確保學生完整完善的受教權，教育部應在現任 4.4 萬餘的兼任教師進行逐校的非典型僱用的勞動調查、檢查。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陳碧涵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教育部逐校進行非典僱用的勞動調查與檢查。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鑑於國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支給標準，從 86 年人事行政局核定至今，雖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後授權各校得自定支給標準，但考量社會變遷，GDP 的成長，CPI 的增長，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檢討支給標準以帶動各公私立學校全面性的提高兼任教師勞動條件，保障教師勞動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連署人：陳碧涵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請教育部確實辦理。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林郁方 蕭美琴 陳鎮湘 陳亭妃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鴻池

（出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張嘉郡

列席委員：許添財 劉建國 段宜康 李貴敏 吳秉叡 廖正井 鄭天財 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林正二 江啟臣 林岱樺 林佳龍 盧嘉辰 吳育昇
林世嘉 廖國棟 吳育仁 薛 凌 劉權豪 李桐豪 楊麗環 陳歐珀
紀國棟 潘維剛 蔡其昌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陳碧涵 徐欣瑩
顏清標 王惠美 蘇震清 管碧玲 潘孟安 林滄敏 徐耀昌 簡東明
陳其邁 呂學樟 呂玉玲 邱文彥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列席委員 47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國猷及相關人員
（部長楊進添請假）

國防部副部長

楊念祖及相關人員
（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巡防處處長

黃世惟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林福安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張德浩

內政部政務次長

簡太郎

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科長

王成機

經濟部礦務局保安組組長	曾保忠
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科長	李小娟
國營會中油科科長	張詒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	吳榮章
副執行長	王孟炫
海域處副處長	李元偉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併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作計室次長潘家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分別報告。委員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陳鎮湘、陳亭妃、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蘇清泉、吳育昇、江啟臣、黃偉哲、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邱文彥、姚文智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作計室次長潘家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吳榮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潘維剛、邱議瑩、林鴻池、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為擴大我國石油和天然氣來源並宣示主權，經濟部和台灣中油公司應立即前往太平島進行地質調查、物理測勘、圖資測量和補給鑽探基地之設立可行性評估，國防部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全力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蔡煌瑯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馬文君

二、有鑑於近期南海主權問題，爭端頻傳，區域情勢緊繃，各國亦紛紛舉行聯合軍演，然臺灣距東沙島 240 海浬、南沙太平島 860 海浬，兩島如遇突發狀況，距離遙遠，故為能達成有效之快反及海上馳援東、南沙地區，國防部應協同海巡署強化東、南沙防衛之武器裝備，快反部隊應納入年度演訓，進行實兵驗證，並整備東沙機場之導航、油彈庫等機場設施，運用東沙島作為前進南沙太平島之前進補給基地，以執行衛疆作戰，捍衛我國東、南沙主權。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三、為確實維護我國領土主權，並維護我國海巡人員之安全，建請國防部應對南沙群島、東沙群島等偏遠領地恢復駐軍。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四、為強化主權宣示，海巡署應在中洲礁設置永久性設施，國防部、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應全力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蔡煌瑯 陳鎮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案。

主席：以上兩案報告完畢後即進行詢答。高部長有提出假單，本席准了他的假，但是如果他確定要留任，下一次我就不會准他的假了，所以今天由趙副部長代表參加。今天看來會議會很長的時間，因為除了要進行詢答之外，還要處理條文的修正案，接著還要處理解凍預算案五案，你們對於預算是是否解凍可能覺得不怎麼要緊，但是如果你們很在意，今天的時間會很緊，請將國防部報告的時間儘量縮短，因為委員們都已先唸過了。

請國防部趙副部長報告。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報告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並恭聆指導，其次對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施政及預算的指導與支持，促使國防事務能持續精進，在此，個人謹代表國防部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本部年度列管預算凍結計 13 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6 億 5,498 萬 3 千元；本次會議將審查「史政編譯室『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等 5 案，茲就各案委員關切重點摘要報告如下：

一、「一般行政」凍結案：

委員鑑於國防部圖書館總經費縮減，對提升國軍軍事專業素養與推動軍事事務革新，造成不利的影響，爰凍結預算計 3,000 萬元。

二、「後勤及通資業務」凍結案：

委員鑑於本項業務 99 年標節餘款比例過高，預算編列應再精實檢討，爰凍結預算計 2 億元。

三、「後勤綜合勤務—設備及投資」凍結案：

委員鑑於三軍各型老舊航空器需編列龐大保修預算維護，亟待整合後勤補保系統，爰凍結預算計 1,000 萬元。

四、「一般裝備」凍結案：

委員鑑於在我空軍戰機無法支援的情況下，規劃於東沙島和太平島恢復部署短程防空飛彈有其必要，爰凍結預算計 2 億元。

五、「環保業務」凍結案：

委員鑑於本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購置除污設備亦遭檢舉恐有圖利廠商之嫌，爰凍結預算計 2,000 萬元。

對於委員關切事項，本部之精進作為，在「一般行政」方面，國防部圖書館總經費雖減列為 6,890 萬元，惟各項採購項目及設施規劃，於「整合運用，資源共享」原則下，均能滿足所屬單位建軍備戰與研究參考之資訊需求。在「後勤及通資業務」方面，除持續加強裝備維保工作外，並已策頒各項精進作為綿密管制，以妥善運用有限後勤預算；另「後勤綜合勤務—設備及投資」凍結部分，本部已戮力推動國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工作，並結合管理實務需求精進系統功能，有效提升後勤支援效能。而在「一般裝備」方面，南海地區因領土主權問題爭議不斷，處於政治複雜敏感時期，應以貫徹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政策指導，並協助強化提升海巡戰力、防空兵力以維持現狀為宜。最後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部一向致力推動各項環保工作，為擴大良性公平競爭，重新檢討修正垃圾清運採購計畫，並購置除污設備，有效解決營區垃圾清運問題，且能降低相關清運成本，對推動環境維護工作具正面效益。

至於各案詳細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接續由史政編譯室、後勤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與陸軍司令部作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參事兼史編室郝主任報告。

郝主任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國防部圖書館建置案」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所作決議，對本部圖書館建置案總預算由 2 億 192 萬元，調整為 6,890 萬元表達關切，並凍結「一般行政」3,000 萬元預算，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現謹就本案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概況報告如後。

貳、緣起

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前部長唐飛先生主持「博愛專案」委員會時，指示「配合博愛專案整建需求，本部應設置圖書館」，以蒐整軍事相關圖書資源，運用數位化科技，提供本部及國軍各單位政策執行與國防研究所需，並提升國軍幹部素養為設置目的。

參、規劃構想

一、成立籌備會：

(一)94 年 2 月成立「國防部圖書館建案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家圖書館宋建成副館長、台北市立圖書館曾淑賢館長、台大林光美副館長、政大薛理桂教授、輔大鄭恆雄館長等學者專家，召開多次籌備會議。

(二)98 年 12 月起，廣續邀請師大柯浩仁副館長、台灣分館楊時榮顧問、中研院文哲所劉春銀館長、中研院電算中心陳亞寧組長、台科大吳可久教授、國防大學蔡萬助教授等學者專家，為本案各分項計畫之諮詢委員，協助審議各項採購計畫與功能需求。

二、使用面積：

本案位於博愛大樓一樓左側，地上一樓 170 坪及地下一樓 230 坪，總面積約 400 坪。

三、規劃內容：

考量使用空間、資訊服務方式等方式，國防部圖書館規劃內容概分「史料數位化」、「陣營具」、「自動化系統」、「資訊設備」、「館藏資源」等五項，分述如下：

(一)史料數位化：建置特藏史料及歷年出版品數位影像檔案與檢索系統。

(二)陣營具：建置圖書資料陳列設施、閱覽桌椅、書庫管理設備、導覽標識等。

(三)自動化系統：建置圖書館自動化、入口網站管理、整合查詢暨電子資源管理、圖書安全管理等系統之軟、硬體。

(四)資訊設備：購置供讀者檢索、閱覽館藏資源所需相關資訊設備。

(五)館藏資源：採購國防、軍事、外交、政治等相關主題之圖書、期刊與電子資料庫。

肆、預算調整說明

一、本案 94 年規劃初期，因電子資源與資訊系統採購標的客製化，以及共同採購模式尚未完備，故編列較高額之預算採購電子資源、資訊設備與系統建置等費用。

二、99 年編列年度預算時，考量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最新之市場趨勢、產品、科技等演變與發展，重新檢討精實各項採購內容之規劃，全案總經費下修為 1 億 8,617 萬 3,000 元，以節約國防預算。

三、編列 101 年預算時，考量本部已建置「電子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可提供各單位建置之

公用資料庫與資訊服務系統，「單一簽入」、「一次性查詢」等便捷之資訊服務，及無紙化潮流、資訊服務方式、新技術產品與市場價格等因素，依實際需求重新審慎精算採購內容規劃後，再將全案總經費調整為 6,890 萬元，以達資源共享、撙節預算之目的。

伍、分年預算說明

本案總金額為 6,890 萬元，99 年至 103 年分年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99 年編列 1,678 萬 4,000 元，建置「史料數位化」軟、硬體，以及史料數位影像掃描作業，本項工作已於 99 年 12 月執行完畢。

二、100 年編列 1,417 萬 9,000 元，賡續執行「史料數位化」史料數位影像掃描，以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本項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完畢。

三、101 年編列 1,351 萬 9,000 元，除賡續執行「史料數位化」史料數位影像掃描，以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外，並執行「陣營具」委外設計，以及「自動化系統」委外開發軟體與書目重整等作業。

四、102 年編列 2,241 萬 8,000 元，建置「陣營具」設備與裝修，並完成「自動化系統」介面整合與硬體設備，以及「資訊設備」與「館藏資源」之建置作業。

五、103 年編列 200 萬元，賡續建置「館藏資源」。

陸、預算解凍之理由及說明

本案經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之決議，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預算 3,000 萬元，勢將影響本部任務之遂行，懇請大院予以解凍。茲將解凍之理由及說明分述如下：

一、國防部及參謀本部各單位，近年來已自建或外購多種電子資料庫與資訊服務系統，以滿足業務與資訊作業需求。若能透過科技整合應用，則可避免重複採購，每年約可精簡電子資源採購經費 2,000 萬元。

二、6,890 萬元為建館經費需求，已列入 99-103 年軍事投資建案。圖書館啟用後，除原有 6 萬餘冊軍事史籍外，自 104 年起，將逐年編列年度經費，持續採購新書以擴充館藏，及加入各種國際合作組織，以擴大館藏資源之深度與廣度。

三、本案總經費雖減列，然各項採購項目及設施規劃，均能符合圖書館功能，亦能滿足國防部所屬單位建軍備戰與研究參考之資訊需求，並達成資源共享、永續經營之目標。

柒、結語

為達成國防部建軍備戰任務，並有效利用資源，本館啟用後，將整合並充分運用部內各單位現有資源，讓國防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為使建案計畫依既定期程順利完成各項整備作業，服務官兵，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部圖書館建案規劃，同意解凍預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99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標節餘款比例過高之檢討與改進措施」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提案決議事項，對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是項科目預算 569 億 9,362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待本部提出「99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標節餘款比例高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 99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執行現況、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報告如後。

貳、執行現況

本部預算執行，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辦理，國軍現階段各型主戰武器裝備邁入翻修高峰期，各新式武器裝備系統換裝，已逾保固期限，在要求軍種加速老舊裝備汰除，減列次要裝備計畫，協調修正付款期程及實施各項節約政策下，於有限預算內勉力維持各項武器裝備妥善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惟仍顯不足。

99 年度本部後勤預算，標節餘款 32 億 6,495 萬元（標節餘比率 6%），除人事費（修護獎金等）餘款依規定辦理報繳外，續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將標節餘款轉運用至裝備維保及生活改善工程等案 30 億 7,118 萬 5,065 元。

參、原因分析

99 年度國軍後勤預算，各單位標節餘款產生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一、廠商競價搶標：

工程購案計畫，係參考訪商報價及以前年度決標情形訂定，惟近年物價波動幅度較大，致計畫金額與決標金額落差加大，尤以消防、警監視系統購置及整修工程等案，復於市場景氣低迷、廠商削價競爭與壓低標價等因素，肇致標節餘款比例偏高情事。

二、匯率波動影響：

國軍武器裝備保修及零附件等需求，多以軍售或外商購管道獲得，99 年度計畫匯率為 1：33，年度期間臺幣升值，產生結匯餘款。

三、汰除老舊車輛：

99 年度依行政院主計處要求，逾 15 年公務車輛不得編列車輛養護及油料費用；是以本部 99 年度陸續完成是類車輛汰除 824 輛，有效節約車輛養護及油料費用。

四、落實節能減碳：

持續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嚴格控管行政油料、水、電用量及一般行政節約；97 至 99 年用油量累計節約 1,986 萬餘加侖（累計節約率 19.3%），用水量累計節約 748 萬 6,298 度（累計節約率 20.22%），用電量累計節約 8,350 萬 0,314 度（累計節約率 8.4%），油、水量累計節約率，將可達行政院要求 104 年累計節約 10%之目標。

肆、策進作為

一、精實訪商作為、加強合約管理：

持續人員訓練，強化工程及購案計畫作為與作業素質，精實商情訪查作業，持續商情資料蒐集，訂定合理底價及加強履約督導，確實節約預算，以發揮預算效益。

二、掌握匯率波動、有效運用預算：

外匯預算編列，係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近年來，後勤預算逐年遞減，本部在有限預算內勉力

維持各項武器裝備妥善；本部持續運用結匯餘款，挹注後勤預算不足部分。

三、管制汰除計畫、精實預算需求：

續依五年汰除計畫，管制各項武器裝備汰除作業，支應已逾保固期之各新式武器裝備系統換裝，精實養護經費編列。

四、綿密預算管制、適時實施輔訪：

本部將持續藉由每月召開國軍後勤預算檢討會，管制各項預算執行，100 年度標節餘款比率為 1.61%，較 99 年度（6%）精進；另對執行窒礙單位適時輔訪，並建立溝通平台，管制各項預算及標節餘款報繳情形，支應急需或不足個案，並作為來年預算編列及審查依據。

伍、結語

為維持國軍武器裝備妥善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精實編列預算、有效運用預算及維持武器裝備妥善向來為本部施政重點，承大院指導，除持續加強裝備維保工作外，亦將持續管制後勤預算運用與執行，建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是案預算，以確保裝備妥善及人員操作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接下來持續對「國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提案決議事項，對本部「後勤綜合勤務一設備及投資」是項科目預算 4,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待本部向貴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後勤資訊系統整合執行現況報告如後。

貳、後勤資訊系統檢討

一、系統運作檢討

國軍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後勤資訊系統，係由各軍種依任務需求各自發展，分為「國防部用兵後勤資訊系統等 6 項」、「陸軍保修管理系統等 4 項」、「海軍艦艇構型管理系統等 9 項」、「空軍基地後勤管理系統等 9 項」及「聯勤保修管理系統等 3 項」五大單位 31 項系統，雖已達原使用效益，囿於系統建置時間、發展構想、發展規模及使用資訊技術不同等因素，個別功能雖可滿足軍種作業需求，惟欠缺資料交換及系統構連功能，產生同類型裝備使用資訊不一致等問題。

二、整合分析評估

本部於 99 年 6 月至 8 月，召集各軍種採合署作業方式，針對後勤系統架構、使用功能、作業流程及表單資料等實施分析評估，完成資訊整合策略、專案工作項目及政策指導等方向擬定。

參、整合規劃

國軍為有效推動後勤資訊系統整合，依「國防部 4 年期總檢討報告」及整合分析結果，結合雲端運算服務技術，於 100 年 2 月 1 日策頒「國軍後勤資訊整合作業指導」，完成專案編組、執行構想、權責劃分、規劃期程、執行方式等事項，相關規劃如後：

一、規劃構想：

（一）構建共同平台：運用雲端運算技術，構建共通平台及資料鏈結介面，建立資訊共享環境

，提供完整透明資訊，精確掌握整體資源狀況。

(二)簡化補保程序：檢討修訂補保作業流程，同步精進資訊系統功能，以達到作業自動化、簡單化目標，俾有效降低人力負荷。

(三)擷節維持預算：建立中央資料庫，彙整補給品庫儲存量，統計裝備維持成本，以控管維保支出費用，提供年度後勤預算編列參據。

二、實施方式：

(一)整合期程：全案規劃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規劃準備、先導建置、執行驗證等三階段實施。

(二)專案編組：編成指導組、綜合管制組、資訊整合組、後勤流程組及網路系統組等 5 組，由空軍副總長督導後次室、相關聯參及軍種依業管分工，全案推動、執行與管制等事宜。

(三)系統整合順序：優先辦理主戰裝備系統整合，以航空器、飛彈先行實施，逐次推廣至地面裝備、船艦、運輸、補給、衛勤及成本等系統。

(四)目前工作重點：依計畫期程發展後勤決策支援資訊、整合通用補給作業平台、精準計畫備料項量、建置自動物流運輸及強化預警機制等功能，以主動掌握需求，適時遂行支援作業，確保持續戰力。

肆、執行現況

一、精進用兵後勤系統：

配合聯合作戰需求及演習驗證結果，精進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發展運輸路線規劃、前支作業稽核及後勤戰力管制介面等 12 項功能，提供各級主官迅速掌握部隊後勤支援能量及前支執行進度，有效縮短運補時效。

二、整合補保管理資訊：

區分主戰裝備及通用勤務項目，完成航空器、飛彈、地面裝備、船艦、衛勤、運輸、補給及成本等 8 項系統整併及調整，以達同類型裝備使用相同系統管理目的。

三、即時裝備妥善管制：

建立資料鏈結介面，提供各層級督管與作業人員，線上管制 F-16 等主要武器妥善率及非妥善裝備處置情況，有效管控補保作業執行進度。

四、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辦理「用兵後勤管理系統」、「後勤資訊整合」及「後勤參數校修」等操作講習，年度計實施 32 場次，完訓 2,207 人次，有效提升資訊作業能力。

五、擷節維持預算及人力：

本案自 100 年執行迄今，藉由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有效降低各軍種分散建置及資源重複投資，已節約維護預算新臺幣 1,653 萬元，精簡系統維運人力 115 員，達到擷節預算及精簡人力等政策目標。

伍、預算凍結影響

鑑於本案預算係用於國軍後勤資訊整合、資訊節點補保伺服器及作業電腦汰換更新等用途，

如遭凍結，將影響後勤資訊化期程，增加基層人力作業負荷，且無法落實資產透明，精確編列年度維持預算。

陸、結語

國防武力確保及維持攸關國家安全，精實運用預算、妥善管理資產及有效維持武器裝備妥善向來為本部施政重點，本部已依計畫期程，戮力推動國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工作，承大院指導，除持續加強裝備維保工作外，亦將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預算，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是案預算，以確保任務執行順遂。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報告。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東沙島和太平島部署陸射劍一或檳樹防空飛彈規劃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鑒於中共和越南在南海周邊所部署的新一代蘇愷戰機，作戰半徑已將我東沙島與太平島涵蓋在內，在我空軍戰機無法支援的情況下，於東沙島和太平島恢復部署短程防空飛彈有其必要，爰凍結本部「一般裝備」經費新臺幣 2 億元，俟向貴委員會報告「於東沙島和太平島部署陸射劍一或檳樹防空飛彈規劃情形」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東沙、太平島現由海巡署駐防，主要執行島嶼及周邊海域執法工作，確保地區國土安全。因距離臺灣本島較遠，屬獨力防衛性質，現謹就東沙、太平島現況及部署檳樹、車載劍一飛彈可行性評估報告如後。

貳、東沙、太平島現況

一、地理環境：

東沙、太平島隸屬東沙、南沙群島之一，分別距高雄約 240 浬、860 浬，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飛航情報區（FIR）內，島嶼地勢平坦，面積僅 1.74 及 0.49 平方公里，屬高鹽、高溫及濕氣重之環境；另東沙島已劃歸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重要生態保護區。

二、國際情勢：

（一）南沙群島為我領土之一，地區內島嶼眾多，現除我國外，分別由中共、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汶萊等國家佔有，主權爭議已造成區域緊張情勢。

（二）中共和菲律賓最近為了南海黃岩島引發領土爭端，菲律賓呼籲其他國家對此表明立場，大有串聯對抗中國意圖，近期雙方已克制軍事行動，後續可能透過外交手段解決爭議問題。

三、防空武器部署：

東沙、太平島現海巡署部署有各型地面防衛武器及防空機砲，可防護空中威脅及支援對地、海面作戰任務。

參、部署檳樹、車載劍一飛彈可行性評估

本部已於 101 年 2、3 月配合海巡署完成東沙、太平島守備能力提升評估，東沙、太平島雖地

勢平坦、射界良好，惟目標過於曝露、隱匿性不足，不利目標防護。就飛彈裝備現況、接戰效益、裝備維保、設施增建及地區環保等因素，部署可行性評估如後：

一、東沙島原部署檳樹飛彈車 2 部、萊茲雷達 1 部，海巡署於 89 年 10 月，以島上濕氣、鹽分過高及無保修能力因素，建議繳回，並於 90 年 3 月 16 日回運。未來東沙、太平島如恢復部署檳樹飛彈，亦將面臨相同後勤維保問題。

二、車載劍一飛彈配合 35 快砲系統部署運用，現有數量有限，已分別部署於本島各重要基（陣）地，擔負防空防護任務，數量不足以再支援本島以外地區。

三、因蘇愷戰機具視距外飛彈攻擊能力，以短程防空飛彈接戰效益有限；若為直升機、空運機等目標，則機砲可發揮相同攔截效果；另防空機砲，亦可同時支援對地及對海作戰任務，附屬作戰效益較大。

四、因屬海島天候型態與特性，對飛彈系統電子裝備之零、組件，影響甚鉅，而防空機砲則易於維保作業。

五、若部署防空飛彈及蜂眼預警雷達，每個島嶼需增加約 40 員作業人力，並增建掩體、彈庫及後勤設施面積達 2,400 餘平方公尺，預算概估新台幣 4 億元，且設施興建工程可能影響國家公園生態，須先通過環境評估。

肆、綜合研析

一、部署檳樹、車載劍一飛彈將面臨島上濕氣、鹽分過高等後勤維保不易問題。

二、東沙、太平島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飛航情報區（FIR）內，部署短程防空飛彈可能引發政治爭端，甚至影響我國定期偵巡及以人道援助名義執行海、空運補任務。

三、現階段南海地區因領土主權問題爭議不斷，處於政治複雜敏感時期，應以貫徹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政策指導，維持現狀為宜。

伍、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東沙島和太平島部署陸射劍一或檳樹防空飛彈」議題之關切，南海地區正值政治複雜敏感時期，現階段有關東沙、太平島防空武器部署，以維持現狀為宜，本部賡續配合海巡署加強駐防人員專長訓練等工作。若該地區有需要時，國軍將落實國防安全職掌，全力支援海巡署，確保我主權完整及領土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報告。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軍就「環保業務」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元，因執行成效不彰，購置除污設備亦遭檢舉恐有圖利廠商之嫌，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向大院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執行狀況報告如後。

貳、執行現況

為遵政府政策，本軍致力各項環保工作推動。年度環保預算主要處理營區官兵環境維護、廢

棄物清運、環保教育訓練、航空噪音監測與防制及環境復原等工作；近 3 年獲取環保署專業證照 14 員，並培訓環保人員 954 員，以執行營區污水處理與設施維護相關事宜，執行成效良好，有效減少環保陳抗事件發生。

參、101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101 年度預算，主要用途係執行生活廢棄物處理、水肥清運、環保設施維護、環保教育訓練及航空噪音防制改善等重要工作，總計編列 2 億 2,165 萬 7 千元，其中廢棄物處理佔年度預算 65%，主要支用地方清潔隊及委商清運處理所需費用。

航空噪音防制改善預算係辦理本軍台中新社、台南歸仁 2 座基地噪音防制改善工程，除監測周圍地區飛航噪音外，並對機場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改善計畫，降低噪音影響，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本預算凍結將影響營區廢棄物處理、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執行等，除有礙官兵健康外，亦有肇生民眾陳抗之虞，對軍民關係及戰訓將造成影響。

肆、除污設備採購概況

本案除污設備購置，遭檢舉恐有圖利廠商之嫌，主因係本軍六軍團自 99 年辦理 100 年「龍山等 15 個營區一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勞務案，經歷 6 次招標，因商源不足、無商投標、修正採購計畫及廠商投標價格未進入底價等因素，致久標未決，肇生垃圾無法清運，影響營區環境及官兵健康。

經研析，歷年久標未決情況係採購計畫訂定廠商須提供清除工具（垃圾子車）項目，恐為廠商投標意願降低原因。為避免久標未決情況發生，六軍團重新檢討修正 101 年度垃圾清運採購計畫，於 100 年提出購置 195 個垃圾子車需求（118 萬 5,770 元），分發 15 個營區使用，並刪除附加條款垃圾子車限制，以廣納商源（報價 6 家廠商、3 家參與投標、1 次決標），解決營區垃圾清運問題。

本案經分析，未提供垃圾子車（每噸 2,409 元）與提供垃圾子車（每噸 2,850 元）決標價，每噸價差約 441 元，1 年預估清運量約為 1,932 噸，每年約可節省 85 萬元清運費，再以垃圾子車約 10 年壽限計算，扣除其採購成本後，可撙節國防預算約 733 萬元。

綜合評估，全案除增加廢棄物清運廠商投標意願、擴大良性公平競爭、提升服務品質及降低清運成本外，對環境維護及杜絕特定廠商壟斷更具正面價值。

伍、結語

本軍環保預算均屬常態性工作所需，凍結之 2,000 萬元預算將影響官兵生活品質與環境，請大院同意動支，俾如期、如質順利推動本軍環保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按照往例處理法案及預算案時大概就是 6 加 2 分鐘，一直都是如此，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恭喜副部長升任國安局局長，恭喜！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媒體的臆測，個人不予評論。

蔡委員煌瑯：你在馬英九總統的眼中一定是一個大紅人，是一個人才。也有人說你是參謀總長，現在也有人說你是國安局局長，不管是參謀總長或國安局局長，本席都向你表示恭喜。能夠接任國家這麼重要的職位，本席要向你表示恭喜，好不好？但是有一個職務你不要去擔任，就是國安會的秘書長，那個職務是一個苦差事，誰當誰倒楣。因為馬英九處理美牛，還有內政方面油電雙漲，現在進退失據，所以去擔任國安會秘書長是苦差事，一定會倒楣。

現在本席要進入主題，昨天總統府的憲兵自殺，我們真的是痛心疾首，不僅離譜且非常可怕。因為就在總統府的大門口，我們的義務役憲兵舉槍自殺，副部長，給個交代！

趙副部長世璋：首先對於在今天凌晨 3 時 30 分憲兵 211 營發生高姓二兵自殺事件，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跟不幸，我在這邊……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告訴你一個數據，今年 1 月 10 日到昨天晚上 5 月 3 日止，一共有 8 個阿兵哥自殺，其中 7 位死亡。光是上個月（4 月）就有 6 個阿兵哥自殺。我們的阿兵哥自殺比人家打伊拉克戰爭的死亡率還高，這已經不是單純的部隊管理問題，而是已經變成國家安全問題。

副部長，國防部應該給全國這些阿兵哥家庭中的父母一個交代，光是今年到昨天高姓憲兵自殺為止，已經有 8 位阿兵哥自殺，只有 1 位被搶救回來，其中 7 位都死亡。我們的自殺率這麼高，這可不是部隊管理的問題而已。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對委員所說的事件來講，我們對於家屬、國人及社會大眾表示深深的歉意，我們也會進行深入的檢討。就我們初步了解，這是一個個案，而且……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從今年到現在已有 8 個案例了，你還在講個案。其中一定有管理的問題，有輔導的問題，有部隊的制度問題。這不是個案，已經快要變成通案了。每一年都是這樣，光是 4 月就有 6 個阿兵哥自殺，這是非常離譜可怕的事。本席為此感到痛心疾首，因為每個人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講的沒有錯，對於這個案件，我們初步調查了解，他確實是因感情的因素而發生。

蔡委員煌瑯：有撞火車自殺者，有割頸自殺者，有燒炭自殺者，有割腕自殺者，每一個都是個案。這已經不是個案了，其中有輔導管理及制度的問題，如果國防部再不深切檢討，還有多少無辜的生命要犧牲？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深入去檢討，確實如委員所說，但是這件事情經過我們初步調查，在他的日記手札中有記載，他是因為跟女朋友分手……

蔡委員煌瑯：不管他是什麼原因。

趙副部長世璋：這方面我們會加強，我們會深入檢討。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這是制度的原因，為何一個菜鳥要荷槍實彈？他只是一名菜鳥。總統府前面的國安體系這麼堅強，他只是一個義務役的菜鳥，為什麼要讓他配 T91 的自動步槍？為什麼要讓他有子彈？這就是制度，難道這方面不能檢討嗎？事實上有很多不重要的警衛工作是可以配槍但不配彈，或是利用其他有制止性的武器，不一定要真槍實彈，所以這就是制度。我剛剛跟你

講過了，其中有制度的問題，有輔導的問題，有部隊管理的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我個人的意見與委員的意見不一樣，因為對警衛來講，依照所有的規定，他必須帶槍帶彈。

蔡委員煌瑯：他拿著槍或許可以防止人們對總統府造成危害，但同時也因為他的訓練不足，也有可能會危害到總統府的安全，不是嗎？一個菜鳥為什麼要配槍呢？為什麼要真槍實彈呢？這些都可以檢討嘛！

趙副部長世璋：在訓練等各方面都要檢討，但是這件案件經過初步了解，他是因為感情的因素，我們會再深入調查。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啦！我告訴你有制度的問題，有輔導的問題，有部隊管理的問題嘛！我不忍心看到我們的阿兵哥如此，他正處於 22 歲的花樣年華，他還有大好前途，就這樣用一顆子彈結束自己的生命。我們感到痛心疾首，希望國防部能檢討，這不是個案，在今年已是第 8 案了。副部長，已經有 8 個人自殺了。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現在已經配合軍檢……

蔡委員煌瑯：你為了要當國安局的局長或參謀總長，難道你不該把這個當成是現在最重要的國安問題來檢討嗎？以後每天在這邊罵……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在以後，我們現在就在檢討。

蔡委員煌瑯：這並不是個案，你還把它推給個案，這樣就是不知反省了，副部長。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不知反省，我們是就事實而言，實況確實是這樣，我們會檢討，比方說他在日記中表示有這樣的困擾，我們的幹部也有進行輔導，可能輔導的深度還要加強。

蔡委員煌瑯：不管他是何種原因自殺，部隊都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國軍都要負起最大的管理輔導，還有制度檢討的責任，不管是何原因，是女朋友拋棄他、家庭因素、欠債等原因，若能防止制止，部隊都要盡全力去做。而且這真的不是個案，已經發生 8 起了，光是 4 月份就有 6 起，還有 4 月 12 日 1 天發生 2 起的情況，這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對國軍自殺防制工作特別強化檢討。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們好好處理他的撫卹問題，給他的家長一個交代。

趙副部長世璋：會的。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國軍的節能減碳要落實去做，不是只想拍馬總統的馬屁。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確實是落實在做。

蔡委員煌瑯：落實在做很好，可以！但在 10 大措施中的第 8 項，希望國軍弟兄多吃素食少吃肉，我覺得這已經是矯枉過正。你們規定每個禮拜或每一天要吃一餐素食，現在先從學校及高司單位先進行，未來要推動到部隊中，我覺得如此是矯枉過正。部隊跟一般的單位不一樣，部隊的阿兵哥是要體能才能打仗。

趙副部長世璋：剛剛委員說的我們都了解，我們並沒有強制執行，我們只是鼓勵我們的官兵能吃出營養均衡，吃出健康。

蔡委員煌瑯：你們把它列在 10 大措施裡面，又列為推動 10 大措施節能減碳的評分評比，這樣會讓

部隊的單位矯枉過正，如果我們的阿兵哥沒有吃肉，沒有體能要如何進行戰爭？

另外，因為禽流感到現在，庫存雞肉 85 萬噸，豬肉也有庫存數十萬噸。

主席：蔡委員時間到了。

蔡委員煌瑯：多買國內的農作產品、多買國內的肉品及蔬菜，節能減碳應該量力而為，看單位來做，不要規定在 10 大措施裡面，規定阿兵哥要每天要有一餐吃素食，如果影響到體能及戰備訓練就不好了，對不對？

主席：蔡委員時間到了，你們多吃一些雞肉就對了。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可以講求均衡，雞肉當然也是項目之一，但我們沒有強制。

蔡委員煌瑯：但我覺得一日一餐是有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我們沒有強制，每週才一餐，而且像部本部的年紀都比較高，三高的部分都要維持健康，所以鼓勵……

蔡委員煌瑯：那只是個人選擇。

趙副部長世璋：對，是個人選擇。

蔡委員煌瑯：所以沒有關係。

趙副部長世璋：不會強制。

蔡委員煌瑯：是強制規定部隊中一日一餐，不是一週一餐，不要矯枉過正。

主席：蔡委員時間到了。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年輕人的抗壓性很低，很容易就有挫折感，父母親其實也都了解，可是不管怎麼樣，他們到了軍中，你們要代替父母親看好他們。憲兵是一個特別辛苦的軍種，要在總統前進行警衛的工作，這樣的士兵要好好挑選，你們都知道他在日記中都已表現出有感情的问题時，就應該把他調開，他帶槍帶彈，又站在總統府的前面，今天他開槍射了自己，這是一個悲劇，如果他開槍射了別人，那就會製造更多的悲劇，所以你們針對憲兵的管理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既然已經知道他感情受挫，但是你們如何確定對他的心理輔導很有成效呢？發生這種事情時，就應該先把他調開，至少不要讓他帶槍帶彈站在這麼敏感的地方值勤，你說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方面還要強化。

林委員郁方：現在你們要有一個交代，趕快公布懲處名單，讓社會大眾知道國防部針對這個問題的處理一定是賞罰分明，因為這是屬於軍中的重大事故，所以一定要列出一份懲處名單，而且動作要快，好不好？

另外想請教副部長，2008 年馬總統就職後，當時經濟部尹部長啟銘曾邀集礦物局、中油公司等，討論我國在南海地區探勘油氣的問題，經濟部也於 2011 年 4 月同意中油公司在南海太平洋太平島與周圍 100 海浬海域設定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權。今年年底海研五號這艘船就會完工，中

油公司不排除至太平島周遭海域進一步進行海域震測和鑽探工作，到時如果有需要，請問副部長願不願意在這裡告訴國人，國防部會派軍艦護航，保護這個海域油氣鑽探工作之進行？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南海地區資源的開發，這是國家對於南海的政策，攸關國家整體利益，我們國防部當然會依照政府的決策辦理。至於要不要派艦，要依當時的狀況而定，由我們與海巡署適當協調，擔任側護、應援的工作，這方面我們都會加以評估來做。

林委員郁方：因為那個地方雖然是有爭議，可是偏偏油氣如此豐富。

趙副部長世璋：是。

林委員郁方：菲律賓、越南都紛紛展開探勘油氣的工作，我國也要趕快去做，我們花這麼大的代價駐守太平島，說穿了就是為了石油，就是為了天然氣！所以，必要時國防部不排除派艦保護，以確保整個油氣站鑽探工作的進行，你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不排除，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與海巡署綿密地協調，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現在南海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當時本席要凍結你們「一般裝備」項目的 2 億元預算，最重要的原因是要你們考慮重新在東沙、太平島部署我們的短程低空防空飛彈。今天你給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有一些部分本席不是很贊同，目前南海各國所掌控的小島都沒有部署飛彈，我們要是部署的話，當然美方會有點焦慮，如果你要部署美製刺針飛彈，他們一定反對，但是你們的一些說法其實不是很好，我看你們的報告最後一頁寫著「東沙、太平島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飛航情報區內，部署短程防空飛彈可能引發政治爭端，甚至影響我國定期偵巡及以人道援助名義執行海、空運補任務。」我當然認為部署飛彈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所以要你們去研究，你們現在願意用 40 公厘快砲跟 120 公厘迫砲暫時取代，我不會反對，我知道這個事情的敏感度，但是你們不要自我設限，經由擴大解釋後自我設限的結果，你就會堵住自己的後路。

當時本席最先建議要在東沙、太平島部署飛彈，菲律賓的國防部發言人就說了幾句話，對照你們今天在書面報告裡寫的，就知道你們真的是自我設限到了極端，這麼保守僵硬的心態真是不好。菲律賓國防部發言人說：「We cannot dictate on Taiwan on what or what not to do. For as long as they don't occupy what we already occupied, we have no problem. Live and let live.」你們的報告指出在飛航情報區內，到時他們可能會刁難我們，但人家不是這樣子講的！人家只是說：只要他們不要占領我們現在已經占領的島嶼，那就沒問題。他後面講的那一句「Live and let live」是英文名句，是一位英國國王講過的話，意思就是我要活，我也要讓你活。在這段話裡要表達的是，你掌控你的小島，我掌控我的島，各自不要侵犯。如此而已！他已經說了，你臺灣要做什麼，我菲律賓也沒有辦法叫你要做什麼、不做什麼。他最後又說：「Taiwan should initiate discussions with nearby countries before such a move, for the sake of regional peace.」。他這句話講得非常好，發言的水準很高，咱們有時候要學一學，不要連照片都弄錯了。他是說：不過臺灣應該主動跟周遭的國家展開討論，在採取這樣的一個飛彈部署措施以前，原因是為了區域的和平。

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應該做，要部署飛彈之前，我國就應該基於展現善意及維護友誼的立場，主動告訴菲律賓、越南，甚至告訴中共：我國現在要部署飛彈，我們不侵犯任何人，短程的飛彈不會影響國際航空的飛行路線，你們的飛機不侵入我國的領空，我們也不會主動去攻擊你們。我

們一樣是採取「Live and let live」的態度，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要自我設限，你們自我設限得太嚴重，我覺得這樣不好，跟你交換意見。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導，可能是我們沒有表達清楚，其實我們只是說，在現今的複雜環境下，暫時不宜部署飛彈，但以後這些問題都是可以因應需要……

林委員郁方：你敢許諾要幾年？

趙副部長世璋：而且是只做不說，要以這樣的方式來實施。

林委員郁方：你們都沒有做什麼，只有陸戰隊代訓海巡署這件事比較值得讚美而已。20 年來，我國一直在退卻，人家卻是大步向前走，這個是讓我擔心的地方。我們不好戰、不求戰，但是你沒有作戰的能力，就會招致戰爭，敵人就會來進犯你，而且我覺得說話不要自我設限，要留下一些空間給自己，你說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二位委員都提到總統府發生的不幸事件，我想除了深切檢討之外，還要考慮到部隊士氣的維繫，也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導致未來實施募兵制的招募誘因受到影響，這點本席請副部長深切加以考量。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關於這件事情，我們除了在憲兵管理方面要做好心輔的工作，也會考慮到士氣的鼓舞及對各級幹部的關懷，讓這件事情的傷害能夠降到最低；此外，我們對所有各部隊，今後都要加強三級防處諮商。這次雖然幹部有發現也加以輔導，可是處理的深度不夠，造成這一起遺憾的事件，我們會深切做檢討。另外，向委員報告，以自傷率來講，其實我們是逐年在降低，當然發生了就是不對，我們會深切檢討。

陳委員鎮湘：在這個時間點，你們提到這些比率的問題，我想一般國人不太會聽得進去。

趙副部長世璋：是。

陳委員鎮湘：不管如何，對於任何一件不幸事件的發生，我想就應該深切檢討，找出原因，思考以後如何不再犯，我也希望我們國人能夠多給國軍鼓勵，面對任何挫折，應該是從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站起來。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深入地檢討。

陳委員鎮湘：其次，星期一我跟詹委員到南沙群島，今天媒體也有很多的報導，我想就國防而言，南沙群島不管是哪一個單位在守備，都是屬於我們國防重要的一環，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

陳委員鎮湘：現在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周邊地區發現了重要的油源，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資產，如何讓它永遠保存，我想太平洋的守備有其關鍵重要性，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所以我們今後會再強化海巡部隊在太平島的戰備與訓練，只要有任何的需要，我們會盡全力來支援，目前部裡每年也定期有一個戰備特考，每季、每半年都派教官來強化，在這一方面，國軍也當作是自己的職責，我們會全力來提升他們的戰力。

陳委員鎮湘：我到現地看過了，我想周邊的國家對我們威脅最大的，不外乎是越南、中共、菲律賓，甚至於馬來西亞等。敵人不外乎是從空中來、從水面來，不可能自地下冒出來，我想從水面來的威脅是比較大的，這又分為晝間跟夜間。就那個地形而言，距離我們最近的就是越南的敦謙礁，距離我們所宣示控領的中洲礁只有 0.8 海浬，距離太平島 3.1 海浬，換句話說，我們可以由國防部來協助，劃設一個我們所謂的禁止水域，這個禁止水域區域的限制，就是我們兵火力能及之處，這點我想非常重要。

趙副部長世璋：是，有關於限制海域這些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來規劃。

陳委員鎮湘：本席建議，我們對於那地方的兵火力配置，是不是再次重新地檢討一下？因為敵群的威脅改變了，同時我們要同步考慮到它的生存持續力與戰鬥持續力。我們都曉得，距離臺灣 1,600 公里，這不是短時間就能到得了的，有關整體戰力保存這一點，是不是應該要協助指導？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們應該要協助指導，所以每季派教官還有戰備方面，我們要更強化。

陳委員鎮湘：好，本席還要提到戰力保存的問題，對於中共的威脅，首戰即決戰，本席一再地（包括在軍中時）強調，戰力保存與戰力發揮是同等重要的，但是在戰力保存方面，我沒有看到你們有顯著突破的作為，能不能夠做一個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是，在戰力保存方面，也就是位於地下的工事、阻絕等各項的防範措施，可能還不夠，這方面當時我們也受到太平島環保問題的影響，有關將來要如何突破，在不影響環保的狀況下，做好這些戰力保存的作為及措施，可能有應急的、長久的或是固定的，這些可能還要再加以強化。

陳委員鎮湘：請教空軍參謀長，這二天媒體對於我們 F-16C/D 戰機換裝很有興趣，空軍也提出來希望能夠獲得 F-35 戰機，你們為什麼要提出 F-35 戰機？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說明。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F-16C/D 戰機是有關量的問題，也就是我們 F-5 飛機老舊，所以要……

陳委員鎮湘：這個我們知道，但你們為什麼要提出 F-35 戰機？

張參謀長惠榮：F-35 戰機是我們就下一代戰機的思考，我們現有的兵力經過 15、20 年後，當它進入中壽期，我們就需要思考下一代，也就是第 5 代戰機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本席對你的說明不太滿意，F-35 是短程起降的飛機，今天我們臺灣最缺乏的就是戰場存活率，在我們現今所有的機場，敵人能夠保存的第 1 級戰力有限，如果我們不能夠選擇短程起降的機種，將來我們所有空軍買再多的飛機都等於零，是不是？

張參謀長惠榮：是。

陳委員鎮湘：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下星期要檢討漢光演習，你回去後深度檢討各軍種戰力保存的問題，本席會對這個問題作深度質詢，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補充空軍方面的說法，確實，我們考慮到 F-35 戰機，最主要是因應未來作戰的需求，較短的跑道、垂直起降、匿蹤的特性是我們未來所需要的，並且要結合颱風防衛作戰的需要，我們有考慮這些。

陳委員鎮湘：好，我們寧願花一、二千億元去買飛機，而不願花一、二百億元來考量戰力保存問題，這是最大的浪費，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本席延續許多委員非常關心的空軍戰力強化與提升的問題，這幾天關於 F-16 戰機的採購案，在華府方面有一些政治上的進展。美國今年正值選舉年，記得上一次老布希總統決定出售 F-16 戰機給臺灣，事實上也是在選舉期間，基於內部一些政治考量後的決定，包括工作機會的增加、生產線的延續等，以及對美國國防經濟產業造成些微的影響。現在美國也面臨選舉年，以我自身的解讀認為，一方面美國參議員持續凍結相關的人事案，把它跟美國戰機 F-16C/D 生產線的延續綁在一起，當然這是美國反對黨共和黨議員政治上的籌碼。但另一方面考慮到現今整個政治生態，所以美台商會會長 Rupert 提出，考量各方面外在條件與相關籌碼，現在我們提出採購要價書是相對比較適合的一個時機。

本席昨天詢問楊副部長，他說這幾年來一直處於評估的狀態。雖然我們召委提醒我國若干年前曾經提出要求而被美方拒絕，但這些都是陳水扁任內所提出的要求，現在我們是不是因為抱有害怕被拒絕的心態，又不敢提出要求？本席的看法是空軍這幾年的做法真的是太保守了，我們在軍事採購、需求提出，以及對美國的遊說上都過於保守，而目前剛好出現這個「Window of Opportunity」，也就是剛好美國又在進行總統選舉，剛好有這麼熱衷的參議員，不管他是熱心支持台灣也好，為了自己選區工作機會考量也好，畢竟他現在手上握有人事任命的籌碼，且這對我們推行 F-16 C/D 新型戰機的採購是一個有幫助的時機點，我實在不曉得你們為何還坐在那裡等著要評估，你們已經評估 4 年了，上一次提出採購要求被拒絕是陳水扁任內，這幾年下來，相信你們也評估很久了，你們現在的想法到底是什麼？現在剛好有這樣一個窗口，一個可以讓我們空軍戰力有所提升的時機，你們還要坐在那邊等著評估嗎？你們評估的期限到底有多久？

趙副部長世璋：若能夠提升我們空軍的戰力，也就是提升自我防衛的戰力，則我們國防部絕對是非常歡迎，而且非常的感謝，的確，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但這只不過是白宮給參議員的一封信，所以我們還是必須透過正式的管道來獲得一些消息，然後才能做出最好的作為。委員也知道，我們在 95 年 6 月、7 月及 96 年 2 月都提過要價書，現在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好多年前的事，那時也不是現在的歐巴馬政府，而是小布希政府，請問過去這 4 年你們都還是在繼續評估嗎？還是如召委所言，是他們叫我們不要提？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這樣子的，我們當然要評估，因為現在有 F-16 A/B 的性能提升，還有舊的 F-16 C/D，然後將來可能也會有新的 C/D，因此，空軍當然要在數量上、作戰需求上做一番考慮。

蕭委員美琴：可是就性能提升問題來看，國防部本身公開的講法就是前後矛盾，去年我們取得 F-16 A/B 的時候，那時的部長就對外表示，其性能應該可以達到 F-16 C/D 的 8 成，這在媒體上有報導的紀錄，現在你們又說 F-16 A/B 的性能可能還比 C/D 還要好，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一個舊的車子升級幾個 parts，就比有新引擎的新車性能還要好！所以你們在評估性能上，怎麼會有前後不一後的講法？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 AESA 雷達就是一個關鍵，其每年都會有升級及各項的作為。

蕭委員美琴：雷達是眾多性能中的一項，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很關鍵的，但是引擎也是一個關鍵，A/B 和 C/D 的引擎及性能本來就是有差距的。

趙副部長世璋：所以昨天楊副部長在這裡說得很清楚，將來我們要的 C/D，絕對不會亞於 A/B，因為這是兩回事。此外，A/B 到了 20 年就必須做性能提升，避免有消失性商源等狀況，然後 F-5 要汰除，本來的規劃就是要用 C/D 來加以補充，所以這是兩碼子事。

蕭委員美琴：既然要用 C/D 來補充將來汰除的 F-5，為何你們還在評估，不願向美方提出要價、採購的需求？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不願意……

蕭委員美琴：因為美國的 Chief Grayson 已經對外公開表示，是因為台灣不提，所以美國不需要做這樣的決定，美國說我們不提，而我們說他們不讓我們提，這個羅生門究竟是誰在說謊？事實到底是什麼呢？大家都推來推去，使得這件事情都沒有什麼進展，而最後傷的是我們的國軍、空防戰力。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會極力爭取，不會推來推去，一定會選最好的時機……

蕭委員美琴：有什麼時機會比現在的時機更好呢？等新的總統上任，我看一定又有其他一大堆政治的考量，可能中國的壓力也來了，而且我們現在在做 F-16 A/B 的升級，請問一次要做幾架的升級？而且在升級的過程中，這些飛機是不能飛的，此外，現有的 F-16 還能再飛幾年呢？因為現在這些都是舊的，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A/B 經過性能提升以後可以再飛至少 20 年。

蕭委員美琴：可是性能提升的過程本身就要花掉 10 到 12 年，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一梯次，不會產生戰力間隙。

蕭委員美琴：美國給我們預估的時間是 2022 年，你們花個十多年來提升，升級完畢後只剩下 10 年可以飛，則花這個錢要幹什麼？那還不如買一台新的！就我的了解，要升級的話，是一次 24 架在進行，還要扣掉正在美國做訓練的，換言之，本來整個有一百多架的戰鬥群，後來可能只剩下 100 架是可以用的，所以戰力至少減少了五分之一。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一定在有限的預算下，把錢花在刀口上、花在最恰當之處，所以我們要做整體的考量，而整體戰力的提升是我們的目標。

蕭委員美琴：這個案子你們要評估多久？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很快就會準備好。

蕭委員美琴：很快指的是多久？會不會在美國選舉之前？

趙副部長世璋：這必須在適當的時機。

蕭委員美琴：我方才就說了，有什麼時機點會比現在還好呢？

趙副部長世璋：請委員多多幫忙、支持我們的國防。

蕭委員美琴：我很支持啊！所以希望你們趕快提出需求，既然有需求，就趕快提出，我們會挺你啊！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副部長上次帶我們到左營去，此行讓人印象很深刻。基本上，只要國防部做的事情是對的，是要保護台灣的，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這是沒有問題的。

今天要討論的是解凍案，本席對此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所以我會儘量幫助國防部進行相關的發展。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這幾天都在討論南海這個區域，因為這個地方有能源，很多國家想爭取，所以其戰略地位很重要，這讓我想起屆時這個地方若沒有好好處理的話，可能就會變成火藥庫。

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日本在二次大戰初期，曾經攻打過新加坡，你知道日本為何攻打新加坡嗎？

趙副部長世瑋：因為要獲得其資源，即南進是需要資源的，所以現在新加坡有一個抗日的紀念館。

陳委員唐山：那時我正在讀幼稚園，而新加坡被攻陷之後，我們學校每位學生就有一個橡皮做的球，換言之，日本圖的是橡膠這個原料。再來，日本攻打馬來西亞，要的也是資源，之後就是整個南太平洋，甚至還到泰國、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等，最後到了塞班島。

趙副部長世瑋：塞班島浴血戰。

陳委員唐山：整個歷史讓我們想到現在這個歷史可能要重演了，以此觀點來看，國防部可能會去研討相關的戰略以及歷史帶給我們的教訓、經驗，的確，現在這塊地方有能源，也有好多國家在爭取，其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最強大的，雖然每個時代的情況不一樣，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這塊地方爭取到最後就是在爭取能源。基本上，從島向外面擴張，有一定的領海範圍，漁業方面當然會有很大的方便，像我們現在有 23 個邦交國，所以我們到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那裡去捕魚，因為有邦交，讓我們有這方面的方便，所以這塊地方的重要性，我們不能等閒視之，一定要認真看待這個地方，但是台灣現在的處境沒有辦法在國際上有很大的影響力，所以這部分要如何處理，的確是一件非常頭痛的事，我們國家跟人家比起來是比較小，但總是要找一個生存的空間，對此，副部長的看法為何？

趙副部長世瑋：誠如召委所言，因為在國際現實環境當中，我們必須要爭取其他國家的協助，在南海的問題上，大家都很重視，而國防部和海巡署可說是密切的緊合在一起，以做好這個區域的防衛工作，總之，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做好，另外，我們也避免去刺激到東協，還有其他這些友邦的國家，也儘量與其保持友好的關係，所以我們所有的作為都是有經過考慮的，讓這個地區能夠依照政府的政策，也就是做到主權的宣示，另外就是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就是朝這些方向、目標去努力、去達成。

陳委員唐山：這裡有一個 Asia Region Forum，用這個 Forum 多多少少可以解決一些問題，但是我們不是 Asia Region Forum 的會員，的確是受到很多限制，但是我們國內一定要強化向心力，就是守衛國家的向心力一定要加強，這部分若無法讓 2,300 萬人有共識的話，則我們會更慘，畢竟

我們在客觀條件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本席之前曾多次到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訪問，裡面有一位 Mark J. Valencia 博士有一個提議，當然不是這我們本身可以 initiate 他有這個 program，不過他有提到，他看到這個地方將來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衝突，所以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提供我們參考，就是將南沙群島非軍事化，設立一個南沙管理局，當然這是一位學者在紙上談兵，提出他的看法，實際上能不能做，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但身為學者，他還是要提出他的看法，看看其他具影響力的國家能否站出來領導，以避免發生軍事上的衝突，因為若發生軍事衝突，就有可能重演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情況，這是大家不願意見到的，而你們有看過這方面的提議嗎？

趙副部長世璋：有，現在整個政府的南海政策當然要宣示主權並全力維護，這是無庸置疑的，所以我們現在的南海政策，其實也是符合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就是要運用政治協商、外交等各方面來和平解決，而且我們也希望是這樣的情況，但是應有的戰力要我們能夠來支撐或是做為籌碼，這些部分我們還是要做好。

陳委員唐山：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做才能求生存，是一件最重要的課題。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在想，到底 F-16 A/B 升級和 F-16 C/D，哪一種比較適合台灣呢？因為我知道 A/B 和 C/D 最主要的不同在於戰系的雷達，即雷達是手動還是操控的，所以究竟哪一種比較適合台灣？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A/B 性能提升後就能達到 C/D 的水準，然後 C/D 除了雷達等的能力之外，還有一個對地、對海攻擊的能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所攜帶的武器系統對於我們的戰力更能夠提升。

詹委員凱臣：所以你們還是希望用 C/D 就是了？

趙副部長世璋：A/B 提升之後就幾乎快跟 C/D 一樣了。

詹委員凱臣：現在 A/B 的 upgrade 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 C/D 的部分，若要提出購買要求的話，在這個時機是最好的，因為美國 11 月就要選舉，選舉之前我們提出的話，可能性應該會比較大一點，因為生產線一開的話，能力也會升高，美國選舉跟台灣不一樣，是以州為單位、是以選舉人為單位，每個州若可以拿到多一點選舉人票，對連任的總統或是新任的總統，都會有很大的幫忙，所以在美國 11 月選舉之前能夠提出 C/D 的購買需求，我認為是一個最好的時機點，雖然副部長上次不願意回答我何時軍事聯合會議會召開，無論如何，若在 11 月之前有召開軍事聯合會議，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這一點要求。

趙副部長世璋：會的，我們會用各種的管道，以提升我方的戰力，這些我們都會提出，至於時機及對口等問題，都應考慮周延才是，當前來說，若未來兩種機型都獲得的話，則我們在整體戰力、數量、預算等都要做整體的考慮，委員所提的時機是很好，我們也要注意、要把握。

詹委員凱臣：現在空軍的訓練飛機是 AT-3，聽說 AT-3 要淘汰了，之後我們就沒有訓練飛機了，那

買 F-16 A/B、C/D 又有什麼用呢？訓練飛機對空軍來說是最重要的。

趙副部長世璋：初級的訓練機 AT-3 並沒有淘汰，因為目前的飛行時數只有其壽命的一半而已。

詹委員凱臣：但是我們不是有汰換的計畫嗎？

趙副部長世璋：AT-3 的部分並沒有，因為是還可以使用的，我們規劃的是未來的部分，但是現在來說，都還是可以滿足作訓的需求。

詹委員凱臣：還可以？

趙副部長世璋：還可以。

詹委員凱臣：還可以？那就好。對於昨天總統府發生憲兵自殺的不幸事件，大家都感到非常遺憾。

本席認為現在有三件事一定要做：其一，基於人道立場，我認為不論事件原因為何，都必須做到對家屬及本人的撫卹；其二，誠如召委所說，這件事一定要懲戒，因為會發生事情就代表有疏忽之處；其三，如何避免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對這三點，請問參謀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如何精進任務的執行、官兵的輔導及後續狀況的掌握，我們會依照國防部的指導持續精進。有關失職人員的懲戒，則在參謀本部專案編組小組的指導及調查下，一起釐清責任。

詹委員凱臣：憲兵負責總統府及總統官邸的安全，可說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司令部能繼續加強輔導。

許參謀長昌：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對於太平島是否部署防空飛彈一事，本席消極贊成，因為加強戰備才是最重要的，比如島上武器升級。至於海域方面，船艦非常重要，所以不妨將 M8 快艇改成多功能汽艇，如此應該具有一定的遏阻作用。外人看不到島內裝置，但是汽艇在海域巡防時，總是可以達到遏阻作用。當然，這是海巡署的業務，不過我希望國防部也能配合。

趙副部長世璋：會的，昨天王署長也答應強化這方面業務，至於國防部，任何強化戰備或強化武器裝備的政策，只要是國防部有的，一定會全力支援，即使還在發展中的，也會協助建案。所以我們會全力配合。

詹委員凱臣：3 月 22 日那天，其實也只是雙方的 M8 快艇擦身而過。一般來說，一年有四、五百次會遇上菲律賓、越南或中共船艦接近太平島騷擾，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把船艦改成更大的。雖然我們不想增加緊張情勢，但有時候我們也可以去騷擾一下別人！畢竟南沙一帶的島嶼距離都很近，大可以進去一下再出來。不過絕不能增加緊張情勢，只是當我們的船艦比較大的時候，可以順便展示一下武力，讓別人看看我們如何防衛自己的國土，別老是挨打，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的焦點集中於昨天的憲兵自殺案。這件事的發生讓人非常不捨、非常難過，但更令人驚恐的卻是，這是在總統府大門前值勤時所發生

的！副部長，國防部是否曾針對今年所發生的類似案件進行調查？也就是因各種因素而發生的自殺案，不論死亡或未死亡的，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有 7 件已遂，至於因素方面，不外乎感情……

陳委員亭妃：未遂的呢？

趙副部長世璋：未遂部分有 8 件。

陳委員亭妃：這種比例真的很可怕！這還只是今年！光今年已遂部分有 7 件，未遂有 8 件，現在是 4 月底 5 月初，就發生這麼多件！副部長，這是制度有問題，還是管理有問題？或者軍方根本無法洞察到國軍弟兄的情緒變化？加上輔導機制不夠，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這確實需要做深入檢討。就制度而言，相關規範可說非常周延，問題在於各級部隊能否落實。對於昨天這位高姓二兵的事件，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也向國人致歉。他在日記本上寫和女朋友在一起 268 天，現在分手了很低潮，所以幹部也都進行輔導，可是輔導時他又說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們從日記本看到資料，所以認為是感情問題，不過其實也可以從日記來研判，這段感情問題並非發生於此時，而是有一段時間了。現在我要問的是，在輔導時你們是否曾發現這種狀態？我才會說這不是個案！剛才副部長已經說過，已遂的有 7 件，未遂的有 8 件，以時間來計算，幾乎每 15 天就有一位國軍官兵想不開！不管原因為何，是適應不良，是感情因素，或是債務問題，同儕關係，請問你們有沒有管道、有沒有輔導機制，好讓這些人有地方諮商？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平均 15 天就發生一件！這數字實在很可怕！

趙副部長世璋：發生這起不幸事件，我們一定會檢討。但對於自殺防治，國防部有三級防治作為，首先就是發覺……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所謂的三級作為，是以前就有的，而且是一直以來都有的，這代表三級作為根本沒用！就是因為沒用，今年才會發生這麼多、比例又那麼高的事件！平均 15 天就一件！這個數字實在很可怕！昨天還是發生在總統府大門前！我實在很難想像國防部會變成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我們也做了很多措施，也防範很多案子避免發生，所以成功的案例還是有的，不過我們還是需要檢討。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如此高的比例，而且 15 天就一件，是你們努力過的？如果你們沒有做相關防治，沒有做溝通，比例可能更高，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有努力，真的有努力。

陳委員亭妃：請問軍中到底是過什麼生活？是讓國軍弟兄一進去就會水深火熱，活不下去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需要檢討是事實，但社會有各種狀態與樣態，一進入軍中，什麼事都有可能發生。不過我們確實需要防範，這是對的。

陳委員亭妃：這確實涉及教育背景及社會因素，但這兩者是持續在改變的，所以不成理由。為了應付不同教育狀態及教育背景，為了適應社會的改變，那就要有更好的輔導機制，以兩相接軌。因此，一個人從社會、從家庭或從學校畢業後進入軍中，是一個相當大的橫跨，其心理狀態的協調與否，才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如果不是因為社會的劇烈改變與教育背景差異，那我們還需要這樣

提醒你們嗎？不管是發生在軍中的案件，或是委員辦公室所服務的案件，都讓我們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國防部對軍中弟兄的情緒處理及輔導機制是不夠的！有時候弟兄向長官反映問題，長官還認為是故意的，甚至給予刁難！基此，國防部一定要建立軍中弟兄情緒處理機制，絕不能只靠什麼自殺防治三部曲，那是假的！如何協助其情緒管理是比較重要的。尤其憲兵都是特別挑選出來的，不然怎能站總統府大門？所以，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這當然會引起社會的恐慌、害怕。萬一哪一天某個人又情緒不穩，又有人剛好走過去，有沒有可能槍拿了就出事了？沒有人知道！我認為國防部必須建立情緒管理機制，不能只靠自殺防治三部曲。其實有弟兄向我們反映壓力太大，請問壓力從何而來？我們每次問你們，而你們都說沒有壓力，這就表示軍中的協調過程不夠！我認為不論是情緒管理機制或輔導管理，國防部都要重新檢討。

趙副部長世瑋：不論是心理衛生輔導，自殺防治等，我們會澈底檢討。

陳委員亭妃：可否請副部長將相關檢討資料，及如何建立輔導機制與作法，有什麼樣的處理狀態，都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讓我們知道你們處理的決心在哪裡。因為這比例實在太高了！平均 15 天一件！這難道不可怕嗎？拜託，把過程及未來打算處理改善的方向讓本席知曉。

趙副部長世瑋：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副部長，既然答應了，那就要拿給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紀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邱委員志偉、林委員鴻池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稍後將進行法案審理與預算解凍案。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主席：其實本條只是為了符合語意，所以將「每屆」改為「每任」。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附帶決議 2 案：

一、國防部應依據南海情勢之變化，持續評估在太平島部署防空飛彈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此案等於是要求你們繼續做評估，因為情勢隨時可能丕變，我們不曉得未來會如何，搞不好我們還沒有把飛彈搬上去，人家很快就要搬上去了，對不對？所以我們不挑釁，但總是要持續評估。

本案通過。進行下一案。

二、決議：國防部應撥交 40 公厘快砲及 120 公厘迫砲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提升太平島的防空、制海與反登陸戰力。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此案跟第一案的飛彈有關，現在暫時不在太平島部署飛彈，但關於這兩樣東西，昨天海巡署王署長已經答應他會提出需求，我也知道其實國防部一直想移交這兩樣裝備給海巡署，現在就請國防部將裝備移交給他們，至於細節部分，請你們兩個部會協商處理好。你們不能毫無作為，不但不部署飛彈，連這些裝備也不部署，總是不好的，至少要让國人感覺對於此事政府積極且絕不妥協，而且政府有守土之責。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案凍結 2 億元是要求國防部應在太平島及東沙島部署飛彈，主席現在僅以一個移交 40 公厘快砲及 120 公厘迫擊砲的附帶決議就要解凍預算也可以，但是要把時間訂出來，不能這樣就解凍預算。我們是要飛彈耶！現在要解凍 2 億元，至少要訂出移交裝備的時限。為什麼？因為 3 月 22 日及 26 日，越南的武裝巡邏艇已兩度靠近太平島「侵門踏戶」，我們要強化海巡署的防衛能力就應該立即移交裝備，所以要訂出時限，否則讓這 2 億元解凍就太沒有道理了。

主席：我贊成。要不然就把 2 億元先交給蔡煌瑯委員託管。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戰備的問題還是交給專業比較好，讓國防部跟海巡署到現地勘查完畢後，最後我們再做確認。本席建議現在不要先設定武器種類或配備時限，島嶼的守備有島嶼守備必須考量的要件，現況不足之處，要給國防部時間指導海巡署，等到一切確認完畢後，我們再加以追認。謝謝。

主席：向陳委員報告，那天我們跟南巡局局長一起去，國防部副部長也陪同，我那天聽他們雙方的

講法，其實目前他們鎖定的就是這兩樣裝備。如果要部署更先進的裝備，國防部也不敢；如果部署更差的設備，那也沒有必要。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這不是裝備的問題，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事情在公開場合不好講得很清楚，有關島嶼的防備，它的生存持續力、戰鬥持續力、晝間及夜間的各種狀況能不能符合我們現在及未來戰爭的需要必須重新檢討。因為長期以來這個島的戰備等級跟我們其他外島的戰備等級是不一樣的，我們不能讓它「外弛內也弛」，而是應該「外弛內張」，我們應該做確保的準備。針對這一點，以本席來看，國防部在這方面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主席：報告陳委員，昨天王進旺署長跟楊副部長雙方都同意要把這兩樣裝備部署在太平島，國防部及海巡署的官員都告訴我，有關增加太平島裝備一事，他們目前鎖定的就是這兩種武器，因為不可能部署飛彈，也不太可能部署 105 榴彈砲或是 155 加農砲之類的武器。我認為至少要讓人民覺得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監督的能力，而且這一趟太平島沒有白跑，我們說服了政府加強戰備。而且陳委員也在這份決議上簽了字，我看就讓它通過吧，好不好？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光這兩項武器是不夠的，以為只要加上這兩項裝備，太平島就能確保，那就完了。

主席：我承認，我知道。那當然，所以我認為最好能把刺針也搬去，但真的沒有辦法嘛。所以這兩樣是 minimum requirement，也就是最低的要求，但國防部及海巡署不要以為我們只要求把這兩樣裝備部署在那裡。我希望國防部能悄悄地評估，不必對外公開，未來能在當地部署更好的武器，當然在做這個動作之前，先跟本委員會陳委員說明一番。此事不要拖太久，因為這兩樣東西都已備妥，都是 available，蔡委員主張在半年內完成部署，請你們用最快的速度完成，不要遲於半年，半年時間很長，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般裝備」凍結 2 億元預算一案准予動支。蔡委員，此事就這麼處理，好不好？原則上半年內完成部署，因為我們還要再去太平島一次，昨天陳亭妃委員已經提起，而且還要求我帶媒體去，屆時你們沒有部署完畢是不行的。而且我的任期只到今年 9 月，換句話說，9 月以前勢必要再去一次太平島，詹凱臣委員已經第一個報名了。

針對第五案—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一案，凍結的 2,000 萬款項准予動支。針對這部分有提案一案。

案由：有鑑於軍中採購弊案頻傳，除有害國軍形象外，更有浪費公帑之嫌。現今凍結之預算為廢棄物清運，影響較輕。但為解決招標問題，建請國防部應於確實檢討招標過程，責成書面改進報告後，送交至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我覺得蔡委員這個提案很重要，對軍中弊案的減少會有幫助，此

案也沒有什麼爭議，就讓它通過。

另有臨時提案一案。

案由：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目的，以及提昇我國農產品之銷售，建請國防部採購食材，應全數採購台灣生產之農產品，嚴禁採購進口農產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是一個建議案，我覺得儘量採購本土生產的產品是對的，可以活絡國內的經濟。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主席：原則上我非常贊成此案，但提案的文字是「應全數採購台灣生產之農產品」，如果有些農產品台灣沒有生產，非進口不可該怎麼辦？或許這樣的農產品數量很少，但是這樣的規定是零與一百，這部分能否請蔡委員稍微解釋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我這個提案有很大的文章在裡面，包括未來全面性開放美國肉品進口之後，會嚴重打擊台灣的畜牧產業，所以本席提案希望國軍能儘量採購臺灣的農特產品及食材。老實說也只能「儘量」，如果硬性規定「全數」，很多小東西也可能做不到，比如胡椒可能買到印度進口的。所以，本席提案的用意是希望國防部在採購食材時都要優先採購本土生產的農牧產品，比如台灣豬肉、台灣雞肉，或者面對進口的美國牛肉或澳洲牛肉，也能儘量優先採購台灣本地的牛肉。當然，台灣本地生產的牛肉只占 5%，進口牛肉占 95%，所以這部分當然有其難度。我的提案原意就是希望國軍在食材的採購上，能夠儘量採購國內的產品。

主席：我建議將本案後段文字修正為「應優先採購台灣生產之農產品，儘量減少採購進口農產品」，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好。

主席：我們就這樣把它通過，因為它立意良好，這樣才符合國內經濟需求。

蔡委員煌瑯：對。

主席：本案修正為：「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目的，以及提昇我國農產品之銷售，建請國防部採購食材，應優先採購台灣生產之農產品，儘量減少採購進口農產品。」

今天的法律修正案和解凍案均已處理完畢。

本日會議審查之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四）「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五）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案。全數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委員邱議瑩、林鴻池、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

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訂。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針對本委員會今日審查林郁方委員所提「國防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條文第 4 項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文字，改為「每任」，此一文字修正雖無迫切之必要性，但因為不涉及實質內容之改變，故本席不便表示意見。

其次，本委員會為解凍國防部 101 年度相關預算，另安排國防部圖書館建置案、99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標結餘款比例過高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國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東沙島和太平島部署陸射劍一或榟樹防空飛彈規劃情形、及環保業務案等之專案報告，本席相關意見如下：

有關國防部圖書館建置案，101 年度預算由 2 億 192 萬元大幅減列為 6,890 萬元一事，本院委員之所以表達關切，係因該館建置之初衷，為前國防部長唐飛為提升國軍幹部素養而設，要求國防部運用數位化科技，蒐整軍事相關圖書資源，提供國防部及國軍各單位政策執行與國防研究所需。但國防部在 101 年度卻大砍該館預算超過 50%以上，確實令人有國防部不重視軍事理論與國防科技相關資訊的疑慮，才會要求國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再予解凍。但觀諸國防部之報告，卻將本已嫌短少之預算多數用於史料之數位化，史料數位化固然重要，但更重要者為新興軍事理論與國防科技資訊之蒐集研析，這部分卻無法從國防部報告中看出此一方向，本席希望國防部要將更多的預算資源放在新興戰爭理論與國防科技，才能讓全體國軍幹部的國防知識有所提升。

至於有關東沙島和太平島部署陸射劍一或榟樹防空飛彈規劃情形一案，本席認為，當初本委員會之所以提出本案，是希望國防部更加重視對於南海諸島領土完整的維護，至於要在東沙島和太平島配置甚麼武器與多少兵力，當然還是要回歸國防部的專業評估。但國防部顯然不解本院委員之憂慮，當南海周邊國家大舉提高在當地的軍力配置，對我國領土有覬覦之野心時，我國國防部到底做了哪些更積極的努力？如果陸射劍一及榟樹防空飛彈你們認為不適當，那怎樣的配置才是妥適的？而非一味地否定本院委員的建議。而且在南海諸島保疆衛國的責任分工上，照理說應該以國防部為優先，但現在卻本末倒置，以擔心引起主權爭議為由，讓海巡署站到第一線，國防部反而退到第二線，這樣如何能捍衛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本席再次要求國防部應對此一消極的軍事思維進行全面性的調整，以更積極有效的作為維護我國領土的完整。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我國極力爭取的 F-16C/D 新型戰機的目的？這次白宮傳來的美方有意售我國 F-16C/D 新型戰機，消息正確性為何？我國軍方是否會向美方重提要價書？這次軍售談判預估要花多久時間？

媒體報導，美國白宮官員納伯斯表示，歐巴馬政府會「認真考慮」對台灣出售 F-16C/D 新型戰機，因為台灣受到與日俱增的軍事威脅。

若消息屬實，對台灣而言，是一利多，因為新型戰機，一直是台灣極力爭取的軍售案，去年 9 月美方迴避了台灣購買新戰機的要求，僅同意為台灣現有 F-16 戰機進行 53 億美元升級案，以換

裝雷達、精靈炸彈和雷射導引裝備。

請問國防部，我國極力爭取的 F-16C/D 新型戰機的目的為何？這次白宮傳來的消息，正確性為何？我國軍方是否會向美方重提要價書？這次的談判預估要花多久時間？

另外，請問國防部，這次白宮傳出對台灣出售 F-16C/D 新型戰機的善意消息，是否和我國正研議修「食品衛生管理法」，打算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有關？

二、近 3 年來，國軍性騷擾申訴案共 49 案，成立有 41 件，顯示國軍在防治性騷擾方面有待加強，請問國防部，法律規範國軍防治性騷擾的措施，是否落實？對於性騷擾的防範，未來有何具體作為？能否在未來幾年內降低性騷擾案件數量？

媒體報導指出，近 3 年來，國軍性騷擾申訴案共 49 案，經性騷擾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成立案件共 41 件，其中男對女性騷擾案共 38 件，另 3 件是男生官兵性騷擾同性官兵案。

請問國防部，上述這統計資料是否屬實？對於成立性騷擾案件的當事人，是否有嚴格執行相關處罰？

目前國軍有越來越多的女性軍官，未來募兵制也即將上路，軍紀維持相對重要；國軍從事建軍備戰任務，男女官兵生活接近、互動頻密，雖然軍中有嚴格兩性營規約束，但從近 3 年仍有多件性騷擾案成立來看，顯示軍方仍有改進空間，有必要降低男女官兵在職場上被騷擾的恐懼。

請問國防部，對於性騷擾的防範，有何具體作為？能否在未來幾年內降低性騷擾案件數量？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美國參議員柯寧所公布的白宮信函，信中承諾歐巴馬政府「認真考慮」售台一批「數目尚未決定」的新型戰機。國防部聽到這個消息是該高興呢？還是該擔憂？反正國債已經快破五兆了，債多不愁？

二、2006 年國防部提議購買 F-16C/D 型戰機的原始作戰構想已經超過六年了，這期間各種情勢的演變，中共 J-20 戰機開始試飛，而 F-16C/D 型戰機是不是能符合五年後的作戰需求？國防部及空軍是否做過全面性的評估？

三、正在與美國進行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的議約過程，這個提升案就要做到民國 112 年；如果現在提出要再買 F-16C/D 型戰機，國防部的目標年度要放到哪一年呢？等過幾年，中共 J-20 戰機開始量產，到時候 F-16C/D 型戰機性能又比不過，是不是又要建案再買新型戰機呢？

四、細觀美國參議員柯寧公布白宮給他的信函，在華盛頓郵報刊登的內容看來，美國政府是在考慮「售台一批數目尚未決定的新型戰機」。” On a near-term course of action on how to address Taiwan’s fighter gap, including through the sale to Taiwan of an undetermined number of new U.S.-made fighter aircraft.” 並未明指是 F-16C/D 型！本席建議國防部應針對現在最新的敵情威脅，藉時機向美國提出更適合未來作戰需求及台灣地形，具備短跑道起降或垂直起降的 F-35 型新型戰機，以符合我國實際作戰所需。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3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趙天麟 陳歐珀 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田秋堇 林世嘉
蘇清泉 楊 曜 徐少萍 鄭汝芬 王育敏 楊玉欣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滄敏 段宜康 李應元 林德福 廖國棟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林佳龍 江啟臣 陳淑慧 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蔡其昌 潘維剛 林岱樺 楊瓊瓔 呂學樟 蔡正元 徐耀昌
薛 凌 蔣乃辛 尤美女 吳育昇 李貴敏 張慶忠 李昆澤 黃文玲
姚文智 林國正 簡東明 高金素梅 邱志偉 陳亭妃 徐欣瑩 潘孟安
呂玉玲 羅明才 陳其邁 邱文彥 王惠美 管碧玲 黃昭順 楊麗環
蔡煌瑯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蕭美玲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熙洲

中央健康保險局專門委員

林阿明

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經濟部次長

梁國新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介文汲

外交部次長

董國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黃國青
全家聯合診所醫師	蘇偉碩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陳曼麗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監事主席	林貴瑛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楊平政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吳明玲
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吳焜裕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副首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國家安全會議派員就「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政府各單位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江惠貞、趙天麟、陳歐珀、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劉建國、林世嘉、蔡錦隆、楊曜、田秋堇、鄭汝芬、王育敏、徐少萍、尤美女、李桐豪、管碧玲、李昆澤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經濟部次長梁國新、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外交部次長董國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吳政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等即席答復及全家聯合診所醫師蘇偉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楊平政、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副教授吳焜裕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黃昭順、廖國棟、陳亭妃、黃文玲及林淑芬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狂牛症之病原物質是否會進入牛乳之疑慮，高雄長庚醫院陳順勝醫師也曾發表聲明表示牛奶中有可能存在 PrPc，科學界也證實羊得了 BSE 後，儘管沒症狀，乳汁內的確是有 PrPsc 存在，更說明其風險性，惟行政院衛生署信誓旦旦稱狂牛症之病原不會進入牛奶內，故為加強行政院衛生署說法之佐證，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一週內提供相關文獻資料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陳歐珀

(二)有鑑於美國於 4 月 24 日發生非典型狂牛症病例，且我國目前在「非典型狂牛症病例對於國民食肉安全之風險」仍屬未知。為確保民眾在食用牛肉的安全保障，行政院衛生署應要求美國農業部提出非典型狂牛症之盛行率估算及完整流行病學報告，並於取得該資料後進行我國在食用美國牛肉的本土風險評估研究，以了解非典型狂牛症牛隻對於國人食肉健康之影響，並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陳歐珀

(三)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定，狂牛症（BSE）風險已控制地區雖有病牛案例發生，惟牛肉若以健康的牛隻屠宰供食，且符合所有屠宰措施規定，則該地區病牛的發生與其所供應的食用牛肉的安全無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11 日專家會議綜合結論，開放後如美國又發現有新的 BSE 確定案例，如屬散發性個案，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規定，並不需立即禁止進口，惟行政院衛生署應請美國提供案內該指標牛的完整流行病學資料，經評估後採行必要之措施。爰例，針對狂牛症零星發生案例時，雖不立即採行禁止進口措施，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財政部應需共同加強源頭及邊境之把關，且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臺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

提案人：蔡錦隆 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四)針對美國出現第四例狂牛症，但根據臺美牛肉議定書第 3 條及第 17 條規定，除非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將美國降等，或是我國在海關查到特定風險物質如牛隻扁桃腺、迴腸末端，以及 30 個月以上牛隻腦、眼、脊髓、頭顱、脊柱等部位，否則我國不能片面禁止美牛進口。目前我國已經實施邊境管制，採取百分之百逐批檢驗，可說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檢驗機制。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與其他相關部會能利用此議題借力使力，一方面讓美國先做好境內管控措施，一方面增加對美國的經濟談判籌碼與強度，以同時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安全，還能進一步開展我國經濟的契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楊玉欣

(五)有鑑於美國牛肉從 2005 年起便開放進口，惟歷次開放之時程及範圍，未能為民眾清楚知

悉，另有鑑於媒體報導「非典型狂牛症」之國外研究，限於篇幅未能全面刊載，例如：義大利 2012 年 2 月所做有關「非典型狂牛症」之研究，所使用之基因轉殖小鼠乃是接近牛的基因，結果發現，部分小鼠會產生感染，但是 4 月英國一個國際研究機構，聯合美國、法國、義大利等狂牛病專家所做的研究，所使用的基因轉殖小鼠是接近人的基因，結果卻發現，均不會感染。為讓民眾有足夠的資訊判斷，以避免不必要的恐慌，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改善相關政策說明，並對國外重大研究之結果，應予以中文摘錄說明。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另有未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狂牛病啟動赴美查廠作業之際，應同時規劃針對瘦肉精問題循歐盟模式，赴美一併考察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亦即不含賀爾蒙、生長激素、瘦肉精的牛肉），並回國向立法院報告，啟動以歐盟模式與美國談判之相關準備。

提案人：陳節如 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田秋堇

吳秉叡 鄭麗君

（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委員 2 人：趙天麟 陳節如，反對委員 8 人：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二)臺灣時間 4 月 25 日美國農業部公布其國內一頭乳牛證實為狂牛病案例，且為非典型狂牛症案例，事涉重大，由於美方遲遲不肯提供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嚴重造成社會不安，故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爰要求在行政院衛生署尚未組織專案小組前往美國考察狂牛症相關業務及檢討報告出爐前，不待 OIE 降等標準，我國就應立即停止進口美國牛肉，待確實了解美國牛隻飼養、屠宰及進口流程等作法合乎標準後，始得進口。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陳歐珀

（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委員 5 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曜 陳節如 林世嘉，反對委員 8 人：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三)鑒於本（101）年 4 月 25 日美國農業部公布一頭乳牛證實為該國 2003 年以來第四例狂牛症個案，引發國人對美牛食用健康之疑慮，比照過去第一次與第二次狂牛症發生時，政府立即禁止美牛進口，此次行政院衛生署僅於當日下午宣布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製品進口，已經引發國人擔憂，造成民眾與業者食用牛肉困擾，事實上，目前已有印尼、泰國等國暫停進口美國牛肉，爰要求審慎因應，並立即暫時全面停止美國牛肉進口，以保障國人食用健康。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委員 5 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曜 陳節如 林世嘉，反對委員 8 人：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四)有鑑於美國境內再度發生狂牛症病例，全世界因食用帶有此種感染力的牛組織而罹患新

型庫賈氏症致死者已有 200 多人；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有高達 98% 的臺灣人帶有此種易感染基因，相較歐美國家人種帶因比率約 40% 至 50%，臺灣人感染機率是歐美人種的二倍；為避免國人健康曝露在高風險狀況，政府有義務以嚴格標準來衡量進口牛肉的安全性。世界貿易組織食品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協定（SPS）第 5 條第 7 項賦予會員國食品安全主權，必要時可採取預防性措施，印尼、泰國政府已宣布暫停美國牛肉進口，但反觀馬政府，卻毫無作為。立法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田秋堇 楊 曜
林世嘉

（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委員 5 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曜 陳節如 林世嘉，反對委員 8 人：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五）行政院衛生署應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食品檢驗與動植物檢疫協定（SPS）第 5 條第 7 款賦予 WTO 會員的食品安全主權，並仿效南韓執政黨新世界黨作法，暫停美國牛肉相關檢疫（含三管五卡）工作，境外停止進口，海關予以封存、境內予以下架。美國出現之第四起狂牛症案例為 2009 年臺美牛肉議定書簽訂以來之第一起狂牛症案例，顯示過去錯誤決策導致如今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束手無策。爰要求馬總統暨行政院應召集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檢討臺美牛肉議定書，廢除喪權條款，要求重啟談判。

提案人：陳節如 趙天麟 陳歐珀 田秋堇 楊 曜
吳秉叡 鄭麗君

（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委員 5 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曜 陳節如 林世嘉，反對委員 8 人：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六）臺灣對於美國牛肉雖訂有「三管五卡」限制，但在源頭上，我國派駐美國的獸醫師僅一名，人力嚴重不足，無法澈底查核散布各州的 52 家輸臺牛肉屠宰廠。此外，目前國際上尚無公認直接從肉品檢驗狂牛病普立昂蛋白之方法，因此一旦有問題的牛肉抵達臺灣邊境，「三管五卡」的管邊境及管市場機制根本無法發揮作用，而我國用於邊境檢疫的一億元經費也如同虛擲。由此可見，就狂牛症而言，檢驗及防疫之重點應當是在境外檢驗及源頭管理。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將原本用於邊境檢驗之一億元經費，委託國際具公信力之驗證單位，比照歐盟模式至輸臺牛隻畜養牧場及屠宰場進行檢驗，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我國國民食用的是高品質、安全無虞之「歐盟等級」肉品；並請在研討完成後將該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趙天麟 陳節如

（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委員 3 人：趙天麟 楊曜 陳節如，反對委員 8 人：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就「我國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依序報告。

首先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對職災勞工的關切，以下謹就我國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及報告。

第一，有關目前的現況，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分為已加保和未加保，未加保的部分是編列公務預算作處理，已加保的部分是從職災保險基金的收支結餘提撥成立職災保護專款，這筆專款除了循預算程序從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於第一年提撥 100 億元以外，每一年從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 40%以上、60%以下的金額。職災保險的平均費率是 0.21%，是由雇主負擔，目前職災基金有 172 億元，職災保險專款有 122 億元，財務狀況就如以上所做報告。

第二是有關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的部分，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縣市政府的認定，一個是職災鑑定委員會的鑑定。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病的診斷有異議的時候，原則上會先進到縣市政府作認定，當縣市政府認定有困難或有異議，或是涉及勞保的申請給付，這些有爭議的案子會送到勞委會的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作處理。委員會主要是由職業醫學和職業衛生的專家組成，如果有必要，會實施調查及檢查來判定因果關係。整個決定的過程裡面，為了讓勞工朋友們更有機會可以請領到勞保職災給付，我們在 99 年做了相當大的放寬，這就是為什麼職災的相關死亡案例變得比較多的重要原因，從 7 件變成 14 件，到去年變為 48 件，增長比例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放寬了職業病的鑑定機制，變成有 3 次認定的可能性。第一次書面認定有四分之三認定是就是；如果認定不是，第二次有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是就可以算是；如果還是不行，第三次就實際開會，只要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會認定是職業病，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是職災重建服務建構的部分，目前重建單位包括工作強化中心、九大傷病防治中心與職訓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等。社會復健的部分補助相關社福團體於全國 19 縣市設置職災 FAP 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專業諮詢及資源轉介。有關 FAP 窗口及整個重建協助的部分，其實我上個禮拜有特別到臺南去看職災勞工受保護和照顧的狀況，並特別去訪視了一個在工作過程當中受到 18%二至三度燒燙傷的職災勞工，他是在事情發生之後藉由我們職災勞工的保護機制，包括到 FAP 的窗口請領勞保給付，利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和雇主達成和解，後來也參加我們的職業訓練，最後找到照顧服務員的工作，這都有一個完整的脈絡在作處理。

第四是職災預防與雇主責任的部分，我們目前有職災勞工保護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於提升職災預防的功能是相輔相成的。勞安的部分主要是針對雇主對於職災預防的責任與義務，職保法有部分經費是採預防投資的方式投入職業病的預防，從而減少職業傷病發生，降低保險給付的支出。

第五是有關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其實每個國家的立法背景及風俗民情都不一樣，僅就德國和日本提出報告。德國是完全不談雇主責任的部分，是依社會法典第七法典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定的方式處理。日本和我們比較相近，所以相關制度比較容易有互相討論學習的可能性。他們有勞動基準法和職業災害補償保險法的相關規定，有保險、也有雇主的部分作處理。我們目前的制度和日本比較相近，有三個法令的相關規定在作處理。第一個是勞動基準法就雇主無過失責任的部分，在職災事件發生之後，對於包括醫療、工資、殘廢、死亡補償及喪葬費等都有一些相關規定。其次是勞工保險中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這是針對有投保的部分，給付的項目也是有職災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等。另外在職災勞工保護法也訂有一些津貼的補助，以及針對沒有投保的勞工在發生事故時如何得到一些保護。

最後是有關未來改進作為及措施的部分，職災勞工保護法從 91 年施行到現在，我們覺得有些面向應該進一步改善，例如財務的部分只在開辦的時候撥了 100 億，我們覺得整個財務的健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整個財務規劃的部分希望能夠有更大的彈性空間，不限於第一次的撥補，以後還有撥補的可能性。另外也希望整個職災保護狀況除了補償的部分外，在預防和重建的部分能夠有更多的努力。第二是有關重建的部分，目前重建是被動接受申請，例如我禮拜天去看的臺南的案子，陽光基金會對於燒燙傷者有一些重建的經驗，就是由他來申請，讓他來做些協助和幫忙，這是被動接受申請的處理模式，我們希望能夠有主管機關可以主動規劃的空間。第二是明確規範重建的工作包括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特別是訂定雇主參與職災勞工的職能復健，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或調整職務，課予雇主重建的義務，這是在職災勞工保護法中的新規定。在預防的部分有兩個改變，一個就是特別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成立財團法人辦理職災預防，因為所有事情一定是預防重於治療，對於已經發生職災的勞工朋友協助、補償、重建，其實都是非常末端的工作，我們希望在前端預防的部分能夠投入更多的心力。另外有關一些比較特殊的像粉塵作業、致癌物質作業等，有時是在離職、退休之後才發現，我們特別規定這些於有害作業工作一定期間的離職或退休員工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整個擴大保障範圍，放寬失能生活津貼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請領職業病生活津貼的請領條件，並將職災死亡者的家屬慰問金納入法源基礎。有關雇主責任的部分，我剛才也報告過，特別增訂參與職災勞工職能復健的條款，雇主如果在勞工恢復工作、調整職務或提供必要的輔助設施等，沒有盡到一定的責任和義務的時候，會限期改善，有行政罰鍰的相關處理機制，尤其特別針對如果雇主沒有幫所屬勞工加保，或沒有按照規定給予勞動基準法的職業災害補償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加重罰鍰的額度。這是我們這次職災勞工保護法修正的一些重要內容。這個法我們已經在上個月送到立法院，拜託委員能夠排入議程，讓這個法能夠儘速通過。這個法在上個會期差點通過，很可惜最後沒有通過，其實已經延宕了一個會期，對於受到職災的勞工朋友來講，不管是放

寬生活津貼的給予或課予雇主義務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如期執行，也特別拜託委員將職災勞工保護法排入議程，讓這個法能夠順利通過。以上簡單說明及報告，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邱局長報告。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災保護、鑑定、重建、預防以及補償的部分，衛生署有幾個相關的主要工作，第一是有關勞工健檢醫療機構的指定和廢止，是由勞委會會銜衛生署頒訂，其次在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中也會有一名由衛生署指派的代表參與，第三是有關職業醫學專業人力，包括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力的部分，衛生署已經把職業醫學列為專科醫師，同時在醫學中心評鑑中，要申請醫學中心的醫院必須提供職業醫學專科的診療服務，到 100 年底我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人數已達 287 人，同時也積極跟勞委會共同辦理相關醫護人員專業訓練。

再者是有關勞工的健康促進，除了直接跟我們的作業相關的危害以外，其實職場是可以增進勞工健康的重要領域和機會，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跟勞委會合作把癌症篩檢、腰圍篩檢都納入與勞工健康檢查一起實施，經費由衛生署提供。另外勞工在職場所暴露的危害，像是二手菸這種非常普遍的危害，在新的菸害防制法中已經把 3 人以上的室內職場列為禁菸場所，使得勞工在職場暴露在二手菸的比率已經大幅下降。

最後是有關醫療職場員工保護的部分有幾個重點，首先在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改善方面，這是邱署長目前的一個重要工作，最近邱署長會提出具體方案。其次在有關醫師和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方面，衛生署醫事處也會在 5 月份邀集相關部會和團體進行研商，有關醫療人員在醫療職場傳染病的保護方面，101 年開始會逐步提供安全針具，同時對於醫療人員已經有相當時間進行胸部 X 光檢查，及早發現結核病等相關傳染病，另外在疫苗接種方面，除了季節性流感以外，也開始提供 MMR 疫苗的接種。以上是衛生署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報告。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主要工作是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毒性化學物管理及土壤污染整治等，和各部會也都有密切配合執行。有關今天議題中職災工作如涉及剛才所提到環保署管工作，凡未來必須修法的部分，本署會全力支持並配合。第二，本署職掌與職災相關的是毒性化學物的管理工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署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主管機關，我們會積極輔導運作廠所業者做好毒性化學物質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工作，希望能夠降低職災風險。目前我們也積極推動廠商的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藉由相互間的聯防機制有效控管事故發生，強化工業區業者事故發生的處理人力及雇主應變責任，把職災風險降到最低。目前我們已經有籌組 85 個全國性的聯防組織，並建構毒災資料平台，作為事故時調度業界應變專家、人力及資材參考。最後，本署再強調如果今天的議題有涉及未來相關的修法工作，本署樂意配合，以便將災損降到最低，協助降低職災事故風險。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之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五一勞動節，有非常多議題是在關注我們勞工，其中有一個是關於工資的問題，大家都在說很多工資都沒有漲，我有看到主委提到要透過立法的方式鼓勵企業加薪，作為一個法學者，當然會從修法、立法的角度來處理有關加薪的問題；但是作為一個勞資關係的學者，則會從制度的角度來發掘還有沒有東西可以來處理。在目前的批判之中，當你提到要減稅，我看到勞工團體說倒不如直接給勞工減稅，當你提到要補助企業做些機具設備買賣的時候，勞工說倒不如把這些錢給勞工比較爽，所以有很多爭辯就是在這裡，但是很多制度必須要去解決。主委作為勞委會主委，實際上勞委會所管的有限，只管到勞動基準法裡面的工資而已，就是要去檢視企業單位有沒有具體落實基本工資，如果沒有的話，就會爆發勞資爭議，而你們只可以去查察違法而已，但是現在政府機關和很多人民、勞工賦予你們非常大的神聖任務，希望你們把工資調高，這是個非常龐大的任務。我發現行政院裡面不同調，例如要鼓勵企業單位辦理職訓的部分，你要求減稅，但是財政部不願意；又例如產業創新條例是要讓我們臺灣的工作產值上升，現在臺灣做的都是低值的工作，難怪薪水會低，要讓我們工作的產值能夠提高，雇主才能付出錢來，但是在產業創新條例裡面只想到補助企業單位，有沒有辦法考量如果企業能夠讓勞工加薪，如果能讓勞工福利更好，這樣的企業或許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才是產業創新條例所應該補助的。像經濟部、經建會等主管機關也跟勞委會不同調，所以勞委會主委拖著工資調升拖得氣喘吁吁，錢一直沒辦法上漲，所以我要做個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希望有一個工資加值的跨部會小組，好好地來研議薪資如何調升，主委你主管的只是基本工資，你知道吧？你還有什麼政策工具？你的政策工具很有限，本席現在要指出來你有何種可以幫勞工加薪的工具。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育仁：首先我注意到主委提到有關協商工資的問題，很多國家都是透過勞資集體協商決定基本工資，這牽涉到體制問題。本席還注意到勞委會於五一勞動節當天所發布，實施勞動三法之後，新成立之工會當中的 27 個裡面，也有首次簽訂集體協商的案例，覆蓋率達到二、三萬人，但是基本上這些還不夠，有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主委，目前我們在處理基本工資的問題上，有一個組織名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的人提出應該要調高工資審議委員會中的勞工代表比率，你認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整個工資審議委員會在我們就任之後做了非常大的調整，也的確大幅增加了勞工代表的人數，仿照國外相關的一些制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其實是類似勞資雙方對談、協商以達成一定共識的機制，所以在委員的組成上有勞、資、學、政四方的代表，勞方與資方的代表人數其實是一樣的，這樣才能夠平衡來談，除了有學者代表，也有政府機關代表之存在。

吳委員育仁：按照我們臺灣的體制，導致很多勞工要求政府調高基本工資。但是很多歐洲的國家包括澳洲，有關基本工資的調升，都是由勞資雙方協定後送政府批准，政府批准之後就直接變為基本工資。1994 年曾經推動過一次由全國工業總會、商業總會與全產總共同簽訂基本工資的集體協商，當時宣告失敗，但是我注意到，很多的勞工團體，都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制度來處理我們

的基本工資問題。我個人非常欣賞這樣的一個制度，但當時這個制度為什麼會失敗？我覺得這個很好操作，我們只要認定哪些組織能代表資方團體，找出代表勞工團體的全國性層級，按照我們的「團體協約法」進行單向的工資集體協商。如果雙方沒有辦法達成協議，政府即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強制交付仲裁。強制交付仲裁的方式並不是不能做，澳洲的制度之所以能夠成功，都是依靠這個操作方式，提供給主委參考。如果要推動，法定基本工資是一套，另外一套叫做集體協商的基本工資版本，換句話說，如果這樣子實施，我們臺灣會有二套的工資版本。

其次在誘因部分，有關調高薪資的一些制度上的工具，譬如增加外勞比例上的配額。企業如果願意幫勞工加薪，或者是企業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也可以考慮核增其外勞的比例配額，對不對？運用勞工政策上的工具，只要能夠創造就業機會，只要能夠增加勞工的薪水，勞委會就必須對於這些制度給予一些政策上的誘因。還有，我剛才講的企業職訓部分，由職訓局來補助企業做職訓之外，也可以給予加薪的企業更多優惠。

此外還有一個是大家都忽略且已經擱在六法全書裡很久的，是什麼呢？就是「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設計，從民國 37 年第 1 次修正後，我注意到國民黨執政時曾經拿出來修正過，「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就創立時的資本總額 1%至 5%、每月營收總額 0.05%至 0.15%等各款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很多國營企業、銀行和上市公司成立時，都按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修法，「職工福利金條例」能夠活化適用於企業單位，譬如目前在整個發放現金的比例上有所限制，對於願意提撥錢到職工福利金的企業單位，可以適度開放，讓它能增加現金的給與，甚至可以運用到交通補助費、子女補助費、獎助學金各方面的員工福利措施。我注意到有些生產石油的企業會發給員工油券，有些超商企業則發給員工超商禮券，形同加薪，我覺得主委應該要善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你認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想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對勞委會來說，所有能夠去提高勞工朋友薪資待遇方案的各式各樣想法，其實我們都已窮盡腦力來想。剛才委員提到有關外勞配額、企業職訓補貼費用部分，甚至於包括「職工福利金條例」，憑良心講，都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但是因為尚在討論及蒐集資料的階段，目前還未臻成熟，因此也不敢隨便對外發布，但是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而且這的確是需要跨部會共同協商，也需要勞資雙方共同來談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吳委員育仁：另外，我們臺灣要如何讓勞工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就是工會。我注意到工會如何在企業裡面扮演角色，也知道勞委會在這方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是還有不足之處，譬如企業單位如果要聘用外籍勞工，應該先問工會該事業單位是否曾經進行裁員？當然裁員是不行的，若是遭到合法資遣的員工想要回來工作的，工會最清楚，應該讓工會表示意見，對不對？現在聘用外勞的只有政府、企業或是雇主決定，應該讓工會表示看法，工會有了權力之後，就可以在工資的議題做談判上的交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昨天在記者會中特別提到，從去年 5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底，成立了 240 家工會、27 個團體協約，這些團體協約的確如委員所提到的，簽訂內容包括聘用外勞時要經過工會

同意，有類似這樣的一個條款。

吳委員育仁：關於這樣的單向協議，勞委會這邊要多多加強，對於有簽訂的雇主團體要給予鼓勵，它們重視工會並在團體協約裡簽訂這樣的條款，這個應該給予更多的鼓勵。譬如你們的風險評估報告，未來也是要让工會來做，這部分本席會提出修法，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你們的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昨天提供的資料，有關 97 年至 100 年這 4 年當中包含傷病、失能、死亡各類職災發生的狀況，我們計算出平均每 13 分鐘又 8 秒就發生 1 件職災案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給我們的數據是 100 年因職災傷病的件數有 3 萬 7,494 件、失能有 2,890 件、死亡則有 376 件，亦即每 1 天因職災導致死亡者將近 1 點多人，這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的資料。

但是，我們至勞委會另外一個網站，查到同樣以 97 年至 100 年為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近 3 年給付情形表的資料，但這個數據顯然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給我們的不一樣。簡單的講，前面我提到的是 100 年的數據，依網站資料迄至 100 年給付的件數有 6 萬 2,978 件，與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的 100 年實際發生經嚴格認可後核定可給付的件數，差了將近二萬二千多件。如果依照勞委會另一個網站所提供的數據，那麼臺灣等於是每 8 分鐘就發生 1 件職災的案例，但這職災的案例到底是傷亡、失能還是傷病，我們不清楚。基於問政上的需求，究竟我們要依照你們所提供的哪一個數據才算正確？如此我們方能針對問題向你們提出意見加以討論！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非常細心，發現有一些不同之處。的確，數字上是有些不同，委員剛才提到二個數字之間的差異，最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統計時並未包含上下班途中所發生的交通事故。有一些事情是在雇主可以掌控的範圍之內，雇主要盡到義務跟責任，但是像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所造成的傷亡，目前在我們的定義裡面，這也可以算是一種職業傷病、職業災害，也因為如此，所以關於案件量會有不同的統計。

劉委員建國：因為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的是經認定核可給付的，那另外一個網站……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下班發生的也一樣可以給付。

劉委員建國：可以給付，就應該包含在這裏面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這比較不是雇主能夠掌控的範圍，勞工於上下班途中可能因他人違反交通規則而被撞到，但雇主沒有辦法掌控那麼大的範圍，所以在統計時會去做一些不同的分類。

劉委員建國：所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給我們的資料是不含下班時間的，這麼說對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不含上下班途中發生的交通事故。

劉委員建國：不含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那你們另外一個網站是含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對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含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其實我們職災的統計數字是逐年降低的，96 年是 4.439 千人率，到 100 年時降到 4.153 千人率，降低了 6%。這方面在統計上有些不同之處原因在於，當我們比較這個情況時必須是立於同等的基礎上來比，以同等的基礎來比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講我聽不太懂你的意思，你另外一個網站上公布的資料，是將上下班途中所發生的事故也納入職災的範疇？

王主任委員如玄：交通事故，對，因為這是勞保可以給付的項目之一。

劉委員建國：那麼我是不是可以這麼講，如果包含上下班途中，臺灣平均每 8 分鐘就發生 1 起職災案例？因為我以事發件數反推時間來算，臺灣每 13.8 分鐘就發生 1 起職災案例，然後你現在說連上下班途中都計算進去，變成 6 萬 2,978 件，那就是每 8 分鐘就發生 1 例，這麼算沒問題吧？

另外本席又納悶一個問題，你今天在報告時講得很清楚，你說我們自 91 年開始針對職災的基金專款專用，這 10 年間提撥了將近 133 億元，這個是已加保的部分，另外未加保的部分，我們又自公預算提撥 6 億元，133 億加上 6 億等於 139 億元。但是，我看你們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時的結餘是 122 億元，這是你們報告裡面的資料，應該沒有問題，那麼等於這 10 年間，你們才用掉 17 億元，平均每 1 年支出 1.7 億元。以 1.7 億元計算，這 10 年用掉 17 億元，給付因職災受到傷害的勞工平均每人四千三百七十幾元，亦即約 4,371 元。那麼，本席就更覺得納悶，你們這 10 年裡才動用 17 億元，平均 1 年支出 1.7 億元！就算不強調職災等級最嚴重的是死亡，再來才是失能，因為有時失能說不定比死亡更嚴重，而等級最輕微的是傷病，但是一個人發生職災傷病，你們卻只給付他 4,371 元，這樣要如何幫助他們？他們參加職災保險的意義何在？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委員剛才提到的是職災保護專款的款項，職災保護專款內有一些其他的收入譬如利息收入等，這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另外還有一些是在職災保險給付部分，這是不同的款項。也就是說，職災保護專款部分其實只有津貼及一些未加保的部分，加保的部分在職災保險給付裡面……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主委，剛才我跟你講得很清楚，未加保部分你們是從公預算提撥 6 億元，對不對？你另外還有一個提撥 40% 的就是 133 億元，我是以 133 億元加上 6 億元來計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那是「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面的津貼而已，我們整個的職災保險給付款項，是在另外的勞保局職災保險給付裡面，自職災保險基金支應，所以款項部分除了職災保護專款以外，還有一個職災保險基金，二筆錢整個加起來用以服務和協助職災勞工朋友。

劉委員建國：但你們另外一個網站提供不同的數字給我們，就以 4 年來精算，97、98、99、100 年至 101 年 2 月底等於 4 年，這 4 年合計總數是 25 萬件，包含現金及醫療給付是 288 億 6,116 萬元。我不清楚的就是，113 億元部分你們這 10 年才動支了 17 億，為什麼又有另外一個數據顯示你們在這 4 年就動支了 288 億元？好，那你說是從勞保基金裡勻支，針對整體的數據，到底我們要看你們的哪一個資料才算正確？看你的報告還是看你的網站資料？因為我們要瞭解！我們要瞭解職災保險在給付的過程裡面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現今這麼多人受到職業傷害，但是他們要申請職業保險是如此的困難？但是你給我們的報告數據是這個樣子！10 年才花 17 億元，平均每年花 1.7 億元，而現在你另外一個數據又指出這 4 年花兩百八十幾億元，然後這些還有津貼、醫療的給付，請主委解釋。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樣好不好？是不是容許我們把這二個基金整個的帳目，整理出一份更清楚的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劉委員建國：不，主委你要馬上回答我！

王主任委員如玄：事實上我們投資在整個職災勞工保護網絡的資源，不只是職災保護專款，也不只是職災保護基金裡面的款項，在整個職業重建等的相關議題裡，還有很多其他的支出和收入都會進來。

劉委員建國：不，主委你應該要清楚，因為今天的主題我們都很清楚，你應該要做功課，否則幕僚提供給你的數據要正確！本席再針對另外一個統計表的數據，也是從 97 年至 100 年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津貼補助情形，真歹勢，這 4 年裡面總共有十一億四千三百三十幾萬元，津貼的部分我已經幫你細分出來，我現在跟你講的數據我也都幫你分析出來了，現在你要很清楚告訴我，包含津貼、醫療給付、死亡及失能等，到底你們是怎麼給付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委員在另一個網站上查到的款項資料是兩百八十幾億元，我剛才也報告，基本上有一個職災保護專款，還有一個職災保護基金，這二筆錢其實都用在職災勞工身上。不僅如此，對職災勞工保護照顧的部分，包括職訓局相關基金預算的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也好，或者是公務預算，其實還有其他的款項也會進來。

劉委員建國：職訓局的就安基金怎麼會跟職災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災勞工的重建部分，其實也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職業輔導、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等。

劉委員建國：好，主委，針對職保法的修訂你們有 6 個主題，我有時候有點霧裡看花，有關健全職災保護專款之財務，也就是勞委會就勞保職災基金可提撥更多經費，擴大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的保障，讓勞委會或勞保局可以發放更多的津貼和慰問金，以及落實職業傷病的通報責任並提高罰款等有 6 大項。本席認為，目前勞委會針對職保法的修法很奇怪，很殘缺，東缺一塊西補一塊，不僅沒有解決臺灣職災補償的制度，反而像是疊床架屋，可能帶來更大的混亂。例如你在職保法內同時使用補償、保險給付、津貼、補助、雇主賠償、賠償責任、雇主過失、雇主能證明無過失等法律用語，以現今而言，基本上這些名詞的使用需求都不同，有些東西應該是勞工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職業傷病通報責任，或者是勞工健檢，但卻夾雜在職保的修法草案中，所以本席有點不清楚，到底我們的職保法是什麼？勞工安全衛生法又是什麼？到底我們的職業災害保險需不需要單獨立法？因為在你的報告裡面，本席看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大家會覺得把它整合起來是不是看得比較清楚，不過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目前已經有一個機制在運作，我覺得先把我們目前職災勞工保護法這個可以保護勞工的法令先通過比較重要。

劉委員建國：職災保險需不需要單獨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以長遠的規劃來看可以往單獨立法的方向走，但是在現階段，和職災勞工保護法相關的一些缺失，我們在這次的修正草案裡面已經把它放進來，我們也希望這一塊可以先走。

劉委員建國：所謂「以長遠來說」，請問主委，到底是多長遠？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先把職災勞工保護法相關的規定修法通過，我們執行一段時間，看它整個執

行、財務的狀況之後再來評估。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己委託的研究報告已經在 98 年 3 月完成，在其中第二章節的政策中就說得很清楚，建議我國職災保險應與勞工保險脫勾，單獨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我們不反對，但是目前現階段……

劉委員建國：這你們怎麼反對？這是你們自己委託別人做的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不反對，我剛才有提過，這是一個目標、一個方向，但是我們現在……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告訴本席一個時間表嗎？你們已經在 4 月 9 日把職保法送進院會了，對不對？準備要做審查，但是在你們的職保法裡面，坦白說，有很多疊床架屋、法源不清楚的地方，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能不能在同一個時間裡面，依照你們 4 年前所做的報告，朝這樣的修法方向來做一個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現在職災勞工保護法已經有一個修法版本送到大院，我們覺得對職災勞工的保護必須是他實際上拿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這是最重要的，我剛剛也說，我不反對定一個職災勞工保護法的專法。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當然不反對，但速度是不是能再加快一點？主委，你已經做 4 年了，這個報告是 98 年提出的，今天已經是 101 年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那時候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在處理職災勞工保護的時候，就想先把可以做的部分先做。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主席，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攸關勞工的權利，去年太子汽車遭到雇主惡意欠薪，在總統大選前勞委會介入協調，你們先把積欠的工資，以墊償基金先給付 6 個月薪資給這些被欠薪的員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先墊償。

劉委員建國：已經過了這麼久，太子公司有沒有倒閉？太子公司有沒有宣布破產？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這些員工還是沒有拿到錢。

劉委員建國：他沒有拿到錢，但是你怎麼可以用這筆款項直接給付？你先付給員工，這點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時間到了，你要催討回來，你們追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我們會按照法定流程，該進行的追討程序，我們一定會進行。

劉委員建國：有進行了嗎？進行到什麼程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和工會談的時候，工會甚至還希望我們不要對公司開罰單，因為公司如果有錢的話，他們希望員工能夠先拿到錢，因為它欠員工錢，員工就沒有生活費。老實說，我們和工會溝通這些事情的時候，是在想怎麼樣是對員工最有利的處理模式，員工也會擔心我們對公司開罰單，因為一旦我們向公司追討，錢會被我們拿走，這樣員工就沒辦法先拿到，所以這個事情在處理的過程，其實我們勞資處和工會團體一直都保持密切的聯繫，在想用什麼方式最能幫助這些員工。

劉委員建國：本席覺得你這樣的說法很奇怪，請你們把整個過程，包括現在追討的進度、進行到什麼樣的狀態，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參考，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大家複習一下，9 年前（2003 年），臺灣發生 SARS 疫情，臺北市從 2003 年 3 月 14 日發現第一個 SARS 病例，到當年的 7 月 5 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將臺灣從 SARS 感染區除名，在 4 個月以內有 664 個病例，其中有 73 個人死亡，死亡人員裡面，有 10 名醫護英雄因此殉職。

本席唸一下當初殉職的醫護人員名單，陳靜秋，5 月 1 日，臺北和平醫院護理長；陳呂麗玉，5 月 3 日，臺北和平醫院清潔環保員；林永祥，4 月 28 日，高雄長庚內科醫師；胡貴芳，5 月 7 日，臺北仁濟醫院護士；林佳鈴，5 月 11 日，臺北和平醫院護士；5 月 15 日郭國展，臺北市消防局救護隊員；5 月 15 日林重威，臺北和平醫院醫師；5 月 18 日鄭雪慧，和平醫院護理部副主任；5 月 28 日楊淑嬪，臺北和平醫院護理書記；6 月 13 日蔡巧妙，臺北和平醫院醫檢師。

這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醫護職災，是否能請主席容許，請在場人士起立，我們為這 10 名抗 SARS 英雄默哀 30 秒？

主席：請全體起立，默哀 30 秒。

（默哀中）

主席：請復位。

林委員世嘉：謝謝大家。王主委，本席剛剛唸的這 10 名醫護人員，他們有拿到你剛才所談的任何職災基金或是任何補償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當年發生 SARS 事件的時候，我剛好也是在臺北市政府，就有關抗 SARS 的事件提供一些資源和協助，所以我非常清楚那件事情，有關我們提供的協助、幫忙的部分，因為那個時候我不在勞委會，但那時候支出很多資源，我記得我還幫一個抗 SARS 的英雄爭取，因為他當時還沒有結婚，身分只是未婚妻而已，但是我在會議上要求，雖然他們沒有結婚，可是這個未婚妻的權益也應該要予以保障。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問你，他們有沒有拿到任何職災的基金或補償？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我的理解，在那個當下處理的方式絕對比原來政府……

林委員世嘉：沒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付出的應該是比原來得到的最基本的部分還要更多才對。

林委員世嘉：他們沒有拿到剛才談到的任何基金或是補償，所以昨天 5 月 1 日……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的，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就是在那個場合理面，我知道有一些款項，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有做了一些處理。

林委員世嘉：昨天 5 月 1 日，醫護人員在大遊行中也提出訴求和聲明，希望全體受雇的醫療人員一體適用勞基法，實習、住院、受雇主治醫師都要納入勞動基準法，要支持護理師成立工會，實習醫師和住院醫師要爭取合理的工時和勞動權利。因為過去 3 年有 9 位醫師過勞死，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會變成什麼樣子？今天醫事處處長沒有來，昨天醫護勞動遊行的時候，大家就攻擊他，因

為他說話前後反覆、出爾反爾，請問醫事處代表，你覺得這樣下去會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答復。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護理的部分，因為……

林委員世嘉：3 年死 9 個，本席在臺大醫院就看到內科部副主任中風，他們都是正值壯年，在人生精華的時候，你覺得以後臺灣的醫療會變成怎麼樣？

周簡任視察道君：有關住院醫師和實習醫師的部分目前我們會納入優先處理，已經預定在 5 月 7 日對這些人員是不是要納入勞基法，召開一個會議來做相關的討論。

林委員世嘉：王主委，你們已經討論過一次了，是在 4 月十幾日的時候，當時石處長也在，本席會調當時的會議錄音，因為現場大家發言的最後結論幾乎就是要納入勞基法，但是你們處長卻跳出來說不要，這是怎麼回事？

周簡任視察道君：其實以國外來說，到了主治醫師層級，我們查到的資料……

林委員世嘉：我們是說住院醫師、實習醫師以及受雇醫師。

周簡任視察道君：所以對於住院醫師和實習醫師的部分，我們現在確實在 5 月 7 日已經安排一個會議，要就將來他們是不是要納入勞基法，以及對於他們職業災害保護的部分，我們會開會做一個討論，這個會議……

林委員世嘉：本席告訴你，你不用再說了，你知道照現在這樣的狀況繼續下去，結果是什麼嗎？就是重症的醫護更加缺乏，醫療糾紛的賠償會更加鉅額。所以到底是誰殺了人？是政策殺人，錯誤的政策、錯誤的立法，大家要共同去承擔，不然以後會沒有重症醫療，糾紛會更多，四大科皆空的情形會更嚴重，你同意嗎？

周簡任視察道君：其實在人力的部分，以四大專科來說，包括住院醫師訓練以及員額處理的部分，我們都已經開始在著手做相關的處理，怎麼樣去填補現在……

林委員世嘉：已經處理很久了吧！3 年死了 9 個，不夠多嗎？王主委，你要保護勞工，你有什麼想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勞委會對於相關的護理人員部分都已經完全適用勞基法了，所以昨天在提醫護人員要適用勞基法這部分，其實護理人員是完全沒有問題的，現在比較有爭執的點是在醫生的部分，是否要有勞基法的適用。

林委員世嘉：所以那就是醫事處的問題，現在醫院評鑑的資料都作假，周簡任視察，那些資料都是作假的，護理人員一班的工作時間都那麼久，用假的表讓你們做醫院評鑑，你們就這樣勞師動眾做評鑑，是不是這樣子？

周簡任視察道君：評鑑的部分如果是……

林委員世嘉：如果要護理人員自己把這些事情抖出來的話，他的醫院就會給他壓力，誰敢抖這個事情？雇主和受雇者之間就是會有這樣子的衝突，你知不知道楊銘欽老師提出來的研究報告，教學醫院的住院醫師一週工作多少小時？

周簡任視察道君：我沒有看過楊老師的研究資料。

林委員世嘉：是 112 小時，這是經過普遍調查做出來的結果，今天會造成四大皆空，還有重症問題

這麼多、醫療糾紛這麼多，就是因為醫事處的怠惰。

請教國健局邱局長，你那時候正巧是臺北市衛生局的局長，面對 SARS 這件事情，本席不去談任何政策上的問題，依你本身就是醫生，又經歷過那個事件，而且你今天還繼續在衛生署工作，你覺得醫師要不要納入勞基法的保障？至少面對職災的時候，最起碼會有一點點的補償。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有關醫護人員的部分，特別是剛才提到的住院醫師、實習醫師，這是比較可行的部分，從這邊優先來考慮，給予更好的保障，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努力方向。

林委員世嘉：本席唸一段當初的報導，裡面提到你率官員到和平醫院，配有全套防護衣、氧氣筒，裝備比物資缺乏的第一線醫護人員還齊全。本席提這件事，不是 SARS 會不會重來或是什麼時候重來的問題……

邱局長淑媿：委員，因為當時我必須出來外面抗 SARS，如果我沒有做足夠的防護，之後根本就不能再回到工作崗位上，當時進去裡面的家屬也都是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世嘉：SARS 會不會再來、類似的事情會不會再發生？這些我們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您剛才垂詢有關和平醫院抗 SARS 的醫護人員部分，只要有加入勞保的，我們都有給付勞保的職災給付，而且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那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在場，所以我有特別處理，那個案子是有專案給付的，包括死亡者家屬的給付部分，以及受傷的、還在的，他的後續醫療照顧部分，其實是專案照顧的。

林委員世嘉：主委，你覺得針對醫護人員的部分，特別是醫生，要不要納入勞基法，就工時給予一些保障？如果一星期工作 112 小時，這是一個平均值，一定有人工作時間更長，幾乎是快爆肝的狀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支持，其實包括醫生、包括任何工作人員，超時工作一定會對勞工朋友的生命、身體健康造成負面的影響，也會影響病人的權益和照顧的品質。

林委員世嘉：所以臺灣的健保成功都是建構在醫護人員的血汗上面，對不對？本席剛才本來還要請問健保的部分，因為未來的給付制度還是要做調整。

昨天中國時報蔡其達先生無端被蔡衍明先生資遣，你聽過這個消息嗎？時報資訊，就是旺旺集團，一方面在 104 人力銀行繼續刊登它需要徵更多的人，另一方面就以業務緊縮為理由，事實上是把蔡衍明看不順眼的資深言論版主編裁掉，請主委針對過去旺旺集團接手中時以後的所有人事異動，包括是否有不當裁員，或是職位的變動、資遣等等，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調查一下裡面有沒有不法的事情。

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都很清楚知道，起因就是他要找一個「錢喪時」，為了找這個東西，當他在公司內部或是自己的部落格上貼出和他們老闆不一樣的言論之後就遭到這樣的不當處分。主委，可不可以麻煩你就旺旺集團接手中時之後的狀況，本席今天並沒有談新聞自由等問題，只就勞動條件的部分，麻煩主委給我們一份調查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不管每一個案子背後的問題到底是如何，針對個案的部分，只要勞工提出申

訴，該處理的、該調查的，我們都會處理。

林委員世嘉：要申訴是嗎？那本席請蔡其達去申訴。

其次請問陳志傑教授，你是臺大職病所的所長，也是職業衛生學會的理事長，你認為現在的職業保護法裡面，最大的缺失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大學公衛院陳教授發言。

陳志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的說一下，從職業衛生專業的觀點，我們看到原先職保法裡面是滿欠缺預防保護的元素，在新修的版本裡面有加進來一些這部分的元素，可是不成體系，所以我們建議應該要有一個專章來談預防保護，我們有提了一個版本給委員會，希望各位委員參考。

另外一個是暴露評估資料庫和健康檢查資料庫，現在的狀況可以說是長期不能用、不堪用，這些方面我們建議勞委會應該要有立即的作為，讓它變成是可以用的。還有一點，對職業衛生專業來說，這部分長期受到忽視，就是在整個職業病鑑定委員會裡面，只有一個職業衛生專業人員。理論上來說，我們職業衛生室負責物證，職業病醫師負責人證的部分，比例應該是各一半，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比例上也應該做個調整，謝謝。

林委員世嘉：請教游理事長，你覺得現在最大的疏忽是什麼？因為你們昨天也提出訴求。主委，等一下要麻煩你就他們兩位的發言內容做回復。

主席：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楊專員發言。

楊國楨專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工傷協會的專員，對於現在職保法的問題，從實施到現在已經足足 10 年，就是之前劉委員說的，10 年來我們的職災基金只發了十幾億元，所以我們在這次的修法就要確定，第一個，我們現在對於職災勞工的保護基本上是非常不足的，而且給付的額度很高，還有對於未加保的勞工也沒有保障。

就某種程度上來說，現在只有非死即殘才能領得到，我們要說的是，這一些都是應該歸咎於雇主的責任，但是遭受職業災害時勞工沒有領到錢，又得不到照顧，所以我們一直在提，當他受傷的時候，有關醫療和傷病的部分，要有支持他度過這段時間的生存金和醫療，但是這個部分還是不足，坦白說，我們認為應該要即時修訂。

再來，就是實際上我們在處理很多的職災問題時，坦白，我們國家現在只有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職業傷病，所謂的職業傷害發生爭議時，尤其是對雇主的爭議，其實我們是求助無門的，只能靠興訟解決，所以我們希望在職業病鑑定委員會裡面能夠納入一個部分，就是當職業傷害有爭議的時候可以協助處理，國家應該有這樣的機制，應該納入職業傷病的鑑定或是認定的機構，而不是只有職業病認定，因為不是只有職業病很複雜，其實很多職業傷害也很複雜，所以這是必須要做的。再來就是……

林委員世嘉：你們那一份訴求文宣有送給主委嗎？

楊國楨專員：有的。

林委員世嘉：主委，你有拿到嗎？

楊國楨專員：其次，我們從 RCA 的案子裡面發現，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比較擔心的問題，就是

RCA 的案子在爭取權利的時候，我們提不出證據。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對於現在所謂的毒品管制，還有員工的暴露史，其實國家應該要建立所謂的資料庫，而且坦白說，我們絕對反對以所謂的商業機密為理由不公布，我今天要問，一個勞工在工作場所使用這種有毒的物質，在當下是不知道會有問題，RCA 的案子是在 20 年、30 年後當他們發病的時候，那時候回過頭要鑑定是否為職業病時，請問要從哪裡找資料？這完全是沒有資料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東西應該要管制。

再來就是現在我們談的最多的過勞，我們要說的是，其實罰款對一些雇主並無法達到遏阻的功能，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科以刑責，而且這不是我們國家的創舉，其實亞洲國家幾乎都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謝謝。

林委員世嘉：主委，剛剛工傷會和職業衛生協會提的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都會再以書面進一步詢問，但是對於例如剛剛談的 RCA 案，關於這些東西的累積問題，就像是瘦肉精，它要累積二、三十年，狀況才會顯現，就算會導致無法生育，也要吃很久以後才會無法生育，整個環境荷爾蒙的沈積，或者是所造成的傷害，這些東西你應該都很熟悉。對於工傷團體所提出的問題，你可以回應一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這個法上個會期本來是差點就能通過，但是因為還有些地方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對我們來說，既然法案已經重新送到立法院來，所以包括剛剛陳志傑教授提到的問題，或是工傷協會楊專員的意見，對於他們所提出來的每一點意見，不管是可採或不可採，如果是不可採，理由是什麼，我們都會做清楚的交代，會和他們談，也會把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世嘉：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昨天你大膽提出加薪法的構想，能不能請問你對於加薪法有什麼具體的想法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加薪法是媒體下的字眼，我基本上的概念是在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希望能夠具有一些誘因，讓企業能善盡它的社會責任，因為在談加薪這個事情，對勞委會來說我們目前可以使用的工具就是基本工資的部分。因為資本工資的部分，各界認為其實只會對邊際勞工產生一些效果，當然我們主張它至少會有一個推升的效果，但大家覺得還不夠，所以對勞委會來說，在我們可以想盡的各式各樣辦法當中，總希望能夠為勞工朋友找到一些出路。

所以我在和媒體談的時候特別提到，因為我們最近有在收集幾項相關的資料、法案也在研究，裡面就有提到我們認為企業應該加強社會責任，可是談企業的社會責任，就像上次我們在談加薪、鼓勵企業加薪，事實上加薪的成果還是有某種程度的限制，要怎麼樣讓企業有一些誘因，或是有一些蘿蔔和棒子，讓他願意在企業的社會責任這一塊做得更好。

當你願意做社會公益的時候，應該先照顧好自己的勞工、先照顧好自己的人，所以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裡面和勞工朋友權益相關的部分，對勞委會來說，我們希望能廣收這部分的資訊，能夠建立一些法制或是一些方案來協助勞工朋友。

陳委員歐珀：主委，加重企業的責任這一點，本席贊成，不過你這裡面有提到，透過企業賦稅的減

免、補貼和貸款等誘因，促使企業為勞工加薪，這樣變成勞工沒有加薪，企業就先加薪了；勞工沒有獲利，企業先獲利。企業加薪之後，如果基本工資沒有調的話，這些企業所獲得的利益根本就沒辦法轉嫁給勞工，你又沒有用法令強制規定他要加薪。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剛剛提到的，基本上對所有的企業來說，勞委會能夠處理的只有勞動基準相關的規定，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超過這個部分，如果你要他去做，你就要給他某種程度的誘因，誘因有非常多種，這都是討論的方案之一，這些議題都可以拋出來討論可能性，讓大家可以集思廣益的討論，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勞工朋友能加薪。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是勞工委員會的主委，本席一直在強調你要怎麼為勞工加薪？包括基本工資這方面的思考，你不要又把重點放在如何為企業減稅，給企業優惠。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絕對不會的，我剛剛提到的，如果我們在考慮各式各樣的方案，前提一定是勞工朋友有加薪、勞工朋友有獲利，才有可能會有後續的發展。

陳委員歐珀：主委，上次本席向你提過崩世代的來臨，是財團化、貧窮化、少子女化，對於崩世代的來臨，政府應該著重稅賦不公這部分的調整，要了解工作越來越貧窮的問題以及我們所謂的貧富差距問題，這些都要去做處理，你現在提一個加薪法，卻是要給企業好處，不是給勞工加薪，這就不對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絕對不是，我說的重點、前提、要件都是希望企業能善盡他的社會責任，尤其是對自己員工的照顧和保護。

陳委員歐珀：那可能是報紙寫錯了。本席同意你剛才說的要增加企業的責任，但不是透過剛剛說的，藉由對企業稅賦的減免、補貼或貸款優惠的誘因，促使企業為勞工加薪，這根本就做不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已經提了，就是對勞委會來說，我們一定是針對最基本的勞動條件，他如果違反，我們可以對他裁罰，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要求的是企業能善盡他的社會責任，能夠有更多的付出來照顧、保護勞工朋友的時候，就某種程度而言，包括蘿蔔、包括棒子，都是應該要去整體思考的。

陳委員歐珀：為企業稅賦減免、補貼貸款誘因等等，這是經濟部要去做，不是勞委會的工作，好不好？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知道委員非常體恤勞委會，認為勞委會其實不用管那麼多的事情，這也不是我們勞委會可以做到的，所以希望我們盡量不要跨越勞委會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對，加薪法裡面有這樣的構想，本席也覺得很離譜。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時候對我們來說，我們能夠體會勞工朋友在現階段面臨的處境，所以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能做的，甚至需要跨部會去做一些協商，我們都盡量去做。

陳委員歐珀：像過去勞委會針對補助雇主的一些辦法，其實都是拿就安基金來使用，這一點本席是很有意見的，本席希望你分清楚，補助企業、幫助企業，這個部分並沒有辦法讓企業為勞工加薪，勞委會花公務預算並去做研究，目的是要讓企業加薪，結果卻沒有辦法轉嫁為勞工加薪，這是不對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各式各樣的意見我們都虛心受教，相關的這些議題，我們在定案之前一定會找學

者專家來共同討論。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你在定一個法的過程中，能夠思考這些基本的原則。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委員擔心的事情，我們一定會謹慎。

陳委員歐珀：請教你，每年的 4 月 28 日是什麼日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國際工殤日。

陳委員歐珀：這一天你們有做什麼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特地到臺南去看我們的職災勞工。

陳委員歐珀：就這樣子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勞委會有很多相關的政策，包括職災勞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的修法都是和職災勞工的保護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辦什麼樣的事情讓這些受到職業傷害的勞工知道嗎？例如今天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有代表出席，讓他們知道政府有在為這些受傷害的勞工做一些事情。你們在 4 月 26 日發一個新聞稿，指稱勞委會會加速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修法工作，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說明現在很多勞動環境的改變，我們必須馬上提出一個思考的方向，要去修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陳委員歐珀：今天難得工傷協會有人出席，請教游理事長，你是不是能說明一下，今天針對勞委會所提出有關職業傷害的問題，你們的看法如何？你們滿意政府的作為嗎？

主席：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游理事長發言。

游其文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賀專員來報告。

主席：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賀專員發言。

賀光元專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賀專員，很榮幸受到衛環委員會的邀請，因為今天大家主要談的都是職災保護的部分，職災保護大概有三個概念，預防、職災的補賠償和重建的部分，我們職災勞工最關心的是職災預防的部分，剛才主委有報告，職災的千人率歷年來好像是逐漸下降，可是我們的職災死亡率是每年上升，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因為我們通常都包含上下班的部分，我不知道為什麼上下班的部分沒有列入計算？剛才劉委員也說上下班應該要列入，它也是一個整體的國家勞動指標之一，所以我們覺得這 3 年還是一樣，是逐步上升的，我覺得這是勞委會要去研究的，為什麼上下班發生職災的比例逐年提升，他們難道沒有責任嗎？這是一個問題。

我們直接進入剛才楊專員說到的問題，我很想要讓王主委回答一個問題，有關超時工作這件事情，像日本和韓國都已經是科以刑責了，因為是超時工作，事實上不應該把勞工操到死，現在過勞的事情已經層出不窮，到底勞委會的立場是什麼？到底同不同意科以刑責？這是第一個。

這二個部分，我們的要求是，到底所謂的責任制如何認定？因為責任制已經跳脫工時的規範，只要框上一個責任制，勞工做到死都不知道，回到家還繼續做。對於廢除第八十四條之一這件事情，我們喊了好幾年了，到底勞委會的立場是什麼？我想不需要再回去寫報告了，應該可以馬

上回應。

另外，我們還是認為其實職業病有一個最核心的問題，臺灣的職業病通報率在世界各國中算滿低的，到底要怎麼知道這是職業病呢？所以我們很希望，當醫療單位看到民眾去就醫時應該用另外一把尺衡量，看看這是不是因為工作造成的？否則職業病通報率這幾年來都是普遍偏低的狀況，如果不能從源頭知道發生職業災害的人在哪裡，那要如何進入職災保護的階段呢？所以這是一個源頭的問題。

最後，我們還是要問，剛才有人提到所謂的團結權問題，到底工会的團結權重不重要？我們也很想問勞委會，到底職災保護法或是勞工安全衛生法給了我們什麼樣的工會團結權，讓他們可以透過這兩部法來保護我們的職災勞工？謝謝。

陳委員歐珀：王主委，剛剛他們提問的兩個問題，你能不能簡單答復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有關刑責的部分，其實在勞動基準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了，強制加班引起勞工後續有死亡、傷害等事情發生的時候，是處以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其實……

陳委員歐珀：每年大概處分幾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是刑責。

陳委員歐珀：對，每年移送幾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它是刑責，所以必須提出告訴。

陳委員歐珀：我們每年移送給警方處理的有幾件？動用這個法去做刑法處分或是罰款的有幾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剛剛有和委員提到，在整個機制的建構上面，如果是強制加班以致於勞工死亡，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本來就已經有這樣的刑責規定，相關的規定，勞工朋友……

陳委員歐珀：沒有關係，你把從去年到現在為止，有發生因為勞工超時工作，引起死亡或是過勞死的部分，關於他的後續處理情形、有沒有受到刑法處理，列一個表給本席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剛剛提到，現在勞工團體期待的是只要有加班，因此發生死亡，就必須要負刑責。刑責有兩個很重要的條件，第一個就是一定要有故意或過失，一般原則上是以故意為原則，過失是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另外一個就是必須要有因果關係。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能有一份統計資料讓我們了解，為什麼有這個法律，但是他們卻沒有感覺到這個法的存在，反而讓他們覺得國外有這樣的法律，但是我們卻沒有？本席認為這樣落差會很大。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有一個強制加班的規定，就是勞基法第四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勞工因為健康或是正當理由，不能夠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工作者，雇主不能夠強制他工作，所以強制加班的部分，也就是在正常工時以外的時間，雇主如果強制他加班，就違反第四十二條相關的規定，依照後面第七十七條罰則的規定，本來就可以處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陳委員歐珀：才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罰則太輕了，所以通常都不會以刑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之後再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有幾件事情要提醒你，第一個，勞委會對公司、工廠進行

勞動檢查部分請你加強。另外有一條規定，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單位，但是災害傷害的人數必須在 3 個人以上。對這一條規定本席很有意見，因為前一陣子，就是今年 2 月份，嘉義市就有兩名護士先後自殺，但是因為只有 2 個人，沒有超過 3 個人，所以就沒有馬上處理。

另外，職災發生之後，受災的勞工是不是能回到原公司服務，本席認為這是很關鍵的問題，他已經受到災害，公司往往基於企業的利益，而不是基於企業的道德或是企業的責任而留用這些受災害的勞工，害得他們受了傷害之後只領一筆微薄的錢，整個家都沒辦法生活下去。本席認為就這個部分，不管是在法令上，或是勞委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上，都應該要有所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最後，就是我們現在有很多身心疾病方面的認定，例如焦慮、憂鬱、倦怠、疲勞等等問題，有關於勞工健康方面的防範，本席覺得勞委會應該要防範於未然，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以後再做處理，這些部分也給勞委會一個思考，針對因為工作而引起的憂鬱症、焦慮或是疲倦的部分，要怎麼做一個處理，而不是等待真的發生案子或是發生災害以後才做處理，這樣就為時已晚了，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主席（田委員秋堃）：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09 年，馬英九說要保住勞工飯碗，而且還提出「三挺」，請問王主委，是哪三挺？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

陳委員節如：結果現在把臺灣的勞工變成怎麼樣？低薪又過勞！是不是？主委，你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你看現在的勞工低薪又過勞，這還不打緊，你們又提出一個企業減稅的想法，現在沒有對企業減稅嗎？而且即使為企業減稅了，但他們也沒有善盡社會責任，例如定額僱用這一點也沒做好，這些都是大企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提過了，各式各樣可以協助勞工朋友加薪的方案，我們都願意來考慮，針對各式各樣的方案，大家都可以共同來討論，我絕對會虛心受教，一定要盡到企業的社會責任，才會考慮到後面有沒有什麼優惠。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的問題是，你們難道沒有對企業減稅嗎？事實上是有的，但是減稅後變成什麼樣子？就是他們達定額僱用都不足，這些都是大企業，那你還要喊企業減稅嗎？這樣是把勞工當犧牲品。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我剛才提了，凡是可以去鼓勵企業願意釋出資源來協助勞工朋友、提高勞工朋友的待遇，善盡社會責任的，各式各樣的方案都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定額僱用不足的全部都是這些大企業。你要和誰討論？主委，這個部分你們要深思，現在企業不是沒有減稅，你看今天的媒體、報紙全部都有刊載，你喊說要企業減稅換加薪，這和三挺政策其實差不了多少，勞委會千萬不要以維護勞工之名為企業減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提過了，我們非常真心誠意，只要可以增進勞工朋友權益的相關措施，我

們都願意去想、願意努力去做，也願意去跨部會協調，但是如果委員認為這不是勞委會的業務，或是委員認為不要去做這些事情，這都可以討論。

陳委員節如：本席沒有說這不是勞委會的業務，本席是說現在企業減稅是本來就有的，但是有成效嗎？所以你們不要想得太美。本席今天要和你討論的是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部分，現在其實對身障者的職業重建，不管是不是一般人，就是當勞工受傷，從醫院出來之後一定有些人還需要做職業重建，針對這部分本席會提出修法，因為現在有一些還需要經過職評，這部分應該是把一般的勞工拿到後面，有關職評的部分，本席會提案修法刪除，現在是討論身障者的部分，這部分職訓局從 96 年就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的計畫，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郭副局長回答。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郭副局長答復。

郭副局長振昌：主席、各位委員。有，每個縣市都有。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現在都還在持續辦理中，對不對？

郭副局長振昌：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知道量要怎麼定？你這個計畫的資源需求是怎麼規劃的？現在是讓他們來申請，而且不知道會有多少人來申請，你們就照人數給錢，是這樣吧？

郭副局長振昌：對。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有沒有去統計每個縣市的需求是多少？並沒有，對不對？地方政府有沒有統計身障人數之後再來向你們提出申請？針對需要做職業重建的身障人數，你們有沒有做這部分的統計？

郭副局長振昌：現在是他們有需求的時候才向我們提出申請，再由我們做評量，就是需求的評估。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沒有事先統計各個縣市的需求是多少，所以一執行這個計畫，就隨便由他們來申請，是不是？

郭副局長振昌：也不是隨便。

陳委員節如：而且你們在地方政府的部分還規定那個量，15 歲到 65 歲的部分是屬於工作年齡，對不對？

郭副局長振昌：對。

陳委員節如：就工作年齡的勞工部分，以職訓標準來看，你們有規定一個職管員要服務多少個案，是不是這樣？有，對不對？在都會區，你們規定要服務 80 名身心障礙者，縣市的部分則是每個月要服務 60 名至 70 名，可是離島和花東地區就是 45 名到 60 名，這個數據是怎麼來的？難道花東地區就比較少人要做職業重建嗎？並不是這樣的。

郭副局長振昌：是依照當地需求的人口數，然後我們有大概找……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說你們沒有統計人口數，那這個數據怎麼來的？為什麼都會地區就一定要做這麼多？同是一個職管員，你用這樣的量來規定，花東地區的職管員就可以少做嗎？是不是這樣？

郭副局長振昌：沒有，我們是依照他的需求……

陳委員節如：那在新北市或是在臺北市這一類人口比較多的地方，這裡的職管員就比較倒楣嗎？你

們這個計畫是怎麼訂的？憑你們的感覺來訂的嗎？

郭副局長振昌：我們還是有……

陳委員節如：這非常不合理，本席認為你們要去評估職管員的能力，以及他需要什麼資格、要受什麼訓練，要看他有沒有能力來做這些事情，對不對？現在是由職管員去管理個案，由他決定是否需要做職評，對不對？現在是這樣的程序。

郭副局長振昌：是。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職管員有何等的能耐，可以做到這樣子？他們有些是根據那份表篩檢就過去了，嚴格說來，應該全部都要經過職評，本席知道不是全部都需要，可是職管員有這個能耐嗎？現在各縣市職管員資格為何？他們既沒有受訓、也沒有實習，怎麼有這個能耐？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要檢討。

其次，績效指標不合理的問題，請問郭副局長，職重有哪些績效指標？如何制訂？職重中心過去是職評中心，職評中心現在委託三個大學進行職評、督導，現在跟職重合併之後，有職管員、有就服員，要怎麼督導？該中心有能耐督導嗎？是不是要改為輔導？你們有沒有去研究？你們設立一個中心，卻沒有考慮清楚內容，就這樣釋放出去，而你們的指標也非常不合理，現在三個中心要它去評估什麼、督導什麼？職重是嗎？職重內容很多。可是該中心本來的能耐只有職評而已，現在怎麼樣兼顧三者？

郭副局長振昌：剛才提到，現有的三個職評網改為不同的職業重建中心，時間是在明年，明年開始，我們希望能下放到幾個就業中心，以業務區為範圍，擴大業務容量。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內部專業人員及專業評估，我們會重新設計。

陳委員節如：所以本席講的你們還是沒有聽進去，今年還是要釋放出去，對不對？今年釋放出去，看他怎麼督導？這三個中心有內容嗎？沒有嘛！

郭副局長振昌：今年只是規劃，明年才會下放，今年還是三個職評網。

陳委員節如：那他們只有督導職評，是不是？職重中心建立了，只有督導其中一項，你們也給錢，這樣對嗎？該中心有什麼能耐再督導其他單位？你沒有規定嘛！本席已經警告了，你們卻還是釋放出去，還是標出去，可是該中心有什麼能耐來督導整個重建中心？他們也只有進行職評業務，其他沒有做。

郭副局長振昌：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應該改為輔導，不要說是督導。

郭副局長振昌：我們是說輔導和服務，沒有說是指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好好研究，職重中心是非常重要的中心，一堆身心障礙者、甚至受到職災的人也需要進入這個體系，如果這個體系沒有建立得很好，要怎麼做職評？職評結果會正確嗎？到底是要到底護工廠、還是進入就業領域，他們要如何評斷？根本沒有辦法；職業重建中心職評出來之後，底護工廠在哪？有沒有？量不夠嘛！就像內政部一樣，ICF 做了半天，底下卻沒有服務，有什麼用？勞委會也是同樣的情況，你們評估之後，如果判斷該個案應該送到底護工廠，那麼有沒有底護工廠？沒有啊！不夠嘛！所以本席才說你們要從源頭統計，到底多少人要接受職重？你

們非但沒有這個數據，反而變本加厲，真的評估出來必須送到底護工廠的，又沒有地方讓他去。勞委會就是要主導這個部分，不是放任各縣市來申請，有申請就給名額，沒申請就沒有了。請問王主委，你了解嗎？這個部分你知道嗎？我看你大概事情很多，沒有關心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職災勞工保護或身障朋友的就業權益問題，在我到勞委會之後，就發現除了本會在做之外，大部分的確是交給地方政府處理。

陳委員節如：對，到現在都幾年了？本席從進入本院就一直在提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其實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的處理模式。

陳委員節如：這裡有錄音、錄影，本席現在在此要求貴會儘快召開全國各縣市的檢討會議，現在各縣市狀況都不一樣，職重中心有視障人士、心智障礙人士、肢體障礙人士、脊椎損傷等人士沒有錯，可是很多縣市都缺乏這種整合性，到底是整合性好，還是分散好？貴會要加以檢討。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這件事，我會責成本會郭副局長負責。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開？本席已經講很久了，貴會都當成耳邊風，這是很重要的。

郭副局長振昌：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陳委員節如：規劃很重要，不是開會請他們來講，規劃時要談什麼？是不是該找一些有經驗的團體來參與？

郭副局長振昌：我們會諮詢。

陳委員節如：除了專家學者之外，還要找民間團體一起來規劃。內政部在研擬評鑑指標時一定找民間團體，他們是有經驗的人；你們卻不是，只坐在辦公室，實際情況也不知道，專家學者可能也不見得都很了解，所以你們要找那些實際在做的團體來參與。

郭副局長振昌：有，我們設計相關評鑑指標都有邀請相關團體。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說，現在相關業務有些分散、有些集中，趕快召開研討會討論一下問題在哪裡、將來到底要走哪一條路線？接下來要怎麼做、庇護工廠要怎麼規劃，否則評了半天，人卻不曉得要去哪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工傷協會人員列席，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本席自己是心臟外科醫師，有一個真實案例，一名搬貨的捆工在搬貨時受傷，椎間盤滑脫、壓到神經，就申請職傷、開刀，開刀之後休息。請問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職傷是不是可以休息兩年，第一年勞保補助 70%，第二年勞保補助 50%？稍後再請勞保局長補充一下。請問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該名勞工兩年之後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結束，到時候勞保要如何給付？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這名員工有受僱、適用勞基法的話，就是用職災補償部分。勞保的職災只是讓雇主可以抵充，假設兩年期滿，雇主可以繼續付該員工薪水，或者有

另一種選擇，就是跟員工釐清責任，一次給付 40 個月工資也可以。

蘇委員清泉：就是雇主付給他 40 個月工資？

陳總經理益民：對，依照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職災補償條文。

蘇委員清泉：勞保局有額外的給付嗎？

陳總經理益民：沒有，本局接下來就是針對職災勞工保護法部分，例如該勞工需要看護補助、又符合條件時，本會還是會給付。

蘇委員清泉：如果該員工失能，就可以再申請失能津貼？

陳總經理益民：失能津貼最長可以領取五年，看護補助也一樣，最長可以到五年，每個月一萬元。

蘇委員清泉：失能津貼是休息那兩年不算，還是加上那兩年？

陳總經理益民：失能給付領完之後，還可以申請看護補助或失能生活津貼。

蘇委員清泉：時間到了，該員工能不能再去就業？例如擔任輕便工作，也加保勞保可以嗎？

陳總經理益民：只要他有工作能力。當初我們在核定該員工失能時，會看他是否已經完全無工作能力，如果完全無工作能力，本局可能給給付能年金，一旦無工作能力就不可能再工作。但是有沒有工作是事實認定。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再去從事第二份工作，工作性質是輕便的，萬一不小心舊疾復發，還可不可以再因為同樣的疾病申請給付？

陳總經理益民：本局還是根據事實認定，如果他是因為受雇、執行職務致傷，仍然符合資格。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不管他從事什麼工作？比方說，該員工第二份工作很簡單，只要坐在辦公室敲打鍵盤等，卻不慎再度跌倒、腰椎再度受傷？

陳總經理益民：職業災害認定其實有兩項原則，第一還是看因果關係，首先要執行職務，再看致傷是不是因為執行該職務受傷，還是因為本身既有疾病，而不是因為執行該職務造成，所以到時候還是要由專業醫師認定。

蘇委員清泉：那是由誰判斷？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有職業科專業醫師認定。

蘇委員清泉：是貴局有聘請一些……

陳總經理益民：本局有約聘一些各相關科別醫師。

蘇委員清泉：貴局是不是聘一些比較老、搞不清楚狀況的醫生？

陳總經理益民：我相信這些醫生都是專業的。

蘇委員清泉：因為常常有糾紛，所以本席要問清楚。

臺灣勞資問題一籬筐，本席現在也還擔任許多醫界協會的理事長，依本席看來，勞保局只是不斷處罰，卻沒有看到勞保局正向扶植、輔導、保護或幫忙資方。剛才提到勞工加班產生傷亡，雇主就要送刑事，嚇死人了！這是要把勞工逼到沒有工作，還是要把資方逼到關門？這要取得平衡點，如果任何加班產生的傷亡，雇主都要負刑責，臺灣就成了全世界第一恐怖的地方。國內企業平均年齡十一、二年就關閉了，勞保局是要把他們逼到平均年齡只剩五年嗎？勞委會即將改制為勞動部，可是本席一路看來，沒有看到貴會為資方的作為。本席不是要為資方講話，而是要取

得平衡，本席當然希望勞工取得最好的照顧，但是天平也不能差太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提到的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是本來就已經存在的，其規定是指雇主強制員工加班，例如員工身體狀況不允許，雇主卻強制員工加班，以致於造成員工傷亡的情形，才會判處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是勞基法既有的相關規範，我覺得其立法意旨是雇主有故意過失，因為員工身體狀況不行，雇主還強制員工加班，就這個部分本會支持現行規定。至於剛才工傷團體也特別提到，一有加班、一有死亡就必須負刑責，我剛才的回應方式是勞基法已經有相關規定、制度在運作。

蘇委員清泉：就是要有直接因果關係才可以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任何刑責其實都有兩個要件，一為必須要有故意，也就是原則故意、例外過失，第二是一定要有因果關係，不然在法律上要處理刑責架構，就會變得非常困難。

蘇委員清泉：昨天五一勞動節，各行各業都上街頭，本席來自醫療界，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八種醫事人員中，護理人員當然是最嚴重，藥事、檢驗、放射等人員全都站出來了。今年評鑑，上週日是最後一次評鑑委員的共識會議，本週開始出去評鑑。本席把今年評鑑決議告訴各位，你們一定會質疑「這樣好嗎？」今年評鑑委員前往醫院，絕對不可以問第一線護士任何問題，絕對不可以騷擾他們當時的工作，絕對不能問東問西，致他們心生恐懼，要問只能問護理主任和護理長，這是今年做成的決議。

當然，現在的孩子比起我們以前是不一樣的，本席舉個例子，民國 70 年、31 年前，本席在擔任實習醫生時在開刀房跟診，因為拉鈎沒有拉好穿著木屐的教授就直接踢了本席一腳，本席被踢到瘀血，本席痛到心裡暗罵，這樣也熬過來了。當住院醫師時，醫院有兩個住院醫師名額，但是有三、四個人要爭取，不好意思，那就三個人分兩人份薪水。在工時方面，上班之後要值班，值班之後又要上班，累得東倒西歪，當時都不敢講，當然現在不行了。可是本席要向大家報告，實習醫師和住院醫師可以接受，因為實習醫師是學生，上上禮拜我們還在談實習醫師如何適用職災保護、勞保保護，這些本席都百分之百贊成；但是住院醫師就是醫師了，已經具有醫師身分，在醫師法上必須負責任，因為他們在教學醫院，所以我們將其視為學習，還有一點學生身分；但是一旦被告，身分還是醫生，執行醫療行為就要負責，當然在教學醫院，是由主治醫師負完全之責任。住院醫師如果也用勞基法的工時來保護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將來受訓年限可能會延長，這是最坦白的問題，因為住院醫師的訓練包括夜間，患者總不會都是白天來，患者最嚴重的是夜間及假日，這時就可以看出醫院的作業能力與醫師的處理能力，因為平常白天醫院人力很多，即使我們現在在談的護理工時，白天也不缺人，最缺人的是晚上的小夜班、大夜班和假日，要評鑑一所醫院處理災難的能力，就是看假日和上班時間之外，否則上班時間內人力都很多。由於這會牽扯到住院醫師將來受訓問題，未來內科專科醫師受訓時間可能從三年變成五年，請問衛生署國健局邱署長，這樣好嗎？要這樣做嗎？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在業務上是醫事處主管範圍。

蘇委員清泉：你也可以回答，因為你也是醫師。

邱局長淑媿：在整個訓練和專業角色和工作條件保護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確實值得深思。

蘇委員清泉：本席再提出一項護理人力問題。臺灣現在發生的護理人力問題和美國在 25 年前發生的一模一樣，當時問題在美國風起雲湧，非常嚴重，後來美國不斷提高薪資，從一倍半調高到兩倍，從兩倍調高到兩倍半、三倍，等調到三倍時，護理人員不談薪資了，要談工作環境和時數，後來美國也受不了，就引進外籍護理人力，現在也持續引進，日本也在引進外籍護理人力。

以臺幣計算，臺灣護理人員月薪差不多 3 萬 5 千元到 5 萬元之間，美國現在一名護理師月薪差不多 18 萬到 22 萬元，日本護理人員月薪大約 15 萬，卻還是沒有人要做。如果是本席到美國住院，照顧本席的應該是黑人、紅種人、黃種人等有色人種，護理長只會偶爾來看看，在座各位如果在美國住院，大概也差不多只是這樣。所以美國缺護理人力、日本也缺，澳洲也缺，請問衛生署和勞保局，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情況非常嚴重。嚴重到什麼程度？臺灣從北到南，每一家中型以上醫院都在關病房，加上媒體天天報導，大老級人士天天唱衰這個行業，導致年輕人不敢進入，非常嚴重，還每天說要集體罷工、要求休假；急診室病人無法住院，情況非常嚴重，每一所醫院急診室都塞得滿滿的，因為醫院沒辦法開病床、導致病床不足，因而冤死的病人不知凡幾，連轉診都轉不了。衛生署要趕快提出方法，不要再說幾月幾號要這開研討會，來不及了，勞委會和衛生署真的要趕快做，能不能請衛生署告訴本席，你們在最短期內有什麼特效藥、中長期又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答復。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護理人力目前遭遇到的問題，本署大概會從幾個方向著手，第一當然如同蘇委員提到的，是薪資和待遇結構部分，目前除了透過健保資源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公立醫院體系，儘可能從薪資方面著手；第二，在護理人員工作內容部分，也希望將護理人員的核心業務作比較清楚的律定，原本不應該、不適合或不需要由護理人員執行的業務，在醫院中逐漸進行業務調整，希望部分可以透過行政人員處理，部分可以由其他醫事人員配合協助，當然再配合政府執行相關督導、考核、檢查、評鑑等各種項目，希望把公務上要耗用護理資源的部分，能在準備資料、評核內容部分做相關的簡化和聚焦，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本會在捍衛勞工朋友權益的同時，我也理解蘇委員的擔憂，也就是對整個醫療生態的影響，可能有很多醫院在因應過程中會決定關病床，最後可能導致真正需要協助的病人根本找不到醫院轉診、住院，的確可能產生這些負面效應，這也就是我們在任何政策決定的時候總是不斷尋找平衡點，本會也會持續用這樣的精神和態度來處理。

另外，針對蘇委員關心的人力部分，其實外勞護理人員基本上就屬於白領專業人員，所以現行政策規定必須有兩年工作經驗、薪資下限 4 萬 7,971 元，只要有人願意來，其實都符合白領要件。

蘇委員清泉：4 萬 7,971 元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4 萬 7,971 元是的薪資。不好意思，我講太快了。

蘇委員清泉：王主委說話太快了，請你慢慢講，你每次講話都像機關槍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以後會記得把速度放慢，謝謝。

蘇委員清泉：最重要的是在執行當下要有慈悲心，一定要有慈悲心，要想想一件事情開始進行之後會產生的後遺症。醫療院所從業人員也算是很老實，一開始約束，往後會發生一連串影響，最後全盤皆輸，包括就醫的人也是輸家。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勞工職業災害問題，本席想就幾個在勞工職災方面比較特別的行業與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討論。去年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之後，職業災害死亡的有 281 人，其中營造業因職災死亡者有 127 人，可以說是最多的，應該有很多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當然就是工作場所的安全防護不足，另外可能還有一個很嚴重的情況就是大包分中包、中包再分小包，不斷承攬下去的結果，一旦發生事故，最源頭的承包廠商可能是最沒有責任的。請問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在現行法律中，到底對於原始承包廠商有沒有處置方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承包商的連帶責任，我請本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事業單位與其事業遭人承攬時，如果有再承攬情況，必須負連帶補償責任。

江委員惠貞：雖然這不是貴會的權限，但是除此之外，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屢犯業者，依照採購法規定予以停權？尤其是公務機關採購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這個部分，本會曾經協商，我請本會勞檢處林處長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本會曾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過，如果承包公共工程可以歸責於雇主設施不安全的責任，檢查機構在職業調查完成之後，就會提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來列入當然退場機制，不可以承包，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協商。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有這樣的默契與共識，那麼事實上有沒有這麼做？

林處長進基：已經在處理。

江委員惠貞：所謂「已經在處理」是到什麼程度？有法律明訂嗎？還是行政命令？

林處長進基：根據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如果符合該條文情形，不再讓發包機關自行認定，本會會代為認定，如果發包機關有意見再處理，如果沒有意見，日後交互承攬或發包就要按照這個規定處理。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以後這些原始承包商如果要再承攬公家業務，其採購案標單、投標狀況還要經過勞委會審核？

林處長進基：不是，而是發包機關……

江委員惠貞：會列入他們規範中？

林處長進基：已經要依據採購法規定來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已經來去處理」到底是處理了沒？這是本席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國道六號事件發生之後，其實我有要求本會檢查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此議題。他們處理過兩次，第一次的處理結果是像這樣發生重大工……

江委員惠貞：那該廠商到底有沒有遭到停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一次處理時沒有，原因是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出來的辦法規定是有點類似還是要回歸政府採購法，即便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果回歸政府採購法，還是相當於必須有驗收未完成等相關情況才能予以停權。後來我要求他們再去做第二次協商，所以新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王主委自己是主管應該很清楚，其實這件事情如果等到決算、工程完畢、責任早就沒有了。這種勞安問題其實是很嚴重的，發生這種事故，如果沒有辦法透過連帶責任給予懲戒，其實很難收到嚇阻之效。因為國內營造廠商規模其實不大，只是可能擁有資金，而資金也可能是聯合資金，簡而言之，承包商自己是吃不下來的，資金也吃不下來、工人也吃不下來，所有的規模都吃不下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得層層外包、不斷外包，包到最後的結果，來工作的人到底屬於那個單位？每次出了事情還要慢慢按圖索驥，調查該工人到底屬於哪一組，這點對勞工的保障是很糟糕的，相信貴會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同意江委員的看法。本會曾經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第二次協商時，相關規範大概是往江委員講的方向，其實已經定案，而且已經發文，我也看過該文件，我請同仁準備一份，提供給江委員參考，看江委員覺得這樣夠不夠。

江委員惠貞：可以，最好是可以直接納入採購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也希望往這個方向發展，不過政府採購法的權責機關是公共工程委員會。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不在貴會，但是針對這個部分，貴會應該具體發聲，而且要非常具體，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本會支持、完全支持。

江委員惠貞：謝謝。

基本上，我們從幾個方面來看勞委會的職災認定。目前對於工作壓力疾病的職災認定大概都是以心腦血管疾病為主，對不對？認定大概也以工時長短作為主要依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俗稱的「過勞死」相關依據。

江委員惠貞：對，大概是這樣對不對？但是以女性職業災害為例，例如本席過去在基層服務，常常有環保工作人員告訴本席，她們最大的享受就是能夠在休假時往宜蘭跑，去做什麼？去泡溫泉。她們也要求本席，要慰勞她們不用送蘋果、糖果、粽子等等，只要送她們撒隆巴斯就好了，因為職災造成她們全身酸痛。尤其資源回收車人員站在車上，還要一邊工作。換成我們站站看，可能一個小時就頭暈眼花，她們卻得站穩，還要在車上動作，造成她們全身酸痛和下背部、尤其是心理壓力和疾病。現在在職災認定上，好像沒有做這部分的認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本會安衛處傅處長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安衛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職業病認定大概有七成左右是肌肉、骨骼方面的疾病，這部

分都有相關指引，所以勞保局都有給付。

江委員惠貞：這一塊是有給付的？

傅處長還然：有，沒有問題。現在最大宗的職業病給付，大多是肌肉、骨骼疾病。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應該是手斷、腳斷等。

傅處長還然：包括疾病，酸痛也包含在內。

江委員惠貞：酸痛也包含在內嗎？

傅處長還然：都有給付。

江委員惠貞：已經有到這個程度了？

傅處長還然：有。

江委員惠貞：可是衛生署對於推拿是否健保給付還在爭議中。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在骨骼肌肉疾病方面，包括下背痛、肌腱炎、腕隧道症候群等病症，勞保都有給付，尤其許多清潔人員長期負重，會導致手拉傷、脊椎、頸椎受傷，這些都有給付。

江委員惠貞：在部分國家，例如丹麥、澳洲、法國、比利時、加拿大等，已經將精神騷擾、霸凌、暴力、壓力、不當工作組織等不當職場社會心理危害納入勞檢範圍，國內現在有朝這個方向考慮嗎？

傅處長還然：有，相關預防部分會規範在新的職安法中。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行職安法沒有納入這部分？

傅處長還然：對，沒有，但是未來修正時會納入。另外，目前勞保局給付方面，工作引起、觸發的精神疾病也有給付，從 98 年開始迄今已經有 4 件獲得給付，都是女性。

江委員惠貞：很多女性朋友在職場上常常看起來沒有什麼大疾病，但是卻造成她們長期的肌肉疲勞，也很容易因此造成疾病。還有，她們工作很累，在回家路上還會可能出現通勤職災。針對通勤職災在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的認定標準，現行勞動基準法中似乎沒有明訂。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本會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勞基法第一條就規定，本法沒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所以這個事項是依照安全衛生法的規定，當然也會參考勞工保險條例對於通勤災害的認定標準處理。

江委員惠貞：一般而言，她們可以獲得勞工保險補償。勞工保險是否認定為職業災害的準則確實可以依照這項法令，但是雇主必須負擔的義務，在法院審理時，未必所有法院都將通勤職災解釋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雇主所應負擔的職災，是不是發生過這樣的案例？

陳處長慧玲：原則是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因為勞基法明訂勞基法沒有規範的部分，就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來認定職業災害，實務上在處理時有時候也會同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目前在許多案例中，法院還是會以勞動基準法為最主要的依據。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其實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一項原則，就是保險給付基本上是要照顧、保護勞工，所以其範圍在某種程度上應該放寬，愈寬愈好，可是在雇主責任方面，在某種程度上要在雇主可

控制範圍之內，比方說，員工上班途中被不遵守交通規則的第三者撞上，這時若是要求雇主負那麼大的責任，在法院判決實務上的確有一些不同看法。

江委員惠貞：如果可以舉證並不是因為第三者造成的車禍、事故等，這部分應該可以舉證，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根據目前勞動法的發展，對於雇主責任問題，雇主是因為勞工來上班而獲利，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員工如果只要在與工作有關的範圍發生相關事故，其實都要求雇主要負一些責任，基本上還是朝這個方向邁進。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對於通勤職災部分，在保險上是很照顧他們，可是也往往因為沒有列入勞動基準法，所以在部分案例中對於勞方還是保護不足，許多勞工都這樣反應。甚至最近有一個趨勢，可能要請王主委去了解看看，有資方甚至認為，只要是上下班途中發生的事情都不認為勞傷，他們不敢認定，因為這部分要負擔很多，所以只有在職場上發生的事情可以認定，但是不包含上下班途中。本席認為，這是明顯違反現行勞動規章，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未來勞檢針對這一塊，我們是不是要特別提醒雇主對於這一塊的認定，不應該剝奪勞工的權利？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民法第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七條針對這些都有一些規範，勞基法、勞保條例中也有一些規範，能不能請江委員容許本會加以整合，看將來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努力，再向江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目前勞檢對於這一塊很難有檢查標準，都是遇到個案時才個別處理，也沒有辦法列入勞檢要項中。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必須要有發生事情時。其實本會對這件事情解釋得非常清楚，江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法院判決上的一些個案。法院有其認定、獨立審判空間，不過在本會能力範圍內能做的事情，就是整個法制、制度發展已經往雇主要負更大責任的方向發展，如果法院有這樣的看法，也許本會可以去蒐集一些相關案例，再來研擬對策，保護、照顧勞工。

江委員惠貞：另外，在勞動基準法中可不可以也在職災認定上納入受使用勞工、也就是派遣工等，是否也應該對要派公司規範一些基本要求？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草案中的勞動派遣專章納入這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那派遣工專章草案何時才會送到本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即便到昨天、五一勞動節，勞工團體上街頭，其訴求仍舊是反對制訂專法，而是希望完全禁止勞動派遣。

江委員惠貞：本席在多次質詢都提到，目前公家機構帶頭使用大量派遣工、承攬及外包，所以你要如何說服勞工應該禁絕這樣的派遣行為？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其中有兩個非常大的問題。第一，從民國 91 年的「四化」，所謂的委外化、行政法人化等開始，就註定會有很多委外、外包案和派遣人員，除非政策明白推翻民國 91 年的政策。

江委員惠貞：照理說，委外案在別的職場工作上還無關，但是現在這些派遣工就在你們的工作場域，這是很離奇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其實也可以完全委外，委外之後就當作沒看到，讓他們自己做，我們完全不要指揮、監督，但是現在問題是人民……

江委員惠貞：不可能不去指揮、監督。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就是因為人民在洽公時，我們必須控制服務品質。老實說，外包之後我們只要跟頭接觸就好，下面人員我們都不必管，只要看成果就好，但是人民還是要求政府要介入。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一塊，包括人事行政總處都認為這是公務機關用人的選項之一，此話一出，你們就知道問題在哪裡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這個問題的癥結其實真的是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這些事情時的員額配置問題。

江委員惠貞：對，這是政府態度不對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職災問題，本席認為其中有一塊很值得大家關心，就是沒有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發生職災的狀況。這樣的狀況多數發生在弱勢家庭的家長，還有一部份是少年打工，雇主沒有依法為他投保勞保。據本席所知，部分弱勢家庭的家長可能清晨五點就要起床，去排隊當臨時工，也就是可以領取日薪的臨時工，因為對於弱勢家庭而言，對現金的需求非常高，他們沒有辦法領月薪，就是得逐日領到一、兩千元現金，因為馬上就要用於家庭支出，但是這類領日薪的臨時工如果在工地摔傷，隔天可能就無法從事這些領日薪的工作；實務上的確有看到這類弱勢家庭，領日薪的臨時工一旦發生職災，情況是雪上加霜，因為完全沒有辦法再有收入。本席要請教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對於這些沒有加入勞保、領日薪的臨時工，當他們發生職災時的保障為何？他們可以尋求什麼樣的管道？貴會又透過何種管道積極宣導、讓他們知道權益為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在各縣市政府都補助人力、設置 FAP，也就是職災勞工保護的單一窗口，他們會協調、做個管，整合相關資源，其中請領勞保給付或職災勞工保護津貼會是服務項目之一。職災保護法中的津貼，對於這些沒有加保的勞工，基本上包括職業病的生活津貼、身體障礙的生活津貼或職業訓練期間的生活津貼等，都有制度，只是針對有加保者，可能按照其投保薪資，領取期限是五年；沒有加保的，就按照基本工資，例如現行的 1 萬 8,780 元計算補助，可以請領期間是三年。

王委員育敏：雖然有這些窗口，但是如同本席舉例，這些領日薪的臨時工是分散在各處，貴會如何掌握這些個案？因為據本席所知，還是有個案不知道這樣的訊息，也不知道如何申請。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確實也是本會必須宣傳的，本會有一支職災保護專線 0800-001-850。

王委員育敏：貴會現在透過什麼管道宣傳？

王主任委員如玄：例如本會在 4 月 28 日，就在四大報宣傳這支 0800-001-850 職災保護專線，有做

這樣宣導。

王委員育敏：那麼政府部門之間的橫向聯繫呢？比方說，內政部下轄社會局、民間團體通常都會接觸到這些最底層、又沒有受到勞保保護的勞工，這些管道、措施都有嗎？根據本席了解，有些社工員還不知道可以幫這些勞工申請這些補助，貴會的宣傳管道到底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本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答復。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各地的個管 FAP，每一年都要在各縣市政府開聯繫會報，會報當然包括社會局、當地民間團體、醫院等。

王委員育敏：開會頻率多高？

孫處長碧霞：應該是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做個案研討。

王委員育敏：邀請民間團體的廣度有多廣？

孫處長碧霞：就是當地社政、勞政、衛政團體。

王委員育敏：有這麼廣嗎？可能要請你好好了解一下，因為就本席所知，有些團體都還不知道這樣的資訊。政府之間彼此可運用資源的橫向整合、聯繫非常重要，因為最底層勞工會接觸到的反而是社政單位的社工員，他們可能因為經濟困難接觸社工員，但是前因可能是在工作過程中受傷，無法繼續工作，如果貴會有這麼好的制度和措施，可以幫他們主張權益，應該廣泛地讓其他同樣在行使這項職務、會接觸到這些家庭的人知道這個服務在哪裡。

另外，王主委在今天報告中特別提到，在公務預算中撥了六億，讓這些未參加勞保勞工在發生職業災害時可以來使用這筆經費，從民國 91 年開始，現在已經民國 101 年，這 6 億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何？目前申請多少、使用多少？有這樣的數字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1 年以來，支付給職災勞工的補貼總計是 14 億多元，預防部分是 13 億多元。

王委員育敏：都是針對未參加勞保勞工嗎？

陳總經理益民：已參加、未參加都包括在內。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區分？本席很想了解。本席真的觀察到，這些未參加勞保的勞工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實際上請領、使用的經費到底有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針對未參加勞保勞工部分，從民國 91 年到 100 年，我們總共支出四億九千多萬元。

王委員育敏：一年是四千多萬。

陳總經理益民：對，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這四千多萬大概補助幾件？

陳總經理益民：一年大約三百多件。

王委員育敏：對照發生數，這樣的比例是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只要我們掌握到的都包含在內。無論是向本局申請，或是由 FAP 轉介過來的，都包含在內。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有統計未參加勞保勞工發生職災的補助件數？貴會報告中提到，光是民國 100 年，傷病給付就有 5 萬 7,920 幾件。

陳總經理益民：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五萬多件中，未加入勞保的大約是 3 百件？

陳總經理益民：對。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這個數據是否符合實況？比例會不會過低？

陳總經理益民：因為現在加入勞保的人數已經到了 970 萬左右，而國內就業人口也不過 1 千萬左右，幾乎有就業人口皆已加入勞保，所以依我看來，這個比例其實蠻合理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如同剛才講的，這個部分的宣導還是要徹底執行，因為這些勞工真的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裡，如果相關部會行政人員或社工員也沒有積極幫他主張，這些員工會自己留在困境中，得不到任何協助。按照剛才的報告，本席還是覺得，3 百件在請領比例上應該還是偏低，希望貴會加強、強化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會會遵照王委員指示辦理，加強宣導。

王委員育敏：好，非常謝謝。

另外，未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有一部分可能是青少年，目前青少年實際在工作的人數，請問王主委掌握到的有多少人？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99 年青少年就業人數已經高達 75 萬 8 千人，其中從事部分工時或人力派遣的有 18 萬 6 千人，占整體青少年就業比例 24.77%，這些青少年在工作時如果發生職業災害，本席認為跟弱勢勞工一樣，青少年往往比較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或應該如何主張或申請。貴會針對青少年部分，要怎麼樣提醒他們，讓他們知道權益在哪裡？貴會有做什麼措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會去年特別編列一本漫畫，前進校園，告訴青年學子，勞動權益從他找工作開始、簽勞動契約、受了委屈可以怎麼處理、政府提供什麼資源，也確實進入校園向學生宣導，這是本會在做的第一個部分，本會可以把這本冊子提供給王委員參考。

第二，尊嚴勞動教育部分本會認為非常重要，其實就是養成一個習慣，從小就要教育這樣的概念，包括自身權益的維護、政府相關資源的提供、勞動職場倫理等勞動尊嚴意識的建構，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本會也逐步在做。

王委員育敏：去年這本小冊在校園發放的總數有多少？比起青少年就業人口，達到比例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本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答復。

孫處長碧霞：本會去年編了一本秘笈，最主要就是到校園宣導，或者寄放在就服中心，在青少年入場輔導時發放，大概寄放了六千本。

王委員育敏：如果對照青少年就業人數是 75 萬，臨時人力是 18 萬，宣導材料發放 6 千本，本席認為立意固然良好，但是普及率方面，這 6 千份能影響到的人恐怕是少數中的少數。尤其現在高職生在校外打工的比例也非常高，貴會在針對高中職部分，是不是其實要有更強而有力的宣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承諾我們會做。除了印冊子之外，其實也有放在網路上，本會其實有 Facebook 網頁，我要求本會勞保局和職訓局要把這樣的資訊放在網頁上，讓年輕人更容易接觸和使用，這部分我們會做。另外，我剛才也提到教育部分，其實本會也會和教育部協商，這些材料其實應該放在教育課程中。

王委員育敏：對，今天教育委員會也同時針對建教生議題，此時正在做專案報告和質詢，本席認為，針對青少年議題，勞委會和教育部應該聯合起來，讓青少年對勞動權益有正確的認識，而且要讓他們知道一旦權益受到損害，政府其實是力挺他們的，會在背後當他們的後盾，不會讓他們被雇主欺負，這部分是很重要的。我們剛剛提到職災預防，走在更前端的預防概念上來講，從教育端著手是非常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在下一位委員質詢之前，本席先處理時間問題，上午詢答時間到 12 時，之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之前想先請教一下，有一份報紙，老闆是以生產米果起家，該報社一位記者蔡其達遭公司以業務緊縮名義要求離職，但是報社同時也在人力銀行徵才，這位記者在離職之前被公司要求將離職理由敘明為辭職，可是事實上他明明是被裁員，如果他寫辭職，根本連失業給付都無法請領，請問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對於本案，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個案細節，我並不那麼清楚。

田委員秋堇：但是事情經過非常清楚，一個員工面對這麼龐大、橫跨海峽兩岸的公司，主管要他做這樣的事情，貴會可以如何幫助他？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同我剛才提到，詳細細節我目前還不清楚，而且我處理政策部分，但是我保證，任何一位勞工朋友，不論他在何種位置，如果遭到雇主不當對待，本會所有相關機制，包括申訴會有申訴機制、訴訟有訴訟協助方案、勞動檢查方面也有相關方案，凡是能協助的，只要他來申訴，本會一定會處理。

田委員秋堇：該案雖然是個案，卻是非常具指標性的個案，最近媒體也都有報導，不知道貴會有沒有主動了解？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一位勞工朋友發生勞動權益狀況時都有自己的處境和自己擔心、顧慮的事，基本上，只要勞工朋友來申訴，本會一定處理。但是要不要公開都要尊重勞工朋友的意願。

田委員秋堇：這可能是個通案，也就是公司要求被裁員工，離職理由不可以寫被裁員，而必須敘明是辭職，這樣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抽象案件而言，任何勞工朋友離職，如果是被裁員就是被裁員，這是事實認定的問題，不會因為他敘明離職原因是自願，就變成自願離職。

田委員秋堇：所以貴會可以介入？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申訴個案，本會都會介入調查和處理，即便在法院中，我也看過很多案子，勞工離職原因雖然寫的是自願，可是勞工局證明他根本不是自願離職，而是被迫，法院判決還是會維護勞工朋友的權益，這是事實認定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所以貴會不主動了解，而是這名記者一定要向貴會申訴，貴會才會去了解，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一位勞工發生這種事，就像每一個家庭暴力的受暴婦女一樣，可以決定要不要出申訴、希望用什麼樣的方式、要不要公開等，本會都尊重勞工朋友的意願。

田委員秋堇：本案其實非常具有指標性，本席只是要了解貴會的態度。

今天早上劉委員建國談到一項數據，事實上，這份數據本席手上也有，這是勞保局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從民國 91 年到 100 年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這個數字有非常大的意義，因為都是經過嚴格的認定之後、願意給付的。民國 100 年，因職災死亡的勞工有 376 人，等於是每一個工作天至少有 1 名勞工因職業傷害死亡；至於去年因職災導致失能者有 2,890 人，換算下來，每一個工作天至少有 11 個人傷殘到失去工作能力；傷病的有 3 萬 7,494 人，等於每一個工作天有 150 人因為工作導致傷病，這就是本委員會今天之所以要安排這場專案報告。這是經過勞委會審核通過、願意給付的案件，所以我們相信，事實上還有更多個案沒有辦法進入這個統計數字，這不是我們杞人憂天或誇大其詞，而是官方單位自己提供的數據。

本席現在要請教一個制度性的問題，勞委會已經把與職業災害有關的勞工保護法草案送進本院，其中有一個問題可能掏空職業災害保險，本席現在要請教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執行長，您看過勞委會版本，你認為掏空職業災害保險的嚴重性有多大？

主席：請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執行長發言。

張烽益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非常嚴重，這次修法會讓臺灣的職業災害保護制度走向制度性的改變，因為全球趨勢都是用社會保險方式來處理，用社會保險方式處理最重要之處是讓職災的預防、補償和重建三者連動。我們之前也談到很多，就是重建、預防都沒有做好。預防做得好，補償就會降低，或者說重建做得好，補償就會減少，這三者之間要有像齒輪一般的連動性，這個機制才有辦法運作。

田委員秋堇：那勞委會的版本如何？

張烽益執行長：我們現在看起來是沒有，重建在職訓局，補償在勞保局，預防是在安衛處。我們剛才提到，我國目前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已經是全世界最低的，大概只有其他國家四分之一、五分之一的水準，然後我們每年還要從保險中挖走四、五億元，而且這次修法還要擴大去挖。

田委員秋堇：撥入職災保護基金。

張烽益執行長：對，等於從保險變成職業災害保護的專款，整個制度中保險部分就會崩潰，變成用補助方式處理，而且還是多頭馬車。在這種情況下，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會整個崩潰，未來會變成補助方式。剛才有人質疑，補助多有什麼不好？不好之處在於剛才提的那三個機制根本無法整合，這是最大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那雇主的責任呢？

張烽益執行長：在雇主的責任上，我們可以看到，職業災害保險費率逐年下降，而這筆錢完全是由

雇主負擔，因此雇主的責任會愈來愈低。很奇怪，費率逐年下降，整個職災保險基金減少，居然還有辦法再從基金中挖錢，移為職業災害的保護專款，這顯示整個制度出了很大的問題。很多民間團體一直認為應該從勞保獨立出來，成為單獨的保險。

田委員秋堇：立法。

張烽益執行長：對，單獨立法，整合預防、補償、重建機制。否則按照目前情況發展下去，未來……

田委員秋堇：有學者專家告訴本席，如果以保險為主，事實上，重建做得愈成功，保險支出就會降低，所以重建會更積極；補助方面，勞委會版本是要再擴大補助等級，補助金額會更多，當然對勞工而言可能覺得這樣很好，但是我們關心的是長遠性，如果長期下去，會導致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遇到張執行長剛才提到的問題，那接下來安排的法案修改就要更加審慎。請問勞委會王主委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三件事，第一，剛才提到要把預防、補償、重建全部整合在一起，這是我們特別重視的事情，也是這次組改我們設立職安署的原因。我們希望把目前分散在勞委會不同單位的業務全部整合，以後勞工福利處的職災勞工重建及勞保局的職災給付、安衛檢查，全部都會列為職安署的權責，達到整合的功能和目標，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第二，關於補助，如果我們沒有記錯的話，上個會期最後之所以無法通過最大的原因就在於委員對補助的範圍有不同意見，認為範圍應該再擴大，所以最後沒有通過。不過關於補助這件事情，我完全支持將來應該訂定職災勞工保險專法，這完全沒有問題。但重點是，目前這個法案也可以對我們的職災勞工朋友提供協助，由於上個會期沒能通過就已經慢了，我們希望它能早一天通過、早一天啟動，過程還可以再談……

田委員秋堇：主委，本席的時間有限。本席要提醒你，如果這個版本先通過，就會從職災保險的費用裡面挪更多錢來做補助，到時候你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制度可以先通過，銜接上不會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未來職業災害保險法專法通過之後，這筆錢是拿不回來的。我們都知道，只要你開放之後，所有給人民的補助和津貼都是收不回來的。

礙於時間關係，本席想請教主委另一個問題。目前職災醫療是由健保代辦，其給付範圍也只能按照健保所核定的標準，但這事實上違反了國際趨勢。健保正面表列不給付的項目包括美容外科手術、義齒、義眼、拐杖等所謂非積極性治療的裝具，但是這些醫療對於因職業災害而失能者是非常、非常必要的。此外，目前職災保護專款僅補助三分之一，甚至還有工商團體向本席反應，經常只補助品質最低的價格。以義肢為例，有一些品質好的義肢你們不補助，僅補助最低品質的義肢價格，而且只補助三分之一，這對我們勞工朋友（尤其是受傷害的勞工朋友）非常、非常不公平。早上主委也提到目前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的結餘有 122 億元，那何必對勞工朋友這麼苛刻呢？本席實在不懂，為什麼僅補助三分之一，而且還是補助最低品質的價格？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問題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職災醫療給付完全是委託健保代辦，也依照健保補助的水準來做，並沒有只補助最低……

田委員秋堇：抱歉打斷你的話，因為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你們委託健保代辦，然而健保採用的補助標準，你們也很清楚，你們為什麼不向健保反應你們有錢？你們有 122 億元，卻這樣對待受傷的勞工。他們需要重返職場，重建的目的就是為了重返職場，這是非常重要的。職業災害保護工作最重要的是預防，讓它不發生，但它發生之後，我們就要施以治療，讓他們可以重回職場。肢體受傷，就讓他裝設義肢；顏面傷殘，就做美容外科手術，這些都是非常必要的醫療。雖然健保不給付，但我們不能跟著這樣做，健保和職業災害照顧的宗旨是不同的。

石處長發基：委員質詢的可能是職災勞工保護法中的器具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討、訪價，因為它的價格差別很大，不能所有的東西都以最高價格來補助。

田委員秋堇：只要取乎中間即可，不能只補助最低品質的金額，這不是欺負勞工嗎？假如職災保護專款已經所剩無多，你補助最低品質的價格，我們也只好將就，可是你現在有 122 億元耶！

石處長發基：我們絕對不會以最低價來補助，補助價格絕對要適當。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最後請讓工作傷害團體反應他們的心聲。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因為時間關係，今日上午會議進行至趙天麟委員和蔡錦隆委員質詢完畢為止。

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楊專員發言。

楊國楨專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那個問題，其實那一百二十幾億元都是用於職災保護，現行勞保的醫療給付有一些是健保排除、不給付的項目。方才田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一個勞工有 2 份保險：職災保險和健保，如果勞工發生職災，健保不給付的項目，職災保險不應該排除，致使勞工得不到應有的照護。我們曾經到勞保局抗議，因為我要植入的晶片一片要幾十萬元，可是當時並不給付。後來透過抗議，才以器材的名義補助。我只是要講，一個職災勞工……

田委員秋堇：器材補助？

楊國楨專員：對。職災勞工是因公受傷，相關制度不應該排除這些補助項目，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田委員秋堇：而且必須抗議才有辦法得到補助，這是令人非常、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和健保局加強溝通，重新研擬補助規定，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念茲在茲的就是勞檢權的部分，今天本席還是要繼續向主委請教和討論。昨天自由時報民意論壇有一篇家屬的投稿，提到一起不幸的職災案例，請問主委有看到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是 95 年發生的案例。

趙委員天麟：對，它是發生在以前的高雄縣燕巢鄉，很不幸地，她先生的手被捲進機器裡，因急救不及而當場死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自己看了也覺得非常難過。

趙委員天麟：她提到的是一個和今日會議有關的話題，她說她在難過之餘向高雄市勞工局反應，結果讓她很不滿，因為她認為高雄市勞工局講的都與她的需要無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她說沒有同理心。

趙委員天麟：她也有向勞委會反應，事後勞委會有去做勞檢，列出幾大疏失，但她認為那已經沒有辦法挽回她先生的生命，她內心的吶喊是：為什麼先前不積極預防，事後才要處理？如果我們要避免這類事件再度發生，就要設法解決目前的問題。

我們都很清楚彼此的立場，所以本席要舉幾個具體的數字，和你進行理性的討論。目前勞委會南檢所有 55 位檢查員，這 55 位檢查員負責的區域是嘉義以南，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和澎湖。本席算了一下，檢查員和勞工人數的比例是 1 比 4.2 萬；北檢的比例是 1 比 5.8 萬；中檢是 1 比 4.7 萬；整體平均為 1 比 4.9 萬。

目前高雄市勞工局正在積極爭取勞檢權，他們招募了 60 位檢查員，負責的區域是包括原高雄縣在內的大高雄區，因此檢查員與勞工人數的比例可以降至 1 比 21,666。除了高雄之外，新北市、臺中市和臺南市也都在爭取勞檢權。如果我們可以讓勞檢權回歸直轄市，勞委會轄下之北檢、中檢的人數比例就可望降低。換言之，如果讓原本直轄市就擁有的勞檢權回歸直轄市，由勞委會繼續負責非直轄市的部分，對於勞工而言是否可以更審慎、更仔細地做好積極性的預防工作，而不只是在事後才採取懲罰性的處理方式？有關勞檢權的問題，我們不厭其煩地請教主委，有沒有這樣的思考空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知道委員是一個非常理性的人，我們之所以這麼堅持也是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所以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基本上，我要向委員報告，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是事實，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地方政府的勞工局處願意投入人力進行勞動檢查，我們都支持。大家願意共同努力爭取更多人力來做這件事，我們其實都百分之百舉雙手支持。

現在只剩下一個問題，就是要怎麼分工。剛才委員提到的分工方式是直轄市的勞檢全部由地方政府負責，直轄市以外的地方就由我們來負責。不過我們主張的分工方式是由我們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因為檢查所本來就在做這些工作了，他有一批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力，可以繼續進行這部分的工作。

其實目前社會各界反應的都是勞動條件的議題，包括昨天（5 月 1 日）上街頭的勞工，他們訴求的過勞、薪資等相關議題皆屬勞動條件的範疇。由於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做安全衛生的檢查，這幾年來，新興勞動條件的檢查幾乎很難有人力可以去做，所以如果地方政府能夠爭取到檢查人力，就能因應目前新興勞動條件的檢查工作。如果他們能夠把資源放在這個部分，等於是在更前端進行勞動條件的檢查。如此一來，地方和中央就可以共同合作，把這件事情做好。目前的癥結點在於要如何分工。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本席剛才讓你做了完整的說明，不過我們所站的角度不一樣，我們認為如果直轄市有能力，就讓他們來做，非直轄市的部分則由勞委會來負責。目前新型的勞動條件以及剛才很多職災團體反應的部分，都是中央和地方共同面臨的課題，因此本席認為，如果我們能訓

練這方面的檢查人力，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工進行區域勞檢，效果會更好。不過沒關係，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繼續溝通。

本席想要再提醒一件事，雖然南檢所在 100 年度還是擁有勞檢權，可是因為幅員太遼闊了，所以安全衛生檢查的場次和數量都過低，效能也不足。此外，目前仍然存在一市兩制的問題，讓高雄市感到相當困擾，礙於一市兩制，高雄市政府和勞工局無法調閱高雄縣勞檢的資料，也不了解你們進行的情況，對高雄市而言是無比的困擾，這是本席要代為表達的意見，請主委去了解一下。

由於目前高雄市已經提出完整的人力規劃，也試圖要開始進行勞檢，所以本席要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先前提過，臺北市是最幸運的，他的勞檢權原封不動，因為他……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定會和臺北市談。

趙委員天麟：本席想請教你，期程為何？臺北市是首都，同為執政團隊，又由郝龍斌市長帶領，所以他沒有任何壓力，你們只是說要和他們談，請問你有具體的期程嗎？現在是 101 年，請問今年之內是否會有一個明確的結果，亦即一視同仁，在一年內把臺北市的勞檢權全數收回？已經開始進行討論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在努力。在某種程度上，我覺得非直轄市勞工朋友的權益也應該要被照顧、被保護，地方政府的勞工局處本身也希望自己能夠往前走，所以採用一致的處理方式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臺北市的部分，我一定會找他談。

趙委員天麟：本席希望能夠得到一個具體的答案，請你們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讓我們知道你們對臺北市的計畫是什麼？請把具體的書面計畫提供給我們，包括你們多久之後會和他談、你們打算要談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要完成等。否則臺北市的勞檢權文風不動，高雄市卻每天都處於一市兩制的不確定狀態，這是不公平的，請主委要以同理心來思考這個問題。

雖然江惠貞委員一直在爭取新北市的勞檢權，企圖心相當強烈，但畢竟新北市是單獨升格，所以目前不會遇到一市兩制的狀況。本席的苓雅區、許智傑委員的鳳山區和李昆澤委員的三民區只差一條路，勞檢權卻是一市兩制，有不同的權責劃分，市民無法理解，所以他碰到事情時會認為高雄市勞工局不負責任，覺得高雄市政府毫無作為。事實是高雄市政府想要有積極的作為，但卻無法伸展。對於這個問題，本席無法在質詢台上和你達成共識，沒有關係，不過本席還是希望你能夠認真思考。

此外，本席需要你們處理臺北市勞檢權的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給本席？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在此，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我們期待雙方在討論的過程中，勞工局處和勞委會要按照原本的職責努力做好該做的事，不要讓勞工朋友的權益受到傷害。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第二點，本席想要討論的是夜點費及誤餐費的問題。勞委會已經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這部分應該併入工資計算。換言之，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不應該以夜點費或誤餐費的名義發放，迴避資方應該要照顧勞動者的責任，甚至影響到勞工未來的退休金，這是他們應該擁有的工資和權益。請問現在你們的政策方向有改變嗎？還是仍然維持原來的主張？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我們的態度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非常地清楚。最近我們有和台塑相關企業協調夜點費的相關議題，其實比較大的企業才會有夜點費，最大的公司是中油和台電等，他們都有這些問題存在，我們也持續在溝通，立場並未改變。

趙委員天麟：我們有收到來自中油和台塑工會的陳情，特別是產業總工會，會後本席會把陳情書交給你。他們陳情的內容很明確，就是他們對勞委會有所期待，因為勞委會先前的解釋和主委今天的宣示都已經很明確了。如果確實是輪班津貼和夜勤津貼的性質，就不該以夜點費或誤餐費的名義去規避實質工資的發放。關於這個問題，過去劉建國委員等曾多次召開協調會，做了很多紀錄，勞委會也再三宣示，可是資方仍然視而不見，還是繼續這樣做。這樣做不打緊，更離譜的是讓員工去打團體官司、集體訴訟。我們整理了一大堆資料，雖然最後都是由勞方獲勝，可是曠日廢時，一年拖過一年，甚至有很多勞工等不到退休金就死亡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有蒐集這些判決的相關資料，我自己也都有看過，基本上，70%都支持勞委會的意見。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一直都有和工會（包括委員提到的台塑工會）保持聯繫，我自己本身也曾見過他們，並和他們開會討論。此外，關於中油和台電的部分，我有把判決書印給經濟部長看，希望部長能夠轉達，甚至協助、幫忙。能夠做的，我們都會去做。

趙委員天麟：行政單位那麼積極，內部也有溝通和協調，可是台塑和中油還是依然故我，繼續這樣剝削勞方，這中間顯然有落差。本席想請教主委，對於台塑和中油以夜點費及誤餐費的名義發放工資這種糟蹋員工的做法，目前北檢、中檢和南檢到底有沒有進行勞動檢查？有沒有開罰？有具體數字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在協調的過程中，勞資雙方有一度幾乎就要達成協議了，但癥結點在於夜點費的部分，資方主張有些費用的確是點心費，應該扣除，其餘部分可以併入薪資計算。原本工會團體也傾向某種程度可接受，但是回去之後，可能部分勞工有意見，覺得這樣不行，應該全部都列入工資計算，所以才會破局。工會團體到底能否代表所有勞工，也是問題之一。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談判細節……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來我們已經努力到雙方達成共識，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了，後來卻因為這樣而破局，因此目前還是存在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主委，溝通、協調是你們的責任之一，但公權力的行使也是你們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發文要求進行勞動檢查了。

趙委員天麟：迄今沒有任何因為勞檢發現違規而進行裁罰的案例，所以他們認為沒有關係，反正對資方而言，他還是可以繼續溝通、繼續打訴訟。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我們有查到相關案例，也已經移送，請縣市政府裁罰了。

趙委員天麟：那是很零星的個案。工會團體向本席反應……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有進行勞動檢查了，這個問題能否請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工會有提出申訴，所以那個案子我們已經轉給相關縣市政府和檢查機構，目前正在進行查處。事實上，也有其他檢查機構已經檢查完畢，違規事件都會移送給

縣市政府處理。

趙委員天麟：礙於時間關係，能否請主委再宣示一遍？有關資方迴避應有的工資計算，改以夜點費和誤餐費發放一事，請你再次宣示你一定會站在勞工這一邊行使公權力，協調歸協調，如果協調不成，你一定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勞檢）行使公權力，幫勞工爭取應有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向委員報告，對於相關議題，我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盡力去做，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本席先宣布一下，上午會議進行至李昆澤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王主任委員，昨天是勞動節，很多的勞工團體上街頭，本席認為主任委員應該看到他們的訴求，主任委員也發言了，但是有一些血淚的指控，我們覺得很心酸，根據勞保局的統計，去年每平均 15 天就有 2 個是過勞死，在上一次的會議中，本席也跟主任委員報告林美琪對 CNN 的指控，國人聽了都很心酸，本來健保是我們國人的驕傲，到最後他指控為血汗醫院，我們應該要來檢討這個工作環境，尤其護士還有勞基法的適用，醫生的部分是什麼都沒有，結果我們現在看到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楊銘欽教授調查教學醫院住院醫師每週平均的工時高達 112 小時，這是教學的一級醫院，都遠遠超過勞基法的 84 小時，超長工時對身心是有絕對的影響，就如同酒醉駕駛，不只危害醫師的健康，也有可能因此而失誤，造成誤診或手術不良以及影響其他的後遺症，主任委員對這種指控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過勞死數據的部分，其實我們這三年來，因為我們放寬了過勞死的基準，所以在 99 年的時候有 14 件，100 年的時候有 48 件，基本上，除以一年 365 天的話，比率的部分可能會有一點修正。

蔡委員錦隆：我們也是根據勞委會的統計，不是本席的統計。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錦隆：即死亡率較二年多前是 6.86 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的確是增加，但是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在 99 年時放寬了整個過勞死的認定，因為以前是非常難認定的，我們希望對勞工可以在勞保職災給付的部分能夠從寬一些條件。

蔡委員錦隆：在你們的能力範圍內如何來改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即這一次勞動節時勞工團體上街頭，對於有關工作時間比較長以及職業傷病災害的訴求，其實我們都已經盡最大的努力來處理，所以這個會期中，包括職災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相關法案，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有一些進展，以保護我們的勞工朋友。

蔡委員錦隆：每年都有 5 月 1 日的勞動節，但是每一次的指控，似乎是只有增加沒有減少，主任委員不覺得嗎？為什麼我們的立法這麼緩慢？

例如最近不只是護士荒的問題，而且護士的血淚指控，造成很多的學子不願意進到護士學科中學習，也不願意進到這個行業中就業，造成更大的困難，醫生也是如此，各位現在也許沒有感覺，但是醫生的部分確實是有這種問題，尤其是這一次高額判決要賠三千多萬的例子以後，將來的醫生是更難栽培，因為他也沒有勞基法可適用，尤其是我們的教學醫院工作時間又這麼長，難道勞委會是沒有任何的主張與作為？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 5 月 1 日勞動節是勞工朋友捍衛權利的日子，所以各界的批評，我們都虛心受教，今天早上我也在看全世界在 5 月 1 日勞動節整個的發展狀況，的確其他國家勞工也在 5 月 1 日勞動節上街頭提出訴求，例如香港有三千多人上街頭，提出訴求的重點都跟臺灣一模一樣，即薪資少、工時比較長，所以看起來的確在全球經濟的環境下，全世界各國勞工都面臨同樣的處境與問題。

委員提到醫生的部分，目前整個工時的狀況，我認為衛生署或勞委會對這部分都很重視，關於醫生整個勞動條件提升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開過幾次會議，希望對於住院醫生的部分有一些進展，目前我們還在跟衛生署溝通與協調，5 月 9 日還會再開一次會議討論這部分。

蔡委員錦隆：但是明年的 5 月 1 日勞動節又馬上要來了，每年越來越增加，方才不是說了嗎？這樣是沒有進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每年的 5 月 1 日一定要有議題，這樣時代才會往前走，能夠處理的部分，我們一定處理，但是一定會有新興的議題，這樣才能夠往前推。

蔡委員錦隆：主任委員是否知道護士、醫生的指控，會造就我們未來沒有護士、沒有醫生，更沒有人願意加入這個行業，這樣會崩盤的，因為我們的健保，本來是非常完整的，但是經過這一陣子，大家大力把血汗醫院的情況也掀到檯面上時，更多的人不願意踏入這個行業，將來我們的健保如何繼續維持？國人的健康如何保障？

所以本席建議對於醫生的部分，主任委員無論如何一定要慎重的處理，尤其過勞、超時，因為身心疲憊要如何開刀，如何確保病患的安全，對不對？所以在這一方面應該要有所為，而不應該放任的每一次都在說，就像主任委員方才所說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現在是改成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對不對？還沒有送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災保護的部分在上個月已經送來了，勞工安全衛生法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上會期本來是差一點就通過了，結果到現在也沒有送來，勞工在 5 月 1 日勞動節提出訴求，就說早就送了，其實到今天也沒有送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災保護的部分早就送來了。

蔡委員錦隆：可以做的為什麼不早做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上個會期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沒有通過，是的確有一些法條在當天就完成審查了，也的確有一些法條是必須要再修正，我們這一次要再送來的是，對於相關的法條要重新檢視。

另外，第二個很重要的是溝通部分，所以我們從上會期到這會期已經跟團體、業者、學者專家辦了十幾場的會議共同溝通，我們的目的很簡單，即上會期送來立法院，但是最後功虧一簣，

還是沒有通過，我們希望有更充分的溝通，再跟學者專家與團體開會，能夠有一致的看法，要不然，法案送來立法院到最後還是沒有通過，但是花了一些時間。

蔡委員錦隆：太緩慢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已經開了十幾次的會議討論。

蔡委員錦隆：從過去 10 年的經驗，我們一直以為職災傷害率可以降低，所以我們 10 年來，都認為亂世用重典，對負責人送法院就可以解決，事實上，也沒有減少。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立法應該可以更周延，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應該趕快送來，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儘快。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下個月會送到行政院，我們上次審查那個法案時，因為大家都求快，所以一天就審查了，裡面有一些法條，我回去看了認為一定要很謹慎，例如其中女性的勞工，本來規定不能從事下列危險性的工作，就改成不能強迫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的工作，違反的話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跟整個法制是完全悖離的，因為不能強迫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的工作，言下之意似乎可以強迫女性勞工從事合法的工作，這樣的立法精神就不對。

另外，第二個是強迫勞動，在勞基法中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結果強迫女性勞工從事危險繁重的工作，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形成整個法制上的不平衡，這就是在立法時，因為是現場在修正，結果沒辦法仔細的思考，就會有一些不周延的情況，這也就是上會期沒有通過，我們就趕快拿回來重新整理與釐清，也跟團體溝通，而花了一些時間，但是我們希望下個月一定會送到行政院。

蔡委員錦隆：沒關係，但是本席認為主任委員能夠用更快的速度，因為過去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案中，我們也檢討過了，現在既然改了，就要提出完整的配套，法律應該要完整跟其他的法也要配合，配套也要完整。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也不能夠拖延太久。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

蔡委員錦隆：因為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送，院會能不能通過，各單位是否還有意見也不曉得，什麼時候可送來立法院，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加快速度，其實我們同仁對於上會期沒有通過的那些環節，還是要進行一些釐清與遊說等相關工作，所以同仁已經花很多的時間與努力在推動這個法案。

蔡委員錦隆：因為現在這個法不夠周延，所以對於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即關於特定性質行業種類的工作者，他的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跟檢查機制，影響勞動的權利，本席認為在這一方面有很多的資方就利用這一條讓其歸類屬於責任制的範圍內，由於過去的法令不夠完整，讓資方有機可乘，不只是讓責任制的量沒有少，反而增加了。

因此監察院在 2 月 8 日通過對勞委會的糾正，主任委員對此糾正案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個糾正案中提到相關的議題，我們會遵照報告的內容，能夠改正與修正的部分

，我們都會處理。

蔡委員錦隆：但是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是已經嚴重氾濫的情況，即上班打卡，下班責任，每個人都這樣搞，所以量一直增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這是一種責任制的濫用，而且該責任制跟法條上的責任制完全是兩回事，也就是法條上的責任制是針對有一些專門性或間歇性工作訂定相關規範。

方才委員說的責任制，是一般民間的俗稱，總而言之叫「包工」，也就是要包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例如手術不能夠手術到一半，時間到了就下班，所以責任制是有其特殊功能，但是有一部分不一定要責任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根本不是責任制。

蔡委員錦隆：在手術台上一定要有責任制，但不是在手術台上，有很多不一定要責任制，現在全部都是責任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法律上的責任制，是有責任制的定義，但是現在民間說的責任制，其實就是有人加班卻不給加班費，且不應該加班的卻要求加班，讓他們超時工作，其實都是違法的行為。

蔡委員錦隆：責任制是早上準時來打卡，下班是要把工作做到結束為止。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不是勞動基準法上規定的責任概念，根本就是違法的行為。

蔡委員錦隆：本席建議趕快修法，不能夠讓此漏洞持續下去，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對於違法的狀態，我們去年就啟動了掃 A 專案，就是專門針對這樣的案件，例如超時工作且違反加班的規定又不給加班費，基本上，我們會發動勞動檢查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勞工是很辛苦的，他們的薪水都不漲，其他什麼都漲，勞工也是我們的子民，以血淚指控以後，我們有義務來照顧他們，就像我們自己的小孩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要有同理心，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大概是為了等待 5 月 1 日勞動節這一天，要不然，是每一天都要上街頭，剛才蔡委員也說了，在現在的臺灣是什麼都漲，就是只有勞工的基本薪資沒有漲，所以勞工的生活，其實真的很苦，也因為這樣子，才不斷有各種行業的人出來指控，本席先跟主任委員探討職業災害、職業疾病的部分，因為勞工平常都已經很苦且弱勢了，萬一遇到有職業疾病的時候就會更弱勢，本席請教王主任委員，目前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是如何組成的？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傅處長答復？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勞委會安衛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一共有十七個人組成，其中

職業醫師十二人，中央主管機關二人，衛生主管機關一人，職業衛生安全專家一人，法律專家一人。

楊委員曜：就是公部門代表、醫生、律師？

傅處長還然：還有職業衛生安全專家。

楊委員曜：全部都是菁英取向，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應該要有勞工代表？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它是鑑定委員會，所以勞工可以來陳述意見，但是鑑定本身是專業的鑑定，需要專業人士的組成。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鑑定本身是專業的鑑定，所以才必須要有各種行業的勞工加入，例如有一個內閣閣員得到精神分裂症，醫生可以判斷他是不是精神分裂、人格分裂，但是醫生沒辦法證明他跟職業之間的因果關係，可能必須要問電價調漲一次漲足，現在不痛，以後更痛，今天突然說短痛不如長痛，所以我們分階段來漲，這樣子會不會造成人格分裂？或是之前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必須要零檢出，突然間又說吃一點毒素沒關係，所以不安全容許無所謂，有一些閣員會覺得這個可能是職業跟疾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必然現象，因為一個人的說法、做法，一直反覆會造成人格分裂，有一些閣員可能覺得大老闆的劇本怎麼樣寫就怎麼樣做，這個怎麼可能是職業跟疾病之間有因果關係？

本席舉這個例子是為了點出你們對於目前的職業疾病鑑定太菁英取向，醫生確實可以鑑定是不是疾病，但是醫生很難去認定疾病跟職業之間的因果關係，主任委員認為有道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您方才提到事實資料的蒐集，跟事實認定的部分，其實對每一個鑑定類似的案件，我們都會請勞動檢查員到現場聽勞工的意見，讓勞工有充分陳述意見的機會，也會到現場蒐集一些相關的資訊，在這些資料全部回來之後，才會由鑑定委員會中的專業人員，做鑑定的判斷。

所以方才委員擔心是不是勞工意見沒有進來，其實是不會的，我們在整個的鑑定過程中，一定會讓勞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楊委員曜：事實上，職業疾病的鑑定，最重要的環節並不在疾病本身，是在疾病跟職業的因果關係，但誰最了解有沒有因果關係？就是實際從事該項工作的勞工。你們若把勞工代表納入鑑定委員會，一方面可以讓鑑定更接近事實，另一方面也可以彰顯政府不是任何委員會都採菁英取向，好像所有的委員會除了官方代表之外，就是醫師和律師，我認為這樣可以讓鑑定委員會更健全一點。請你們回去考慮看看，在執行不是很困難的情況下，我認為應該再加入勞工代表。還有，在職業鑑定的審查基準上，你們是根據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那一本嗎？你們多久會修改一次標準？

傅處長還然：目前是有 121 種職業認定的指引，我們相關研究所每年都會做相關的更新。

楊委員曜：經過什麼程序？

傅處長還然：事實上，不是因果關係那麼簡單，需要蒐集很多流行病學及醫學證據來認定，以肌肉骨骼疾病為例，大概多少年才會得到這個病？要多少負荷才會造成這個病？這純粹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必須經過國際上很多文獻的探討，然後再把它蒐集出來，所以我們都是由研究所來提供這部分。

楊委員曜：如果你們以此作為參考標準，在程序或資訊公開上，應該要做得更好。

傅處長還然：我們目前都有上網。

楊委員曜：要做得更確實一點。主委，你知道不知道外籍漁工和看護工脫逃之後，會產生怎樣不同的效果？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外籍漁工脫逃之後，除非證明他離境或死亡，不然不能申請其他的人，但看護工是不是可以？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基於人道考量，有些需要 24 小時被照顧的人的確需要一些協助，這種情形跟產業可以替代的情況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曜：基於人道關懷，我們支持看護工逃跑之後，6 個月以後可重新申請，因為他們不能沒有看護的幫助。但就事實面來看，雇主對看護工的控管，其實比船主對於外籍漁工的看管強得多，因為外籍漁工出海就出海，但基於人道考量，入港之後不可能把他一直關在船上，船主也沒有辦法一直看著他，在此情況下，這條船萬一有 3 名漁工脫逃，那就不用出海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理解。

楊委員曜：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個外籍勞工來臺灣工作，都是為了養家活口，賺錢回去給他家鄉的親人，所以在一般正常環境下，逃跑離開其工作職場，對他也沒有什麼好處。

楊委員曜：我不這樣認為，因為每個人來臺灣工作的目的不一定相同，也許他當初認為到澎湖討海還不錯，後來做不習慣就偷跑，在此情況下，原本應該處罰外籍漁工，但你們處罰不到他們，變成處罰澎湖的漁民。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人已經離開了，我們從單方的片面之詞，也無法驗證他為什麼會離開？我們若沒有做這樣的設限，就會產生其他一些後遺症，包括外勞在整個職場環境中沒有受到良好的照顧及保護，不過也可能造成道德風險，如果沒有做總量管控，大家就一直離開，然後外勞一直補進來，在此情況下，臺灣整個勞動力人口會造成外勞人數過多的狀態。

楊委員曜：主委的說法只是出於預測，你認為這些漁工會逃跑，是因為船主或船長對他不好，其實多數不是這樣，他們來之後不習慣就會偷跑，但你們卻把這項責任課予船主或船長，等於是處罰他們一樣，在此情況下，如果一條船走掉 3 名漁工，就不用出海了。我希望你們回去檢討一下，看這種情形會不會形成小型雇主的重大負擔及困擾，因為大工廠不差這幾個名額，但小型雇主不論在經濟或社會上，其弱勢不亞於基層勞工。

我再問一個問題，主委知道機場都有安全檢查人員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出國的時候有看到。

楊委員曜：他們不是警察，是在機場負責安全的部分，請問這些人有沒有勞基法的適用？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要看他進用的法令及受僱於誰？

楊委員曜：他受僱於警政署。

陳處長慧玲：如果是依照公務人員法任用，就是公務人員。

楊委員曜：他不是公務人員。

陳處長慧玲：那就是約聘僱人員。

楊委員曜：對，因為他是勞保。

陳處長慧玲：目前約聘僱人員有一部分不適用勞基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考試院有一個約聘僱人員的條例，是專門針對約聘僱人員的權益，做勞動條件的處理。

楊委員曜：好。如果他有勞基法的適用，本席在此指控警政署，因為他們所有安全檢查人員，每天工作時數都超過 15 個小時，不僅容易造成安全人員過勞，也可能在安全檢查上產生漏洞。請你們回去確實查查看，假如有勞基法的適用，看能不能處罰警政署？如果是適用其他法律，本席再找其他的單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把他適用的法令規定以及到底屬於哪一類先查清楚，然後再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曜：你們儘速跟我講，這個太誇張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每一位勞工都非常辛苦，因為每位勞工都代表一個家庭，也代表他們要照顧自己的子女及父母，所以他們最擔憂的事，就是碰到失業、無薪假或職業災害。主委在 4 月 26 日，對行政院陳冲院長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展望報告時表示，近 3 年整體職災率下降了 6%，但根據我掌握的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我們是不降反增，包括 2009 年到 2010 年增加 3,843 人，到 2011 年則增加 686 人。我今天來不是要跟主委爭辯整體上升或下降幾趴的問題，最主要是這幾年來，每年還是維持大約有 6 萬人左右受到職業災害；將近 4,000 人因職業災害造成失能；更令我們感到憂傷的是，每年將近有 700 人左右因職業災害而失去生命，這也是根據勞委會統計出來的資料。還有，每個工作天至少有一位勞工因職業災害引起傷或病而失去生命；每個工作天大概有 11 人因職業災害失去工作能力；每天有 150 人左右因職業受到傷痛的折磨。由此可見，職業災害對勞工家庭生活造成的影響，而且受到職業災害，勞工就沒有辦法繼續工作。雖然勞委會針對這部分有一定的補助措施，但在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期間，最主要不是只有補償或津貼，而是要如何讓他職業重建，然後重回職場，所以我希望王主委能夠針對這部分多費一點心。

目前職業重建的經費，一年大概只編列 1,114 萬，然後還要分給 13 個民間單位，所以一個大概只能分到 86 萬元，但這 86 萬元並不是一個整體職業重建的體系，每個民間單位負責的部門也不一樣，有的是負責心理重建，有的是負責社會適應，有的則負責職業訓練等等。職業災害對每一個勞工家庭生活所造成的衝擊，真的是讓我們痛心，雖然勞委會有給予基本的補助，但我認為在職業重建及重回職場的部分，還做得不夠。請問主委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剛剛委員提及，職災重建這一塊的確非常重要，我們也有努力的空間，但在經費的部分，這主要是職災勞工保護專款中的費用。其實我們在職業重建方面有分 3 部分，包括社會復建、職能復建及職業重建。在職業重建方面，大部分的經費都在職訓

局，並沒有用到職災保護專款，例如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及就業等部分，這些都是在職訓局的經費中做。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應該建立職業重建，以及回到職場的完整體系，而不是把經費分到這邊或分到 13 個民間團體，然後這 13 個民間團體又負責不同職業重建的部門，在此情況下，沒有一個完全整合的體系。在每年大約有 6 萬人受到職業災害、4,000 人受到失能重大衝擊、700 人失去生命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在此過程中，只用短暫的補償讓他們能夠繼續生活下去，雖然這是必要的，但如何讓他重回職場、職業重建，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我覺得勞委會應該加強整體的體系，好讓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能夠及早重回職場，因為很多人受到職業災害之後，沒有辦法回到原來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調整他心理及社會適應能力，並給予新的職業訓練、新的職場及就業機會。過去因為經費或整個政策的原因，主委在職業災害方面，可能比較重視勞工當即受到傷害的補助津貼，但這整個是比較龐大的體系，而且職業重建、讓勞工重回職場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覺得雇主也應該分攤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的責任，勞委會亦應針對職業災害的部分，每年提出具體的政策白皮書或年度報告，好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們一整年當中，有多少人受到職業災害？有多少人因職業災害失去工作能力？又有多少人因為職業災害而失去生命？勞委會總共補助、照顧多少人？在職業重建的過程中，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能夠重回職場的比例是多少？我覺得勞委會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因為每位勞工都代表一個家庭，現在就請主委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方才只是解釋經費部分不是只有那麼少。在職業重建的部分，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做，目前現行的處理方式的確是被動接受這些團體來申請，我也認為應該化被動為主動，所以我們有一個主動積極規劃布署職業重建制度的建構，也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針對這部分，其實總統在去年也有宣示，由於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責成勞委會就這部分制度的建構要更……

李委員昆澤：上次我也就教過主委，現在大學畢業的年輕人，失業情況非常嚴重，幾乎是一般失業率的 3 倍，而且有找到工作的人，有四分之一薪水在 2 萬塊以下，例如臨時、打工、人力派遣等等。主委是說要給他們釣竿，但我建議除了給他們釣竿之外，也要給魚，因為現在都沒有魚，如果你只給他釣竿，他也釣不到魚。我上次有建議主委，對於 29 歲之前，找工作找 6 個月仍然找不到者，應該發與短暫的失業津貼，我希望主委能夠思考這個政策，這樣會對年輕人有幫助。如果只有 2 年 12 萬的職業訓練，但只給他釣竿，問題是沒有魚啊！雖然釣竿很重要，可以教他釣魚，但問題是沒有魚的時候，也要送他魚啊！我認為作為一個政策主導者，除了給釣竿之外，也要送他魚，這是對年輕人基本生活的照顧。

另外，針對勞檢業務的部分，我跟主委爭辯及討論過很多次，現在臺北市一個樣，其他各縣市又是一個樣，像我們高雄合併之後，原本的高雄縣還是由勞委會來處理，高雄市也還是由高雄市政府處理，但在一國多制的狀況下，會對勞委會及中央督導的業務產生很大的紛亂，包括地方政府在執行勞檢、保障勞工職災安全保障的時候，也讓大家感到很困擾。當初內政部在縣市合併會議討論時，認為勞委會應該配合這樣的經費及人力轉移，然後讓地方去處理勞檢業務，此其一

；第二、按照勞動檢查法、地方自治法及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勞動檢查業務應該屬於地方政府辦理及其自治事項。其實主委有很多這樣的基本政策和你的理由，但再多的理由和說法，仍然無法改變臺北市及高雄市雖同為直轄市，卻有不同的作為，而且臺北市和新北市也不一樣。像高雄市合併之後，原本的高雄縣和高雄市，就誠如方才趙天麟委員所說的一樣，我跟趙天麟委員及許智傑委員的選區都只有一街之隔，但我們這邊是高雄市負責勞檢業務，他們那邊就是由勞委會來處理，一市兩制對企業主也好，對勞工也好，衝擊都非常大。針對這部分，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中央和地方溝通過程中，勞工權益一點都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空窗，也沒有任何漏網之魚，全部都在整個勞檢的射程範圍之內，只是有一部分是地方主導……

李委員昆澤：如果做的那麼好，以宜蘭為例，以後宜蘭市就交給勞委會處理，羅東就交給地方縣政府處理，如果都可以搭配這麼好，以後就這樣處理啊！你們要統一事權啊！中央負責監督，地方負責執行，讓事權統一，行政指揮統一，這樣子勞檢才可以結合衛生、警政、消防、環保，萬一發生職業災害，也可以在第一時間整合這樣的救災體系，為什麼不這樣處理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是，在目前現階段，大家還在處理這個議題的過程中，任何一個勞工朋友的權益絕對是要完全被照顧到，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而受到任何影響。針對這點，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基本上，是沒有任何空窗，也沒有任何漏網的勞工是沒有被照顧到的，至於勞動檢查這件事，我要向委員報告，再多都不夠，所以如果地方政府願意做，我們都樂觀其成，現在要討論的是，如何來分工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也一直很積極努力和地方政府溝通中。

李委員昆澤：主委，現在不是勞委會和高雄市政府單獨之間的分工問題，而是整個勞檢體系目前是一國多制，台北市一個制度，新北市又是不一樣的制度；原本高雄市是高雄市政府主管，高雄縣是由勞委會處理，兩縣市合併後，又是一國多制，這對整體勞檢業務會產生很大困擾，雖然主委信誓旦旦表示，對任何一位勞工的權益都不會造成傷害，如果是這樣，三民區分成三民東和三民西，那本席所在的三民東就交給市政府管，三民西交給其他單位管，可以這樣嗎？本席認為這部分你們應該加以整合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希望啊！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就像剛才說的，職業重建也是一樣，讓勞工重回職場的體系必須是完整、連貫的，勞檢業務也是如此，需要中央監督就由中央監督，要地方執行就地方執行，要有一個統一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希望以此方向處理。

李委員昆澤：那你多少時間可以把這部分整理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要地方政府跟我們來談。

李委員昆澤：台北不跟你談啊！台北就不配合你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一定要談的。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如玄：談判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們願意釋出最大的誠意來談。

李委員昆澤：他們是你的敵國嗎？還要談判？

王主任委員如玄：談判要如何處理啊！

李委員昆澤：要對話啦！要溝通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溝通，但是在過程中，雙方可以來討論如何對勞工朋友是最好的照顧模式。

李委員昆澤：主委，在對勞工的照顧上，你很認真，這點我們不否認，但是這樣一個整體的勞委會業務，應該採取統一的制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李委員昆澤：否則你無法對社會說明，為什麼台北市一個制度，其他各都又是一個制度；一個高雄市又分成兩個部分，這對社會及勞工是很難說明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台北市和高雄市因為歷史因素，造成目前這個現狀，現在組改是一個時間點，應該對這個議題做個釐清，整合出一個統一的處理模式。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在這部分應該加強推動和各都、各縣市的整合。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是勞動節，你看到那麼多的勞工上街頭，心裡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於各界的批評，我們都虛心受教，五一是一個重要的節日，對勞工朋友來說，是一個捍衛權益的非常重要的時間點；對勞委會來說，是一個我們要反省思考的日子。

吳委員宜臻：反省思考就是對制度的檢討。勞委會有一個有關職災申請給付的流程，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這個流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理解。

吳委員宜臻：在職災申請的給付流程中，基本上，經由勞委會成立的職災鑑定委員會同樣委員、同樣的人 3 次的審查，你知道為何要設置這樣的機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希望能保護勞工，能夠放寬勞工朋友可以申請的機會及可能性，所以，特別設了 3 道限制，第一次要四分之三的通過，是書面審查，如果不行；第二次只要三分之二就可以，如果還是不行；第三次大家來開會，只要過半就可以了。

吳委員宜臻：為何不一次就開放過半就可以？如果這中間是因為勞工所備資料不全、要件認定上有困難或法律適用上有無法審定、認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補正？你們不要讓勞工遭遇職災

得走鑑定這條路，他還必須歷經一次、兩次、三次的傷害，為何是這種三次的機制？我實在看不出其中的道理？難道不能一次就開放只要過半就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原先的機制必須四分之三的通過，其實這是一個嚴格的情況，我們是為了要打破這個四分之三的限制。方才委員提到是否可以採用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請領職災給付，我應該這樣講，現在整體職災給付部分，勞保的給付與雇主的責任部分，在某種程度是綁在一起的。

吳委員宜臻：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因為綁在一起，所以並非勞保部分給勞工的福利越多越好，這邊就很鬆，因為這會跟雇主的責任綁在一起，當與雇主綁在一起時，類似這樣的案件，其實到最後都可能要上法院，在法庭時，法官在認定是否符合職災要件時，他其實會用一個比較嚴謹的制度去處理，我們這邊則比較寬，我們權衡原先四分之三的機制，為讓勞工有更多的機會可以爭取到權益，所以才會設置這樣的機制。

吳委員宜臻：可是這樣會不會造成反效果？因為有 3 次的審查，第一次要四分之三的門檻，因為有第一次的不給付，這可能是因為勞工沒辦法準備相關資料的舉證，反而這些資料留存下來時，反倒是不利於勞工的，既然要放寬，要過 3 次，最後仍是同樣的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來審查，成員是一樣的，最後以二分之一的門檻通過，讓他可以申請職災給付，為何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要以絕對多數決這種方式來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是第二關，地方政府在認定时，如果他們能處理，就在他們那一關就處理完畢，或者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勞保局作為第一關，他們認定他是，這件事就在這一關就處理掉了，所以，到我們這邊來的案子，本來就是一個有疑義的案件，因為是有疑義的案件，所以在處理這樣的案件時必須更慎重。

吳委員宜臻：你說在職災給付的過程中，勞委會這邊屬於第二次審查及送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第一關在勞保局那裡就已經處理掉了，或者是第一關在地方政府那裡已經作出認定了，我們則是一個鑑定的部分，所以是第二層的處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在鑑定這一關進行嚴格的審查，採取三次逐漸放寬的方式，是有利於勞工的方式？

王主任委員如玄：比起原來的機制，這是有利於勞工的機制。

吳委員宜臻：本席非常不贊同這種說法，因為事實上，還是同樣的職災委員會，最後還是二分之一的准駁，我不知道一關一關的篩選有何意義？如果他不同意駁回，不給付時，他可以送第二次審查；之後又不同意，他又再送第三次審查，其實結果是一樣的，事實上，本席看不出來你在這中間究竟把了什麼關？因為重點在於，最後仍是同樣的委員會，同樣的組成成員在審查，最後是以二分之一放寬的表決方式來處理，既然最後放寬至以二分之一職災委員會成員同意，就可以通過職災鑑定認定的話，為何不在一開始就採用這樣的比例？例如說在審議建議的過程中，當事人有資料欠缺或職災認定所需病歷、相關醫療證據不足等情事，職災鑑定委員會可以直接通知當事人補正、說明，將原委弄清楚，當真正可以作出判斷時，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認定這樣的情況是符合以往判斷案例的話，就直接通過就可以了，何苦讓當事人多跑 3 次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災鑑定本身的過程，在某種程度上，專家學者之間也是一種說明及遊說的過程，前兩次其實是一個書面審理的機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盡量朝有利於他們的方向來發展。

吳委員宜臻：所以以後我們要告訴我們的勞工朋友，職災申請是比耐力及耐心的，如果有可能的話，勞工朋友必須撐到最後，才可以撐到二分之一的職災鑑定決定的有利報告，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

吳委員宜臻：看起來這個基調不太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大部分的案件在前面第一次時就已經處理了，我們其實是用心良苦讓他們到最後能決議……

吳委員宜臻：主委，針對你這種說法，其實我們需要一些證據，本席希望能夠重新檢討職災給付三次審查的流程，因為在本席看來，這跟最後一次二分之一的的方式並無不同，你為何要用三道關卡一次一次重挫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的心情呢？在他面對挫折之後，又再告訴他可以再送件。在很多申請數據中，勞委會應該知道也握有以下的數據資料：第一關總量申請通過的案件數及申請給付總額，及大部分的案件都在第一次審查就通過或延至第三次審查才通過的結果，希望有機會你們在會後能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請副處長整理好相關的制度及資訊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好，事實上，本席是在此建議，我認為這樣的機制只是在挫敗職災勞工的申請，既然結論是二分之一過半數就可以通過這項職災鑑定，應該一開始就直接採行二分之一過半數的決議機制，讓他們不要擔心受怕。我們希望這部分的制度能有所改變，成為勞工節的禮物，不然勞工每一年上街頭都只是負面的新聞，只看到勞工如此痛苦。

此外，你有看到昨天的遊行嗎？其中有一批弱勢的保全人員，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新聞報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吳委員宜臻：昨天上街頭的勞工中有一批保全人員，目前保全人員有兩種類型：有一批是進行管理維護工作，受僱於管理維護公司；另外一批就是所謂的大樓管理員，這是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所自聘的保全或管理維護人員，目前這些人面臨長工時的問題，昨日的新聞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些人接受採訪時都表示，他們的薪水非常地低，每天的工時都超過 12 個小時，可是據本席所知，目前保全人員好像還不是勞基法的適用對象，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吳委員宜臻：適用哪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保全公司僱用的保全。

吳委員宜臻：保全公司僱用的保全？

王主任委員如玄：您現在說的是公寓大廈管理員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保全公司僱用的保全都適用勞基法。

吳委員宜臻：目前保全公司僱用的保全人數占目前保全總人數多少比例？直接受聘於大樓管理委員

會的保全人員的比例又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保全公司僱用的保全人員部分，內政部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大概 7、8 萬，不過詳細數字還需要查證。

吳委員宜臻：好。

陳處長慧玲：另外，委員剛才提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的保全人員部分，目前不適用於勞基法。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要跟主委說明，我手上的資料是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方面，針對有上過課、受過訓有執照的大樓管理員，也就是總幹事的訓練課程，登記人數大概是 29,000 人，事實上，這些人直接受聘於管理維護公司或保全公司的大約只有四千六百多人，也就是在整體登記管理的系統中，有受過訓練的大樓管理員的有照總幹事部分，有二萬四千多人目前看起來是不受勞基法的保障，今天如果受勞基法保障，本席認為主任委員應該很清楚，首先，一定會受到勞基法保障的有工時、薪水，而且納入勞基法時，他們投保的部分，事實上，是比較有保障，如果有保險的話，在發生職災時，就職災的給付適用也會依照勞基法。

本席方才曾說現在大樓的管理員，很多是受聘於大樓的管理委員會，有很多人都沒有納入勞基法，你們怎麼樣因應？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關於投保方面，無論是勞保或職災勞工保險的部分是沒有問題，跟是否納入勞基法是兩回事。

納入勞基法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技術上比較難克服的就是雇主是誰？因為這個大樓中聘了一個管理員，一般的公寓大概住了 10 戶，就是這 10 戶聘其當管理員，如何認定那個雇主，這是技術上比較難克服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任委員的意思是說 2009 年其實勞委會試圖要把保全人員納入公寓大廈管理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公寓大廈管理員其實不是保全人員。

吳委員宜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人員就是總幹事的身分，事實上，2009 年時勞委會曾經想要把他納入適用勞基法，後來這個公告暫緩了，就沒把他納入，是因為法律的爭議，還是保全公司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有反彈？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這是兩個議題，一個是總幹事，一個是公寓大廈管理員，總幹事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公寓大廈管理員的部分，我們當初在討論時，最大的癥結點已經討論到法規會了，法規會的學者專家對這件事是有疑慮，最大的問題，是雇主的認定。

吳委員宜臻：所以 2009 年勞委會想要把大樓管理員的部分納入勞基法，沒有納入是因為雇主的身分沒辦法認定，勞委會拖到現在 2012 年，已經 3、4 年了，最後有沒有得出結論，還是不能夠適用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是沒辦法處理雇主認定的部分，目前還是有障礙，我們還會一直討論。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個部分不能夠無疾而終。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我們還在討論。

吳委員宜臻：因為現在這群人是長工時且低薪，甚至於有一些還沒有保險，要自行加入職業工會，他們的狀態，是值得勞委會去重視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吳委員宜臻：要不然，下一批過勞死的，可能就是我們聽到的一些保全人員。

目前在進行組改，勞委會針對科學工業管理員區加工出口園區負擔勞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的業務，有什麼看法？主任委員認為報在他們那邊是有效的方法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希望所有的勞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的業務，全部都收歸中央，但是就目前發展的狀況來看，不只是這些科學工業管理園區、加工出口園區本身站在自己的位子討論這件事，連地方政府都希望我們把這個權限下放，這是很大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因為去年的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就是可以公布廠商違反勞基法的部分，事實上，本席有看到縣市部分有檢查的成效，但是三個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以及四個分處，全部都沒有公布勞動檢查的結果，所以針對相關違反勞動基準法中勞動檢查的這些廠商，看起來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的定位是不是適合做勞動檢查的主責機關，主任委員有沒有可能重新研議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跟地方政府互動的過程中，包括公布姓名、裁罰，的確在這個過程中有時候檢查報告出來的時候都要等很久，才能夠等到地方的資料回來，所以在檢查的效率上，跟整個政策貫徹執行部分的確是有一些困擾，就勞委會的立場，對於這些事情的看法，基本上，其實比較期待的是能夠收歸中央，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吳委員的一些意見，本席認為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下，戶數多的有請保全，總幹事往往是保全人員在做，保全人員現在有勞基法的保護，戶數少的就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主任委員方才說其中的管理委員沒有雇主，其實可以將主任委員當成雇主，雖然該主任委員是每一年都換，但是再怎麼樣換也都是在這幾戶裡面，這樣不可以嗎？要不然，要怎麼樣解決雇主的問題？雇主就由大家選出來的主任委員代表，因為戶數少，管理委員可能是三、四個，甚至於二個，戶數多的有總幹事，雇主要找誰，例如將主任委員當成雇主的代表，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要不然要怎麼樣解決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樣，恐怕大部分的人都不願意當主任委員了。

徐委員少萍：因為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本來就沒什麼人要當，如果是少戶數就大家輪流當，否則，要怎麼樣解決那些管理員的勞基法保障問題？

最近這幾年整體的職災率，你當主任委員之後，平均是下降還是上升？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是有下降 6%，應該是說職災的千人率部分是有下降，從 4.439 降到現在的 4.153，但是我覺得職災的部分，其實我們整個工安意識的建構，或在公司企業的高層，對這個議題的重視跟投入程度還是有限。

徐委員少萍：所以職災頻率的下降很不容易，還是下降了，本席還是給主任委員肯定，但是目前還是有六萬一千八百多人發生職災，表示影響了差不多有六萬個家庭或達十萬人以上的家庭生活，本席認為這方面還是要多加努力，誠如主任委員方才所說這方面還是努力不夠？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其實無論是守法的觀念，或工安意識的建構，有時候要去紮根的確是沒那麼容易。

徐委員少萍：職災法其實是 91 年 4 月 28 日實施到現在有 10 年了，修正案在今年的 4 月 9 日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你們似乎已經在修正案中納進一條了，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也就是依就業服務法合法進到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但是因為其他事由逃跑的，即逃逸的這些外籍勞工，這些人遇到職業災害時可以領各項補助以及生活津貼，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來保障他的基本生活，你們認為這是人權的保障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就是國道六號事件發生時，我們就發現在死者裡面有大部分其實是逃逸的外籍勞工。

徐委員少萍：對於逃逸的外籍勞工，平常是怎麼樣處理的？不是將他們遣回本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移民署負責查緝，如果查緝後會將他們送回母國。

徐委員少萍：對啊！發生了事情後，一定是人都在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說……

徐委員少萍：已經發生職災後，人就是在你們掌控之下，怎麼不能遣回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發生職災後，他們還是可能在醫院裡面接受治療。

徐委員少萍：他們不能被遣回？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辦法馬上被遣回，總是要把他們的病治好或是處理傷勢到獲得某種程度的控制後才會遣回，且要其母國那邊有機票來，他們的大使館願意接手。

徐委員少萍：像是這類是合法進來，再非法跑出去工作，對這一類勞工有保障，但如果一開始非法進來的勞工發生職災就沒有保障，本席覺得這樣的道理很奇怪，結論是這兩者都是非法，一開始非法進來的勞工也有找工作，發生職災後就不予保障，更可惡的是合法進來的勞工不知為何理由跑出去了，變成違法的外籍勞工，他們發生職災時反而有保障，本席覺得這樣很奇怪，結論是這兩者都是非法，而且本席覺得第二種方式的非法比第一種還更可惡，因為第二種是合法進來，我們讓他們進來了，結果不知當事者犯了什麼法或是在什麼可惡的情況下逃跑了，造成若干社會問題，對這種人反而有保障。主委是否聽過什麼叫做濫好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可是跟委員報告一下……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們是主張人權，可是本席覺得主張這種人權是濫好人，似乎是超過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我們看了外國的立法例中，關於非法外籍勞工在職災保護方面，有些國家是不予保護，後來我們選擇了一種折衷的處理模式。這些人其實是持工作簽證進來的，本來他們來台灣就是為了要工作，今天他們離開原來的雇主，可能持有各式各樣的理由，也有可能是因為

受到原來雇主的虐待或不當的對待，以致於他們離開這個地方，但他們本來的目的就是要來工作。

徐委員少萍：即便如此，他們也有申訴或其他管道，但他們竟然就這樣跑走了，造成我們的社會問題，對於這些我們都不追究了，卻還要當濫好人，不但收留他們，還要給予一些補助。對於 900 萬勞工來說，他們覺得我交了保費才能領到這些失能或死亡之補助，這些人沒有交保費還可以享受權益，這讓本席覺得很奇怪。請主委想想看「濫好人」這 3 個字，問題就討論到這樣，其餘的問題在法律部分再討論。我覺得要思考保護我們自己本國的勞工，人權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了，薪資有脫鉤，因為還是要保障人權。可是現在對於非法進來的人不保障，合法進來後跑出去這類很可惡的人還加以保障，造成我們許多社會問題，連這樣的人都還要予以保障，非法進來與合法進來再非法出去的人都一樣可惡，對不對？為何這兩者的保障還不一樣？

第三是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高薪低報的問題。新北市板橋的張姓廚師的情況就是高薪低報，請問主委，高薪低報時當事人是否知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般來說，因為從其薪資中要扣繳部分保費，所以其實是可以發現的。

徐委員少萍：當事人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事人應該可以發現。

徐委員少萍：可以發現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當事人從薪資中被扣繳多少保費，應該就可以知道是用多少錢投保。

徐委員少萍：他們到底知不知道？什麼叫做可以發現，這樣表示他不一定會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說他處以可以知道的狀態。可以這麼說，因為如果有人比較大而化之，連每個月薪水是怎麼領的也不注意，錢被匯到他的戶頭，他也不會去注意到被扣掉多少保費，用多少的薪資投保……

徐委員少萍：我想這是很例外的事，自己的薪水加入多少勞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應該知道。

徐委員少萍：他應該知道吧，對不對？以他這個案子來看，我們常常說高薪低報當然是雇主不對，可是被報的人也沒有講，因為他享受到比較低的保費嘛！當然這種雇主是很可惡，可是被低報的人有沒有責任，他要不要負什麼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員工要誠實申報……

徐委員少萍：這是雇主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要處罰雇主。

徐委員少萍：如此勞工就沒有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工就是要承擔這個風險，萬一發生保險事故時，他的勞保給付就會變少。一旦變少如果要再去向雇主求償，雇主不一定有錢，因此他不一定拿得到，所以他自己本身也承擔了一部分風險。

徐委員少萍：他發現的時候要如何向哪個單位反映？他也不想被低報，因為如果低報本身就有風險。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可以來申訴檢舉，我們會處理。如果他沒有做這個動作，因為法律上課以雇主有誠實申報的義務。如果勞工自己本身不報，他自己就是受害者。雖然他自己有某種程度知道，若是因共謀而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他就要承擔這部分的風險。

徐委員少萍：你想有百分之多少的人會知道？應該有很多人都會知道，因為他們很高興自己沒有出事情，而且保費也少交了。一旦出了事情他們又要告，本席覺得雖然勞工是處於弱勢，我們要以保護，可是有些事情也不是很合理，本席提出這樣的想法。勞工要向勞保局檢舉這件事情，可是他們不一定要去檢舉，因為不檢舉其保費……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理解，的確有少部分個案是勞工與雇主都樂於繳交比較少的保費，這對雇主而言當然是違法，但對勞工來講，其實對自己也是不利的……

徐委員少萍：可是他沒有違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雖然沒有違法，可是要承擔風險。

徐委員少萍：他少交保費就是根據他們所申報的數目而來，雖然沒有違法可是有風險。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未來其保險給付會變少，若想向雇主求償，雇主又不一定有錢賠償。

徐委員少萍：可是這個案件向法院提告是判決勝訴，勝訴是一定勝訴……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一定贏，可是勝訴後要強制執行。

徐委員少萍：一定能勝訴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本來就應該要按實際薪資誠實申報。

徐委員少萍：要誠實申報，但勞工沒有發覺，所以他不必負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不用負法律上的責任，但是要承擔這個風險，即便他贏都不一定拿得到錢。

徐委員少萍：你談到企業責任的法制化，今天陳節如委員提到三挺，就是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對不對？政府產創條例的優惠政策，其營業所得從 25%降到 17%，這是不是給他們的優惠，這麼大的優惠有沒有回饋到勞工，你們有沒有去追蹤或是去查？假設沒有回饋到勞工，又用這些優惠給企業，這些從 25%降到 17%的企業有沒有回饋給勞工，你應該要查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在金融海嘯期間，委員會也要求我們要處理這部分，我們也有行文給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但是這些資訊大概不是勞委會所能取得。上次我們也有行文給財政部及經濟部，希望他們能夠提供一些相關資訊。

徐委員少萍：現在還要再優惠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提到企業責任的基本目的就是希望有誘因能鼓勵他們……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大家對於各式各樣方法都可以提出來討論，我們都還在研究及蒐集資料，目前還沒有定見，對於各方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受教。

徐委員少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職災勞工管理員部分，請問主委，職災勞工個案管理的內涵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補助各縣市設有職災個管員，他們最主要的內容是做 coordinate 的角色，包括陪伴職災勞工，連結相關資源，不管是勞保給付部分、醫療院所協助，或是向雇主求償，甚至後續轉介到相關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等議題，他們都有參與。

林委員岱樺：所以職業的復建，甚至社會的復建、職業的重建都包含在內，請問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由誰提供？經費由誰負擔？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補助各縣市政府相當的人力，可能是 3、4 個人左右，並設計一個 FAP 職災個管員窗口，人員本身費用是我們勞委會補助。

林委員岱樺：每個職災個案管理員應該要服務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各縣市政府來申請時，看他們自己縣裡勞工來申請的有幾名……

林委員岱樺：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確實數字我請孫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答復。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 FAP 的個案管理員，我們會要求他做到一定的量，譬如要做到深度輔導，平常還要有電話服務及諮詢等等的業務，所以我們去年 40 位 worker 大概服務了八萬多人。

林委員岱樺：一個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應該服務多少人？

孫處長碧霞：深度管理要 40 個人，深度管理就是需要比較複雜的……

林委員岱樺：就是至少要有 40 個人的服務量。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我們補助的部分，地方政府則有地方政府自己運作的機制。

林委員岱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這五都中，哪一個直轄市平均服務的人數最多？

孫處長碧霞：不好意思，相關資料今天我們沒有帶來，容許我們會後再提報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好了，台北市的平均服務量是 42.17，新北市是 44.42、台中市是 27.08、台南市是 47.42、高雄市是 66.36，很明顯是我們高雄市服務量最大，這些縣市政府做事認真，一個人幾乎可以當二個人用，尤其是高雄市。本席是認為應該增加專業人力，不知道你們在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是齊頭式平等，還是對於努力執行職災勞工個案管理的縣市，有較大的補助？因為職災勞工個案管理的工作包括職業復建、社會復建及後續職業的重建等等，也就是替勞工媒合找工作，既然中央要介入管理，就必須給做得好的地方獎勵，增加相關人力，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管是勞委會或是勞工局，照顧、保護勞工朋友，大家都是責無旁貸，大家都是共同努力在做。

林委員岱樺：是啊！所以是不是應該增加相關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能補助的，我們都已經補助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齊頭式補助，每個縣市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沒有，我相信高雄市是比較多的。

林委員岱樺：孫處長，你來說明。

孫處長碧霞：我們當時在配置工作人員時，是以當地勞工人數及職災發生的狀況來配置，當然每一年我們都會考核，對於比較認真的縣市，我們當然表示肯定，如果能夠的話，我們在資源等各方面協助會增加，不過，因為預算有限，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地方政府和我們一起努力。

林委員岱樺：你的意思是會考量增加？我剛才唸的是 100 年的資料，一比較之下，五都中我們高雄市是 66.36，最低的台中市是 27.08，差距那麼多，你們還齊頭式的補助專業人力，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先把數字找出來，再來討論，因為就我的理解，我們在處理相關議題時，基本上都是很公平的。

林委員岱樺：當然公平啊！是齊頭式的公平？還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理解……

林委員岱樺：還是對於這個政策執行比較好的縣市，你們願意再多補助、支援專業人力？這是不一樣的，你是要假平等？還是真平等？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也有另外一種思考觀點，就是對越弱的要補助越多，讓他們可以多做一點。

林委員岱樺：啊！是這樣子的嗎？那你現在就打馬政府一巴掌了，在統籌分配款部分，他現在對於雲嘉南及東部地區的作法就不是這樣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啊！委員……

林委員岱樺：你要把層級拉這麼高嗎？你的理想歸理想，你只要講你的業務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啊！我沒有講你剛講的事啊！

林委員岱樺：你講你的業務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在講我的業務啊！

林委員岱樺：那你的業務是什麼？你是覺得高雄市已經做那麼多，應該減少專業人力的補助，而去加強台中市部分，是這個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委員，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我沒有在講統籌分配款，因為那不是我的業務，我也沒有權力去談那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是啊！所以不要亂講，馬上就打到你的主子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時代了，沒有什麼主子不主子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是啊！所以針對你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回過頭來談。跟委員報告，我只 focus 在職災勞工……

林委員岱樺：既然是你們補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的費用，對於縣市政府執行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核？對於執行不力者，你們用什麼方式要求其改善，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執行力好的，是不是應該增加其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有一些評鑑，對於執行力好的，我們都有表揚，也有相關制度規範。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最實質的表揚就是增加它的專業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已經說了，基本上，對於勞工的照顧和保護，中央和地方要共同努力，如果有些縣市做的比較不好，能力比較弱的，也許中央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協助他們把這個事情做好，以免這些縣市的勞工朋友權益無法被充分照顧到。

林委員岱樺：那做得好的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只是跟委員報告，當我們在考慮這些觀點時，是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討論。

林委員岱樺：如果做得好的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在評鑑時，對於做得好的，其實我們都有表揚。

林委員岱樺：表揚？一張紙？

王主任委員如玄：各個項目都不同，也不會得獎金……

林委員岱樺：還是預算會多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各種不同的處理模式……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再就另外一個問題來檢視你這位主委。有關就業安定基金部分，雖然這不是今天的議題，但是我們可以由這個議題來凸顯。國內雇主每僱用一名外勞，每個月要繳交就業安定基金 2,000 到 3,000 元，勞委會每年大概會收到上百億元，僱用外勞的雇主繳交的安定費用由中央收繳，但外勞的管理權責卻在地方政府，請問主委，101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的比率多少？年收將近百億，不管哪個縣市繳交的金額比較多，反正你們就是齊頭式假平等。你們補助地方政府的比率大概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點，請廖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安基金的使用，基本上，就業服務也有，外勞管理也是其中一項……

林委員岱樺：請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

廖副局長為仁：在這方面，大概有兩個部分的補助，一個部分是總預算 10% 是給地方的分配款，另外我們本身的計畫其實也有部分補助給地方，譬如查察、地方諮詢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編了預算再補助給地方，所以基本上，外勞這一塊……

林委員岱樺：只針對基金的部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給地方多少？不是公務預算部分。

廖副局長為仁：我剛講的就是就安基金。

林委員岱樺：平均補助近 10%，是不是？

廖副局長為仁：比率上是 10%，另外，就是我們本身的一些計畫也有補助給地方。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不能提供一個比率嘛！本席建請你們研議，地方政府負責轄區內的就業服務、職業服務、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及失業問題，最了解地方需求，也最有能力規劃、執行辦理符合在地產業發展及勞工就業相關方案，所以我認為你們補助地方的比率應該提高到 15%，至少是 10% 到 15%，你的作業要點就有這樣的規定，你要不要評估一下？

廖副局長為仁：本來在我們的作業要點裡面，就是 10% 到 15%。

林委員岱樺：對啊！可是你這是最低標啊！

廖副局長為仁：每年我們在這樣的額度裡面，請地方提計畫來以後，再去執行時，如果各地方之間有不足的，我們還會再做調配。事實上，我們目前所提列的基金額度都沒有用完，執行的比例大概只有八成左右。因此，委員的指教是對的，如果有不足，我們當然會補足，但是目前為止，那個額度是夠的。

林委員岱樺：可能要各縣市去比吧！如果光是就高雄市來講，執行力應該是夠的……

廖副局長為仁：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高雄市一直是戮力執行，所以對於這種好的執行者，你就應該多給他們資源，至少要提高到 15% 嘛！

廖副局長為仁：委員講得沒有錯，第二次分配時，高雄市會得到額外的經費。

林委員岱樺：平均有到 15% 嗎？

廖副局長為仁：比例我不太清楚，但是它一定比 10% 高。

林委員岱樺：本席是建議直接從你們的基金當中提高到 15%，這樣才能看到你們實質上的東西，否則你們額外的那個東西是一個黑盒子，我們怎麼知道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一個就安委員會，高雄市目前就是我們的委員。所以他們領到的金額其實是比較多的。

林委員岱樺：我都下去問了，就是不到 15% 啊！今天本席的重點在於，妳這個主委，從勞檢權、就業安定基金的分配、職災個案管理的專業人力，樣樣就是想攬權而已嘛！最後妳沒有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個說法不公平啦！

林委員岱樺：妳當然是想攬權，然後執行面都是地方嘛！做得好不好，妳王主委還要大聲講一講，批評一下。但是你們所有的人力、資源，不管法制面或執行面，妳都不支持！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誤會了！從我來開始就是這樣，我沒有針對任何一件去改變……

林委員岱樺：有啊！像勞檢權，妳就堅持要收回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來的時候，它就是屬於中央啊！

林委員岱樺：亂說！授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來授權的範圍就是原來的……

林委員岱樺：人家授權就是台北市，是妳自己要攬權，所以要收回來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是說分工就要把它分好……

林委員岱樺：妳這個主委就是這樣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啦！本來相關規定就是如此。

林委員岱樺：現在只有馬英九挺妳，在所有地方政府當中，包括藍營執政的地方首長，妳是被點名最不受歡迎的部會首長！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該堅持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堅持，因為這是為了全國勞工來著想。

林委員岱樺：到底是為了妳自己？還是為了全國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理由為我個人嘛！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程序發言。

本席是從高雄來的，高雄都的工業區有臨海工業區、楠梓工業區，還有岡山區、岡山工業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再到本席選區中的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以及仁大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和仁大工業區合起來的一個工業中心），所以高雄市有很多建在農地上的工廠，市府還積極的看要怎樣在合法的情形下協助他們，因為那些都是二、三十年老工廠了。今天你們自己要把這個權利收回來自己檢查，我都不曉得你們要怎麼檢查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可以溝通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說妳真的是為了我們高雄都的勞工嗎？妳就是想攬權而已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樣做對我個人有什麼好處？

林委員岱樺：妳當然有好處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什麼好處？

林委員岱樺：就是彰顯妳是「王主委」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理由要彰顯主委這個職位！

林委員岱樺：我們陳菊市長都講了，她願意把權利回歸地方，包括一些藍營執政的縣市首長，妳覺得他們收回來，對他們有什麼好處？權利義務是相輔的，妳給他權利，義務上高雄都發生執政責任的時候，是要指責誰？是指責勞委會嗎？不！結果人家都是指責高雄市長，但是勞檢權卻是在勞委會，妳真是不知民間疾苦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啦！其實職災發生時，在立法院裡面，委員都是指責勞委會的啦！

林委員岱樺：但是市民會這樣想……

王主任委員如玄：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權利義務是對等的，我不會願意把這樣的責任全部放在自己的身上，若說我個人有好處，這是絕對不正確的資訊，這點我必須澄清……

林委員岱樺：妳每天都在這邊吹冷氣、喝水，文武百官陪著妳，妳還有隨扈，可是妳去看看我們那邊的百姓，工廠一旦發生職災，相關的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是妳想像的啦！事實不是如此！

林委員岱樺：事實就是如此啊！是妳不要把我的聲音聽進去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有聽到，但是我告訴妳，事實不是如此！

林委員岱樺：妳聽到，但妳不接受啊！要不然妳到高雄都來住看看，妳就下鄉住滿一個禮拜，跟本席一樣，每天早上 6 點搭高鐵來上班……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問題可以溝通，大家來討論嘛！

林委員岱樺：這個沒有辦法溝通，因為妳堅持嘛！所有五都首長，包括台北市，他現在是因為你們藍營悶不吭聲，其他縣市都說這個權利應該回歸地方……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件事大家來溝通，看要如何來分工……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這是在凸顯妳只想攬權而已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攬權對我沒有任何好處，我不需要這樣做！

林委員岱樺：地方想要收回這個權利，是基於責任義務的相輔……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也是責任義務的相輔……

林委員岱樺：沒有！高雄都的選民就是這樣跟我講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在立法院裡面，所有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的議題，立委也會質詢我……

林委員岱樺：妳只會在這邊耍嘴皮而已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不是這樣啦！

林委員岱樺：妳又不是民選的，是馬英九挺妳，所以妳的主子是馬英九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是民主時代了！

林委員岱樺：民選的首長，必須對每一個選民負責，有關每一個選民的勞動條件，都投注在他的選票當中，所以他絕對要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而妳哪有什麼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要負責任啊！發生事情，我該負的責任都必須負啊！

林委員岱樺：妳要負什麼責任？馬英九挺妳啊！妳的主子就是馬英九啊！還有文武百官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啦！什麼文武百官？這個時代已經改變了！沒有主子、沒有文武百官，大家為社會、為勞工、為人民服務！

林委員岱樺：文武百官不挺妳也沒關係，只要主子挺妳就好了嘛！真是丟臉啊！妳的錢都是這些人拿給妳的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啦！

林委員岱樺：一百多萬的人民啦！他們會來這邊抗議嗎？沒有辦法來抗議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勞委會，天天都有人來抗議！

林委員岱樺：做不好，人家才會來抗議！這個勞檢的問題就是在凸顯，妳是所有地方政府首長最不受歡迎的部會首長，反正主子挺妳嘛！

主席：主委，陳菊市長也當過勞委會主委，她面對的是原來高雄市的勞工還有勞檢權，而高雄縣沒有。相形之下，今天台北市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台北市的勞檢權還在手裡，而高雄就分成兩邊，變成是一市兩制，對任何市長來說，這都是非常難以承受的壓力。因為原本高雄縣的勞工會認為市長根本不在乎他們的勞動安全，出了事情，還要一波三折的報到勞委會來，然後勞委會的人再從台北趕下去或是從南部辦公室到那邊。所以很多原來高雄縣的勞工會覺得他們是次級市民、二等勞工。問題就出在這裡。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幾個職災相關的問題。由早上衛生署的業務報告中可以知道，現在職業病專科醫師的人數，全國是 287 位，同時我也看到勞委會的數據，職災全年的現金給付人數是 61,788 人，其中被認定是職業病的有 893 人，比例只占 1.44%，可見職業病專科醫師的確不足，而且被核定為職業病的比例偏低，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業病專科醫師整個制度的建構部分，我請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安衛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業病的認定，在 100 年是有 758 件。

廖委員國棟：我這裡的資料是 893 件。我只是告訴你們，這個人數是偏低的。

傅處長還然：專科醫師人數是衛生署……

廖委員國棟：專科醫師人數是 287 位。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到去年年底是 287 位，這是經過專科醫師甄審認定的。

廖委員國棟：對，沒有錯。

趙副局長坤郁：目前每年都有經由教學醫院來負責培訓。

廖委員國棟：就算增加，不過能增加多少人？本席主要是要告訴你，要彰顯今天我們談的職災主題。我們看到專業醫師的比率非常、非常低。是不是因為這樣而導致你們在核定職災時，比率也跟著偏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問到 2 個數字，一個是 6 萬 1,000 多，是所有職業災害的……

廖委員國棟：現金給付？

陳總經理益民：對，現金給付。

裡面包含 893 件是職業病的部分，所以並不是說職業病的比率低。這些裡面有的是職業傷害，有些是職業病，都是職業災害的現金給付案件數。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這 1.4%的百分比是合理的嗎？就十幾、二十幾年來的數據而言，這樣的比率是合理的嗎？

陳總經理益民：委員指的是職業病專科醫師的比率嗎？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是說被核定是職業病的比率。

陳總經理益民：核定是職業病的比率大概是 4 成。

廖委員國棟：4 成啊！

陳總經理益民：一年申請的件數中，有 4 成核定為職業病，6 成是普通傷病。

廖委員國棟：6 成是普通傷病？

陳總經理益民：對。

廖委員國棟：請問這個比率合理嗎？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還是要看個案的事實狀況，就是說，到底有沒有因果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職業病專科醫師不足，所以核定的速度慢，導致這部分比率偏低。請你們要再做研究，好不好？

陳總經理益民：這一點我們會跟衛生署再來研究。謝謝。

廖委員國棟：主委，本席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勞保基金。如果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法令，就是勞安法，造成醫療和職災支付，政府應該比照現行健保對車禍加害人代位求償，可是你們現在沒有這樣做。如果他是因為犯罪造成勞保基金的額外支付，可歸責於第三人的部分，你

們是不是可以代位求償？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其實勞保基金的成立，基本上雇主有負擔保費。就是雇主負擔保費，然後勞工……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認為就不必再……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工發生職災時就有保險給付。這是對價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再回過頭來做求償的動作。

廖委員國棟：那個基礎是，錢本來是他們繳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保費。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不好意思再代位求償？我們現在講的是，如果他是違法，違反勞安法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付保費才有這個保險給付。在法律上找到一個基礎可以回過頭來，再去跟他代位求償，因為他不是墊付的概念……

廖委員國棟：那對於守法的雇主怎麼辦？這不公平，我們現在講的是違反勞安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廖委員有提案，希望這部分如果是由勞保局支付給當事人之後，要回過頭來向相關肇事人求償。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是違法部分，像違法的雇主……

石處長發基：其實這部分我們也研究過。如果是向他求償的話，事實上當事人也可以向肇事者求償。過去勞保條例曾經這樣制定過，後來因為影響到被保險人權益所以又取消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講的是一個公平狀況。對守法者和不守法者，你們是用同樣的條件去處理。事實上，如果可歸責於他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向他要求代位求償啊。你們再研究看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再研究看看。

報告委員，其實對於違法的雇主，按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的相關規範，他該受到的行政罰鍰或必須負擔的刑事責任，現行法律有一套機制要求他負責。

廖委員國棟：但那罰責很低，絕對不及於我們一般講的代位求償額度，請你們再做研究。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再研究看看。

廖委員國棟：第三個問題，昨天是五一勞動節，很多勞工上街頭提出 6 大訴求。其中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有一群人，說他們弱勢，也不是弱勢的醫療人員也在遊行，看起來非常突兀。但這也證實在醫療相關的勞動條件，是非常令人擔心的，尤其你們這次又推出所謂的排除責任制。

本席上次請教過主委排除責任制這件事。這讓我們醫療環境雪上加霜。主委，有件事情因為不是你的權責，所以你不知道。但我要告訴你，現在整個醫療環境可以說有個大雇主，就是健保局。所有醫療機構的相關人員幾乎就是領他的薪水，因為是他去支付費用的，所以他是大雇主。

我們看到現在整個醫療消費支出，按照國內 GDP 比率來看只有 6.3% 左右。總統曾經許諾，當選後要想辦法把它拉高到 GDP 的 7.5%，可是到現在為止一直沒有達到。所以相對窄縮了整個醫

療消費或醫療該有的支出，使它遲遲無法達到合理的比率。乃至健保局收了多少錢，就給多少錢，要求醫療院所在一定額度內提供服務。主委也知道，按照醫師法規定，如果有病人來看病，醫師是不能拒絕病人的，所有的醫療人員都不能拒絕病人。就像不給馬兒草，又要馬兒跑得快的情形一樣，醫師怎麼可能做得到？

我想到自己還在唸書的時候，那時真的是拼了命去做醫療服務。雖然那是 30 年前的環境，相較今天，環境已經有很大的變化了。整個醫療環境的改變，勞動環境的變化，我們一直認為是源頭沒有做好，是源頭的資源不足才會導致這麼多問題。身為勞委會主委，你一視同仁地把所有職業都看成一樣，其實是不大公平的。我建議主委，如果有機會應該在院會的時候幫醫界、幫醫療人員講話。政府必須挹注更多的經費進入這個職業體系，才能建構一個安全、有效而且保證醫療品質的環境出來。

按照現況，醫療人員對這個環境是非常不滿的。這個問題的源頭就是資源不足。所以本席希望，如果有機會，請主委在行政院院會幫衛生署講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報告委員，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能夠做的，我們願意盡量做。不過這個問題，誠如上次專門為這個議題在這裡召開的專案報告會議裡面，全國護理師公會理事長和秘書長都特別提到，上述的問題的確和整個健保制度息息相關。

廖委員國棟：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以目前健保這樣低廉的收費，要支撐整個醫療系統，兼顧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的確某種程度上會有捉襟見肘的情況。顧了這邊就失去那邊，要照顧這邊，那邊可能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傷害，它的確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這也就是我們在處理相關議題時，都非常謹慎小心的緣故。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舉一例。我上禮拜有機會到花蓮。一個署立花蓮醫院從健保拿到的費用點值，聽說只有 0.86，也就是說，做一塊錢只拿到 8 毛六。做一塊的服務工作，健保只給他們 8 毛六，試問天下有什麼行業是這樣的？沒有！但目前的醫療環境就是這樣！

署立花蓮醫院院長要聘請一位心臟專科醫師到花蓮服務，月薪 35 萬沒有人要來。做一塊只領 8 毛六，哪有這樣的行業？沒有了！我只是告訴你們這個狀況，所以你們在思考責任制的時候，恐怕要多思維了。

最後本席要請教的是，方才我在台下問過主委的問題。也就是，當一位勞工的雇主沒有幫他申辦勞保，他發生職災後，從職災重建、職災協助到職災輔導的這些部分，勞委會能不能再做得更周全一點？本席最近碰到一個案例，本席就直接說出公司名稱，即寶佳集團，它要起造一個房子就委託佳鉉建設，而佳鉉建設則找了協侑營造，協侑營造又找了冠皇工程，冠皇工程再找了原住民的小包工，這個小包工有找了幾個工人，其中 1 人出了意外，在意外發生後，包括寶佳集團、佳鉉建設、協侑營造、冠皇工程等統統都跑了，把責任全都委由小包工來承擔，你認為這樣公平、正義、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根據勞基法的相關規範，不管是大包、中包、小包，對於勞工發生這樣的事件，全部都要負連帶的補償責任。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我是這個小工人，我受傷後到底要找誰？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個都可以找，只要有人有錢。

廖委員國棟：他可以直接找寶佳集團，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以。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要去宣導這部分，讓最基層的工人知道如何維護他的權益，現在都找不到人，那些都是大集團、大工程，統統都跑了，剩下小包工在面對受傷的家屬，勞委會有什麼可以予以協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一個職災勞工的保護專線，即 0800-001-850。

廖委員國棟：連你都不太清楚了，勞工又怎麼會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我們有幾個專線。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更方便、更直接的協助方式？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另外也有一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以來協助他，直接請律師去跟他談。

廖委員國棟：哪一處？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資處，我請副處長直接跟委員聯繫。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這邊有一個案例，我們從這個案例來檢討一下，有一位台東大型公司的貨運司機發生身體不適的情況，他去署立醫院急診後發現可能是脊椎滑脫症，後來有人告訴他可以申請職業災害的補償，因為這可能是職業災害，所以他就開始去找看看哪裡可以申請，後來他是去慈濟醫院開了一個診斷證明，但是他回到台東拿到勞工科以後發現這個醫生開的診斷證明是無效的，雖然他是到慈濟的職業醫學科得到的診斷證明，但是開立診斷證明的醫師本身不具有專業醫師資格，所以他只好重新回到慈濟醫院，結果發現整個慈濟只有 1 位合格的專業醫師，但是一個禮拜只看診一次，請問宜蘭、花蓮、台東有多少位職業災害的專科醫師？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國民健康局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詢後再把詳細的名單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其實不是我的問題，我不需要這個名單，我們討論的是一個體制的問題。此次報告提及目前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有 287 位，這 287 位的分布、部署情況是否合理？請問宜蘭、花蓮、台東到底有多少醫學中心可以處理這種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答復。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到去年底為止，在宜蘭、花蓮、台東登記執業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共有 8 位。

李委員桐豪：找了半天，最後他只找到 1 位，還跑了慈濟 2 次。我們有很多制度看起來好像很合理

，但是對偏遠地區勞工的照顧是不是不夠？勞委會、健保單位在這方面可否多做一點努力？

趙副局長坤郁：目前偏遠地區各縣市都有提供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或是其他……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他要跑到慈濟去做這件事？當地的勞工科都沒辦法告訴他嗎？

趙副局長坤郁：關山慈濟也是有職業病的門診。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他在台東被迫要到花蓮，如果他在台東就可以處理，他就不必向我們抱怨了。

趙副局長坤郁：這部分我們會和勞委會共同合作，針對偏遠地區提供職業病門診。

李委員桐豪：方才有提及慈濟的 2 位醫師，結果開錯一個單子，讓他跑了 2 次，人家已經是處於職業傷害的情況下，想想看他的家屬和本人有多痛苦。所以我們有很多政策看起來很合理，但是一放在時空環境不同的時候就會發覺，這個理想顯然還是需要努力的，這部分請勞委會多加注意。

本席常常看到勞委會在做事，就是調高基本工資，此外，最近有一則新聞是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希望企業能夠加薪，這個立意很好。請問勞委會有多少位勞工經濟學家？在座有沒有勞工經濟學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相關政策擬定時會傾聽勞資學政 4 方意見，我們自己同仁裡面學經濟的有幾位……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專學 laborer economics？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邀請學者的時候，我們就會找勞動經濟的專家。

李委員桐豪：我是問勞委會本身有沒有 laborer economist？馬總統說他漲電價是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我們都不是經濟學家，我在台大經濟系第一天上課是由施建生來上課，我才剛從成功嶺下來，當時他說「諸位經濟學家好！」與有榮焉啊！第一志願進到台大經濟系，他就說你是經濟學家，我好像可以很跽了，但是只要懂得供給、需求就叫做經濟學家，原來我們只要學習經濟學、懂得供給、需求就是經濟學家，所以經濟學家沒有專業。我到美國去讀經濟學的時候有一個考試題目：為什麼經濟學家不能成為專業的行業？不像醫師、律師、會計師，因為它沒有 exclusive right，但是勞委會在處理勞工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有一點 demand 和 supply 的概念？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同仁裡面有學經濟的。

李委員桐豪：關於提高最低工資對於勞動者就業條件的影響，勞委會的研究結果為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每次在討論基本工資議題時一定會談及它對邊際勞工是增加他的薪資還是因此而剝奪他的就業機會，因為雇主可能沒有辦法承擔，所以他可能就會選擇裁員或者是少聘 1 個人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做過研究？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李委員桐豪：結果？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勞工就業機會的影響其實是很小的。

李委員桐豪：正的還是負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說它的負面效益其實非常小。

李委員桐豪：我從 1980 年開始教經濟學，在美國當助教開始，我的 ECON 101 可以丟到垃圾筒去了，我同意你們用社會學的觀點、人道的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好歹要平衡一點吧！事實上傷害的是邊際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在調整基本工資時，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如勞團所期待的一步到位。

李委員桐豪：你這邊在要求加薪、透過租稅優惠來刺激企業加薪，我想您大概也應該知道，美國歐巴馬總統在過去兩年很努力在推，現在也還在努力推美國就業法案，美國就業法案裡面確實用減稅的政策，他們的目的是促進加薪還是就業？我很贊成他們的觀點，所以我們親民黨在這次選舉的時候提出減稅方案，但是要解決的是失業問題，因為要不要加薪是由市場的競爭機制來決定，我們的勞工政策確實不合理，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不能和薪資成長成正比，這是不合理的，但是這是市場失靈問題，市場失靈問題有市場失靈問題的解決方式，不是透過減稅。至於解決就業問題，我認為歐巴馬政府提供了一個非常不錯的方法。若要透過減稅來促進就業，一方面必須考慮國家財政問題，另一方面則必須針對過去慣用減稅來刺激經濟成長、產業升級或投資的政策做調整，換句話說，這個問題的層級必須至少高到行政院，我不知道是否要達到馬總統的層級，但是至少要高到行政院的層級，現在是要利用租稅政策在市場上創造就業機會，還是要利用租稅政策創造投資機會？這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美國有嚴重的失業問題，所以歐巴馬想用租稅抵減的方式，用 pay or text 的方式，去創造就業，我也支持這種方式，因為我們民進黨在選舉的時候主張用減稅來促進就業，不過問題在於 target 的對象是誰，請問主委：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有多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的失業率是 4.17%，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大概是 3 倍左右。

李委員桐豪：沒錯，所以 15 到 24 歲這部分才是勞委會真正要幫忙的，這是失落的一代，現在西班牙已經有高達 50% 的年輕人失業，我們這部分的失業率是 12.22%，看起來相對比較好，可是這些年輕人是國家的重要資源，我們不能讓他們失業，如果勞委會能在這部分多做一些努力，我們全力支持。不過，在提高最低工資和用減稅來創造就業環境這兩項政策上，勞委會可能要多多深思，否則你們的好意可能變成對真正需要的人的傷害，這樣的話，我們會過意不去。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不想就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勞工經濟學者應該知道，就是保留工資，勞委會知不知道我們的年輕人保留工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你們是勞委會，是專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請同仁研究。

李委員桐豪：是 22k 嗎？絕對不是。如果 22k 是他們的保留工資的話，政府只要將標準定在 22k，全部的人都跑出去就業了，可是他們沒有，顯然他們的保留工資不是 22k，這是可以調查的，我希望勞委會在這方面能夠多尊重市場機制，多一點研究，讓我們知道我們的年輕人到底在想什麼，這樣子我們的政策才可以幫助他們，否則就算提高最低工資也不能幫助這些年輕人，因為他們的保留工資遠超過你們定的最低工資。反過來說，如果提高最低工資，對於處於邊際的、需要幫助的人，反而是傷害。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在決定任何政策的時候有一定會做評估，委員非常關切年輕人（尤其是

打工族)的就業問題,憑良心說,我們勞委會每次定基本工資時薪,我們定多少,市場就給多少,這對年輕人來說的確是不公平的,需要再調整。

李委員桐豪:有國營企業用派遣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你們好好觀察及調查他們的工作條件,他們工作的時間遠超過正職勞工的時間,領的卻是部分工時,這是國營事業在做的事情,所以我期望你們在這方面多多關心。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廖委員國棟提到勞工職災及不公平待遇的問題,本席也有同感,在機場的工作往往是由大公司承包之後轉包給幾個小包商,小包商跑掉,勞工沒有領到薪水,就來找我們,我們就去找大的承包商,這些承包商當場明確告訴我們不關他們的事,他們沒有辦法,因為他們跟下游包商契約寫得清清楚楚,這部分是由下游包商負責,剛才主委說你們有辦法,是什麼辦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職災補償制度……

楊委員麗環:我當時也請勞委會的人去,他也雙手一攤說包商有契約,寫得很清楚,所以沒辦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您說的是積欠工資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說的是職災事故時應負的賠償責任。

楊委員麗環:這也算是,也應該求償,可是勞委會也是束手無策。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的確是私人的勞動契約,並沒有特別規範說可以追……

楊委員麗環:在這件事情上,你們對於弱勢勞工完全幫不上忙,眼睜睜看他們做白工,你不覺得你們該出手協助嗎?他們明明做的就是大包商承包的工作,可是大包商兩手一攤,說契約寫得很清楚,不關他們的事,是下游的廠商積欠工資。我不管今天是談什麼問題,勞工的問題應該都是勞委會要管的,對不對?你旁邊那個人在說什麼?大聲講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是本會勞動條件處處長,他提醒我,如果這個積欠工資的案例中包商有關廠歇業的情況,有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可以因應。

楊委員麗環:可是沒有啊!包商好得很,他們說不關他們的事,我們說最起碼在人道上要給這些勞工基本生活費,他們也不給,勞工做了3個月後包商就跑掉了,勞工3個月的薪資都沒有領到,而小包商已經一次把大包商的錢領走,大包商說錢被領走了,他們也沒辦法付錢給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勞動契約上的確有相對性,就是雇主必須對勞工負責。

楊委員麗環:這些勞工做的也是大包商承包的工作,這就是弔詭的地方,法律上應該也規定得很清楚,而你們是要保護勞工的,這些人是最基層的勞工,你們保護不到,反而把中間的包商保護得很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大包商還沒有付錢給中包商,當然有錢可以付給下包商,如果錢已經付了,盡了應負的責任和義務……

楊委員麗環：誰知道他們有沒有付？他們就說這部分是中間包商負責，小中間包商跑掉和他們無關。這件事雖然和職災無關，但是我想這種狀況經常發生，尤其是層層轉包的工作，只要中間有一個環節出狀況，受傷害的就是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是積欠工資墊償，我們可能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像這種情況呢？你又不能擔保中下游的包商不出狀況，一出狀況，就是基層勞工受害，他們做白工 3 個月，領不到薪水。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真的出狀況，就表示這家公司倒了，關廠歇業，如果認定是關廠歇業，就可以用積欠工資墊償制度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沒有啊！承包的大包商沒有這樣做。我的時間有限，現在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希望你們想到其他的部分。像這個大包商並沒有關廠歇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小包商關廠歇業就可以了。

楊委員麗環：對，但問題出在，其實你能夠給他們多少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積欠工資墊償可以有 6 個月，按照他實際的薪資。

楊委員麗環：那如果都沒有，你怎麼知道他一定是關廠歇業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要做事實的認定。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注意一下，因為當時我們做協調時是完全沒辦法的。這是 2、3 年前的事情，我正好想到所以提出來告訴主委。如果還有更早可以做防範的時候，我想，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讓勞工有所保障？要不然，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工作，最後做白工，連基本的生活費都沒有著落，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注意一下。

對於過勞這個問題，我想，最近這些護理人員確確實實就是這樣。之前本席也質詢過把醫師納入勞基法這個議題。我們提過了，但是你們一直講勞委會要跟衛生署做討論。我上一屆講過，再上一屆也講過，你們討論了兩屆的時間，請問現在結論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5 月 7 日衛生署還要再召開一次跨部會的協商會議。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趨向於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個勞動者，不管他是居於什麼位置，工作時間過長，沒有受到一些勞動基準的相關保護，對他本身身體健康是負面的。如果是醫師，當然對病人的照顧品質會有負面影響。所以基本上，我們支持對所有勞動者在勞動基準……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說，勞委會應該會站在比較堅持讓他們通過勞基法的取向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支持這樣的努力方向。

楊委員麗環：說實在話，這部分在很多醫療糾紛裡面也會有一些問題。就是說，如果是時間制，你剛才也有提到所謂的責任制，責任制也是你們同意的，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護理人員部分，其實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大部分都已經排除了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剩下的部分，像開刀房、急診室這些，我們到 103 年……

楊委員麗環：有些高科技也有一些所謂責任制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高科技、製造業完全沒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

楊委員麗環：那私人企業好像都有所謂責任制的工時彈性……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可是……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確確實實去追查，有按照你們要求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相關規定，其實非常、非常少。因為他的條件非常嚴苛，必須雙方同意，要簽書面，要符合我們宣告的行業，還要經過地方主管機關的核准。

楊委員麗環：這些勞工都很清楚他們有這樣的權利嗎？如果老板告訴他，我就是交代你這個工作，你什麼時候把它完成都沒有關係，但是時間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不是責任制。

楊委員麗環：你必須在多大的時間，包括下班後，這個研發或什麼工作必須在時間之內提交出來。像這種算不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都不是責任制。這只是一般人家在講的包山包海責任制。他那個根本完全不是法律用語，全部都是違反法律規定的。他就是超時加班，或是加班不給加班費的問題，就是回到勞動基準法原始的規範來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加班不給加班費，勞工都沒有提出反映嗎？應該有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一件申訴案，我們都會去做勞動檢查。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他們不敢提出？他們不敢提出申訴和反映的理由在哪裡，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吧。他怕丟掉工作。我們去年工作很難找。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啟動掃 A 專案，掃了 1 萬多家就是針對這個議題在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其實有很多大廠是這樣的，你知道嗎？知名的，而且是股價很高的，包括股王。如果不聽從而且你敢去反映的話，他就讓你走路。現在工作不好找。

王主任委員如玄：去年我們啟動掃 A 專案，就是針對這種超時加班，以及加班不給加班費這個議題來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你敢去找這些大廠去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都有在我們檢查名單裡面……

楊委員麗環：有抓過嗎？有哪些大廠是這樣子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掃 A 專案的結果，其實都有……

楊委員麗環：我們國內也有，很多勞工都跟我們反映。我們也跟勞委會反映，希望你們能夠加強這方面。

之前我也和主委討論過，所謂調整基本工資的問題。說實在話，經濟不是我的專業，我只是就常理來判斷。所以我們滿遺憾，最近這段時間突然所有政策一起丟出來。這是非常可怕的，非常、非常可怕的。等到整個物價都漲到大家沒辦法承受時，勞委會就出手說我們來漲薪水。其實有這麼長的時間，薪水的調漲應該是要一步一步來做的。

大家一聽到要調薪水，好像有點感覺「哇！終於好了，我們物價上漲，調了薪水之後正好大家可以鬆一口氣」。可是我有特別跟主委提到，這些中小企業已經忙得不可開交，萬一在這種情

況下承受不住的話，怎麼辦？上次我聽主委講得信誓旦旦，表示一定會調漲薪資。現在你還非常確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我跟委員報告過，由於我們有建立基本工資的審議辦法，所以基本上每年第三季，不管調或不調，都一定會召開會議。其實 4 年下來，我們自己有一個……

楊委員麗環：那天你不是這樣回答我的。其實你已經說好了，就是要調了，所以這些委員會到底有沒有召開，好像不重要呀。你都已經宣告了，那現在是怎麼樣？我還是滿擔心的。

我當然不反對調薪，因為整個物價的波動，這早就應該要調了。問題出在你這樣子一搞下去的話，這些中小企業要不就結束，要不就跑掉了。這樣的話，你是不是又害死勞工？你現在還很堅持上次的說法，一定會調薪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其實最終的……

楊委員麗環：而且你還講出會調多少，很明確的講。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最終會調多少幅度，基本上我們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來做決定。

楊委員麗環：所以會調嗎？我希望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依據我們前幾年這樣的處理模式，基本上的確會反映物價，的確會讓勞工朋友分享一部分經濟成長的果實。

楊委員麗環：其實要調薪的時候物價就會上漲。現在物價已經上漲了，你要調薪的話，又會再漲一次。然後再加上未來還有電價要上漲，屆時物價又要再漲一次。我不知道你們行政院要怎麼樣去救這一波無限制的上漲？這部分你們大家應該說好了再來宣示，不要各自為政。這樣搞下去的話，我想我們立法院也無能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現行勞基法的規定，以及納入勞基法適用的情形，主委覺得以台灣目前來講，哪些行業納入勞基法的適用，是你在勞委會任內應該要努力去促成的？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檢討過，96%、97%都已經納入勞基法適用。現在沒有適用勞基法的大概只有非常少數。

黃委員偉哲：例如醫護。

王主任委員如玄：護士其實完全有勞基法的適用了。

黃委員偉哲：那醫師？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就是醫師、律師，另外就是家庭看護工。這些還沒有適用勞基法的部分，在整個建構的過程中，的確是有些兩難。

黃委員偉哲：護士族群還算多，醫師的族群就沒有那麼多。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黃委員偉哲：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困難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5 月 7 日衛生署會再召開會議來討論。其實今天一整天下來，委員有贊成，也有反對。有一些不同的觀點。有些委員表達會擔心的部分在於，健保給付其實是有限資源，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勞動條件的提升一定會增加經營成本。醫療院所在經營相關的業務時一定會趨利避害，所以有可能會採取一些行動，譬如說去減少病床等等。有沒有可能因此影響到病人的受照顧品質……

黃委員偉哲：影響到就醫的權利。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可能會產生的副作用是這個。這必須要去衡量，要找到平衡點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主委這樣說沒有錯。這是醫師的部分。現在護士有納入勞基法的適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護士完全納入勞基法的適用。

黃委員偉哲：可是護士對於工作所謂的過勞情形，所謂的沒有辦法休假，所謂超額值班的情形卻是反而最重，以現在的情形來說。主委覺得是他的工作性質特殊，還是因為他的雇主常常不遵守法規，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應該說台灣的護理環境，和國外的確有很大的不同。我想委員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可是國外也有護士荒。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而且國外的話，其實到醫院就醫或住院等等，是連家屬都不需要去陪伴的。台灣的環境是，一個人住院的話，一定要有家屬在旁邊照顧。所以人力的配置和工作量，有時候的確是完全不同的情況，很難去比較。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請你去比較。我的意思是說，以護士來講，他們認為自己沒有納入勞基法的適用，因為事實上不論是護士的工作量，或是過勞的情形、排班的情形等等，總讓他們覺得不想留在護士這個行業裡，甚至有護士說寧願去賣章魚燒。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在護士這個行業的人力供需，以及他的工作性質，有一部分是衛生署要去關懷他們的，而站在勞基法部分，勞委會應該怎麼樣去做法令上或實質上的關懷，或是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這有兩部分，一是法律制度，另一是實際執行的問題。在實際執行部分，我們這 4 年來，其實對醫護部分都有發動專案的勞動條件檢查，希望藉由這樣的壓力讓醫療院所去做一些改變。

在制度的建構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發動專案檢查，發現違反法令的情形嚴重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以家數來看，原則上大概都是 3 成左右。譬如說，如果我們檢查了 10 家，大概有 3 家是違法的。但是就單一的項目來說，譬如說，工作 7 天沒有休假 1 天或是加班超時、加班不給加班費，大概 1 成左右有類似這樣的情形。這是實際檢查的部分。

制度建構的部分，就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邀請勞、資、學、政四方代表來談，一共開了 3 次會議。後來決定要有調適的期間，做了兩階段的排除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個階段在今年 1 月 1 日，我們已經把大部分的護士排除，不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回歸到勞基法的正常工時。

但是急診室、開刀房這些部分，在人力配置上的確要給他們一些緩衝的時間，所以訂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也全部排除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他們原來就適用勞基法。這是我們在制度建構部分做的努力。

黃委員偉哲：103 年 1 月？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黃委員偉哲：其次，方才主委提到，為了讓企業能夠給本勞加薪，為了鼓勵企業幫本勞加薪，勞委會搭配的政策配套是增加外勞配額，是這樣嗎？我有沒有誤解？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不是單純談加薪的議題，是談企業的社會責任或是社會企業的議題。以前這個區塊，我記得在金融海嘯過後，有一段時間大家都在呼籲企業加薪，包括希望公務員調薪能夠帶動一般私人企業給員工加薪。

後來整個調查發現，有加薪的也大概在 3% 左右，所以我們覺得用呼籲的效果，其實某種程度還是有限制。也因此談到，怎麼樣從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切入……

黃委員偉哲：有蘿蔔、有棍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然後可以讓企業願意來做。

黃委員偉哲：你的蘿蔔是什麼？棍子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棍子的部分，其實主要是我們昨天……

黃委員偉哲：蘿蔔是你給他外勞配額？

王主任委員如玄：棍子的部分，我們昨天辦了一個五一勞動節有關勞動三法實施一週年的記者會，裡面就談到團體協約。現在有 27 家簽了團體協約，有些團體協約裡對於加薪等事宜，大家有一些約定。譬如以國瑞來講，他們每年會有兩次的談判，一次談加薪，一次談年終獎金應該要多少。

藉由團體協約的方式，勞方有集體的力量可以和資方做一點談判。這對資方來說是有壓力的。

黃委員偉哲：從另一個角度來講，你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到，要培養勞工的談判能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這是一部分。另外一個問題是說，如果企業社會責任這個區塊，可以去蒐集更多的資料，提供更多的誘因讓企業願意這樣來做，是我們思考的方向。所以我特別提到，我們正在蒐集一些相關的資訊，但是談立法都還太早。

只要是可以讓勞工朋友提高薪資的方法，我們都願意去努力，願意去嘗試，所以我們現在在蒐集各式各樣的相關資訊，並沒有已經定案說什麼樣的方式或手段來做。我們還在蒐集相關的資訊。

黃委員偉哲：剛才乍聽主委說鼓勵本國企業來替本勞加薪，原因是你可以給他更多外勞的配額。如果是這樣的思維……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早上有位委員提到，像這個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各式各樣，只要能夠讓企業願意幫……

黃委員偉哲：能夠有誘因。

王主任委員如玄：加薪的誘因都可以拿出來討論，但目前都還在蒐集資料，還在討論的階段。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我方還在蒐集資料，我沒有讓你現在就對政策表態。對於棍子的部分，你可以再講得更清楚一點嗎？你有棍子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跟委員報告說……

黃委員偉哲：對他實施勞檢，還是實施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團體協約其實基本上對資方來講，按照目前現行的法律規定……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是把棍子給勞工，讓他們自己去跟資方談？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說我們建構了這樣的制度，讓資方有某種程度的壓力，然後願意出面來談這個事情。

黃委員偉哲：但是政府扮演的角色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政府建立平台，協助……

黃委員偉哲：你接受專訪時特別提到，外國都是政府很少介入，都是讓勞方直接去跟資方談。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黃委員偉哲：基於外國的勞工意識，他們認為這透過團體協約或工會去直接找資方。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甚至用罷工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在台灣，勞方比較不敢，或是比較沒有去跟資方談的經驗，或者叫意願、動力。那你怎麼樣去驅動這部分，讓勞方去做，或說初期政府會比較主導性的介入或怎麼樣。舉例來說，公司有很多勞工，他們有特休假或碰到可以休假、該休假，卻放棄休假、年休假的權利，為什麼？雖然在法律上是合法的但是他們不敢主張，因為他們怕主張自己的權利，休假回來後資方會找麻煩或幹什麼的，對將來的升職、升遷有影響，甚至挑剔自己的毛病，把自己弄掉。

這變成在我們看得到的合法性以外，資方還有其他的工具可以去修理勞工，導致勞工即使有這樣的權利也不大敢行使。化約到我們剛才提到的，連這部分勞工都不敢去行使了，你要他們去跟老板 argue 說可以調薪，或是增加年終獎金，他們怎麼敢？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集體勞資關係非常重要的原因。因為要憑勞工單獨個人，去跟資方做這樣的溝通、協調，不是那麼容易的。但如果是一個集體的時候是有後盾的，勞方和資方之間就會變成，勞工不是為了個人，他的背後有個團體，而這個團體有這樣的期待，大家如何達到一個折衷點……

黃委員偉哲：對，你連史瓦濟蘭的例子都援引上來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真實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可是這部分也容易碰到我剛才講的情形，工會幹部被修理你也不是沒見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們在建構勞動三法時，才會設立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機制。從去年的 5 月 1 日到現在，我們受理了 40 幾件的案子。目前已經裁決出來的案子，對工會認真在做事、在幫助勞工朋友的幹部權益，我們都會保障。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能夠確立，這樣才能踏出你所謂的讓勞工願意而且敢於爭取自己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這樣我覺得他們才能踏出去，否則如果是有後遺症的，則無論他是為自己爭取還

是為背後一群比較無助的工會會員或勞工爭取，坦白說，他們心裡還是會覺得毛毛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理解，其實這也是一個學習的過程，而且我們也的確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楊委員玉欣、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高委員志鵬、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潘委員維剛、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德福、陳委員碧涵、蔡委員其昌、蕭委員美琴、顏委員清標、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何委員欣純、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本日會議中對於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以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陳委員亭妃與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當勞工受到職業災害後，勞工有勞保等相關保險制度的保護，因此對於短暫的生活狀況應該不至於產生巨大的負擔，但是許多的情況是雇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或是雖有投保，但是相關職災之復健經費過於龐大，造成勞工朋友的負擔，政府在這兩方面應該要多加思考輔助方式，降低勞工朋友在不幸遇到職災時能夠受到完整的照顧措施。

在未投保勞保的情況，近年來在勞委會的輔導與查核之下，發生的情況相對減少許多，這是勞委會為勞工朋友努力的成果展現，本席對此認為勞委會應該秉持這個精神持續為勞工朋友爭取更多權益。而關於勞工職災復健的制度上，在我國目前的相關規定及實踐中，並未有設計這類型的福利制度，但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社會福利，並且在相關醫院亦設有復健科，對於職災重健應該有所幫助。

本席認為職災重健的關鍵，除了給予醫療上的協助，使勞工朋友能夠回復到受傷之前的狀態外，對於因為受傷而有心理因素或是現實上不能重回原有工作崗位的朋友，也應該有一套專責的輔導系統，使得相關勞工朋友能夠順利轉業，繼續為社會服務。本席認為在現有的體系下，對於受到職災的朋友，在復健完成後能夠順利回到原崗位的人似乎比例偏低，因為雇主對於受傷之勞工朋友能否繼續勝任原崗位之職務有所疑慮，對於這個現象勞委會應該要多加注意與改善，依據德國的經驗來看，透過相關法律的規定與保險的交叉補助，對於受傷勞工朋友回到原崗位工作是否適任，在這觀察的兩三個月期間，法律規定雇主必須強制接受，而雇主在這段期間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補助，以這樣的方式協助勞工朋友回到工作崗位，本席期盼勞委會能夠儘速的思考相關協助制度，使得我國勞工朋友受到更多的保障。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我國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

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書面質詢

1. 主委，勞委會想推動企業加薪制，對於幫員工加薪的企業，提供租稅、貸款、補助等獎勵措施，是不是？本席在此先提醒主委，如果想要推動，中小企業也要能享受到，免得只有獨厚大企業，因為台灣目前有一百二十三萬家中小企業，約占台灣所有企業家數的九八%，其所雇用的勞工，高達七百六十四萬人，提供台灣就業市場七七%的就業率，如果中小企業看的到吃不到，一般民眾會無感的！

2. 主委，勞動三法修法滿周年，但台灣千萬勞工參加工會比例仍然偏低，截至 3 月底為止，台灣有權組工會的企業，工會組織率只有 3%，勞工參加工會比率 14.4%。如果以全台千萬勞工計算，參加工會比率更不到 5%，請問勞委會如何改善？

3. 主委，實習醫師工時過長，經常連續值班，平均每月工作時數可能超過 400 小時，如果以月薪 8 萬元計算，平均時薪還不到 200 元，本席已經要修改勞基法第 64 條，讓實習醫師能夠準用技術生相關的規定，讓實習醫師也能部分受到勞基法、勞保的保護，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成大實習醫學生林彥廷過勞致死事件已將近一年，但實習醫學生超時工作、不受保障的情況仍沒改變，本席希望不要在原地踏步了，能夠趕快修法保護他們！

4. 主委，課稅時醫生是勞工，談工時又變非勞工，過勞發生意外，住院醫師何時可以適用勞基法？

5. 署長，署立台東醫院積欠護士四千多天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積欠護士一千九百天假，本席相信這不是單一現象，請問其他的署立醫院有沒有同樣的問題？衛生署對於無法正常休假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如果連署立醫院都留不住人，如何解決民間血汗醫院的問題？

6. 署長，國內護理人力短缺，署長你說將會訂定「護理改革計畫草案」，訂出十大改革。未來護理人員將擁有工作規範，只做專業工作，非專業及雜事交由輔助人員協助，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另外將成立專案小組，在半年內完成修正醫院評鑑基準，研商明定三班合理護病比，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署長，這些改革年底都能做到嗎？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亭妃，針對因護理人員已淪為血汗勞工，超時工作，也讓全台醫院都鬧護士荒，9 成醫院招不到護理人員，但嚴苛的勞動環境卻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護理人員不足直接影響病人權益，本席要求勞委會、衛生署等單位應重新檢討重視護士基本生存工作品質權。說明：

一、護理人員已淪為血汗勞工，超時工作已是常態，不僅累壞身體，同時也降低護理品質。出席記者會的護士含淚表示，護士常告訴病人要準時吃飯睡覺，才能維持健康，但自己卻做不到，甚至得犧牲家庭生活。超時工作卻沒有加班費，也讓護理人員忿忿不平。

二、依據現行的醫院評鑑護理人力標準，台灣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最高為一比十三，夜班為一比二十，為美國的三倍。工作繁重，間接導致護理人員的就業人數大幅下滑。依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三月所做的調查，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同時執業率僅有五成九，暴露出全國九成醫院找不到護士，以及護病比例過高的問題。

三、要求衛生署能檢討調整目前護理人員的照護比，由目前的 1：4 改善為 1：3，減少護理人員照顧的病床數量，提升照護品質；實際上，醫療機構的照護比遠高於這個數字，而龐大的照護量使得基層護理人員喘不過氣。醫療院所能根據自身狀況來開設病床，而不要讓護理人員超量工作，影響病人權益。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職災不只是數字，而是微縮的社會悲劇

陳冲在立法院院會的時候表示近年來職災人數已有下降，整體職災率下降百分之六，但行政院並不應該為比率降低而感到高興。2011 年依然還是有 61,869 人遭受到職業災害，這些數字背後，其實代表著有六萬多戶家庭因為職災而陷入困境。並且職災發生的機率，大部分都為原住民族群，他們從事最辛苦的體力勞動，而且大都是營建業和高風險的工作（營建業的職災比例將近 43%）。原住民工作意外事故的死亡比例，是一般非原住民族群的兩倍，更是原住民十大死因的第三位。因此工傷職災，代表的一整個群體的困難處境，每個個案都有背後的艱苦之處，絕不能用統計數據來概論整體現象。

2011 年，勞保局統計職災現金給付人次超過 6 萬。2011 年職災給付人次超過 6 萬，工傷協會專員賀光正指出，若加上未投保或有投保但未通報的職災數，以及難被官方認定的職業病人數，職災總數將比官方統計數字高上 2 至 3 倍

行政院長理應關注職災個案背後的社會現象，乃若其情，則哀矜勿喜，大可不必強調數字報表上的變化。畢竟把職災數字下降，其實也可能只是統計學上的謬誤。比方外籍移民未納入勞健保而發生職災的狀況，或者是民眾不知如何申請賠償、不知可依民法向雇主申請賠償的情形，也都有可能。以數字來管理職災，就像是把人當成工具的耗損率一樣，為了工具的耗損率降低而自滿，是不把人的尊嚴和人權當作一回事。

職保不只是賠償，而是防範未然的機制

職場環境惡劣，是最直接影響職災發生機率的因素，近 3 年來北市環保局基層員工職災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2009 年 93 件、2010 年 116 件，2011 年更增加達 132 件，平均每個月發生十件，比例不可謂不高。扣除上下班途中受傷案件，以清潔隊員遭受割刺傷、滑跌絆倒最多。可見清潔人員的勞動風險非常高，中央和地方應加派人手、工具，以及宣導，加強對清潔人員的防護措施。

而 2011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職災死亡者高達 281 人，其中營造業職災死亡即有 127 人，比例將近 43%。又以崩塌災害類型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最多。事實上這些職業災害是可以避免的，雇主有絕對的義務提供良好的勞動環境，以保護員工的工作安全。例如 2011 發生的六福皇宮女服務生，因為公司規定必須穿著高跟鞋上班，廚房至餐桌又有斜坡，在工時過長、工作緊張之下，跌倒兩次，因頭部撞傷引發顱內出血而死亡。雇主卻又以「就醫時間太遲，責任不一定來自資方」為由拒絕賠償。雇主失去應負的道義責任與應盡的法律責任。勞委會此時不應該只是隔岸觀火，而必須積極介入調查此事，並擴大勞檢頻率、範圍，要防範在意外發生之前，並非只是事後的消極中介協調。畢竟最重要是預防雇主以僥倖之心，規避應盡的責任，導致員工

受害。這些事情一旦發生之後，都是不可逆的，都會造成勞工家庭的悲劇。勞委會不可不積極擴大勞動檢查事宜。

勞檢疏忽導致悲劇的例子，即有纏訟十幾年的 RCA 案，正是由於當年沒有提供妥善防護措施，不少員工因接觸有毒化學物質而罹癌，但直到 1994 年 RCA 案被揭發後，員工才知道自己會罹癌，原來跟有機溶劑有關。前 RCA 員工說，雇主不能以商業機密為由不公開工廠所使用的化學物質，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職安、職保修法，讓廠商主動公布，藉此保障勞工的健康。

另外一個例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今天公布捷運工程專案檢查報告，8 處捷運工地共 10 家營造公司受檢都有違規缺失，違規事項達 24 項，其中以雇主未做好感電災害防止設施最為嚴重，比率高達 41.67%，包括所設用電設備未符規定、電氣機具帶電部分裸露、電焊柄不符規定、電焊機未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其次為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占 16.67%。勞工局主動進行捷運局外包廠商的勞動檢查，違失率竟然高達 100%，可想見一般民間營造業的違失情形有多嚴重。在職災、職保修法之前，勞委會必也改進勞檢的頻率，莫讓廠商有僥倖之心。

災後護療不只是法律責任，而是資方義務

雇主和勞工之間，常常被窄化為薪資與勞動的單純關係。但其實以經濟學角度來看，勞工付出的成本，往往不只是勞力成本，也包含時間（超時工作）、象徵（外在形象）、健康（爆肝）、情緒（憂鬱症）等未列入勞動成本的損耗。而資方應該提供給勞方的，也不應只有金錢上的酬勞，應該還包括提供勞工勞動力再生產的所有條件，比方帶薪休假、育嬰、月事假等等。甚至應該算進勞工隨著年紀增長以及退休之後的耗損，給予勞工累進的薪資成長。如果勞工付出如此多的成本，而資方只給予略低於勞動力的薪資，其中差距的部分，就是剝削。而剝削最嚴重、最無人道的就是面對職災困境的勞工，雇主及政府卻不聞不問，將責任都推給勞工本身。

尤其近年來因為責任制濫用、過勞死以及工傷意外頻傳，例如保全、業務員、大車駕駛、工程師等以及醫護人員，也都處於長工時、高壓力、健康狀況不佳的處境。勞安雙法已經二十年沒有修正，時空背景都大有不同，勞委會在研議廢除責任制之外，還必須立即進行研議勞安雙法的配套措施，例如增加勞檢人力、加強勞工申訴管道等、加強勞工自身權益的宣導等等。特別是非典型雇用的勞工、移民勞工等法律保障較不明確，或者比較底層弱勢的族群，通常都不瞭解可以透過勞工局來爭取權益。因此勞委會、各縣市勞工局的積極宣導就很重要，不只是法律的制訂，行政上也應該做出良好配套。

目前這套勞安雙法的勞工版本，主要訴求大略是：終身照顧職災失能勞工、全面公開化學物質、一體適用職災保護、修法強化工會的參與權及調查權、強制通報職災及職病、應對導致員工過勞的雇主課以刑責。許多條文都是幾十年來罹災勞工求助無門的血淚訴求，目的是要告訴雇主：職場安全以及職災照護不是虛應故事的法律責任，而是責無旁貸的義務。

工傷協會指出：「在過去勞資調解的經驗裡，常遇到雇主不談責任只談錢的情況，單獨立法是否會讓雇主變本加厲、規避責任，是非常值得討論的；此外，該法也未重視「工人自主的力量」，因為，唯有讓工會就地監督勞動環境、增加勞安知識，才能真正達成職災預防。」

因此，勞委會應秉持勞安雙法的修法精神，儘速制訂相關配套，無論最終版本為何，都必須

透過三方機制：政府、勞方、資方的積極配合，以讓這部人權法令可以達到最佳的效果。

配合勞安雙法勞委會的事：

- 一、擴大宣傳職災、職保法修正方向之勞工權益。
- 二、立即全面檢查工廠、建設工地等高危險工作場所之勞動條件。
- 三、加強勞工申訴管道以及勞檢強度。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民國 99 年青少年平均就業人數已高達 75 萬 8 千人，其中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計 18 萬 6 千人，但打工學生往往因不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而發生被雇主剝削、壓榨等情事。對此，勞委會應會同教育部研議將勞動權益及勞動相關法令納入高中、職課程，另於每年寒暑假前，勞委會及教育部應加強打工學生勞動權益及法令之宣導。

提案人：王育敏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營造業職業災害頻傳，勞委會應要求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嚴格取締墜落及倒、崩塌缺失，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工地，依法停工及罰鍰，並嚴格審查復工申請。另公共工程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墜落及倒、崩塌防止設施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可歸責於廠商者，勞委會應協助工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事實，函請工程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權，以維護勞工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本案，本來就應該要這樣依法辦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法律沒有規定的部分，已經造成很多的困擾，例如工地的景觀設施以及工地旁邊道路的清潔等等，那不但影響行人的安全，也會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行。本席對此案沒有意見，只是要提醒你們，這個案子本來就是要這樣依法辦理。但往往台灣的工程單位在施工時，對於這些工作都做得不夠周全，該有安全圍籬的，沒有安全圍籬；或者是圍籬很粗糙、很骯髒，甚至還會將工地裡的泥土、灰塵帶到外面的馬路，而影響整個路面的環保問題、行人的安全問題，希望勞委會能針對這部分加強注意。

主席：好，第二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根據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調查顯示，職災小型事業單位發生率遠高於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就占八成七，其中年資一年以下勞工占六成二以上，顯示年資愈淺，職場安全風險愈

高。另中小企業每年平均有三百零九名勞工職災死亡。分析職災死亡時間，中午、下班前則是最容易發生重大職災時段。本席認為中小企業由於人員流動率高，雇主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較不重視，造成勞工對危害認知低，即使身處危險環境或以危險動作進行作業也不自知。故勞委會應加強對中小企業的安全衛生訓練，增加雇主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重視，以維護勞工生命與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為落實政府照顧勞工決心，讓勞工分享企業發展果實，並使企業的社會責任具體化。建請行政院邀集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成立跨部會「薪資加值工作小組」，善用各部會政策工具，提供誘因，不定期檢討勞工薪資問題。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台灣職災補償制度的問題很多，包括相關法規分散、缺乏專責於職災保護制度的主管機構、職災補償制度未涵蓋所有受僱者、保險費率偏低、給付不足、健保代辦職災醫療給付而造成部份職災門診醫療被全民健保所吸收。因此，台灣職災保險應朝獨立立法且設獨立的業務專責機關之方向為之，勞委會主委於答詢時也認可此方向，故勞委會應於半年內提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法案。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點理由認為本案需要調整。第一、職災勞工保護法其實已經有一些雛形了，其中就有包括預防、補償、重建等，現在如果還要等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恐怕沒有那麼快，因為它涉及到滿多的問題，包括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甚至還有一些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法規都要配合修正，那些修正案可能都不是半年內可以提出來的。第二、將來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其中會有一些積極性的，包括預防和重建；屆時可能會因為職災給付的支出而需要提高保險費率。所以，我希望最後兩句話可以調整為「勞委會應於半年內研議提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方向」，我想這樣會比較務實。

主席：用「研議提出」也可以，請問其他連署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勞委會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誠如你方才也說還有很多法規要修正，但如果你們只是說要研議，我認為最後都會變成沒有。所以，是否可以改為比較適當的文字？因為你們常常說要研議，最後就沒有了。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那就不要用研議，而是要提出那個方向。

陳委員節如：好，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說要提方向，不用你當主委，我就可以當主委，而且三天就可以提出一些方向給你；你自己也認為這樣可行，所以大家才會都認為這是可行的立法方向。現在問題是你們可以在多久的時間內提出這個法案的單獨立法？請你提個時間表，不要說半年才提出方向，本席三天內就可以提出方向給你。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已經有一個法在這裡，如果那個法能夠順利通過，且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加以檢討，屆時就能夠將這些分散的法整合起來而成為完整的法律。老實說，要制定一個完整的法沒那麼簡單，就像職業安全衛生法從上個會期結束後到現在，都還在我們內部的法規會討論，那都已經是送到立法院被退回後要重新檢討的法案，都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來溝通說明，因此，要單獨制定一個周延的法案不是那麼容易。

目前職災勞工保護法已經送到大院，是否能拜託委員先讓它順利通過，且等它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再觀察其財務狀況及執行結果，然後再來反省檢討而提出完整的法？我想那樣會比較務實。

陳委員歐珀：好，那就照你所講的去做，請你們將文字做一些修正；你不要說半年只提出一個方向，那樣這個案子等於是白提了。因為方向我也會提，尤其總統最會指示八字箴言、十二字箴言、十六字箴言；晚上我想一想，都可以提出好幾條給你，這就是方向。但是，若按照你方才說的，本席也可以同意，那就請你們將文字修改一下，例如明確指出職災保險法實施後多久要做檢討、要提出完整的立法等等。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我會請我的同仁將文字修正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第五案保留。

現在進行第六案。

六、目前職災醫療的給付範圍，只能按照代辦的健保核定的標準，亦違反國際趨勢；譬如，健保正面表列不給付的項目，包括美容外科手術、義齒、義眼、拐杖、非具積極治療性的裝具，對職災失能者卻是十分必要的。從國際制度比較可發現，職災保險強調雇主的責任，其給付範圍一般均優於一般國民健康保險，尤其對因工作而導致失能的職災勞工，不僅需提供醫療給付，也提供輔具與復健費用。爰此提案勞委會應檢討目前職災勞工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補助制度，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主委，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早上已經討論過，就是我們只補助三分之一，且往往是用最便宜的

，這個問題工商團體有反映過，而我們也願意檢討。

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最後倒數第二句話的「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補助制度」，事實上那算是一種輔具，所以是否可以將之修正為「職災勞工輔助性器具之補助制度」？因為輔具並沒有積極的治療效果。

主席：好，就是修正為輔助性器具之補助制度？

石處長發基：對，然後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好，修正為「輔助性器具之補助制度」。第六案修正通過。

方才第五案的文字修正好了沒有？事實上單獨立法就是一個方向。

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是否可以做這樣的修正，就是「勞委會應於職災勞工保護法修正施行後，研提職災勞工保險單獨立法之……」

主席：主委，我想我們就不要那麼複雜，因為我們並不反對職保法的修法，本席自己的版本也已經送進來，我們絕對不反對修法，所以你也不用擔心因為這樣就會耽擱職保法的修法工作，因為我們國會議員都非常務實。但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拖延，我們如果可以趕快啟動這個研擬是比較好；但方才陳節如委員擔心如果用「研擬」，最後就會變成沒有。

陳委員，我想給他們半年應該是還好，至少會有個研究結果出來，看看學者專家認為單獨制定職災保險法對我們的影響是如何以及和其他法案的連動又是如何；而我們也會安排職保法的審查。尤其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勞工團體與工商團體的朋友認為，以我們現在的版本是會嚴重衝擊到現有職災保險的制度，甚至烽益還講說會有掏空的產生；當然他有可能說得比較危險，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也很難講，就像那個堤防雖然只是個小洞，搞不好就會造成崩堤。也就是說，現在如果把那個保險的錢拿來做補助，就有可能產生那樣的狀況；所以，我認為這是制度性的問題，因此今天一早我就質詢這個問題，而主委在答復本席時，也認為應該要朝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方向去做，所以，這是沒有爭議的。

陳委員，我想加上「研擬」應該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還有四年的任期，這個「半年」還在我們的監督範圍內，好不好？我們就加上「研擬」兩個字就好，而不要改得太複雜，因為我們任期有四年，半年後我們還是立委，他們總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而我相信主委也還是主委，除非你高升為行政院長。

第五案就在「提出」前面加上「研擬」，也就是修正為「半年內研擬提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法案研究報告」可以嗎？。

本席認為應該是研究報告先出來才會有草案，但助理說 2009 年就已經有研究報告了，那是不是不一樣的嗎？那是學者單獨做的而非勞委會做的？

我看你們要怎麼做再來我辦公室告訴我，看看和那學者做的有什麼不一樣，反正你們還是會再委託，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在席位上）我們會直接把將來要做的方向提出來；而方才說學者做的部分，那是學者去蒐集各國的資料……

主席：那是學者去蒐集各國的資料？

石處長發基：（在席位上）對！我們會提出比較具體的報告。

主席：你們會以勞委會為主體來進行一個研究報告？

石處長發基：（在席位上）是的。

主席：好，你們要把話講清楚。謝謝！

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明天（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議程為「健保新制政策轉彎下之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及保費收入」專案報告，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財政部次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健保新制政策轉彎下之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及保費收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除開會通知單上所列之列席人員，另外，召委特別邀請臺北大學財稅系黃世鑫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郭明政教授，現任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召集人、臺灣勞工陣線協會秘書長孫友聯先生，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實芳秘書長以及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小姐。

各位委員，今天本會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列席，因為邱署長正在開行政院會，本席同意他開完會之後馬上趕過來。

首先請衛生署賴副署長報告。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針對二代健保的補充保險費來做專題報告，首先是法案研修的背景說明，89 年 8 月，衛生署委託國衛院成立一個體檢小組；90 年 2 月，該小組提出體檢報告，屬於短期措施的部分，我們已經採納或是納入修法；屬於中長期規劃的部分，則予以持續進行研議。90 年 7 月，行政院正式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展開全面宏觀性的改革規劃，號召全國公共衛生、公共政策、社會、法律、醫療、統計等各領域一百多位學者共同參與。93 年 9 月，行政院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提出總結報告，衛生署即根據這個總結報告，秉持「公平」、「品質」、「效率」三大核心價值，研提健保法修正草案。94 年 9 月研議完成報行政院審查，95 年 5 月第一次送到立法院審議。97 年 2 月，由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所以重新送到立法院審議。後來因為考量到社會情勢變更，相關法令亦有更迭，經衛生署檢討結果，重新研擬二代健保之健保法修正草案，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報行政院審查，99 年 4 月 8 日送立法院審議。

在審議過程中，各界對於二代健保擬採家戶總所得計收保險費的方式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始終難以建立共識，這些意見包括第一個，因為架構在綜合所得稅的基礎，將延續所得稅所存在的相關問題；第二個，扣繳及結算程序太過繁複、家戶狀況變動頻繁、結算時點難免延宕、行政成本相對龐大；第三個，計費架構發生整體改變，對社會的衝擊程度會比較大；第四個，以

前沒有類似的經驗，財源充滿不確定性。基於以上的顧慮，在立法院經過一番折衝之後提出一個補充保險費的替代方案，我們認為這個方案符合「擴大費基、量能負擔」精神，可行性比較高，可以用來漸進推動健保改革，這個修正案在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其次，關於補充保險費的扣繳內涵，在民眾部分包括累計 4 個月以上的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租金所得，以上 6 類所得都要扣取 2% 的補充保險費。在雇主部分，雇主支付員工的薪資總額減掉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的總額，這一塊的差距也要徵收 2% 的補充保險費。

再來是補充保險費的扣繳辦法，依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授權由衛生署來訂定。針對補充保險費在民眾方面的扣繳，第一個重點，有關收繳方式，扣繳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所定的扣繳義務人，也就是花錢的那一方，而且是採就源扣繳，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保險對象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時，按照規定費率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也就是健保局繳納。第二個重點，以現金給付為計費基礎，是以現金、票據可以等值兌換成現金的禮券做為扣繳的標的，股票股利目前規劃暫不納入；如果係外國貨幣，其兌換率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之下限暫定為 2,000 元，健保法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六類所得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所謂的「一定金額」授權由主管機關來訂定，目前的規劃是 2,000 元以上者才需要扣繳。免扣費的範圍包括：單次給付超過 1,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單次給付未達 2,000 元以上的部分；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指雇主方面）；專技自行執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執行業務之收入；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也就是職業工會會員的薪資所得；第五類被保險人的各類所得，也就是低收入戶的各類所得，這些都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這個更是理所當然。

至於免扣繳對象要如何免除他的扣繳義務？

主席：副署長，請簡單扼要報告。

賴副署長進祥：好。保險對象應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針對扣費義務人如何去認定，健保局會建置一個網頁查詢系統，讓扣費義務人可以利用這個網頁加以確認。在溢扣款的退費部分，如有發現溢扣款的情形，6 個月內可以申請退費。至於申報扣費明細，扣費義務人應於每年 1 月將扣費明細填報給保險人，然後保險對象也可以要求扣費義務人或健保局發給扣繳憑單。在補充保險費之預估收入部分，它的推估基礎是依照 97 年的財稅資料及承保資料來推估，單次給付 2,000 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者，扣 2% 的補充保險費。預估來自民間的全年收入大約 208 億，其中包括保險對象 111 億元，民營雇主 97 億元，此外，政府機關以雇主的身分，也應該負擔 28 億元。

再來要報告的是扣繳補充保險費具有怎樣的實益，最大的實益就是擴大計費的基礎，依照目前的規劃情形，我們認為足以掌握九成以上的綜合所得，可以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可以減輕受薪階級以及多眷口家庭的負擔，因為加徵補充保險費以後，保費的一般費率會相對降低，所以這些人的保費負擔會相對減低；第三個，可以務實推動健保改革，

當然家戶總所得是一種非常理想的方式，但是在現階段我們想利用這種比較容易上路的方式來逐步推動健保改革，以免家戶總所得因此沒辦法形成共識，而延緩改革的腳步。

接下來要簡單報告各界爭議的問題，第一個問題，為什麼不採用家戶總所得？剛才向大家報告過，因為變動太大，共識難以形成，所以就改採補充保險費。第二個問題，扣繳補充保險費，有助於負擔公平性？之前已經說明過，擴大費基，把一些本來沒有列入保費計算的部分也列入計算，然後讓沒有其他收入的人因為一般保險費率的降低而降低他的保費負擔，這樣就能達到促進保費負擔公平性的功能。第三個問題，有人會質疑政府不必繳補充保險費，是否因此而減輕其負擔？其實是不會的，政府負擔從原來的 34%改為 36%，這是健保法的明文規定，更何況政府也必須以雇主的身分負擔補充保險費 28 億，依照以上兩項規定，我們預估全民健保實施以後，第一年政府將要增加一百多億元的保費負擔，所以政府的負擔不但沒有減輕，反而是加重的。第四個問題，二代健保是否會大幅增加雇主負擔？雇主的負擔是法律明文規定的，所以整體的負擔並沒有增加。至於個別企業會不會因為二代健保的實施而增加其負擔，那就要視企業的薪資結構而言，企業如果以固定月薪作為員工主要報酬，保費負擔相對減輕，因為它不必負擔補充保險費，而一般費率又降低；但企業如聘有許多兼職員工，或在月薪以外另有很多名目作為員工報酬，那保費負擔就可能增加。第五個問題，以現金為計費基礎，是否公平合理？二代健保係對單次給付達 2,000 元及未超過 1,000 萬元部分，採就源扣繳之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因為只有現金才能就源扣繳，在這種情況下，採取現金給付作為計費基礎應該是符合立法的意旨。如果要針對股票股利、實物給付計收其補充保險費，勢必需另建立更複雜的收繳流程，何況依照目前這樣的規劃，費基已經可以掌握九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以及接近九成的股利所得，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劃應該符合大家強調的也是各界所期待的「抓大放小，簡政便民」與就源扣繳的立法原意，事實上我們認為這已經兼顧了成本效益、公平合理及可行性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扣繳門檻 2,000 元，有無可能提高一些？全面提高扣繳下限對健保的財務會發生極大的影響，因為根據我們的估算，下限每提高 1,000 元，每年將會短收十多億元，如果依照外界反映，將下限提高到 5,000 元，則總影響金額大約達到每年 50 億，幾年累積下來將會影響健保的財務平衡，相對的也會增加健保費率調高的壓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財政部提出報告，有關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的扣取與繳納，主要是衛生署經過通盤審慎規劃之後，財政部充分尊重並提供必要的協助。首先是本部配合衛生署推動二代健保的說明，為配合衛生署規劃二代健保的研究案，財政部早在 94 年間就開始提供相關資料給該局做相關的研究；自 97 年起也陸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的相關資料供該局研究運用。另外，在衛生署推動全民健保法的修正草案過程中，財政部也充分配合參與討論並提供法令及實務上的必要協助。健保法在去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後，衛生署多次召開有關座談會，財政部也有派員參與。

最後，有關未來執行配合的事項，依照全民健保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

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因此，衛生署如因辦理全民健保相關業務的需要，請求財政部提供相關的課稅資料，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將充分配合，以利衛生署全民健保費的扣取，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向各位委員就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費辦法」草案所涉及金管會業務之相關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第一個，這個辦法是依照全民健保法的授權，主要內容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本於法律授權的意旨來訂定。

第二個，金管會對於這個草案有幾點意見提供給主管機關參考：第一點，「一定金額」標準的訂定，宜注意成本效益原則，因為健保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補充保費最低限額的「一定金額」，又課以業者扣取補充保費之法定義務，所以一定金額標準的訂定與業者將來扣費的業務量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建議主管機關考量成本效益原則。第二點建議，宜簡化作業方式以利執行，因為這個草案規定依不同時期由不同單位辦理溢扣的保費，容易造成被保險人申請退費的困擾，對扣費義務人亦增加成本負擔。第三點，我們建議施行前應給予充分的準備期間，因為整個補充保費的扣取，大量增加業者扣繳的作業成本負擔，據金融業者反映，為了配合這個辦法的施行，業者需建置相關的稽查系統、電腦程式的修改、人員的訓練以及修正相關的契約條款，所以建議要給予充分的準備，也就是適當的緩衝期，避免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第四點，金管會也特別反映業者對於投資型保險契約帳戶所得納入補充保費扣取與繳納範圍的一些意見，據保險業者反映，投資型保險也是屬於保險契約，它的保單帳戶價值亦為保險的給付，非屬健保法規定扣取補充保費的範圍，所以我們建議不宜將其納入補充保費扣取和繳納的範圍。又如果按本辦法草案第八條的相關規定，須適用扣取健保補充保費，則估算可實際扣取的補充保費非常的少，與業者所負擔的作業成本相比較，顯然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

另外，投資型的保險契約任何金額的扣取都要在契約條款中明文訂定，過去保險公司所簽發的投資型保單契約並無得扣取補充保費的約定，如果溯及適用到 99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恐將因為違反保險契約約定而引發眾多保戶的反彈和申訴。

以上意見僅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金管會。對於衛生署健保的推動金管會提供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本來今年 7 月就要推動執行，現在延到明年，時間上衛生署要去拿捏，金管會已經抓出相當的問題，你們在訂定一些實施細則或是將來執行上可能面對的問題在這裡面大概都有提到，提供給衛生署作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署長，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費的重要精神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擴大費基；第二個，促進負擔的公平性。

王委員育敏：本席請教你，一個 16 歲的少年為了學費而去打工，因為他還要上學，所以每個禮拜打工兩次，一個月的所得大約 6,000 元；另外有一個成年人，他有一點存款去買了股票，投資股票而且還可以長期持有，還可以分到股票股利，請問這兩者誰應該扣、誰不該扣補充保費？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有注意到王委員所提的問題，目前正在研議如何把 18 歲以下的打工族以及低收入戶這些人的補充保險費做除外的規定，但是技術上有一些困難。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以說明有什麼困難？其實本席上次就提過這個議題，已經隔了一個多月，我不曉得現在研議的進度如何，困難的部分在哪裡？另外，對於不該課的部分，本席堅持一定不能課，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公平正義的精神是對於應該課徵但可能不好課的部分，行政單位有沒有好好的去研議課徵的辦法，還是一遇到困難就棄守、就算了？或是因為有一些壓力存在就放棄了？本席認為在這部分有幾種人是不應該課的，第一類是未成年人的所得，這些人可能是在學的學生，我們知道現在大學的學費都很貴，有些學生可能滿了 18 歲，但他是在學學生，他去兼家教只是為了支付昂貴的大學學費，這是第二類，這類型的學生打工所得我覺得應該要慎重考慮去排除。第三類是現在衛生署所規範的，除了第五類之外，其實目前社會有很多人都達不到中低收入的標準，但是實際上他們有沒有生活的困難？有，在內政部社會局就可以查到很多的個案，他們不見得是中低收入戶，但現在卻是社會局在幫助的對象，譬如高風險家庭，又譬如在安置期間的受暴婦女。目前衛生署在考量這些事情上面如果要落實公平正義的精神，對於本席所主張的這三種類型，包括未成年人、在學學生的打工所得還有近貧家庭，因為這些人目前還是有經濟的困難，所以他們的打工所得都不應該列為補充保費的對象，副署長怎麼看？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非常認同，但是在技術上要再研議，因為法律並沒有授予我們除外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修法？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另外再想辦法，看能不能在不修法的前提下把這些人扣繳下限的門檻提高，換句話說現在是 2,000 元，能不能用提高門檻的方式來加以排除，這部分我們還在研議，衛生署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也相當認同委員的看法。

王委員育敏：還要研議多久？距離本席上次的質詢已經一段時間了，看起來還是沒有什麼結果。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有積極研議，而且已經有方案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方案了？

賴副署長進祥：對，最近就會預告這個扣繳辦法，預告完等各界意見回來以後，我們就會把具體的方案在公告之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會再開公聽會討論，徵求大家的意見，還是有什麼樣的決策機制？本席這樣的意見要如何納入討論？

賴副署長進祥：委員的意見在立法院已經列入紀錄，我們也審慎在研議，等這個辦法公告以後，各界意見如果有很多的話，衛生署會再召開公聽會或是相關的會議來研議。

王委員育敏：好。關於補充保險費的扣繳辦法到昨天為止，本席辦公室的助理打電話去問還是問不到，我不曉得現在這個辦法已經擬到什麼程度，剛才副署長說快要出來了，請問現在已經達到

八成、九成，或是還不敢拿出來？

賴副署長進祥：這一、兩天就會預告。

王委員育敏：預告之後還會徵求大家的意見？

賴副署長進祥：對。

王委員育敏：還可以有修正的空間？

賴副署長進祥：對。

王委員育敏：好，副署長做了承諾，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公平正義，對於這些不該課的人，在二代健保秉持公平正義的精神下不應該去徵收他們的錢，這是不公不義的。

第二個，本席要主張的是，對於不好課的還是得努力，之前你們還信誓旦旦說股票股利可能是補充保費的來源之一，但是很快就棄守了，今天的報告就說不要課，為什麼？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前前後後開了 6、7 次會議，邀請扣費義務人以及相關業者來討論，根據研議的結果，他們認為這個難度太高。

王委員育敏：它的困難在哪裡？

賴副署長進祥：第一個，股票股利無從落實就源扣繳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會一開始就大刺刺的宣誓股票股利應該要課？當時就沒想到會課不到或是不好課這個問題，真正的壓力在哪裡？

賴副署長進祥：沒有壓力，是技術上的問題非常複雜，複雜的程度遠超過我們剛開始的預想。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一開始沒有清楚，那要怎麼辦？這邊少了幾億？據你們預估有八、九億。

賴副署長進祥：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才八、九億嗎？其實在股票市場，發股票股利的比現金股利的多吧？

賴副署長進祥：沒有，現金股利占 87%，股票股利占 13%。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股票市場這麼好，有這麼賺錢？

賴副署長進祥：根據我們的資料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依據誰的資料來源？

賴副署長進祥：財政部。

王委員育敏：因為據本席所知，要真的很賺錢的公司才有可能發現金股利，多數公司其實是發股票股利，你們這部分要再確認清楚，不能再犯過度樂觀的毛病，到最後才發現這個也扣不到，那要怎麼辦？二代健保會不會成功？

賴副署長進祥：我知道，謝謝。

王委員育敏：其實今天本席要提醒的是，二代健保是經過立法院正式通過的，當然要依法執行，這個本席也支持，但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該堅守的原則就要貫徹到底，不應該課的這些弱勢民眾和未成年學生，他們不會伸張自己的權益，不像廣大的券商公會或是財團懂得站出來捍衛自己的權益；他們也不是雇主，所以也不會發聲，在他們不會發聲的情況下，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要有同理心，要站在他們的立場想，不該課的錢一毛錢也不能拿。但是對於應該課的部分，儘管外界有存在一些壓力，本席覺得應該做的事情為所當為，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精神

。

我們看看現在列出來這些該扣的對象中，老實說有部分真的還是讓人家覺得有一些疑慮，為什麼這些人就可以免除，而那些不懂得閃躲的就沒辦法免除？另外，在房租的部分你們有考慮過嗎？在租金收入這一項，當時你們預估要收到多少錢？在臺灣有租房子經驗的人都知道，多數的房東可能不會申報這項所得，大家在私底下就達成交易，這部分衛生署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課？將來會不會又課不到？

賴副署長進祥：這部分的確有執行上的困難。

王委員育敏：怎麼辦？這部分要少掉幾億？

賴副署長進祥：差不多 5 億。

王委員育敏：5 億？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收到 5 億。

王委員育敏：會少收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出租的對象只要是法人，譬如公司企業，基本上都收得到，今天收不到的是自然人的部分，我想當初在立法上就是非常的清楚，我們目前……

王委員育敏：你們本來就沒有算自然人這部分的租稅收入？

曲參事同光：沒有算。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沒有預估？

曲參事同光：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短收的問題？

曲參事同光：是，這 5 億是以法人為基礎來估算的，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就已經有做這樣的考慮。

王委員育敏：好，請問現在排除股票股利之後，和你們原本預估的收入短差多少？

曲參事同光：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如果以股票股利來看，一年大概八億、九億。

王委員育敏：所以目前整體的預估和你們原本的規劃只短差了八億、九億？

曲參事同光：是。

王委員育敏：那二代健保還可不可以做？

曲參事同光：可以做。

王委員育敏：還是可以，沒有問題？

曲參事同光：是。

王委員育敏：最後本席要再強調，我提到的這三個對象真的要排除，不管是用行政命令或是必須動用到修法，如果要修法，本席願意來提修法的意見，我認為公平正義是我們應該堅守的原則，二代健保能不能成功就在於公平正義的精神要徹底落實，好不好？

賴副署長進祥：好，感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副署長。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孔子說：「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朱子也說：「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今天要討論二代健保，本席剛才私底下有問過，賴副署長在衛生署待了很久，戴局長也待了很久，所以這個問題你們應該最清楚，風風雨雨走了 10 年，所謂「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又趕不上長官一句話」，聽說在上一屆就發生過這種事，二代健保的法案經過委員會充分的討論，也誠如你報告中所提，一百多位專家學者討論了 10 年出來的東西，到最後竟然是因為在院會政黨協商遭到幾位委員反對，結果又倒退回現在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浪費民脂民膏莫此為甚。

副署長，身為一個將軍上場打仗不能沒有計畫，但是完全按照作戰計畫打仗的將軍更是瘋狂，這是外國說過的一句話，本來今年 7 月要執行的二代健保被延到明年，誠如剛才金管會所提出的一些建議，這個制度馬上就要實施，針對這些配套措施，社會上給你們這麼多的意見，衛生署參考了那麼久，你們所提供的版本也沒有什麼變化，大家在這裡討論了一、兩個月，你們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改變。

陳委員歐珀：哪些改變？

賴副署長進祥：譬如剛才金管會提到投資型保單是不是屬於一種所得尚有爭議，而且它能扣到的經費很少，需要付出的成本很多，所以我們經過財政評估，並和業者溝通以後，這部分就把它拿掉了。

陳委員歐珀：照你這麼說，在實施之前是不是還有其他變動的可能？

賴副署長進祥：在扣繳辦法預告完以後，針對各界給予的指教，我們還會再研究，再開會、再斟酌。

陳委員歐珀：好。本席看你們這次的二代健保，在保險對象的部分，每年政府可以增加收入 111 億，民營雇主的部分是 97 億，政府則是增加 28 億，所以很明顯的，要改善這個結構，擴大費基主要還是來自於保險對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保險對象要扣 2%，民營雇主也要扣 2%，請問副署長，這樣的計算基礎是不是公平？

賴副署長進祥：這是健保法的明文規定，至於政府的負擔是不是只有 28 億？其實不是這樣子，政府在補充保險費這方面我們能夠扣到的是 28 億，但是政府對於健保財務的責任，在健保法中已經明文規定要從現行的 34%提高到 36%，再加上政府應該負擔的補充保險費，據我們估計，實施健保的第一年，政府必須投入的健保費差不多要 100 億，所以政府的負擔沒有減輕，而是相對增加。

陳委員歐珀：副署長剛才提到推二代健保是為了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以確保國人健保就醫權，那為什麼不是拿有錢人的保費來補充一般老百姓的保費，而是兩者保費相同，由雇主負責 2%，投保對象負責 2%？剛才金額也算出來了，每年投保對象是 111 億，雇主的部分負擔 97 億，副署長，這樣好像又回到以前那種狀況，今天保險對象在一般老百姓的部分應該降低保費，而不是和雇主負擔的比例一樣，都是 2%，這樣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第一個澄清的是，在補充保險費的部分分為三大塊，第一大塊與第二大塊委員都提到了，就是雇主的部分和保險對象的部分，雇主的部分含政府雇主的 28 億，就是你剛才提的。第三大塊是政府額外負擔的補充保險費，它要從現在總保險經費的 33.8% 左右變成 36%，增加的部分，政府一年要多編列一、二百億的預算，所以在這次的補充保險費，如果依我們預估的那個時間點的經濟狀況的話，政府的負擔是會增加的，增加的比雇主和被保險人還多。其次，政府的負擔不僅如此，它會隨著健保的支出不斷地擴大，因為它是占大餅的 36% 來計算的，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歐珀：現在雇主和勞工都要扣 2% 的保費，這根本是不可能也不公平，雇主和勞工哪一個比較可能逃漏保險費？

戴局長桂英：雇主幫他的員工所負擔的一般保險費目前費率……

陳委員歐珀：我問的是這兩個誰比較有可能逃漏健保費？

戴局長桂英：因為我們員工的保險費都是透過雇主來繳的，所以他們是一體的行為。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兩個要嘛同時逃漏健保費，要嘛不會逃漏健保費，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戴局長桂英：對，一般保險費都是透過雇主繳納，補充保險費不是雇主概念，而是從所得的概念，就是扣費義務人把所得給個人的時候扣下來的。

陳委員歐珀：你是健保局的局長，過去各大醫院也曾經發生過詐領健保費，臺灣有錢人逃漏稅的方法很多，我先提醒你，你現在訂 2% 是不公平的，沒有錢的人不會逃漏稅，他按時間繳，將來這些有錢的雇主一定想辦法逃漏保費，你阻擋不了，現在各大醫院還是有逃漏健保費或詐領健保費這種問題，你身為健保局局長，這些問題都大量存在於社會上，你應該去處理。現在談二代健保，本席建議你，對於雇主與保險對象是不是不要採用同樣的保費，我想這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另外，本席想請孫召集人談一下二代健保，因為你最近做的崩世代令本席發現這個社會問題嚴重，你對二代健保政府提出的案子有何想法？

主席：請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孫召集人發言。

孫友聯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本身也是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的召集人，我們對於二代健保的規劃當然非常不滿意，我們覺得還是要回到家戶總所得，從之前二代健保通過到現在所有規劃都是治絲益棼，專家學者所提出來的爭議到現在都無法解決，包括現在只能挑三撿四的，例如股票股利的部分被排除，我們昨天在另一場公聽會也說過，這是違反母法的，接下來行政機關可能會便宜行事做很多事情，但是我覺得無益於健保的永續經營，因為勞工、一般民眾最擔心的是健保沒有辦法永續經營。

陳委員歐珀：二代健保預定明年一月實施，在推動上是不是有很大的阻礙？會不會造成社會越來越不公平、勞工越來越貧窮？

孫友聯召集人：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崩世代的產生，也就是未來可能在一般保費部分的所得是減少的，勞工必須依賴大量的兼職所得才能維持他的生活，但是

健保的設計卻是兼職所得所課的保費比一般所得、白天正職的所得所課的保費來得高，因為一般保費費率如果降到 4.91%，實質的勞工負擔是 1.47%，但是晚上兼職的部分卻要課 2%的補充保費，我當然覺得這是不符合衛生署所揭示的公平、改革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衛生署要秉持公平、品質和效率三大原則來推動二代健保，過去 10 年來一百多位專家學者已經跟你們講補充保費不可行，是不是有誰能力挽狂瀾？還是要請馬總統晚上再開個緊急會議再變化一下？這茲事體大，我們像狗吠火車，沒什麼用，還是你們回去開會，晚上總統來做決定，看看第二天能不能改變？否則這將來是臺灣創首例的惡法，枉費我們委員會過去花了 10 年的時間討論這個案子。以上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地請教一下副署長，因為你在衛生署服務很久，你是不是很簡單地、很誠懇地，用你發自內心又專業的感受，來向委員會作清楚的報告，現今所謂的二代健保真的叫二代健保嗎？以你的認知，這是真正的二代健保嗎？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精神應該符合二代健保所要追求的原則，就是擴大費基、促成負擔的公平性。

劉委員建國：精神應該符合？其他還有什麼依據可以說明補充保費符合當時一百多位專家學者教授所研擬出來的二代健保規劃的範圍？

賴副署長進祥：我剛才講的是精神是符合，但內容是有落差。

劉委員建國：謝謝副署長，你還算誠懇。其次請教曲召集人，你覺得二代健保的修法有真正符合二代健保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家都把二代健保的焦點放在財務面，其實二代健保的整個規劃是很整體的，除了財務面之外還有很多的面向，目前我們二代健保的修法案中，其實在其他的面向都落實了，只有在財務面的部分，因為有很多不同的考慮，所以跟原來所規劃的家戶總所得是不一樣的，但是二代健保其他部分，大部分的精神都有落實。

劉委員建國：我應該這樣問，你認為補充保費真的可以補充得到嗎？

曲參事同光：以目前的規劃，雖然大家覺得補充保費好像挑各種項目，它實際上它能掌握到九成以上的費基，所以就費基的掌握來講，它事實上還是掌握大多數的費基，而且又達到擴大費基的目的，也確實可以讓我們原本沒有辦法收到的，例如股利等等，那些我們原本沒有列進來的部分，還是可以納入費基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說可以到九成？我等一下再跟你詳細探討。

曲參事同光：是。

劉委員建國：請問督保盟最美麗的滕發言人，你長期以來關注健保問題，一路走來，對於整個健保修法的過程都非常了解，剛才我請教副署長和召集人，現在的二代健保是真正的二代健保嗎？副署長剛才的回答你應該聽得很清楚，就是精神符合，但是其他還是有落差，曲參事則認為與

家戶總所得的差異只有在財務上而已，是這樣嗎？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發言。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是專有名詞，衛生署為此還出了一套二代健保叢書，二代健保的精神是公平、品質與效率，這是衛生署一再向大家宣導的，事實上補充保費的設計應該要由立法院當時在三天內決定的八人小組來說明為什麼是這樣子？因為這確實和二代健保原先的規劃差異很大，以費基來說，費基是不是真的擴大了？剛才署裡的長官說掌握了 96% 的所得，事實上不然，從四兆五千多億元的稅基來看似乎有達到 96%，但是裡面挑三撿四，有些所得不繳、有些人不繳，因此它的費基並不是真的 96% 所得的擴大，原本家戶總所得是 100%，事實上用這樣來做類比其實不太對，因為費率從 5.17% 降到 4.91%，因此整體的保費大概會短收 3 百億元左右，而補充保費最大的效益是 208 億元，所以費基和保費並沒有真的擴大。在公平性的問題方面，它惡化水平的不公平，也就是原先的六類十四目已經造成不公平，像失業勞工所繳的保費事實上相當於第一類被保險人月薪 4 萬 8,000 元的保費，原先的規劃就已經不公平，而新制的補充保費還有三類的人不必繳補充保費，當然更不用提垂直的不公平也被惡化，白天賺得錢和晚上賺的錢，兼職所得要課的保費和白天是 1.47% 到 2% 的差別，因此這中間保費義務就差了 36%。虛擬所得更是沒有辦法改善，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的這些沒有就業的兒少或家庭主婦，如果以目前最高的 18 萬 2,000 元的投保級距來看，一個開業的醫生、律師或會計師等等，如果投保 18 萬 2,000 元的最高等級，他一個月要繳 3 萬 6,000 元的保費給健保局，如果其他 3 口都是依賴人口的話，他的所得被虛擬到 3 倍，所以也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另外簡政便民的目標更是無法達到，我們說既繁且煩，第一個繁是繁瑣的繁，第二個煩是很煩人的煩，因為所得項目非常複雜，依照目前全民健康保險各級政府所補助的保費人口就有 12 類，這 12 類的人口當然包括公保年資 30 年以上的這些人，全部都沒有被排除在補充保費所要補助的範圍之內，特別是中低收入戶，還有原住民、外籍配偶、失業勞工就業保險的部分，這些都非常難以計算，當然會增加扣繳義務單位的過度負擔，而且雇主的部分，如果屬於員工福利、獎金的部分，不是屬於勞務報酬的津貼跟獎金，一律都要收繳 2% 的補充保費，當然就會抑制所謂雇主會過度負擔的將近 1 百億左右的補充保費，所以有福利課責的部分也不符合社會保險的精神。補充保費的辦法裡面更進一步，因為剛才財政部、金管會有報告，很多的證券公司，可能有將近 80 萬戶的股票投資人都面臨補充保費的課繳，但是它不知道這 80 萬人是不是都屬於補充保費必須要課徵保費義務的人，健保局竟然同意開放扣繳義務單位單次及批次個人資料承保的查詢，這根本就違反比例原則，被保險人將來的個資完全都在補充保費扣繳辦法為了要不要扣，因為不扣的話，扣繳義務單位會違反健保法而被罰錢的，逼得扣繳單位只好向健保局查詢每一個人的個資，在座委員的個資一樣會被查詢需不需要扣繳補充保費，這其實違反比例原則，所以，公平、品質、效率在二代健保的精神裡面，就補充保費來看，已經有兩個不見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二代健保真的不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也補充不到。

滕西華發言人：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再請教曲參事，你剛才答復我補充保費在擴大費基部分可以執行到將近九成，有可能

嗎？

曲參事同光：我跟委員報告過，根據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這幾種所得的架構之下，基本上……

劉委員建國：今天為什麼要召開這個專案報告呢？誠如副署長在 4 月 17 日下午表示，有關補充保費扣繳辦法草案對於股票股利扣繳補充保費，衛生署表示適法性、可行性已超過立法預期，扣繳上有困難，不可能處理股票股利扣繳的零股，雖然股利所得是補充保費的六大項之一，去年初二代健保通過的時候，其實你們就已經有所表達，這段期間針對二代健保要從 7 月延到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的過程中，我記得在 3 月的時候，你們在這裡還信誓旦旦地說這是可執行的，沒有多大的問題，還是照陳委員剛才回覆的狀態，在執行面上應該沒有多大的問題，今天問題產生出來，股利的所得包括股票、現金，你們現在取消股票的部分，只就現金股利處理，這樣有道理嗎？

曲參事同光：剛才滕發言人有提到一些在實務面上我們必須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立法已經通過的前提之下，在這樣的規範架構之下，我們努力地盡所有力量來達成這件事，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以我們的角色與職掌，我們必須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要如何達成這樣一個逾越母法的事情？因為股利所得的部分在母法已經規定很清楚，你現在又把股票股利所得摒除在外，只處理現金股利的部分。

曲參事同光：補充保險費當初在修訂的時候就有一個基本精神，是以現金為基礎就源扣繳，在母法第三十一條有規定扣取是以金額為基礎，這是為什麼我們把股票股利排除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認為它是以現金為主。

劉委員建國：補充保費是 3 天才訂出來的，並不是像二代健保經過 10 年的研究，有這麼多的專家、團體參與討論。我覺得你對補充保費的解釋非常清楚，補充保費是你生出來的嗎？

曲參事同光：當然不會是我生出來的，這一定是大家……

劉委員建國：是你建議的嗎？

曲參事同光：我也沒有能力去建議一整套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原本補充保費要從股票股利所得課徵，現在只處理現金部分，把股票股利摒除在外，這又是你建議的嗎？

曲參事同光：我們是根據母法的精神，因為它談的是金額、是現金，以現金為基礎，所以我們就處理現金股利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們昨天有開公聽會，你用現金來認定，昨天有很多專家、教授、團體請教你現金的定義，禮券算不算現金？

曲參事同光：禮券如果能等值於現金，就是現金。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請黃老師說明一下，你講的比較清楚。

主席：請臺北大學財稅系黃教授發言。

黃世鑫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我們當然是講金額，我們不會講麵粉幾公斤，金額是不是就是現金呢？我想這部分應該很清楚，除非你法訂得很清楚，把「現金」兩個字寫進去，我想就沒

有爭議，如果你認為是金額，我們現在舉提貨券為例，因為禮券還可以轉換現金，提貨券是不是現金？因為提貨券不能轉換現金，你必須要換東西，所以如果提貨券不算的話，以後我們給付都用提貨券，以後我們開會不要付現金，都付提貨券，以後百貨公司的提貨券銷路很好。

劉委員建國：曲參事，我只是要跟你講，你在執行上、在行政上，應該有所捍衛，要依照法律來執行；但是你也別擴大法律解釋。有關現金的定義，並不是你們認定的範圍才是現金的定義範圍，其他的都摒除在外、課徵不到的就不算數。

還有，你們將股票股利摒除在外，只課徵現金股利的部分，請問兩者的差異有多少？你們會短收多少？

曲參事同光：每一年是八、九億。

劉委員建國：股票股利部分是 13%，現金部分是 87%。本席昨天也問過你，未來會不會都不發放現金，全部以股票股利代替？如果這樣，你們要如何處理？

曲參事同光：昨天我也跟委員報告，就一個上市公司來說，它要處理它的各種股利，究竟要現金股利還是股票股利有很多經營上的考量，那個 2%，我不敢說不會有影響。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句話，你的 208 億現在已經差了八、九億，對不對？但是當時擴大費基是要達到 300 億，你的補充保費原本的 208 億就沒有到達 300 億，現在又短差……

曲參事同光：委員忘記了，還有政府的這一塊。

劉委員建國：好，那麼你的八、九億要怎麼彌補？怎麼去補充？

曲參事同光：其實整個不管是 200 億或 208 億都是估計的數字……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謝謝，謝謝！現在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一直說這樣的二代健保，目前是有擴大費基的作用，就你們的觀察、你們的財政專業來看，是不是真的有達到擴大費基的作用？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衛生署規劃將六項收入，比如超過 4 個月的投保金額獎金、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作為補充保費扣取的對象，基本上當然有擴大稅基。

江委員惠貞：有擴大稅基，就有擴大費基的功能。剛剛王育敏委員和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立法之後還沒有執行就發現一個大問題，即股票股利的扣繳在執行上可能有困難。現在大部分的上市公司到底是發放股票股利比較多，還是現金股利比較多？

曾次長銘宗：依照我們的資料，以 100 年度來看，現金股利發放的比例是 87%，股票股利是 13%……

江委員惠貞：如果以總金額來算呢？你所說的 87%和 13%是以什麼為基礎來計算？是以家數計算還是獲利總金額來算？

曾次長銘宗：是以總金額來算。

江委員惠貞：這樣我了解。我想今天二代健保的名稱究竟要稱之為二代健保、一點五代、一點八代或一點九代健保，民眾不是那麼理解，也不需要去理解。重點在於這樣的保險制度，對於要永

續經營的健保能夠撐持多久？因為我們是新上任的委員，對於二代健保當初在立法院的風風雨雨我們無從計較起，是立法院自己通過這樣的法，現在要來計較誰或要來計較什麼，其實都於事無補！我們現在關心的是，你們對這六大項收入是依照現金就源扣取，那麼不是現金的部分呢？請問曾次長，提貨券等不等同於現金？能不能當作現金來折算？

曾次長銘宗：市場上有兩種產品，一種是禮券，禮券有時候可以抵換現金，基本上它視為現金。另一種提貨券則不是現金。

江委員惠貞：這麼一來，以後名嘴上節目、演講的時候，如果大家都不領車馬費，而改領提貨券的話，衛生署、健保局要如何去扣取補充保費？這樣的做法有沒有違法？

曾次長銘宗：違法不違法的問題，因為健保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署……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去做一場演講，對方要給我 2,000 元的車馬費，假設他不給現金也不給禮券，給的是 2,000 元的提貨券，那麼衛生署就扣不到了，但是就財稅法而言，有沒有違法？

曾次長銘宗：跟委員報告，財稅法沒有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所在，也正是民眾的質疑。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下，請問衛生署副署長，你們要如何因應這個可能的漏洞？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會不會因為把提貨券視為非現金……

江委員惠貞：剛剛財政部次長說了，這個不是現金。

賴副署長進祥：會不會給付的一方因此而將現金給付改為提貨券？我想有此可能；但是未必盡然。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今天可以不要去負擔這一筆錢，比如演講費是 2,000 元，改為拿 1,999 元，我就不用繳交 2% 的補充保費，我少領 1 元，卻可以節省 39 元。你要怎麼辦？

賴副署長進祥：你把下限金額訂定在 2,000 元，他就會這樣……

江委員惠貞：是啊！我們今天只是為你們擔心要如何去收取你們所預算的 208 億，大家都在想辦法閃躲、避開，你們到底能扣到什麼？

賴副署長進祥：基本上，我們並不會認為很多人會為了逃避 2% 的補充保險費，故意將 2,000 元壓縮為 1,999 元，我想會有，但是不會太多。把現金改為提貨券也同樣會有，但是不會太多。

江委員惠貞：臺語有句話說：「富有人乞丐命」，不知副署長有沒有聽過？之所以會富有，就是他們懂得把 1 元、2 元存下來，像我們這種領死薪水的人，簡單過生活，就覺得自己很富有，其實並不富有。真正富有的人，你不要以為他不會將 2,000 元減少為 1,999 元，這可是一種常態喔！你們不要把人性想的這麼理想性。愈是有錢的人，愈知道要如何去閃躲這些規定。生活簡單的人，領到 2,000 元就很高興了，不一定會想到要被扣 40 元的問題。我們很擔心你們的樂觀性，擔心你們在細算、整合之後，才發現為了扣那 7、8 億的股票、股利，結果動員的人事成本及所有的基本費用就超過三、四十億的話，這樣划得來嗎？你們還要扣嗎？我想這就是你們現在遇到的困境，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對。

江委員惠貞：本席請教過內政部李部長，他說我們的住宅政策，不論是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青年住宅，原來幾個大型計畫繼續執行完畢之後，未來可能就不朝此方向去規劃，要改為租賃平台服務。這麼一來，就有租金所得這一塊，如果是租給自然人、一般人的話就扣不到，甚至你要他去法院公證，他都可能閃躲，所以這部分你們一定扣不到。請問內政部未來租賃服務平台部分，可能也是你們很大的問題，要不要課扣？我看次長在點頭，可否請次長上來幫忙說明一下？

曾次長銘宗：（在席位上）我不是在點這個頭。

江委員惠貞：公家做主把所有的空屋，透過各種輔導、鼓勵方式，你可能會補貼給包租公、包租婆，由政府來幫你們做這樣的仲介，因為是明顯可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一定要課扣了。不像其他可以閃躲的部分，找不到源頭債主。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它是內政部大力推動的方向，而且從去年就在找一些縣市試辦。本席提醒你們這一塊也要注意，簡單說，這也可能是你們以後的費基。

賴副署長進祥：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惠貞：其實今天民眾最大的擔心是你們的財務缺口能否補上，如果不能補上，健保一夕崩盤的話，遭殃的是全體民眾，尤其是那些生活困苦，需要社會福利津貼來生活的家庭，雇主這邊也要扣他們的保費，我們擔心在一般保費之外，雇主還要幫他扣 2%。相對的，老板另外給員工的紅利、津貼會不會因此而縮水？你們有沒有思考到？

賴副署長進祥：我請曲參事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雇主要收補充保險費是考慮到一般保費都是用經常性薪資，另外很多獎金目前是扣不到，這一塊才應該拿來收保費。委員擔心會不會收了補充保費之後，獎金就發得少了？我想，對一個企業來說，它的總薪資水準應該是固定的，獎金若發得少，就應該把它挪到經常性薪資來，要不然員工總體薪資就會下降。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無論如何就是要扣到它？

曲參事同光：如果他把獎金挪到經常性薪資來發放，對員工更有利，因為經常性薪資是個穩定的薪資來源，獎金是個不確定的薪資來源。

江委員惠貞：我們希望能有比較好的改變。針對二代健保的問題，本席在上次會議中曾請教過署長，他一再的說明補充保費可能就是我們原來的健保或未來的健保一家戶總所得中間的一個過渡，對此你們要不要再闡述說明一下？簡單來說，這部分應該只是希望把財務缺口趕快先補上，才能以時間換取空間，讓未來的健保能更穩定、更公平。副署長可否就這部分再多作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基本上，我們認為家戶總所得還是一個理想，現階段我們先行上路，但並不代表我們放棄追求家戶總所得的目標，我們會與時俱進。

江委員惠貞：實施家戶總所得制好像已經形成社會共識，未來執行上你們可能遇到的困難會是什麼？你們上一屆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應該就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就是各界一直沒辦法形成共識……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現在聽下來，好像各個政黨，包括地方及民間團體都認為實施家戶總所得是對的。所以對於這一塊你們是不是要掌握契機，縮短這個過渡期，趕快實施家戶總所得制。所以可能需要各部會來協助你們，趕快來完成這個目標。謝謝。

賴副署長進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楊前署長志良寫了一本書「台灣大崩壞」，台灣大崩壞的意思就是台灣「壞了了」！書中第 9 章寫著「向左走，向右走台灣的健保傳奇」第 153 頁則提到他對二代健保的大轉彎十分心痛，還說家戶總所得是近百位專家學者多年共同研究的結論，但就在二代健保三讀前夕，財政部卻又突然說家戶總所得行不通，並在二、三天之內提出沒有經過深入研究討論的補充保險費的方案。楊志良說補充保險費的收取比家戶總所得更複雜、更不公，他認為家戶總所得的收費方式比補充保險費合理、適切，也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針對這部分，請副署長說明一下你的想法。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家戶總所得的實施的確比較符合我們當時找一百多位學者專家所完成的總結報告，也比較符合我們原先……

李委員昆澤：那麼多年由專家學者，社會勞工共同提出來的二代健保一家戶總所得制度，竟然在短短的兩、三天內政策大轉彎，改用補充保費的方式，而引起社會許多爭議。這個政府實在是莫名其妙！我們以一個普通上班族為例，阿明是一個大學剛畢業的年青人，他對人生充滿了要打拼的意志，希望能有一個好的未來，他很認真的工作，每個月領 2 萬塊的底薪，老板看他很努力，於是每個月加發 1 萬塊的業績獎金，這家公司不錯，每年還會加發三節獎金，總共是 6,000 元，因為他的業績不錯，也給了他 3 個月的年終獎金，這個公司在台灣算是個中等的公司。因為阿明想要存錢買房子，這跟每位大學畢業年輕人的夢想一樣，想要買一間房子、想要娶妻建立一個家庭、想要有錢孝順父母，因為父母養了他一輩子。所以，他不只是做這一份兩萬元底薪的工作，還早上去送報、晚上到「7-11」打工，這樣一個月可以多賺個一萬多元。臺灣社會很多上進的年輕人都是這樣。除了基本底薪的工作之外，還要兼差、打工。過去阿明在你們這個亂七八糟新版二代健保未出來前，他每年大約只需繳 3,722 元健保費，然而你們所發明的二代健保上路之後，他除了要繳基本的 3,535 元之外，另外還要繳獎金和打工收入的補充保險費 4,620 元。他的基本保費才 3,535 元，但你們發明新制之後，他還要再繳 4,620 元。阿明搞不懂為什麼政府說二代健保是公平、正義的，只會讓高收入的人保費多繳一點，一般人保費都會下降，結果他的保費不但沒有下降，反而除了一年 3,535 元的基本保費外，還要多繳 4,620 元的補充保費？這是社會的悲哀！也是你們政府官員的悲哀！你們腦力激盪了這麼多年討論出來，大家都那麼努力，公聽會還逐條審查，財政部本來也沒有意見，財政部長甚至認為這個二代健保跟財政收支沒有關係，然後當人家要通過了才來亂！真是莫名其妙！我現在要說的是，像阿明這種低所得，但是他要打拼，爭取獎金，還要去打工、兼差，這種勞工臺灣非常多。現在這種低底薪、高獎金為主的薪資型態，也是臺灣目前很多企業薪資發放的方式。底薪給很低，員工必須拚

命努力，拚得多才給一些獎金。然而現在這種低月薪、高獎金的勞工反而受害最深。原本高薪資、高所得的人，補充保險費這部分則是沒什麼補充到。而辛苦的勞工卻要繳交這麼多的補充保費，這會造成所得逆分配的狀況。針對這部分，副署長有什麼想法？擔任官員不是只當官而已，而是要做事情、照顧生活艱苦的人、讓勞工有比較好的保障，這才是當官的意義。你們財政部這些官員，自己摸著良心想看看。

曾次長銘宗：（在席位上）我可不可以講話？

李委員昆澤：好，你來說明一下，你要幫阿明繳補充保險費嗎？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二代健保的研議過程，如同我剛剛提出來報告的，財政部都有參與。有關技術性的說明，或者……

李委員昆澤：財政部都有參與？楊志良先生所著「台灣大崩壞」第 153 頁當中寫道：「家戶總所得是近百位學者專家多年來共同研究的結論，其中財政專家至少十幾位在二代健保立法院審查期間、衛生署多次舉辦公聽會及 8 次逐條審查的審查會，財政部每次都派員參加，從未表示什麼意見。財政部長甚至說健保與財政無關。」我是根據這本書第 153 頁逐字唸出來的，沒有加油添醋。

曾次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稅就是稅，保費就是保費，兩種的性質完全不同。至於在討論過程當中，楊前署長是我們敬重的署長，但是，基本上容或有不同的意見，他也不能說我們財政部在參與的過程當中沒有提出相反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那麼多年來專家學者共同的討論，也沒聽說財政部有提出什麼特別的意見。你們就是在二代健保三讀前夕才突然出來說「這個家戶總所得行不通。」剛才衛生署又說這是以後努力的目標，那到底是行不通，還是要努力的目標？

曾次長銘宗：跟委員報告，家戶總所得的概念，假設衛生署希望它是理想的目標，但是如果這些徵收或扣取是由衛生署負責，財政部充分尊重。

李委員昆澤：好啦！馬總統 4 月 3 日說健保新制要延到明年 1 月才實施，衛生署在 4 月 30 日又宣告股票股利不納入補充保險費計算。股票股利保險費課徵的政策又再度轉彎，顯示這個保險費不可能如衛生署之前所規劃的預期收入可達 208 億元，這讓吳敦義前內閣的政治承諾可能又再度跳票。他不是說費率因為這樣的規劃會從 5.17%調降到 4.91%，但你們現在股票股利不納入補充保險費，又讓健保不增反減的財務缺口更嚴重了，證明這個補充保險費的政策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這個部分請副署長說明一下。你們本來規劃股票股利也加入的話可以達到 208 億元，現在又轉彎了啊！變成半夜在吃西瓜了！現在到底是怎樣？

賴副署長進祥：股票股利大概占現在股利所得的 13%，如果不把股票股利納入，一年影響的財務收入大概有 8 億元到 9 億元。我們原先預估補充保險費能夠收到 208 億元……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設計都非常奇怪！以股票股利這部分來講，公司負責人所繳納的補充保險費可以扣除他的年投保薪資，但是同公司的雇員卻必須要繳納完全的補充保險費。這是為什麼？老闆比較大嗎？還有，原本勞工這麼辛苦，他們有特殊減免保費的身分，例如身心障礙的朋友、

低收入戶的朋友，他們雖然有特殊減免身分，現在因為有打工、兼差，他們是否應該主動告知老闆，說：「老闆，對不起！我在你這裡領兩萬元的月薪，但是為了照顧父母、照顧兒女，早上去送報紙，下班後則是到『7-11』打工。很抱歉！以前都沒跟你講。」這對辛苦人的隱私和權利保障傷害都非常大。如果以後這個公司的老闆可以去調查，比如說，陳歐珀在我這邊上班，若我想知道他有沒有去打工，我可以調查他的個資嗎？是不是生活過得很艱苦的人，他在正常上班之餘去打個工或兼個差都要向老闆報告？或者，老闆可以查？勞工個人的隱私都沒有辦法保障，也沒有尊嚴。你們規劃二代健保一定要查家戶總所得，這一項大家已討論很久了，你們為何那麼假會呢？你知道「假會」是什麼意思嗎？就是台語「加擎」！你們就是這樣，都不為勞工著想！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曲參事，你是召集人還是副召集人？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副召集人，召集人是我們賴副署長。

徐委員少萍：但我覺得你對所謂的 2 代健保的整個修改過程好像很清楚。

曲參事同光：我有參與。

徐委員少萍：你很早就參與了。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從 94 年開始參與。

徐委員少萍：所謂的 2 代健保經過十幾年了，是不是？

曲參事同光：2 代健保應該是說從 90 年行政院成立小組，93 年完成規劃，94 年交給衛生署把它法制化，95 年我們把法案草案送到立法院。

徐委員少萍：所以，當時就是以家戶總所得整個的概念來準備做 2 代健保的改革？

曲參事同光：對，就是以規劃小組所規劃的藍圖當作一個基礎。

徐委員少萍：那是第七屆的時候。當時沒能通過，我覺得很可惜！就算現在是你所謂的 1.5 代健保也好，反正現在法已經通過了，就像你講的，財務方面就是採取再加上一個補充保費，但是，其他的我們照樣通過嘛！

曲參事同光：的確，2 代健保有很多層面，包括資訊公開、兩會合一。

徐委員少萍：其他的各面相，你講的所有的透明化以及很重要的第三十七條的「不鎖卡」，現在都已經提前在做了。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那些法條裡都有。

徐委員少萍：有些已經在執行了嘛？

曲參事同光：有些實務上健保局都依照那個精神在做了。

徐委員少萍：所以，家戶總所得就是將來你們所說的 3 代健保？現在都搞亂了，現在我們到底是 1.5 代健保，還是 2 代健保？你們的統稱還是 2 代健保。是不是？

曲參事同光：我們一直都只有一個 2 代健保。

徐委員少萍：現在通過的也是 2 代健保？

曲參事同光：是 2 代健保。

徐委員少萍：將來 3 代健保，就是朝向用家戶總所得。對不對？你們準備這樣做嘛！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將來我們還是持續會進行健保的改革。健保的改革當然還是有很多……

徐委員少萍：朝家戶總所得這個方向？

曲參事同光：家戶總所得仍然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

徐委員少萍：只是方向之一，這表示還不一定哦？

曲參事同光：因為它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重要方向，但是，我們不能說我們的改革就只剩下家戶總所得。

徐委員少萍：那當然啊！

曲參事同光：我們不能排除其他的可能性。

徐委員少萍：我們回想一下，上一屆為什麼家戶總所得會沒有過？事實上，在衛環委員會裡面我們都是支持的，這個案子沒通過，我們也很難過！究竟為什麼沒有過？最主要是因為財政部無法提供完整的家戶總所得這方面的資料，或者是單身條款引起很多國民黨、民進黨等各黨派很多委員有意見，是不是這樣？還有沒有其他原因？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幾個當時我們所觀察到的可能性，第一個，家戶總所得基本上也是採用就源扣繳的精神，但是它最後要作結算因為它是做家戶總所得，所以要做結算。當時在思考結算的時候，有一些意見認為結算除了時間往後之外，還牽涉到最後要核定的問題。因為有些所得是無法立刻確定，還要核定，所以它可能會遞延很久，如此一來可能會影響整個作業。另外，在這段這麼長的時間裡面，因為家戶的成分可能會變來變去，會讓整個作業變得複雜化等等。再者，家戶總所得畢竟是把現有的制度整個做很大的變動，等於是整個重新翻修的概念。所以，它對整個社會的衝擊是重大的，包括那時候有人說，那是不是對單身者或戶口少的家庭相對來講，負擔反而變重了。

徐委員少萍：但是這些問題都還在，對不對？我們現在先通過的 2 代健保，如果將來要朝向這個方向的話，還是會遭遇這些困難嗎？

曲參事同光：是。

徐委員少萍：都能夠解決嗎？

曲參事同光：這些問題有一些是需要……

徐委員少萍：你們之前不是已經研究十幾年了嗎？既然如此，這些問題不是早就應該研究進去了？不是早就應該知道了嗎？

曲參事同光：有些問題其實會隨著討論的深入，會愈來愈抓到癥結所在。

徐委員少萍：以前有沒有討論到上一屆我們所碰到的結算的問題或時間點延長的問題嗎？都沒有想

到嗎？

曲參事同光：有考慮到，但是有些細部的、深入的問題，是要到後來真正作更深入的規劃時才能更清楚。

徐委員少萍：就是那個深入的問題影響很大，所以才沒辦法做。是不是這樣？

曲參事同光：是。那當然也包括社會大眾對於一個新制度整體的接受度還沒有達成共識。就是說，未來如果要做這件事情，不是說有些問題有沒有解決。事實上，有些問題是要去讓社會大眾接受一個這樣的概念，或接受這樣一個所謂「公平」的想法。因為大家對「公平」這兩個字，其實想法有時候不太一樣。

徐委員少萍：你們研究十幾年的結果，認為家戶總所得的概念是合乎公平、正義的嗎？

曲參事同光：基本上，家戶總所得在整體性的評估來講，它的公平性是比較好。

徐委員少萍：比這個 2 代健保更公平、正義。

曲參事同光：比現在的制度公平性好。

徐委員少萍：我們在想，將來你們如果還是要朝這個方向的話，這些問題既然已經浮現出來，而且透過很多研討會，很多問題也都已經知道了。將來要怎麼做？這些困難要怎麼克服？無論如何，你們都要去解決。

曲參事同光：如果要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的話……

徐委員少萍：假設往這個方向努力，真正達到 3 代健保，也就是採行家戶總所得制的话，現在大家好像都很期盼。請問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幾年以後才能做？

曲參事同光：我很難評估說一定需要幾年，我只能說……

徐委員少萍：3 年夠不夠？

曲參事同光：2 代健保一開始提出來送到立法院是在 95 年；真正通過法案是 100 年。

徐委員少萍：現在有那個氛圍耶！大家都希望趕快朝著採家戶總所得制、公平、正義的 3 代健保的方向，那你們就趕快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呀！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3 年夠不夠？

曲參事同光：我想這分兩個層次，第一、我們已經有剛剛修正的一個版本，那也是……

徐委員少萍：對呀！依修正版本邊做邊看，這是一定的！很多法都是這樣，邊做邊修！但是，其他的也都已經討論過了，比如資訊公開、第三十七條等很多部分，我們都已經修訂了。現在是只有家戶總所得，還是補充保費？

曲參事同光：因為它本身還是要透過修法的程序來進行……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要問的是，需要多少時間你們才能提出這樣一個版本？然後，我們儘快修訂出一個合乎公平正義的 3 代健保。我不強迫你回答這個問題，事實上，你可能不知道需要多久時間，也沒辦法講。

此外，我們原來的健保是虧損的，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目前健保是平衡的。

徐委員少萍：目前的健保沒有虧損嗎？

曲參事同光：因為 99 年 4 月我們有調整費率，費率調整後，現在是平衡的。

徐委員少萍：現在的費率是 5.17% 嘛！

曲參事同光：現在的財務狀況是平衡的。

徐委員少萍：假設 2 代健保不實施的話，可能就會虧損了。是不是？

曲參事同光：再過兩年就會出問題。

徐委員少萍：現在我們要實施你們所謂的 2 代健保，費率就是 4.19%。

曲參事同光：是 4.91%。

徐委員少萍：對，費率是 4.91%。

曲參事同光：不過，那個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徐委員少萍：這我知道。你們想訂的就是 4.91%，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4.91% 會是將來健保局提出來給健保會討論的方案之一。

徐委員少萍：但是，你們規劃的這幾項補充保費裡面，老實說，有些地方你們可能收不到，可能要再改。誠如剛才王委員所說的，18 歲以下打工的學生你不能扣他的補充保費。股票股利你們現在又不收了，這就少了八、九億元。林林總總會少，對不對？那你們費率訂為 4.91% 夠不夠啊？

曲參事同光：整個財務的估算在經過整個明確化之後，當然還要重新估算。不過，費率的決定按照程序將來是要由健保局提到健保會去審議，審議的時候當然不一定只有一個方案。如果在審議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你們要提多少？

曲參事同光：我說 4.91% 應該是健保局會提的方案之一，但健保局不見得只提這一個方案，到時候在健保會審議的時候，健保會當然還是可以根據財務收支的狀態來考慮什麼樣的費率是最適當的。

徐委員少萍：好。剛才也有委員講到股票股利問題，現在是不是沒辦法收、確定不收？只針對現金股利收取補充保險費，但是股票股利不收，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徐委員少萍：這樣有沒有違反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的母法？

曲參事同光：基本上，因為當初補充保險費的立法精神就是以現金為基礎。

徐委員少萍：本席知道，可是法律是這樣明訂的。

曲參事同光：法律規定的是金額，以現金概念來看的話，我們認為針對現金股利收取補充保費應該與法的精神還是相符。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認定的股利所得就是針對現金所得？

曲參事同光：對，是以現金當基礎。

徐委員少萍：你們認定是現金，股票就不是。但是事實上，在一般觀念上股利所得就是包括現金和股票股利，而你們根據健保法第三十一條，認為股利所得就是現金所得，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曲參事同光：因為健保法第三十一條談的是現金概念。

徐委員少萍：你們認定是現金概念，不包括股票？

曲參事同光：不包括股票這種非現金。

徐委員少萍：既然法已經通過了，就像你講的，公務人員本來就要依法執行，現在宣導情況如何？

我們在這裡是說六項，但是其中還包括很多，例如免扣補充保費的有第二類健保和第五類健保，第二類就包含工會，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第二類健保不是都不扣，而是針對特定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不重複計算。第五類則是低收入戶……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意思是，現在只有簡單六項，但是你要宣導的話……

曲參事同光：等到扣繳辦法定案、所有規範都清楚之後，我們會大規模地與各……

徐委員少萍：明年一月一日實施，現在剩下多少時間？法令配合修訂何時可以完成？

曲參事同光：我們預定在六月底之前……

徐委員少萍：六月底全部完成？

曲參事同光：絕大多數法令、辦法都會完成。

徐委員少萍：那宣導何時開始？

曲參事同光：下半年全部開始。

徐委員少萍：如何宣導？宣導方式為何？透過電視廣告嗎？

曲參事同光：宣導是多層面的，過去健保局有很多……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沒有編列預算？

曲參事同光：我們會在現有預算之內儘量支應。

徐委員少萍：應該編列預算宣導，對不對？宣導有多方面、多元方式，希望你們宣導得好一點，否則還是有很多人搞不清楚。

曲參事同光：好，謝謝徐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講到現在、從上個月講到這個月，該講的差不多都講完了。現在補充保費預計來源有六項，請問衛生署賴副署長，從六項來源收取的補充保費是不是可以支應 85%原本要用家戶總所得課徵的量？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可以達到九成。

蘇委員清泉：現在唯一出問題的就是早上一些弱勢團體在談的，一些薪資較低的人打工所得，有第一份收入、第二份收入，甚至在學校單位內的非典型勞工，例如打工學生，這些人的所得也要扣補充保費，對於這一塊，大家可能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將來如何改善？

賴副署長進祥：早上王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本署也說明過，我現在重複一下，關於如何排除這部分所得，本署一直在研議，因為法律並沒有規定這些對象可以排除，所以在技術上，我們打算對他們扣繳的門檻做個別考量，透過這種方式就可以免除修法的大工程，也可以達到社會期待的目標。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有辦法用課徵方式……

賴副署長進祥：技術上應該可以克服。

蘇委員清泉：不管藍綠，例如剛才李委員昆澤講的那個阿明的 case，還有王委員育敏提到的一些弱勢打工族，她在兒少方面非常用心和執著，這一塊如果可以解決，補充健保費應該還可以接受。

請問財政部曾次長，採用家戶總所得有這麼困難嗎？第二，一般所得結算，例如目前正在報民國 100 年的稅，五月底報完之後，是到幾年才結算完畢？本席一天到晚都被查稅。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啊？本部是依法執行。假設今年五月報完稅之後，要到民國 102 年 2 月，整個資料才會出來，全案才能確定，所以要往後推一年兩個月左右。

蘇委員清泉：所以民國 100 年的所得要在民國 102 年才會核定？

曾次長銘宗：對。

蘇委員清泉：如果還有爭議，是不是要拖到民國 103 年？

曾次長銘宗：核課期間申報有五年的期限。

蘇委員清泉：曾次長剛才說，稅就是稅、保險就是保險，如果還有五年追溯期，這樣要到最後才決定，你認為衛生署健保局有這個能耐嗎？

曾次長銘宗：稅是依法課徵，費其實是使用者付費，兩者性質完全不同。基本上，衛生署朝家戶總所得概念，希望落實有能力者多繳費，基本上他們有這樣的規劃，本部充分尊重。執行技術上，在可能範圍內，尤其有關相關資料的提供，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會盡力協助。

蘇委員清泉：臺灣有 30%家庭是免稅的，有 40%家庭只繳 5%的稅，這兩者相加就已經佔 70%了。

曾次長銘宗：加起來大概 78%。

蘇委員清泉：剩下 22%，所以大部分都是在座的在繳稅，你們都要拿扣繳憑單，所以日後扣稅骨幹是這些人，無論是稅、費、捐都是針對這些人，扣不到的人永遠扣不到。例如在東港捕鮪魚的漁民，一生都不曾繳稅，還是成天抱怨罵補貼不夠、油料不夠等等，所以永遠不會公平，講也講不完。

香港在曾蔭權擔任特首時代，要把贈與稅和遺產稅從好幾十個百分點降為零時……

曾次長銘宗：現在是零。

蘇委員清泉：當時香港社福團體也是一再反對，批評是不公不義，後來曾蔭權講了一次、兩次，又上了無數次電視，請求香港百姓給他一、兩年的試辦期，結果真的把這兩種稅都降為零，香港原本一年可以收到六、七十億港幣的贈與稅和遺產稅，但是稽徵成本高達四十億左右，因為要到海外追稅；稅率改為零之後，從海外回到香港的資金高達五、六千億港幣，造就香港一波繁榮，惠及房地產、股票，香港政府收到的房屋稅、地價稅、股票交易等稅多到花不完，還可以分配給百姓，臺灣有沒有辦法這麼做？否則臺灣現在已經死氣沈沈了。

曾次長銘宗：國內遺產贈與稅雖然沒有降為零，但是也從 50%降到 10%，在這個過程中發生兩種效果，第一，過去遺產贈與稅高達 50%，國內資金會外流，另外一種效果則是海外資金會匯回。現在我國已經把遺產贈與稅從 50%降到 10%，初步已經發揮兩種功能。

蘇委員清泉：大約回來多少錢？

曾次長銘宗：國際資金的移動其實有多種因素的考慮，稅是其中之一，除非實際進行問卷調查，才能確定是不是因為調降遺產稅。基本上，我們粗估已經發揮防止資金外流和吸引國外資金匯回這兩種效果，但是實際上到底金額有多少，真的沒有詳細估計。

蘇委員清泉：其實新加坡稅率也降為零了。

曾次長銘宗：對。

蘇委員清泉：新加坡國民所得目前是美金三萬四千多元，我國則是在一萬多元遊走，已經 12 年了，臺灣應該好好想一想。

曾次長銘宗：目前我國國民所得大約 2 萬左右。

蘇委員清泉：那是因為新臺幣升值造成的假象，不過還是可以接受，現在大約 2 萬 1,000 元。花了 12 年，國民所得從 1 萬 5,000 元增加到 2 萬 1,000 元，這太差勁了。上海現在已經一萬四千多元、北京也有一萬三千多，廣州也將近 1 萬 4,000 元，他們的 GDP 又有 8%到 10%的成長，再過兩年、三年，臺灣就被追上了，所以我國一定要大幅提高所得，希望財政部加油，不要再被衛生署楊前署長罵為最不長進的部長，你們聽了難過，本席也難過。

曾次長銘宗：楊前署長一直說本部如何如何，其實本部非常尊重楊前署長，但是對於稅的專業，我相信本部相關同仁一定比楊前署長專業，衛生方面專業我們輸他，但是財政、稅務專業，本部絕對不會輸給楊前署長。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也拜託你幫忙衛生署。

現在護理、放射、檢驗人員全都跳出來，明年健保看起來也沒辦法有什麼好的成長，因為 GDP 成長率也不太好，預估只有 3.38%。護理人力眼看著已經崩盤了，再講二代健保，本席很擔心。連戰院長和張博雅署長任內開辦健保，過了十七、八年，本席很煩惱，擔心會在陳冲院長和邱文達署長任內崩盤、結束，請問衛生署賴副署長，會不會這樣？貴署最近好像也沒什麼作為。

賴副署長進祥：本署是鴨子划水、積極作為，只是沒有及時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本席昨天提到，如果像美國 25 年前那一次事件的鬧法，他們勢必要求大幅提高收入，可能達到現行薪資的一倍半、兩倍，美國護理人員甚至拿到三倍，當他們拿到三倍薪水之後，其他也跟著來，像是放射、檢驗、藥理、社工等全都跟進，林林總總需要很多錢，大概好幾百億，衛生署現在打算怎麼辦？是用菸捐還是有其他方式？昨天還有委員提議把菸捐提高一倍，雖然菸捐提高一倍可能也可以，但是水貨一定會變多。衛生署現在打算怎麼做？

賴副署長進祥：本署目前正在研議下年度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成長幅度，會把這些因素都考量進去，例如國內人口快速高齡化、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修訂、醫事人員將來納入勞基法、四大皆空等問題，以及最近所謂的血汗醫院、護理人員的心聲等，都會成為本署框列下年度總額的參考，但是也必須顧慮到付費者的付費能力，本署會通盤考量。

蘇委員清泉：本席要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補充。依本席看來，健保成長率是不足以支應這一塊，滕發言人有很獨特的看法，請妳來發表一下。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發言。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健保要永續最大關鍵仍然是一般保費的收支，也就是要收到對的錢，醫療院所才有可能獲得合理的健保給付，不管是不是四大皆空。我們為什麼這麼希望立法院可以針對補充保費再三研議是不是要修法，或是行政部門應該再三考慮，最重要的理由之一，就是健保一般保費費率如果從 5.17%調降到 4.91%，當然我不知道理由為何，事實上到民國 103 年健保就會出現短絀。先不提民國 103 年會不會出現短絀，因為護理人力短缺或油電價格上漲都使醫院經營成本上升，如果經營成本上升，最容易省的人力又受到道德壓力、社會壓力、醫療設置標準的壓力而不能節省，所以醫院只好減床，減床之後，民眾等待時間就更長，就得喬病床。

如果 4.91%稅率可行，由於補充保費收到的甚至不及菸捐，菸捐已經固定在約兩百多億元，我們也不能仰賴浮動挹注的保費來維繫健保經營，所以健保的一般保費如果每年短收 3 百億元，以 4.91%費率計算，一般醫療總額成長率只能在 2%以下，才可能維持健保短絀不再擴大。蘇委員也經營過醫院應該知道，在這種前提下，院方勢必更拿不到更合理的健保支付價去改善現有人力，所以對健保的經營是困難的。

蘇委員清泉：賴副署長，其實滕發言人是在力挺貴署，你知道嗎？督保盟沒有在說貴署的壞話，而是真正在力挺貴署，貴署必須感謝，督保盟現在非常正向，本席非常欣賞。

賴副署長進祥：（在席位上）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其次，本席希望貴署不要被專業醫學會綁票，今天會演變成這樣，立法委員不分藍綠，都要負一半責任。但是本席要跟各位說明兩點，其一是專業醫學會讓本席覺得厭煩的，第一就是社工，第二是心理師。社工方面，好在今年所有縣市都需要社工，因為家暴等方面的問題而需要很多人力，加上本院同仁不斷指責，今年三月招考名額有 1,600 多人，昨天考選部還表示八月會加考一次，顯示今年會錄取三、四千名。

現在最大的就是心理師，貴署絕對不能被心理師綁票，真的是綁票！現在的心理師要求你們加碼、增加配置人力，結果光是區協 80 所醫院就有 40 所配置人力不夠，少了 120 位心理師。心理師包括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都要具備碩士學歷才能報考，全臺灣的師字輩只有心理師需要具備碩士學歷。陳水扁前總統在大學三年級就通過高檢，還沒畢業就通過高考成為律師，醫師也不必這樣，只有心理師需要，這一點非常糟糕，還保障既得利益。而且考上的心理師都任職學校單位，醫院要聘卻找不到人，不是不願聘請，貴署一定要正視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賴副署長辛苦了！有人說新的健保制度不可以稱為二代健保，應該是假二代健保，假二代健保是費基寬不了、手續省不了、保費多不了。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本席要先跟賴署長討論一個法律問題。衛生署邱署長昨天向本席請假，說他今天要去參加院會，還告訴本席，賴副署長比他更了解健保，所以本席今天要請教賴副署長，貴署所公布的子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竟然凌駕本院通過、總統公告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該條條文把股利所得納入，股利所得當然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貴署卻說可以只針對現金股利收取補充保費。事實上，如果按照人類的關係來比喻，

你這個子法凌駕母法，黃淑英委員昨天在公聽會上說這形同亂倫、是畸形，這不單是法律上的亂倫，本席手裡有一份資料，是上次修法的時候你們對補充保費的推估，說股利所得可以增加 43 億元的保費，還說什麼利息所得、4 個月投保金額獎金、執行業務所得、非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租金所得，加起來可以增加 208 億元，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光是股利所得的 43 億元就達不到。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本席不和你談費基、手續成本等問題，只和你談保費多不了的問題，我們花那麼多精神去修健保法是為了什麼？是因為健保快倒了，我們希望它不要倒，所以希望能夠多收保費，這才是我們大費周章修健保法的目的。但是你現在怎麼辦？第一，你們是法律亂倫，第二點，這個保費又多不了，結果你反而弄成這樣。我們本來一開始說 7 月 1 日要上路，但是沒辦法上路，所以我們才在這邊開會，柯總召也來這邊說要重新修法，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健保法的規定，要扣繳補充保險費的範圍包含股利所得，股利所得當然包括現金所得和股票。

田委員秋堇：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賴副署長進祥：對，但是扣取補充保險費當時的研議就是避免麻煩、要簡便，所以採取就源扣繳，就源扣繳的前提就是以現金為基礎，如果是這樣，股票股利就會產生很多困擾。

田委員秋堇：副署長，在本席質詢之前，這些你都說過了，拜託你說一下之前本席沒有聽到的，我們就重點來說，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只剩 8 分半而已。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重新修法，你們明年 7 月 1 日上路之後，我們今天說的這些亂象一個、一個浮現，到底誰要負政治責任？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在研議的過程中也發現技術性的問題和適法性的問題，這一直困擾著我們，要徵收股票股利在技術上有很大的問題，但是不徵收，適法性也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我們還在研議階段。

田委員秋堇：副署長，你在逃避本席的問題，本席說過，這些都還是比較小的問題，而且這些你之前都說過了。你不敢回答本席的問題，這也是一種回答，表示要負責任的人不是你敢去要求的，所以你說不出口。

其次請教政大法學院郭教授，郭教授是受邀為牛津現代世界百科全書撰寫社會保險條目的學者。郭教授，你是社會保險的專家，以你的觀點來看，今天我們這一套二代健保會出什麼問題？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學院郭教授發言。

郭明政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必須說，我一再宣稱臺灣是一個成熟的福利國家，這是全民共同努力的，中華民國 100 年系列的書上，社會保險的部分是由我執筆，我對這部分是讚美的，但是我認為臺灣的學者對這方面沒有貢獻，事實上臺灣的學者一直在反對社會福利制度。

剛才另外一個大崩壞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行政官員可能沒有能力去操作現在的社會制度，他們在讀大學的時候沒有學過，他們在進修這一點也沒有做到，所以這個社會會崩解，是因為我們的知識已經趕不上我們的社會發展。我們現在有這些制度，要去讚美的是我們全民的要求，

甚至我一向認為立法院在這上面有很大的貢獻。不過如果常常不知亦能行，就會出很多問題，這都是因為我們沒有去真正了解。

首先第一個問題，我必須說我們根本沒有任何法治的觀念、我必須說衛生署是一個目無王法的單位。大法官會議第四百七十號解釋，要求對所有沒有能力繳納保費的人，國家應予社會救助，但是內政部從來都不配合，而且直到現在，監察院才提出有 60 萬孤苦、痛苦的人民被排除在全民健保體系之外，這絕對不是一個成熟的國家，也不是一個有道德的國家，這是一個殘暴的國家。

殘暴不是指很多人是殘暴的，而是在這 60 萬人中，可能有 30 萬人故意調皮，他有錢但不繳納，但是有 30 萬人是沒有能力繳納的，可是衛生署根本沒有給予協助，而且立法院已經立法把那個條文拿掉了，但他們卻去改什麼借款或是認定辦法，他們根本就不實施！我只能再次提出，這次要列入記錄了，我們的衛生署、我們的行政院常常目無王法，他們對大法官的解釋、對立法院的立法，完全視若無睹。

田委員秋堇：用行政規定來凌駕母法。

郭明政教授：後來他弄了一大堆認定辦法等等，監察院現在也說話了，為什麼從大法官第四百七十號解釋之後，這件事情過了 10 年都沒做？所以監察院又跳出來說，你們都不幫助臺灣痛苦的人民，這些部分我們都要一起檢討。

田委員秋堇：是，這個本席質詢過。

郭明政教授：再來，因為我是法學院的教授，我在德國也是學社會安全的法律，所以看到這裡面有許多目無王法的地方，第一個目無王法的就是全民健保從實施到現在竟然去學勞保的保費補貼，過去只對職業工人補貼，現在連對地區的部分也要補貼，擴大了補貼範圍，但這個補貼其實是不平等的補貼。

你知道虛擬薪資是何等的不平等？一個月入 4 萬元的人，每個月要繳 2,000 元的保費，因為雇主繳的部分，也是他繳的；但是對於一個股票的大戶，我們不要說多，但至少有一千個大戶吧！他們現在認定他的薪水是一個月 2 萬 4,000 元；對一個職業工人來說，雖然有很多職業工人很辛苦，但是至少有 10% 的職業工人也是很有錢的，一個月的收入是 20 萬元、30 萬元，但是竟然認定他一個月只有 2 萬 2,000 元的收入。這種虛擬薪資的做法是不平等的，絕對違反憲法第八條。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是說一個工人一個月可能要繳 2,000 元的保費，但是一個股市大亨一個月只要繳 774 元。

郭明政教授：對！這是不對的，你為什麼不去解決這些問題，為什麼要去搞二代健保，而且搞得天翻地覆？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是一個水電行的老闆，加入職業工會，一個月只要繳 651 元。

郭明政教授：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必須要說的是，這次所有補充保費的措施全部都是違憲的，大家好好去讀一下大法官會議第五百四十九號解釋，任何社會保險的規劃內容，如果違反社會保險的本旨，全部都是違憲，因為它不在國家授權的範圍內，亦即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

定，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的範疇、設程之內，那麼你就是違憲。

你這個時候去課人民其他的收入，以這個來做為健保費的收費基準，這不符合社會保險的原則，在大法官的要求下，這是違憲的，做為一個法學院的教授，我必須做這樣的背書，因為不是只有我一個人這麼說，包括這些法學界的前輩，大家也是同樣的看法。

所以我必須說，這是我對健保最大的疑慮，當初我就是反對的，其實楊志良署長把這個制度弄得亂七八糟，他去打那 750 萬的主意，這樣是違反保險的本質，他說是劫富濟貧，他想當羅賓漢，但問題是你沒有劫到富、也沒有濟到貧，結果引起社會 0.001% 的人反彈，這 0.001% 的人是誰？可能是報社的大老闆，可能是立法委員，也可能是社會的菁英，因為他們不會問二代健保，他們只會問我要繳多少？一算之後，竟然要 90 萬元，所以他就反對到底，剛才一位委員說的很好，有錢的人是很計較那兩塊錢的。

你為什麼要故意讓健保引起社會菁英的不滿，這是很無奈的資本主義社會，很多人是社會的菁英，他要來堅定的反對你。今天的會議很有意義，這是在急就章提出方案之後，我們第一次來做檢視，因為那時候都沒有做討論、去檢視現在二代健保立法的條文到底對不對。

田委員秋堇：郭老師，我們不能讓健保倒，所以依你的專業，現在怎麼辦？

郭明政教授：其實很簡單，你只要把不平等的保費補貼廢掉就好，不管是均等補貼，或者是因為特定目的而補貼，這些都一樣，例如補貼貧窮的人或是從事農業的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一定要把虛擬薪資廢掉，例如股票大戶竟然是用 2 萬 4,000 元去認定，這不用學者出來說話，你問路邊的任何一個人，甚至可以去問小學生這樣是否公平？我只能再次證實這是一個不公平的國家。

田委員秋堇：那要怎麼樣去課保費？

郭明政教授：很簡單，用綜合所得稅就好了，這有什麼困難呢？至於綜合所得稅課的好不好，或是綜所稅要不要和證所稅混在一起，那都是另外一個大的問題，可以用綜合所得稅來課，但是千萬不要太高，頂多 20 萬元就好了，不然太高又會引起那些有錢人的反對。

社會保險是社會風險分攤的社會工程，不是劫貧濟富、所得再分配的社會工程，但是他可以負有部分大家可以容忍的所得再分配，一個月薪 10 萬元的人和月薪 5 萬元的人，繳的錢可以不太一樣，但是不能拉到無限大，上一次的規劃就是無限大，事實上最近提出來的補充保費也還是會無限大，結果因為無限大而會引起很多的反彈，反而讓你得到的收益變得很少，最後就是全民健保大崩解，這樣成熟的福利國家就會消失，這是我做為一個福利國家的工作者所引以憂慮的，謝謝。

田委員秋堇：副署長，本席這邊有一份資料，這是企業界現在流行的課程，就是怎麼樣因應我們的二代健保，例如執行業務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等等，要如何節省補充保費，這個就是剛剛郭教授說的，劫不了富、也濟不了貧。

本席建議衛生署應該派人去參加這些企業界所辦的說明會，看他們怎麼節省、怎麼因應，然後重新推估我們這一套制度明年上路之後實際可以增加多少保費，說不定反而會虧損，因為我們現在把費率降低，但你們又沒有辦法做到增加保費收入，本席覺得應該要好好的審慎思考。

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副署長，本席誠懇的建議你，因為本席知道你心知肚明，你們應該要對總統說老實話，要重新修法，真的不要急著去推這一套制度，不然會變成國家的災難，像剛才郭教授說的，我們好不容易成為一個成熟的社會福利國家，竟然為了一個急就章、錯誤的政策和法律，結果整個崩解，謝謝。

賴副署長進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曉得要和誰對話，因為當年本席和沈富雄委員反對社會保險，本席認為應該是一個修正或是改良的商業保險，但是今天社會保險已經定型了，用法律去制訂，規範它是一個社會保險，既然是社會保險，政府就要負起充分的責任，但是現在你把健保制度設計成社會保險，政府又不負起責任，就變成目的達不到、手段無功能，製造了問題就拖，性質基本上是這樣子。

社會保險是計畫經濟，計畫經濟不是不可行，而是你必須對市場有完全管制的的能力，你對於這個市場的失能有完全介入補充的可能，這樣社會保險才會成功。所以剛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在享受，但是享受之後，現在問題出來了，醫生也叫、醫院也苦、人民也痛。就像台電，現在台電變成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你隨便找個人問，你認為台電有沒有弊端？有沒有弊案？有沒有腐敗？大概十個裡面會有九個說有，真的去挖，事情就越來越多。

健保的部分，中央健保局是國營的健保公司，接著會變成什麼樣子？這不是衛生署的問題，是總統和行政院長兩個人的問題，這兩個人必須負起政治責任，接受人民直接監督，但是這兩個人不懂經濟，又對行政外行，健保這麼複雜、醫療這麼複雜，那個當總統的人竟然會把地球暖化說成氣球暖化，氣球不是會爆掉嗎？這表示他對環保、生態的問題沒有系統性、持續的關心，所以那個名詞對他而言無法出口成章，所以才會說錯。

臺灣已經變成這樣，該專業的不專業、有專業的人沒辦法發揮專業，所以現在二代健保的部分如果請經濟學者來看，一定會覺得這個國家發瘋了，這個立法院腦殘了，才會訂出這樣的二代健保，你怎麼可以讓股利所得直接用百分比計算，然後來負擔健保費呢？從股利到健保費，中間有很多市場的機能，有很多市場的交易過程，這些你統統都跳躍，直接轉嫁過來，結果會變成怎麼樣？證券市場、資本市場可能都會因為這樣而受到干擾、受到影響。

為了逃避這 2%的股利補充保費，大家會怎麼做？所以現在補習班因應而生，訓練班、講習班都出來了，短期的講座也出現，教大家如何解套、如何規避，剛才召委就說了，這種狀況因應而生，出現這些亂七八糟的東西。我們希望臺灣反璞歸真、回歸專業，要去面對問題，不要這樣亂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結果還是叫蒙古大夫來醫，因為有良心、有良知的醫生不做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事情，他不願意浪費醫療資源和自己寶貴的時間，問題就出在這裡。

現在健保局應該怎麼改革？應該要從供給面去改革才對，而不是從需求面改革，這樣永遠都改革不了，因為大家都要搶自己的利益。本席舉個例子，為什麼有的百貨公司會倒閉？因為它的經營模式只是空有百貨公司的殼子、招牌、排場、裝飾，但是它的實質內容是一個超級或是高級的攤販集中營。我們的醫學中心現在是不是已經淪為超級、高級的聯合診所？你看看那些

資深名醫，有些是靠天賦，一樣是開刀，他的手就和別的醫生的手不一樣，他的是金手指，他的細膩、效率不一樣，但是你看他的報酬是不是一樣？還是一樣的。

不管是再有名的名醫或是再資深的醫師，還是一樣要門診，門診人數還是一樣 200 人，你把那種寶貴的醫療資源、人才踐踏到這種地步，醫師變成醫院開業投資者賺錢的工具，他們是命運共同體，如果醫院倒了，醫師要到哪裡去就業、薪水要從哪裡來？但是為了讓醫院不倒，結果他們又要抹滅良心。以藥品來說，現在藥物的浪費有多嚴重，你在醫院門口看看就知道，和在百貨公司或是超級市場門口一樣，大家都是拿著購物袋出來，進去醫院，出來時是拿著購物袋，一大袋子沈甸甸的藥品，現在因為物價上漲，進去菜市場之後，出來時菜籃子是空空蕩蕩、搖搖晃晃的，但是到醫院去，照樣是帶著滿袋子藥出來，為什麼？不是他願意吃藥，而是醫院、醫生要他拿這麼多藥回去。

衛生署很清楚，你們現在和藥局合作設立健康促進社區的據點，結果藥局回收的藥物數量嚇死人了，藥局幫縣市政府回收的藥比他藥局售出的藥還多，為什麼？例如現在去看病，因為感冒了兩天還沒好，但感冒時，有些人的體質本來就是要休息一個星期，結果他吃了兩天的藥沒好，就又轉院找醫師，一樣的又拿了一袋藥，像這些醫療問題，你們都不管理。

所以本席才說，社會保險就是計畫經濟的一環，要用計畫經濟的方法，用計畫經濟應有的功能效率、應有的組織架構、管理機制，好好的周延、有效的去管理，但是健保局有做到嗎？健保局有企畫書嗎？有經濟分析家嗎？健保局有醫院的管理專家嗎？有藥品的市場調查專家嗎？藥品的價格是怎麼定的？為什麼要用這個藥品，藥品有自由化嗎？有讓業界來公開競標嗎？

你現在把所有的成本，就像台電一樣，統統加給消費者，消費者當然是找保險公司要，但是保險公司沒有錢，政府又不負責。所謂的補貼應該是要編列公務預算，不能叫經營單位自己去做補貼，例如離島電力、發電等等的補貼，不應該是由台電去支付，台電支付的結果是叫非離島的這些用電者幫它付錢，公平嗎？合理嗎？這中間就產生經濟效率被扭曲的問題，所以該編列公務預算時，就應該編列公務預算。

既然健保是社會保險，因為政府的管理無能、健保局的無效率造成虧損，這時候當然是要由政府負起責任，是誰任命健保局長的，當然是由他負責，行政院長用健保局局長，就由行政院院長負責，行政院怎麼負責？就是編列公務預算，如果因為財政赤字，所以沒辦法編列公務預算要怎麼辦？就換財政部長，如果真的沒辦法換財政部長的話，那你就下台！應該由這樣的體系負責，要非常層次分明、條理有序，這樣才能救問題。

所以本席今天不管問誰都沒有用，因為每個人上來都可以說一大篇，包括本席也是一樣，雖然本席不是很內行，也不是全部都了解，但是本席照樣可以從一個切入點，就說出一大篇。你們現在對社會大眾都這麼說，最後如果沒有真正解決問題，沒有重新把這個制度、體系重新整理，讓它變成一個活水不斷、浪費不發生、效率不斷提高的機制，不是計畫經濟就會無效，計畫經濟是看人怎麼用。

本席有一個朋友，今天從香港傳了一個口信給本席，他說他和北京高級的旅遊高層人員吃飯，結果嚇壞了，因為他說你們臺灣已經變成我們中國觀光市場的臺灣路線。所以現在是處處出

問題，我們這個腐敗無能的政府，從每個面向都可以看到它沒有明天的可悲，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整體制度、整個政府公部門的系統功能全部都已經完蛋了，已經在解體當中。

本席不希望健保變成第一個倒的制度，不過它不會倒的，因為大家都要看病，醫生要生存、醫院要開，但是我們要思考，如何讓這個醫療市場在計畫經濟的輔導之下，如何透過修正去發揮它的效力，因為它也是整個世界醫療的一環，臺灣的醫療市場也會變成整個世界醫療市場的一環，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去規劃、去輔導？這些都是經濟議題，但是經濟不能掌管一切，不能負責一切，可是經濟要去配合。

結果今天不是配合，是由和經濟有關係的部門來當你的什麼，這本席不曉得，因為這個名詞不曉得要怎麼用，結果金管會、財政部都加入了，因為要幫你們課稅，要幫你們看著證券市場的股利有沒有好好扣，這不是笑話嗎？這不是大材小用、學非所用嗎？這不是牛頭不對馬嘴嗎？但是他們不得不來，為什麼？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就是因為有一個亂七八糟的政府，才會造成這種雜亂無章的秩序，以上讓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賴副署長，為什麼股票股利的部分，你們把它剔除了？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當時立法的原意就是強調就源扣繳，就源扣繳基本上就是現金才能夠就源扣繳，我們的……

蔡委員其昌：股票股利不可以扣嗎？

賴副署長進祥：技術上非常的複雜。

蔡委員其昌：請教財政部曾次長，股票股利可不可以扣？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股票股利有兩種，假如是現金增資或是盈餘轉增資的部分，要扣。假設是資本公積轉增資的部分，不扣。

蔡委員其昌：那扣不扣得到？

曾次長銘宗：扣得到。

蔡委員其昌：賴副署長，財政專家說課得到，你今天當衛生署副署長卻說扣不到，這個政府怎麼了？扣稅的人說扣得到，你說扣不到，到底扣得到還是扣不到？

賴副署長進祥：這牽涉到成本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什麼成本的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非常的複雜。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現在是在指教財政部，未來他也不應該扣，因為稽徵成本太高。不然為什麼他說可以扣，而且現在也在扣，但你卻說不可以扣，為什麼？

賴副署長進祥：不是的。是不是請曲參事來說明細節的問題、技術性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之前曾次長也有提到，費是費、稅是稅，所得稅裡面，因為它要做結算，所以可以扣得到，但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精神是就源扣繳，而且是現金基礎，所以不太一樣。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扣？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一條裡面寫的很清楚，就是股利所得。

曲參事同光：是，因為剛才提到金額，所以我們是以現金為基礎，股利是現金股利才有辦法扣。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是柿子挑軟的吃！貧窮人需要半夜去打工，這些你們都很好處理，因為那些人不會抗議，所以你們就先處理了。你們違背母法，自己訂了一定金額，然後就把股票股利的部分剔除，為什麼你們不把其他部分也剔除呢？在你們要剔除的項目裡面，為什麼這些就不剔除？為什麼堅持所得不剔除？為什麼執行業務所得不剔除？為什麼只單挑股票股利來剔除？你們要告訴大家這麼做的道理。

因為剛剛財政部說扣得到，今天財政部如果說：「委員，這扣不到，是在做白工」那就另當別論，財政部告訴你們扣得到，但是你們自己自動轉彎。可是大財團買股票，那些股票股利都不用扣也沒關係，只找這些比較窮的人出手就好了，因為這些人不會有意見，不管怎麼打，他們都不會痛，這些人最好處理。賴副署長，這樣合不合理？為什麼不扣？

賴副署長進祥：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技術上非常麻煩。

蔡委員其昌：剛剛就告訴你了，財政部說扣得到，你還在和本席說技術的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因為稅是有結算，但是我們的補充保險費強調的是就源扣繳，沒有結算，所以技術上……

蔡委員其昌：沒有技術上的問題，只是你要不要扣而已！最基本的就照股票面值算，可以吧？面值是 10 元，不用管現在市值是多少，你們要想個辦法，一定要扣。每幾年健保就要發生一次這個問題，每一年健保只要有赤字、快要倒了，署長就準備要下台，現在你們要全力保這個署長，所以用補充保費的方式來救火。你要扣補充保費也可以，大家可以找一個比較公平的方式，不能老是找窮人開刀，這樣不合理。

你們之前列出來的方案社會上已經有很多爭議，為什麼？窮人半夜要去打工，他們好不容易兼一份差、兼兩份差、兼三份差，想盡辦法增加一點收入，你們卻要把它納入補充保費裡面計算，本席退一百步說，這樣也就算了，你們現在連股票所得的股票股利都要剔除，這沒道理，收補充保費的爭議已經很多了，這個爭議你們沒有辦法解決，現在還要再把貧富的距離拉大，這一點道理都沒有！副署長，要不要回去再檢討一下？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檢討，我們會窮盡一切努力，看能不能克服。

蔡委員其昌：一定要扣，沒有什麼窮盡一切努力的問題，這是一定要扣的，本席只是和你討論公平的原則，你定這個補充保費，不直接處理家戶總所得，這已經是權宜之計了，立法院讓這個規定過關已經很給你們面子了，這已經是權宜之計，但你們還要拿窮人開玩笑，柿子挑軟的吃。

有錢人的權力很大，可以直接見馬總統，即使是三更半夜，馬總統也可以召集府院黨代表開會，財政部提出的版本被弄得四分五裂，搞成一個不成人形的證所稅，今天這個補充保費還要再來一次嗎？還要再這樣搞一次嗎？

副署長，本席再問你，你剛剛提到扣繳的下限暫訂為 2,000 元，之後可能還會調整，請你告訴本席要怎麼調整，你要分別做不同的扣繳，那你要怎麼扣？

賴副署長進祥：一般的我們是界定為 2,000 元，因為剛剛委員有指教，包括早上王委員也有指教，像打工族，也就是學生打工，還有近貧戶，這些人去打工，如果還是一樣達 2,000 元就要扣的話，就會造成委員剛剛所說的，是挑軟的柿子來吃。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要怎麼做？

賴副署長進祥：如果這些人可以不扣的話，和母法又有一些牴觸，所以我們會從技術上著手，這些人的扣繳下限不是 2,000 元，我們可能訂為 2 萬元或是其他金額，用技術性來克服，避免修法的困擾。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現在就是要請教你何謂技術性的扣法，請你告訴本席，一個身心障礙者和一個中低收入戶，哪一個可憐？請你告訴本席，身心障礙戶的部分，你要扣多少？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我們再研議。

蔡委員其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你要扣多少？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再研議。

蔡委員其昌：哪一個高、哪一個低？

賴副署長進祥：還是再研議。

蔡委員其昌：哪一個扣繳下限會比較低？還是兩個都一樣？副署長，你不用再研議，本席可以直接告訴你，你回去研議之後也是一樣。請你告訴本席，政府如何去區分哪一個人最需要協助，哪一個人的扣繳下限應該調的更高？你訂出一個 1 萬元，一個 2 萬元，那本席請教你，為什麼這個是 1 萬元，另外一個是 2 萬元？請你告訴本席，你的標準是什麼？

賴副署長進祥：所以為什麼要再研議的原因，也就是在這裡。

蔡委員其昌：你再研議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嗎？請你告訴本席。本席今天就可以在這裡幫你算命了，你研議出來會有什麼不一樣，請你告訴本席。

賴副署長進祥：研議出來才有結果。

蔡委員其昌：你研議出來的結果不會不一樣，你研議出來的就是和現在一樣，是一個亂七八糟的制度、一個零零落落的制度，你用這種所謂的扣繳下限暫訂的方式，這樣沒辦法研議出什麼結果。請你告訴本席，你研議之後，誰是 2,000 元、誰是 5,000 元、誰是 1 萬元、誰是 2 萬元？你的標準是什麼？包括你們現在定的 2,000 元的標準，本席都很懷疑。你現在東減西扣的，這 208 億元要怎麼來？你的缺口會差多少？扣掉一個股票股利，少收多少？

賴副署長進祥：8 億元左右。

蔡委員其昌：你再把扣繳下限往上調，會差多少？

賴副署長進祥：這一部分應該相差有限。

蔡委員其昌：有限是多少？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還要再評估。

蔡委員其昌：你什麼都還沒有評估好，今天要來報告什麼？

賴副署長進祥：今天就是聽到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一部分的意見應該要重視、應該要採納，所以我們才認為要重新研議，原先我們是沒有考慮到這麼周全。

蔡委員其昌：副署長，回到家戶總所得吧，這個方法調整了老半天還是零零落落的，現在這個方法也一樣，大家稱斤論兩，結果到最後都是那些聲音小的人吃虧。

請教滕發言人，本席剛剛問副署長的問題，把扣繳下限做調整，結果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發言。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扣繳下限沒有在母法中訂定，只有上限是在母法裡面定，所以扣繳下限當然是主管機關可以另外再研議，但是因為涉及中低收入戶以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設籍前的弱勢外籍配偶，乃至於其他老人福利法所涉及的，就是 70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老人，這樣加起來，大概至少就涉及 400 萬人左右。

這三、四百萬的人口不是下限保費扣取的問題，而是補充保費的收入，就是他的所得來源是不確定的，以身心障礙者而言，他可能到處去打工，如果每一筆都要依照現在的下限凡達 2,000 元就要扣取的話，則內政部沒有辦法掌握 110 萬名身心障礙者在哪裡會有補充保費的收入，因為他不像一般保費有固定的投保單位，可以就近的、方便的補助，所以這部分衍生的行政成本是非常的高，加上沒有辦法掌握實際的狀況，公務機關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這十二類的弱勢族群保費時，其實可能會面臨相當的困難。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認為這個不可行、做不到？

滕西華發言人：我不敢說做不到，但是很難做到。就是在整個行政成本上的考量，恐怕連財政部將來在結算的時候也不一定能完全掌握，因為它是零零總總的，再加上健保費是以就源扣繳為基礎，不是採結算的方式，等於是就源扣繳也會增加扣繳義務單位很多的麻煩，如果這三、四百萬人口又涉及到部分保費的補助，也就是在補充保費的部分，而不是一般保費，一般保費的補助已經有一些困難，加上這一些人又要涉及補充保費的補助，當然又會增加扣繳義務單位更多的查詢和行政成本，這是很困難的。

蔡委員其昌：我們很清楚，財政部做得到的事情，但你們不去做，你們說會很困難。大家現在質疑你們的扣繳下限，不管是要調高或是調低，已經告訴你們那是做不到的，但你們還是要做。衛生署真的很奇怪，財團的聲音那麼大，你們聽到了，而民眾、小老百姓的聲音你們卻聽不到，你們就是要和大家的意見不一樣。

本席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現在用補充保費的方式已經是不得已的權宜之計，你們不正本清源去處理健保的問題，用補充保費的方式已經是權宜之計，但是在權宜的措施當中還要挑軟柿子吃，這是行不通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你剛才說楊志良前署長對公共衛生很了解，但財政方面並不一定會比財政部了解，本席修正一下，這樣的說法會比較好。請教你，西歐現在有做綠色租稅改革，財政部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議？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應該是有關能源的部分，這部分財政部確實有在研議。

李委員應元：相關的能源稅或是環境稅，如果它和健康有關係，不管是呼吸系統或是各種會對人體產生危害的東西，針對這樣的稅源，拿來協助全民健保的補充保費，或是協助健保部分的支出，在立法過程裡面，就一定的條文做這樣的規範，你會不會贊成這樣的目標或是方向？

曾次長銘宗：財政部現在研擬的部分是能源稅的部分，委員說的綠色稅制比這個範圍更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收集國內外相關的資料來參考，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希望這方面也能參考一些西歐進步國家的做法。

曾次長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從比較根本面的地方來解決健保經費不足、資源不足的問題。另外就是目前衛生署希望我們協助的，不管是資訊、課稅等等的協助，財政部是不是要全力支持配合？

曾次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李委員應元：會全力協助？

曾次長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好的，謝謝，就靠你這句話，你先請回座。讓署長休息一下，我先請教婦女新知林大秘書長。

主席：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必須說今天的二代健保，婦女新知基金會必須從性別面向提出幾個觀點，第一，其實我們國家早就已經簽定 CEDAW 公約，就是消除一切對婦女形式歧視的公約。我們立法院這邊已經通過相關的施行法，不管是一般性意見等等，行政機關都必須遵守。CEDAW 公約第十二條裡面很清楚講到，對於女性保健服務的部分，不能夠有任何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第二，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我們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面，今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及照顧篇，也很清楚講到，所有政策的制定必須強化性別統計與政策之間的連結。我們就來看性別統計上，到底呈現什麼樣的面向？第一個，以 100 年女性餘命來說，女性餘命平均比男生多 6.81 歲，也就是說，整個女性在依賴福利保險，特別是老人女性在依賴福利保險上確實比老年男性要多，時辰要長，她必須依靠保險或相關給付內容，實質給付也比較多。第二個，女性的經常薪資，基本上，女性勞動參與率比男性低，女性的經常性薪資是男性的 87.6%，也就是說，今天如果你在計算經常性薪資跟非經常性薪資，女性其實很大一部分很容易落入非經常性的薪資；而且以 100 年資料來說，現在文化上還是希望女性承擔，不管照顧小孩或老人的照顧責任，所以在照顧責任的承擔上，每年有 2 千到 3 千名女性因為結婚或生育退出職場。

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性別統計圖像，告訴我們這樣的面向時，連接到今天我們不從家戶總所得改從補充保費徵收。補充保費整體而言，它當初的徵收就是集中在非經常性薪資，這個時候我們必須特別問行政院，行政院有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本身的辦法也通過了，所有重大法律或政

策通過都必須經過性別的政策影響評估。我們必須問，今天行政院把這個政策或政策轉彎送出來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經過性平會審議？有沒有性別影響評估？今天你補充保費的開徵，裡面到底有多少受徵者是女性，或是今天為了避免整個健保變成弱勢養弱勢、窮人養窮人的健保，今天你如果從家戶總所得制度改變成一個補充保費的開徵，這個補充保費開徵裡面，到底這個部分的性別影響評估有沒有去做過？到底裡面有多少女性必須多付出補充保費來支援這個部分。這是關於補充保費的部分，退而求其次，現在政策上就是要徵收補充保費……

李委員應元：林大秘書長，是不是再讓你說一分鐘？

林秘書長實芳：好，不好意思。政策上一定要徵收補充保費，另外，我們可以看到股利所得部分，在財政部相關的性別統計中，98 年股利所得部分，男性支出股利所得去繳稅的是 61.8%，女性是 38.2%。雖然今天各個官員不停地告訴我們，把它區分成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股票股利只占其中的 13%。但是我們必須問，男性其實多繳股利所得比女性多接近 2 倍的現象，到底股票股利有沒有惡化的情形？如果有惡化，這個政策本身特別去把股票股利部分排除，不但違反母法的授權，更是加劇性別不平等惡化的現象。這是我們婦女新知的意見，謝謝！

李委員應元：林秘書長，多謝！我要先跟你感謝，感謝這些相關民間團體出錢出力，替社會考慮一些政府相關部門還是國會相關部門沒有注意到的縫隙，這一點要特別向你們感謝！

林秘書長實芳：不敢。

李委員應元：剛剛你所講的那些，麻煩你可以用書面，如果時間不夠、說不完整，麻煩用書面送給委員會，大家一起來幫忙轉達、注意，好嗎？雖然現在護理的工作不分男女，很多男性也開始從事護理，現在要去太空也沒有分男女，但是在結果論上，還是有各種因素，不管歷史、DNA 或生活習慣養育的過程，造成護理工作總是很多女性在做。護理人員目前所受的甘苦，婦女新知在這一方面有沒有任何呼籲？趁署長現在在現場，給你們加強一下。

林秘書長實芳：是，關於護理人員部分，我們也跟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有很多合作，譬如，在五一勞動節時，甚至之後，我們在 5 月 12 日會有另外相關的記者會跟公聽會，特別提出，針對護理人員做的跟醫院人員同職，但是他們薪水上卻無法同酬的部分。我們會期待在 5 月 12 日相關的記者會跟公聽會裡面再做溝通跟說明。謝謝！

李委員應元：好，相關的資料和你們整理的結論，可以送給我們參考，感謝！

林秘書長實芳：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本席要請教賴副署長，讓署長再多休息一會兒，因為一整個早上都是副署長在答詢，我想你比較能統整一下，你也算內行。我剛剛有特別聽你說一句話一鴨子划水，我對你真誠要去完成任務表示欽佩。統整整個早上專家學者及所有相關委員的意見，你認為現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面臨最重要的 5 或 3 項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股利所得裡頭股票股利徵收的問題，爭議性、技術性與適法性都有很大問題存在。

李委員應元：除了股利所得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另外一個就是……

李委員應元：剛剛蔡其昌委員講的那個不是很大的問題嗎？

賴副署長進祥：兼職所得、打工族與貧窮的也要扣，是不是公平合理？不過，這個我們已經有一個腹案，在不修法的原則下，透過扣繳下限的個別調整來排除，把社會上大家公認這些人不應該扣繳的，從技術上排除，我想這個應該可以來執行。

李委員應元：副座，你長期在衛生署，我想各任署長倚重你很深。這一次電費的上漲，對 110 度相關免除上漲的級距調到 120 度，在過程中討論很久，最後拍板定案是 330 度，希望主要的中下階層能夠免除這樣的額外負擔。這種事情我們應該都想得到，剛剛蔡委員提到，類似這樣的東西，是不是導致愈來愈複雜？本來要以家戶總所得的方向，最後因為種種原因，我們現在不再追究，也沒有時間去追究，總是孩子已經到產道的一半了，不能再縮回去，但是在這個中間還有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總結第二個問題，有關中低收入者或弱勢者他們的兼職所得，不應當被扣繳補充保費，用這樣來概括這個問題，可不可以？你們已經有一些想法和作法，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概括性處理這樣的問題？如果照你目前的 1、2、5 千元或 1 萬元會不會太複雜？就個別條文來修法，不可以這樣來處理嗎？當然不是整部法重修，這個工程很浩大。在我們的理想之下，往真正的二代健保，現在號稱 1.5 代或假二代，如果不是往那個方向發展，總是以利修法的方向來處理，讓行政機關不會這麼為難，你不覺得這是更好的方式？

賴副署長進祥：修法固然是一個選擇，但是在修法還沒有啟動之前……

李委員應元：可以同步進行。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必須在現有的法律底下做最好的規劃。

李委員應元：其實，兩個可以同時進行，只是還沒有修法完成之前，先就法律規定的技術面克服，然後能夠先落實。謝謝！

接著本席要請教邱署長，現在很多醫院因為護理人員不足而關了病床，因為護理人員不足而關了病床占多少比率？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將近 10%。

李委員應元：10%？

邱署長文達：你是說關的醫院數？

李委員應元：有的醫院病床關閉一整層樓，有的是減幾層，不一定整幢樓。

邱署長文達：幾個小醫院本來就床位不足以外，大概六成左右有關閉病床。

李委員應元：總床數占本來床數的多少百分比？

邱署長文達：大概 5%到 10%。

李委員應元：這樣算很嚴重？

邱署長文達：是啊！我們有在……

李委員應元：缺乏病床，大家都在「喬」病床，甚至為了「喬」病床我還被罵，我們都會碰到。希望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厝」都這樣做了，何況病床，我們希望每個生病

的人都有病床可以睡。這個問題很嚴重，衛生署針對這一件事情有沒有認真在處理？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整處理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有一點昨天我有講過，10 個策略包括減少評鑑交班流程以外，對醫院床位的問題，我也請醫事處趕快通知各衛生局，緊急成立一個防衛的調配網，類似這樣。

李委員應元：但是這種都是治標，護理人員訓練很久不被雇用總是浪費。

邱署長文達：治本的方案也有。

李委員應元：有在處理？

邱署長文達：5 月 4 日有一個人力會議；5 月 6 日有一個全國資訊會議。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好意思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你的 10 大策略或治本的方法，麻煩提供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做參考，好嗎？

邱署長文達：好，多謝！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署長，請問補充保費是怎麼來的，怎麼會發明這個補充保費，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都知道那個過程。

陳委員節如：誰發明的名詞？本來按照健保條例沒有這個東西，是吳敦義院長那個時候？這個你沒有辦法回答。現在被排除的 60 萬人，將來對這些人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你說解卡那個是不是？我們目前已經解了將近三十九萬多了。

陳委員節如：解了以後他們還要不要繳健保費？就是沒有錢繳，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有貸款等各方面，一種叫補助，一種叫協助，各有 4 個方案。

陳委員節如：沒有錢繳你們拿什麼經費來補助他們？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戴局長非常深入。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解卡是讓他就醫無障礙，至於欠費部分我們一方面用協助，協助就是有些人可能適合特殊的狀況，可以得到一些補助，譬如，我們現在跟內政部還在合作，把符合規定的中低收入戶找出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對 60 萬人的解卡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了，你們難道還相信在補充保費部分可以勝任，明年 1 月 1 日才要上路，還是 7 月 1 日？

戴局長桂英：二代健保法是明年 1 月才要上路，委員關心我們這種行政上的壓力，是沒有錯，行政上的壓力就是在處理二代健保相關新的法規，我們要投入不少的人力。

陳委員節如：請問身障者將來怎麼辦？目前身心障礙者是有保費的補助，二代健保實施上路以後，身心障礙者怎麼辦？

戴局長桂英：身心障礙者一般保險費還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可以由政府來補助？

戴局長桂英：舊有的補助，舊有的一般保險費……

陳委員節如：舊有補助還是政府來補助？

戴局長桂英：一般保險費依現有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予以補助，一般保險費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還是會補助，那在補充保費的部分有沒有補助？

戴局長桂英：補充保險費目前沒有法律依據。

陳委員節如：請你回座。接著本席要請教民間督保聯盟滕發言人，剛剛我提到身心障礙者，有些在庇護工廠、打臨時工、做 part time 的這些你們發現了什麼問題，是不是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答復。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補充一下，剛剛局長有特別提到補充保費的補助沒有法律依據，事實上不是。現在所有弱勢族群包括原住民、中低收入戶、70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設籍前弱勢的外籍配偶，這些 12 類弱勢族群保費補助都散布在其他法令裡面，不是在健保法裡面規定，以社會救助法來說，第十九條就有提到，要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就有補助；身權法裡面也有提到，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者，由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所以補充保費並沒有排除在社會保險保費之外，剛剛蔡委員也有垂詢到這個部分，其實，這些都是依法應該要補助，除非我們修法排除，這些族群必須要繳補充保費。庇護工廠的身心障礙者勞工與視障按摩勞工，他們都會有一個特點，就是很難在一般市場上找到固定符合基本工資的收入，我想主席也開過很多類似的記者會有提到。這些原本在就業市場上就弱勢的人，他必須靠打零工才有辦法賺錢，而且這些零工有一個非常不好的特點，是它非常不固定。因為他們受雇機率很低，定期去打零工的機會也很低，必須靠零星不固定的收入來維持生活，原住民也有這樣的特性。又因為他們屬近貧，也沒有辦法符合現行社會救助的標準，所以一旦補充保費被課徵的比例又比一般保費高，如果政府又沒有辦法在行政手續上，對這些就業市場上弱勢族群給予補充保費的補助，事實上，他們不但只有多付出保費而已，甚至為了脫貧，補充保費收入高於一般保費的收入，我剛剛有提到，有高於 36%。所以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這些打零工沒有固定收入的，甚至有一些非固定勞動人口、非固定典型就業的勞工裡面，又以弱勢族群為多，身心障礙者一半 50% 以上都是在這個勞動市場裡面，他勢必會面臨補充保費增加幅度遠大於他的一般保費。這樣子的情況是違反社會保險的精神，所以我們才會說，希望補充保費另外再審慎研議。我要再次強調，健保法並沒有說，這才是保費的收入，一般法規裡面，包括社會救助法、身權法、原住民補助要點、外籍配偶這些，甚至老人福利法都沒有排除補充保費是不是應該補助，因為我們只有講到社會保險經費，社會保險經費當然補充保費就算在內。

陳委員節如：謝謝，請回座。署長，你剛剛聽到了？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這一群人的補充保費，你還要扣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我們還會再深入研究，我剛剛覺得她講得很有……

陳委員節如：不要研究啦！一聽就知道不可行的事情，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弄一個補充保費，就全國大亂，你們衛生署也這樣逆來順受啊！你們覺得你們可以做到嗎？根本就做不到。現在你們有沒有 guts 跟總統說不？署長，你敢跟總統說補充保費不可行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法已經通過了，對我而言，我非常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節如：法已經通過，但修法是在我們這裡修，我們給你做靠山，有什麼不行呢？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還是盡力的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盡力？你要先講。現在電費分三段漲，但還是漲呀！我覺得不要劫貧濟富，如果這樣下去的話，馬政府執政的四年會再亂四年，現在一個電費就擺不平，還談什麼補充保費。本席建議你們對於補充保費要有魄力一點，真的要提出修法，把它廢掉，回歸到綜合所得的家戶所得裡，這有沒有可能？

邱署長文達：家戶所得那部分也爭論這麼久，已經十幾年了，到最後還是問題一堆。我對那部分是沒有參與，但我看到那時候突然轉變，應該是有碰到更多問題，所以我是想我們邊走邊看。

陳委員節如：那個時候是虛擬所得的問題，就像社會救助法一樣，那個問題很容易解決，你們只要不用虛擬所得就結了。

邱署長文達：我看過那個的歷史，也是十年都無法解決，最後才做了這個，如果當時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先走，再繼續修正……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還是堅持補充保費要走下去，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因為我很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沒有能耐處理這些事情嘛！這個問題一大堆，前面好幾位委員都講過了，我也不再用講，我們舉例也舉了一大堆，記者會也開了好多次，你們還是執意要這樣做嗎？

邱署長文達：我是說我們共同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就是共同跟你在討論呀！現在就是共同在努力呀！你覺得要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立法院都已經通過這個，表示多數人是贊成的，我們還是要……

陳委員節如：那是強行通過，我們反對，是你們國民黨暴力，我們哪裡有贊成？

邱署長文達：我們建議還是先執行看看。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跟你講問題有這麼多，你們有沒有魄力來改？

邱署長文達：委員說的家戶總所得部分，我也看過，問題也是一大堆。

陳委員節如：哪有問題一大堆？當初就只有虛擬所得的問題而已，這很容易解決，現在社會救助法已經修法，很多都定案了，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署長，你對社會救助法可能不太瞭解，才會這樣講。現在對於那些打工的人要扣繳，而真正領薪水的、在工會保險的，這些都不要扣繳，社會的公平正義在哪裡？中華民國一共要收多少稅！又是綜合所得稅、又是健保稅，長期照顧也要扣稅，現在還要把補充保費放進去，希望你們把補充保費從長期照顧保險裡拿掉、從健保裡拿掉，這是不可行的，你們難道還要弄一個龐大的行政中心來收補充保費嗎？人家財政部是不會理你們的，我們都問過了。

邱署長文達：剛才次長講……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要增加人力來收補充保費嗎？此外，對於那些打工的人，難道他們打工的每個店都會把資訊給你們嗎？而且很多低收入戶都不願意讓人家知道，你們還要把人家的個資拿出來嗎？無論就人道方面，就公平正義方面來講，這根本不可行，為什麼你們上面一聲令下，就要把不可行的強變為可行？我覺得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衛生署要拿出魄力來。

邱署長文達：這不是上面的命令，我是很尊重立法院，立法院有這個決議，我們還是要執行。

陳委員節如：我們沒有這個決議，那是強行通過的，那個不算。我想我們會提出修法，明年 1 月如果這樣強行下去，我看你這個署長的烏紗帽也要掉下來了。

主席：真的，我們是表決輸了，沒有辦法，這個版本我們當時就說會出問題，果然出問題了，如果沒有問題，7 月 1 日就請上路呀！現在不敢上路，就是因為有問題嘛！我看到今天民進黨很多立委都登記發言，也講得滿緊張的，如果比較壞心一點，站在政黨利益的立場，就讓你們 1 月 1 日上路，全國開罵，到時候一定是炸彈開花，何必苦口婆心的一直說：不行！要改啦！問題要解決。就是因為這牽涉到國民的健康，是攸關健康與安全的一個很重要的法案。當時法案要出這個委員會的時候，我記得林益世委員來這裡，押著要送出委員會，我們還苦口婆心的跳出來。你可以去問楊志良署長，他就坐在你現在坐的這個位子，我也上台發言，說我們再開兩次會，許多核心條文都可以達到共識。副署長當時應該也在場，如果當時在衛環委員會多一點討論，相信今天執政黨就不至於弄到這樣進退失據。我們今天也是跳脫政黨考量，希望我們國家有一套好的健保制度，不會像剛才郭教授說的，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才建立一個福利國家，結果為了這個而崩盤。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及李委員桐豪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健保制度有所謂的政府補貼，也就是差額補貼的部分，請問在二代健保實施後，這一部分的補貼是不是就不見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都是維持原來的，有些甚至還有更多的。

江委員啟臣：我說的是差額補貼那部分。2010 年 4 月調整過一次費率，當時就提出單一費率差別補貼方案，針對特定族群，政府提出差額補貼。可是現在二代健保上路後，這個差額補貼等於全部取消了，衛生署說這是回歸健保正常的費率計算。假如是這樣，在二代健保上路後，這些原本受到差額補貼的族群，他每個月要繳的健保費是增加還是減少？你們有沒有試算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的費率下降，理論上，不繳補充保險費的人，他的保費會下降，但如果將這些原來有補貼差額的人算進去，重新考慮他本來要補貼的那一塊，他們當然會有些上升。

江委員啟臣：本席拿到職業總工會提供的資料，他們大部分是屬於這個區間的族群，以現在跟二代健保上路做比較，他們每個月實際所繳的健保費會比現在多出 19 元到 44 元不等，如果一家四口，每個月就可能多繳七十幾元到一百多元。受影響的人數大約有 1,153 萬人，是滿大的數字，

因為你們目前編列的這些差額補貼預算就有 76 億，其實受影響的範圍滿大的，在二代健保上路前，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部分？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有考慮過。

江委員啟臣：考慮後，就是反正讓這些人增加？

邱署長文達：這本來應該是補貼到 7 月，現在我們延到 12 月。

江委員啟臣：可是 12 月之後就沒有了。換句話說，這 1,153 萬人的保費，從明年開始就要增加，可是這一群人的基本薪資大概都在二萬元到四萬元左右，相對而言，他們還是屬於弱勢，等於說二代健保上路後，他們的保費是不減反增，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打算如何處理？

邱署長文達：因為這是當時權宜的措施，如果要回歸正常體制，可能還是應該要取消。也是因為這樣的構思，所以我們把費率儘量往下降，儘量減少對他們造成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這涉及的人數真的很多，家庭數也很多，我要請衛生署慎重考量，我們不希望動到他們的健保費，至少不要因此而調漲。對於整個二代健保的實施，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一些被詬病之處，譬如扣繳對象這部分，有些打零工的、工讀的或是中低收入戶者，他們有可能因為比較容易被查到這些費用，所以必須額外被扣繳，或是被增加扣繳。但是你們又說關於扣繳股利所得的部分，技術上有困難，所以不實施。這在一般民眾的印象裡，覺得只要扣不到的你們就不去管它，你們專門針對一些扣得到的來扣，問題是大部分被你們扣得到的，都是相對上比較弱勢的，這是在實施上比較容易受到批評的地方，希望衛生署必須嚴加考量，譬如股利所得是不是真的扣不到，還是技術上真的有這麼困難？如果你沒有窮盡一切能力去想辦法突破之前，就將這樣的部分排除，外界一定會覺得你們在推託。所以不要讓人家認為他比較容易欺負，就來扣他的稅，這是這個政策能否落實的一個很重要的觀感問題。

邱署長文達：非常謝謝江委員，這只是一個預告，我們會多聽大家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這只是預告？希望到最後你們真的要做的話，你們對於所謂的公平正義或是比例原則的拿捏就非常重要，否則到時候這個政策又是引發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民怨。

另外，在扣繳內涵這部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項目，包括四個月以上的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這會不會對於業務型，而且薪資都有登錄的上班族，造成比較不公平？

邱署長文達：曲參事對這部分比較深入，我請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我要先跟您確認，你所說的業務型，是指獎金多的這一類嗎？

江委員啟臣：比如獎金這一種。

曲參事同光：這一類就是這次真正要處理的，因為獎金多的人，經常薪資都比較低，也就是他的所得事實上是高的，但所繳的保費跟他的所得不成比例。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話，四個月的理由何在？

曲參事同光：我們不打算把所有獎金全都納為要扣繳，所以還是留了一定範圍，超過四個月以上的獎金算是比較高額的，我們的概念是針對高額獎金。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用總數？

曲參事同光：因為我們不做結算。委員是說全部嗎？

江委員啟臣：對。

曲參事同光：因為我們是用高額的概念，所以超過一定額度之後才扣，不是連一點點獎金都要扣。

江委員啟臣：所以超過四個月才扣，為什麼不是五個月、六個月？

曲參事同光：超過四個月的部分就要扣。

江委員啟臣：這四個月是怎麼訂出來的？

曲參事同光：是在立法時協調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這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大家不用獎金名義，而用其他名義來規避？

曲參事同光：問題是他要用什麼樣的名義？如果變成經常性的津貼，就變成經常性薪資的一部分，那樣更好，對員工也是好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想辦法逃避掉。

曲參事同光：就是要看他怎麼逃避，基本上，薪資所得的概念裡面有一定的項目。

江委員啟臣：等實施後，看他用什麼樣的方式逃避，你們再去抓那個漏洞？

曲參事同光：我想，很多制度必須用這樣處理，假設他真的有一些逃避方式，而他逃避的方式我們能有處理的方法，我們再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另外，那 2,000 元是怎麼訂出來的？

曲參事同光：2,000 元的下限是授權在訂定辦法時訂的，當初立法時，大家有協調，曾經提過 2,000 元的數字，這個數字因為大家談了很久，我們覺得數字也算合理，所以……

江委員啟臣：以後會不會大家都給 1,999 元？這樣會不會減少你們的收入？

曲參事同光：我想委員說的是規避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對呀！這就是規避的行為。

曲參事同光：其實不是每個都會有這樣的規避行為，有些體系不會有規避行為。

江委員啟臣：是嗎？這可能要實施後才知道，到時候可能很多都是 1,999 元。

曲參事同光：會不會有這種現象，要到真的實施後再來看。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說，如果提高 1,000 元，等於每年會短收十億元。

曲參事同光：十幾億。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不是代表未來常常都要調整這個費率？我剛才講的情況如果發生，你們是不是就課不到錢？因為補充費率就會課不到。

曲參事同光：基本上，在做財務推估時，本來就有一定的考量，包括考量在有些情形下可能收不到。以目前財務的推估狀況，如果二代健保實施，事實上是可以維持幾年財務平衡，等過了那段期間，財務又出現不平衡時，合理的狀況本來就是要檢討費率是否要重新處理。

江委員啟臣：衛生署現在的論點就是，無論如何先讓它實施，再看漏洞在哪裡，然後再來補，是不是？實施之前，能不能先將這些漏洞補一補？

曲參事同光：我們能夠處理的，我們當然儘可能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你們儘可能能夠處理的大概是哪些部分？

曲參事同光：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有些因為身分類別不一樣，究竟該不該收，該不該扣？基本上，我們訂定這種保費的概念是，有所得本來就應該繳保費，這是基本的責任跟基礎，至於說要不要特別去考慮……

江委員啟臣：有所得就應該繳保費，我覺得這句話有點問題，因為繳保費不是繳稅，有所得就應該要繳稅，但有所得不一定要拿來繳保費。

曲參事同光：但因為我們是用量能付費的概念，也就是用經濟能力的基礎來當保費處理的基準，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多少考慮到。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提的那幾個問題還是要請署長再嚴加考慮，不要政策執行之後又翻天覆地，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件事我要特別提出來，其實不一定要在委員會待很久才了解，像主席就不是很了解補充保費，對不對？因為補充保費是財政委員會處理的，所以有時候……

主席：我提到的不是那個，本委員會是逐條討論、逐位發言的。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不管是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所有人都對補充保費有疑慮，保險扣取跟繳納補充保費的辦法在這一次的報告也沒有提出來，時程也還沒有定下來，到底原因何在？要如何讓民眾安心呢？我覺得大家都認為不太公平，甚麼時候要實施？如何扣繳？能不能公平且有效的扣繳？現在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擔心！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我們每個禮拜都開好幾次會，都請了很多各界的學者，在立法院提出這樣的意見我認為非常好！所以我們在預告期間內都會繼續做修正，也會多聽取各方意見。

蔡委員錦隆：財政部劉部長憶如在財委會舉行資本利得稅影響之專案報告時，曾表示用二代健保解決資本利得問題、透過國稅局代收資本利得稅，實務上可能做不到！那要如何做到公平？

邱署長文達：經過很多窗口協商、聯絡，他們覺得非常可行，也都表示非常願意全力支持。剛才次長有提到，不然可以請次長再說一次。

蔡委員錦隆：沒問題？不用再說一次了！比較重要的是現金股利要扣繳補充保費，股票股利不用扣，這樣公平嗎？

邱署長文達：賴副署長在這方面花很大心思，請賴副署長來答復。

蔡委員錦隆：賴副署長，現金股利要扣，而股票股利卻不用扣，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的確是有公平上的問題，但我們推究立法的原意是要就源扣繳，因為現金才能就源扣繳，如果不是現金，就源扣繳會有技術上問題。

蔡委員錦隆：還是一種利得的實質發放，只是用股票來增資而已，還是實質利得啊！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也有爭議！上次開會時，李委員桐豪就質疑獲配股票對股東是不是有實質獲益？或者只是將他的股權……

蔡委員錦隆：那是獲利的增資，這是事實啊！沒有按照票面，而是按照時價，只是股利的增資而已，很清楚，根本不用解釋，怎麼會有爭議呢？用十塊錢計價也可以，因為股票現值每天都會改變，所以不能用市價，所以還是用十塊錢面額計算，這樣公平嗎？如果大家都配股票，政府一定扣不到錢。

賴副署長進祥：的確有這些問題，我們會窮盡一切努力來克服這些困難。

蔡委員錦隆：尤其在現金股利發放的時候，如果我是老闆，也就是扣費義務人，要看被保險人是不是中低收入戶、身障者、因為出國停止繳納保費者才能決定要不要代他扣繳，這個要如何認定？我怎麼知道？有辦法執行嗎？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克服！

蔡委員錦隆：你們會克服？明顯無法執行啊！如果我是郭台銘，有一百萬員工，我要怎麼確定哪些人可以扣，哪些人不能？怎麼判斷他是不是中低收入戶、身障者？有辦法這樣做嗎？在相關辦法沒有出來之前，大家比較有疑慮的是公平性與執行的可能性。立法院既然已經通過了法令，不管對不對，行政單位都應該執行，執行之後再將不對的地方做改進，但是大家應該多討論公平性問題，如果不扣股票股利，而學生打工的收入只要超過保費四倍就要扣，這樣公平嗎？比較弱勢的人才會去做 part time 工作，例如學生、臨時工等，這些人比較弱勢要扣保費，配那麼多股票股利的人反而不用扣！這樣合理嗎？如果以股票現值計算，配股收入更驚人，這樣有道理嗎？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蔡委員錦隆：怎麼解決？

邱署長文達：委員剛剛提到的打工，我上次有提過，打工的時薪是 103 元，跟 2,000 元還有一段距離，如果一週工作超過十二個小時，雇主還要幫他保險，這個比較好理解，至於股票股利的現值有時候差了幾百倍，所以實在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大家現在的疑慮就是有沒有辦法進行，而且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人才不用繳稅，但有很多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跟弱勢團體都不在補助的範圍裡，讓人對它的公平性產生質疑，將來實施的時候如果碰到相關問題要及早提出來，適時的修法，讓制度更完整，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走，謝謝。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二、詢答結束，委員鄭委員汝芬、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相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根據疾管局統計，腸病毒 71 型自去年秋冬開始，疫情到現在仍然沒有停止，到今年 4 月 23 日，已經累計了 27 例重症個案，疫情高於往年同期，顯見腸病毒目前有擴大的趨勢，連 12 歲女童也染重症，疫情從國小往國中往上延伸，而且越往南越嚴重，而且近日更零星檢出好發於 3 個月以下新生兒的克沙奇 B3 型病毒，疫情比往年同期高，衛生署如何要控制疫情擴大？不只是國內疫情要進入流行期，連港澳也發生群聚感染，東南亞的疫情也升溫，請問疾管局如何防堵疫情於境外？

2. 根據健保局統計，轉診制度實施初期，一年約有 33 萬人次經轉診就醫；到民國 99 年已增加為 71 萬人次，約僅占有門診人次的千分之三，可見轉診「名存實亡」，明明有 80%到 90%的疾病，基層院所都具有照護能力，不應讓負責急重症的醫學中心，花過多時間、精力在輕症上，但現在民眾大小病都到大醫院，使得醫學中心越來越龐大，換來的卻是患者門診、住院、領藥都要苦苦等候；基層院所卻萎縮、占床率低，演變成基層院所「戰鬥力低」，惡性循環下患者對醫療品質更沒信心，以致於不願上門，造成基層醫療院所難以經營，因此，健保局如何加強上下層級醫院的垂直整合，建立順利的轉診流程銜接，解決醫學中心一號難求、沒有病床的窘境，也提升民眾到基層院所就醫的信心？

3. 「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use）」是臨床用藥常見現象，例如癌症藥物 Methotrexate 治療牛皮癬、胃藥 Cytotec 用於催生、癲癇藥物 Carbamazepine 用於治療周邊神經痛、末梢血管循環障礙藥物 Trental 治療蛋白尿等。某些情形雖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但也有許多情形缺乏足夠科學根據，而有可能危害病人安全及浪費醫療資源，甚至陸續出現各種法律糾紛問題，所以，目前衛生署或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我國「仿單標示外使用」之情況是否有所掌握？請衛生署或食品衛生管理局以書面立即提供我國目前「仿單標示外使用」使用品項及使用數量，以及影響病患人數之資料。

林委員世嘉書面質詢：

壹、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一、引言：衛生署能保證二代健保明年能實施嗎？原本說是今年七月要實施，但因為油電雙漲，引發民怨，所以延至明年，但二代健保中的補充保費計算那麼複雜，不但名目那麼多，徵收那困難，衛生署你能保證二代健保能在明年上路嗎？像經濟部長施顏祥說 5 月 15 日要調漲電價，但 5 月 1 日半夜馬英九政策急轉彎，要改成分階段調漲，回頭來看，我們的二代健保，這台東拼西湊的拼裝車，衛生署真的能保證有辦法徵收到健保費嗎？如果作不到，老實說，我們可以馬上修法，跳過這亂倫的 1.5 代健保，直接推動三代健保。

二、楊前署長針對「二代健保」表示，現有的六類十四目與補充保費的收費制度，不僅收費標準不公平，行政程序將遠比家戶總所得制更加複雜困難，會增加很高的行政成本，根本不可行，應修法廢除。請問署長，關於補充保費，有像楊前署長所說的那樣子嗎？

三、針對股利加收補充保費，財政部長劉憶如曾在立法院財委會坦承，她不清楚衛生署如何規劃、如何去計算保費，且財政部已明確向衛生署說明，財稅資料中心的資料不能拿出去，要國稅局代收，實務上可能做不到。為彌補健保財務虧損，衛生署研擬二代健保收取「資本利得補充保險費（補充保費）」，針對股利及利息等六項收入加收二%補充保費。昨天民進黨團召開「二代健保」公聽會，與會的衛生署官員，也對股利補充保費，是針對現金股利還是股票股利，也無法說清楚，請問衛生署，這樣的二代健保真的上路嗎？衛生署的官員都搞不清楚了，你們要如何去跟人民解釋及徵收呢？

四、楊前署長日前表示，4.91%的方案必須建立在補充保費收取足夠的條件下，才能維持下去，補充保費以資本利得為基礎，景氣好時可以收得到，萬一金融海嘯再次來襲，全民薪資及收入下滑時，到時候健保財務可能會爆掉。請問，署長，針對楊前署長的說法，你回應為何？

五、收取補充保費的作業成本高，而且收取困難，民眾和雇主可能會將額外收入化整為零，或變更所得項目，達到補充保費節費目的，一旦健保局面臨補充保費進帳不如預期，只能壓縮健保總額支出，這會促使醫院選擇簡單輕症醫療，或是擴大自費項目及醫美服務，棄守不敷成本的急重症。也抑制了醫療費用的合理成長，屆時不僅延緩了醫院對新藥、新科技的引進，也影響了醫院的各項用人成本，更遑論政府一直說要重振內、外、婦、兒四大科，護士超時工作依然會惡性循環下去。

貳、醫療資源分配問題

一、健保開辦後，病床數從 1995 到 2010 年成長近四成（112,379-->158,922 床）、每萬人口的醫師數成長五成（16.1 名-->24.1 名）。但是為何民眾還是住不到病床、掛不到號？成長四成的病床數，用在急重症上了嗎？有分佈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每萬人醫師數成長，分佈到哪些科別？科別不均對民眾醫療健康權的長程影響？

二、根據健保局 101 年度預算書中，健保保費收入約 4,800 億元，根據 2011 年天下雜誌五百大服務業調查，就有十三家公私立醫院集團高列榜上，這還不包括中國醫藥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體系。居首位的長庚集團含林口、台北等院區，八、九千張病床，年醫療營收達四百多億，我們每繳十元健保費，就有一元歸長庚。換言之，向長庚這種大型醫療財團法人醫療營收，就占健保保費的十分之一，但現實卻是，「醫院經營收入」大於「醫事人力的投資」，「投入的健保資源」大於「獲得的醫療品質」，如此的資源分配合理嗎？

三、醫院集團化的最大惡果是托拉斯化。未來只要幾位集團老闆坐下來談一談，就可決定分配健保大餅；而高度機構化的結果，也壓制醫師自主專業空間。可能造成醫療志業淪為產業、醫療管理凌駕醫療專業、醫療專業難發揮、專業倫理遭侵蝕、醫療資源集中在都會大醫院，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偏鄉同樣繳健保費卻只有二等醫療，甚至苦等不到服務、重藥費、輕診療、搶門診棄重症（急診/住診）、靠賺藥價差牟利生存，急重症病患常成人球、醫療服務品質重自費、輕健保（非 VIP 民眾成二等醫療公民）、醫療投入重「美」、輕「命」，基本重症科別乏人問津等問題，分配醫療資源是誰的責任？如何監督？

四、財團法人醫院屬於「非營利」醫院，除享有稅賦減免與相關獎勵外，還吸引許多民間捐

款幫助，政府有責任將全民的資源作合理的分配，但是在沒有透明的財報可以檢視的情況下，喊價式的要求，是無法令人心服口服的。唯有公開的財報，才能真正看出健保虧待醫院什麼，進而依據不同醫療服務的成本，去做合理的分配。同樣的，醫院獲得了無論是來自政府或民眾的經費之後，是不是用刀口上，是不是對不賺錢的科別大小眼，是不是真正執行了專案？這些都是品質指標看不出來的，也唯有公開財報，在才能夠讓經費被使用的情形，接受公評。本席要求衛生署稽查大型醫療財團法人每年營收利潤之財報及其分配用途，並公布之。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組成「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內政部擔任主要幕僚，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等有關機關於 96 年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計畫所需人力包括照顧服務員及醫學、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專業人力。為促進失業中高齡及婦女就業，自 96 年起主要由勞委會（職訓局）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內政部專責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另原民會與退輔會分別針對原住民及榮民眷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勞委會依據內政部向地方政府調查後，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數推估，做為各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人數規模之主要參據，並依內政部及衛生署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

自 96 年度至 99 年度，勞委會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介於 4,454 人至 6,386 人間，隨長期照顧人力之需求日增，訓後就業率並未相對提升，均維持 6 成左右，4 年內投入照顧市場（包括醫院機構及居家服務）共 1 萬 2,663 人；反觀外籍看護工，96 年初為 15 萬 1,391 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底為 18 萬 3,826 人，增加 3 萬 2,435 人，顯示照顧市場雖有龐大需求，仍以外籍看護工為主，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約 4 成未能就業。

本席認為從就安基金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中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316 萬 3 千元；另「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中編列辦理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840 萬元，此預算編列的情況中觀察，勞委會對於本項業務之推廣以達到一定的成效，也為國內有此需求之民眾提供一個更為親切與易於溝通的選擇，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的範圍也更為擴大，本席認為除了長期照護的工作之外，國內目前對於養生事業的逐漸起步，勞委會對於培養相關養生事業之人才也應該開始規劃相關計畫，使得勞委會業務能夠與國內產業所需人才互相結合，為國內就業環境創造更好的將來。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鑑於我國健保補充保費關於股利之扣繳方式引發適法性爭議，為求健保制度運作完善，特針對補充保費與回歸家戶總所得向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全民健保法規定股利所得應繳補充保費，衛生署卻用子法定義母法，規定現金股利要扣

繳、股票股利不扣。補充保費之股利所得中，股票股利占百分之十三、現金股利占百分之八十七；補充保費短少約九億的收入來源，衛生署至今尚未提出具體方案，衛生署也承認「補充保險費」的扣繳方式有多項窒礙難行之處。

二、補充保費母法規定股利所得應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衛生署政策大轉彎，逾越母法，並自行解釋，認為股票股利非現金，課徵困難，課徵對象將不包括股票股利，顯示衛生署公然以行政解釋逾越法令，有藐視國會之嫌。衛生署應重新提出修法送立院審議，不得逕行公告相關辦法，且財政部與衛生署就補充保費認知不同，顯示行政部門協調有問題。

三、其次，補充保費加深「所得別」與「職業別」不公平性，原六類十四目不公平問題更惡化，稽徵成本更高更複雜，顯示補充保費完全不可行。

四、綜上所述，補充保費母法規定股利所得應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衛生署應徹底評估補充保費之可行性，停止相關子法公告，重新提出回歸家戶總所得之修法，請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研議並具體回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健保局自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開辦轉診，轉診制度實施初期，一年約有 33 萬人次經轉診就醫；到民國 99 年增加至 71 萬人次，但僅約占所有門診人次的千分之三。目前轉診亂象包括，醫院與診所之間聯繫失敗，民眾拿著轉診單轉來轉去，最後還是得現場跟著其他民眾排隊、等掛號。還有醫師僅跟病人口頭建議轉診，沒開、或患者忘了拿轉診單。建請健保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轉診實施方案」，並應強制醫院設立轉診櫃台，並規定醫師需保留掛號名額給轉診患者，以保障病患就醫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林鴻池 徐少萍 林鴻池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連署人加上本席。

主席：蔡委員錦隆也要連署。

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但文字上是否可稍微調整？因為轉診制度若要成功，一定要跟醫界共同研擬，所以我們建議將「建請健保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轉診實施方案』」修正為「建請健保局應於三個月內與醫界研擬『轉診實施方案』」，並將「並應強制醫院設立轉診櫃台，並規定醫師需保留掛號名額給轉診患者，以保障病患就醫權益。」修正為「請醫院設立轉診櫃台，並規定醫院優先安排轉診患者，以保障病患就醫權益。」之所以增加「與醫界研擬」係因要和他們研擬，這個案子才會落實。再者，母法有規定才能用「強制」，目前我們是根據特約管理的相關規定請醫院設立轉診櫃台，所以建議修改為「請醫院設立轉診櫃台」，此外，因為我們的特約對象是醫院，而不是特定的醫師，所以建議將「並規定醫師需保留掛號名額給轉診患者」修正為「並規定醫院優先安排轉診患者」，不知委員是否同意？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提案內容是「建請健保局應於三個月內……」，你們不要太保守，轉診確實有需要。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請示過署長，我想我們可以同意，因為「建請」就是建議的性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日前一家強調專業增髮的護髮公司，以一般洗髮水混充高價生髮水牟利，造成多名民眾受害，遭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目前治療落髮每年民間商機高達千億元，但約有 20%門診患者在就診前，曾求助市面上的網路、偏方、健髮中心、健髮沙龍等類醫療，而不尋正途找皮膚科醫師，此表示行政院衛生署宣導不足，民眾只好相信廣告誇張療效，最後上當受騙。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加強宣導民眾治療落髮需對症下藥，找專業皮膚科醫師診斷，勿再相信不實醫療廣告，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林鴻池 徐少萍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自馬政府於 4 月 3 日宣布將全民健康保險新制延後至明年 1 月實施後，衛生署又在 4 月 30 日宣告股票股利不納入補充保險費計費，補充保險費股票股利課徵政策再度轉彎，顯示補充保險費將不可能如衛生署所規劃之預期收入達 208 億元。若再為兌現前吳敦義內閣政治承諾，將費率由 5.17%調降至 4.91%，更讓健保出現不增反減之財務缺口，證明補充保險費是賠了夫人又折兵。財政部與衛生署對補充保險費認知不同，凸顯行政部門協調出現嚴重問題。補充保險費加深「所得別」與「職業別」的不公平性，導致原六類十四目不公平問題更形惡化，稽徵成本更高更複雜，顯示補充保險費完全不可行。爰要求衛生署應徹底評估補充保險費之可行性，停止相關子法公告，重新提出回歸家戶總所得之修法。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陳歐珀 李昆澤 李應元

陳節如 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反對什麼？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是將來必行的方向，但不是現在馬上修。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如果修法，現在來不及。

主席：重新提出修法以後，委員會馬上可以安排議程討論，怎麼會來不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還要停止公告，會整個亂掉。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來不及」這句話，上一屆我在這個會場就聽過了，當時以「時間來不及」為由，硬押著要出委員會，結果後來因國民黨黨團自己喬不好，

一夕間政策大轉彎。誠如我剛剛所說的，如果沒有問題，7 月 1 日就可以上路，不用延到明年 1 月 1 日，健保法不能超越藍綠政黨，如果民進黨壞心一點，就不會排這個會議，我當主席已經排了 2 次了，我們之所以如此苦口婆心，寧可這個法延後再延後，就是希望能順利推行，如果踰越母法第三十一條，就是法律亂倫。現在財務缺口不減反增，連值大夜班、小夜班的護士都沒有錢給加班費，過去是婦產科、小兒科、內科、外科四大皆空，後來加上急診，變成五大皆空，現在則是六大皆空，現在則連麻醉科都出事了，財務缺口根本補不起來。在費基寬不了、手續省不了、保費多不了的情況下，還要硬上路，絕對會出事情，所以我們要求衛生署澈底評估補充保費的可行性，停止相關子法的公告，重新提出回歸家戶總所得之修法。剛剛郭教授也講了，就是跟綜合所得稅連動嘛！我們已經為此開了二次會，仍然上不了路，要延到 1 月 1 日，但沒有任何人為此負起政治責任，所以我們現在要講清楚，如果明年 1 月 1 日還上不了路，或上路以後遍地開花，誰要負責任？先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的實施，已經箭在弦上了，現在要求我們停止相關子法的公告，不但法令上有問題，也會延宕整個作業程序，我們必須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何況我們現在正積極趕在 6 月底以前整理相關的子法，如果停止公告的話，會整個亂掉，拜託委員三思、慎重。

主席：那要怎麼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票，反對者 4 票。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要宣告本案不通過。

主席：本案不通過。我都還沒有說你就很急，你每次都很急，很想趕快回去。

進行第四案。

四、根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健保新制，明文規定股利所得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股利所得包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現在衛生署政策大轉彎，擅自踰越母法解釋，以「股票股利非現金故課徵困難」為由，決定「補充保險費課徵對象將不包括股票股利」之政策。衛生署公然以子法踰越母法之舉，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並藐視國會通過之法律，爰要求衛生署應重新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法條文送立法院審議，不得逕行公告相關辦法，以符法制。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李應元 楊 曜 田秋堇
李昆澤 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執政單位你們確實逾越母法，這一條要怎麼解釋？

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法規命令是否逾越母法有時很難認定，將來如果發布後，辦法還

會送到立法院進行備查。所以現在都以這種理由要求我們不得公告相關辦法，我們認為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各位委員了解我們的用心及苦心，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蔡其昌委員來這邊質詢時也請教過財政部的官員，表示徵收股票股利並沒有困難。蔡其昌委員也說，不然一股依 10 元計算也一樣可以，因為這涉及到公平性原則，攸關全民健康的健康保險法本應超越政黨，結果被懷疑衛生署在執行時只考慮到有錢人，當然一股用 10 元計算是不得已的，但本席覺得至少在制度上面，健保法第三十一條把股利所得講得這麼清楚，當然現金、股利、股票等都算在股利所得之內。所以經立法院三讀及總統公告，要你們用一個子法告訴人家，結果你們卻表示股利徵收方面有困難，財政部都表示沒有困難了。你們表示剛才的提案牽涉太大，所以你們無法答應，但現在我們討論的提案，不論在法律或執行面，要重新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條文送立法院審議，今天召開專案報告會議，這麼多委員及學者專家在此講了又講，本席覺得署長對於這一條要慎重考慮，不要隨便回答表示反對，因為這樣是非常清楚的法律亂倫，真的不要再重蹈覆轍。當時楊志良署曾私下跟本席講，他覺得非常無奈。今天看到你們要捍衛這個前後不一，零零落落的健保法，本席也替你們感到很委屈，今天有些舉動是在幫你們解套，如果你們還要這樣做，到時候會很淒慘。但是你們淒慘是一回事，問題是全民會跟著倒楣。

主席：好啦！你們都是柿子挑軟的吃，沒有辦法真的把它拋棄掉，這樣還是會違背母法。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畢竟股票股利部分不是你們的專業，本席建議衛生署與財政單位好好研究一下，反正是在還沒有公告之前，你們認為股票股利不易徵收，現在於討論過程中你們有這樣的建議，你們表示立法院已經修法，執法就已箭在弦上，一定要做了。所以這部分不論如何，你們一定要勉力去做，至於執行率是多少，屆時大家再來檢討。本席認為衛生署要勉力針對立法要旨做出更好的規劃及辦法之公告，這樣會比較好。因為現在你們不需再提出相關修法條文，本來這 6 大類就是你們要課稅的部分，對不對？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贊成江委員及田委員的意見，因為現在上市公司很少在發股票了，大多是發股利，因為如果一直發股票，股本愈來愈大，其 EPS 值就愈低，數字就愈難看，這幾年來大多是發股息股利，沒有發股票股利，但這是公平性的問題，如果依實價課徵有難度，就依原始的 10 元股票課徵，因為此事是涉及到公平性及感覺的問題。如果無法以實價課徵，就依原始的 10 元課徵，因為涉及到公平性，這樣做才能讓社會接受。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本席也質詢過股票股利的問題，當時副署長一直表示其精神就在於現金，可是你又講現金占了百分之八、九十。

賴副署長進祥：（在席位上）87%。

徐委員少萍：剩下股票的部分並不多，所以本席覺得可以把這個案子修改一下，建請你們好好去討

論一下，不要現在就作決定，因為你們現在也是處在討論期間，本席也滿贊同的，結果你們表示有困難，財政部又表示沒有困難，連你們都沒有講好，我們到底要聽誰的？財政部表示沒有困難，你們再講一下，你們是說什麼沒有困難？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宗銘：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依現在所得稅法的規定，例如股票股利規定是用面額在課稅，整個年度之後還有一個決算的制度，但現在健保到年底並沒有決算的制度。

徐委員少萍：所以就有困難，對不對？

曾次長宗銘：至於這方面有沒有困難，衛生署會經過評估，謝謝。

徐委員少萍：你們應該商量好，你們應該知道是有困難，對衛生署來講是有困難，這方面對你們而言是沒有困難，對他們來講是有困難。

曾次長宗銘：因為關於稅的部分已經稽徵多年。

徐委員少萍：他們要這樣做是有困難，對你來講是沒有困難，但對他們而言是有困難。

曾次長宗銘：是的。

徐委員少萍：你們要講清楚，財政部沒有困難，可是衛生署有困難。

主席：可是財政部不會幫他們代收，問題就在這裡，對不對？

徐委員少萍：他們不能代收，沒有錯。

主席：所以還是要由衛生署來收，如此就是有困難。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有困難，不是沒有困難。剛剛談到股票的問題也不要這麼強硬地表示絕對不可能，因為法律的確是這樣寫的：股利所得。股利所得當然包括現金跟股票，你們一定要直指現金是其精神，是不是能修正一下供作參考？沒有強迫說一定不可以或一定可以，你們可以再參考一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立法最怕的是讓人誤會我們開了一個後門，造成不公平。健保法第三十一條對股利所得規定得那麼清楚，剛才有委員說現在企業很少發股票股利，可是如果按照衛生署的規劃，現金股利大多數會換成股票股利，如此一來上市上櫃公司不必繳費，股民也不必繳費。請問衛生署建議如何修改？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改為：「爰要求衛生署應依照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立法意旨規劃辦理，以符法制。」這樣好不好？

田委員秋堃：所以是維持你們原來的做法，是不是？

賴副署長進祥：不，我們還是再研究，我們會窮盡……

田委員秋堃：我覺得要更詳盡一點，「依照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的意旨，衛生署再與財政部研議股票股利相關扣繳辦法。」

主席：這樣一樣啦！

田委員秋堃：你們不可以在討論後還是只收現金股利喔！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盡一切努力。

主席：原提案倒數第三行後段改為：「爰要求衛生署應依照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立法意旨規劃辦理，以符法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列席就「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58)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江啟臣、李俊俤、吳育昇、段宜康、徐欣瑩、陳超明、黃文玲、張慶忠、陳其邁、邱文彥、張曉風、林佳龍、許添財、姚文智、陳節如、林岱樺、黃偉哲、尤美女、鄭麗君、江惠貞、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9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9－86)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陳根德、李昆澤、盧嘉辰、羅淑蕾、江啟臣、楊麗環、劉櫋豪、 廖正井、王進士、段宜康、蔡其昌、葉宜津、管碧玲、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87－13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李桐豪、林滄敏、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孫大千、薛 凌、羅明才、蔡正元、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黃偉哲、蔡其昌、潘維剛、江惠貞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國防部高部長華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進旺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維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應有之作為」，併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39－206)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陳亭妃、蕭美琴、陳鎮湘、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蘇清泉、吳育昇、江啟臣、黃偉哲、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邱文彥、姚文智、潘維剛、邱議瑩、林鴻池、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大專校院非典型勞動現況及其勞動權保障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7－298)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鄭麗君、林佳龍、陳學聖、蔣乃辛、陳碧涵、陳淑慧、許智傑、何欣純、呂玉玲、陳亭妃、段宜康、劉權豪、邱志偉、鄭天財、黃志雄、管碧玲、林岱樺、黃偉哲、李桐豪、楊麗環、潘維剛、楊瓊瓔、徐欣瑩、許智傑、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16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1年度預算凍結案等5案：（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000萬元案。（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2億元案。（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四）「一般裝備」預算凍結2億元案。（五）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2億2,165萬7,000元，凍結2,000萬元案

（頁次：299－328）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邱議瑩、林鴻池、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就「我國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財政部次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健保新制政策轉彎下之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及保費收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9－47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吳育仁、劉建國、林世嘉、陳歐珀、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王育敏、趙天麟、蔡錦隆、楊 曜、李昆澤、吳宜臻、徐少萍、林岱樺、廖國棟、李桐豪、楊麗環、黃偉哲、潘維剛、鄭汝芬、陳亭妃、林淑芬、許添財、蔡其昌、李應元、江啟臣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